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21 期



4664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2 ）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公投通過議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有關國家能源政策之調整，核廢料之處置、缺電及電價可能驟增疑慮等因應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3 月 4 日、108 年 3 月 6 日為一次會）……………（ 63 ～ 164 ）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台灣風能公司、輝瑞生技公司及台灣神隆公司等 6 家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石材暨資源中心、雜糧基金會、外貿協會、全國認證基金會、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金屬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及資策會等 14 家；行政院農業委员会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台肥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等 2 家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108 年 3 月 4 日、108 年 3 月 6 日為一次會）……………（ 165 ～ 264 ）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

一、邀請法務部部长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

修正草案」、(七)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七)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三)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十五)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二)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108 年 3 月 6 日、108 年 3 月 7 日為一次會）……………（ 265 ～ 408 ）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6 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二)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108 年 3 月 6 日、108 年 3 月 7 日為一次會）……………（ 409 ～ 45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1 ～ 456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 分至下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昭順 趙正宇 陳怡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麗蟬 劉世芳 吳琪銘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許毓仁 張宏陸 呂孫綾 李俊俤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蕭美琴 鍾佳濱 江啟臣 林奕華 曾銘宗 童惠珍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蔣萬安 鍾孔炤 吳志揚 沈智慧 何欣純 蔣乃辛 陳明文  
何志偉 周春米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林德福 蔡易餘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民政司司長 林清淇  
戶政司司長 張琬宜  
主任秘書兼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主任 陳茂春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總務司司長 施明賜  
人事處副處長 姜碧琳  
政風處處長 于建國  
會計處處長 林順裕  
統計處處長 饒志堅  
參事兼秘書室主任 王銘正

|               |     |
|---------------|-----|
| 資訊中心副主任       | 嚴文常 |
| 警政署署長         | 陳家欽 |
| 刑事警察局局長       | 黃明昭 |
| 營建署署長         | 吳欣修 |
|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李登志 |
|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鍾銘山 |
|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劉培東 |
|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游登良 |
|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楊模麟 |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曾偉宏 |
|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詹德樞 |
|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   | 謝偉松 |
| 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主任 | 洪啟源 |
| 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     | 陳興隆 |
| 消防署署長         | 陳文龍 |
| 役政署署長         | 龔昶仁 |
| 移民署署長         | 邱豐光 |
| 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 黎文明 |
| 建築研究所所長       | 王榮進 |
| 空中勤務總隊總隊長     | 董劍城 |
| 土地重劃工程處處長     | 李舜民 |
| 國土測繪中心主任      | 劉正倫 |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長徐國勇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報告；委員黃昭順、趙正宇、陳怡潔、蔣潔安、林麗蟬、高潞・以用・巴騰刺 Kawlo・Iyun・Pacidal、劉世芳、洪宗熠、張宏陸、許毓仁、吳琪銘、曾銘宗、李俊俤、江啟臣、孔文吉、鄭天財 Sra Kacaw、沈智慧、鍾孔炤、呂孫綾、林為洲等 20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徐國勇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為洲、林德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內政部儘速以書面答復。

臨時提案

為淡海新市鎮過去以紓解臺北都會區中心成長壓力，解決都會區住宅不足及房價飆漲問題，於 1992 年以淡水為特定區域開發基地進行開發。但目前僅完成第一期工程中第一開發區及第二開發區之土地徵收、整地、道路公共設施，淡海新市鎮發展停擺已久，而新北市政府去年年中曾發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就淡海新市鎮後續權責與開發事宜進行磋商，迄至目前，仍未有效進行協調，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與新北市政府，針對淡海新市鎮後續轄管及開發等相關業務進行協調檢討，以利淡海新市鎮後續相關發展，創造中央、地方雙贏的開發政策。

提案人：呂孫綾 劉世芳 張宏陸 洪宗熠

決議：除「一個月內」修改為「二個月內」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稍後再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進行本日議程。

邀請內政部部長、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 壹、酒駕現況分析

##### 一、執法分析

各警察機關 107 年取締酒駕 10 萬 1,202 件，移送法辦 5 萬 7,826 件，與近 5 年取締違規與移送法辦件數相較，雖呈現略微下降之趨勢；惟每年取締件數均在 10 萬件以上，移送法辦件數則約在 6 萬件左右（如附表 1），執法強度未減。但仍有民眾心存僥倖，喝酒不開車的觀念仍待加強，本部警政署將持續督導各警察機關嚴正執法。

附表 1 103-107 年取締酒駕及移送法辦件數統計表

| 年度    | 取締酒駕件數  | 移送法辦件數 |
|-------|---------|--------|
| 103 年 | 115,253 | 67,772 |
| 104 年 | 107,372 | 65,449 |
| 105 年 | 104,756 | 62,959 |
| 106 年 | 103,670 | 60,993 |
| 107 年 | 101,202 | 57,826 |

製表日期：108 年 3 月 4 日

## 二、肇事分析

107 年酒駕肇事死亡 100 人，受傷人數 5,583 人（如附表 2）。

附表 2 103-107 年酒駕肇事死亡及受傷人數統計表

| 年度    | 死亡人數 | 受傷人數  |
|-------|------|-------|
| 103 年 | 169  | 9,135 |
| 104 年 | 142  | 8,120 |
| 105 年 | 102  | 6,993 |
| 106 年 | 87   | 6,160 |
| 107 年 | 100  | 5,583 |

製表日期：108 年 3 月 4 日

## 貳、防制作為

### 一、嚴格取締酒駕，宣示執法決心，絕不打折

本部警政署每月規劃全國同步取締酒駕勤務至少 2 次，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內易發生酒駕肇事之時段、車種及路段，妥適規劃勤務部署，落實「區域聯防」機制，強化機動巡邏攔檢，以維護交通秩序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呼籲首長重視，落實督導考核

本部警政署每半年及每季將「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分析統計表」，函發各地方政府首長及警察局長親啟，針對酒駕肇事死亡人數增加之警察機關，要求專案檢討勤務規劃、分析事故原因與研提策進作為，共同防制酒駕肇事案件。

### 三、邀集主管機關，改善交通工程

要求各警察機關邀集交通主管機關，針對轄區酒駕死亡事故實施現地會勘，檢討分析交通工程缺失，研議改善（如加強道路燈光照明、設置緩衝及防撞設施、合理調整號誌秒差等）方式，以減少酒駕自撞傷亡案件及傷害程度。

### 四、強化宣導作為，籲請民眾守法

近年來酒駕案件雖有下降，但降幅仍低，我們應該從他律轉為自律，並讓民眾了解，所以宣傳非常重要。為改善交通安全及秩序，本部警政署訂頒「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透過電視（廣播）節目（公益託播、警廣專訪等）、廣告（電子看板、電視牆、捷運、客運或火車站燈箱，張貼宣導海報等）、專題演講（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深入機關、團體、社區、學校等宣講）與網路等管道，積極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其中針對防制酒駕宣導作為，107 年警察廣播電臺辦理 2,425 次宣導專訪，播放相關宣導插播帶 1 萬 9,703 次，以擴大宣導效果。

#### 五、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執法品質

製定「取締酒後駕車作業程序」、「取締酒駕拒測處理作業程序」及「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納入學科常年訓練教材，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勤前教育宣導，加強員警專業訓練，以提升執法品質。

#### 叁、配合修法，重罰酒駕

據交通部統計，103 年至 107 年駕駛人酒駕再犯計 21 萬 0,126 件，比例高達 38.1%，所以防止累犯及再犯是相當重要的課題。酒駕再犯肇事案件時有所聞，目前法務部及交通部針對防制酒駕修法方向，均朝向加重累犯之刑（罰）則。

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行為，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已一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就草案內容進行朝野黨團協商會議。會中決議除對酒駕、酒駕再犯、酒駕拒測、酒駕拒測再犯（含闖越酒測攔檢點）加重罰則外，並增訂對酒駕肇事致人死亡或重傷應沒入車輛、駕駛人酒駕同車乘客處罰及酒駕再犯重新考照後應駕駛具特殊識別號牌與裝置酒精鎖之車輛等規定，本部警政署將積極配合該部政策辦理，相信應該可以有效地由他律慢慢變成自律，以防止酒駕的發生。

#### 肆、結語

在政府相關部會共同努力下，酒駕肇事傷亡案件雖已逐年遞減，但仍相當多，為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嚴正執法，並請各地方政府透過道安會報機制，共同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報告。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司法院奉邀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詳細的報告如書面，以下做簡要的口頭報告。

立法院在 102 年 6 月 11 日為了對酒後駕車的行為人能夠產生一些嚇阻的效果，曾經進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相關規定的修正，將一般酒駕的標準從實務上運作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55 毫克降低到 0.25 毫克，法定刑度也提高了。

在 102 年的修法之後，司法院統計了相關的數據，我們先就酒駕的相關件數、酒駕的人數、法院的量刑等 3 方面向大家報告，以了解修法之後是否確實發揮減少酒後駕車犯罪的目的。從

103 年到 107 年相關的司法統計數據，在繫屬法院的酒駕案件中，單純的酒駕案件在 103 年是 6 萬 6,000 多件，107 年下降到 5 萬 4,000 多件；酒駕致死的案件從 103 年的 139 件，下降到 107 年的 114 件；酒駕致重傷的案件從 103 年的 26 件下降到 107 年的 18 件。至於下降的幅度，以繫屬法院的案件來說，大概下降了 18%，重傷的部分大概是 30%。

其次，在酒駕人數方面，繫屬法院、被法院判決有罪的被告人數，就單純酒駕的部分，103 年是 6 萬 6,608 人，一直到 107 年，每年都遞減 3,000 多人，這 4 年間就遞減 1 萬 2,000 多人，下降的比例達到 18%。

至於法院的量刑部分，法官在量刑時都要考量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就酒駕致死的案件而言，法官在量刑的時候，除了依法審酌被告是否有刑法第六十二條自首、有沒有因為和解來賠償（譬如被害人家屬獲得賠償之後予以寬恕）、是否有刑法第五十九條的法定減刑事由以外，還要看整個案件中被告的惡性及吐氣所含酒精的程度、被害人對整個車禍案件有沒有過失的事由等等刑法第五十七條課刑情狀的事由，所以法官一定要考量所有的相關事由做妥適量刑。

根據 103 年到 107 年之間的統計數據，以酒駕致死的案件來看，地方法院的宣告刑度大概從 28.77 月一直提高到 37.25 月，所以就法院的量刑部分也有從重量刑的趨勢。對於量處重刑的部分，量刑為 7 年到 10 年、5 年到 7 年等從重量刑的案件數也有提升。

從以上 3 方面來看，修法之後我們想要達到減少酒後駕車犯罪的目的似乎仍然有限，並未發揮很大的功能，司法院就這部分也有一些積極的作為。第一，為了讓法官量刑可以融入國民的法律感情，所以對於酒駕犯罪的刑法裁量，本院於去年建置了一個「不能安全駕駛罪」，也就是單純酒駕罪的量刑趨勢建議系統。為了建置這個系統，我們邀請審、檢、辯、學、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一些焦點團體，共同討論這個量刑到底要有哪些關鍵的因子讓法官可以從重量刑，使法官的量刑與民眾的法感趨於妥適、一致，所以我們提供這個系統給法官參考。其次，我們在去年 7 月也訂定了一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應執行刑參考要點」，供法官在具體個案的時候能夠參酌。針對這個系統及參考要點，我們在近期也將規劃分區大規模地進行研習，讓法官更認識清楚並積極地加以應用。此外，我們近期也可能會去研修有關量刑的調查及辯論程序的修法，這是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775 號的解釋，希望做一個修法，讓法官的量刑更妥適。

最後，對於酒駕犯罪，司法院希望法官的量刑都能夠罰其當罰、符合罪刑法定的原則，我們會跟大家一起共同努力，來建構有效遏止酒後駕車犯罪的刑事司法，確保民眾的生命、身體及財產的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現在請法務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國人對酒駕已達零容忍的程度，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剛才司法院葉副秘書長提到要尊重國民的法律感情，國人對於酒駕造成的人命傷亡已達不能容忍的程度，重刑固然不是唯一的手段，但卻可以威嚇一大部分酒後駕車的肇事者。為了遏阻不能安全駕駛的肇事行為、改變國人酒後駕車的不良習性，本部已於 2 月 27 日將刑法第一百八

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行政院研議，將在下禮拜一的院會中討論，並儘快移請大院審議。未來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如果能順利通過大院審議、完成立法，較諸於世界各國的立法例，屆時我國的法定刑度是最重的，我相信絕大部分酒後駕車的不良習性會有一半以上受到遏阻。

這次本部修法的重點為：曾犯酒駕之罪者，不管是否有肇事，只要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地檢署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酒駕肇事因而致人於死，我們認為這種惡性形同殺人，最重可以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完全等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的罪責；如果造成重傷，我們也把刑度從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提高到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我相信經過法定刑度的提高，懸為厲禁，讓國人喝酒後看到這個法條就不敢再輕易去駕車。

當然，重刑、亂世用重典大概是一般人的通識，問題是有時候單純重典也不一定能夠完全解決問題，所以要有一些配套。比如酒駕者犯案之後，所駕駛的兇器、道路交通工具不問屬其所有與否，都可以沒收，但是我們也要考量其他的情況，比如沒收出借、出租的車輛是否有過苛的情況，未來法官仍然可以裁量不予沒收。

鑑於諸多各國的立法例，我要再次強調，此次修正如果通過以後，我國的酒駕刑責將是全世界最重的。未來在相關政策規劃及修法方向上，我們認為酒駕肇事是一個社會問題，除了重刑威嚇之外，不可以靠刑罰這個單一手段，另外還要有一些多元解決的配套方式，比如加裝酒精鎖，日前我們也跟交通部共同開會研議可行的方案；其他如推廣酒癮戒治處遇服務的方案等。日前我們也促請各地檢署檢察官在向法院求刑的時候，如果符合條件，要多多去聲請禁戒處分。

本部推出諸多措施，希望能夠有效遏阻酒駕，不過仍需多方、社會、各部會的搭配，加上多種的配套措施，才能有效根絕酒駕肇事，保障老百姓的生命財產安全。以上報告，敬請卓參，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報告。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報告，酒駕防制向來係本部重點施政工作，除積極與各地方政府透過道安體系，宣導各界及民眾「酒駕零容忍」觀念，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並配合大院適時研修相關法令，謹報告說明如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壹、現行酒後違規駕車相關法令

現行酒後駕車等嚴重違害道路交通安全之行為，係有涉行政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及刑事罰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處罰，而酒後駕車肇事致死之行為將優先依刑事法律論處，以下謹就本部權管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說明如下：

(一)為更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102 年 3 月 1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處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 1 年。如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終身不得考領。若為駕駛營業大客車之駕駛人有上開應受吊扣駕照之情形者，則係直接處罰吊銷其駕駛執照，且 4 年內不得再考領駕駛執照。



(二)又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人於 5 年內有 2 次以上酒駕累犯違規、不依告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測試者，除以最高罰鍰 9 萬元處罰外，並即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吊銷駕駛執照且 3 年內不得再考領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嚴格對累犯者予以加重處罰。

(三)為呼應社會對於推動國內開車酒精零容忍之共識與期待，配合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令公布「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條文，本部已會同內政部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更嚴格之酒精濃度限制標準（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5mg/L 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03% 以上者即不得駕車）限制各駕駛人，期藉由前開作為遏阻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之行為。

## 貳、我國酒後駕車現況

一、近 5 年酒駕事故 30 日內死、傷人數統計如圖 1、圖 2，近年死傷人數皆呈現下降之趨勢，顯見透過道路交通管理法令修正加重酒後違規駕車處罰及執法機關擴大辦理取締酒駕大執法工作，對於酒後違規駕車行為係有嚇阻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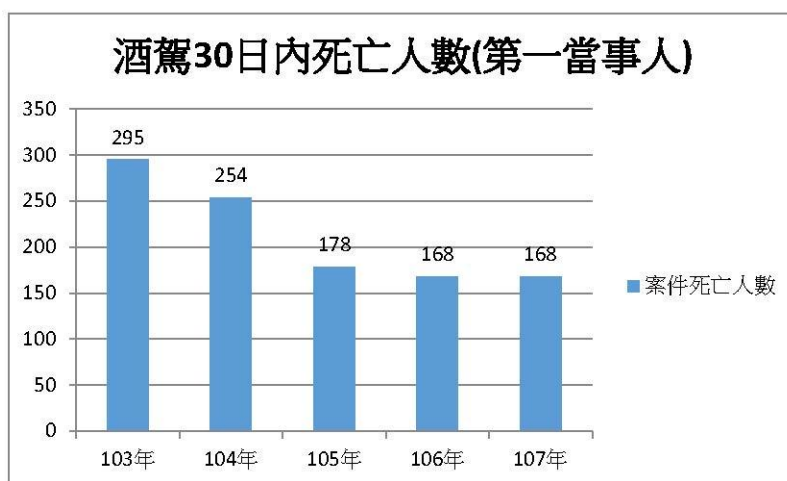


圖 1 近 5 年酒駕 30 日內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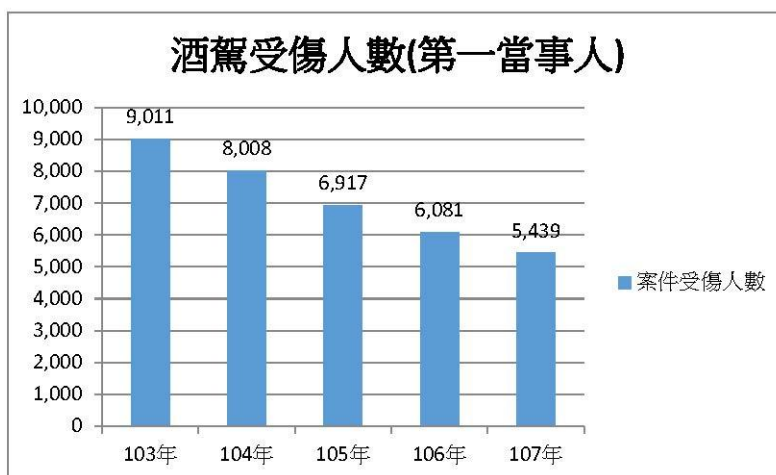


圖 2 近 5 年酒駕受傷人數

## 二、近 5 年內酒駕累犯統計

酒駕再犯（即 5 年內 2 次以上）人數約占 2 成，件數近 4 成。

駕駛人 5 年內酒後駕車違規累計次數統計表

| 期<br>間<br>酒<br>駕<br>次<br>數 | 101 年至 105 年 |          | 102 年至 106 年 |          | 103 年至 107 年 |          |
|----------------------------|--------------|----------|--------------|----------|--------------|----------|
|                            | 人數           | 違規<br>件數 | 人數           | 違規<br>件數 | 人數           | 違規<br>件數 |
| 1                          | 363,479      | 36,3479  | 353,233      | 353,233  | 341,448      | 341,448  |
| 2 次以                       | 91,719       | 217,684  | 89,549       | 212,670  | 88,355       | 210,126  |
| 合計                         | 455,198      | 581,163  | 442,782      | 565,903  | 429,803      | 551,574  |
| 2 次以<br>上比<br>例%           | 20.15%       | 37.46%   | 20.22%       | 37.58%   | 20.56%       | 38.10%   |

三、本部公路總局所轄各區監理所站亦持續辦理酒後違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通知作業，104 年至 107 年已分別開設 1,419 班、1,520 班、996 班、1,454 班，總計已完成講習計 304,471 人次，每月平均開設 112 班。

## 參、防制酒後駕車作為

## 一、延長酒駕道安講習時數（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

（一）酒駕道安講習初犯班：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之情形者，講習時數由 4 小時延長為 6 小時。

（二）酒駕道安講習再犯班：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一年內因違反前揭條款 2 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講習時數由 6 小時延長為 12 小時。

（三）課程內容：交通法令與安全駕駛、肇事預防與處理與肇事逃逸的法律責任、酒駕生命教育、酒癮預防與治療及問卷調查，戒酒案例分享、酒精對人體健康之心理及醫學分析以及影片宣導等。

## 二、辦理再犯班實地教育

（一）強化矯正酒駕違規行為講習效果，提供民眾更多面向之生命再教育課程，目前地點多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至臺北市政府殯儀館進行實地課程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殯葬處同仁工作心得分享及實地訪視等）；另臺北區監理所預計於 108 年將規劃前往板橋殯儀館進行參訪，並使用其中禮儀廳，由臺灣酒駕防制關懷協會理

事長親自講授生命教育課程。

(二)與民間社團合作、樹立文化，至指定處所實地教育地點依各區監理所站、分站辦理，106、107 年共辦理 101、122 場次、參加 1,845、3,248 人次。

### 三、酒駕案件加速裁罰

(一)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轄屬各區監理所對於酒後駕車違規未依法到案接受裁處案件，應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優先執行裁決。

(二)對於酒後駕車違規同時涉及刑法處罰案件，逾半年後仍未依法到案接受裁處案件，本部公路總局已函請轄屬各區監理所應按月持續追蹤司法機關辦理情形，依法於刑事處罰程序終了後依行政罰法規定裁處。

### 四、與衛福部推動酒精成癮治療

透過醫療專業人士向參訓者解說酒癮戒治及轉介之具體流程，105 年及 106 年分別成功轉介酒癮戒治者 229 人、211 人，共計 440 人。

### 五、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自律，辦理宣誓活動，納員工守則

(一)交通部暨企業自律宣誓不酒駕我行：為樹立不酒駕文化參照日本作法，鼓勵企業團體訂定自律公約、宣誓杜絕酒駕，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不酒駕我行」交通部暨企業自律宣誓記者會，現場計有 55 家企業響應簽署，迄至今 321 家企業機關公司行號簽署。

(二)民間響應宣誓「不酒駕我行」：另於 107 年 7 月 28 日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不酒駕我行」宣示募集記者會，現場有 42 家民間企業加入，線上募集人數已達 7 萬 8 千人。

### 六、深根教育—不酒駕觀念

(一)每年針對國小學生以創意互動競賽宣導，進而影響家長。

(二)製作宣導短片及廣播帶，並利用網路臉書行銷。

(三)大專生徵選酒駕影片。

(四)運用各種媒體通路持續推廣「酒駕零容忍」宣導安全回家方式如指定駕駛、代客叫車、親友接送、改搭乘大眾運輸。

## 肆、建議修法方向

一、 大院委員針對酒後駕車之防制已有相關提案並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初審通過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高最低罰鍰額度及酒駕違規累犯加重處罰。

(二)提高拒絕酒測者除罰鍰額度，如有致人重傷或死亡者立刻沒入車輛、吊銷駕照。

(三)新增處罰同車乘客及酒駕累犯者限駕特殊識別車牌車輛。

(四)新增酒駕被害人對加害人之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

(五)汽車駕駛人曾依第 35 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除仍受一定期間不得重新考領限制外，須再經醫療機構完成酒癮或酒精戒治治療。

二、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送大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可收取費用規定，未來將朝向增加酒駕違規者負擔，須自行付費參加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近年來酒駕肇事屢屢發生憾事，且酒駕違規案件居高不下，顯見現行法令仍有須努力精進之處，本部對於酒駕行為係採零容忍態度，任何有助於嚇阻酒駕行為之修法，當屬全力支持。大院委員相關提案業經 108 年 2 月 26 日朝野黨團協商獲有共識，朝向提高酒駕罰鍰、拒絕酒測罰鍰、增訂沒入車輛、同車乘客連坐處罰、酒駕二次以上需駕駛特殊車牌及配置酒精鎖車輛、被害人懲罰性賠償金請求權及酒駕遭吊銷駕照重新考領時需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等相關措施，本部將配合大院綜合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事宜並嚴格的執法。

#### 伍、結語

綜上說明，為防制駕駛人酒後違規駕車行為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及生命財產，本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部會均相當重視酒後違規駕車事故之嚴重性，除藉由各項完備之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與持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宣導教育民眾建立酒前、酒後不開車之觀念，時時提醒民眾注意，以遏止駕駛人違規僥倖心理，達到酒駕零容忍之目標。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委員如果要提出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於詢答完畢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今天排了「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這個專題報告，本席要在開始質詢之前先關心一下警察的權益，昨天報紙有報導一則新聞，就是上天的好福氣走了！部長知道本席在講什麼事情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就是新竹一位警察的事情。

洪委員宗熠：對，這個警察的名字叫吳天福，他家在彰化縣的埤頭鄉，就是本席的選區，本席在昨天早上也有特別去他家裡致意。我們現在都很關心警察過勞猝死的問題，在我昨天去他家裏的時候，家屬有講到他是趴在值班台上，但是他們覺得如果媒體沒有很確定這整件事情，報導的內容就不應該這樣寫。未來對於這樣的問題，警政署是不是會有一定正確的回應？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警政署的公關室以後要注意，如果新聞的內容跟事實有出入的話，我們會立即發新聞稿來做相關的說明，我現在就立即指示，請黃家琦警官要記得去處理這件事情。

洪委員宗熠：署長，你什麼時候會過去？是不是可以先知會一下本席？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安排一下時間，因為最近都要在立法院備詢，我會抽空去致意。

洪委員宗熠：我知道你最近比較忙，本席昨天去的時候心裡滿難過的，因為一直看到很多優秀認真的員警在工作時候這樣子走了，你們後續要怎麼去協助其撫卹的問題？

陳署長家欽：有關撫卹金的部分，無論是一次性的或月撫金，我們都有加 10%，這是根據退撫法第五十三條因公死亡的規定來從優撫卹，對於這個同仁這樣因公死亡，我們感到非常難過，新

竹市警察局也開始為他辦理相關的喪葬事宜，而且也會全力為家屬爭取撫卹。

**洪委員宗熠：**本席相當肯定部長和署長，因為你們在上任之後一直為員警爭取權益，署長，你 2 月 23 日在你的臉書有發文，請你講一下你在臉書上所發表的內容。

**陳署長家欽：**有很多人對於我們過去的勤務安排有意見，如果安排不當，士氣當然就會低落，而且會讓同仁過勞，為了解決過勞的問題，我們重新律定整個勤務的編排，一定要合理，讓同仁可以快樂的工作並為民服務，所以就是以 8 個小時為原則，但是因為各地的狀況不一樣，所以應該要因地制宜，不要超過 10 個小時，就是原則上 8 小時，而且不能超過 10 小時，不過還是要彈性的安排，譬如說有些年輕人剛畢業，他沒有結婚，他家也不是在他服務的地方，讓他整天都休息也不是辦法，有很多年輕的同仁主動願意多一點犧牲、多一點奉獻，我們就同意他工作 12 個小時，但是一定要被准許而且要大家都有共識以後才讓他上班 12 個小時，像這樣的安排已經很人性化了。另外，我們還有一些人性化的措施，讓員警在生日那一天上班滿 8 個小時就在 4 點或 6 點下班，這樣可以讓家人為他慶生。

**洪委員宗熠：**署長，我有跟基層員警聊過，他們原則上可以接受這樣的措施，但是你沒有考慮到他們長久下來休息的時間有沒有固定，他們在第一天、第二天甚至第三天執勤的時候其實根本就沒有辦法好好睡覺，因為他們的身體完全不能適應，這是基層員警講的，所以我覺得對這個部分也要想辦法看看到底要怎麼克服。

**陳署長家欽：**我們已經有定出一個禮拜先針對勤務編排看看。

**洪委員宗熠：**可是才一個禮拜身體就可以適應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每個禮拜都要進行滾動式檢討，本署都有隨時跟各縣市警察保持聯繫，一定要讓同仁在上班的時候精神飽滿，所以要讓他們能夠充分的休息，這樣他們才有辦法專注於工作並為民服務，我們對這一點一直都在注意，也會做滾動式的檢討。

**洪委員宗熠：**部長、署長，本席剛剛一開始就有肯定你們對員警的照顧，我覺得既然你們有一些好的想法，就要儘快去落實，本席認為應該要這樣做。

另外，蔡次長剛剛說法務部針對再犯的部分已經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方向，不管是造成輕傷、重傷甚至死亡，我們都已經要提高刑責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洪委員宗熠：**其實本席也很關心再犯的問題，因為我覺得再犯已經是蓄意、已經是故意了，你們這一次提出修法大概是規定要如何加重？

**蔡次長碧仲：**我剛剛也有跟大家報告，這一次我們對再犯加重刑責的結果大概在全世界的立法例裡面最為嚴苛，所謂的再犯不一定是肇事，如果曾經有酒駕、構成公共危險罪就是再犯。也就是說，如果在之前就已經有這樣的紀錄，在美國加州就會認為你有經過一定的程序，可以確認你已經知道酒駕的危害，你還把這個交通工具開到馬路上，像這樣就已經形同殺人的惡性，所以這一次我們最重要判到死刑。

**洪委員宗熠：**次長，本席認同這種做法，本席也有提出這樣的版本，因為我認為如果是再犯，既然

他之前已經犯過一次並接受處罰，結果他第二次又再犯，我覺得這樣就真的不能再原諒他了！所以本席支持次長剛剛講的做法。

另外，剛剛內政部長也有報告了，其實這幾年有很多酒駕的人在 5 年內再犯，違規的次數逐年遞增，違規的人數也逐年遞增，所以我覺得如果不去修正現有的法令，其實沒有辦法好好處理酒駕的問題。

蔡次長碧仲：非常同意。

洪委員宗熠：所以本席認同這一次法務部所提出來的這個修正方向，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你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從 103 年到 107 年因酒駕被判決有罪的人數已經逐年遞減，然後也有提到法院對於酒駕致死傷案有從重量刑的趨勢，既然在我們現有的法律規定之下酒駕被判決有罪的人數已經逐年遞減，而且也有從重量刑的趨勢，為什麼你在結論裡面特別說你們仍然同意酒駕犯罪的刑責裁量要有更積極的作為或加重量刑？這就表示現在的法律不足以遏止酒駕越來越嚴重的趨勢，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結論會這樣寫，主要就是因為我們想要提供給法官一些更精緻的量刑參考。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一個酒駕案件從發生到最後判決定讞，通常已經過了多久的時間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個還要再去統計一下。

劉委員世芳：應該都是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我的意思就是說，其實在肇事的當下才是我們要處罰的重點，而不是在事後再去看受害人所受到的傷害，譬如說剛剛法務部有提到要變成殺人罪等等，我要探討的就是這個問題。

部長，你有沒有在喝酒？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我已經大概 20 年不喝酒了。

劉委員世芳：你曾經有喝過酒嗎？

徐部長國勇：在 20 年前。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應該知道喝酒喝到醉茫茫的感覺。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如果喝酒喝太多或吸毒導致心智喪失，在酒測呼氣時的酒精濃度過高，都已經沒有辦法開車門，但是這些人還勉強的打開車門並把車鑰匙插進去然後開車上路，結果最後肇事了，那這些人在當下有受到人權保障嗎？我們還保障他們可以拿到駕照、可以開車、可以上路、可以看紅綠燈、然後可以安全無虞的回家或行走嗎？

徐部長國勇：人權保障當然是在各個方面都會存在，但是就在這個當下，因為他已經犯罪了……

劉委員世芳：他還沒有犯罪，他只是喝醉酒、打開車門並開始開車而已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說在先前的行為嗎？

劉委員世芳：是，在還沒有測出他的酒精濃度之前，都是讓他們可以安全上路嘛！

徐部長國勇：如果從外觀發現他已經可能……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心智模糊甚至喪失。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要求這些泊車的人不要把車鑰匙交給他。

劉委員世芳：對，重點就是在這個地方。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有開始這樣處理。

劉委員世芳：蔡次長，你有在喝酒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有。

劉委員世芳：在喝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可能連語言能力都開始出現狀況，我相信如果你有喝酒的話就一定不敢開車、也不能開車，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劉委員世芳：其實我們現在的重點不在於要加重他們的刑責，而是如果這個人喝了酒，不管他是在社交或其他場合喝酒，就盡量不要讓他可以開始駕車。我要跟各位講，世界各國都有加重其刑，不管是傷人或致死，之前有刑警局司法科的組長提到我們可不可以仿效中國大陸的方式，也有立委提到，如果知道他已經酒駕的話就先關 3 天，在中國大陸是酒駕就先關 15 天，先讓他們沒有行動的自由，這樣有沒有違反我們對人權的保障或是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我們大概沒有辦法用刑法，我們可能要用社會秩序維護法甚至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來處理。本席要就教你們 3 位法界的高手，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我贊成委員所講的，但是這個要由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就是要探討這個問題，除了主管機關，我們立法委員也有立法權，我是想問你的想法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牽涉到人身自由，所以一定要以法律規定，一定要修法。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所以我就直接提升到人權、人身自由的層次，因為他這樣已經是在準備犯罪，構成預備犯，可能會在路上撞到誰或甚至自己自撞，所以我認為可不可以先讓他失掉一部分的行動自由，讓他酒醒了以後，叫他家人來領回，叫他公司不管是老闆還是其他的會計小姐再來領回去都可以嘛！有沒有可能用這樣的方式？否則，坦白講，你已經肇事了，人都已經受傷甚至是歸西天了，裁判從重量刑或是要賠多少，對家屬來講都是很沉重的負擔，為什麼不在當下的時候，對於酒駕的預備犯就有這樣子的一個適法性的探討？

徐部長國勇：因為預備犯就是會比較……

劉委員世芳：他會說他不是故意的啦！

徐部長國勇：因為如何認定預備犯的預備行為，在構成要件上要嚴謹一點。

劉委員世芳：構成要件就是他酒駕，然後已經有產生譬如……

徐部長國勇：這個當然就沒有問題，但是拘役還是要由司法院……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這個是量刑的輕重，所以請法務部來看一下好不好？你也知道中國大陸的酒駕是拘留 15 天嘛！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非常贊成，但是不宜太久，對於中國大陸的 15 天，其實一個人喝了酒當然是很可惡，但是你給他……

劉委員世芳：不會 15 天以後才酒醒啦！這個大概已經中毒了啦！

蔡次長碧仲：關 15 天太久了，因為很多人……

劉委員世芳：那你覺得要多久？

蔡次長碧仲：我覺得 3 天是適合的，其實喝了酒以後發生這種事情，這非常值得來研議，但因為這個有涉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規定，我們也要尊重……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我們可以叫做保護性的約束嘛！

蔡次長碧仲：對，我們尊重主管機關交通部的意見，我們非常同意。

劉委員世芳：你認為應該放在交通部，還是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放在內政部或交通部，哪一個會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其實都可以，不過因為他是涉及到駕駛的行為，所以放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可能會比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好一點，如果以整個來講的話。

劉委員世芳：我跟你講，你如果是只喝一瓶啤酒，碰到紅綠燈都可以正常行使沒問題，但是被警察抓到以後，有這個酒精濃度或者是看狀況以後，也許跟社會秩序維護法還是有相關啊！

徐部長國勇：當然，社會秩序維護法是比較籠統的，它是屬於一般性的，而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會比較屬於專業的，這個因為是屬於酒駕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所以兩位都同意如果有酒駕，超過一定程度或者是交通警察看出來，一定要關 3 天，這是可行性的？我不知道保護性約束……

徐部長國勇：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把這個部分加進去就可以了。

劉委員世芳：這樣比較快嗎？

徐部長國勇：現在這個條文已經在大院處理了，您可以提出修正動議，看要怎麼處理。

劉委員世芳：所以內政部跟法務部都同意酒駕用保護性約束……

徐部長國勇：這樣會比社會秩序維護法還要快。

劉委員世芳：放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比較快？那要回去交通委員會了。我是比較希望社會秩序維護法也能一起啦！

主席：今天交通部的官員也在。

劉委員世芳：那請次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這一點交通部非常贊成，我們上個禮拜剛通過朝野協商，所以相關的條文也送到大院。

劉委員世芳：有包括這個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沒有包括。



劉委員世芳：那不一樣啊！

黃次長玉霖：如果委員也提案，我們會支持。

劉委員世芳：你可不可以提出來？把它放上去好不好？我的意思很簡單，你要喝酒，那你就不要開車，對不對？開車就不喝酒嘛！不要等發生事情的時候才加重量刑啦！對於剛剛報告的量刑，其實其他國家還有更嚴苛的，不一定是只有台灣啊！如果三個部會都贊成，司法院也不會反對的話，我建議把它放進去，不管是放在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是放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我們都贊成，好嗎？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交通部這週推出防杜酒駕新招，讓酒駕累犯到殯儀館上課體驗震撼教育，在你看來，你覺得這樣的做法有效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這有正反兩面的意見，當然……

陳委員怡潔：那你覺得是正面的意見大於負面的意見，還是……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因為沒有做相關的調查，我不曉得，不過兩邊的意見我都聽到了。

陳委員怡潔：你個人的看法呢？

徐部長國勇：因為這個會讓他心裡毛毛的，會產生一種震撼作用，但是有人認為對往生者也許……

陳委員怡潔：有一種不尊重嗎？

徐部長國勇：不尊重，因為有人可能認為這是很嚴肅的場合，結果卻叫酒駕的人跑來這裡……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大家很在意的是，這個對喪家有尊重到嗎？因為這個不是作秀，但是對於喪家來講已經是很沉重的痛了，不單單有一些大體可能不是因為酒駕所造成的，所以這樣子的一個責任，我覺得究竟是作秀，還是真的要防酒駕、嚴懲酒駕者，這是要去嚴正看待的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可能要做一點相關的民意調查，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以免引起……

陳委員怡潔：應該要有更完善的配套。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個人的……

陳委員怡潔：對，所以我想聽聽各部會的看法，那交通部呢？因為這是交通部推出的防酒駕新招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生命教育，生命教育不一定要去碰大體啦！我們……

陳委員怡潔：可是不是要去洗大體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三條就有規定，這種社會勞動是提供一個無酬的勞動服務。對於酒駕，因為他是漠視他人生命安全的被告，在刑案確定之後，我們研議可以讓他到殯儀館去提供一些無酬而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勞動或服務。

陳委員怡潔：次長，你講的我們都知道，我是講說站在你次長的立場，我這樣比喻好了，假設今天是我們的親人躺在那邊，我們已經夠心痛了，然後還要讓酒駕累犯去做震撼教育，情何以堪？

蔡次長碧仲：這個不是強迫性的……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是站在我的心態來講，情何以堪啊！

蔡次長碧仲：這個一定要斟酌我們社會的一些共識，而且最重要的那個意見是被害人跟他的家屬，他們如果反對，就像緩起訴一樣，如果我們沒有得到被害人的同意，基本上我們不會給緩起訴，這是一樣的道理。

陳委員怡潔：回歸我的重點，我覺得到靈堂上課，看的未必是跟酒駕事件或酒駕加害者有關的大體，真的會讓酒駕肇事者害怕嗎？真的會怕嗎？你不是他，所以你不知道。第二個，對喪家有尊重嗎？是不是對喪家的再次傷害、二度傷害？這個我絕對認為是這樣子的。所以我覺得任何事情、任何所謂的震撼教育，我們撇開是作秀或者是真的要防酒駕，如何對喪家做一個最完全的尊重，而且不造成二度傷害，這是我覺得你要去做的整套防範措施。

蔡次長碧仲：我們跟委員的看法完全一樣。

陳委員怡潔：對，而且要感同身受，這是很堅持的一點。另外，我想請教部長，其實我覺得酒駕最主要的源頭還是我們的警察，當然警察非常的辛苦，台灣每年取締超過 10 萬件的酒駕，我們沒有辦法說警察取締不力，但這個我就覺得有點怪了，像這張圖，他自製告示牌說「本車拒絕違憲臨檢」，如果碰到這種人，要怎麼去臨檢？

徐部長國勇：我們還是會從各個客觀事實去認定他到底有沒有酒駕行為的存在，因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對於現行犯的相關規定，他如果從外觀……

陳委員怡潔：他如果已經自己做告示牌說拒絕酒測攔檢，如果碰到這種……

徐部長國勇：不是因為他有告示牌，我們就不做，譬如他喝了酒，我們還是照抓啦！我們會從客觀事實來看他，因為這是一個表象嘛！法律已經有規定，我們從這個表象如果認定他的確有這個行為的話，因為這已經涉及可能犯罪，所以我們當然是一樣可以處理的，我們不會因為有這種告示牌就不處理，請委員放心。

陳委員怡潔：在此我希望你能做對的，不要真的做了壞的示範……

徐部長國勇：我們絕對不會讓這個侵害到執法的尊嚴，不會！

陳委員怡潔：再來，根據蔡教授的研究，我想你也非常清楚，他有收集各國單純酒駕的處罰，台灣比起韓國、新加坡、中國、澳門及日本，不管是在罰則、對於累犯或拒絕接受酒測的處罰，你覺得我們台灣目前的罰則能比嗎？其實說真的，有一些像在美國，有可能你都沒有達到所謂的酒駕濃度，因為濃度已經調整過了，比例從 0.08 降到 0.05，這個已經調過了，甚至即使是酒駕但沒有肇事，也是可以列他前科，像是這樣的做法，你覺得在台灣可以參考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刑法的部分，是不是請法務部來回答，因為他是刑法的主管機關。

陳委員怡潔：那法務部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他們的作法，訂定一個比較完整的配套措施？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委員指的是哪方面的配套措施？

陳委員怡潔：我的意思是現在的罰則其實是很低的，我們去看看別的國家。蔡教授的那個報告沒有拿給法務部、交通部看一看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是指我們警官的那個報告嗎？

陳委員怡潔：是啊！這還要我唸給你們聽？美國許多州已經將血液酒精濃度的標準從 0.08%降至 0.05%。我們剛才說就算酒駕沒有肇事，也要列入前科。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們司法組一個執法警官的報告。

陳委員怡潔：對啊！資料要讓法務部跟交通部看一下嘛！現行的酒駕罰則成效說真的也是有效，所以我覺得國外如何執法，我們這邊的相關主管機關也可以參考外國的立法，訂定完整的配套措施，其實是很重要的。譬如我剛才提到的這些以外，甚至像日本，日本酒駕致死最重刑期是 20 年，而且我想跟你們探討，比較重要的是乘客跟車主是要負擔連坐責任的，甚至連提供酒品的店家沒有提供代駕服務都會受罰，所以這種連坐罰的方式，部長認為適不適合在台灣推動？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在美國大概就會知道美國人連請客都不請酒的，如果要酒就自己到櫃台去買，因為是客人自己買酒，所以主人就不負擔責任，其實這就是有連坐的問題，假使是主人提供酒給客人喝，主人就應該提供代駕。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覺得連坐罰的方式……

徐部長國勇：在美國的確有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相關的措施還是要入法，如果沒有入法，我們沒有辦法執行。

陳委員怡潔：你是否支持這樣的連坐責任？因為我覺得預防更重於嚴罰。

徐部長國勇：法務部其實有這方面的規劃，是不是請次長說明？因為這不是我們內政部……

陳委員怡潔：對，但是因為之後都是連結在一起的，所以大家如果可以，你認同連坐罰……

徐部長國勇：我不反對。

陳委員怡潔：部長不反對，蔡次長呢？

蔡次長碧仲：日本的前提就是一定不能安全駕駛，而在美國當然就是所謂的酒精程度降低……

陳委員怡潔：對於連坐罰的部分呢？

蔡次長碧仲：有關連坐罰的部分，其實這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交通部主管。

陳委員怡潔：所以我要問你們的意見……

蔡次長碧仲：有關連坐處罰，我們尊重也認同這樣的處理方式。

陳委員怡潔：交通部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非常支持委員的主張，事實上在上週的朝野協商也已經通過酒駕連坐的條文，到時候委員如有其他提案，我們再來……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覺得除了連坐罰這個部分，譬如我販賣酒品給客人，然後沒有幫忙叫代駕等等，相關細項以及更完整的配套，我相信大家都應該正視及討論，就像我不斷強調「預防」這件事更重於「嚴罰」。

黃次長玉霖：對。

陳委員怡潔：因為過去對於酒精鎖、加重公共危險罪或是不確定的故意殺人罪其實都有相關提案，但是不知道什麼原因，每一次都被打回票。這一次法務部願意朝這個方向來修法，其實我們都

很遺憾這是用很多無辜生命或是受害者家屬傷心絕望，經過很多次的傷害才換來的。當然就像你說的交通、司法都開過會議了，大家對於加重刑罰也都有共識，但是我們希望這不是一個風向或者是打假球而已，我們不希望就這樣不了了之，包括我們提的連坐罰、酒精鎖等等，其實都應該要有更高度的共識，不要把民怨當成修法的提款機，而是要面對酒駕抓不完、罰不怕或是嚴懲酒駕，這部分應該是要更嚴謹處理，才是對受害者最起碼的交代。好嗎？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

陳委員怡潔：我再重新跟法務部次長講一次，我真心覺得不要造成二次傷害，對於洗大體的這件事情要尊重家屬，因為在地方很多的民眾是有反彈的聲音。

蔡次長碧仲：我們了解。

陳委員怡潔：這不是一個作秀的場合，酒駕是我們要去正視的議題，說真的，去道安講習或是去做這個震撼教育，聽起來很好，肇事者會害怕，但是洗的人不是你，被洗的大體也不是你的親人，我認為尊重兩字是相對責任。

蔡次長碧仲：這只是在研議階段，而且還要有配套，也要尊重被害人的感受……

陳委員怡潔：「尊重」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到靈堂上課就好像很厲害、很震撼，我不認為如此，如何「尊重」才是重要的，大家要有同理心，好嗎？次長，我在這裡懇求你，否則到最後，你們到底讓誰難堪、讓誰受罰，這些都是未知數，好嗎？

蔡次長碧仲：還是要澄清一下，「連坐」不是本部的權責，那是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陳委員怡潔：不是啦！你們不要好像在踢皮球一樣，我方才有先問徐部長的態度，有問你們法務部的態度……

蔡次長碧仲：不是踢皮球，我們的語意不是這樣，不是踢皮球，從頭到現在我們都是非常負責任。

陳委員怡潔：任何的修法、任何的態度，身為官員，你們對於現在社會大眾所關心的議題都要有一定的態度，不能覺得那不是我家的事，我就不管。部長懂我的意思吧？

徐部長國勇：我了解，我們都會協商得很好。

陳委員怡潔：對嘛！一定要有相對的態度，大家才能共同推動，而不是說這不是你們的責任就不管。所以我一剛開始也不是問你，我是問部長的態度，否則對於洗大體的事情，為什麼我也要問他的態度？這不是這樣的作法嘛！部長，好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官員才需要震撼教育，真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來協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如何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的方向，我們來跟部長討論。經本席研究，我們有看到如果要藉由刑責以有效節制犯罪，則必須要有三個條件，第一，刑責的嚴厲性，就是所謂的輕重。第二，刑責的確定性，就是如何確定這個刑責所謂定罪處罰的機率到底有多高？第三，刑責的快速性，不管是要罰款、處罰，它整個的時間。我們看到行政部門提出來的書面資料，其實讓我覺得也很不滿，你們只是頭

痛醫頭、腳痛醫腳，輕易帶過，我覺得沒有全面性了解如何杜絕跟修法的方向，基本上僅看到刑責加重，在整個報告中，我們看到加重刑責的要件，可能達到剛才我提到三個要件中「刑責嚴厲性」這一個要件，但是另外兩個要件就沒有達到了，我們沒有看到有符合刑責確定性及刑責快速性的要件。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看到的應該不是內政部的報告，內政部的報告都有寫到。

林委員麗蟬：沒關係，我們都把它全部拿出來談，因為今天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所以我們拿這個出來一併談，相關部會也可以一併討論。

徐部長國勇：我認為要多元去處理。

林委員麗蟬：好。部長，酒駕的拒測率有多高？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做出一份統計報告，酒駕拒測率是逐年提高，103 年酒駕拒測率是 4.04%，107 年光 1 月到 4 月就提高至 11%，從 4%提高至 11%，換句話說，拒測率提高 3 倍之多。所以我們也從這個部分看到一般酒駕之後民眾的僥倖心態是越來越多的，他只要拒絕酒測，那麼就罰他 9 萬元就好，所以即使加重罰則也沒有用，他只要拒絕酒測，你該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所以這就是修法的問題，因為這就是當時法律立法時的漏洞。

林委員麗蟬：可是你們修法只是繼續加重他的罰則嘛！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們修法是以後類似這種拒絕的情況，譬如他有累犯等等情形，就是剛才交通部有提到的，譬如加酒精鎖等等……

林委員麗蟬：如果他拒絕酒測，你要怎麼處理？你要怎麼確定他的刑責？怎麼確定他有刑責？如果我們單單修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項……

徐部長國勇：因為還會吊銷駕照。

林委員麗蟬：他拒絕酒測，你吊銷他的駕照，吊銷完還是會恢復嘛？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這一部分如果要讓他……

林委員麗蟬：他還可以再考嗎？

徐部長國勇：要一定時間以後，要相當長的時間。

林委員麗蟬：對，還是會再來。

徐部長國勇：因為大法官有解釋不讓他考的話，屬於違憲，所以在這一部分……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所謂刑責的確定性，就會拉很長一段時間，像剛剛也有委員問到光拉長時間……

徐部長國勇：如果他因為這樣而致死，刑責是不可能免掉，會終身吊照。

林委員麗蟬：可是他沒有肇事，那該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沒有肇事的，就是有一定時間，除非……

林委員麗蟬：他拒絕酒測，我們應該要從源頭去杜絕，而不是等到發生肇事的時候，修法應該全面性去談。部長，你也有談到要抽驗他的酒精濃度嘛？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反對，因為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是交通部主管，我們也跟交通部商量過。

林委員麗蟬：如果他拒絕下車，該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從外觀去判斷。

林委員麗蟬：從外觀？他坐在車上，你就可以判斷？

徐部長國勇：因為他會有一些味道之類的，我們從這裡來判斷，如果有的話，我們一樣會依法處理，跟現行犯一樣。

林委員麗蟬：那是很不確定的東西，不能用外觀去聞，到時候會有非常多的爭議啊！

徐部長國勇：針對現行犯的處理，法律有一定的規範，現行犯不是只有刑法……

林委員麗蟬：你們有沒有要朝向如果他拒絕酒測，就把他扣留 48 個小時，再沒收他的車輛，而不是扣留車輛？

徐部長國勇：這都要修法。

林委員麗蟬：那你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做？

徐部長國勇：已經有了，這是交通部處理的。

林委員麗蟬：可以請交通部的人上來回答嗎？是否朝這個方向去做？

徐部長國勇：交通部及法務部都有在處理這個部分，因為這兩個主管法規不是內政部。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上個禮拜的朝野協商已經通過如果 5 年內再犯，吊銷執照之後再考……

林委員麗蟬：你不能在第一時間就直接扣留他 48 個小時、沒收他的車輛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上個禮拜已經有通過一些基本的條文，如果委員還有另外的提案要修法，我們會支持，剛剛也有委員主張可以先扣留 3 天，這一部分我們是支持的。

林委員麗蟬：再者，我們不知道交通部或是司法院、內政部是否有去參考各個國家針對酒駕如何杜絕之修法，並去評估哪一個國家在相關的法當中是最有效的方式。本席看到日本是連提供酒品的商家、陪同的乘客，以及提供他車輛者，因為有可能是租借的車子，車子不在他的名下，這些統統都連同有罰則，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去考量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都有全面性的去調查過……

林委員麗蟬：因為商家可以去詢問他們，如果他要喝酒，有沒有代駕或是指定駕駛，我們在修法的方向裡面是否可以加入這個部分？

黃次長玉霖：上次朝野協商通過很多進步的修法內容，我們剛剛也報告過，包括有同車乘客的連坐。另外，你再考照要加裝酒精鎖……

林委員麗蟬：賣酒給他們喝的商家是不是要連同？

黃次長玉霖：目前連坐通過的初步條文，是針對同車的乘客。

林委員麗蟬：提供酒品給他喝的商家，他應該要有責任及義務去告知、詢問，有沒有將這方面考量進來？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在這次的朝野協商沒有討論到，如果說委員有新的提案……

林委員麗蟬：你們支不支持？

黃次長玉霖：我們不反對。

林委員麗蟬：請教法務部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談到一個重要的問題，經過我們這次修法以後，拒絕酒測就會變成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拒絕酒測於修法以後，我們針對曾經有過酒駕或是肇事之後再犯，刑度最高撞死人可以判到死刑，所以未來……

林委員麗蟬：那是曾經嘛！那第一次拒絕就沒有事嗎？

蔡次長碧仲：拒絕酒測，因為我們修法以後變這麼重，而且要件變成累犯，所以我們要徵詢多方意見以後，未來對於拒絕酒測是不是在道交管理條例去修正，一拒絕酒測，我們就強制用抽血的方式或是……

林委員麗蟬：怎麼去強制抽血？他就坐在車上。

蔡次長碧仲：或是我們把拒絕酒測罪加列加重處罰，這個部分都是未來修法的方向，因為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誠如委員剛才所講的，所以我們會努力去徵詢多方的意見，把它加上去。

林委員麗蟬：好，交通部呢？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我們不反對。

林委員麗蟬：謝謝，對於如何整個杜絕，希望你們能去參考各個國家針對酒駕的議題。另外，你們統計拒絕酒測的比例到底全國有多少，這部分可不可以請內政部長給我們……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現在就可以跟委員報告，全國大概是 8.6%，您剛才提的因為是都市，所以會比較高一點。

林委員麗蟬：對，台北。所以是不是有逐年攀高？

徐部長國勇：有逐年攀高，因為他拒絕酒測，他可能不必有刑法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你們的數據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的委員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現在就馬上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麗蟬：現在馬上提供，謝謝。如果我們之後要再修法，希望各部會都可以把委員提出的相關意見一併納入。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列入考慮。感謝。

林委員麗蟬：謝謝。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大家關注的議題就是酒駕肇事不斷地重複上演，不僅奪走很多無辜用路人的寶貴生命，也造成很多破碎的家庭，可是這樣的事情不斷不斷地發生，針對這個議題，部長知不知道酒駕者再犯率非常的高？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38%。

蔣委員黎安：對，將近四成。部長，你也知道酒駕者幾乎是慣犯。最近有兩種說法，一個是要適度

提高酒駕的罰則，另一個是針對從小的生命法制教育要加強，這兩者本席都深表贊同。

另外，聽說今年 3 月底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酒駕累犯、慣犯要實施震撼教育，是怎麼樣的震撼教育呢？第一個，在不影響家屬的情況下，安排肇事者從遠方去觀看大體；第二個，觀看冰櫃；第三個，要安排在殯儀館設置的靈堂辦理酒駕的道安講習。這樣的做法是希望讓酒駕者從心理上了解酒駕對生命造成的傷害，有嚇阻的作用，請教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您覺得有效嗎？請您簡短回應。

徐部長國勇：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這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當然也有人說會對往生者不敬，因為往生者搞不好不要你來看，但在另一方面，對生命教育及心理的震撼有沒有效，也的確是有效，並不是沒有效，所以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因為這是屬於執行面，不是內政部主管。當時交通部及法務部有研議，剛才次長也已經講了，他們只是在研議，還沒有定案，會多聽各方面的意見。

蔣委員黎安：好，謝謝部長。本席還可以提供幾個國外的例子當作參考，首先像澳洲的做法是把酒駕肇事者的名字刊登在報紙上，也就是只要你敢酒駕，那我就讓你出名、讓你惡名昭彰。

徐部長國勇：這是個方式。

蔣委員黎安：所以我們也可以考慮把酒駕的名字公布在電子媒體上，會比較符合現在數位化的趨勢。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蔣委員黎安：包括姓名及大頭照，我覺得我們都可以公布，讓肇事者心生畏懼、害怕出名。

徐部長國勇：這要研究一下個資法以及相關的問題，不過應該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蔣委員黎安：另外一個例子，有幾個東歐國家—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針對酒駕者會要求他掛上這個肇事者的特殊車牌，比方說在車牌前面有個 0 就代表他是酒駕犯。

徐部長國勇：剛剛交通部也說他們有這個規劃。

蔣委員黎安：可以提醒大家要遠離這個酒駕的車輛以策安全。

徐部長國勇：警察以後在執法時，一看到就知道這個車輛要特別注意，對於我們來說也很好。

蔣委員黎安：那就請部長責成內政部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議。另外，本席認為酒駕累犯大部分都是酒精成癮者，有近 4 成會成為慣犯，我們對於他的監控是不是應該要加強？包括考慮讓他攜帶電子標籤或者定期到社區做關懷服務，加強對他們的管控，這是另外一種做法。我再提供 1 個日本的例子，本席辦公室整理出 1 份日本歷年酒駕交通事故資料，日本是採取連坐處罰的措施，也就是日本希望酒駕者要付出慘痛的代價，一旦發生酒駕，酒駕肇事者的同行友人或是提供酒精的餐廳都要負連帶責任。之所以這樣做是因為酒駕當事者都是低控制行為能力者，透過旁人的監督，就可以減少憾事的發生。在這張數據裡面可以發現，日本從 2007 年實施連坐處罰開始，酒駕事件從 434 件降到去年（2018 年）不到 200 件，只剩下 198 件，這表示日本的連坐處罰政策是相當有效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例子可以參考，但是要進行修法，因為行為之處罰要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限，不管是刑法或相關的法律都是一樣，所以這要進行修法。



蔣委員黎安：請部長進行研究，我們已經有國外的例子可供參考了。

徐部長國勇：交通部及法務部都有在做了，這個方法是他們 2 個部會處理，但是我們都有聯繫。

蔣委員黎安：日本政府連坐處罰的做法可以提供參考。另外，本席最後想要關心的重點是，本席認為酒駕肇事以外，危險駕駛的問題也應該要共同關心。所謂的「危險駕駛」指的是什麼？常見的飆車、惡意逼車、蛇行及迫駕、驟然變換車道或是用不當的方式迫使他車讓道、競駛、競技等等都算。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給本席辦公室的統計資料，我們回顧歷年與危險駕車有關的交通取締，從 105 年 1 萬 0,671 次、106 年 1 萬 4,933 次，到 107 年共計 1 萬 5,061 次，數據會說話，也就是我們近 3 年來危險駕駛的比例逐年地增加當中，這值得政府相關單位重視。

徐部長國勇：這是取締案件增加，我相信以前就有這種情況，不過因為有些駕駛人選擇忍耐而沒有去檢舉，現在經過我們的嚴格取締就出現這麼多案件，那是因為我們加強執法。

蔣委員黎安：有危險駕駛才有取締。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加強執法，因為這會觸犯公共危險罪，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有相關規定。

蔣委員黎安：部長提到一個重點就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對於酒駕要列入公共危險的標準是酒測值，只要酒測值達到 0.25 以上就觸犯公共危險罪。

徐部長國勇：對，就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蔣委員黎安：因為酒駕有客觀清楚的舉證方式，要起訴不是問題，但是針對危險駕駛造成的公共危險呢？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是用行車記錄器、監視器來做相關的輔證，這應該是相關客觀的證據，然後我們會移送給地檢署檢察官來判斷。

蔣委員黎安：因為本席常常跑地方，我聽到基層員警反映，事實上針對危險駕駛所造成的公共危險，基層員警在實務操作上是有困難的，因為目前的相關法令，就是剛剛部長提到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其對於危險駕駛的定義是不清楚的、模糊的。所以通常在危險駕駛造成一些車禍情況的時候，警察同仁常常都會建議被害人用毀損罪或傷害罪提告。

徐部長國勇：法律對於危險的概念沒有辦法一一列舉，譬如致生公共危險、具體危險犯、抽象危險犯，之所以稱之為「危險犯」，其對於公共造成的危險還是有客觀標準。這個客觀標準要由檢察官、法官依據構成要件處理，我們用一個客觀的數據，比如速度超過多少就會構成危險駕駛，我們就會移送，用類似這種方式，就是還是有個客觀標準在。

蔣委員黎安：危險駕駛與酒駕同樣都是會造成大眾的危險，甚至是生命財產的損失，所以本席強烈建議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危險駕駛的定義應該要有更明確的規範。

徐部長國勇：我們有一些規範在，因為「危險」存在不一樣的樣態，譬如超高速、時速超過 200，顯然就是構成危險；有的則是蛇行，已經影響到他人行進安全；有的是緊急煞車，讓後面的車差點撞上去，這些都曾經有過被移送的案例，報紙也刊登過。其實如果有行車記錄器，警察判斷認為構成危險駕駛，就是構成要件該當以後，我們就移送給檢察官處理，我們在這部分的移送案件還是相當多，並不是沒有。

蔣委員絜安：謝謝部長的回應，本席還是強烈建議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及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危險駕駛的明確定義是不是可以再做相關法令的加強？

徐部長國勇：一定，我們一定處理。

蔣委員絜安：另外，對於危險駕駛是否也觸及公共危險罪能做一個研議，讓基層員警在第一線執法時有所依據。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讓員警在執勤的判斷上能夠更加明確，在執法上能夠更加明確，我們再進一步處理、加強。

蔣委員絜安：以上是本席今日之質詢，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發言。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酒駕問題大家都非常關心，上次部長也講過酒駕的防制一定要從多個面向來處理，沒有一帖藥就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包括取締是不是足夠、刑度是不是適合以及有沒有其他的配套措施等等。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對，要多元化。

李委員俊侶：我們現在來看我們的取締標準，用吐氣方式所含的酒精濃度達 0.15 以上是行政罰，達 0.25 是刑罰；血液中的酒精濃度達 0.03%就是行政罰，達 0.05%則是刑罰，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是。

李委員俊侶：我們繼續往下看，在這個酒駕取締標準之下，把近 5 年受傷、死亡人數做了一個統計，可以看出一個現象，就是在這 5 年內不管受傷或死亡人數，在內政部所有警察同仁嚴格取締之下，這個數字確實是降下來的，不管是受傷或死亡，全部都降下來，警察同仁非常非常辛苦！

但在這裡有一個非常嚴重的現象，經過這樣的統計，我們發現最嚴重的其實是再犯，就是說我第一次酒駕、第二次酒駕，酒駕變成習慣問題，所以再犯率才是現在要解決的重點。

徐部長國勇：非常高。

李委員俊侶：再犯率幾乎將近 40%。

徐部長國勇：沒有錯。

李委員俊侶：所以這個部分才是我們要處理的重點。

根據統計，酒駕的案件中移送的件數大概占 60%，差不多六成左右，60%的酒駕案件都會移送，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

李委員俊侶：60%的酒駕案件移送之後，問題就來了，就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移送以後檢察官到底依照什麼刑度來起訴？然後法院到底怎麼判？這可能就是我們現在討論的重點。

接下來請教蔡次長。蔡次長，現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這也是法務部這一次提到的一個問題，目前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侶：刑度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檢察官接到所有的酒駕案件，是不是都依這個刑度來起訴？

蔡次長碧仲：酒駕的案件，如果沒有肇事，單違反公共危險的話，目前來講是兩年以下。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的就是因而致人於死嘛！致人於死才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度，對不對？我先請問檢察官是不是都依這個刑度來起訴？有沒有從輕過？還是有沒有都從重？

蔡次長碧仲：檢察官就具體案件起訴可以具體求刑，可以具體向法院求處，比如法條規定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法定刑度，他可以具體求刑。

李委員俊侶：次長，我問的問題很簡單，你的頭腦這麼好，不應該回答不出來，我只是問檢察官有沒有依照這個刑度起訴？

蔡次長碧仲：法定刑度當然……

李委員俊侶：沒關係，我們往下接著看。問題出在這裡啦！第一個，檢察官有沒有依照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法定刑度去起訴？第二個，法官有沒有這樣判？根據統計，103 年到 107 年這類案件判決的刑度在三年以下的比例有 70%，其中還有 45.53%宣告緩刑，所以問題到底出在檢察官沒有依照這個刑度來起訴，還是法官都判得非常輕？這個就是我們討論的重點。如果法官都輕判的話，刑度定得再高，只要法官認為情有可原、案情不很嚴重，最後這些案子就都緩起訴，這樣問題就依然存在。請問次長對這個結果看法如何？

蔡次長碧仲：我們起訴是三年以上，最起碼法院要量處三年以上的刑度。

李委員俊侶：沒有啦！次長，我告訴你，我都查過了。

蔡次長碧仲：之所以說判……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的檢察官也認為情有可原，所以沒有起訴那麼重，那法院也依照這樣判。

我們繼續往下，法院輕判依據的是什麼？是刑法第五十九條，認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我就沒有依照法定的刑度去判，而是依最輕的刑度再往下減，所以才會有 70%判決的刑度都在三年以下。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當律師 20 年來，這個我非常清楚，我們不能一概地看到法官判三年就說他輕判，因為很多案件被害人要的是賠償，如果你判三年以上，這個被告他不會賠啦！他就不會努力去籌賠償金。

李委員俊侶：對。次長，我知道。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不能一概而論，但是我認為其中的比例確實……

李委員俊侶：次長，你沒有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只處理刑度的問題，就會造成這樣的現象，因為包括檢察官在起訴或是法官在判決的時候，都會依照個案的狀況，包括被告要不要賠償對方做整體的考量嘛！

蔡次長碧仲：是的。

李委員俊侶：如果判刑超過三年，被告就不賠償，我讓你關就是了，所以都會有這樣的傾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你只在刑度上做文章，解決不了問題，我提的重點是這個。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委員指教的是。我一開始就報告，單純修正一個刑度絕對不是萬靈丹，但是也不因為它不是萬靈丹，我們就不能做一些規範……

李委員俊侶：就不做，對，沒錯。

蔡次長碧仲：這些規範可以讓很多老百姓心生警惕，規範有嚇阻的效果。

李委員俊侶：沒有錯。次長，我要講的就是這個，你們這次提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是要求再增加刑度，這是法務部的建議，對不對？我一開始就講這個問題不是光靠修正刑度這一件事就可以解決的，還需要其他的配套措施……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我們同意。

李委員俊侶：所有相關的層面我們都要檢驗嘛！

蔡次長碧仲：是的。

李委員俊侶：其實酒駕還有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是肇逃，肇逃這部分，看起來你們這一次提的法條都沒有討論到這件事。所以，我要講的重點是，過去刑度規定在三年以上十年以下，但多數都沒有照這樣判，70%以上的案件是判兩年以下，這個問題不在於法官不判或是檢察官不起訴，而是有個別的、各種不同個案的考量嘛！但是現在如果你只提高刑度，解決不了問題嘛！

我們再往下看，包括今天大家提出來的其他的酒駕防制措施，這是各國的酒駕防制措施，法務部現在一直訴求的是，如果台灣這一次再加重刑度以後就是全世界最嚴的。台灣的標準本來就比其他國家嚴，只是其他的配套措施有沒有做？包括要不要加裝酒精鎖，現在是具選擇性的，可裝可不裝，或是你犯罪了以後、你肇事了以後一定要做，但是有沒有加裝酒精鎖還可以做為緩起訴的條件。這樣我家有錢，我就裝個酒精鎖就好了，反正到時候酒駕肇事還能拿出來要求緩起訴。我提醒部長、次長及交通部次長，這個問題涵蓋各個面向，要完整的考量各種情況。酒駕的問題現在看來不在取締不夠，我們的警察同仁非常辛苦，做得很徹底；酒駕的問題現在也不只是一個刑度不夠的問題，它還有其他的配套措施，這些東西怎麼結合起來，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蔡次長碧仲：是的。

李委員俊侶：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連坐，連坐這個部分我有意見。要求餐廳一定要提供代駕的資訊，這個我贊成，但是連坐是什麼？行為人不同，要怎麼連坐？所以這個部分必須很完整的提供所有的配套措施，包括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要共同努力去做一套完整的設計，而不是說現在酒駕的情況嚴重，社會輿論認為不可縱容，要「零容忍」，所以你們就只增加刑度，老實講增加刑度解決不了問題。

蔡次長碧仲：是。

李委員俊侶：要提出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才能夠真正解決問題，提醒三位，這個部分要好好地再研究，我認為現在送出來還不夠完整。謝謝。

蔡次長碧仲：是。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交通部黃次長一個問題，我看到報告當中提到一點，交通部針對防制酒後駕車的作為有一項是辦理再犯班實地教育，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在 106 年就曾到臺北市府殯儀館進行實地課程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殯葬處同仁工作心得分享還有實地訪查的部分，次長，這個課程的內容有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課程的內容主要是在心理層面給予酒駕者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教育，讓他們來體驗生命的價值，所以在設計上……

呂委員孫綾：你們在課程設計上有什麼作為？

黃次長玉霖：我請同仁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林主任秘書說明。

林主任秘書福山：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跟縣市地方政府殯葬單位合辦實地課程，誠如剛才次長所提，最主要的部分就是尊重生命的價值。整個實地課程的內容，基本上大概會由殯葬單位去引導、了解整個慎終處理的過程，另外也透過殯葬單位的引導，讓這些參加講習的人員去了解生命最後的價值與歸處。我要強調的是，整個實地課程是透過縣市殯葬單位的安排，一定會取得家屬的同意，在不干擾整個慎終典禮進行的前提下來辦理。

呂委員孫綾：所以意思是說課程是著重在讓這些酒駕再犯的人，能夠到殯儀館做心靈層面上的理解，讓他們理解要怎麼去尊重生命的過程嗎？

黃次長玉霖：對，而且我們是在尊重家屬、尊重社會禮俗的前提之下……

呂委員孫綾：所以前提就是有徵得家屬的同意，才會進行這樣的課程，是嗎？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我們市府裡面殯葬處的相關同仁會做最好的安排。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們有做過安排、也做過溝通嗎？

黃次長玉霖：有。

呂委員孫綾：你們也規劃 108 年到板殯進行參訪，這個課程跟 106 年施行的課程內容一模一樣嗎？

黃次長玉霖：對，我們是延續 106 年的經驗，做比較好的調整，我想這是一個過程，也是經驗的累積，但是無論如何，我們是在尊重社會禮俗及家屬意願的前提下做最好的專業安排。

呂委員孫綾：謝謝次長說明。

接著本席就生命禮儀課程一事就教內政部陳次長，目前是繼續有安排酒駕違規者到殯儀館進行生命教育，而監督各縣市殯葬業務的中央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民政司，但是就剛剛黃次長說明的狀況，這是直接去跟縣市政府的殯葬處做溝通。請教次長，交通部在做這樣的規劃之前，有沒有先跟內政部做過說明？在今天的措施報告當中並沒有提到內政部的作為，請次長對此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塊目前是交通部在做試辦，是還沒有跟內政部做過詳細的討論，因為殯葬主管部分主要是在各縣市政府的殯葬主管機關，這部分也事涉殯葬管理的一些機制，因為有一些在執行面上也事涉到必須要有證照的執行，所以針對酒駕者到相關的殯葬場所，這也要看詳細規劃的內容再來研議。

呂委員孫綾：次長剛才很明確的講到，其實交通部針對這樣措施的過程中，並沒有跟內政部做事前的溝通和說明，外界很多民眾都會誤解這是內政部規劃的課程，所以我要求內政部應該要跟交通部做溝通協調，同時對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要做規劃，各縣市的殯葬處也應該跟他們做完整的配套措施，而不是直接讓監理單位和各殯葬管理處來做協調。

陳次長宗彥：這一定要跟地方詳細溝通，執行的細節也要詳細規劃，一定要考慮到亡者的尊嚴和家屬的感受，這是重要的部分。

呂委員孫綾：沒有錯，所以這是我們必須做到的部分，務必不能讓大家有不良的感受，而且最終是要有效防制酒駕再犯率發生，好嗎？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呂委員孫綾：最後請教法務部蔡次長，目前矯正機構的收容人數超收 4,607 人，超收比率已經到 8%，2007 年到 2016 年新入監受刑人主要的罪名，因為酒駕入監的比例也逐漸攀升。請教次長，如果未來酒駕處罰的刑度提高，這也代表受刑人在執行的時間會更久，那麼矯正業務的超收問題會不會更嚴重？會不會發監執行有困難？法務部針對這樣的問題有沒有因應的措施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確實這是一個大的問題，目前監所裡面充斥的就是很多的酒駕跟毒販，所以我們對這部分也正在研擬因應的措施，會後我們會詳細去研議，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呂委員孫綾：所以你們現在有在研議了？

蔡次長碧仲：是。

呂委員孫綾：因為時間的關係，請次長在會後提供資料給我，好嗎？

蔡次長碧仲：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實際上，社會對酒駕問題討論很久了，請教陳次長，現在一天取締酒駕的案件數大概有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以 107 年來算的話，我們整體取締的部分是 10 萬件。

張委員宏陸：我是問你一天喔！

陳次長宗彥：大概三百多件左右。

張委員宏陸：我再請問，移送法辦的到底有多少？

陳次長宗彥：大概在 6 成左右，在 107 年大概降到五成多，接近 6 成的比例。

張委員宏陸：就我所查的資料，2017 年移送法辦是六萬一千多件，平均每天移送了 167 件，對不

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從 97 年開始，移送的案件為四萬九千多件，到 106 年（2017 年）移送的案件增加為六萬一千多件。

陳次長宗彥：報告委員，應該以 103 年到 107 年這 5 年來做比較，在這近 5 年的部分，數字是逐年遞減，從 103 年到 107 年的統計數字，第一個是取締的案件也遞減，而我們取締的次數在增加，也就是相對的我們在執行面上是增加的，但是取締的件數在遞減，所以實際上相對在酒駕的執行上是有具體的成效，看得出整個酒駕的次數是有在減緩，但當然這還是不符合社會的期待。

張委員宏陸：我跟次長講，講這個是沒有溫度的，人民也沒有感覺，事實上就是酒駕，從取締開始到現在，逐年的比例來講是上升，你說這幾年其實下降也沒有很大的比例啊，是不是？我們不應該以你說的這個……

陳次長宗彥：這是我們內部……

張委員宏陸：應該是說，實際的數字還是有這麼多……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還是看實際的數字，但是我還是要讓委員清楚，我們的員警在執勤上是有增加執勤的次數，這個我要讓委員瞭解。

張委員宏陸：這個我知道，從數據上都可以看得出來。我要請問一下，你們所取締的對象是汽車多還是機車多？

陳次長宗彥：機車的比例比較高。

張委員宏陸：大概多少？

陳次長宗彥：大概是 7 比 3……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啦，差不多就是 7 比 3 的情形。那是因為騎摩托車的喝酒的人比較多呢？還是喝酒的人開車的比較少？還是因為摩托車比較好抓，所以你們取締的案件就以摩托車居多？本席要問你們的是，到底你們的執法重點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執法時並沒有針對性，我們在規劃取締勤務時，選擇的都是熱點，而且也會縮減車道，所以不論是汽車或機車我們都會檢查，但檢查出來的結果就是如此，我們並沒有針對性，每一部可疑的車輛我們都會檢查。

張委員宏陸：本席要跟署長報告，其實不管是取締機車或汽車，對你們而言績效應該都一樣，但因為機車比較好取締，所以你們取締的案件當然就以機車居多。本席今天的重點並不是要指責警察這麼做不好，而是我們現在一直在說要增加酒駕的刑度，但這麼做會不會變成酒駕的刑度越重，拒檢的人也就越多？到時我就不停車，直接衝撞警察，這種情況會不會越來越多？

陳署長家欽：所以要修法增加酒駕的刑責也是要有配套的，老實講，拒檢的情況確實有越來越多的跡象。

張委員宏陸：不是，當刑責越來越重，拒檢的人當然也就會越來越多，現在是不是就已經有這種情

況了？

陳署長家欽：有這個可能。

張委員宏陸：對，有這種可能，所以到時不僅雙方危險，連行人都會有危險，會不會這個樣子？

陳署長家欽：確實，過去我們就經常碰到，即使你把車道給縮減了，但必須要經過檢查站的這些駕駛者還是會有人選擇衝撞檢查站，這時就會危害到執勤員警們的安全。

張委員宏陸：所以本席才會說，大家都認同酒駕要從重量刑，但這在執行時卻會造成警察同仁們更大的負擔，也會增加他們的危險性，本席認為，內政部和警政署應該要從現在開始研議，要確保未來酒測臨檢時警察同仁、被臨檢人和路人的安全。至於之前的那些熱點未來是要繼續使用或更改？這些現在都應該要通盤的來做檢討。

陳署長家欽：好，謝謝。

張委員宏陸：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很努力的在抓酒駕，可是法官的判決卻不符合社會的期待，問題點在哪？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說明的是法官的量刑這部分，因為這是大家關注的焦點，事實上大家都了解，法官的量刑是審判的核心事項，個案的量刑就是個案的法律，但人民是否有感？這當然是有非常直接的關聯性。

張委員宏陸：你有講就跟沒講一樣，本席就直接的跟你講，有的法官是好心，就像本席剛才所講的，他認為騎機車的人都是家庭的支柱，如果把他抓去關太久，這個家庭就會失去經濟支柱，所以是有這種好心的法官，但有很多法官卻是別人怎麼判，我就跟著怎麼判。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應該要讓法官知道，不要因為酒駕者是家庭的經濟支柱，你就把他判得比較輕，要讓他可以去賺錢，其實你這樣是在害別人，因為我們的累犯率越來越高，會酒後騎車或是開車的人重犯率很高，他才不怕，所以如果我們都從這樣的角度去審理，那我們的刑度修得再高也沒有用，所以本席要提醒司法院，這點你們應該要讓法官知道。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因為這個還涉及到當肇事、過失致人於死或重傷時，相對人過失的程度、輕重和他有沒有賠償或自首這些我們也都要考量。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這些都是公民與道德，這些大家都知道，但本席跟你說的重點是你認為要不要去做？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我們現在也正努力的要把它精緻化，我們會把它提供給法官，讓法官量刑時可以來做參考。我們也會多找一些焦點團體，提供量刑時的關鍵重點因子來供法官參考，我們會具體的來做檢討。

張委員宏陸：對嘛！你這樣講就好了，不用說些公民與道德。

葉副秘書長麗霞：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目前酒駕過失致人於死的刑責是否有要加重？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這個修法的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了。

吳委員琪銘：因為這個議題社會大眾非常的關注，所以這部分的刑責一定要加重。

蔡次長碧仲：是。

吳委員琪銘：還有一點，就是我們要怎麼樣的來保障我們的執法人員，也就是員警們的安全？針對這點本席待會會提供書面質詢，請你用書面答復本席。因為本席感冒、聲音沙啞，不好意思！

蔡次長碧仲：沒關係！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之所以要在這裡討論酒測和酒駕的問題，都是因為現在臺灣酒駕的情形非常的嚴重，但法務部目前卻只專注於提升酒駕的刑度，本席卻比較關注今天內政委員會所要討論的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當酒駕發生時，基層員警執勤時的障礙問題。本席要先請問，目前我們在執行攔檢酒駕勤務時，除非是有發生車禍，如果沒有發生車禍，那我們就不可以強制要求他驗血，對不對？

陳署長，如果有酒駕的情形發生，但他卻拒絕酒測，這時我們也不可以強制的把他帶到醫院去驗血？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不行。

呂委員玉玲：所以基層員警在執行公務時，目測這個人已經喝醉了，但他卻拒絕酒測，這時我們可以有什麼方法？我們只能按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最高的罰責予以扣車以及開罰 9 萬元的罰金，只能這樣嗎？署長。

陳署長家欽：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就是這樣規定的。

呂委員玉玲：所以他也不會有前科？因為他沒有酒測，所以他這次被強制攔檢到也只會被開罰 9 萬元和扣車，下次他再拒測，我們就再開罰 9 萬元以及扣車，所以他永遠都不會有酒駕的前科，是不是？

陳署長家欽：對，目前是有這個漏洞。

呂委員玉玲：署長，為什麼本席要跟你反映這一點？因為很多人喝醉後就開始廬，警察叫他趕快吹氣，但他就是不肯吹氣，甚至還會跟員警有肢體上的拉扯。基層員警真的非常辛苦，他要執法，但不肯配合的人就一直廬、拒絕吹氣，所以這就是執勤時的障礙問題，法務部和交通部要如何配合的來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才能杜絕酒駕一再發生。

次長，請你看一個數據，這是本席調出來的數據，民國 105 年拒絕酒測的件數是 6,219 件，但民國 106 年馬上就攀升到 7,216 件，民國 107 年更是高達 8,714 件，我們的罰則訂得再高有用嗎？他心存僥倖的心態，拒絕酒測的件數年年攀升，所以酒駕的情況才會越來越嚴重，這要如何的去防範？不然我們的罰則訂得再高也沒有用，如果這個漏洞不補全、不防範與杜絕的話，次長，那我們的罰則訂得再高也沒有用。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部分我們會再跟法務部協商，我們會跟跨部會的 2 個部會來做研議，希望可以將拒測的問題給彌補掉，降低拒測的件數，事實上在看統計數字時，我們確實也有看到拒測這部分的件數逐年的在增加，所以我們會針對這個問題跟跨部會的 2 個部會來協議。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所以請趕快研議。

陳次長宗彥：好。

呂委員玉玲：本席早上有聽到徐部長說，他也認為有必要擴大強制驗血的範圍。署長，基層員警很辛苦，他們是在執法，可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不僅有交通部、法務部，還有警政署，這個方式我們應該要制定，這不是擴權的問題，而是要擴大的來防範這些心存僥倖心態的酒駕者。

陳署長家欽：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呂委員玉玲：因為這樣才能杜絕遺憾的事情一再的發生，好不好？

陳署長家欽：是，執法的困境目前確實存在，呂委員的說法我們也贊同。

呂委員玉玲：執法的警察很辛苦。

陳署長家欽：我們也希望這個漏洞能夠補起來，要讓酒駕的人不要有僥倖的心態和機會。

呂委員玉玲：本席知道這個條例歸屬於交通部，所以法務部和交通部應該要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法規面給制定好，要給警察強而有力的權力去執法，這樣才能真正的杜絕酒駕再次發生，防範未然比較重要，好不好？

接下來本席要談的是法務部的問題，針對酒駕但未肇事者，我們的罰責非常的輕，本席曾提出相關的罰責應該要提高，希望這點法務部要研擬，不要讓喝酒的人有僥倖的心態，認為只要沒出車禍、沒有違規、不被抓到，那就什麼事都沒有。防範未然比發生事情後再來處理更加重要，這點要請次長這邊多加努力，民眾對這種事情深惡痛絕，你一定要回應民眾的感受，要好好的來做處理。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根據法務部的修法意見，要判死刑的條例很嚴苛，必須要是再犯、有致人於死才有判死刑的可能，但本席要跟你討論一下，第一次酒駕肇事撞死人不會被判死刑，而是要等到第二次再犯後才會被判死刑，但是像這樣可惡的事情，你竟然還要讓它發生第二次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第一、法務部不是只有在加重法定刑上做文章，其實我們還有跨部會的主持安裝酒精鎖，以及是否要沒收肇事車輛這 2 個範疇，所以法務部絕對不會僅在法定刑是否要加重上做文章。依照國人的情感，法務部現在對酒駕是零容忍的。

呂委員玉玲：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來回答就好，你不要講酒精鎖或酒精棒這些的，因為講到酒精鎖或酒精棒的話，那本席還有更廣泛的問題要跟你討論，要加裝酒精鎖或酒精棒的話，車子的窗戶還要搖下來，如果他不把窗戶搖下來，你也沒有強制的機會。

蔡次長碧仲：因為大院也有很多委員認為光是加重法定刑的刑度是無法解決問題的，事實上所謂的

再犯並不是他第一次撞死人，我們就要把他的刑度修到 5 年以上、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這麼的高，這個刑度已經是全世界最高的了。

呂委員玉玲：這個刑度早上也有討論，如果有和解，那量刑時就會在這個刑度下予以減刑，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因為法院不能只考慮被告，它還要考慮到被害人。

呂委員玉玲：本席希望法務部要正視這個問題，我們要有決心來杜絕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這種事情，我們會將罰則訂得這麼高，就是不希望這種事情再次發生。

蔡次長碧仲：當然。

呂委員玉玲：如果我們又給再犯者緩刑的機會，那國人絕對不會滿意法務部這個修法。

蔡次長碧仲：緩刑這部分是司法院的法官根據諸多的情況所做的獨立判決，但對法務部來說，檢察官考慮的是具體的個案，將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法後，老實講，這個刑度已經是全世界最嚴苛的了，如果將來還有一些具體的個案因為法官的量刑而造成國人情感上無法接受的話，這個剛才副秘書長也說他們有在研議了，他們會對此提出可行的參考，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檢察官起訴或給予緩起訴後，法官卻給予緩刑這樣讓老百姓無法接受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必須要回應廣大人民對於酒駕刑責的看法，我們要有杜絕酒駕的決心。

蔡次長碧仲：酒駕撞死人，甚至撞死一個人以上，這種事情社會完全無法容忍，這種情境形同殺人，所以我們才會把它的刑度提高到跟第二百七十一條一樣。

呂委員玉玲：希望你能夠把本席對你們的建議，就是第一次撞死人的刑度必須要跟累犯、再犯不一樣，只有累犯、再犯致人於死才能判死刑，你要討論這個問題，如果他一再的累犯，這對受害者家屬的心理來說是非常沉痛的。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把酒駕撞死人的刑度拉高到跟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一樣高，這在美國加州是二級謀殺罪，這個罪必須要是這個人之前就有酒駕的紀錄，而我們這次修法後也是一樣，如果你有酒駕，但不一定要有肇事，只要你有公共危險，酒測超過 0.25，那你撞死人，我們就可以判你死刑。

呂委員玉玲：好，本席希望你好好看待廣大民眾對於酒駕這件事情的看法，尤其是對於累犯者，請不要讓酒駕的人有僥倖的心態，我們要修訂法案及法條就是為了要杜絕這種事情，不要讓僥倖的事情再次發生，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跟各位提一個觀念，酒駕已經是萬國公敵，世界各國愛喝酒的人很多，酒莊也很多，所以世界各國都用盡各種方法的來預防酒駕，愛喝酒的人是罰不怕的，但也因為喝酒而造成很多家庭的悲劇，這不是一個人死了就算了，而是全家的悲劇，所以世界各國都有很多預防的方式，本席在這裡就要引述一個世界各國都有的「酒駕連坐罰」。目前立法院的酒駕連坐法僅止於對同車人罰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而這個也還在協商中，所以本席現在想要引述國際上、各國都有的酒駕連坐方式。

第一個是日本的酒駕連坐罰，日本是把賣酒的人，也就是餐廳的老闆，如果餐廳的老闆在客人進門時沒有問誰有開車，那這個人出去撞到了人、肇事之後，不管民事或刑事，餐廳的老闆也要一起接受處罰，因為餐廳老闆也是屬於共犯結構的一部分，這就是日本的酒駕連坐罰。而勸酒的人、同車的人也都會被視為共犯結構的一部分，所以日本在有了酒駕連坐罰後，這幾年車禍的比例就一路的往下降；加拿大則是針對再犯者先關 30 天再說，可是在台灣的連坐法裡面，好像只有這麼一點點。事實上，世界各國還有其他的連坐法，包含公布姓名、照片、告知業主，而且業主也要被共同處罰，還有處罰監護人等等，各國不一。因此，本席要請教內政部及法務部，對於引進國際這種加強酒駕的連坐處罰相關法律，你們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請內政部陳次長先說明。

沈委員智慧：好。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酒駕這個議題，是台灣長期以來……

沈委員智慧：你贊不贊成引進國際上的這種連坐法？不是台灣獨創，而是國際上的連坐法。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方面應該要再做充分的研議，好比連坐的範圍到哪裡？影響的層面……

沈委員智慧：對，那你反不反對引進來大家共同討論？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這部分可以討論。

沈委員智慧：好，那法務部的看法呢？

蔡次長碧仲：對於連坐，原則上我們同意，但我們認為不宜這樣無端的株連太廣，亦即對於非行為人的連坐，應該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的類型……

沈委員智慧：這點我們容或再討論，就是酒駕再犯致死這部分，我們可以引進連坐法，這是本席的意思，並不是說只要酒駕，就馬上施以連坐法，對這部分的立法精神，你贊成嗎？

蔡次長碧仲：都可以……

沈委員智慧：可以討論？

蔡次長碧仲：對。

沈委員智慧：好，那請你看一下這張照片。本席在坊間跑，常常聽到民眾說：「愛喝酒的人喝不怕！愛喝就是愛喝，罰也罰不怕，什麼重罰都不怕！其實大家最怕的就是鞭刑！」事實上，對於未來的立法方向，大家已經有共識了，包括法務部送到行政院의 草案，也引進酒駕再犯致死，可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期徒刑，乃至最高為死刑，但是許多人在問，這部分是否可以引進鞭刑？所以本席建議，酒駕肇事導致重傷者，除了應有的刑責之外，還要鞭他一鞭，看他怕不怕？至於酒駕再犯肇事而致人於死，死 1 個人鞭第二鞭、死 3 個人就一路往上依序多加一鞭。眾所周知，對於新加坡的鞭刑，連美國總統都打電話給李光耀做了請求，而今天引進鞭刑是民間普遍的共識，所以本席建議法務部針對這部分做個民調，次長是否贊成引進鞭刑？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指教，其實法務部歷來在各個場合，都有針對是否適宜引進鞭刑做了諸多論述；但是今天委員提出這個建議，我們也願意……

沈委員智慧：因為民氣可用啊！現在世界各國對於這個萬國公敵—酒駕，已經用盡各種辦法，所以我要再次強烈建議，法務部可不可以考慮引進鞭刑？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鞭刑基本上已違反我們目前的刑事政策，因為這種刑罰是一種報復主義，而事實上……

沈委員智慧：你說「鞭刑是報復主義」，此言差矣！次長，如果有人被喝醉酒的人、心理不正常的人撞死，那不是只有死一個人的問題，而是家庭經濟都出問題，整個家庭都受影響耶！在這個時候對肇事者施以鞭刑怎會是報復行為？現在甚至都有私刑行為上場了，這不叫報復嗎？可見次長此言差矣！

蔡次長碧仲：我們的立法要跟著國際刑事潮流走才是進步的立法，我們要針對……

沈委員智慧：你的意思是說新加坡採用鞭刑是一個不進步的立法，所以新加坡的嚴刑峻法產生的嚇阻效用是一個不進步的方式？你的批評是這個意思嗎？

蔡次長碧仲：新加坡的鞭刑是英國殖民時期遺留下來的，但是英國在 1946 年已經把鞭刑取消了，現在全世界採用鞭刑的國家寥寥無幾，所以這不是一個進步的立法，而且鞭刑違反國際公約……

沈委員智慧：所以次長是反對啦！我知道你反對，也就是說，引進鞭刑值得討論，但法務部是持反對立場，對嗎？

蔡次長碧仲：我們目前來講是不贊成。

沈委員智慧：好，沒關係，如果這部分已經引起大家廣泛的重視跟討論，或者民意有此傾向，那我們未來還是可以考慮、研究，本席也會就這部分再去進行民意調查，如果這些人一再的酒駕肇事，任何刑責都罰不怕，所以民意為了遏止這種情形而支持採取鞭刑，那麼身為人民選出的立法委員，我只能說民意如此，法務部及行政部門應該尊重民意。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酒駕累犯加重刑責，甚至最高可處以死刑這部分，本席也有提案修法，但我認為在修法之外，還有很多配套要做，好比剛才其他委員也談到有關拒絕酒測的問題，針對這點，我要請教警政署陳署長，那就是大家都知道，站在第一線的員警很辛苦，尤其在臨檢的過程裡面，最頭痛的就是碰到民眾拒絕酒測。請問依照你們現在的 SOP，對於拒絕酒測是如何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先吊扣駕照，然後扣車，再以觀測表來觀察駕駛人的言行。

何委員欣純：所以目前來講，第一個是沒入車輛、第二個是吊扣駕照、第三個是罰款，最高 9 萬元？

陳署長家欽：對。

何委員欣純：但在第一線的執行狀況中，員警反映拒絕酒測是最令人頭痛的，因為在我們這個零容忍的社會裡面，甚至在員警執法的過程裡面，對於酒駕是最感頭痛的……

陳署長家欽：沒錯，我同意。

何委員欣純：所以署長贊不贊成把拒絕酒測這件事入罪？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確實是我們員警執法上的困擾，也可能會造成酒駕者僥倖的心理……

何委員欣純：是啊！以目前我得到的數據來看，103 年至 107 年，取締酒駕的件數，每年大概是 10 萬件，但移送法辦的件數卻是下降的，可能的原因之一就是拒絕酒測，因為拒絕酒測的件數是提高的。其實這個社會對酒駕是零容忍的，全民也都覺得應該要做好酒測，可是在此情況下，拒測的件數提高了，而且拒測只要罰錢就可了事。因此，本席也主張拒絕酒測要提高罰則，但還是有人認為只有提高罰則、罰款是沒有用的，所以我剛剛才問署長是否贊成把拒絕酒測這件事入罪？

陳署長家欽：針對這部分，我們可能要跟法務部、交通部一起會商。

何委員欣純：是，但你剛才的話沒講完，我給你一點時間，你要講什麼？

陳署長家欽：對於這個執法的困境，我們員警一直在反映，所以我們會跟法務部、交通部一起來協商，看要如何杜絕這樣僥倖的心態。

何委員欣純：好，署長已經表明員警在第一線上執勤時面臨拒絕酒測的困境，你先請回。

接下來我要請教法務部蔡次長，對於拒絕酒測要不要入罪，你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我贊成拒絕酒測入罪，因為這部分將來會形成一個很大的問題……

何委員欣純：所以不僅是提高罰款、罰則而已，應該要入罪，甚至要有適度的量刑，對嗎？

蔡次長碧仲：如果光是提高一些行政罰則，無法禁絕這種行為，所以未來只要是酒駕，就會留下公共危險行為的紀錄，如果再次犯罪，很可能會落入被處以最重死刑的範疇。因此，未來拒絕酒駕的案例會暴增，我認為這部分要趕快廣徵意見，然後大家把……

何委員欣純：所以次長支持入罪？

蔡次長碧仲：支持。

何委員欣純：就是不要讓拒絕酒測變成酒駕者逃避法律的巧門啦！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除了拒絕酒測罪可以加列外，拒絕酒測也可以強制驗血，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就是其他的配套？

蔡次長碧仲：是。

何委員欣純：除了拒絕酒測入罪要有其他配套以外，也有數據顯示對於汽、機車酒駕的量刑應該分開採差異化處理，對此次長看法如何？

蔡次長碧仲：我們要求檢察官在處理具體個案時，必須考量汽、機車造成的危害，對他人生命、身體產生的危險性程度去做妥適處理或求刑。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也贊成針對汽、機車酒駕肇事的部分要有不同裁量？

蔡次長碧仲：其實不是只有汽、機車，任何個案都要根據具體狀況去做裁量。

何委員欣純：對嘛！次長要講清楚，不要讓人誤解啊！

蔡次長碧仲：是，有時機車也造成很大的危害，要看個案啦！

何委員欣純：對。據我所知，有人認為汽車酒駕肇事跟機車酒駕肇事所造成的傷害，不見得可以等

同，但我是覺得不要這麼簡單的就以為機車所造成的交通事故傷害會比較小……

蔡次長碧仲：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次長要講清楚，不要讓社會大眾有僥倖的心理。

蔡次長碧仲：是，沒錯。

何委員欣純：目前我們的社會對於酒駕是零容忍的，而對酒駕肇事更是全民共憤，所以加重罰則，甚至提高刑責乃是全民共識，我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是。

何委員欣純：謝謝次長。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酒駕，今天我們討論的重點包括刑罰的加重、設酒精鎖及代理駕駛等等，而社會的輿論及氛圍也都希望能夠看到具體的禁絕作法。不過，還有一樣是我們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有一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請問交通部黃次長，以酒駕者來講，參加這個講習之後有沒有用？有沒有效果？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交通部非常積極辦理各種講習，包括……

江委員永昌：請你直接回答，這個講習有沒有效果？

黃次長玉霖：雖然有效，但酒駕的再犯率實在太高，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加強……

江委員永昌：你說有效，又說再犯率太高，這是什麼意思？你們在 1 年前發布新聞稿說道安講習的時數改變了，106 年 3 月之後就採新制，原本是酒駕違規 4 小時、再犯 6 小時，後來改成酒駕 6 小時、再犯 12 小時……

黃次長玉霖：對，延長了。

江委員永昌：而且再犯還要接受實地教育。結果如何呢？原本舊制的違規班，再違規的比例從 11.35% 降至 3.82%；至於再犯班，再違規的比例從 18.76% 降至 6.78%，這是你們發布的數據。請次長去網路上看看，你剛才說有效，但是再犯率還是太高，這也難怪啦！請你看看這張圖，你去 google 一下 107 年的資料，民眾去參加道安講習在幹嘛？在睡覺啦！從今年到現在，參加道安講習的民眾，總共有 1,068 人，這些人勾選滿意度，結果「非常滿意」加上「滿意」高達 7、80 人，睡覺當然滿意啊！那到底是有效？還是沒有效？然後又會睡覺，相當矛盾對不對？

黃次長玉霖：委員所指的這些問題，我們後續辦理相關訓練時會加強管理，尤其是包括使用手機這部分，可不可以帶進去……

江委員永昌：後續？酒駕肇事導致傷亡還要等你多久？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加強這個講習的管理。

江委員永昌：你要加強講習的什麼管理？

黃次長玉霖：包括秩序，像有沒有睡覺、手機是否不可以入場等等……

江委員永昌：好。那你們的新規定、新措施什麼時候會出來？1 個禮拜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江委員永昌：儘快是多久？使用手機、上課睡覺嗎？

黃次長玉霖：我們會在 1 個月內提出來委員會討論……

江委員永昌：好，我到時再問。

另外，目前針對酒駕的道安講習有兩種，一個是酒駕違規班、一個是酒駕再犯班，請問何謂再犯？一般人的認知就是你酒駕、再酒駕，不管你有沒有去上過違規班或是處罰已經開始了、吊銷駕照已經開始了，都叫再犯，但刑法定義的累犯是 5 年之內 2 次，而你們的道安講習，規定又不一樣，變成 1 年之內 2 次，因此，我要請教，如果去年酒駕、今年再酒駕，是要先上違規班？還是直接去上再犯班？

黃次長玉霖：只要是再犯，就要上再犯班。

江委員永昌：你們的規定是 1 年之內 2 次啦！如果是前兩年酒駕，結果他不去上課，又如何呢？我們知道，道安講習沒有去，罰款 1,800 元，6 個月之內沒有去，則吊扣駕照，一個已經被吊銷駕照的人，再被吊扣有什麼意義？類似這些細節，我沒有看到你們有何想法或措施耶！

黃次長玉霖：委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做檢討。

江委員永昌：去上這些課到底是一種懲罰？還是一種教育？如果是懲罰，那我覺得既然已經是再犯了，就不要管他前面有沒有上過違規班，也不要規定 1 年幾次，就讓他直接跳到再犯班，因為再犯班是 12 小時，而且有實地教育；如果是教育，就會顯現一個問題，亦即你們現在規定去上這個班必須自費，這不太對耶！因為你說是教育，卻要他自費，哪有這種道理？如果你說是懲罰，他已經繳過罰單，再自費上課，豈不重複懲罰？對於這部分，你們要考慮清楚啦！

黃次長玉霖：委員的建議很好，但目前道安講習的性質是屬於教育……

江委員永昌：政府對人民教育，卻要他自費？

黃次長玉霖：我們正在研議相關規範，看看是否要作一調整？到時再……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覺得我的建議很好，表示你之前都沒有想清楚，對於這點，我真的覺得滿痛心的！

另外，如果民眾參加道安講習只是去睡覺或者請假沒去，那有何意義？你們本來想說要加入測驗，請問到底要不要加入？定案了嗎？

黃次長玉霖：這個部分可以考慮，我們會一併處理。

江委員永昌：怎麼問到現在都是考慮？你今天來這裡備詢，難道心中沒有腹案嗎？到底要不要加入測驗？如果測驗沒過，要不要再次測驗？再次測驗，要不要自費？

黃次長玉霖：這可以納入我們後面修正的考慮。

江委員永昌：你又要跟我說 1 個月內嗎？

黃次長玉霖：對，1 個月以內。

江委員永昌：好，1 個月後我一定再來追問你。

還有，剛才你說道安講習有效，而我認為有效可能是因為新的規定加了實地教育，像 107 年台北區監理所的實地教育，就是帶違規者去殯儀館，但現在有人認為有忌諱，所以表示反對。請問你們現在的實地教育都是去哪裡？



黃次長玉霖：就是去我們監理所跟創世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合作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好，我認為這是有效的，帶他們去會有震撼感，但是人家忌諱的殯儀館這部分，你們會繼續？還是不會繼續？你們的實地教育，包括去看監獄、去看植物人等等，要如何加強？

黃次長玉霖：我們目前是在試辦階段，而且是在尊重家屬及社會禮俗的前提下跟地方政府合作；至於後續，我們會跟內政部一起商議，是不是要把實地教育予以制度化？

江委員永昌：我剛才總括的那些問題，你的承諾是一個月做到，那就請儘快，請你再次做個承諾。

黃次長玉霖：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酒駕，當然是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罰。但是，從我國法院的量刑來看，可以發現到，酒駕肇事致人於死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然而卻有超過 50% 以上的案件是判三年以下，在法定刑之下。這個趨勢讓大家做出檢討，當立法者提高法定刑，實務上的判決，竟然多數是判在法定刑以下，督促了立法者必須進一步地做出修正。在另一方面，本席做為一個法律人，非常好奇的是，我們法官是如何做出這樣的判決？去年 2 月 27 日曾發生一起酒駕案件，肇事者是第 4 次酒駕撞死人，有一對夫妻在一大早出門擺攤做生意，是一個非常勤樸的小康家庭，結果肇事者所判主刑為二年六個月。當第 4 次酒駕肇事，所判主刑為二年六個月時，被害人家屬寫信問本席：我們的司法到底怎麼了？這個刑度到底是如何量出的？我當然會去看判決的理由，發現法院在針對關於酒駕致死的判決書中，對於量刑的說明是大量地使用例稿，前面都是在解釋法律如何適用，諸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要加重二分之一，因為我們已有加重結果犯了，所以不必適用刑法之規定等等一大堆文字，前面抄了一堆例稿，內容非常地空洞，但是真的到了關鍵問題時，刑是如何量出來的？請葉副秘書長看，它說累犯應該依照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加重，因其符合自首的要件，所以依照刑法第二十六條減輕，然後依法先加後減，現在還無法達成和解，也沒有賠償，但認為他犯案後坦認犯行，態度尚佳，考量其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其主文所示之刑。請教葉副秘書長，如果你是被害人家屬，這個理由你看得懂嗎？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這個理由看得懂，但這是能不能接受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那麼妳可以接受嗎？因為它連如何加減，在判決理由中都沒有交代啊。只說累犯要加重，自首可減，依法先加後減，然後抄了一堆例稿後，就判了二年六個月。

葉副秘書長麗霞：在量刑部分，我們會建議法官要再精緻化、詳細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也知道我國的法官非常地累，但是在人民參與審判正式被引用之前，在判決書中抄一堆例稿文字，其實意義並不大，應該要針對核心問題加以回答，讓被害人及其家屬，甚至是被告都能理解，才是重要的事。

另外，關於酒駕除了處罰之外，若是被告有酒癮，必須予以禁戒處分。此案共有 8 次酒駕，本席細查其每次之刑度，在 8 次酒駕的判決中，沒有被法院宣告予以禁戒處分，這就令人不解了，司法院一方面告訴大家，減少酒駕事件不能只靠刑罰，必須配合治療，酌予禁戒處分，本席都贊成。但是，你們實際所為與所發生之案例，根本是天差地遠啊，怎會有 8 次酒駕的判決中，沒有 1 次命其治療，予以禁戒處分？葉副秘書長可以做出說明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報告委員，關於具體個案，委員也知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刑事廳對於量刑的部分，看看有沒有檢討改進的空間……

**黃委員國昌：**量刑的部分，我們剛才提過了。現在我講的是保安處分，它也非常重要。

**葉副秘書長麗霞：**這當然也是廣義量刑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今天法務部次長也在場，本席曾在交通委員會請教過次長，次長強調保安處分很重要，也對於其應用現狀不滿，我希望法務部此次所提刑法修正條文，不是只有法定刑之加重，也應包括保安處分的配套措施。

接著請看下一則，當本席看到這個新聞，真的對於警察同仁感到不忍，當事人拒絕酒測還再次逃逸、準備落跑，而衝撞警察的機車逃逸，令警察同仁暴露於高危險情境中，我希望警政署就此部分能做到保護警察同仁。但在另一方面，目前也出現了非常荒謬的現況，就是拒絕酒測案件大幅提升，從 2014 年的 409 件，到了 2017 年變成 1,000 件，請問蔡次長，你知道大家為何寧願被開罰單，也不願意酒測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他在心態上認為，拒測只是罰金，不會有公共危險罪的前科。

**黃委員國昌：**好，次長知道此狀況，那麼你是否贊成，拒絕酒測不只有行政罰，還須在刑法中規範。如同日本立法例，之前曾有檢察官投書做過建議，懂法知法者會玩法，他寧願被開罰單，也不願意酒測。

**蔡次長碧仲：**我贊成。

**黃委員國昌：**你贊成？

**蔡次長碧仲：**增訂酒測拒測罪。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法務部不要只有增訂法定刑的部分，還要有其他的配套措施，包括拒絕酒測罪，也一併在此次修法中送來本院。

接著請教警政署，偵察隊隊長拒絕酒測，這是不是知法玩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我覺得很不應該。

**黃委員國昌：**真的很不應該嗎？

陳署長家欽：不應該。

黃委員國昌：只有記過二次，調非主管職，你覺得適當嗎？

陳署長家欽：過去的做法，當拒絕酒測時，我們確實是記過二次。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是問你，當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告訴社會大眾，對酒駕零容忍並重罰時，總不能嚴以律人，寬以待己吧？

陳署長家欽：我有要求相關單位，針對這個問題，要有一些比較嚴厲的懲處。

黃委員國昌：何時會有個清楚的標準出來？

陳署長家欽：已經形成共識，也有……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陳署長家欽：我們可以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另外，在 2018 年，有現職警官酒駕，呼氣值高達 0.89，可否請法務部作一解釋，為何是緩起訴？其他人也享有此種待遇嗎？

蔡次長碧仲：緩起訴有其要件，在緩起訴之後，二審的檢察官亦可將其撤銷……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此案件在緩起訴後就結案了。

蔡次長碧仲：這個具體的案件，我必須要了解之後……

黃委員國昌：這是 2018 年 8 月的案件。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我的態度是一樣的，當我們認為執法要嚴、對酒駕零容忍時，你就不能只對一般人民做此要求，但輕輕放過當大官者。當法務部在做緩起訴處分時，其他人並無置喙之餘地。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當其他人酒駕時，看到警察酒測值已達 0.89，還予以緩起訴，則面對其他人的情形該如何？

蔡次長碧仲：我想這個案件值得我們去檢討，對於此案的緩起訴一年，支付公庫的處置是否適當，尤其是緩起訴的對象，以後我們也會一併檢討。

黃委員國昌：陳署長呢？這個去年的個案，我聽說這個人還是你的愛將，他受了何種行政懲處？

陳署長家欽：也是按照過去的處理方式，記過二次，調非主管職。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適當嗎？足夠嗎？

陳署長家欽：因為這是既定之規定，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講的，就是你們所訂定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中的這一張表，我要再提醒署長，我對於警察同仁執勤的辛勞予以肯定，如果有人拒絕酒測，甚至肇事逃逸，警政署需要一套保護員警的配套措施，我百分之一百支持。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的支持。

黃委員國昌：但是，相對地，當我們的警察同仁、警官，甚至是高階警官出現此情形時，也希望警政署能夠以最嚴厲的態度，先要求自己，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當然。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標準，何時可以改？

陳署長家欽：我已經在檢討了。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

陳署長家欽：我們形成共識後，馬上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一個月之內，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可以，沒問題。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魑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月 3 日有一則新聞，新竹發生員警值班猝死之不幸消息，員警為輪班制之工作，也是高風險、高衝突、高壓力及高暴力的工作，常會產生身體上的病變，是高風險職業，常罹十二指腸潰瘍、肥胖、心血管疾病，甚至有憂鬱症及其他情緒性障礙，本席生於警察世家，爺爺及幾個叔叔都是警察。這個案例剛好是心臟主動脈剝離，有可能是高血壓造成的。我們來看看本席所取得之資料，現有的六萬多名警察中，在 106 年中，居然有 65 名因病逝世。而在 100 年至 104 年間，50 歲以上退休後的警察，平均死亡年齡為 69.76 歲，因此，警察的健康情形應該是我們必須非常重視的問題。請問警政署，針對員警的健康，你們有沒有精進的作為？特別是在健康檢查及補助方面，請警政署提出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務預算都有編列健康檢查的預算，40 歲以上的同仁，是每二年一次檢查。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知道，40 歲以上的每二年一次健康檢查，是每個縣市都有嗎？而其檢查項目，有針對員警的高風險疾病進行嗎？你們有針對這些健康檢查項目予以分類，並給與補助嗎？因為它似乎是普通性的健康檢查。

陳署長家欽：這是我們的規定，但是因為縣市政府的財政考量，有的可能有，有的可能沒有辦法全部……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能有，也可能沒有嘛。

陳署長家欽：對。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問題署長你也非常清楚，請問署長要怎麼解決？

陳署長家欽：我在這裡跟委員說明，蔡總統非常關心員警的健康照護的問題，所以行政院蘇院長已經指示，在照護的部分要比照國軍的健康照護，這個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看要如何照護員警的健康。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比照國軍的照護，還要成立警安門診。但是警安門診也只有在台北市聯合醫院和長庚醫院有，你要怎麼普及，讓每一個員警都能受到照顧？我想請署長提供一份報告，第一就是健檢的項目，能不能針對警察常常可能發生的病變，做為

健檢的項目？第二，兩年一次到底夠不夠？第三，針對全面性的健康檢查機制與補助，可不可以建立起來？何時可以建立起來？可不可以請署長提供一份報告？

陳署長家欽：好，我們來撰寫這份報告，提供給委員參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大概要多久？

陳署長家欽：我們盡快，一個禮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個禮拜？好，盡快。再來，我昨天剛好到花東考察，在考察之前有一個空檔，我在一個派出所喝茶，位在台東地區的南端，南迴的地區，結果這個派出所只有三位員警，這三位員警還要輪班，做三天休一天，常常在備勤時還要 24 小時，這是偏遠地區員警執勤的狀況。可是我們發現一個狀況，第一是人手不足的問題，第二就是沒有原住民警察。這個部分我在去年的預算質詢時有提到，我希望警察大學與警專可以增加原住民專班，但是你們說現在警察的數量已經夠了，可是我們要針對問題來解決。我們不是說執政要接地氣嗎？花東地區需要原住民警察，請問署長，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陳署長家欽：偏鄉及偏僻山區的部分，再派多的警力等於是浪費，因為轄區狀況很單純。所以我們會把偏鄉幾個派出所合併起來共同服勤，集中管理。可能地方上的民意代表或是地方人士有不同看法，所以在整併上很困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員警是來自西邊，西部台南那邊，對於原住民的文化一點都不瞭解，他要怎麼來這裡當警察呢？語言無法溝通，文化沒辦法理解。過去有大量的原住民警察進到警界，可是現在已經出現斷層。這十年會有很多原住民警察退休，可是現在的警專跟警大沒有幾位原住民學生，如果這樣下去怎麼接得起來？執政如果要接地氣，可不可以請署長思考一下，用什麼樣的機制，讓花東地區的部落可以有充裕的原住民警察服務地方？

陳署長家欽：現在警專招生，本來原住民學生的比例有 0.2，現在已經到 0.26，其實是有增加。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不起喔，你們現在每一屆是多少學生？0.26 才幾位？這個我算過，我非常清楚。

陳署長家欽：其實我也贊成說要專班，專班我們要看學生……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你也可以看一下我們部落或原住民地區的需求，比如說，山林警察或保七有這樣的需求，我們應該在這些地方多一些原住民的警察員額，或是在部落地區原住民特殊的需求，那就把員額放在部落。這樣可以做到嗎？

陳署長家欽：我贊成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現在的政策是我可以優先回我自己的家鄉服務，可是我們可不可以透過增加一個特殊需求，把原住民學生數量的員額提供出來，符合原住民地區的需求。這樣可以做到嗎？

陳署長家欽：我們現在對於保七，尤其是山林警察，也都是優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要有足夠的學生啊。

陳署長家欽：所以現在針對其他縣市裡願意去保七服務的，我們也都提供給他們服務的機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在這裡具體建議署長，第一，要考量原住民地區與偏遠地區的需求，在警專與警大必須要額外增加原住民學生的數量，因為 0.26 真的不夠，我自己看過你們給我的數據。你們現在一屆的學生頂多 100 到 200 人，百分之二也才多少？幾位而已。

陳署長家欽：我們一期都招二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期招二千，那學生幾個？

陳署長家欽：二千就 260 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200？200 個原住民學生？沒有，幾十個啦，你們不要跟我講錯。你們只有幾十個。

陳署長家欽：對，抱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三十幾個。

陳署長家欽：謝謝委員關心我們原住民同仁的權益，其實我們都一直在放寬條件，讓他們能返鄉服務，有時候是要尊重他們的意願，有時候因為結婚生子，孩子教育的問題、交通不夠便利的問題，所以有些會選擇在都市服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供需要平衡，學生的供給量跟在地的需求都要考慮。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重新給一份研究的報告給本席？

陳署長家欽：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長呢？上個禮拜他答應要給我的東西，到現在沒有給我。

主席：內政部長請假，因為家裡有事情。等一下請次長來回答你。

黃委員昭順：那天次長沒有來。

主席：次長有來。

黃委員昭順：那天次長沒有來，沒有關係，我找署長。我還是跟主席講一下，上個禮拜三我質詢，要求他們給我的資料到現在都沒有給我，他們說兩天要給我，但是沒有給我。

主席：等一下可以問他們，請內政部準備。

黃委員昭順：從早上到現在，大家一直在討論酒駕零容忍，包括以前一直在講的鞭刑，或是到殯儀館看大體等等，最近比較有一點點樣子，就是說要去殯儀館，但是我對這樣的做法是有意見的。以我們對大體的尊重，怎麼會用這種方法？我們比較了幾個國家的狀況，現在酒駕零容忍做得最好的，大概就是新加坡，因為他們是使用鞭刑，再來可能就是大陸與日本。大陸是先關起來，關 15 天，其他再來說；日本跟我們比較接近。本席比較希望，我們在這個處理過程中，一定要讓社會大眾接受，但是亂世用重典，這個沒有辦法。最近我們也看到，取締酒駕的警察還被拖行等等，甚至包括警察在追車的過程，可能也有違法的，但是警政署在警察被告的過程中，對警察也沒有給予保障，也沒有站出來為員警講話，甚至於前兩天在彰化也一樣，有人拒絕

酒測，還倒車撞警察，連撞四次，後來是路人來幫忙。我們每次的討論，都沒有辦法徹底解決，所以我希望能明確告訴我們，到底在什麼狀況下，酒駕防制才能真正的達到我們期待的目標？最嚴重是台灣的乾杯文化，酒杯端起來，就要先喝一杯，能不能要求我們的警政單位或內政部把乾杯文化拿掉？否則就是一直喝酒。署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拒絕酒測又衝撞員警、逃逸的行為，是不可原諒、相當惡劣的，我們員警因公涉訟的部分，沒有一個個案是我們不支持的，我們一定是支持，也會用公務預算聘請辯護律師來提供支持。

黃委員昭順：署長，你把很多警察為了這些事而被要求國家賠償、民事賠償等等的案例與結果給我。我現在要跟你抗議，我上個禮拜在這裡提到流浪警察的時候，當時本席要求你們給我因為年金改革造成財務上的問題，以及六都沒有流浪警察，你們在這裡也答應了我，對於我所要的資料，你們說兩天要給我，到今天我都没看到，這是第一個。第二，當 3 月 4 日我看到，剛才高潞委員也提到，就是 26 歲的值班員警因為心臟主動脈剝離而死亡，我們看到這些都很痛，為什麼很痛？署長一直說人力的問題，因此本席今天也提了一個有關工時的臨時提案，我等會會請我們的委員同仁支持。因為在這些過程中，你們告訴我們警力是夠的，我們也做了比較，去年的招生人數是多少人？

陳署長家欽：去年差不多是 3,700 人。

黃委員昭順：好，那今年呢？

陳署長家欽：我們是分兩梯次，今年警專是 716 人。

黃委員昭順：我的資料是 780 人，我不知道是你的對還是我的對？

陳署長家欽：後來考試院又多加 50 個。

黃委員昭順：780 才對嘛，所以你的數字是錯的。你告訴我沒有流浪警察的問題，可是從這個數字來看，就表示你們一直在粉飾太平，因為我們整個的工時，本來服勤的時數是 8 小時，現在你們到底要他們做幾小時？

陳署長家欽：因為我們剛變更了一個勤務的安排，安排勤務的工時是以 8 小時為原則。

黃委員昭順：但是事實上是安排幾小時？

陳署長家欽：各地區的狀況不同，事務也不太一樣，所以可以達到 10 個小時，但是必須經過分局長同意，派出所所長才能安排 10 小時。

黃委員昭順：署長，你今天去做一個統計，幾乎沒有任何派出所的員警，可以 8 小時下班，幾乎沒有。今天我們看到一個 26 歲的年輕警察不幸猝死，你剛剛說蔡英文很關心警察的健康照護，不要空口說白話，軍公教的健康照護在我們的體系裡面就是照顧得很好，現在的問題在於整個工時及休息時間，沒有辦法讓我們的警察能夠得到一定程度的協助。同時我們又看到警校去年招生二千多人，今年變 700 多，你們卻在立法院答詢說沒有流浪警察，說資料要給我們。結果，從 2 月 27 日到現在，就是沒有。

陳署長家欽：委員，很抱歉，資料沒有算出來，所以沒有即時跟委員說明。所謂沒有流浪警察，是

說現在即使在受訓的，無論是警大或是警專的學生，政府一定會安排職缺給這些即將畢業的學生，或是正在受訓的時間，所以沒有流浪警察的問題。所謂的警力足是因為我們已經滿了預算員額的部分……

黃委員昭順：署長，我們去年在討論年金改革時，當時大家希望包括警消能夠列入危勞，當時已經算出來，我們退休警員的平均年齡跟我們一般國民的平均年齡差 6 年，但是直到今天都沒有列入。2 月 27 日本席提到的，就是年金改革的部分，結果你們資料到今天不給我，本席今天要跟署長嚴正的抗議。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剛剛署長已經有說了，關於委員要的資料，其實警政署也很努力……

黃委員昭順：你再怎麼努力，但是如果你沒有辦法做到，也必須要告訴我，我沒有比別人小牌，對不對？我們今天知道警政署要來，我 2 月 27 日在這裡質詢，3 月 4 日就有一位年輕警員走了。

陳次長宗彥：確實，這個要跟委員抱歉，如果沒有算出來，也應該讓委員知道其中的困難度。

黃委員昭順：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算出來？還有需要增加的經費是多少？你們總是必須要在立法院跟我們明確的講。

陳署長家欽：每個退休同仁領取月退金的期間都不一樣。

黃委員昭順：當然是不一樣。

陳次長宗彥：所有狀況不一樣。

陳署長家欽：而且人數很多，數字很龐大，很難統計。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幾天可以給我，你告訴我。

陳署長家欽：再一個禮拜。

黃委員昭順：一個禮拜喔？不要下個禮拜我再來，你又沒給我。

陳次長宗彥：抱歉，我們會直接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好。第二，本席要講的是今年招生的人數，顯然只剩四分之一。面對這麼大的工時，顯然是因為有財務的壓力，所以你們把人數又再減，結果又讓我們的警察變成血汗警察。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整個招生跟分發，絕對不會有流浪警察這件事。因為每一位警察，不管是警大、警專……

黃委員昭順：次長，我現在不是在找你，我是在找署長，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

陳次長宗彥：是要跟委員說明清楚。

黃委員昭順：你不用跟我說明，我跟署長講。第一，大家對當時年金改革的確有意見，我們希望針對危勞的警消，能夠在多短的時間處理出來，我認為這個部分對於警察的士氣是有影響的。第二，就像本席剛剛講的，包括他們在取締時因公涉訟的資料請你給我，因為他為了行使公權力，對方的確是酒醉，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造成警員的違法，這個部分請你幫我把資料整理出來。第三是有關警察的工時，顯然你今天進來的人力是不足以補足目前的人力，所以才會造成 26 歲年輕的生命死亡，我相信那就像你的孩子一樣，就像我們自己的孩子。



陳署長家欽：那個是健康問題，不是……

黃委員昭順：不只是健康，因為你讓他在工作上一直過勞。因此我希望這個問題能夠解決。最後，我希望「酒醉零容忍」，你們去比較各個國家處理酒駕問題的優劣，找出真正能夠解決的方法，拿來學習。再來就是推動取消乾杯文化，不然我遇到主席時他說乾一杯，出去我就一定醉。所以我們應該要多管齊下，否則的話，要把這個問題解決的機會微乎其微，希望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委員所要求的資料，請各部會要確實準備好，因為等一下有臨時提案，我們答詢完畢之後會處理。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徐部長不在啊？

主席：徐部長 10 時 30 分之後，因為去參加一個家族告別式，所以請假。

林委員德福：誰代理？

主席：現在是陳次長。

林委員德福：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過去有判決過拒絕酒測的罰單免罰，引發基層員警的批評，認為以後要怎麼抓酒駕？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理由是，按照憲法的價值，人民沒有無端接受酒測的義務，非法實施的酒測，人民當然可予拒絕；另外，撤銷罰單也是其中一個理由，似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規定不合，並未發生危害，因此認為民眾拒絕開門酒測有理。

請教兩位次長，面對這種法律見解，講實在話，與民眾的直覺感受是相違背的，是否應該要修正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八條，以避免這些法官再度撤銷酒駕民眾的處罰？蔡次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之前諸位委員都有提議要新增拒絕酒測罪，因為以目前來講，拒絕酒測並不違反刑事責任，這部分只能做行政罰，所以有些僥倖之徒就會選擇拒絕酒測來逃避公共危險罪。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跟整個社會觀感剛好對倒，陳次長代表內政部，你的看法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幾位委員都有提到相關的議題，我們也認為應該在修法裡面做整體配套的思考，避免僥倖的人來……

林委員德福：多久以內可以拿出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配合……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社會觀感極差，那些法官讓大家一直認為變成天龍國的法官，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他拒絕酒測，但是到最後可以規避掉，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依照現有法律的部分，我們剛才在委員會裡面有說明，也會跟法務部先做協商，在現行的執行面上先做檢討。

林委員德福：多久以內可以給一個答案？總要有時間性吧！

陳次長宗彥：跨部會的部分，是否請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來做處理？

林委員德福：最短時間內，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德福：酒駕初犯沒有引發事故者，酒精濃度未達公共危險罪時，依照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制第八十五條之二，可以辦理分期付款，而且就能領回吊扣車輛，但是有地方政府發現，部分民眾利用分期付款，只繳第一期領回車輛後，就沒有再繳後續的罰款，不僅難遏止酒駕者，更增加行政催收成本。全國上下對酒駕已十分痛恨，而且本於酒駕零容忍的基礎上，請問交通部代表黃次長，您是否贊成修正道路交通管理條例新制第八十五條之二，酒駕初犯需要一次繳清罰款後才能領車？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積極來研議，的確繳一次就不遵守，這樣的事情是不允許的。

林委員德福：你不要講研議，研議都是未肯定的答案，你認為要不要修？

黃次長玉霖：這部分我個人是贊成，也會請我們同仁趕快來研議。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是擺在眼前的事實，不要用那種「研議」好像不確定性的，因為他繳一期，後面就不繳，就這樣拖著，甚至你們還一直催，那個沒有意義，一次繳清很簡單，不然車子就不要讓他領走，你贊不贊成？

黃次長玉霖：我個人贊成，我們馬上積極來研議。

林委員德福：最後，針對酒測器是否應該要考慮誤差值，有部分法官以此為理由，判酒駕民眾無罪。本席認為，立法已明定酒測值達 0.25 毫克，一律視為不能安全駕駛，基於酒駕零容忍，避免有心人士再以酒測器誤差值為由，爭取酒駕無罪，本席已提出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修正吐氣酒精濃度標準，將儀器誤差值納入改採範圍區間認定，以貫徹換測酒駕零容忍的精神，維護民眾、用路人的安全。請教蔡次長跟司法院代表葉副秘書長的想法為何？

蔡次長碧仲：有關誤差的部分，法官在實際具體案件審理過程當中的自由心證，這部分依照他的專業判斷，不容我們置喙，至於委員建議酒差值修法成什麼樣的標準，我們尊重委員的意見，如果到時候大院通過的話，我們就是遵行。

林委員德福：葉副秘書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就個案證據調查部分，我們要尊重法官去證據調查，個案有各種不同……

林委員德福：過去都用這些來規避，甚至沒有嚴謹去要求，處處縱容，到最後就衍生很嚴重的問題，為什麼大家說酒駕零容忍？主要是因為一次又一次，發生那麼多嚴重酒駕的問題，而且一年統計酒駕有十幾萬人，從我們開始實施酒駕處罰以後，到現在為止都有十幾萬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都沒有降，如果今天沒有修法成更嚴苛一點，大家不會怕，而且有的酒駕一犯再犯，那不得了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修法的部分，刑事法主責機關是法務部，法院這邊尊重。

林委員德福：這次很多委員都有提出相關的修法，站在不管是法務部、司法院或是內政部立場，你們要嚴謹來做一個嚴格的規範，讓這些酒駕者會怕，我是相當贊成第一次酒駕處罰，第二次酒駕，因為那些人權團體都說不能鞭刑，其實我認為應該要鞭刑，這是加重，這樣才會有警示效果，他會怕，不然累犯一次又一次累計，這是很嚴重的問題，他只要喝酒就想到會鞭刑，希望這次修法能夠讓這些經常犯的人會怕，以上，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最近關於酒駕的修法，你們送到行政院了嘛！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2 月 27 日送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禮拜可以出行政院嗎？

蔡次長碧仲：下禮拜一行政院審議之後，應該……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有審議？

蔡次長碧仲：下禮拜一。

江委員啟臣：下禮拜一才要跨部會審議，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下禮拜一送行政院，據了解，快速就會送大院。

江委員啟臣：不是啊！你們已經送行政院了嘛！

蔡次長碧仲：227 就送了。

江委員啟臣：你們 227 就送了，這禮拜四不是有行政院的院會嗎？明天就院會啦！

蔡次長碧仲：行政院的法案非常多……

江委員啟臣：所以還沒排上去？

蔡次長碧仲：最快的速度……

江委員啟臣：你們跨部會審查了嗎？還是不用跨部會？

蔡次長碧仲：這個不用。

江委員啟臣：你預計最快下禮拜出行政院送到立法院嘛！

蔡次長碧仲：對，最快的速度。

江委員啟臣：另外請教，有關修法加重刑法，這是這次很多委員的提案，包括我自己都有提，但還是回到一個問題，最後量刑裁判的是法官，我們一直很納悶的是，外界很多民眾認為這個判太輕了，為什麼量刑這麼輕？為什麼撞死人都判兩年、三年，最高現在只能九年六個月？所以很多民眾誤解，認為是不是因為我們法律規定只能判這麼輕？導致現在很多委員不斷加重刑罰來立法，包括你們也是。的確，因為酒駕致死還沒有到無期或死刑的刑度，這一次修法裡面有提到，包括你們的版本針對再犯的部分也有，可是過去平均刑期都非常低，即便是致死的，在過去這些已經審判的案例，統計起來平均刑期 31.51 個月，不是嗎？

蔡次長碧仲：是。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什麼會這樣判？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有關 103 年到 107 年的數據，我首先要說明統計數據會有一點落差，原因是 102 年……

**江委員啟臣：**我聽過你們的解釋，但這只是一個舉例，我只是要告訴你，普遍民眾的感受，認為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有時候那個慘狀跟撞的力道，或是犯行之後肇事人的態度，都讓人家覺得根本沒有悔意，甚至還再犯，為什麼判的刑度都是五年、六年，最高就判到九年六個月？

**葉副秘書長麗霞：**對於已經有判決的部分，我們會積極去了解相關原因。

**江委員啟臣：**你們現在才要了解相關原因，你們知道社會已經不滿多久了嗎？現在才要了解相關原因，難怪八成民眾對台灣的司法沒有信心、信任。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一直在努力提供相關量刑參考的趨勢或是數據，也有跟審檢辯學或是相關重要焦點團體了解一些關鍵從重量刑因子……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某種程度上，這不是行政怠惰，已經到司法怠惰，你如果跟這些受害者家屬談一談，他們都不是最近被撞的，有些家屬被撞超過幾年了，得不到公道，甚至有些撞死人的肇事者已經放出來了，結果和解金沒有解決，很多答應給人家的和解賠償，結果一半就假釋走人了，請問他去哪裡找救濟？他的司法救濟在哪裡？這叫司法嗎？司法天平放在那邊，你認為這個天平公正嗎？

**葉副秘書長麗霞：**徹底解決當事人的糾紛或是填補他的損害，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可是每個個案都狀況不太一樣，有些比較特別的個案，有個案的處理方式，能不能……

**江委員啟臣：**但是我現在聽起來，每個個案加總起來，似乎已經快變成通案了，第一個，量刑的判決普遍都不成比例；第二個，肇事者答應給人家的賠償，很多沒有履行；第三個，肇事者包括致人於死，他進去服刑之後，很快一半就假釋了。這次為什麼大家對於司法不公這件事情感受這麼深？我們當然可以立法來加重刑期，我們也可以立得很重，只差鞭刑沒辦法立而已，如果鞭刑有辦法立，法務部不反對的話，可能很多委員會提鞭刑，為什麼？因為民眾覺得已經沒方法了，所以鞭刑一定要拿出來，才足以遏止包括酒駕、虐童、惡意、殺人、不定時殺人等社會亂象。

所以拜託法務部跟司法院，只有行政院接地氣沒有用，院長一天到晚開直播又怎麼樣？要求接地氣，每一個部會首長都去開直播又怎麼樣？如果你們對於這種事情的處理態度，尤其行政、立法、司法，司法是超然獨立，但是超然獨立到完全脫離民間的話，那不叫超然獨立。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也一直希望量刑能夠接近民眾對於罰的感受較為妥適、趨於一致，所以刑事廳也一直努力在做一些量刑參考或是量刑趨勢系統，讓法官能夠認識，實務上積極去運用，讓它比較一致、符合民意。

**江委員啟臣：**我們要看到你們實際上的作為，如果只是這樣回答，超過八成不信任還會繼續攀高，你很難想像民眾對司法不信任的程度，還高於對總統不信任的程度。

**葉副秘書長麗霞：**中山大學一些問卷調查的問題……

**江委員啟臣：**司法院也可以自己做啊！

**葉副秘書長麗霞：**我們都有在回應。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干預司法，但是如果司法超脫人民到這種地步的時候，叫人民怎麼信任？我們

也沒辦法信任。

葉副秘書長麗霞：司法院也會研議……

江委員啟臣：最後一個問題也是關於酒駕，我們剛才都談法的部分，其實行政措施的部分很多都涉及到交通部，我不曉得你們現在的意見跟想法，包括之前很多委員及民眾都有提出一些可以遏止酒駕的作法，比如懸掛特殊車牌、酒精鎖、沒收車輛及乘客連坐處罰等，現在你們決定要用的是哪幾項？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在上週的朝野協商已經有共識了，包括將酒精鎖、連坐及特殊車牌納入條文，並會送到大院。

江委員啟臣：全部都已經納入嗎？

黃次長玉霖：已經納入。

江委員啟臣：完整的有哪幾項，就是你們交通部答應，而朝野協商有共識的部分全部都納入嗎？

黃次長玉霖：這是相關部會的共識，也是朝野協商的一致共識，並經通過送院。特殊車牌是重考，就是酒駕被撤銷執照後重考的配套方式。

江委員啟臣：重考後加辨識車牌嗎？

黃次長玉霖：要掛。

江委員啟臣：要掛辨識車牌。

黃次長玉霖：要掛特殊車牌，也要加裝酒精鎖，這是上禮拜的共識。

江委員啟臣：只有特殊車牌及酒精鎖，有連坐的部分嗎？

黃次長玉霖：連坐是同車乘客在一定條件下，這部分大家也有共識納入修法內容。

江委員啟臣：沒收車輛呢？因為法務部的修法中有沒收車輛。

黃次長玉霖：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與法務部的意見是一致的。其次，有關涉及你們修法的內容，就是之前那些協商的部分嗎？

黃次長玉霖：沒有錯，這次還有一個比較大的共識，就是加倍罰款金額，尤其是拒絕酒測的部分，連續犯則是連續罰。

江委員啟臣：我們希望法律修法應該要同步，你說朝野協商已經達成共識了。

黃次長玉霖：部會都有共識。

江委員啟臣：剛才我問過法務部，應該是下下禮拜會進到立法院，我認為這些法案應該要同步，否則會變成法務部修法務部的，或交通部修交通部的，我們擔心在配套上會出現一些漏洞及不完備之處。

黃次長玉霖：法務部有參與上週的朝野協商，我們是一致的。

江委員啟臣：朝野都將此列為這會期的優先法案，行政院自己也說是優先法案。上禮拜我開過公聽會，會中所有團體及受害人都希望這會期能看到立法院有真正修法的作為，而行政院也有積極的措施出來。我們希望不要再看到下一個酒駕撞死人！謝謝。

黃次長玉霖：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討論酒駕零容忍的相關修法，大家在此交換意見。我們知道現在法務部已經有版本了，主要是有兩個重點，第一，酒駕尤其是針對累犯的部分要加重刑罰，不管是有沒有肇事致死或致重傷都會加重。大家很關注酒駕累犯肇事致人於死等同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罪，這部分已經加到最重，等於是將酒駕累犯肇事致人於死用我們刑法裡最重的處罰，再上去只有殺尊親屬了，所以等於是故意殺人或謀殺。第二，就是針對沒收車輛的部分，即直接沒收其交通工具，一方面造成他們財務上的損失，也希望不要讓他們繼續使用交通工具再犯案，這也是此次立法的意圖。現在只要能夠遏止酒駕風氣及不要氾濫，並讓酒駕肇事的事件能夠減少，我們都支持這兩個方向，不過還是要看看是運用什麼方法。

現在我們先來看一下數字，針對酒駕的部分，歷年來已經多次提高刑罰及行政法，老實講有沒有效用呢？如果從酒駕的發生數量來講，其實逐年有稍微下降，由於數字已經有了，我就不一一再講了，比如酒駕的發生及判刑數量並沒有增加，而是逐年稍微減少一點。反而我們很憂心的一項數字，就是累犯的部分確實是逐年增加，過去幾年已經多次提高刑罰及行政法，總數量是有減少一點，可是累犯並沒有減少，還在增加啊！對於我們的一些措施，包括修法及加重行政罰等，其實並沒有讓累犯減少，我們在修法過程中必須特別注意這部分。因為我們可能會使用同樣的手段，比如加重刑罰等，依照過去的趨勢，累犯沒有減少，甚至還會增加的話，問題就非常嚴重了，也請警政署要提供這方面的數字給我。

依據我的瞭解，累犯肇事比初犯肇事多得多，剛才也有看到幾位委員提供的數字，包括第二、三次的累犯肇事比率，可見問題癥結是在累犯的部分，也就是說他們可能有酗酒的習慣，所以需要其他的處理方式才能減少累犯犯案，而不是只有刑罰的提高而已。過去幾年都一直在提高行政罰金及刑度，但是並沒有達到降低累犯犯案的機率。

請問司法院葉副秘書長，針對累犯沒有下降，甚至有一點提高的情況，你增加了刑罰的刑度，也提高了罰金，到底還有什麼其他手段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呢？

主席：請司法院葉副秘書長說明。

葉副秘書長麗霞：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很多位委員都已提出高見，這部分可能會涉及修法。還有實務上的法官部分，可善加運用禁戒處分……

林委員為洲：保安處分……

葉副秘書長麗霞：之後的戒治是比較重要的，前端預防部分可能不是司法院可以處理的，我們會努力於禁戒處分的部分，將請法官善加運用。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重刑不能威嚇，是因為法貴執行，有重刑判得輕或受刑人沒有被處罰的感覺，這都會造成他們一再酒駕的主要原因。現向委員澄清一件事情，我們不是累犯才處重罪，而是再犯的部分，因為累犯在刑法有一定的法定要件。

林委員為洲：OK，我更正一下，就是再犯。

蔡次長碧仲：只要是再犯就處重刑，重刑在刑事上對酒駕者會有一定的威嚇。其次，吊扣銷一般人

的執照，他們有車輛還是會開，相應的配套是行政罰的沒入，在刑法的沒收主要是將犯罪工具在一定條件沒入或沒收，他們就沒有車子可以開。再者，明明知道他酗酒成性，還故意借車給他的話，這種有重大過失及故意的出借者，是不是要有連帶責任？諸多配套一定會有辦法降低酒駕再犯。

林委員為洲：我的結論是支持對於再犯或累犯的酒駕肇事，提高其刑罰或行政罰的罰款，但是還要有其他很多的配套措施，否則現在看到的數據，因為過去都是用同樣的方法，即提高刑罰、刑度及行政罰的罰款，然而並沒有達到遏止再犯的情況，所以要一併來思考這個問題。謝謝。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吳委員志揚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酒駕是一種嚴重的偏差行為，當然就一定要取締，之後就要嚴辦，這可分為三個層次。首先，為什麼會有偏差行為？過去 8 年來為什麼沒有明顯的改善，不管是累犯或初犯的人數及件數都沒有很明顯降下來，大概就是那個量，這代表所謂罪惡行為或偏差行為本身並沒有在事前獲得有效的宣導及教育，而且是失敗的。由於沒有辦法讓民眾去瞭解酒駕的行為偏差對國家及人民所可能造成的傷害，所以就沒有警覺心，可見宣導非常重要，而宣導不能酒駕是誰的責任？屬於警政署、法務部或交通部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大家都有責任。

邱委員志偉：大家都互相推責任，對不對？我看你們給我的數據並沒有明顯降低，這代表最前端產生的行為本身沒有受到遏止，第一就是宣導失敗。

第二，請問署長，取締有沒有黑數？黑數比例又是多少，比如每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家欽：主席、各位委員。每年平均差不多在 10 萬件，當然有可能有我們實際上沒有取締到的，這就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預估過僥倖的部分，即未經過你們臨檢或盤查的黑數大概是多少？一定會更高嘛！

陳署長家欽：我沒有辦法去預估這部分，確實有很多民眾存在僥倖心理來逃避盤查。

邱委員志偉：我個人預估大概是 1 成到 2 成，也許更高。酒駕這種行為偏差並沒有受到遏止，所以你們應該更強化取締的效果，比如密度及頻率都要更高，以使黑數降低，也讓漏網之魚難逃法網的制裁。

陳署長家欽：這部分的強化作為，每個警察局都有在做，甚至每月都有兩次全國同步的……

邱委員志偉：這有沒有牽涉到績效，如果取締酒駕的績效很好，對員警的表現會不會有影響呢？

陳署長家欽：我們沒有要求績效，這完全是為了公共安全才來著手安排勤務，就是取締酒駕以保護到善良的道路使用者。

邱委員志偉：應該是用洪荒之力的最大能量來取締酒駕啊！

陳署長家欽：我們當然有鼓勵措施，比如一些獎勵等。

邱委員志偉：儘量讓心存僥倖的黑數能降到最少。

另外，交通部的報告是說零容忍，這是假設的說法，應該是根本一點都不能有酒精濃度，現在你們希望修法到 0.03，這是交通部的版本。從實務上而言，有人在 0.03 也會有酒醉的效果，是不是這樣呢？為什麼不是 0.01 或 0.05，而是 0.03 呢？所謂零容忍，數值就應該是零。在什麼情況下，0.03 會造成問題，你要如何解釋呢？

主席：請交通部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玉霖：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在國際上做比較的話，雖然不是最嚴格，但是事實上已經是相對比較嚴格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零容忍的值就是要零，不然你就不要說零容忍，0.03 是如何定出來，你也應該要說明。

黃次長玉霖：這有一些國際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很含糊跟我說國際的作法，而是到底何種狀況才會定 0.03。署長，在實務上，酒測儀器可以驗出 0.03 的數值嗎？抽血是特殊狀況，正常狀況是酒測，酒測可以驗到 0.03 嗎？

陳署長家欽：沒有辦法。

邱委員志偉：交通部定這個是什麼意思呢？

黃次長玉霖：這是驗血的部分，血液濃度的 0.03。

邱委員志偉：0.15 可以嗎？

陳署長家欽：呼氣的話，0.15 是可以的。

邱委員志偉：呼氣值 0.15 是可以的。既然是要零容忍的目標，為什麼呼氣是用 0.15，而血液中是 0.03 呢？你要向大家說明，哪些狀況會超出 0.15 或 0.03。接下來是有關法務部職掌的部分，這次修正的重點中針對致人於死或重傷，初犯的刑度分別是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我們來跟這方面最嚴格的日本，他們對初犯的刑期為何？

蔡次長碧仲：在日本如果駕車致死傷者，可處十五年以下，造成死亡者可處一年以上二十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邱委員志偉：請問日本這種量刑比我們重還是比我們輕？

蔡次長碧仲：我們這次修法比他們的刑度還重。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次修法按照你們的版本通過，恐怕會變成是世界上刑度最重的，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是的。

邱委員志偉：這樣重的量刑規定能不能達到抑制酒駕行為的效果？

蔡次長碧仲：我剛才也強調過：法貴在執行。也就是說，我們訂出的法律必須可以執行才算是有效；之前我們規定得也很重，惟若不落實執行也是無效；過去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規定，這次修正後就變成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老百姓看到這樣的重罰，必然會產生威嚇的效果，因為將來酒駕一旦撞死人一定要被抓去關。

邱委員志偉：還有你們在實務上的判例也很重要，如果法官在判決時還是援引最低刑度……

蔡次長碧仲：其實，以前判三年到十年都一定要被關，至於最後到底判幾年，那是法官的自由心證，現今國人對酒駕的「零容忍」並非指酒測值必須達到 0，而是認為酒駕肇事的行為在我們社會



一而再、再而三發生，而且致人於死傷，老百姓實在無法再接受，所以，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認為對這種行為的處罰最重應處以死刑，如果到時候還有人再敢干犯，我們認為他也實在太大膽了！

邱委員志偉：今天各部會都在這裡，我語重心長地想跟大家分享的一點是，類似的議題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最起碼也開過十次左右的會了，包括相關的專報、相關的修法，但過去十年或八年來整個相關的數據並沒有很明顯的降下來，箇中原因為何？

蔡次長碧仲：因為沒有落實執行……

邱委員志偉：所謂「徒法不可以自行」，我們要遏止酒駕行為除了法律規定之外，還有教育也非常重要，另外必須加強取締，不能有漏網之魚，這樣才能讓心存僥倖酒駕行為人永遠沒辦法得逞，當然，如果發生事故時一定要嚴辦。

蔡次長碧仲：還有，以後不能再讓他開車。

邱委員志偉：我非常贊成這方面的法律一定要從嚴規範，目前整個社會對酒駕行為核心的目標就是「零容忍」，所謂「零容忍」就是這種事情一件也不能發生。

蔡次長碧仲：以前我們對酒駕肇事行為人吊銷其駕照，或是吊扣其車輛，但他們還是有車可以開，所以，這些規定最後都沒有果效，其實，只要發現他們還有車子可以開的時候就應馬上沒入或沒收，畢竟沒有車子可以開就沒有犯罪工具，所以，對這方面的防範一如委員所說，包括事前的宣導、犯罪之後的量刑以及讓行為人沒有工具可以再犯，如果我們在這些方面能有相關配套就一定會有效用，但相關主管單位一定要落實執行。

邱委員志偉：你所謂的諸多配套就是指各個環節，包括取締、落實執行、民眾不能存有任何僥倖心理、從重量刑，以及次長所說的不能有再犯的工具等等。

蔡次長碧仲：院長特別提醒我們，酒駕肇事致人於死就等同於殺人，我個人也認為這形同殺人之舉，在此前提下，我們才會把法定刑跟第二百七十一條的罪責來做個比應。

邱委員志偉：一如次長所說，針對酒駕肇事行為，我們的確有很多處理的方式與配套，但重點還是在執行面，未來我們希望相關主管單位能更確實執行、也更能到位，好，大家辛苦了，謝謝。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鍾委員佳濱、高金委員素梅、鍾委員孔炤、蔣委員萬安、蔣委員乃辛、廖委員國棟、周陳委員秀霞、葉委員宜津、李委員彥秀、林委員奕華、李委員昆澤、蕭委員美琴及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委員趙正宇、吳琪銘、吳志揚等三位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酒駕累犯判刑過低且無配套措施

近年來，酒駕案件層出不窮，年初在台中發生酒駕累犯造成兩位受害者不幸喪生的事件更是再度掀起社會大眾對酒駕案件的撻伐。酒駕事件之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主因在於我國對於酒駕的判刑不夠嚴厲，造成行為人永遠罰不怕，因此總是抱持著僥倖的心態一再違法。

經檢視我國法院近一年來關於酒駕之判決，可見我國法院針對酒駕累犯之判決大多存在判刑過輕之問題。以酒駕八次之累犯判決為例，法院判決平均刑期僅有七個月，距法定刑之最高刑度二年以下仍有一段距離。本席曾於兩年前即針對酒駕累犯判刑過輕之現狀進行質詢，司法院亦承諾將檢討改善，然歷經兩年，法院針對酒駕累犯之判決仍然未有所提升。對於酒駕累犯判刑過於寬容將造成刑罰之嚇阻力效果無法形成，也因此近年來酒駕的再犯人數不斷攀升，從 8,400 多人暴增三倍到 2 萬 4,700 多人。102 年立法院雖曾修法將酒駕致死或致重傷之刑期提高，然而，修法過後在酒駕致死、致重傷之判刑上，判刑三年以上的案例亦不到兩成，顯見即便立法者再如何提高最高刑期，在未設下最低刑期的限制下，法院最後仍可能輕判，行為人仍可能透過易科罰金之方式避免入監服刑，並再次開車上路。

此外，目前我國雖針對酒駕犯罪者於刑法第 89 條設有戒治之配套措施，然而，實際上卻鮮少有法院會針對酒駕累犯宣告強制戒治，造成此項配套形同虛設。在法院不對酒駕累犯宣告強制戒治的情形下，至於其他堪稱能協助矯正的措施如：「道安講習」，亦對於酒駕改善的成效非常有限。因酒駕累犯屢次酒駕之主因在於嚴重之酒癮，若非透過專業的強制戒治，難以有所改善。近日雖有監理所預告將安排酒駕累犯的道安講習改到殯儀館進行、要求酒駕者道安講習需自費、甚至民間亦有要求要讓酒駕者去清洗受害者的大體的類似呼聲，然清洗受害者大體除可能違反家屬意願、侵害人權外，酒癮亦無法透過聽講 12 小時即能戒斷。並且，目前酒駕道安講習之內容實質上與一般無照駕駛、違反交通規則之道安講習內容無異，缺乏矯正酒駕觀念或協助戒治酒癮的效果，就算強迫酒駕者進行道安講習、讓酒駕者自付道安講習費，亦無助於解決根本的酒癮問題，顯見我國目前完全沒有任何實際能戒治酒癮的相關配套措施。

對此，針對以上關於我國法院對酒駕累犯判刑過低、缺乏實際戒治酒癮之配套措施等問題，法務部及司法院是否有進行相關檢討及改善？

## 二、酒駕相關立法尚未完備

由於酒駕累犯之主因通常在於酒癮難以戒除，因此酒駕者通常需要仰賴更高的控制力進行管控，除了以刑罰懲戒以外，尚需仰賴他人協助。

對此，日本在酒駕之相關立法上，便有值得借鏡參考之作法。日本在酒駕立法上，針對相關人有訂定所謂「連坐法」之罰則，除了與酒駕者同車之乘客外，亦針對借車予酒駕者之人，甚至是提供酒精飲品與酒駕者之業者，若在未確認對方是否有指定駕駛之情形下即販售酒精飲品給酒駕當事人，也需一併受罰。透過如此立法來促進相關人提高注意義務，一同阻止酒駕的發生。從結果觀之，日本的酒駕案件亦確實在短短幾年內就明顯大幅下降。

對此，是否請法務部針對「酒駕連坐法」之立法，會同相關部會提出修正討論？

## 委員吳琪銘書面意見：

最近發生多重大酒駕案件，民眾對於這個議題非常的關心，酒駕不只會傷害到無辜民眾，最危險的其實是在第一線臨檢的警察弟兄。過去曾有交警遭酒駕民眾撞斷雙腿，美國上週才發生交通警察被酒駕撞死的案例。因此，針對酒駕，除了修法以外，我們還要關心的是第一線最危險，我們的警察弟兄，要怎麼做可以幫助臨檢的警察不要受到這樣的危害。

法務部是否能研議一個新的做法，在酒駕民眾碰到方向盤前，就透過行政做為去預防，國外

已針對酒駕預防有一些做法，我們是不是能參考、學習。

美國加州針對酒駕累犯，除了車輛保險費變貴外，車上還會被強制安裝「引擎發動裝置」，開車前都得朝酒測器吹氣，若超標車子就無法發動，汽車行進間也都要朝裝置吹氣，避免代吹或行進間喝酒等行為。

日本及韓國則是對餐廳及同行者著手，如果業者知道客人開車就不得賣酒給他，如果客人喝酒還硬要開車，業者需記下車號並馬上通知警方，若不通知就是對酒駕行為視而不見，餐廳會連帶受到處罰。在日本，放任酒駕者開車的同乘者亦會被處三年以下或五十萬日圓以下的罰款。

國外已有這樣預防酒駕的先例，臺灣是不是可擇合適者效法，酒駕該罰，但是讓喪失判斷能力的開了車後才去制止他，真的就太晚了。

####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本院吳志揚委員，有鑑於當前內政部警政業務，已辦理有熱點空間分析之相關事項，如毒品、竊盜等；至於酒駕防制業務，如基隆市警局亦辦理有酒駕熱點分析。此外，當前法務部所提出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酒駕）條文修正草案，尚待行政院會通過，而內政部對該草案之態度為何，亦為外界所盼為知悉。爰此，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桃園中壢區亦當有酒駕之熱點分析，並對民眾公開，並要求內政部對法務部之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草案做出意見表態。

說明：

一、從桃園市中壢區近三年的酒駕取締案件數來看，105 年是 1,527 件、106 年是 1,423 件、107 年是 1,683 件。數據的背後，是有賴辛苦的基層警察同仁執勤的成果，但回過頭來講，像中壢的酒駕遭取締案件數而言，也至少都佔了全桃園年度酒駕取締件數的 17、18% 比例。而每一件數字的背後，也都是中壢地區的民眾在身家安全上的巨大潛在威脅，市民們走在路上是會有憂慮的。是故，請教內政部，目前警政署設有對毒品、竊盜、交通違規等，當前皆有做空間熱點分析，而酒駕的熱點分析推動狀況為何？桃園中壢地區是否有做？

二、

### 法務部酒駕修法版本，政院會過？內政部認同？ 「基本刑度不調高，仍維持二年得併科 20 萬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酒駕)修正草案對照表

| 吳志揚版本                                                                                                                                                              | 法務部版本                                                                                                                                                              | 現行條文                                                                                                                                                               |
|--------------------------------------------------------------------------------------------------------------------------------------------------------------------|--------------------------------------------------------------------------------------------------------------------------------------------------------------------|--------------------------------------------------------------------------------------------------------------------------------------------------------------------|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四十萬元以下罰金：<br>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br>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br>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br>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br>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br>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br>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br>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br>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

## 法務部酒駕修法版本，政院會過？內政部認同？

### 「酒駕致死最低才五年，應加重！」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酒駕)修正草案對照表

| 吳志揚版本                                                                                                                                                                                                                 | 法務部版本                                                                                                                                                                                                                                                                                                       | 現行條文                                                                                                                                                                                             |
|-----------------------------------------------------------------------------------------------------------------------------------------------------------------------------------------------------------------------|-------------------------------------------------------------------------------------------------------------------------------------------------------------------------------------------------------------------------------------------------------------------------------------------------------------|--------------------------------------------------------------------------------------------------------------------------------------------------------------------------------------------------|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略)</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前項再犯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略)</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u>無期徒刑</u>或<u>十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略)</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p> |

四、

## 法務部酒駕修法版本，政院會過？內政部認同？

### 「酒駕再犯致死，仍可處有期徒刑，夠重？」

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酒駕)修正草案對照表

| 吳志揚版本                                                                                                                                                                                                                 | 法務部版本                                                                                                                                                                                                                                                                                                       | 現行條文                                                                                                                                                                                             |
|-----------------------------------------------------------------------------------------------------------------------------------------------------------------------------------------------------------------------|-------------------------------------------------------------------------------------------------------------------------------------------------------------------------------------------------------------------------------------------------------------------------------------------------------------|--------------------------------------------------------------------------------------------------------------------------------------------------------------------------------------------------|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四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略)</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u>有期徒刑；前項再犯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略)</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p> <p>曾犯本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u>無期徒刑</u>或<u>十年以上</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u>有期徒刑。</p> | <p>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p> <p>(略)</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u>三年以上十年以下</u>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u>一年以上七年以下</u>有期徒刑。</p> |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3 案，請宣讀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1、

回顧近幾年員警自殺、過勞死的案件層出不窮，其中一個最大的原因就是工作時間過長。現行警察工作時數依據為《警察勤務條例》第 15 條部分內容：「服勤人員每日勤務以 8 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酌量延長之。」但實務上基層警察勤務卻是以 12 小時為基準，常常造成基層過勞。1992 年，警政署「革新警察勤務規劃小組」就曾檢討縮短備勤時間，要求員警每日上班工時在 10 小時左右，2013 年警政署甚至通令，嚴格律定警察每天上班不得超過 10 小時；這麼多年過去了，問題依然無解，也因此警政署這次依舊只能原則性宣示，不敢明定，更不能硬性要求。

相較之下德國《警察勤務工時命令》規定，每周最長工時不得超過 48 小時，在工時延長同意權部分，德國各警察局有人事代表會聽證參與、一同討論延長工時之必要，並且有警察工會針對各項勞動條件進行協商。警察既是勞動者，就應享有基本的勞動尊嚴與保障。況且警察的雇主是國家，倘若國家不能保障自己的僱員，絕無可能約束私人企業、遏止財團剝削勞工。

沒有勞動正義就沒有司法正義、社會安定以及國家安全，在此提出三點訴求：第一要求政府應嚴格監督警察人員工時問題，定期檢查並要求普遍執行工時原則 8 小時的法定規範；第二是取消超勤加班費上限並比照勞基法精神，推動修改超勤加班費核發應視加班時間加成 1.33 至 1.66 倍，更不得以不等價、嘉獎方式取代；第三是針對攸關公務人員工時與勞權的條文，要求政府機關解釋條文中所謂「必要時」意涵範圍，並應不得讓例外的執行多於原則的實現。爰此，特要求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值勤排班不合理、工時過長、超勤加班費等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為洲 陳怡潔 林麗蟬 沈智慧

2、

有鑑於酒駕者肇事對社會治安及交通安全造成之影響愈益受國人重視，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一個月內共同研議酒駕者（或吸毒）提出保護性約束措施，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提出拘留條款之適法性探討，訂定拘留 3 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李俊俔 蔣絜安 張宏陸

3、

有鑑於酒駕肇事情形日與俱增，且拒絕酒測人數逐年增加，為有效杜絕酒駕肇事，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於二個星期內共同研議酒駕者及吸毒者訂定拘留三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林為洲 林麗蟬 林德福

主席：以上 3 個提案都是要求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計畫，我們現在先處理第 1 案，本案主要是針對執勤員警超時工作，希望主管機關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你們除了要正視這個問題之外

，在文字上有沒有要修改的地方？

陳署長家欽：對執勤員警的排班，原則上已經規定 8 小時，至於夜班要加成的部分，因為還要報行  
政院核定，所以，我們必須再做努力。

主席：提案人提出 3 點訴求，希望你們加以考量並提出改善的措施。

李委員俊侶：對提案的 3 點訴求，請問警政署能否在一個月內做到？因為本席對此有疑慮，所以提  
出以下文字修正，即將倒數第二行「特要求內政部」等文字以下修正為：「建請內政部於一個  
月內研議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本席認為，本案若不做這樣文字修正，變成警政署在一個月就  
要完成提案的訴求，但事實上你們根本做不到。

主席：針對第 1 案，我們就照李俊侶委員的意見，將倒數第二行「特要求內政部……」等文字修正  
為「建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研議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  
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警政署將研議完成改善措施的內容提報本委員會。

繼續處理第 2 案，請問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窒礙難行之處？

蔡次長碧仲：第 2 案跟第 3 案在內容上是不是一樣的？

主席：其實，在文意上兩案的確很接近。

劉委員世芳：好像有人抄我的提案。

李委員俊侶：第 2 案跟第 3 案的內容其實是一模一樣的，只是期限不一樣，所以，建議處理第 2 案  
的時候把第 3 案一起併進來，或是我們只處理第 2 案，如果第 2 案通過，第 3 案就不處理。

林委員麗蟬：建議主席將兩案併案處理。

主席：好，我們就把第 2 案跟第 3 案併案處理，而且把兩案提案與連署的委員也都併在一起。

劉委員世芳：我想直接問一下內政部、法務部及交通部，因為我希望你們能在一個月內提出兩個法  
條：一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主政單位是交通部；至於另外一個是社會秩序維護法，主政  
單位是內政部，其中拘留條款的研議與探討部分，還需要跟法務部協商，對提案的要求，請教  
你們三個部會有沒有可能做到？如果可以做到，三個部會是不是把書面報告提報內政委員會？

蔡次長碧仲：因為主管這兩個法規的都不是法務部，所以，對委員要求修改的條文，是不是請內政  
部跟交通部召集，我們共同參與研議，以期在一個月內提出可行的方案。

劉委員世芳：我沒有意見，因為這兩個條文的修改及拘留條款的部分都需要法務部的協助。

李委員俊侶：綜合各位的意見，我建議兩案合併處理並將文字修正為：「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由內政部、交通部會同法務部提出適法性之探討。」因為兩法的主管機關  
分別是內政部、交通部，所以，兩個部會再會同法務部，請法務部提供一些法律意見，這樣文  
意上就比較完整、可行。

黃次長玉霖：可以接受。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三個部會可以在兩個禮拜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嗎？

主席：他們希望能有一個月的時間，我覺得可以給他們一個月。

林委員麗蟬：剛剛有多位委員在質詢時都探討到這一塊，本席質詢時也提到拘留三天的規定，不論

在法律上、還是警察在執法上及交通部的層面上都需要再進一步討論，所以，對這部分我希望再提一次。

主席：但剛才在宣讀林委員等提案內容時，好像有把「訂定拘留三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一段文字給去掉了。

林委員麗蟬：沒有。

劉委員世芳：沒有啦！就照本席等提案倒數第三行修正為：「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社會秩序維護法分別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法務部提出拘留條款適法性之探討；訂定拘留三天之條款或相當之拘留措施。」

林委員麗蟬：對，因為大家都有討論到這部分，代表大家都很關心這個問題，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加進去，無所謂誰抄誰的問題。

主席：兩案的提案人與連署人都都合併。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牽涉到兩個法、三個相關部會，而且考量到不能隨便把人抓去關，所以，基於對人權的保障，以及尊重三個部會對這個問題研議的適法性，我希望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但是剛才蔡次長有提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現正在立法院進行協商……

黃次長玉霖：上週朝野協商已經通過。

主席：在時間上會不會來不及？

劉委員世芳：請問是什麼樣的朝野協商，難道是黨團的協商嗎？

主席：應該是出委員會的朝野協商。

劉委員世芳：如果你們三個部會認為有需要提出修正動議，我們可以幫忙處理。

黃次長玉霖：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問協商完畢了嗎？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三讀以前我們都可以處理，只不過我還是希望能放一個月，因為這當中牽涉到但書條件，希望能列入會議紀錄。

林委員麗蟬：是不是第 2、3 案合併處理，並將期限改為一個月？

主席：第 2、3 案合併處理，期限改為一個月，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無其他意見，兩案合併並將文字修正通過。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56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4 時 5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3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邱議瑩 林岱樺 徐永明 莊瑞雄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蘇震清 蘇治芬 賴瑞隆 周陳秀霞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邱志偉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鍾孔炤 陳怡潔 林麗蟬 江啟臣 蔡培慧 曾銘宗 蕭美琴  
蘇巧慧 林奕華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蔣萬安 黃昭順  
吳志揚 劉世芳 沈智慧 陳素月 何欣純 陳明文 蔣乃辛 吳焜裕  
羅明才 何志偉 周春米 趙天麟 陳賴素美 許毓仁 蔡易餘 劉櫨豪  
陳歐珀

委員列席 30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報告後，委員莊瑞雄、



林岱樺、邱議瑩、陳亭妃、徐永明、鄭天財 Sra・Kacaw、孔文吉、蘇震清、蘇治芬、賴瑞隆、周陳秀霞、蔡培慧、江啟臣、鍾佳濱、林麗蟬、蕭美琴、劉耀豪、陳明文、吳焜裕、陳素月及邱志偉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陳超明、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廖國棟 Sufin・Siluko 及鍾佳濱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0 案：

一、高雄市前鎮漁港為全國最大漁港，占地 32 萬平方公尺，每年創造 500 億元的經濟產值，未來將進行改造，朝衛生、高附加價值、觀光方向進行規劃。基此，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協助高雄市政府針對前鎮漁港提出「高雄市前鎮暨周遭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並向經濟部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俾帶動前鎮漁港轉型，促進高雄經濟發展。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邱議瑩 邱志偉

二、自 2018 年 8 月開始不斷傳出禽流感疫情，且過年期間國內因為雞蛋供給減少，造成蛋價攀升，要求農委會針對禽流感疫情是否影響春節過後以來的缺蛋問題，進行完整的調查，請農委會不要疏忽禽流感的影響，並深入了解各地疫情，因禽流感撲殺的雞隻數量統計，以及何時能恢復雞蛋供給之穩定。以上研議，請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三、農委會輔導成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冀台農發帶領台灣農業進行轉型、帶領業者拓展國際市場，面對國際市場競爭，請農委會加強輔導台農發如何協助農民出口，幫農民增進多少的出口量。以上研議，請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四、有鑑於台灣養豬業面臨口蹄疫拔針期，提出農委會防疫疏漏五點質疑，請農委會檢討。(一)疫苗正確的分類是[血清型]+[地區型]，質疑農委會購買適用南美洲的[地區型]，是動物疾病傳染地圖上最遙遠的位置，用在台灣效果有限，如何防疫？(二)抗原跟疫苗不同，抗原需要好幾天做成疫苗送來台灣，是針對第二波防疫的準備，農委會第一波防疫之疫苗數量根本不夠，有何改進措施？(三)O 型疫苗有 116 萬劑在家衛所，這是去年拔針前進口之疫苗，一年半至兩年的保存期限到，就要淘汰。而且剩下來的絕大部分是適用南美洲的 O-Campos，農委會為何不進

口適用台灣之疫苗？(四)採購 A 型疫苗是因為金門曾發生牛隻口蹄疫，金門養牛約 4,000 頭，台灣養牛約 15 萬頭，卻採購 30 萬劑儲備，原因何在？(五)台灣口蹄疫適用 O-Taiwan，因限台灣使用，廠商覺得不符成本，採購量少，這說明農委會承認直到現在仍未購買適用於台灣之疫苗。爰要求農委會：(一)針對上述所提出之質疑，請農委會逐項回覆。(二)針對 2018 年口蹄疫儲備疫苗採購規格上，竟納入適用南美洲地區的疫苗種類，請農委會進行說明，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三)前提出相關報告，並提供做成決策之會議資料，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五、鑑於農民團體協助辦理農產運銷時可酌收代辦費，諸多規定經年未調整，各地收取費用也不一致，且農會系統中，全國農會與縣農會收取代辦費用，是否能實質協助農產品運銷，缺乏確實考核評比機制。基此，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將各級農會推廣農產運銷成效納入平時工作考核獎懲機制，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邱志偉

六、鑑於大蒜屬於敏感性及易產銷失衡作物，為保障農民權益，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一)協助農民團體、產銷班添購設備、建立自主產銷供應鏈之成效檢討說明。(二)參考花生、紅豆等作物為例，調整關稅配額進口期程，避開國內產季。(三)提供因應並改善盤商壟斷之策略方針，以及確實之進口數量管控。以上提議事項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林岱樺 陳亭妃 邱志偉

七、農委會自行檢討報告指出 107 年蔬果盛產導致發生多次嚴重產銷失衡情形並提出「穩定蔬果產銷措施」，包括建置完善蔬果產銷資訊整合查詢平臺、多元加工研發利用、於北（桃園 16 公頃）、中（彰化 10 公頃）、南（屏東 4.5 公頃）設置旗艦物流中心及區域冷鏈中心、建立農糧產品產銷穩定機制、提升外銷、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等措施，以維持產銷價量穩定，確保農民收益。但目前發生蕉農不滿盤商壟斷，希望政府介入調查一事，高雄市政府先前已密件行函公平會調查。農糧署亦表示，108 年 2 月接獲民眾檢舉「國聯農產各縣市香蕉價格與種植聯盟」網路平台涉及青香蕉收購價格盤商聯合壟斷截圖資料，即移送公平會併案調查，公平會已於 108 年 2 月 25 日約詢檢舉人釐清案情，農糧署並指派作物生產組果樹科陳立儀科長協助調查。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協助公平會儘速完成調查，以落實該會「調整市場結構及通路」業務維護農民權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江啟臣

八、針對農委會對於禽畜畜養管理存在未落實疫病防治、缺乏有效對策產生產銷失衡，導致民生必需食品「雞蛋」在質和量都出現嚴重問題，引起民眾不安！爰此要求農委會應積極調節雞蛋產期，並引導雞農逐步配合整場統進出模式，利用空舍期間可進行雞舍澈底清潔與消毒，

抑低防治藥物使用量，調節蛋量與價格，提升蛋品安全及品質。提供國人食品安全無缺的小確幸。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 Kacaw 孔文吉 江啟臣

九、為調節農作物生長週期、促進農產品加工、提升農產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發展地方特色，農委會應儘速完善農產品初級加工相關法規如「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於三個月內（108 年 5 月前）送立法院。同時農委會應具體推動農業創新整合中心，加強在地連結，進行研發、創新、品牌行銷及資源整合等農業服務。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培慧

十、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108 年 5 月前）與環保署研議針對非生物性資材廢棄物之處理或回收機制。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106 年度農業用如抑草蓆、肥料包裝袋、廢棄菇包塑膠袋……等非生物性資材廢棄物高達 10 萬 1,135 公噸，由於尚未有完善之回收處理機制，農民處理無道，更往往成為縣市政府回收廢棄物的壓力，如未妥善處理，亦對環境影響甚鉅。有鑑於此，農委會應儘速與環保署研議針對非生物性資材廢棄物之處理或回收機制，以完善農業生產環節。

提案人：莊瑞雄 蘇震清 蘇治芬 陳亭妃 邱志偉  
蔡培慧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公投通過議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有關國家能源政策之調整，核廢料之處置、缺電及電價可能驟增疑慮等因應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列席與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

#### 壹、前言

為因應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能源相關公投案（第 7 案、第 8 案及第 16 案）通過，本部經歸零思考、務實檢討後，於今（2019）年 1 月 31 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茲就檢討結果向貴委員會提出本次專案報告。

#### 貳、電力需求推估

依電力統計資料，過去 17 年（2001 年—2017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2.34%，過去 9 年（2009 年—2017 年）呈現下降趨勢，年均成長率下降至 1.45%。因應本次公投結果，已重新務實

檢討電力供需，並考量未來大型半導體投資案、中美貿易戰帶來台商回流、氣候因素、車輛電動化等新增用電需求，同時以積極節能抑低需求，預估未來（2018 年—2025 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為 1.86%，各年預估總用電量如下表。

| 年            | 2017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總用電量<br>(億度) | 2,614<br>(實績值) | 2,644<br>(實績值<br>初估) | 2,691 | 2,727 | 2,785 | 2,942 | 2,990 | 3,009 | 3,029 |

### 參、電力供給規劃

為滿足前述未來電力需求及穩定電力供應，經濟部已有完整、具體電源開發計畫。燃煤部分，從現在到 2025 年已無新增燃煤機組，新增火力機組均為燃氣機組。再生能源部分，太陽光電 2025 年裝置容量將達 20GW、風力發電將達 6.9GW。核能部分，則在確保核能安全下，運轉到使用執照到期。完整規劃電源開發計畫及期程如下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全國電源開發及南科供電時程規劃」 2018年12月19日

### 一、燃氣發電

因應燃氣發電增加，採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及提高儲槽容積、安全存量天數，以備妥充足、穩定的供氣。

(一) 新增燃氣機組：燃氣機組具備快速啟停、彈性調度、低空污排放之特性，符合社會期待。本部已規劃陸續增加協和、大潭、通霄、台中、興達、嘉惠等燃氣機組，預計 2025 年之前約有 12GW 新增裝置容量。

(二)因應燃氣機組新增，新擴建天然氣接收站：已規劃中油公司第三接收站（新建）、台中接收站（擴建）計畫，及台電公司協和接收站（新建）、台中港接收站（新建）計畫，預估 2025 年供氣達 2,620 萬噸，可滿足當年國內天然氣預估需求 2,490 萬噸。

(三)提升儲槽容積、安全存量，並分散購氣來源：

1. 儲槽容積天數：在現行接收站規劃順利如期如質完工下，儲槽容積天數可由現行 15 天，於 2025 年提升至 20 天、2027 年再進一步提升至 24 天。

2. 安全存量天數：綜合考量進口中斷、船期延遲與颱風卸收延期等偶發性事件影響，並參酌亞鄰 LNG 進口國之存量規範（韓國 12 天、日本 14 天），規劃我國安全存量天數由現行 7 天，於 2025 年提升至 11 天、2027 年再進一步提升至 14 天。

3. 分散購氣來源：為因應 2025 年國內用氣需求，中油公司將逐步增加液化天然氣進口，未來氣源主要包含美國、澳洲、巴紐、卡達及馬來西亞等國，將有過半氣源不會經過較有爭議的南海地區，以降低進口中斷之風險。

4. 確保供氣安全：綜上，藉由提升儲槽容積天數、安全存量天數，以及分散天然氣之採購來源，以確保供氣安全。

(四)目前面臨問題及因應對策：燃氣機組目前有興達、台中及協和等計畫進行環評，及配合燃氣電廠新增需求，將擴大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興建，另有台中港及協和接收站興建案進行環評。各項計畫將加強與各界溝通及工期管控，以確保可如期如質完工。

## 二、燃煤發電

燃煤發電為重要基載，但空污排放較多，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大，未來將逐步降低燃煤發電占比，且於 2025 年前不再新增燃煤機組，並積極進行既有燃煤電廠空污改善。

(一)現況：目前更新的林口及大林電廠均為超超臨界機組，後續既有燃煤機組將只進行汰除，於 2025 年前未規劃新增燃煤機組。

(二)目前面臨問題及因應對策：

1. 地方政府要求生煤減量：新北市（減 5%）、台中市（2018 年減 24%、2020 年減 40%）、雲林縣（2016 年減 21-27%）及高雄市（2017 年秋冬季節減 20%、2019 年秋冬季節減 50%及停一部機組）。

(1)共通性因應對策：

A.秋冬季節安排機組大修、配合環保署空氣品質預報執行燃煤機組友善降載。

B.加速辦理燃煤機組空污改善設施，降低污染物排放，並爭取以空污總排放量為限制條件，而非生煤管制。

(2)個別性因應對策：

A.台中市：台中電廠新設 2 部燃氣機組陸續運轉發電後，將 1~4 號燃煤機組轉作備用，空品不良秋冬季節（1、4 季）停機，夏季尖峰（2、3 季）運轉發電，確保尖峰供電穩定。

B.高雄市：興達電廠 3~4 號燃煤機組受減煤影響，將增加燃氣發電以為因應。

2. 環保加嚴：台中市規劃針對台中電廠實施第三期空污排放加嚴標準（PM、NO<sub>x</sub>、SO<sub>x</sub> 受限）。

(1) 台中電廠 1~4 號機因應對策：1 號機已完成改善，2~3 號機正在改善中，4 號機將於今年 9 月開工改善。1~4 號機改善後，將可符合台中市第三期空污排放加嚴標準（草案）。

(2) 台中電廠 5~10 號機因應對策：已提出改善計畫，並以符合台中市第三期空污排放加嚴標準（草案）為規劃目標。

3. 拆除台中電廠 4 號機議題：

(1) 台中市政府要求台中電廠於 2020 年降低 40% 生煤使用量，生煤使用須降至 1,260 萬噸，將造成台中電廠供電量 298 億度小於臺中市用電量 315 億度，缺口達 17 億度；若再將台中電廠 4 號機拆除，台中市電力缺口將更嚴重。

(2) 若台中電廠 4 號機被要求拆除，機組將無法納入法定備用容量率計算，全國整體備用容量率將低於 15% 之法定要求。

(3) 台中電廠 4 號機運轉迄今約 27 年，尚未達使用年限 40 年，且將進行空污防制設備改善，改善後可確保機組在良好狀態發電，兼顧環保及供電。

(4) 建議台中電廠在夏季時 1 部機不運轉，秋冬季則 2 部機不運轉，此作法之空污改善效果將優於拆除 4 號機，不但可符合台中市民對空氣品質改良期待，亦可兼顧供電穩定。

4. 停止中電北送議題：

(1) 台中市用電未來將持續成長，台中電廠在 2020 年被要求減煤 40% 之後，供電量已無法滿足台中市用電需求，中電北送的機會已大幅降低。

(2) 各區域所需電力，須經由北中南輸電網路互相連接支援，以達到電力系統供需平衡，現階段要讓各區域供電獨立運作仍有困難，未來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溝通。

5. 興達電廠先拆後建議題：

(1) 若興達電廠被要求先拆後建，全國備用容量率將減少約 5.3%，無法達到 15% 之法定要求，增加供電風險。

(2) 建議維持先建後拆之規劃，但在興達電廠新燃氣 1 號機正式運轉發電後，既有燃煤 1、2 號機將於 2023 年除役，既有燃煤 3、4 號機則於 2024 年轉備用機組，並提前於 2025 年及 2026 年除役。

### 三、再生能源

(一) 再生能源已有完整規劃路徑：本部依「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電價影響可接受」等原則，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

1. 發展主軸：太陽光電夏季發電多，可提供尖峰用電需求，離岸風電冬季發電多，可減少燃煤發電，有助降低污染，符合我國用電特性並兼顧環保，故以太陽光電及離岸風電作為主要發展項目。

2. 2018 年—2025 年各類再生能源裝置量及發電量規劃如下：



| 項目     | 再生能源裝置量(MW) |       |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太陽光電   | 2,837       | 4,337 | 6,500  | 8,750  | 11,250 | 14,000 | 17,000 | 20,000 |
| 風力     | 陸域          | 737   | 750    | 814    | 835    | 925    | 1,015  | 1,200  |
|        | 離岸          | 8     | 128    | 976    | 2,674  | 2,674  | 3,126  | 5,738  |
| 地熱能    | 5           | 50    | 150    | 160    | 170    | 180    | 180    | 200    |
| 生質能    | 736         | 748   | 768    | 775    | 783    | 788    | 800    | 813    |
| 水力     | 2,091       | 2,095 | 2,100  | 2,100  | 2,100  | 2,101  | 2,101  | 2,150  |
| 氫能燃料電池 | 6           | 10    | 22     | 25     | 32     | 40     | 48     | 60     |
| 合計     | 6,420       | 8,118 | 11,331 | 15,319 | 17,934 | 21,251 | 25,308 | 30,161 |

| 項目     | 再生能源發電量(億度) |      |      |      |      |      |      |      |
|--------|-------------|------|------|------|------|------|------|------|
|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太陽光電   | 35          | 54   | 81   | 109  | 140  | 175  | 212  | 256  |
| 風力     | 陸域          | 17   | 17   | 19   | 19   | 21   | 23   | 28   |
|        | 離岸          | 0.3  | 4    | 35   | 96   | 96   | 113  | 207  |
| 地熱能    | 0.3         | 3    | 10   | 10   | 11   | 12   | 12   | 13   |
| 生質能    | 36          | 37   | 38   | 40   | 40   | 41   | 42   | 43   |
| 水力     | 64          | 64   | 64   | 64   | 64   | 64   | 64   | 66   |
| 氫能燃料電池 | 0.5         | 0.8  | 2    | 2    | 3    | 3    | 4    | 5    |
| 合計     | 153         | 180  | 249  | 341  | 377  | 431  | 507  | 617  |

(二)太陽光電推動策略(2025 年 20GW，地面型 17GW+屋頂型 3GW)：

1. 2017、2018 年已達標：2016 年 7 月起推動「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迄 2018 年實際設置量達 1.77GW，已超越原規劃 1.52GW 設置目標，並建立永續推動制度及環境。

2. 2019 年預期可順利達標：2019 年太陽光電推動目標為 1.5GW，目前已確實掌握 1.9GW 設置案源，例如：2018 年已設置完成並將於 2019 年完工併聯約 0.8GW、國內主要開發商已規劃 2019 年完工併聯案場約 0.6GW、台糖不適耕作區及農電共生專案示範案場約 0.5GW 等，預期可順利達成年度目標，藉由建立示範案場來擴大推動。

3. 未來將持續盤點土地，確保達成各年度目標：目前已掌握 3.1 萬公頃土地，未來相關部會將透過次長級平台持續盤點土地，藉由中央/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整合土地空間與媒合開發業者，建立農業、漁業結合太陽光電設置模式，加值農漁業發展。

(三)風力發電推動策略(2025 年 6.9GW，陸域 1.2GW，離岸 5.7GW)：

1. 2025 年離岸風電 5.7GW 已確認風場開發商：遴選開發商包含沃旭、達德、丹麥基礎建設基金、加拿大北陸電力、上緯、中鋼、台電等 7 家業者；競標開發商則為沃旭、加拿大北陸電力等 2 家業者。

2. 2019 年離岸風電躉購費率已公告：依據具佐證之成本資訊，已訂定合理躉購費率為 5.51 元/度。

3. 已核發籌設許可：持續協助業者辦理簽訂購售電契約、施工許可、履行國產化承諾及後續施工作業。

4. 開發業者已積極辦理：各開發商已依完工併聯時程，積極辦理離岸風場設置及相關承諾，俾如期如質完成相關風場設置。

#### 四、核能發電

本部歸零思考，無預設立場，務實評估核能延役或核四重啟之可行性。

##### (一)核一廠

##### 1. 現況說明：

(1)核一廠 1 號機運轉執照已於 2018 年 12 月 5 日到期進入除役階段；2 號機輸電鐵塔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因豪大雨侵襲倒塌，無法輸電，目前機組停止運轉，正進行除役準備工作，將於 2019 年 7 月 15 日運轉執照到期後進入除役階段。

(2)台電公司已於 2015 年 11 月 25 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申請，2017 年 6 月 28 日獲原能會審查通過，後續待除役環評（2016 年 1 月 22 日送審）審查通過後，再向原能會申請核發除役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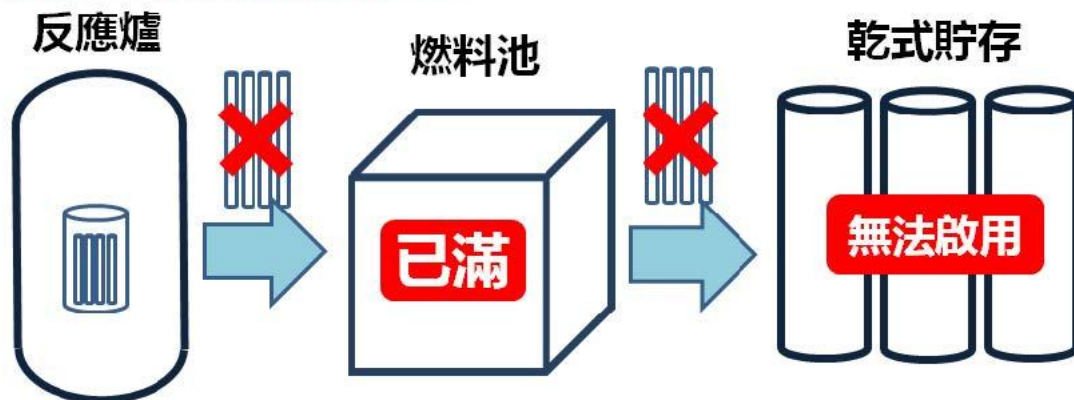
(3)目前核一廠兩部機燃料池均已滿，因乾貯設施完工無法啟用，致使反應爐內燃料棒無法退出。

2. 延役評估：超過延役申請期限，反應爐也無法更換新燃料棒再發電，延役有困難。

## 核一廠延役來不及



## 反應爐燃料無法退出 致無法更換新燃料再發電





依原能會延役申請辦法，兩部機目前均已超過延役申請期限，且 2013 年室外乾貯設施雖已興建完成，但因新北市政府迄今未核發該設施「水保完工證明」而無法啟用，致燃料池內用過燃料棒無法移出至乾貯設施，反應爐內用過燃料棒也無法移出至燃料池，反應爐當然也無法填換新燃料棒繼續運轉發電並讓機組延役。

## (二)核二廠

### 1. 現況說明：

(1)核二廠兩部機目前均在安全穩定運轉中，1 號機運轉執照 2021 年 12 月 27 日到期，2 號機 2023 年 3 月 14 日到期。

(2)台電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27 日向原能會提出核二廠除役計畫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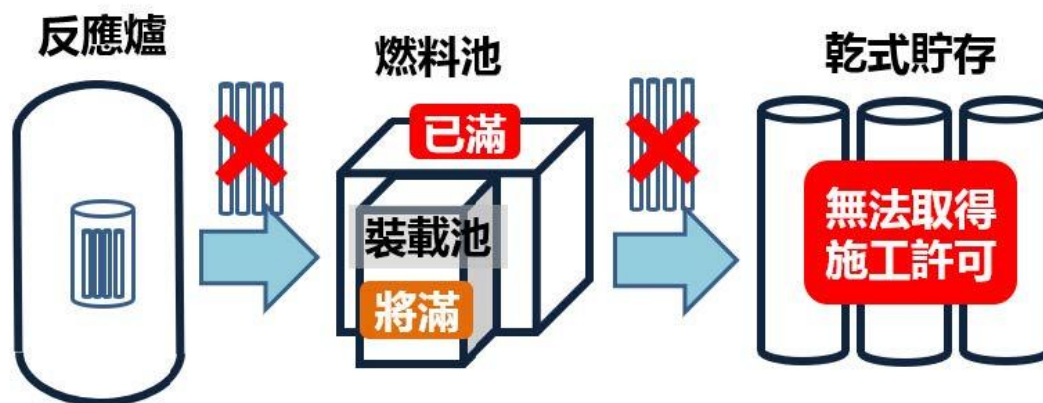
(3)因 1、2 號機燃料池即將滿池，1 號機預計可運轉至執照到期前 9 個月（2021 年 3 月），2 號機可運轉至執照到期（2023 年 3 月）。

2. 延役評估：超過延役申請期限，反應爐也無法更換新燃料棒再發電，延役有困難。

## 核二廠延役來不及



## 除役前反應爐燃料無法退出 致無法更換新燃料再發電



依原能會延役申請辦法，兩部機均已超過延役申請期限，且因乾貯設施之「營建工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遭新北市政府駁回，迄今無法施工，致燃料池內用過燃料棒無法移出至乾貯設施，反應爐內用過燃料棒也無法移出至燃料池，反應爐當然也無法填換新燃料棒繼續運轉發電並讓機組延役。

(三)核三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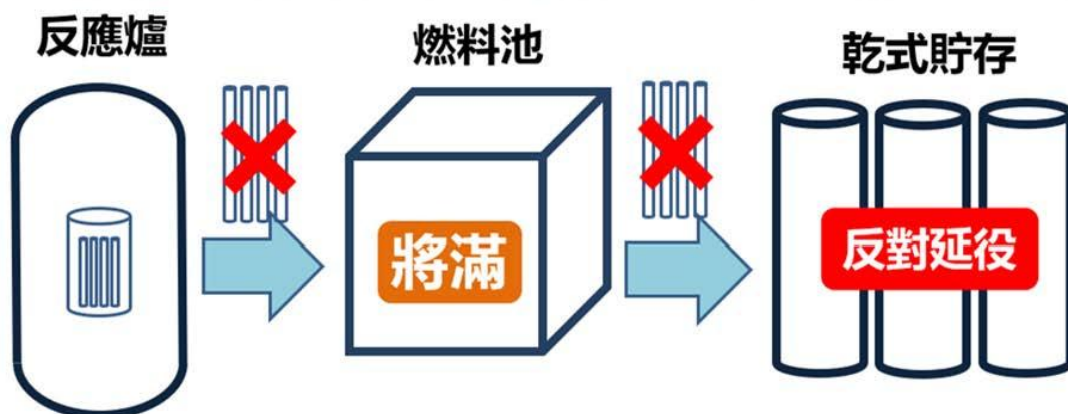
1. 現況說明：

(1)核三廠兩部機目前均在安全穩定運轉中，1 號機運轉執照 2024 年 7 月 26 日到期，2 號機 2025 年 5 月 17 日到期。

(2)燃料池所剩空間可供兩部機運轉到執照到期。

2. 延役評估：地方政府反對，延役有困難。

**執照到期後燃料池剩餘空間有限，地方政府反對延役**



(1)若核三廠要延役，仍需興建乾貯設施讓用過燃料棒可退出，才能讓反應爐填換新燃料繼續運轉，惟乾貯設施之興建及延役所須進行之相關改善工程（如福島安全強化工程），均需地方政府核發相關許可（如施工期間逕流廢水排放執照、水保計畫等）。

(2)由於屏東縣政府已表態反對延役，故前述延役所需之相關許可勢必難以取得而無法延役。

(四)核四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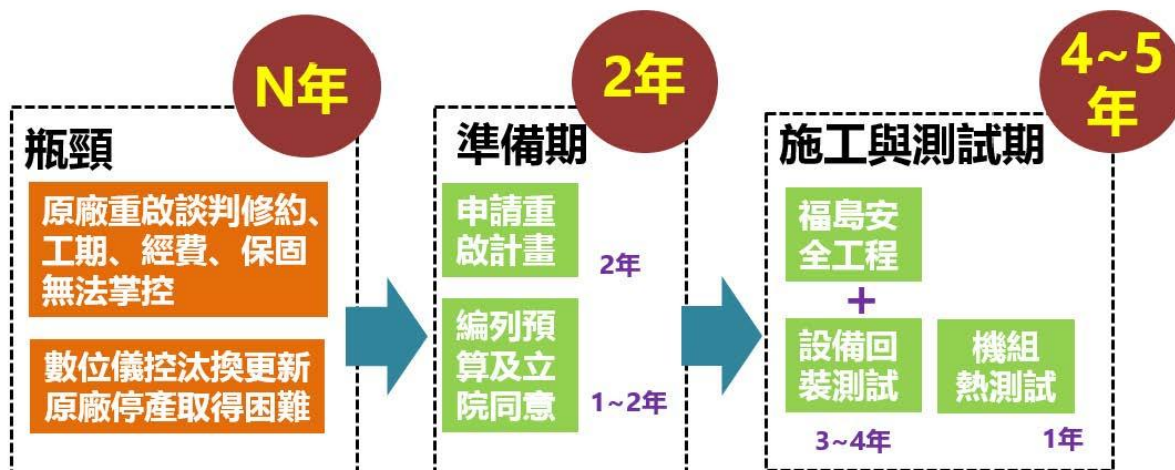
1. 現況說明：

(1)2014 年 4 月 28 日行政院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核四廠 1 號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開始進入封存狀態。

(2)2016 年 7 月 29 日立法院臨時會議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 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 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台電提報「核四廠資產維護管理計畫」，核四廠自 106 年 1 月進入資產維護管理階段。

2. 核四重啟瓶頸與困難：

## 核四1號機重啟 N+6~7年



(1)重啟瓶頸需突破（期程未知，需時 N 年）

A.原廠團隊已解散，談判期程不可控：目前原廠 GEH 核四團隊已解散，且 2015 年封存後，台電公司與 GEH 正進行商務仲裁中，修約談判困難度很高。

B.設備老舊難更新：反應爐數位安全控制系統為電廠安全神經中樞，為 20 年前的設計，與其他核能機組不相容，且出廠已近 20 年，部分供應商已經停產、甚至破產，設備難更新，並將影響反應爐控制之安全性。



C.原廠承接意願及工期經費接受度均待商榷：核四封存迄今已近 4 年，若需重啟，須請原廠評估是否願意承擔續建、測試、驗證跟後續的保固責任。即使原廠有意願承接，其所需工期及經費是否為國人及國會所接受，亦有待商榷。

(2)克服瓶頸（N 年）後至少還要 6~7 年

A.預算編列與申請重啟計畫：以上 3 項工作無法估算完成時間，若能克服，後續才能進行預算編列及向原能會申請重啟計畫之工作（需要 2 年）。

B.工程施作：機組重啟前，需辦理福島安全強化工程、拆卸設備回裝並完成測試、機組熱測試等工作（需要 4~5 年）。

(3)需確認電廠地質條件安全無虞：本部於 2013 年 12 月提報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首度出現汽機廠區存有 S 斷層構造及附近海域線型構造特性。由於電廠進入封存階段，地質調查費用未獲立法院同意通過，因此該項作業暫緩辦理。未來機組若要重啟，必須先完成地質調查，確認電廠安全無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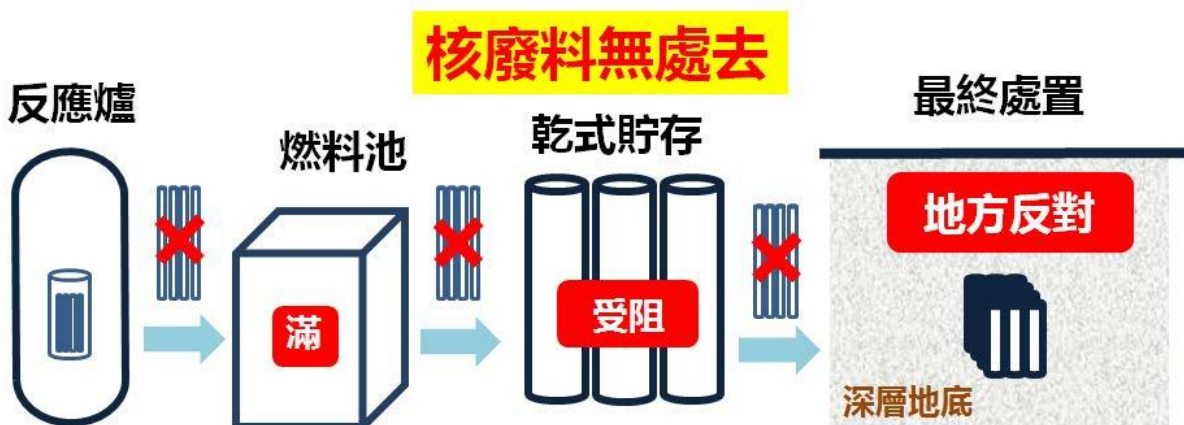
(五)核廢料無處去

#### 1. 低階核廢料

(1)電廠低階核廢料來源，包括維護或運轉過程中被放射性物質污染的廢樹脂、濃縮廢液、防護衣物、手套、工具及廢棄的零組件、設備，或是反應爐淨化水系統所產生的殘渣等。

(2)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於場址所在地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低放公投選務需要地方政府配合，因地方政府婉拒接受委辦，致低放選址面臨困境。

#### 2. 高階核廢料（用過燃料棒）



高階核廢料處理流程：用過燃料棒從反應爐取出，送至燃料池暫存，冷卻一段時間後，一般流程是移出至乾貯設施暫存，最後再送到最終處置場存放。

3. 乾貯設施未獲地方政府支持，致無法興建或啟用：

(1)核一廠乾貯設施已完工，目前尚未取得地方政府核發水保完工證明，致迄今無法啟用，故核一廠無法順利將用過燃料棒移出至乾貯設施。

(2)核二廠乾貯設施正申請興建，因地方政府未核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致

迄今無法興建，故核二廠無法順利將用過燃料棒移出至乾貯設施。

4. 最終處置場址不易選定，且面臨地方政府反對：

(1) 高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的選擇，要求相當嚴格，不得位於水資源保護區、火山、斷層、抬升、透水性高與人口密度高等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致使場址難尋。

(2) 2018 年台電公司已完成最終處置場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的地點均在東部及離島縣市，惟目前已有新北、宜蘭、花蓮、臺東、屏東、澎湖、金門等 7 縣市表態反對，使得地質鑽探工作無法執行，難以選定最終處置場址。

5. 高階核廢料其他處理方式：

(1) 用過燃料棒再處理

法國、日本等國曾將用過燃料棒運至再處理廠萃取鈾、鉀元素後，製成 MOX (Mixed Oxide Fuel) 燃料供發電使用，惟再處理後仍會產生高放射性廢棄物，須經玻璃固化後乾式貯存於再處理場（約占原體積 20%~25%），等待最終處置。我國如將用過燃料棒運至國外再處理，還是有核廢料須運回，仍然須面對最終處置場的問題。

(2) 少數處理方式尚進行研發中

國外正進行第四代核反應器（如比爾蓋茲主導的行波反應器）、加速器驅動系統（ADS）等先進核料處理技術之研發，但目前還沒有實際應用案例，現階段並不可行。

**肆、各類能源使用之評估結果與 2025 年預估發電配比**

一、核電使用的評估結果不可行，未來能源選項只能以燃氣、燃煤及再生能源為主：

(一) 核電機組：延役或重啟客觀條件不可行、地方民意不支持，困難重重，只能在法定使用期限內做好安全運轉。

(二) 燃煤機組：目前已無新增燃煤機組之規劃，但地方政府不宜再新增發電限制，以免增加供電風險。

(三) 燃氣機組及綠能：

1. 在核電使用有困難、燃煤發電受限制的前提下，綠能及燃氣發電將成為未來供電主力。

2. 政府將全力推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二、2025 年預估能源配比：

按照目前最新的電力需求預估及電源開發計畫，再加上火力電廠所受發電限制，推估 2025 年能源配比將為燃氣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其他 3%。

**伍、未來供電是否穩定、電價如何變化及空污如何改善**

一、未來可確保供電穩定

(一) 備用容量率可達到 15%之法定要求，表示當年可用的發電機組夠多：

2019 年至 2025 年，備用容量率均可達 15%，代表當年已準備好足夠的機組，除可應付當年最高用電需求外，並有約 600 萬瓩的備用容量（相當於 6 部大型燃氣機組）來因應機組故障、排檢修需求及用電需求突然增加等供電變數。

(二)備轉容量率可達到 10%之標準，代表當日實際可升載運轉的發電機組夠多：

2019 年至 2025 年，備轉容量率均可達 10%，代表每天都有約 400 萬瓩的發電容量（相當於 4 部大型燃氣機組）處於「熱機待發」的狀態，隨時可升載發電來應付上述的供電變數。

(三)供電情況已大幅改善：2016~2018 年淨增加機組發電容量達 202 萬瓩，高於需求增加的 180.9 萬瓩，台電公司每天發布的供電燈號在 2018 年 6 月之後，已不再出現橘燈，表示供電情形已獲改善。

(四)供電穩定無虞：目前的電源開發方案，在 2025 年之前都可滿足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之標準，亦即可確保穩定供電。

| 項目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2023  | 2024  | 2025  |
|--------------------------|-------|-------|-------|-------|-------|-------|-------|
| 10707案尖峰負載(萬瓩)           | 3,740 | 3,792 | 3,841 | 3,891 | 3,941 | 3,992 | 4,045 |
| 淨尖峰供電能力(萬瓩)              | 4,339 | 4,401 | 4,447 | 4,534 | 4,558 | 4,669 | 4,737 |
| 滿足尖峰用電(用電高度)<br>備用容量率(%) | 16.0  | 16.1  | 15.8  | 16.5  | 15.7  | 16.9  | 17.1  |

二、2025 年電價漲幅約在 0.53~0.84 元/度之間

(一)用電需求成長：台電公司 2017 年配合「國公營事業總體檢」，推估年均用電成長率為 1.26%；2019 年配合公投結果重新檢討能源政策，推估 2018-2025 年之年均用電成長率為 1.86%。其差異之主要原因在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實際用電增加幅度超出預期，另又新增考慮中美貿易戰帶動台商回流、大型半導體投資案、行政院宣示電動車發展目標等因素。

(二)減煤、增氣、增綠：因用電需求增加，加上深澳電廠停建及地方政府增加對燃煤發電之限制，不但須減少使用發電成本較低的燃煤，還需增加使用發電成本較高的燃氣電及再生能源，導致總發電成本增加，進而影響平均電價。

(三)評估結果：假設燃料成本不變，並考量再生能源增加、燃氣替代燃煤、核四資產減損等因素，在年均用電成長率 1.26%情境下，2025 年平均電價推估為 3.08 元/度，較 2017 年 2.55 元/度增加 0.53 元/度；在年均用電成長率 1.86%情境下，2025 年平均電價推估為 3.39 元/度，較 2017 年 2.55 元/度增加 0.84 元/度。

(四)已透過建立電價穩定機制照顧民生與穩定物價：

1. 照顧民生：住宅用電 330 度以下不調漲。
2. 限制電價漲幅：電價公式設有電價漲幅上限，每次不超過 3%。
3. 電價穩定準備：由台電公司設置電價穩定準備，減緩電價短期大幅波動對企業民生經濟之衝擊，目前已有約 780 億元額度。

三、電力部門空污改善措施

(一)2025 年前未規劃新擴建任何燃煤機組。

(二)既有燃煤機組：

1. 燃煤機組除役後，改建為燃氣機組。
2. 加強空污防制作為：台電公司將投入約 622.29 億元進行設置或更新污染防制設備，以及室外煤倉改室內煤倉等。
3. 空污減量高達 45%：透過燃煤機組改燃氣機組及各電廠空污改善結果，整體電力業的空污排放總量將可由 2017 年約 14.5 萬噸降至 2025 年的 8 萬噸，約減少 45%。
3. 於空品不良時期配合降載：2018 年台電公司共執行 995 次降載，整體降載減排空污量約 6,000 噸，減排比率約 7%。

(三)空污來源眾多，採取全面防治作為才有效果：

1. 我國空污來源有 34%來自境外，17.8%至 20.5%為工業源（含工廠及電廠），19.8%至 24.4%為移動源（車輛），21.1%至 28.4%為其他污染源。
2. 環保署已提出「空氣污染防制推動方案」，全面進行空污防制工作。
3. 電廠屬於工業源的一部分，在整體空污占比只有 3%至 6.5%，但要由電廠承擔減少空污的完全責任，不合理也不公平。

陸、公投主文及評估結果

一、第 7 案

(一)公投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二)評估結果：第 7 案要求年減 1%火力發電，在法定期限 2 年內可落實。

1. 前 2 年（2019、2020）火力發電年減 1%可達標（2019 年可減 23 億度火力發電；2020 年可減 46 億度火力發電），仍可穩定供電。

2. 第 3 年起無法繼續執行，原因是火力發電占比高，2017 年達 86%、2018 年達 84%，在用電逐年成長，又要繼續執行年減火力發電 1%，再生能源無法補足缺口，將會有被缺電情形（火力機組是有，但是被要求年減 1%，而限制其發電能力）；而且就算核二、核三延役也幫不上忙。

二、第 8 案

(一)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二)評估結果：2025 年之前沒有新擴建燃煤機組規劃。

三、第 16 案

(一)公投主文：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

(二)評估結果：本部已完成法制作業，刪除電業法第 95 條之 2025 年非核期程。

柒、結語

經本部評估檢討結果，現行能源政策可符合公投法規定。核電使用之評估結果並不可行，且燃煤發電又處處受限，考量台灣是出口導向國家，而國際大廠皆紛紛注重綠色供應鏈趨勢下，我國必須提早佈局，發展綠能的決心不能改變。未來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發電將是我國供電

主力，本部將努力讓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燃氣機組及天然氣接收站的各項開發計畫如期如質完成，確保穩定供電。能源轉型要全體國人一起努力，期盼大院支持本部能源轉型規劃。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5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將於 11 點半左右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看到的圖片是美國內華達試驗場進行 5.7 萬噸核爆試驗，請問這張照片讓部長回想起上週發生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大概就是林園工業區石化廠的工安事件。

林委員岱樺：這張照片是林園在地居民拍攝的，在這次連假的第一天，林園工業區台石化公司石化原料廠房爆發大火，一共造成兩重傷兩輕傷，一名傷者甚至達到 90% 燒燙傷。這是林園工業區近 5 年來第 31 次重大工安事件，從 1947 年 228 事件至今 72 年，台灣島上沒有發生任何戰爭，為何林園人卻像難民一樣擔心受怕？部長以及您督導的工業局，是否願意為林園工業區工安意外頻傳，讓林園人無法安心生活而表達歉意？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無法讓林園人安心生活，要表達歉意。

林委員岱樺：好，感謝部長。經濟部身為工業區最高主管機關，為何無法讓林園人安心呢？從近 5 年來林園區重大工安意外統計表可以看得很清楚，中油有 16 件，總計有 31 件，其中中油就占了一半以上。這張表呈現了 5 個數據，第一是 5 年內有 31 次重大工安意外；第二是平均兩個月發生一次；第三是近半年就有 4 次，從去年 9 月到現在應該是 5 次了；第四是每兩次就有一次是中油造成的；第五是相較台塑林園廠 5 年零意外，表示高品質工安是可能的。今天中油儼然在工安意外的產量上不只是害群之馬，甚至已是帶頭者。請問部長，您是否可以針對 2 月 28 日台石化工安意外，在兩週內完成調查報告，並追究責任、懲處疏失，同時保證林園工業區工安零意外？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局長趕快針對工安意外去……

林委員岱樺：你能保證工安零意外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盡量來做……

林委員岱樺：什麼叫做「盡量來做」？你為什麼不能保證？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來看看工業局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工安意外的發生很多是因為工廠本身的操作……

林委員岱樺：我只想知道答案，你們能不能保證工安零意外？副局長今天是代表工業局。

游副局長振偉：過去本部曾表達立場，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這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林委員岱樺：既然你們不敢保證，我們來看問題出在哪裡。第一個是大拜拜式的工安宣導，去年 7 月 2 日到 8 月 16 日是中油工安週，為期一個半月，內容包括專題演講、攝影競賽、職場健康講



座、消防訓練、交通安全講座。這在幹什麼？在消化預算。

過了一個月之後，台中梧棲中油液化天然氣管線工程疑因土質鬆軟，未依規定設置擋土牆，2 名工人遭土石活埋，造成一死一命危。

今年 1 月 13 日，高雄中油林園廠因油料製程跳電，引致燃燒塔排放燃燒發生巨響，引來附近民眾恐慌，右邊的照片就是居民照的照片。林園人真的每天都在水深火熱之中，一年至少在林園有 3 次重大工安意外的單位，花了一個半月的時間大拜拜，這是在浪費公帑還是在浪費員工時間？

出了事情誰來扛？是基層員工。據報導，2017 年大林廠工安意外傳出後，中油高層立刻進行切割，將過錯往基層員工推，甚至記過。反而是工安意外頻傳的大林廠許姓處長還升任中油煉製事業部副執行長，坦白說我跟這位廠長一點都不認識，但是我爬梳出這份資料。這顯示中油內部管理上出現將過失隔離於高層之外的狀況，這難道不是間接成為中油近年來工安事件不斷的原因嗎？

為什麼你們不敢保證工安零意外呢？除了過失責任完美切割由基層扛、高層節節高升之外，過失責任還可以由包商扛。中油許多重要高風險工程皆是發包委外民間公司承攬，然而在承攬關係上，中油並沒有公開相關資訊，包括承包商是否擁有專業的執照、訓練有素的員工及嚴謹的工安維護，這是最基本的 3 個條件。從林園地區頻傳的工安事件可以看到，中油與相關承包商皆不合格，但中油高層放任此一情況不管，恣意妄為，這樣的企業管理層難道不該全面撤換嗎？台灣對危險性工廠的檢修廠商資格，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完整的培訓和認證制度，導致石化等危險廠區……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請中油高層去拜訪長春石化，因為長春石化已經在新加坡裕廊島設廠，人家的工安制度是如何建立和管理的？我會要求中油去請教林書鴻總裁。

**林委員岱樺：**我建議你們參考新加坡裕廊島建立國家級的制度，現在勞動部對公共衛生有進行勞檢，但只限於產業，對石化廠的產業鏈和流程是無法深耕的。這些要由工業局來做，建立國家級石化煉化製程安全及檢修人員的訓練和認證機制，要求危險性工作場所的所有檢修人員都要經過完整的訓練和考核、認證後，才能進廠執行工作，部長能夠同意嗎？

**沈部長榮津：**如同剛剛我說的，國外有這麼好的機制，我們一定要引進來。

**林委員岱樺：**我們永遠無法記取高雄氣爆這麼慘烈的教訓，它不是一個區域性的問題，現在就發生了 72 年來最嚴重的工安事件，從 2 月 28 日下午 5 點燒到隔天將近中午，火才被撲滅。

另外一個問題是回饋金，中油在林園地區的建設上，長年以回饋金的方式提供協助，然而這樣的回饋金不是贖罪券，而是彌補當地居民所應負擔的義務。本席請中油正視林園地區工安問題的嚴重性，也要求針對林園地區頻傳的工安意外事件，請經濟部協調中油提供近 5 年重大工安意外的調查報告、懲處結果、與該次意外所配合的承包廠商以及近 5 年來針對工安改善的資源投入與相關宣導活動。而針對林園地區其他近 5 年同樣造成許多工安意外的業者，如台氣、台苯、信昌、台石化及其他廠商總共 19 家業者，請經濟部同樣要求他們提供近 5 年重大工安意外的調查報告、缺失改善措施及懲處內容。我不能接受的是，因為它是民間公司就可以隔離在

政府的監督之外。

我們林園人真的是受夠了，不能在每次工安意外之後就認命吞忍，接受像贖罪券般的回饋金，自行舔癒傷口，然後下一次的工安意外就像惡靈循環般地在一個兩個月後再次發生。部長，你可以將心比心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要求工業局組成專案小組，希望有當地人士參與，大家一起來監督。

**林委員岱樺：**今天本席要求的是你的一個道歉、一個承諾、一個保證，保證工安零意外。沒有工安就沒有石化，工安沒做好，經濟就不會好。石化業占我國 GDP 約 2%到 3%，而根據工研院的預測，台灣石化業今年成長率約上看 6.2%，產值上看 1.85 兆元，石化占製造業 27%，在台灣經濟有絕對性的地位。而高雄的石化產業價值約 1 兆元，占全市 13.2%，是高雄市經濟的重要支柱。但是石化業同時也是高產量、高投資、高耗能的三高產業，根據流行病學調查，林園民眾罹患肝癌、肺癌的比例是高雄市最高的。

現階段是打造台灣優質重工業的重要轉型期，請從現在做起吧，痛定思痛吧！高值化、循環化不是口號啊！你知道你們是怎麼在做高值化嗎？高值化辦公室執行長的位階實在太低了，你們把所有的工作都交給他，他再向業者請託，我想這不是中央政策嗎？怎麼位階會小到交由三、四級以下的人偷偷地像小偷一樣在做呢？這不是應該你們去做高值化、循環經濟的事情嗎？這件事決定我們在下一個時代中全球經濟體系裡的位置。

有兩件事是決定我們能否轉型成功的成績單，那就是工安意外的把關以及既有污染造成的善後。對於善後這件事，副局長了然於胸，因為本席用了兩任八年的時間來推動林園區五福里 13 至 17 鄰的遷村。本席在此只想得到部長的具體承諾，也請副局長明確提供部長訊息，請問今年可不可以完成五福里協議價購的程序，進行發價？

**游副局長振偉：**目前已經在公告徵求同意書，日期是到 4 月 17 日，4 月 17 日以後針對同意的部分……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開始發價？

**游副局長振偉：**等同意書回來之後就重新……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嘛？幾月幾號？黃金十年啊！

**游副局長振偉：**今年內可以。

**林委員岱樺：**好。台石化事件對部長來講可能是個工安事件，但是對林園人來講卻是生活、恐懼。

今年才剛 3 月初，林園人已經經歷 5 件工安事件，石化業在台灣製造業占 27%，林園民眾罹患肝癌、肺癌的比例是高雄市最高的，林園人是用生活驚嚇、用生命和健康去拚搏、去換取台灣經濟成長和外匯所得。如果付出與得到要公平，那麼林園人為什麼一定要等待每次工安意外後的賠償和回饋？這次台石化意外事件的受災者還在醫院接受治療，甚至有一位失去了意識，整個家庭要陪伴他一生。

今天本席提出質詢，希望部長能向林園人道歉，為林園人的擔驚受怕道歉；我希望得到的是一個保證，保證石化工業區工安零意外；我希望得到的是一個承諾，承諾今年受害最深的五福里居民能順利搬家。部長，本席在此很沈痛地希望你以將心比心之念、痼瘼在抱之懷，去感受

一下林園人為台灣石化所付出的代價。

沈部長榮津：我會以同理心，和林園鄉親的感受一樣，而且要痛定思痛，好好記取這次的教訓來徹底檢討。問題出在石化廠的工安管理，我們要如何強化？國外怎麼做，這絕對不能打折，我們希望引進裕廊島的機制。

林委員岱樺：謝謝部長，我們一起努力。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2 月份曾經和部長討論過歐欣公司核准函的問題，也就是申請垃圾掩埋場的案子。該案到 3 月份已經面臨可能要延展的決定，所以本席在 2 月份就和部長討論這個議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2 月 19 日蘇院長確認龍崎掩埋場開發案到期不再延展，2 月 26 日蔡總統正式回應民意，解決問題，龍崎掩埋場不再展延。但是這個權還是在經濟部，經濟部的態度如何？

沈部長榮津：台南市政府已經把龍崎掩埋場開發案列入自然地景的計畫，現在在進行審議的階段。經濟部針對歐欣公司水保計畫的輔導，就不再展延。

陳委員亭妃：整個完全撤掉？

沈部長榮津：有關這個部分，我請副局長說明。

陳委員亭妃：完全撤銷？

主席：請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是，不再展延之後，我們原來輔導設置文件當然就沒有效力。

陳委員亭妃：所以現在完全是零？

游副局長振偉：3 月 10 日不再展延，它的效力就結束了。

陳委員亭妃：所以 3 月 10 日不再展延之後，所有的效力就解除了，這很清楚喔！所有效力都解除，表示這個案子基本上已經是幾乎不存在，是不是這樣？

游副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輔導文件沒了的話，就等於是零，應該是這樣吧？我們的態度要很正確，是不是？

游副局長振偉：是。

陳委員亭妃：很清楚地，我再次強調，3 月 10 日不再展延就代表整個輔導計畫歸零，歸零等於這個案子就沒了，這很清楚，我們希望經濟部態度要非常確定。

我再詢問部長，到底是經濟部說了算，還是台電說了算，抑或未來還是要由審議委員會再做處理？

沈部長榮津：哪一方面？

陳委員亭妃：電價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因為電價調漲的機制大概是每年的 4 月及 10 月各兩次，而 3 月就會來進行這些工作小組的會議，到 3 月底之前要大會。談到電價，經濟部對於電價大概有幾個原則，第一個，照顧民生；第二個，穩定物價；第三個，也要合理才能達到節約能源。就今年的電價來說，我把去年……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用比較簡短的說明，因為我們時間有限，在經濟部的立場……

沈部長榮津：經濟部的立場很簡單，去年國際油價一桶是 75 美金，現在是一桶 65 美金，去年我們的電價沒有漲，今年相對的國際油價比去年還少 10 美金，整個電價調漲的壓力跟去年比起來，相對沒有那麼大，所以本部立場很簡單，我們希望不要調漲，但是電價是否調漲，我們還是尊重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來決定。

陳委員亭妃：所以經濟部的態度很清楚，因為燃料價格趨緩，沒有那麼大的壓力，依照經濟部主管單位的評估認為應該不能去做電價的調漲嘛？

沈部長榮津：因為媒體關心的是台電造成虧損，但是以現在的電價公式計價，在台電來說，它如果處於虧損，它的合理利潤會給 5%；它如果沒有累積虧損，它的合理利潤是 3%，所以自從透過電價公式以後，沒有讓台電產生虧損，現在的虧損是過去凍漲的累積虧損。

陳委員亭妃：部長，你說因為我們現在走電價公式之後，在整個保證利率的前提之下，台電是沒有虧損的。

沈部長榮津：利潤。

陳委員亭妃：那我問台電董事長，因為現在媒體所呈現的報導不同，經濟部跟台電不同調，所以我們很擔心每一次就這樣被見縫插針。剛剛經濟部長說媒體所講的虧損應該是不存在的狀況，因為我們走電價公式之後，有所謂保證利潤的部分，請教楊董事長，這個部分……

沈部長榮津：我再補充一句話，如果我們不讓它調漲的話，為了要照顧民生、穩定物價，不調漲的話，我們就會透過電價穩定的機制補給台電 780 億元。

陳委員亭妃：請教楊董事長，部長講了這麼多，但是部長跟台電立場有沒有一樣，就要讓楊董事長來說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事實上，台電立場跟經濟部立場是完全一致，我們會聽從電價審議機制的結果來處理。所以，今天報導上看到的「台電不同調，台電將提電價成本」，其實並不是不同調，而是在電價審議機制的過程當中，台電會把資料提供在審議委員會裡面做報告，是這個意思。

陳委員亭妃：剛剛部長提到保證利潤及穩定電價的部分，這些機制都會包含在裡面嗎？應該是吧？

楊董事長偉甫：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覺得我們對外發言的時候要精確一點，否則你看媒體開始報導不一樣，經濟部講的跟台電講的不同，雖然你們有一個共同點是最後回歸到審議委員會，可是審議委員會有 17 個委員，17 個委員當中經濟部也才占 2 個，現在好像經濟部講的是它自己的事情，而別人說的又是他的事情，我覺得這是不對的，經濟部跟台電對外的發言應該是趨於一致，態度怎麼樣就

是怎麼樣。既然我們有所謂的補償機制、保證利潤的機制，這些本來就是應該要在穩定物價、民生安定的前提之下，要去進行處理的部分，所以很清楚，經濟部跟台電的態度都是一致的，沒有不一致。因此，我們希望在 3 月份審議委員會召開的時候，應該給予一個比較確認好的消息，如果就像部長所講的，並沒有所謂的虧損，如果是這樣的話，不應該在所有的燃料價格趨於緩定，我們還去進行漲價，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所以應該是要凍漲，我們希望可以往這個方向進行。

我再請教經濟部長，核四是否啟動不可以變來變去，這個政策不可能變來變去，朱立倫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說：「只要我在任，核四別想運轉」，他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說：「若我當選總統，願重啟核四」，核四政策不可能變來變去，看這個圖表就很清楚啊！部長，我們一起來研究一下，光是如何跟原廠重啟談判修約、工期、經費及保固的問題，你能夠確定這幾年可以處理嗎？

沈部長榮津：核四的部分，台電公司跟美國 GEH（GE—Hitachi）核能公司現在還在仲裁中。第二個……

陳委員亭妃：所以根本不可能再跟它重啟談判的條約嘛！

沈部長榮津：假使要重啟，第一個要去談判，談判的話，就要看這些原廠願不願意來做所謂的細件，因為測試等種種問題都還沒有處理完成，首先它要重新去盤點那些問題，它要不要把未完成的工作完成，完成以後，它要去測試、驗證，如果……

陳委員亭妃：我就部長講的幾個問題，如果依照你是主管單位，光你剛講的部分，要重啟原廠談判、工期、所有的條件、原件及材料的問題等，請問你預計要多久？

沈部長榮津：說起來他們願不願意承受才是最重要的，因為風險很高。

陳委員亭妃：主導權完全都不在我們嘛！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他們願不願意……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個「N 年」到底是 10 年、20 年、30 年都不知道？

沈部長榮津：他們願不願意承受這個 project，而且它的團隊已經解散了，它整個數位化的儀控裝置原廠……

陳委員亭妃：也停產了？

沈部長榮津：破產了。有些零組件的部分也停產了，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部分就看 GEH 公司願不願意，它還要去評估。

陳委員亭妃：所以光這個瓶頸，你根本不知道要利用多少年去突破？

沈部長榮津：這完全不是我們可以掌控的。

陳委員亭妃：就算這個瓶頸通過了，準備期光是申請重啟計畫，編列預算及同意要多久？2 年是最保守的估計，如果這個預算都同意了，施工及測試期包括安全工程、設備回裝測試、機組熱測試，可能要經過 4 至 5 年，我們有辦法讓一個工程拖著這麼久嗎？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的是前面要去談判它願不願意接，那是不確定的 N 年。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還是要提醒大家，如果今天要做任何的政治操作，我們都尊重，可是核四這

個議題很清楚，它已經面臨不可能再重啟的狀況，面對未來多少的能源政策，我們應該要趕快去補足，未來到底會不會缺電，請教部長，會不會缺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整個盤點了以後，大家對核能有期待，但是我們盤點完，並不可行，不可行是核二、核三延役的部分，因為牽涉到地方反對核三，核二乾貯的設施還沒有同意興建，另外，剛才提到核四重啟困難，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會朝向燃煤的機組儘量控制在 30% 以下、燃氣機組 50%、天然氣 20%，這樣評估下來，到 2025 年我們的備用容量是 15%、備轉容量是 10%，這個 15% 代表什麼意思？1% 是 40 萬，15% 就是 600 萬，600 萬代表我們現在的大型機組，包括核二、核三，一部機組就是 100 萬，複循環機組也大概 100 萬，有 6 部在那邊備援，所以讓我們的老百姓及工商企業界安心、放心。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依照我們現行的能源政策，是沒有問題的？

沈部長榮津：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有期待，你們做出了這個承諾，你們就要給所有的企業有更安心的未來發展。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工程進度要如期、如質來管控。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的報告及你對媒體的發言都在強調重啟核四是不可能，可是我想更進一步討論，在委員會我們已經關心了很多次，核四原址未來的發展方向是什麼？這是 2018 年 3 月的報導，當時楊董事長講核四要轉型為火力跟再生能源為主的綜合電廠。我的意思是，你為什麼讓人家覺得核四還可以重啟，因為核四還擺在哪裡，你也沒去動這個場址，你報告提到的內容，到 2025 年之前，我從各種基礎的配置裡面看不到有關於核四的規劃。我不是說核四本身要重啟，而是核四原廠址到底未來要做什麼用？你如果現在很清楚，它要往再生能源走或是要往燃氣走，那大家就不會講，因為它未來有一個新的用處，但是今天你一直放在那裡，政治人物就一直講：「我以後要重啟它」，在你的報告裡面只講重啟不可能。請教部長，未來核四的廠址到底要做什麼？還是一直放著在那邊爛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請台電儘快來做評估。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的意思是，你要講它未來要做什麼用，才會打消大家的念頭，不然你一直放在那裡，大家會覺得可以重啟！

沈部長榮津：我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因為好不容易有一個電廠的場址，所以我們會請台電好好的評估，並善加利用。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可以有比較清楚的方向？你說不可能，這是你處理問題的方法，可是本席建議你可以有更積極的方式，未來這個場址就像你講的，以目前的情況，你很難再去找一個電廠場址，那你要怎麼運用它，讓旁邊的居民可以參與，讓他們覺得這是可以接受的，而不是每天看著核四的場址就在想這個會不會被重啟或是誰選上總統之後會不會被拿來做什麼用。你們不可以更積極一點？

沈部長榮津：好。

徐委員永明：1 年前就說要作為綜合園區，1 年後到現在說還要再積極做，你們到底有沒有在想？

沈部長榮津：台電正在做可行性研究。

徐委員永明：什麼時候可以提報告，跟我們講方向是什麼？

沈部長榮津：如果成熟了，我們就跟委員報告一下。

徐委員永明：OK。第二個，乾貯的問題，朱立倫在接受訪問的時候，把責任都推給你們，說你們沒按圖施工。現在換了新市長，核一乾貯已經做完，可是不能用，核二現在還沒辦法施工，請問你們跟新市長的溝通是如何？

沈部長榮津：我請台電公司副總經理說明一下。

徐委員永明：到底能不能做？能不能用？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核一廠是面臨水保施工的問題，大家在技術面已經有討論了，但還是要等新北市府核下來，我們才能……

徐委員永明：前市長現在要選總統，他說責任都是你們，只要你們不保證長期用，他搞不好……可是真正有核准權的是新市長，到底他的態度是什麼？你們有跟他溝通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我們希望設計變更得到他的核准，照著核准的內容來施工，就會符合了。

徐委員永明：有近程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最近有討論。

徐委員永明：新北市政府的態度是什麼？

蔡副總經理富豐：要看新北市最後的決定。

徐委員永明：核二呢？

蔡副總經理富豐：核二是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還沒有得到核准。

徐委員永明：連施工都還沒開始做？

蔡副總經理富豐：現場沒辦法施工，因為一定要有那個東西。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這樣，請問除役會不會受到影響？

蔡副總經理富豐：如果沒有把這個建設起來的話，爐心的燃料就移不出來，當然會有影響。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怎麼處理？

蔡副總經理富豐：積極溝通。

徐委員永明：積極溝通？我覺得這是擺爛！下一個問題，蘭嶼的核廢料也一樣，你們現在又被罰 5,000 萬元，3 年前被罰 1,000 萬元，現在被罰 5,000 萬元，我覺得罰這幾千萬元根本是在鼓勵台電繼續擺爛，反正你們有的是錢啊！有解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目前是在訴願，因為訴願跟訴訟……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是 1,000 萬元的部分，對不對？那 5,000 萬元呢？

蔡副總經理富豐：都有，5,000 萬元是最近剛被罰的。

徐委員永明：訴願只是談錢的事，我問的是，這些低階的核廢料，你們打算怎麼處理？沒有辦法處

理？

蔡副總經理富豐：目前的話……

徐委員永明：繼續讓原能會罰錢就對了？

蔡副總經理富豐：第一個，希望選址的條例能不能不一定要經過公投；第二個，再推集中式貯存場，分這兩項來推動。

徐委員永明：你們之前不是有規劃把它送回原來的核電廠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因為地方政府反對。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現在核一、核二乾式貯存場是沒辦法，因為被拖延嘛！但是蘭嶼的低階核廢料，你們也沒地方移去啊！全部都用罰錢來解決，可以解決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要大家共同努力啦！

徐委員永明：部長，你的報告寫得很完整，可是裡面你談到核廢料就是沒有解嘛！你們不是有推動嗎？不論是低階核廢料的集中或是中期的……

沈部長榮津：談到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部分，場址條件第一個要符合人口密度，所以這樣看下來的話，只有剩東部，從新北市、宜蘭、花蓮、台東、屏東，然後到離島……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有幾個對象。

沈部長榮津：但是這 7 個縣市不約而同反對，所以已經被卡死了。

徐委員永明：現在是地方政府反對，未來要選總統說要重啟……

沈部長榮津：如果要談核能的話，大家要面對的就是核廢料場址的問題，這是最根本的問題，現在大家都只講一半。

徐委員永明：不只是核四要不要重啟以及核廢料的問題，就算不重啟，核一、核二、核三都要關掉，那還是有核廢料的問題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徐委員永明：本席發現這個圖表很有趣，當中提及你們要關閉一些燃油機組，然後啟動燃氣機組。你們說台中有四部機組要關掉，但那應該是燃油機組，而不是燃煤機組吧！

沈部長榮津：是燃煤機組。

徐委員永明：你們真的要關嗎？那當時盧秀燕要求你們關掉的時候，你為什麼不接受？

沈部長榮津：那是備用機組，也就是兩部新的燃氣機組啟用之後……

徐委員永明：第 2 頁上面所寫的是除役的部分，這應該是燃油機組吧！

沈部長榮津：那是輕柴油，就是飛機燃料的那種輕柴油。

徐委員永明：對嘛！部長你不要搞錯了！第 2 頁裡面提及要關掉台中的四部機組其實是燃油機組吧！本席的問題在於為什麼台中的燃煤機組沒辦法關掉？興達可以關、協和也可以關啊！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所講的燃油機組是小的 GT，它是一個全黑的機組，現在所講的燃煤機組是備用的……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你們所指的是燃油機組，而不是部長所說的燃煤機組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對……

沈部長榮津：現在所說的小機組是指電廠的全黑機組。

徐委員永明：本席想要請教的問題是，為什麼其他燃煤電廠的機組可以關閉，唯獨台中電廠沒有辦法關？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是壽命的問題，它現在只有 27 年，而使用年限有 40 年……

徐委員永明：台中電廠不是要增加兩部燃氣機組嗎？報告當中提及在 2025 年之前會增加兩部燃氣機組，難道連一部燃煤機組都沒辦法關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把它轉為備用。

徐委員永明：要關閉的其實是燃油的小機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那是全黑機組，因為它的壽命已經到了，所以我們要把它關掉。

徐委員永明：這不只是台中市長盧秀燕的期待，台中市民也會覺得如果燃氣機組要增加，而且還要蓋接收站，那為什麼台中電廠不能進行結構性的轉型？就算機組的年限還沒到，可是為了解決空污問題、為了符合民眾期待，難道把它轉成燃氣機組不行嗎？

沈部長榮津：就整體而言，台中地區明年就會生煤減量 40%，屆時只剩 1,260 萬噸，實際上只剩六成。

徐委員永明：就這個圖來看，根本不是要關掉燃煤機組，而是要關閉小的燃油機組對不對？所以你們並沒有真正處理台中電廠比較核心的問題，就那幾部大型燃煤機組而言，難道關一個不行嗎？

沈部長榮津：燃氣機組啟用之後，這些大的機組就轉為備用……

徐委員永明：等到燃氣機組啟用、接收站蓋起來以後，燃煤機組就應該要好好檢討，可以關掉就關掉吧！應該要讓台中電廠進行結構性的轉型。

沈部長榮津：我們必須通盤檢討供電能力，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徐委員永明：接下來本席想請教有關電價的問題，根據你們的估算，到 2025 年之前，將會依照用電比例的不同，電價增加從 20%至 30%都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大概就是隨著 1.26%至 1.86%用電成長率的情境不同，所以電價調整的幅度也有所不同。

徐委員永明：到 2025 之前，電價一定是往上走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因為社會上普遍認為燃煤機組有空污問題，所以大家比較傾向於燃氣……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理由是什麼，我現在只是想要請教按照你們的規劃，因為用電量增加的幅度不同，電價到 2025 年之前增加幅度為 20%至 32%……

沈部長榮津：這是到 2025 年才會達到這樣的情境，就如同我剛才所說的，我們會在照顧民生、穩定物價、節約能源的前提下，將調整幅度維持在 3%，而且有穩定基金 780 億元，這方面我們都有配套。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是在 2025 年之前每次調漲 3%，但它是持續往上漲，本席想要請教的是，按照你們的規劃，如果趨勢是往上調漲，而電價每次調漲 3%的話，請問是多久調漲一次？是 1 年

漲一次嗎？

沈部長榮津：1 年 2 次，那麼 8 年就是 16 次。

徐委員永明：所以總共是 16 次，每次最高不會超過 3%？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 step by step。

徐委員永明：到 2025 年之前調整 20%至 30%，這就是未來的趨勢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那是到 2025 年的時候……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這些話要講清楚，讓民眾知道未來我們所要承擔的成本是什麼。雖然有七、八百億元的穩定基金，但那絕對不夠用嘛！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聽起來大家對於此次公投的結果看法有異，我們今天把焦點都集中在以核養綠，不知部長有沒有注意到提案人認為核能是乾淨的能源，而且此次通過公投的考驗，請問部長對於核能是乾淨能源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在談核能的時候，目前給大家的情境就是過去老百姓都認為核能占的比例高達七、八成，所以大家認為如果沒有核能的話就會缺電。經過我們詢問之後，他們才知道實際情況並不是如此，而且我們告訴大家核能只占 10%，比例並不高。

其次，在談論核能時，大家必須面對的就是核廢料的問題，經過我們詢問之後，發現大家一談到核能的核廢料就怕了，如果要把核廢料放在民眾所居住的縣市，其實大家都反對。

廖委員國棟：當他們提出核能是乾淨能源的觀念時，你如何面對此次公投的結果？

沈部長榮津：大家認為核能是乾淨的能源，但是安全和核廢料的問題也都要面對。

廖委員國棟：其次，剛剛徐永明委員曾提及一個問題，也就是我們今天一直在討論核廢料，雖然它是一個乾淨的能源，但它就是會產生核廢料，究竟核廢料該如何處理，那是你們必須規劃的事情；到底核廢料何去何從，那是你們要設想的問題。現在本席想要問的是，最近外界盛傳蘭嶼核廢料的問題已經得到解方，也就是產自哪裡就回到哪裡，對於這樣的說法，請問部長有沒有什麼解釋？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過去曾討論過這些低階核廢料要不要透過乾貯或集中貯存回到原廠的問題，不過這只是社會上的一種聲音。

廖委員國棟：現在也是啊！所以才會外傳說要移回來嘛！

沈部長榮津：但是這些事情都還必須進行溝通……

廖委員國棟：你們溝通的結果是怎麼樣？身為原住民，我們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些問題都還在溝通，因為這件事情並不是那麼簡單，大家要談核能的話，那麼就必須面對核廢料何去何從的問題

廖委員國棟：我也知道不簡單，剛才徐委員講的沒有錯，你們不要只是一味使用罰鍰的方式，罰鍰所得的錢也不是給原住民用，而是核委會拿去用啊！對於核廢料的移貯到底有什麼幫助？看起來並沒有幫上什麼忙啊！

沈部長榮津：剛才副總也提及關於低階核廢料的貯存問題，過去曾選址兩個地方，希望能夠透過公投的方式來處理，但是這兩個地方不願意執行公投的結果，所以問題一直延宕下來。

廖委員國棟：這些剛才都已經講過了，本席也都聽到了，現在我只想問你怎麼辦？後續到底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談到核能就必須面對核廢料，不然大家都只說一半，這樣就麻煩了。

廖委員國棟：現在變成蘭嶼的原住民要背負一生、永遠背負，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就是先把它顧好、保護好，大家要有同理心啦！

廖委員國棟：但是蘭嶼的原住民根本就沒有感覺啊！

沈部長榮津：有啦！剛才大家都有聽到啦！

廖委員國棟：到目前為止，他們都沒有感受到你們的任何善意，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轉化方式，設法讓當地原住民願意配合政府的政策，讓他們覺得背負這樣的責任是因為非核家園、不至於停電等等的遠大目標，你們要想的應該是這些事情才對。本席在蘭嶼住過很多年，我感同身受。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在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當中再作討論，謝謝委員的關心，如果委員有好的方法，也可以教我們一下。

廖委員國棟：最好的方式就是設法改善當地的環境嘛！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會請董事長、總經理去和當地鄉親討論一下，我覺得委員的建議非常好。

廖委員國棟：那麼本席就和主席安排一下。

沈部長榮津：委員指點我們會比較快一點。

廖委員國棟：其次，就部長的談話來看，你們動不動就說電價會漲，這會讓大家有點恐慌，所以一定要強力支持你們既有的方向……

沈部長榮津：不是的，連假 4 天我都在經濟部上班，針對電價的問題，我們已經發出新聞稿讓大家安心。

廖委員國棟：這並不是本席今天質詢的主題，現在我所要講的是天然氣的問題，你們說要將天然氣的發電比例提升至 50% 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天然氣的發電配比占 50% 沒有錯，因為大家對燃煤有意見嘛！

廖委員國棟：本席看到一些相關資料，當中提及中油要做三階儲油槽，但是你們限定一定要用日本的設備，所以招商過程並不順利，遭到日商聯合抵制不予投標。因為你們規定一定要用日本的設備，結果日本廠商不來了，如今只好被迫加價十幾億元給日商，但好像也還沒有完成。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意思是指被壟斷嗎？

廖委員國棟：當然是壟斷，本來就是啊！當初設計時明明有國際通用的標準可用，但是你們不用，一定要用日標，結果搞到現在日本拿蹺，根本不來投標。

主席：請中油公司方副總經理說明。

方副總經理振仁：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美國和歐洲新型的 suspension deck 儲油槽，現在公司也在評估其安全性，我想……

廖委員國棟：這是國際通用的設備，你們為什麼還要考量它的安全性？

方副總經理振仁：其實是因為現在他們在技術和設計上大幅精進，以往確實有安全上的疑慮，不過現在他們在技術上已經有所突破，所以中油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內部檢討。

廖委員國棟：安全沒有問題，我們都看過資料，而且還比較便宜，為什麼你們偏偏要用很貴的、只有日本在用的設備？

沈部長榮津：我請中油公司派人去拜訪委員，看看委員有什麼方法可以提供給我們，讓這些設備不要被壟斷並降低建置費用，我覺得這是好事。

廖委員國棟：能源結構必須彈性化，你們現在等於是把自己綁死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核能已經沒有辦法用了……

廖委員國棟：關於儲槽的設計，是不是能夠引入同樣抗震七級以上？現在日本的儲槽是五級以上就跳掉了，本席認為我們應該要用全球性的標準來要求，而且是在設計的時候就作這樣的要求，不然的話，你們只會被吃得死死的！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我也會要求中油公司找人去拜訪委員，看看震度該如何提高，畢竟安全係數很重要。

廖委員國棟：再者，關於離岸風電國產化的問題，本席曾私下與部長討論過許多次。就本席所知，國產化四大項目當中，水下基礎占 25%，可見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項目，但目前開發商與中鋼、世紀鋼都還沒有談成最後的結果。

沈部長榮津：關鍵就在於躉購電價，過去他們是用 5.8 元的躉購電價去跟開發商議價，而現在他們所拿到的躉購電價是 5.5 元，所以他們會與國內供應商重新議約，這是國際上的商業考量。

廖委員國棟：就是誘之以利來協助我們，但是……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國產化我們一定會加以要求。

廖委員國棟：本席擔心之後會像中油被日本牽著鼻子走、壓制我們一樣，恐怕將來水下基礎國產化這個大議題也同樣會落到這樣的狀況！

沈部長榮津：怎麼說呢？他們一定要落實國產化，為什麼會被牽著鼻子走？

廖委員國棟：那麼本席就來告訴你，現在相關政策是由能源局在做，但能源局卻不管船舶，而航港局又不負責經濟政策。也就是說，能源政策是由能源局來制定，但工作船……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問題，我曾與交通部林部長溝通過，我說這部分一定要回到交通部及經濟部次長級的平台來討論，所以……

廖委員國棟：有沒有談過了？

沈部長榮津：現在交通部次長已經把開發商都找來談了，這部分我們很在意。

廖委員國棟：這就是本席問題的重點，上次審查總預算時曾有一項提案，我們主張能源局應要求開發商在合理之造船期或購船期之前，正式公告船舶主設備規格、主要功能表現及基本條件，但是到現在開發商都不給啊！

沈部長榮津：在此向委員報告，有一個條件是在 3 個月前提出來，然後只能停留 9 個月，因為這部分我們有意見，所以我們都會到平台上去討論。

廖委員國棟：這部分還沒有定案，所以還會到平台上去討論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還是會回到那個平台上去討論，林部長也支持。

廖委員國棟：我們很擔心這個平台……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我們會一起努力。

廖委員國棟：本席還有很多要問的問題，無奈質詢時間已經到了，本席再以書面意見向您多多請益。

沈部長榮津：好的，有時間我也會去拜訪委員，謝謝委員提醒我們。

廖委員國棟：不管離岸風電或天然氣儲槽都是關鍵性的設備，千萬不要被人家牽著鼻子走。

沈部長榮津：好的，我會請中油公司派人去拜訪委員，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幾年，尤其是民進黨上台之後，幾任行政院長都一直在講要解決工商投資的幾大問題，其中包括所謂的五缺（缺電、缺水、缺地、缺才、缺工）。今天我們就來討論電的問題，其實在這三年內，我們已經討論了不下五次。到底臺灣會不會缺電？臺灣現在所有的電力供給能不能符合臺灣整體經濟發展之所需，這就是根本的問題。在此想進一步請教部長，在今天報告當中的第一頁，你就很清楚的告訴大家，過去 17 年臺灣的電力需求成長率為 2.34%，但是過去 9 年下降到 1.45%，造成這種現象的因素大概有兩個，一個是臺灣的經濟投資率下降，另外一個往好的方面去想，或許有可能是我們所謂的再生能源或節電的功能增加了。但追究最根本的問題，我從今天早上一大早開始在追台電及能源局詢問一件事情，你們今天給的這個表，我覺得非常好，因為你們告訴大家，從 2017 年到 2025 年，對於我們的總用電量、總用電數，你們已經推估到 2025 年的總用電數了。

沈部長榮津：是，而且是用高用電成長率來推估，目的是要讓大家放心。

邱委員議瑩：請問部長，一年到底是發多少電？一年可以發多少電？你要讓人民知道，總用電數是用了多少電，但並沒有讓人民知道總發電數……

沈部長榮津：裝置容量要轉化成度數的話，就是所謂的容量因素，而每一種的容量因素都不一樣，所以我們透過很嚴謹的容量因素去轉換，計算出來一般所謂的裝置容量轉化成發電量，這些都有，我們都算出來了。

邱委員議瑩：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隨時都可以提供。

邱委員議瑩：部長，這就是你們的問題，你剛才說如果我有需要，你隨時都可以提供給我，可是我從今天早上 7 點半跟你們要到現在，已經 3 個小時了，台電、能源局沒有一個人可以給我一份很完整的資料！

沈部長榮津：人都在這裡啊，等一下馬上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你們在做事情的時候，一再告訴民眾不會缺電，而不會缺電最重要的、最根本的元素就是說，我現在發了多少電、民生需求或者是臺灣的總用電量是多少電？我發的電量能不能 cover 過我的用電量？如果可以，你可以很清楚的把這些數據都列出來給大家看，給工商團體看，給民眾看，這樣就可以很清楚的告訴大家不會缺電嘛！

沈部長榮津：容我向委員報告一下，第一，大家關心的其實就是備用及備轉，備用的話是 15%，備轉則是 10%，1%是 40 萬千瓦，所以 15%就是 600 萬千瓦。而 600 萬千瓦就是我們大型機組有六部在那邊 stand by，我想這樣子講老闆們就聽得懂了，過去大家在提的 10%或 15%，他們都聽不懂啦。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講百分之幾，外界聽不懂啦，所以你如果能夠把這些數字列出來，我的發電量跟我的用電量是多少，當發電量遠遠高過用電量的時候，人民就會很清楚的知道我們根本不缺電嘛！再加上你的備轉容量，將這些數字加總起來，我們很清楚知道台灣是不會缺電嘛！你就不會一天到晚被問到說核四要不要重啟，或什麼東西要不要重啟。現在你一天到晚在那裡講，甚至去年還在講說要蓋深澳電廠，一直告訴大家有可能會缺電，所以深澳電廠非蓋不可，現在我們也不蓋了，那在野黨的朋友就問說，如果台灣不缺電，為什麼去年我們堅持要蓋深澳電廠？這個部分我們自己要去自圓其說嘛！你們自己要去對外說明清楚，這是最基本的嘛！

沈部長榮津：是，這部分我們來改進。

邱委員議瑩：你告訴人家不缺電，而不缺電的基本原因就是我們用電是多少、發電是多少，所以我整個加總起來，如果發電量是超過的，那當然是不缺電嘛！再加上你的再生能源等等，但是我們現在看不到這些數字，你告訴我備轉有幾趴，什麼東西有幾趴，我聽不懂嘛！一般民眾絕對聽不懂嘛！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兩件事情，第一，備轉、備用就是在談尖峰用電與尖峰供給的高度。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

沈部長榮津：再來，所謂的發電量跟用電量，是面積轉化成時間，這部分我們都有資料，所以是沒問題的。

邱委員議瑩：部長，你們如果有這些資料，是不是能夠在最短的時間之內，把它轉換成一般民眾聽得懂得的語言？

沈部長榮津：對，庶民必須要聽得懂。

邱委員議瑩：然後你們必須去宣傳台灣不缺電，台灣歡迎各種的工商經濟投資，台灣的整體投資環境在電的用度上面是夠的，你要去轉換成大家聽得懂的語言、聽得懂的數字，否則你一直在這裡跟我們講說什麼備轉幾趴、什麼什麼幾趴，大家聽不懂啦。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議瑩：現在你一定要用人民能夠聽得懂的數字、語言，你才有辦法去解決大家的疑慮，否則台灣缺電問題這個疑慮一天不解除，我們的經濟發展就很難再起來嘛！

其次，在台電歷年的發電結構裡面，燃氣與燃煤占了最大宗，燃煤占 38.8%，尤其我每一年翻開台電的預算書，台電的購煤量及買煤的預算，其實是嚇死人。所以如果台電購煤的預算並沒有逐年減少的話，其實你很難說服一般的社會大眾台電在燃煤發電量上的減少，甚至在節能減碳、減少空汙這件事情上所做的努力，我們都很難對外去講，所以這件事情我是不是能夠請台電把它做一個統整，然後來對外說明？你們現在有一個……

沈部長榮津：我先跟委員報告一下，委員提到的超超臨界機組，現在在效率方面已經大幅提升，這

代表什麼意思？要達到同樣的發電量，煤不需要燒那麼多，這就是超超臨界的好處，而且排放量也降低了。

邱委員議瑩：你說達到同樣的發電量，煤不需要燒到那麼多，但你們達到這樣的發電量，購煤的經費有沒有減少？董事長或總經理要不要說明一下，你們購煤的經費有沒有減少？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邏輯確實是通的，但我們現在遇到的問題是，如果用這個數字來呈現，沒有辦法反映到國際市場上燃煤價格的波動，但是總量來講，我們空污總量的部分絕對是減少的，我們使用燃煤發電的電廠絕對是先進的，所以我們嘗試來做一個趨勢線，來讓委員看一下，但是這裡面還是要注意到價格的因素是國際在主導的。

邱委員議瑩：我如果不跟你討論價格，我跟你討論總量、數量，煤的購買應該是算噸的吧，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是。

邱委員議瑩：所以台電購煤的噸數如果有減少，你就能夠很清楚的跟社會大眾講，台電在這一方面所做的努力，台電用的超超臨界，雖然還是會有污染，但是它大幅減低了污染，同樣的發電量，但是我大幅減少了用煤量，台電的購煤量一定是要減少的嘛！這個東西台電有沒有辦法整理出來給社會大眾做個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好，我們來整理幾條曲線，然後讓……

邱委員議瑩：這兩天高雄、台中的空污非常嚴重，大家都會講這是因為燒煤的關係，因為我們的火力發電廠一直不斷的在燒煤，然後從台電的發電結構表裡頭很清楚的看到，燒煤確實占了最大的比例，38.8%，將近 40%。所以台電必須要很清楚的讓社會大眾知道你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所做的努力，不管你有沒有努力過，或者是未來要努力往這個方向去前進，我認為台電都有責任去跟社會大眾說明。缺電的問題，到底我們可以發多少電？每一年用多少電？你現在只有告訴大家每一年會用多少電，預估到 2025 年會用到多少電，但是你沒有告訴大家到 2025 年時，你們可以發到多少電，包括再生能源，包括備轉容量，你沒有告訴社會大眾，你能夠發到多少電，所以大家一直不斷的講，未來一定會缺電，包括在野黨的朋友一直講你會缺電，所以現在一直講要重啟核四。你一直告訴大家重啟核四不可行，但是你沒有告訴大家，其實現在的發電是足夠的，當然我們不需要重啟核四嘛！

沈部長榮津：對，所謂的電是足夠的部分要如何呈現社會大眾知道，我們會用庶民聽得懂的語言呈現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空污的問題，到 2025 年時，我們空污減量會高達 45%，過去三次會提高到 45 哦。再來，電廠占整體空污的占比只有 3%到 6.5%，結果現在所有人都把空污的責任怪在電廠頭上，要求它承擔空污的責任，這是不合理、不公平的，可是這一點要如何說清楚呢？

邱委員議瑩：關於空污的問題，它涉及到各種主客觀的環境，有一些是境外污染，有一些則是境內污染，可是境內污染一定會歸咎在火力發電廠身上，你們這些數字都要很清楚的轉達出來，包括本席在這裡一直不斷提醒的兩件事情，第一件是智慧電表的設立進度，這是不是能夠請經濟

部整理一下給本席？

沈部長榮津：好。

邱委員議瑩：第二件是，儲電設備的發展進度，去年我也在這邊問過，你們說在金門已經開始在試做，試做的成果如何？什麼時候會在本島推行？你的電廠 24 小時都是在發電、運轉，晚上離峰時間所發的電有沒有辦法把它儲存下來，在尖峰的時候拿出來用？這都是一個課題，好不好？這部分看看台電或經濟部是不是能夠一下。

沈部長榮津：就儲能方面來說，因為在所謂綠電的部分，這種穩定度一定要搭配儲能系統，這部分能源局有示範性計畫在做，我會請能源局提供資料給委員，今天陳組長也有在現場。

邱委員議瑩：好，那就麻煩部長了，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2018 年公民投票的第 7 案，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投票結果，同意者有 795 萬票，比例高達 73.8%，不同意的比例只有 19.6%。

公民投票的第 8 案，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同意者有 759 萬票，比例高達 70.5%，不同意票的比例只有 7.7%，所以我們必須要特別正視這個公民投票的結果。

公民投票的第 16 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同意者有 589 萬票，比例也超過百分之 50%，達到 54.4%，不同意的比例只有 8.5%。如果按照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即經濟部）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第六項規定，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但是雖然是規定二年，畢竟人民的意志、人民的意見都呈現出來了，所以也不應該限於二年。

我們再看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的規定，這一條的條文很長，相信部長對於內容應該是很清楚，所以本席就不唸了。台灣目前供電的結構，燃煤、燃氣、燃油占了 65%，有關再生能源的比例其實是很低的，只有 2%，例如：抽蓄水力只有 2%，核能的部分則是 9%，有關購電的部分是 22%。經濟部對於公投的結果，在今天提出來的因應專案報告中，特別提到這部分自第三年起無法繼續執行，原因是火力發電占比高。我們剛剛特別提到，這一次有這麼多的人民表達了意見，而且比例非常高，雖然公投法的規定是二年，但畢竟人民表達了不喜歡空污的看法，而這些空污主要就是火力發電造成的，所以政府應該怎麼樣去解決空污，降低火力發電的發電量，而不是說二年過了之後，我就可以再將發電比例提高，我覺得這是錯誤的評估及政策。對於這樣



的政策要怎麼樣去解決，這是我們要去面對的部分，到底我們的經濟部，包括台電，是不是已經極盡可能的去朝人民所需求的部分去做，我們必須要好好地檢討。當然過去這段時間，經濟部、台電有很努力的在做，但是有沒有去檢討，這樣的努力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因為關於再生能源的部分，現在基本上都是以太陽能或離岸風電為主，但是以台灣現在的地理環境，顯然是遇到瓶頸了。經濟部是不是可以積極的朝另外一個方向去做？這也是再生能源，譬如說水力，浮體式的水力發電，或風力，小型式的風力牆發電，這部分經濟部、台電有沒有評估過？包括能源局在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建議，這部分過去也有很多立委在關心，以目前台電、水利署在這些所謂小水力的部分，就是這種灌溉渠道，針對灌溉渠道我們可以把它開發成模組化，模組化的話，就可以把主幹道分幹道，這樣它模組化以後，就可以用那種模組化可移動式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台電、水利署及業者都有在合作，也有研議這個部分要如何來落實、開發，以上是水力的部分。至於風力的部分，過去在所謂陸域的部分，大概也開發的差不多了，但是風力發電要去注意低頻噪音的問題，低頻噪音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作息或造成干擾，這一點我們必須去注意，例如現在彰濱工業區就有引發抗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不是請部長將這段時間所做的工作，提出書面資料給本席？

沈部長榮津：可以，我會請能源局跟委員做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概多久可以提供書面資料？

沈部長榮津：沒問題，我們會來配合，一個禮拜之內提供給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另外，人民非常質疑的並不是非核家園的目標，而是癱瘓民生的政策。蘭嶼低階核廢料至今仍然侵害著蘭嶼鄉親的權益。事實上，放置在蘭嶼的低階核廢料，在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就說要遷移了，但遷移到現在卻是完全毫無結果。原基法第三十一條明定的很清楚，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蘭嶼的雅美族／達悟族已經表達了非常強烈的意見，那就應該要依照原基法的規定去辦理。蔡總統也提到說政府不重視原基法，所以他向原住民族道歉，因此經濟部與台電應該要積極加油。這個道歉文寫得非常清楚，要去做相關的補償，但是到現在依然還是沒有補償。事實上電業法在修法時，國民黨黨團提出的意見與行政院版是不一樣的，但是很可惜，竟然沒有被接受。像電業法第九十五條對於相關蘭嶼的部分都有非常好的意見，但是都沒有被落實。

本席也特別在 105 年 11 月 9 日提出「經濟部應儘速提出蘭嶼核廢料遷出計畫」的案子，台電遷移蘭嶼核廢料總是沒有很積極。

原能會最近再開罰台電 5,000 萬元，之前開罰 1,000 萬元，總共開罰 6,000 萬元，像這樣的開罰對蘭嶼有什麼幫助？請台電針對被開罰一事說明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跟對蘭嶼的幫助是兩件事情，目前我們正在申覆當中，

因為開罰的理由有一部分的權責不在台電，但重點是對蘭嶼要怎麼樣來做一些補償。剛剛委員提到，最近蔡總統對蘭嶼地區轉型正義的決議裡面，未來會有一些補償措施，俟定案以後，台電公司會按照這個措施來進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董事長，其實大家都很清楚，根本就不需要調查，你們花相當長的時間去調查是沒有必要的，蘭嶼一直就是被騙了，雅美／達悟族鄉親被騙了，這個很清楚，從來沒有人說不是被騙，政府也認為他們是被騙了！現在政府幹嘛還要調查，直接就補償嘛！這個部分到現在也都還沒有補償啊！事實上，相關的這些你也不必去原能會申覆，你現在就提出計畫。

部長也不要申覆，就罰、就繳吧！然後看是經濟部提計畫還是台電提計畫，把這個繳到國庫的錢拿來回饋雅美族／達悟族鄉親，也就是蘭嶼的鄉親。部長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依照規定是要繳庫。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但是你可以再提補償計畫還是回饋計畫！

**沈部長榮津：**除非有特別法排除，但是有它的困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你是老公務員。

**沈部長榮津：**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台電董事長也是老公務員，你就提 6,000 萬元的計畫，也不必說要把罰款的錢拿來，就等同啦！在溝通、說明、協調的時候再……

**沈部長榮津：**我記得上次在總質詢時，委員也有問這個問題，這個部分林萬億政務委員有在協調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請部長、董事長，你們就提一個 6,000 萬元的回饋計畫好不好？剛剛好！以上。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剛剛很用心聽鄭委員天財兄的質詢，在這個質詢裡面，他對他的家鄉及原住民朋友非常關切，本人感到敬佩！可是那些內容都是矛盾的，為什麼矛盾？他一下子說公投過了以後要以核養綠，一下子又說原住民基本法規定，核廢料都不可以放在那裏，侵害原住民的權利。在一個有良心立法委員的質詢下，這兩個命題是衝突的，因為我們無法辦法處理。

本席要請教在台上的各位，為什麼整個核電廠的核准年限是 40 年？誰有辦法跟我解釋一下。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它設計時就是這樣的壽命，要經過管制單位的核准。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來告訴你原因，核電廠最重要的布建是核反應器，核反應器的壓力殼是 20 公分不鏽鋼鋼板製成，當初以為 40 年經中子照射及三十餘次換料及其他一百餘次冷熱週期，其材質會變脆，易於破裂，所以訂了 40 年壽命。這個 Google 就有了！美國現在一次延役可以延 20 年。現在說要以核養綠，如果大家都願意興建電廠、大家都是科學家，而且安全沒有問題，本席都贊成，但是今天碰到的問題是什麼？有科學的問題。今天站在備詢台上的各位，都不是科學家，你們是管理者，一個管理者對於老百姓，除科學跟理性外，還要講究什麼？同理心啊

！

核一、核二現在要申請延役已經來不及，對不對？是不是這樣？

蔡副總經理富豐：是的，已經超過時間，

莊委員瑞雄：所以它的命運是什麼？停役嘛，不是這樣嗎？到時候就停機、拆除，就這麼簡單！最後就只剩下核三。我是絕對不會同意它延役的，哪有可能？如果你要讓核三延役，我就跟你拚命！

好，假設這些都是固定的，要以核養綠，繼續使用核能的人就要先想好，哪裡要讓你興建呢？可不可以回答我一下，台灣從北到南、從東到西哪裡最有可能興建核電廠？

蔡副總經理富豐：目前就是這四個場址而已，沒有新的了。

莊委員瑞雄：對，沒有了！就算你很能幹的以核養綠，你能夠養多久？核一、核二沒有了，就只剩下核三，是要用我們的核三養全國的綠嗎？用核三來養喔？有良心一點，鄭天財他們也不要啊！光是核廢料就沒有辦法處理了，每次就是碰到這個問題啊！部長、董事長，不是這樣嗎？我這樣講對嗎？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要談核能，就要面對核廢料場址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是嘛！你們有發現一個現象嗎？在本院談這個議題的人，他家附近都沒有核電廠，所以他講的話都非常順口，好像只有你們有讀書，我們都是情緒化而已！我們哪裡是情緒？我們也有讀書啊！誰說我們沒有讀書呢？

作為一個管理者，要照顧到每一個人、每一個老百姓，尤其是那些受到委屈的人。請問現在一桶核廢料是補貼多少錢？一年補貼是多少？

蔡副總經理富豐：現在低階的一桶 200 元。

莊委員瑞雄：一年補貼 200 元，我建議經濟部沈部長和台電公司董事長找個時間前往台北火車站，你們帶著行李箱寄放在台北火車站，你們可知寄放 3 個小時需要花多少錢嗎？事實上，一天寄放下來需要花費 400 元。

沈部長榮津：那叫做儲物櫃。

莊委員瑞雄：對，台北火車站儲物櫃的價格都這麼貴了，而且只能存放一天就要強制移除，主要怕有爆裂物會爆炸，因為有危險會害怕，所以僅能寄放一天而已；就算都不具危險性，那能寄放多久？也只能寄放一個月。若以一天寄放價格為 400 元計算，光只是在台北轉運站儲物櫃存放一只行李箱，等到有危險時再隨時移走，一個月就需要花費 1 萬 2,000 元；而你們放置一桶核廢料一年卻只花費 200 元。所以你們想想，在本院質詢這個議題，講「以核養綠」最大聲的委員，一定是在他們選區內都沒有設置核電廠，要不然就是他們的妻兒、子孫都不住在那裡，這點大家都心裡有數，這不用欺瞞。正因如此，本席才會說大家要有同理心，如果有能力處理核廢料的問題，那麼我就沒有意見；只要當地民眾都同意，我豈能有意見？但是，當你們都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問題時，現在你們還在講「以核養綠」嗎？在台灣的政治環境之下，新的核電廠無法繼續興建，畢竟大家都是「隨人顧性命」，各縣市都不可能准許核電廠在自己家園內興建

，再加上核一、核二都不可能再延役，它們的命運就只有最後封存、拆除，部長可知整個執行核電廠除役需要花多久的時間？這需要花費 25 年，難道不是嗎？這些資訊也是你們告知我的，我參閱全世界的 paper 也是寫著一核電廠除役需要花費 25 年，所以就算核一、核二到最後能夠如期除役，你要看到這些核電廠恢復成綠地，等到土地釋出使用也需要 25 年以後。難道最後只剩下核三廠嗎？請問核三廠延役能夠延長多久的時間？就算到時候你們能夠強渡關山，國民黨有一天強大到可以重新執政，你們要讓核電廠延役，無論你多麼會延，這些土地也需要 25 年才能夠恢復。這些土地經過 25 年之後，如果政黨輪替執政，屆時要如何處理？我認為這個議題必須非常非常慎重地處理。但是，本席的重點在於，除了上述問題之外，我還有幾個問題要請教沈部長，我記得以前核三廠可以受理民眾申請前往參觀，為何核四廠就無法開放民眾前往參觀？愈是遮遮掩掩，就愈令人感到好奇。為何核四廠無法開放民眾參觀？這點你們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請問誰可以回答本席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核電廠參觀只接受團體的申請，我們的標準都是一致的……

莊委員瑞雄：譬如鄭天財委員邀請大家一同赴核四廠參觀，這樣是否可行？

楊董事長偉甫：這必須經過一定的申請程序。因為過去核四進入封存階段，現今核四廠不是在正常運轉發電，廠內有一些工程正在施作，工程人員在這段時間都在從事檢修的工作，我們預估在今（108）年年底相關工作告一段落之後，屆時我們才會考慮重新開放。過去核四曾經有個人以辦活動的名義提出申請，但這不符合我們的規定，而且時間點不對，以上說明是我們目前的態度。

莊委員瑞雄：如此說來，參觀核電廠必須依照一定的申請程序，我們也可以提出申請。對不對？

OK！我認為這些事情應該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本席的質詢重點在於，既然現在無法再興建新的核電廠，你們要讓舊有的核電廠再延役，目前核一廠與核二廠已經來不及延役，屏東縣政府也不可能同意核三再延役，本席的立場也絕對會反對。當你們沒有其他的核電廠可以再延役時，在綠能進度方面，部長也做過宣示，到底你們在整體配電的占比為何、你們在哪些能源需要使用多少量？你們說到就要做到，畢竟這牽涉到整體經濟發展及民生用電，這點才是最重要的。請部長簡單回應。

沈部長榮津：對。現在大家期待核一廠至核三廠能夠延役，但我們檢討的結果卻是不可能，再加上燃煤會造成空氣污染，所以我們限制燃煤的占比在 30% 以下，其他就是燃氣的部分。因為燃氣是使用複循環機組，我們接下來要做好燃氣接收站的部分，即使我們做好燃氣接收站，大家又會擔心燃氣機組會有國安問題，所以相關貯存槽與安全存量的天數都必須提高，這要提高到日本與韓國 14 天的安全儲存量標準，接續我們還必須分散各國運送來台時會經過南海的爭議航道，所以我們將這部分降得很低。目前經過南海地區載運的燃氣不會超過一半以上，大家對所謂的燃氣機組會不會斷氣而有國安的疑慮，所以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才能讓大家安心。

除了燃氣方面之外，就綠能而言，現今太陽能 2 年計畫已經達標，今年有 1,500MW，我們已

經掌握到 1,600MW 的整體資料，大型的案場與台糖公司各有 1,100MW 及 500MW，總計有 1,600MW，而我們的目標是達成 1,500MW，所以太陽能的部分並沒有問題。

至於離岸風電方面，目前躉購電價已經穩定，再加上我們也都發放開發商的籌設許可，後續就是由開發商準備執行相關計畫，在此情況之下，有關燃氣、綠能及燃煤的部分，針對燃煤部分就是照顧好這些機組，我們針對這部分都已經做好準備，未來備用容量率將達 15%，以 1%有 40 萬瓩來計算，15%就達到 600 萬瓩。這 600 萬瓩代表著什麼意思？這就代表目前核二廠機組可生產 98.5 萬瓩的電力，再加上核三廠機組為 95.8 萬瓩的電力，抑或是採用複循環機組生產 100 萬瓩的電力，現在有 6 台機組轉為備用，讓大家可以安心的在臺灣投資。

莊委員瑞雄：最後我要做個總結，現今台電公司使用火力發電，大家說這會造成空氣污染，因而要求台電公司降載，你們考量環保的問題，而提出興建天然氣接收站，目前這座天然氣接收站也卡關，大家都不知道台電公司要如何補足相關能源的缺口，因而大家會煩惱電價上漲的問題。今天部長給我的最後答案是，你要拍胸脯保證，有關綠能的部分一定能夠達標。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一定要達標，而且我們在各部會副首長平台必須釋出這些土地。此外，我們在執行時會遭遇到管制單位的問題，法規都須面對逐一鬆綁，屆時大家再複製成功的案例，之後推動綠能就會很順利。

莊委員瑞雄：請你們再多加油。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安排是項議題，主要在呼應去（107）年 11 月 24 日公投通過兩項提案，其中「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部長只有答覆你們已經廢止相關法律了。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我們已經廢止電業法。

孔委員文吉：根據你們的答覆是，現今不可能重啟核四，核一除役大概已經定案，核二與核三受到地方政府的反對，也不可能再延役，政府仍然堅持 2025 年實踐非核家園的目標，但是，這有很多的層面與因素要考慮。如果台灣在綠能方面趕不上進度的話，台灣會不會缺電、未來電價會不會調漲？蔡英文總統講說 10 年內不調整電價，這有沒有辦法做到？剛才你信心滿滿講……

沈部長榮津：那是照顧民生的 330 度……

孔委員文吉：部長要講清楚，今年會不會缺電？夏季會不會缺電？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我們要求台電要做好現有機組的維護及保養，而所有大修機組該下去就下去，該如期就……

孔委員文吉：現在公投法的幾個提案都過了，你們重新盤整整個電源及電力供應，你說綠能發電有照進度走，而許可也都發了。你要向我們保證，現在不重啟核四，你又說核二、核三困難重重，你要講清楚今年會不會缺電？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說的話，從夏天以後，所有的機組大修歸隊，10%備載容量是沒有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沒問題，那會不會缺電？

沈部長榮津：如果我們同仁都很用心把機組做好維護、保養及照顧好運轉，就一定可以穩定供電。

孔委員文吉：有關新能源政策的部分，你們在公投之後，就已經盤整了新能源政策，在 1 月 31 日開記者會又說，中美貿易戰台商回流，電子業也都要回流，電力成長會增加，你說 1 度電會增加到……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用電成長是採高標，也就是用電成長率不是用 1.26，而是用 1.86 來讓大家安心。由於半導體的投資、台商回台、氣候變化及所謂車輛電動化都會納進未來用電成長的情境，因此在這種情況下的用電成長……

孔委員文吉：現在的工商團體都說今年會缺電，他們很擔心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跟委員及工商團體的領袖都講過，還會拜訪再講清楚說明白。

孔委員文吉：電價增加有沒有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有向他們講清楚電價的部分。

孔委員文吉：他們可以負擔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也講了，他們認為可以穩定供電，如果在這種情境下，也會儘量做好節約能源。

孔委員文吉：你還沒有跟本席及全國國人保證今年不會缺電，你也沒有辦法保證嘛！

沈部長榮津：台電要將機組顧好就能穩定供電，這沒有問題，操作面是由台電去操作。

孔委員文吉：第二，2017 年的火力發電電是 86%，2018 年的火力發電電是 84%，你們如何達到反空污的要求呢？

沈部長榮津：第一，我們可以看到燃煤機在 2025 年沒有新擴建計畫；第二，台電所有的燃煤機組花了六百多億來做改善；第三，萬一空氣品質不好，我們會配合降載做環保調度。

孔委員文吉：針對整體能源及經濟的政策，部長要有政務官的果決風範，也要負成敗責任。

沈部長榮津：我向委員報告，這 4 天我都在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你很努力。

沈部長榮津：我沒有到處跑。

孔委員文吉：我不希望看到一位部長說深澳電廠不蓋就會缺電，搞到最後卻是政策急轉彎，深澳電廠不蓋了！

沈部長榮津：不是，鄉親有意見，我們就要納入考慮。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你的能源政策是隨著上面的政策指示在調整，一夕數變，你說深澳電廠不蓋就會缺電，到時候卻真的不蓋了。現在你又說綠能發電，然後也找了地方政府來協調溝通，我希望所有配套措施都要齊備。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努力做好穩定供電，讓人民及工商企業界可以安心及放心。

孔委員文吉：剛才廖委員國棟質詢，有關蘭嶼核廢料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我提出幾點淺見，剛才你也有問廖委員國棟有什麼好方法，我教你幾招，第一，蘭嶼的核廢料看起來在國內是找不到貯存的地方，我建議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要提出來修法。你說地方政府沒有辦法及不願意公投，台東縣及屏東縣……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是原能會的權責。

孔委員文吉：但是你們要提出來，你們都沒有動到低階核廢料最終處置場設置條例，台電一直說溝通了十幾年，可是縣政府反對辦公投，你們有沒有想到將那一條條文改一下呢？

沈部長榮津：什麼條文？你教我一下。

孔委員文吉：就是不一定要全縣公投，針對蘭嶼鄉主要負責地區的鄉公投為主，我不知道行不行得通，你們可以朝此方向去考慮。你們花了多少公關費用，比如帶去日本等考察，不過幾十年以來，你們是原地不動無法解決蘭嶼核廢料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如果現在要縮小到鄉，那些人將更激烈，他們會知道事態嚴重。

孔委員文吉：這是我的建議，我認為蘭嶼鄉民有完全自主的權利。其次，你們被罰了 5,000 萬元，也沒有講清楚啊！因為租地已經超越期限，他們為什麼不領補償經費，去年 6 月份我到蘭嶼實地調查，他們怕簽後土地又要續租，將再被台電出賣，所以他們不敢簽。由於在簽後才能領到補償回饋金……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前 3 年的已經回饋下去了。

孔委員文吉：我知道，現在行政院的政策委員張景森或林萬億又要推出蘭嶼地區補償回饋條例，我覺得你們多此一舉，該蘭嶼地區回饋補償的特別法必須經過立法院通過，而立法院何時會通過也不曉得，屆時又將遙遙無期，這是紙上……

蔡副總經理富豐：目前沒有走立法的方向。

孔委員文吉：我並不建議訂定補償條例，你們只要經過與他們的溝通，早一點將補償經費回饋給他們就好了，可是到現在都還沒有發，有兩億多元還在那邊，對不對？

蔡副總經理富豐：沒有，剛才講過前 3 年已經發下去了。

孔委員文吉：我支持鄭委員天財所講的，我們是原住民地區選出的立法委員，當然會站在蘭嶼鄉親的立場，他們之前是被騙了，加上蔡英文總統又保證調查報告會出來，你們在調查報告出來之後會有什麼作為？也沒什麼作為，針對蘭嶼核廢料，台電真的要檢討！請說明目前你們有什麼作法？

蔡副總經理富豐：目前修法是一個方向，這由原能會主導。有關集中式的貯存場，行政院有一些積極作為，目前在正推。

孔委員文吉：今天排此議程，就是將來可能會有減煤核能的公投，黃士修要重新提出來，可能又要重新盤點一次……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都尊重，但是還是要讓鄉親知道，即要核能一定要面對核廢料處置場址的問題，這是一定要面對的，否則的話，真的都是講一半，這樣也不好。

孔委員文吉：我們要處理核廢料處置場址的問題，這已經討論將近 20 年了，可是都找不到處置核廢料的場址，地方政府反對嘛！我們現在要先把這個問題解決，你一直講說核廢料……

沈部長榮津：現在就是核廢料要放在你家、我家還是他家，結果大家都不要，這是一個困擾。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們再繼續努力，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一起努力，感謝委員。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實際能源的結構和民眾認知的落差，有一份民調顯示，有很高比例的台灣人民認為核能發電占了很大的比例，請問部長，到底核能發電占了全部發電的多少比例？

主席（孔委員文吉）：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9%至 10%之間。

蘇委員震清：不到 10%嘛！

沈部長榮津：對，10%以下。

蘇委員震清：但是有高達 47%的民眾認為核能發電是最重要的電力來源，其實並不是，台灣是以燃氣和燃煤占最多，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藉著部長的嘴讓我們了解核能發電占比其實不到 10%，但是百姓的認知竟然差別那麼大。部長，你認為要如何讓民眾了解？

沈部長榮津：大家認為核能在目前的供電占了非常重的比例，沒有核能就會缺電，有這種錯誤的資訊，我想經濟部和台電要說明清楚，讓社會大眾了解。了解之後要談核能，有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就是核廢料要放在哪裡？

蘇委員震清：部長講到重點了，經濟部和台電公司責無旁貸，應該好好跟台灣人民講清楚台灣現在有哪幾種發電方式，核電只不過是其中的一環，而且占的比例還不到 10%，我希望經濟部和台電要加緊腳步。

沈部長榮津：根據台大風險政策中心所做民調，當被問到「你是否贊成核廢料放在你住的地方？」結果有八成的民眾反對，這就很清楚了。

蘇委員震清：大家都說核能發電沒關係，可是核廢料不能放在我家。剛才國民黨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等出於好意，針對蘭嶼的核廢料要如何處理提案，蘭嶼的核廢料屬於低階的，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高階的目前都放在哪裡？

沈部長榮津：放在電廠裡。

蘇委員震清：我無法接受的是，有位搞政治的人，我不要說他是政客，但他也沒有理由說自己是政治工作者，這個位階已經很低了，要說是政客就更難聽了。這個人說他有辦法解決核廢料，部長，我們要不恥下問，本席由衷地建議你去請教他，到底核廢料要如何解決？如果核廢料真的能很簡單地解決，為什麼歷任的經濟部長和台電董事長無法解決，連國民黨委員也在問蘭嶼的核廢料要如何解決？人不要這樣子，只想要「拿蚊甩走雲頂」，騙肖啊！都是說說而已，風吹散了就算了。如果真的可以解決，我們就拜託他告訴台灣人民核廢料到底要如何解決；如果真是那麼簡單，就表示你們不夠認真、不夠打拚。我有沒有說錯？沒有吧！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以請教。



蘇委員震清：但是目前就沒有辦法解決啊，為了選舉，隨便亂講話。開玩笑！至少他要有政治責任，向台灣人民講清楚，如果你今天真的有能力解決，就好好地講清楚。不是只有一句「我可以解決」，說話隨風吹，這樣我也敢啊！凡事都要負責任，所以我建議部長不恥下問，好好地向他請益，事情才能解決。我剛才說過，如果核廢料要放在自己居住的縣市裡，只有 11% 的民眾同意，大多數人都不同意。現在要由縣市去推動公投，你們現在也無法處理嘛！基本上都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低階的沒辦法處理，更不要說高階的啦！剛才有很多不分黨派的委員詢問，到底會不會缺電？現在備載容量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到天氣轉熱之前大概都是 10% 以上。

蘇委員震清：2019 年開始，備載容量會達到幾趴？

沈部長榮津：備用是 15% 以上，備轉是 10%。

蘇委員震清：現在法定的備載容量是 15%，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這代表未來的備載容量會超過法定的比例，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一定要超過法定的。

蘇委員震清：照常理來講，我們有沒有可能會缺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估計用電成長率是採高標，過去是用 1.26%，我們是用 1.86%。我們考慮到台積電、華邦、力晶等半導體的投資，再加上台商回來投資建廠以及氣候變化，同時車輛到 2040 年全部電動化，到時用電會較多，所以我們用 1.86% 去計算。包括汰舊、換新和新擴建全部算起來，到 2025 年備用容量都會超過 15%，1% 是 40 萬瓩裝置容量，乘以 15 就是 600 萬瓩，等於一部大型核能機組（98.5 萬瓩或 95.8 萬瓩）或大型複循環機組（100 萬瓩）共有 6 部在備用，大家就可以安心。

蘇委員震清：按照你的論述，我們不會陷入缺電的危機，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過去大家認為核能占的比例那麼高，核電廠除役後，電會不夠。

蘇委員震清：是不是就有電力的缺口？

沈部長榮津：這是錯誤的訊息，我們再來處理。

蘇委員震清：部長已經充分說明了，不過本席還是要要求一點，綠能、再生能源應該再加快腳步，好好地推動。

沈部長榮津：關於綠能的必要性，現在全球能源多元化，我們是外銷導向的國家，所有外銷的產品都會被問生產過程有沒有用綠能。而且綠能節能減碳，國際上大家對綠能都有所期待，再加上自主性……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你們能加快腳步。

沈部長榮津：綠能有必要性，有需要啦！

蘇委員震清：要加快腳步啦！卸任的朱市長以前是反對核四的，現在說要重啟核四，是不是換了位

子就換了腦袋，甚至是為了選舉而拋出這個議題。

沈部長榮津：核四的困難是什麼？第一……

蘇委員震清：外界有人說，核四重啟只要 2 年，到底有沒有可能？

沈部長榮津：從執行的角度來看，談判都談好了，錢也都準備好了，開始執行只要兩、三年，可是前面那些未知數都沒說。

蘇委員震清：核四到現在超過 20 年了，原廠有辦法處理嗎？沒有嘛！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的是現在台電和原廠仍屬於仲裁階段，其次，如果要重啟核四，還要和原廠談判，如果要運轉，他要負責保證將未完成的部分工程……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個都還是未知數嘛！

沈部長榮津：對，他們要不要做都還不知道，其次，費用和大家能不能接受也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所以這整個時間完全是緩不濟急，而且也是個未知數，原廠到底要不要去接？

沈部長榮津：最後有個嚴肅的問題，就是核廢料要放置哪裡？這些都要去面對。

蘇委員震清：到最後還是回歸核廢料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震清：核廢料問題一日不解決，就是沒有人願意接收核廢料，但是他們也故意說這個，所以你們有義務要去說明。

沈部長榮津：你家、我家、他家，大家都不要啊！

蘇委員震清：我請部長務必要跟臺灣人民再說一次，第一，現在的核能發電到底占有多少比例？其次，既然有人說有辦法解決核廢料，不管他是低階或高階，經濟部在台電應該不恥下問去問個明白。

沈部長榮津：好，我再向他們請教。

蘇委員震清：我想他們也沒有理由拒絕你們，他有本事就貢獻給臺灣這塊土地，不能不聞不問。

沈部長榮津：我會向他們請教。

蘇委員震清：所以建議你們要去向他詢問清楚。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震清：未來核四廠重啟到底可不可行？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好好地跟臺灣人民講清楚，不是只丟出兩年就可重啟的議題，我覺得應該要說清楚。部長，有沒有困難？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加強來溝通。

蘇委員震清：這幾個問題，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澈底去做，解開臺灣人民心中的疑慮。

沈部長榮津：是，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朱立倫前市長最近提出重啟核四議題，有四個主要原因，分別是能源不足？人民的健康安全？核能安全及處理核廢料，部長，簡單來講，我們有沒有能源不足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發言。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家都始終認為為什麼不用核能。

賴委員瑞隆：部長請簡單說有沒有能源不足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沒有。

賴委員瑞隆：人民的健康安全，我們現在是不是已經……

沈部長榮津：目前這些燃煤的機組到 2025 年這一段時間沒有新擴建計畫。

賴委員瑞隆：而且我們也在全力推動再生能源，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這個也沒有問題。再來，核能要絕對的安全，以前幾個核災發生前，沒有一個人認為自己不安全，但是還是發生了，所以核能絕對安全這件事情……

沈部長榮津：日本這麼謹慎的國家到最後也是發生核災。

賴委員瑞隆：大家的目標都是絕對安全，但是沒有人敢確保絕對安全這件事情不會發生，一旦發生核災所付出的巨大代價是人民所無法承擔的，所以我認為只要有其他方案都不應該輕易選擇核能這樣的方案。

部長，現在有辦法處理核廢料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家都在談核廢料問題，也談了很多，實際要商業化……

賴委員瑞隆：有人說核廢料可以處理？再利用，請問世界上有這樣的紀錄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處理到最後剩 25%，25%也是核廢料，這些要放在哪裡？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部分還是沒有辦法處理嘛！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現在也沒有一個地方的人民願意把核廢料放在自己的家園附近。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是一個無解的問題，因此朱立倫前市長講的這個問題，其實前提幾乎都是不存在，不然就是沒有辦法處理。

接下來談穩定供電問題，部長方才其實也提到很多，我們現在的備載容量和備轉容量都有達到安全的量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例如……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在你任內絕對不會有任何缺電問題，可否再跟大家信心喊話，讓大家知道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們在所有新擴建的工程都要如期如質完成。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只要告訴大家，在你任內絕對不會有缺電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一定要穩定供電。

賴委員瑞隆：沒有問題嘛！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以承諾絕對沒有問題！第二個我想問的是電價問題，大家很關心電價會不會調

漲？部長，今年電價會不會調漲？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一個電價審議委員會是電價的權責機關，因為電價和燃料有關，去年國際油價一桶 75 元美金，今年到現在是一桶 65 元美金，去年我們電價沒有調漲，今年的國際油價比去年還低，所以相對調漲的壓力……

賴委員瑞隆：所以沒有任何條件的理由和空間。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部長是政務官，台電是國營事業。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們會在費率委員會裡面反應，但是最後還是要尊重費率委員會的決定。

賴委員瑞隆：我知道當然要尊重，但部長是政務官，你要讓國人安心，部長能不能承諾，會全力協助今年電價絕對不調漲。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就是……

賴委員瑞隆：你會盡最大的努力來溝通嘛！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立場我們很清楚。

賴委員瑞隆：因為你是政務官，這會牽涉大家對於用電的信心。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處長是委員，他會在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裡面表達。

賴委員瑞隆：應該是沒有問題吧！因為經濟部長都這樣講了，大家應該會支持部長的意見。

沈部長榮津：因為大家要求就是要照顧民生？穩定物價，這是國人的期許。

賴委員瑞隆：部長可以承諾今年的電價會全力協助不調漲。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請問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不重啟，這個還是經濟部的政策，沒有改變吧！

沈部長榮津：核一廠已經在除役階段，如果讓核二延役，要面對的就是爐心使用過的燃料棒要移到燃料池，燃料池現在也滿了，一定要移到乾式貯存場，地方政府擔心如果貯存了以後就會變成永久貯存，但是我要呼籲國人，大家談核能就要面對核廢料的貯存場地。

賴委員瑞隆：部長，核安的問題我們無法做絕對的確保，核廢料我們現在無法處理，也沒有人希望核廢料放在自己周邊，所以在我們在電力供應充份有把握的狀況下，核一、核二、核三不延役，核四不重啟，這個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朝這個方向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們繼續堅定這樣的方向。

沈部長榮津：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想請教空污的問題，朱立倫前市長也關心人民健康安全，部長，未來不會再有任何新的燃煤電廠吧！

沈部長榮津：目前到 2025 年我們沒有新擴建計畫。

賴委員瑞隆：現在不會有，我認為未來也不會有。

沈部長榮津：對。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的政策是朝這個方向在走。部長，關於再生能源發展，有沒有信心在 2025

年達到我們的目標？2025 年再生能源的發展目標，部長有沒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我們一定要達標。

賴委員瑞隆：因為我們要給國人一個潔淨的能源。

沈部長榮津：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太陽能部分，我們兩年計畫達標，1,520MW 目標到 1,779MW，今年我們訂 1,500 MW，現在已經掌握到大案場 1,110MW，台糖的部分 500 MW 已經到 1,600 MW，現在已經掌握了 3.1 萬公頃的土地，在各部會的副首長平台，大家針對太陽能的部分，所有在 run 示範計畫的時候，來面對管制單位的法規問題逐一解決，run 出一個模式以後，我們就來複製，這是太陽能的部分。有關風電部分，躉購費率已經決定，籌設許可也 OK 發了，現在開發商跟台電的購售電合約也簽了，所以現在開發商正在執行它的計畫。

賴委員瑞隆：可見再生能源的部分都沒有問題，未來將會順利推動。

另外，新北市政府一直說核一廠的乾貯設施沒有按圖施工，請問這是真的嗎？

沈部長榮津：我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主要是在我們的施工過程當中，因為地形變化做了一些局部調整，但這些調整方式都符合現行的法令規定，至於新北市政府認為我們未按圖施工的部分，我們已經進行過多次協商，未來或許會達成共識。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些變更都是工程上的合法變更嗎？

楊董事長偉甫：對。

賴委員瑞隆：那為什麼新北市政府不願意核准？

楊董事長偉甫：這所牽涉到的原因可能比較複雜，因為在施工過程當中……

賴委員瑞隆：董事長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楊董事長偉甫：我不願意在這裡……

賴委員瑞隆：講實話吧！在國會殿堂要講實話，你認為是什麼原因？

楊董事長偉甫：我想這是一些工程上的慣例，至於是不是符合新北市政府的要求，他們要求所有變更過程一定要先經過程序去完成，我想這是認知上的落差。

賴委員瑞隆：如果遲遲無法通過的話，請問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楊董事長偉甫：首先是我們必須確保這項水土保持計畫確實是安全的，如果這項計畫是安全的，但卻一直沒有動的話……

賴委員瑞隆：就台電的立場而言，這項計畫安不安全？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認為是安全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呢？

楊董事長偉甫：如果大家已經有共識的話，那麼接下來必須核發水土保持許可之後，我們才有辦法繼續進行後續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希望你們能夠儘速與新北市政府溝通，如果有任何問題的話，大家應該要好好理性來溝通，我想這應該是國家整體運行的重要機制。

再者，請問核四燃料外運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核四燃料已經運出兩批，一共 400 束。根據立院 107 年 1 月 30 日的決議，109 年底必須全部運出，如果現在不運的話，可能就無法符合那項規定。

賴委員瑞隆：所以今年還會再繼續運出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我們是希望這樣，如果只運出一部分，另外一部分還繼續留在這裡，好像也不是辦法，而且原廠保固也必須運出去，所以這些都是需要的，不管用不用都應該要運。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現在外面有人說只要原廠拿著設備來就可以，不必老遠送到他們那邊去，但其實原廠強烈要求一定要運出去，然後才能透過他們的儀器去執行及驗證。

賴委員瑞隆：國家能源政策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去年的公投結果我們也都照著在執行，不過我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強力對外說明，讓國人更清楚我們在能源轉型過程中，對於人民安全、空氣改善、能源有效……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方面，我們必須注意三件事情：一是穩定供電，二是減少空污，三是電價合理、讓大家負擔得起。這也是大家對於能源轉型的期待，我們會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希望部長能夠全力以赴，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努力。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也有邀請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的官員列席，據本席所知，新北市政府派了環保局科長來列席，不知台中市政府有沒有派代表來？

主席：今天台中市政府沒有派代表與會，只有新北市政府有派人來。

蘇委員治芬：就新北市政府和台中市政府而言，一個是沒有派人來開會，另外一個是派環保局科長來列席，請問部長如何看待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對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這次會議的立場與態度？如果我是台中市市長的話，今天我可能會親自出席。這是不是代表他們對於國家政策並不擔憂，所以今天才不需要派人來開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是的，他們所擔心的是台中電廠空污的問題，現在我們和台中市政府都有保持連繫……

蘇委員治芬：就是因為你們都有和他們保持連繫，所以他們今天才沒有派人來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比如我也曾親自到台中去和盧秀燕市長溝通，在理性溝通之下，各方面進行得都還不錯，未來我們會繼續努力。

蘇委員治芬：所以部長你現在都親自下鄉？

沈部長榮津：對，我親自到台中去，大家都要有同理心啦！

蘇委員治芬：是市長邀請你去，還是你自己去拜訪他？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應該是同時，他有邀請我，我也認為我應該下去一趟。

蘇委員治芬：部長的做法果然不同，你還親自下鄉去了。

沈部長榮津：大家應該都要有同理心啦！鄉親的感受我們都必須加以注意。

蘇委員治芬：馬前總統曾經說過他覺得民進黨規劃的非核家園、綠能發電的配比都是遙遠的夢想，他個人主張「1234」，亦即綠能占 10%，核能占 20%，天然氣占 30%，燃煤占 40%，這樣的數字實在很有意思。請問部長，未來我們的燃煤會占多少？

沈部長榮津：以後我們的燃煤會占 30%以下。

蘇委員治芬：你有向台中市市長報告民進黨是主張燃煤占 30%以下，而馬前總統是主張燃煤占 40%嗎？請問台中市空氣污染的問題該怎麼辦？

沈部長榮津：這樣的比例老百姓可能無法接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燃煤的比例訂在 30%以下。因為大家比較有辦法接受燃氣，所以我們就辛苦一點，把這方面的比例提升到 50%。

蘇委員治芬：燃氣要如何提升至 50%？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的情況來說，協和電廠有燃氣機組的規劃，大潭電廠也有，台中電廠有兩部，興達電廠有三部，現在這些火力機組都要使用燃氣機組。

蘇委員治芬：這些問題為什麼不讓能源局局長或台電公司董事長來說明，我們的部長怎麼可以這麼熟練的就講出來？其實這也是本席最欣賞你的地方。

沈部長榮津：過年 9 天連假我都在經濟部上班，包括 228 這 4 天連假也一樣。

蘇委員治芬：本席還要再稱讚部長一下，今天我聽到你用台語說出「煤炭」這兩個字，請問「煤炭」的台語要怎麼講？

沈部長榮津：我們都說是「土炭」。

蘇委員治芬：我已經很久沒聽過這種說法了，所以今天早上聽到你說「土炭」時，我實在是愛死你了！不然你問莊瑞雄委員，看看他知不知道「煤炭」的台語要怎麼講。

沈部長榮津：莊委員來自屏東，他應該也會啦！鄉下小孩都是這樣，以前我們家也是燒煤球的。

蘇委員治芬：請問麥寮「土炭」電廠什麼時候要關閉？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在 2024 年至 2025 年之間，IPB 那邊會調整，調整之後就會使用天然氣機組，這樣才能符合大家的期待。

蘇委員治芬：今年是 2019 年，請問你們的期限是什麼時候要關閉麥寮「土炭」電廠？

沈部長榮津：是在 2024 年至 2025 年之間，但是所有設施都必須符合排放標準。

蘇委員治芬：這樣來得及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

蘇委員治芬：從「土炭」變成天然氣可以來得及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因為那邊有港口，所以碼頭接收比較方便。

蘇委員治芬：那個港口以後要用來接收天然氣對嗎？

沈部長榮津：對。

蘇委員治芬：那不是工業專用港嗎？但現在地方上都在談論國際商港。

沈部長榮津：那就是單純的碼頭，所以卸和收都沒有問題，我們就不要再摻雜商港的問題了。

蘇委員治芬：為什麼不能討論國際商港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因為那是交通部的權責。

蘇委員治芬：工業局對卸跟收都沒有主張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很單純，工業就是工業港。

蘇委員治芬：從工業港改成國際商港……

沈部長榮津：工商港就要考慮到交通部所有商港的發展策略，這要有整體考量，我們不能「黑卒仔吃過河」。

蘇委員治芬：所以部長不贊成工業專用港改成國際商港，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從工業的角度，我們認為工業港就是工業港，這樣比較單純；至於工商，交通部是權責單位、主管機關，他有他的看法。

蘇委員治芬：有關麥寮土炭發電廠，簡言之，2024、2025 年燃煤機組一定要關閉，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60 萬瓩有 3 部，總共 180 萬瓩。

蘇委員治芬：就是一定要關閉，至於是否改為天然氣，那是第二個層次的問題，但是 2024 至 2025 年間……

沈部長榮津：他們現在將亞臨界機組的空污量控制得很好，都沒有被開罰單。

蘇委員治芬：那是連續偵測有問題，最近網路都在討論，部長不要再講下去。

沈部長榮津：那跟環保單位都有連線，不會有問題啦！

蘇委員治芬：就是因為連續偵測，現在網路都在檢討連續偵測的數字是有問題的，既然部長不知道，我再 LINE 給你。

沈部長榮津：好啊！我找個時間去找委員，再請你跟我講清楚。

蘇委員治芬：我在去年 12 月 13 日質詢時，有跟部長提過幾個主張，其中一點是邀請核電廠及最終處置場有關地方縣市首長來經委會，與台電當面公開溝通。這點我們做到了，今天我們請了新北市政府跟台中市政府，至於他們要不要來，反正這裡就是一個公開溝通場合，對於目前的政策有任何不滿或是意見，在這邊都可以提出來。

這次公投，國民黨動員支持核電，新北市朱立倫表示支持核四，針對是否核發台電核二乾式貯存場的執照，目前新北市發不發？

沈部長榮津：我請台電表示意見。

蘇委員治芬：發了沒有？人家現在要支持核電，所以核二乾式貯存場的執照是不是要請他們先發？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還沒有收到。

蘇委員治芬：部長，你跟盧市長溝通後，是不是要去找朱立倫、侯友宜溝通？因為他是他的師傅。

沈部長榮津：因為每個星期四院會，有時候侯市長如果有去，我們都會見面，我再向他請教。

蘇委員治芬：你再向他請教核二乾式貯存場的各項執照，看他要不要發給我們，好不好？第一關總是要先解決嘛！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我認為都要溝通啦！

蘇委員治芬：所以你會找他溝通，下次我再問你是否找他溝通了。



沈部長榮津：溝了要能通啦！

蘇委員治芬：另外，核二廠即將滿池，未來反應爐也無法更換新燃料棒。

沈部長榮津：現在爐心裡面使用過的燃料棒沒辦法移出來燃料池，冷卻的燃料池也滿了，燃料池的燃料棒要移出來，一定要有乾式貯存設施，目前核二廠的建照尚未核發，所以有其困難度。

蘇委員治芬：站在國家的立場，發展核電目前碰到很大的阻力，所以最大的阻力是在新北市政府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大家關心有核能為什麼不用？不是不用，是不能用，不能用就是乾貯設施的問題。

蘇委員治芬：所以國家如果要發展核電，現在碰到最大的眼前問題，是不是就是核二乾式貯存場執照趕快發？

沈部長榮津：憑良心講，因為新北市政府也是有他們的考量，他怕發下去後，這些核廢料找不到永久貯存場，就賴著不走，所以不敢發。

所以在這裡讓大家知道，大家如果要核能，就要面對找出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所，不然大家只會說核電，但是不敢面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場，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大家必須面對。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支持核電，首先新北市政府的這張執照要先發，這是最迫切的眼前問題，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是。

蘇委員治芬：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中午不休息，延長開會時間到詢答結束。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有鑒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傍晚，林園工業區台石化公司之石化原料廠房爆發大火，造成兩重傷兩輕傷，一名傷者甚至達到 90% 燒燙傷。據統計，近五年來該工業區至少發生三十一起重工安意外，換言之，林園人平均每兩個月便會遭遇一次的工安意外風險，而其中過半數皆為中油林園廠所造成。

高雄林園工業區為台灣石化業重鎮，而中油在其中以國營事業之姿作為此產業領導廠商，在工安品質把關上卻是敬陪末座，近五年發生十六次工安事件；頻繁的工安意外，不僅使林園民眾身命財產面臨高風險，更給民間業者帶來錯誤的示範，使民間業者自身的工安把關品質得以藏身在中油的低標準之後，難為政府部門及大眾檢視。

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勞動部，針對如何改善林園工安意外頻繁，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安全之現況，及歷次工安意外之因應檢討，於一個月內（108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前）向本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岱樺 孔文吉 賴瑞隆

2、

從林園地區頻傳的工安事件可以看到，中油與相關承包商皆不合格，但中油高層放任此情況不管，這樣的企業管理層，是否應全面檢討？本席要求針對林園地區頻傳的工安意外事件，請經濟部協調中油提供近五年重大工安意外的結案報告、懲處結果、與該次意外所配合的承包單位；以及近五年針對工安改善的資源投入與相關宣導活動（包含內容與經費），並於一個月內（108 年 4 月 4 日星期四之前）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孔文吉 賴瑞隆

3、

高雄市大林蒲居民健康長年遭受大林電廠的空污威脅，因此大林電廠每年均與當地醫院合作提供健康檢查服務，確保民眾定期檢視自我身體狀況，盡早發現問題。然而，鄰近永安區及茄荳區的興達電廠目前並無健檢規劃，不利居民定期追蹤健康情形。鑒此，請台灣電力公司與當地醫院及區里長溝通合作，研擬健檢服務計畫，並針對未來興達電廠燃氣機組興建案提出健康風險評估研究報告規劃，為兩區居民健康把關。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邱議瑩

4、

任何公共建設的規劃都應兼顧地方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發電廠與在地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應北高雄未來將設置新的科學園區，以滿足台商回流的軟硬體設施需求，故電力一定要穩定供給。請台電就興達電廠燃煤機組汰換為燃氣機組之計畫，針對後續市府要求減排、電力穩定供給、區域發展及環境品質維護之具體因應作為，並於二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莊瑞雄 邱議瑩

5、

鑒於中鋼公司 2018 年營業績效亮眼，獲利提升，建議經濟部支持中鋼 2019 年度調薪。中鋼公司於 2018 年通過當年度調薪案，調薪 3.5%，鑒於其上一年度 2017 年較前一年度 2016 年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提升 18.4%及 6.9%。相較下，2018 年度較 2017 年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亦有相當成長，分別提升 15.5%及 36.3%，來到 4,006 億及 318.9 億，除了市場及產業原因外，公司內部調薪，對於員工激勵亦有貢獻。為持續鼓勵中鋼員工，並基於中鋼公司 2018 年度亮眼營業表現，請經濟部協助中鋼公司今年度調薪案，並建議調薪 3.8%，並於兩個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中鋼公司 2019 年度調薪方案」。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孔文吉

6、

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以下簡稱台船公司），響應政府產業政策，負有整合國家隊使命，同時也積極轉型，並且多元化其產線，分散風險，其目標將從原本主要仰賴建造商船作為主要營收來源，在 2025 年，轉型成商船、離岸風電相關工程服務及船隊建造、國艦國造，各佔其營收三分之一。為達成該目標，台船在國艦國造面，積極規劃，預計今年將可進入國艦廠房建造及細

部設計，目標放眼未來 20 年 5000 億商機；離岸風電面，台船積極佈局六個面向：運輸與安裝、船隊、防蝕、海上變電站、鋼構以及運維，並且與多個外商簽約：或成立合資公司，或取得其重要訂單。有鑑於我國成功打造新型產業，與台船轉型息息相關，為激勵其員工士氣，請經濟部協助台船公司今年度加薪案，並建議加薪 3%，並於兩個星期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台船公司 2019 年度力口薪方案」。

提案人：賴瑞隆 蘇震清 孔文吉

7、

目前離岸風力發電為行政院力推之國家重大能源政策，其推動成敗攸關未來能源轉型以及台灣產業發展，現開發商已陸續取得政府許可，並推動產業國產化。為使政策如期如質達成，開發商應專注於離岸風力發電相關工作推展，不應藉變賣股權從中獲利，使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淪為開發商間之金錢遊戲。爰提案請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研擬規範作法要求開發商於正式發電商轉前，應建立穩定股權之機制，欲出售一定比例股權以上者，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前，不得出售，以利後續離岸風力發電工作推展。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我們逐一案處理。

首先處理第 1 案，請問經濟部有無意見？

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中油公司方副總經理說明。

方副總經理振仁：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國營會劉執行長說明。

劉執行長明忠：主席、各位委員。遵照辦理。

主席：第 6 案通過。

處理第 7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第 7 案的部分，我們會遵照陳委員的方式，來建立相關機制，不過建議修正幾個文字，在第四行「不應藉變賣股權從中獲利，使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淪為開發商之金錢遊戲」，這部分沒有這樣的狀況，我們建議把文字刪掉，然後按照這種方式，我們建立機制來處理，是不是可以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怎麼可以……

林局長全能：因為這樣運作的機制，國外都有這樣的運作情形在處理，這是國際上整個發展趨勢跟處理機制，但是國內在還沒有開發完成之前，應該要把它避免掉，我們會來努力，但是在字眼上不要在這邊出現，懇請委員支持。

主席：但是你要保證不會有金錢遊戲。

林局長全能：我們會依委員的要求，建立機制來處理。

主席：第 7 案照修正通過。

現在繼續質詢，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期外界會再提出兩個公投案，第一個是核能減煤，第二個是核四公投，對這兩個可能提出的公投案，部長的評論為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牽涉到民意的事情，我們都尊重。

曾委員銘宗：再請教，哪個國家有明確採行廢核的立場？

沈部長榮津：各個國情都不一樣，尤其台灣是一個地狹人稠的地方……

曾委員銘宗：世界的趨勢是，沒有哪一個國家在廢核，基本上是減核，所以……

沈部長榮津：德國 2022 年大概就會廢核。

曾委員銘宗：那是極少數，因為德國到時候缺電，可以從歐陸購買其他國家的電能，所以基本上經濟部是尊重核能減煤跟核四公投？

沈部長榮津：公投的部分，因為這是人民的權益，我們要尊重。

曾委員銘宗：希望到時候……

沈部長榮津：但是台灣是一個地狹人稠的地方，萬一核安如果失控，真的不知道要跑到哪！

曾委員銘宗：希望這兩個公投案，經濟部的立場可以支持這樣的民意。

沈部長榮津：我們尊重。

曾委員銘宗：部長早上一再提到沒有電力不足的問題，你敢保證真的沒有電力不足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我們規劃的整個電源開發計畫跟汰舊換新計畫，我們預計到 2025 年，目前看

起來……

曾委員銘宗：這些計畫會碰到環評以及很多問題，您的開發計畫不一定落實，所以您說沒有電力不足的問題，但是外界外界包括美僑商會、工業總會都不認為沒有電力不足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現在社會都說核電占的比例很高，核能如果不研議、不重啟，大家會擔心沒有電，所以這個誤解我們要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您說沒有電力不足的問題，外界都不相信，您認為你任內不缺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所有電源開發計畫要如期如質。

曾委員銘宗：你這個前提不一定能夠落實啊！

沈部長榮津：所以一定要克服，我坐這個位置就是要做這個工作。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敢保證你任內不缺電？

沈部長榮津：就是要做好。

曾委員銘宗：你敢不敢保證？

沈部長榮津：我就是要如期如質穩定供電。

曾委員銘宗：但部長的保證是有前提的，所以保證是空的、不可行的。

沈部長榮津：整個工程是台電在進行，台電要做好。

曾委員銘宗：有些是外部因素，所以部長的保證是空頭支票，做不到啦！

沈部長榮津：我們講真的，環評要跟社會溝通啦！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那是有前提的保證，空的！

另外討教，您說今年電價不漲？

沈部長榮津：電價最重要就是燃料成本，燃料成本跟國際價格有關，前年一桶原油是 75 美元，現在已經降到 65 美元，前年我們電價沒漲，但是現在社會期待就是照顧民生、穩定物價。

曾委員銘宗：現在原油每桶是 65 美元，假設漲到 75、85 美元，電價漲不漲？

沈部長榮津：第一，電價公式漲跌幅不得超過 3%；第二，我們設有電價穩定 780 億元，最重要的是社會期待要照顧民生、穩定物價，所以我們會用穩定電價……

曾委員銘宗：我的結論是，你這保證也是空的，你就是定一個前提，因為當每桶石油漲到 75、85 美元，電價漲還是不漲？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跟委員會的委員溝通，我們的立場就是朝著……

曾委員銘宗：部長很清楚那個電價公式，當你為了選舉考慮凍漲，到時候一次漲，會帶來物價大幅上漲。

沈部長榮津：不是選舉考慮，這是社會期待，要照顧民心跟穩定物價，像上次那些小商家漲價後，物價整個上漲，這是我們……

曾委員銘宗：假設凍漲不按這個公式調，平常不讓它一點、一點漲，到時候一次漲，對物價影響更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不是凍漲，如果該漲的話，這部分我們是用電價穩定資金撥給台電。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希望你能確保民生用電的供應，價格也需要穩定。另外，今年缺不缺水？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看，新竹那邊會比較緊張，新竹寶山水庫剩下二成多而已，差不多是八百多萬噸，其中農業用水 300 萬噸、工業用水 500 萬噸，我昨天也有跟賴署長講，以目前看來，像昨天有降雨 20 毫米，這禮拜也陸續有機會下雨，現在的一期稻作澆滿水以後，可以撐到 4 月至 5 月，然後 5 月是梅雨季，希望能夠來撐撐看，大概是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敢不敢保證，今年的民生用水跟產業用水沒有問題？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會朝著在 5 月梅雨季以前，儘量在民生跟工業用水上讓大家方便。

曾委員銘宗：所以部長只能保證到 5 月份，6 月以後就要看天，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這是天公伯的事情，首先我們要共同做好水的管理，這部分我們有在注意。

曾委員銘宗：所以今年 5 月份以後，假設不再下雨，梅雨季節沒有下一定的雨量……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去年的條件比今年更差，我們也是撐到梅雨季那個時候，然後就有連續的降雨，而且也讓這些稻作在灌溉的時候有水可使用，讓農民安心。

曾委員銘宗：所以要看 5 月份到底梅雨季節……

沈部長榮津：而且我們現在是從北部桃園調撥石門水庫的水，板新的水到石門，石門的水再往新竹。

曾委員銘宗：最後一個問題，新竹地區供水比較緊急，其他中南部都沒有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看起來，目前的水……

曾委員銘宗：曾文水庫也有問題喔！

沈部長榮津：曾文水庫現在還剩五、六成，而且它的庫容大，這部分我們都有在注意，尤其是農業灌溉的部分我們都有注意，水的灌溉管理我們都要控制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感恩，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的能源政策，到 2025 年的配比是再生能源 20%、煤是 30%、燃氣是 50%，沒錯吧？沒有改變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跟委員報告……

周陳委員秀霞：跟我講有沒有變就好。

沈部長榮津：沒變啦！因為公投以後，大家都對核能有期待，可是我們檢討以後發現有困難……

周陳委員秀霞：沒變就好啦！在這個目標之下，燃煤發電要從去年的占比 44%，到 2025 年要減到 30%，這個也應該沒變吧？

沈部長榮津：這個可能說不定會再下修一點點，因為地方的生煤減量，所以有可能會再減少一點點。

周陳委員秀霞：你也說過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是不變的，你說會達成公投案……

沈部長榮津：環境基本法裡面還有……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些都是你不敢保證的？要達成 2025 年非核家園的目標，這是我們總統的願

望，然後部長也講過會達成公投的目標，也就是達成燃煤火力發電年減 1% 的目標。

沈部長榮津：有，公投的三項都有照規定在走。

周陳委員秀霞：那為什麼降到 42% 以後，就不能夠再執行年減 1% 了？

沈部長榮津：火力發電的燃煤跟燃氣加起來總共是 86%，現在的電一季是 23 億度，二季就變成 46 億度，再來就是 69 億度，如果要把 86% 的電減少 1%，那是很恐怖的。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燃煤要如何……

沈部長榮津：所以要讓大家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照你這樣講，那 2025 年要如何降至 30% 呢？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所以能源的轉型有路徑圖，當這邊一直減少的時候，燃氣就要一直增加，然後再生能源也要補起來，是有根據路徑圖在走的。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要來打拼嘛！能源轉型嘛！電是大家要用的，大家要來支持。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對於新的能源政策，你要如何同時改善空污跟用電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要改善空污，從現在到 2025 年之前，燃煤的部分不會有新機組的新建跟擴建，這也是社會的期待。再來，對於台電現有的燃煤機組，都有更新改善計畫，要花六百多億元，包括室內煤倉都有更改。第三，在空氣品質不好的時候配合降載，這部分也都有在做。

周陳委員秀霞：能源配比的比率，如果沒有辦法再調一下，對於企業界的缺電還有全民反空污的問題，你一定要三思而後行，這是一個非常困難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電大家要使用，但是「土炭」大家就會嫌，像超超臨界這麼好的東西，日本東京灣也有很多機組在使用，可是現在大家都有意見，所以我要跟大家報告，電廠的空污只占有空污的 3% 至 6.5% 而已，可是社會上大家只要講到空污，就是抓電廠來開刀，因此電廠承擔太重的空污責任，明明排放只占空污的 3% 至 6.5% 而已，大家卻都抓電廠來開刀，可是電大家都要用啊！這部分我也很無奈呀！

周陳委員秀霞：我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政府點名從南到北都不要核廢料，統統都拒收，所以部長有講沒辦法再延長或去增加使用核電……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核能的……

周陳委員秀霞：我要問的是，這是經濟部努力過的問題，還是藉口而已？有沒有努力過？

沈部長榮津：你如果去看台大風險中心做的民調，大家聽到核能都說要，但是一講到核廢料，八成都反對啊！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

周陳委員秀霞：對啦！我是請問這是你們努力過的問題，還是藉口而已？

沈部長榮津：大家都講一半嘛！如果真的要講核能，大家就要來面對低階核廢料跟高階核廢料。

周陳委員秀霞：部長，你就好好回答我問的問題就好，不要講一堆，我是問你是不是有努力過，還是藉口而已？

沈部長榮津：有，有努力過。

周陳委員秀霞：那就這樣講就好，不用講一大堆。

沈部長榮津：好啦！要講給大家聽啊！

周陳委員秀霞：大家都知道啦！

沈部長榮津：就是大家都不清楚啊！現在大家都講要核能，可是其實核能只占總發電量的 9%而已，結果大家都以為核能占了好幾十趴，如果沒有核能就會缺電。

周陳委員秀霞：我聽你早上講過這個問題很多次了啦！

沈部長榮津：就是多講幾遍讓大家聽清楚。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經濟部確定接下來到 2025 年，不會再增加燃煤機組？

沈部長榮津：對。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意思是說到 2025 年的這 6 年間不會增加燃煤機組，還是說從此以後都不會增加？

沈部長榮津：目前公投通過以後就是這樣嘛！我們需要遵守，大家來面對嘛！之後就要看整個國內外的情勢為何。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是 6 年內而已，不是說從此以後啦！

沈部長榮津：到目前為止，我們看起來到 2025 年之前……

周陳委員秀霞：你講是不是就好。

沈部長榮津：目前就是這樣啊！

周陳委員秀霞：中南部地區的中電、南電統統不北送的呼聲越來越高……

沈部長榮津：我跟大家報告，像台中本來說要反對中電北送，可是他們自己的用電都不夠了，明年他們就會欠缺 17 億度，因此也不可能送出來，他們自己都不夠用了。

周陳委員秀霞：燃煤電廠跟變電站不要在我家後院，這是大家都不要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啊！可是電大家都要用啊！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問題就是考驗政府的電力供應與調度，一些電力專家學者跟經濟專家學者他們都有提出國外行之多年的區域電價制度，也就是電力運輸越遠、越壅塞的地方，電價就要高一點，也就是用電價來引導節電的問題，藉此來降低區域的差異，對於這個制度，部長的想法為何？會不會支持？

沈部長榮津：現在首先就是把時間電價，也就是讓尖峰的負載管理能削峰填谷，使用智慧電表來做負載管理的部分，應該是可以做，但是你講的區域電價問題比較敏感，我是感覺這個部分還需要再思考，我會請台電去檢討。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的可行性，請你們回去評估啦！

沈部長榮津：好。

周陳委員秀霞：台南長期以來空氣品質也是非常不好，27 日 4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的 PM2.5 即時濃度都達到紫爆，空污真的有夠嚴重，而興達電廠位在台南跟高雄交界，是我們台灣最老舊的燃煤電廠，它所排放的氮氧化物跟硫氧化物等等的這些空氣污染物，在全國是名列第二名……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台電所有的排放物都要符合環保標準，而且這些都直接跟地方政府連線……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我們的環團還是質疑……

沈部長榮津：所以都是即時監控。

周陳委員秀霞：可是環團都質疑台南的空污很嚴重。

沈部長榮津：我現在講的就是說，空污嚴重大家都是找電廠，可是事實上電廠只占了 3%至 6.5%的占比而已，卻要負擔 100%的責任，我感覺這並不公平啊！

周陳委員秀霞：其實這也是息息相關的問題啦！

沈部長榮津：污染源有很多種啊！還有移動污染源、境外移入啊！

周陳委員秀霞：每一樣都有關係啦！

沈部長榮津：對啊！但卻都抓不會講話的電廠來開刀，那是不公平的。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高雄市政府考慮停發興達生煤許可，或是減少興達電廠的生煤用量……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些都有去溝通了，到後來大家為了發展經濟，都有各退一步。

周陳委員秀霞：有去溝通過了？

沈部長榮津：有啦！都有處理了。

周陳委員秀霞：這種作法你也會支持？

沈部長榮津：我同理心要替高雄想嘛！

周陳委員秀霞：當然，高雄、台南都一樣，這些民眾都有這種困擾。

沈部長榮津：就是一個原則而已，就是要有同理心，要替人家想，然後他也有替我們想，看要如何取得平衡點往前走，這樣比較有意義啦！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時間也不早了，我就不要再講了，謝謝啦！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陳委員超明發言完後，休息 20 分鐘。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曾銘宗委員有詢問用水的問題，我也有碰到這個問題，有關民生用水、工業用水及農業灌溉用水，剛好在通苑地區鯉魚潭水庫的下游，我被吵得要死，我在……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在水庫邊沒水可使用。

陳委員超明：但是水利署的賴署長、鍾副署長很努力，親自去解決，害我很有面子，我特地來感謝他們，然後這幾天有下雨，也把整個問題都解決了，停灌休耕也沒有了，特別感謝。

沈部長榮津：OK，感謝我們同仁啦！

陳委員超明：再來，第二個問題是通霄的火力發電廠，它是燒天然氣的，已經有三部機組要完成了，但是要用高壓電塔輸送，我全力在協助幫忙……

沈部長榮津：這要感謝委員的幫忙。

陳委員超明：有個里有 31 座的高壓鐵塔，我到那邊都被罵得要死，你說要去看一下，要替我解決問題……

沈部長榮津：我找個時間來關心一下，先跟委員談一下看要怎麼來配合。

陳委員超明：好，這部分要讓我拜託。

沈部長榮津：是，這應該的。

陳委員超明：他們一直在要求部長來看一下……

沈部長榮津：這些我們都有聽到，你也幫了我們大忙，這部分確實我都有看在眼裡。

陳委員超明：你的報告說 2025 年預估的能源配比，按照目前最新的電力需求預估及電源開發計畫，加上火力電廠所受發電的限制，推估 2025 年的能源配比為燃氣 50%、燃煤 27%、再生能源 20%，那其他的 3%要怎麼來？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2025 年屏東的核三廠一號機運轉到 5 月，所以還有 1%。然後抽蓄水力還有 1%……

陳委員超明：那些都是包括在再生能源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再生能源是一般水力，Pumped-storage 不一樣。

陳委員超明：你現在都講你們對，那為什麼民間的懷疑會這麼大？我先提醒一下，燃氣機組都是大的，萬一有一部故障，大概就會缺電了。再來，再生能源依照目前的推估，只有部長講能夠完成，一般民間的專家學者都覺得很難達到這樣的目標，當然你講要努力，可是 2020 年選舉選完了，到 2025 年還有變化存在。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譬如像是太陽能的部分，我就以大案場跟台糖為例，一個是大案場的 1,100MW，還有台糖農場的 500MW，這兩種我們直接走一趟示範計畫，很多管制單位跟法規就出來了，出來以後就可以針對這些問題來解決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儘量講沒關係，但是不穩定的電源你一定要想好，冬天發電用量少，夏天的時候風力發電少，你要注意這些啦！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夏天就是太陽能，冬天秋冬就是風電，兩者來互補。再來，所謂的不穩定，到後來就是要透過三個問題來解決，第一個是抽蓄電廠，過去是半夜啟動，現在使用太陽能可以在中午啟動，將水抽到上池，等黃昏沒有太陽的時候再放水下來，這是一種。第二是複循環機組，半小時就可以滿載，假設五點半日落，我們在五點就啟動機組。第三就是所謂的電池儲能，59 萬 KW 都準備好了。

陳委員超明：希望你這些計畫能成功，講起來都很好聽，到時實際能夠……

沈部長榮津：現在就是照這樣在走……

陳委員超明：你們確實要檢討，因為大家都很懷疑。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超明：再來，你的報告中有寫分散購氣來源，將有過半氣源不會經過較有爭議的南海地區，以降低進口中斷之風險，這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

沈部長榮津：天然瓦斯的運輸船如果經過南海地區，大家都會比較緊張，所以我們會分散氣源……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們只是在講好聽的話，要買也是在台灣四周圍去買，哪會有什麼風險？

沈部長榮津：我講給你聽，第一是儲槽要變大，現在日本跟韓國的安全存量都是 14 天，我們到 2027 年的時候，安全存量也會是 14 天，但是儲槽的部分，我們會加大到 24 天……

陳委員超明：我只是問從南海過來，或是從別的地方過來，畢竟最後還是要經過台灣附近的海域才能夠進來，這個跟安全不安全……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儲槽要大，安全存量要大。

陳委員超明：好，儲槽是你們做的。其次……

沈部長榮津：大家不要煤炭，就來……

陳委員超明：我去林口火力發電廠，了解它有臨界機組，沒有地方抗議。你們怎麼不推薦？用瓦斯的價格比較貴，對嗎？

沈部長榮津：有啊，我跟大家報告，東京灣全部都是超超臨界機組。

陳委員超明：我早就跟你講過了，可是你們又花六百億多下去，你們要向民眾說明。最會溝通的政府都不會溝通。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溝通，我們要再努力，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超明：其次，很重要，你們說供電一定會非常穩定，但是一般的企業家、大工廠的心中存疑，這是不可否認的。你們計畫得很好，到底會不會完全實現？這裡面缺一環就缺電了。

沈部長榮津：委員提醒的是工程管控及工程品質都要顧好。第二個，現在社會充滿誤解，大家認為過去核能占 3、40%，事實上，核能剩 9%。大家認為核能沒有運作的話會缺電，這個我會跟工商界溝通。

陳委員超明：你們不敢說破大家擔心的問題。有關電價，你們說 2017 年 1 度 2.55 元，如果成長率是 1.26%，到 2025 年是 3.08 元。

沈部長榮津：多 0.53 元。

陳委員超明：如果用電成長率是 1.8……

沈部長榮津：1.86%的話，是 0.84 元。

陳委員超明：會增加 0.84 元。大家都說你們吹牛，不可能，並表示 1 度沒漲 1.5 元是不可能的。

沈部長榮津：工商界說差不多四成，但現在是三成三，所以講起來是合理的……

陳委員超明：大家是說五成，沒有說四成，報告有提到。

沈部長榮津：業界說四成。

陳委員超明：我們台灣……

沈部長榮津：那應該是在亂吹牛，但是工商界說四成，所以現在三成三是合理的。

陳委員超明：在這個過程中……

沈部長榮津：要溝通，要講清楚。

陳委員超明：推動再生能源能不能因應？如果是燃氣的話，只要儲存槽解決就好，輸送過來，儲存槽有容量就可以。即使是燃煤應不應該廢的問題，臨界點的幾個地方也要做出來給人家看，讓大家有信心。

沈部長榮津：好，您提醒的就是燃煤的部分要開放給大家參觀。

陳委員超明：對啊。

沈部長榮津：要去看，要溝通。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火力發電廠……

沈部長榮津：有啦，您去林口看，大家覺得很舒適，我是說真的。

陳委員超明：是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懺悔，要檢討。

陳委員超明：燃氣發電貴，有好的機器又不用，你們的溝通可以再加油一點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再加強，感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超明：謝謝，加油。

沈部長榮津：感恩，謝謝。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

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午對其他委員的答詢我都聽到了。今天我的主題跟現在的主題是相關的，就是「用電管理優於電源開發」，部長同意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同意。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這一句話是誰說的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來說的話……

鍾委員佳濱：不是，你知道這一句話是誰說的嗎？

沈部長榮津：這一句話很多人都在說。

鍾委員佳濱：上週我聽到台電的楊董事長在電網人才培育會議上再度重申。你認同嗎？

沈部長榮津：認同。

鍾委員佳濱：這是公投第 7 案的理由書，說以每年降 1%的方式降火電的發電量，並指出污染源是火電，結果您在剛剛的答詢提到是被冤枉，因為根據環保署的統計，第一名是其他污染源，第二名是移動污染源，第三名是工業污染源，電力業的火電只占 4.5%到 9.9%，你說的是 1.5 到 6。請問一下，這個數據客觀嗎，還是這是你們經濟部自己說的？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大概都有所本。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建議經濟部以後要跟行政院講，火電貢獻空污的占比應該由其他公正的第三者說明。

沈部長榮津：好。

鍾委員佳濱：台電也講，經濟部也講，大家不太相信，你了解嗎？

沈部長榮津：我了解。

鍾委員佳濱：公投第 16 案也通過了，但是院長也重申，非核家園的政策方向依舊，因為你們認為我們目前沒有再使用或啟動核電的可能性跟空間，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最重要的還是要面對國人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始終耿耿於懷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對，這也是我之前一再質疑的，核電在台灣不太可能，因為找不到合適的儲存點。現在在公投效力的這兩年內，核電的占比維持平盤，但是火電要下降，核電又沒有增加，因此綠電的供給能不能上來也是各委員關切的，是不是這樣？

沈部長榮津：是。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在這兩年內，火電減 1%，核電維持平盤，其他的綠電上來，沒有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沒有問題。

鍾委員佳濱：除了這個之外，我們的用電是增加的，而且有很多台商要從中國撤回台灣，以現在的用電需求估算是夠用的，但是有沒有考慮過兩年後，我們的用電需求可能比現在多更多呢？

沈部長榮津：我們可以看到 2000 年到 2017 年，後面的那 8 年，用電成長率從本來的平均 2.34%，到後半已經降到 1.45%。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認為未來的用電量會下降嗎？

沈部長榮津：1.45%這個用電成長率，低的部分我們不用，寧願用高的 1.86%，因為我們負責任。

鍾委員佳濱：簡單講，你還是認為台灣整體的用電需求會持續溫和的成長。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那問題就來了，所謂的電源管理優於電源開發其實是說，我們的用電需求增加，也不需要開發新的電源，或者說我們把火電或核電用新的綠能填補之外，要怎麼樣在既有的發電機組沒有增加供應量的情況下達到穩定供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就是對用戶做負載管理，就是削峰填谷，這個要靠智慧電表。

鍾委員佳濱：很好，你一下子把我要問你的問題都跳過了，我這邊就是問你這兩個問題，你都講了，我們往下看。目前在台灣的裝置不增加，真的調配發電配比的情況下，要因應的是尖峰的用電量。你認為只要削峰填谷，將尖峰的用量壓下來，基本上我們可供發電的裝置，按照目前的發電配比，綠電、天然氣發電都足以供應，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你說兩個，企業端要進行需求反應負載管理，家戶端則用時間電價做基礎，要先建立智慧電表，時間電價是你們的目標，智慧電表是你必要的環境配備。重點來了，智慧電表的進度如何？目前做得怎麼樣？

沈部長榮津：目前工業用戶 2 萬 4,900 多戶……

鍾委員佳濱：那個沒有問題，我們都知道了，整個智慧電表的問題不在……

沈部長榮津：低壓的部分是 20 萬，到 109 年大概會是 100 萬，到 109 年以後再加 113 萬，會到 300 萬。

鍾委員佳濱：目前的進度有沒有符合你們的期待？

沈部長榮津：都 on schedule。

鍾委員佳濱：沒有問題嗎？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知道一個狀況，要請問一下。因應尖峰跟離峰進行削峰填谷的部分還有其他人講的，一個是儲能設施的推廣，另一個是儲冰空調，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儲冰空調目前的普及率怎麼樣？台電或經濟部推出什麼樣的優惠鼓勵民眾使用？

沈部長榮津：儲冰空調過去在時間電價裡都是利用離峰去儲電。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你們推動時有沒有提供什麼誘因？

沈部長榮津：以時間電價來說的話，過去也有補助……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直接問一下，你能不能告訴我，目前在台北等六都地區，使用空調電力最多的企業辦公大樓、百貨公司，有多少已經使用儲冰空調？有沒有數字？

沈部長榮津：工業界幾乎都是全面性的，商業界的比例應該也相當高才對。

鍾委員佳濱：這個不應該這樣講，沒有數字就說沒有數字。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佳濱：請台電或有數字的單位趕快提供給你。

沈部長榮津：好。

鍾委員佳濱：我要問的是，如果這是商業用電上一個可開發的空間，你們到底遇到什麼障礙、問題，使得儲冰空調不能夠趕快推動？我們知道夏季用電、空調及商業用電占高峰，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能源局的組長整理出來。

鍾委員佳濱：好，請馬上整理。我剛剛問您兩個問題，智慧電網、智慧電表，尤其是智慧電表，還有儲冰用電。我舉兩個看看你清不清楚，智慧電表遇到的問題是什麼？遇到的問題是它的訊號常常……

沈部長榮津：對，有死角。

鍾委員佳濱：因為民眾的電表裝在死角，像是地下室。請問電表為什麼可以裝在地下室？

沈部長榮津：因為過去授電室都在地下室。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配電室可以放在地下室？

沈部長榮津：因為大家講求空間經濟。

鍾委員佳濱：你知不知道台電的營業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以上樓層。」？董事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資料是正確的。

鍾委員佳濱：過去有民眾或建商設在地面以下，可是你們的營業規則規定這樣不可以。為什麼會設在地下，你知道原因嗎？這跟你過去的職務有關。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我必須進一步了解。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什麼原因啦，剛才部長也講了嘛，因為這些集合住宅、大樓地表上的空間有商業應用的潛質，所以他們當然是用比較沒有商業價值的地方。為什麼不能設在地面以下，你知道原因嗎？您應該清楚，因為過去您是管水利的。我知道這個原因是因為淹水。

楊董事長偉甫：水患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過去台電遇到大樓地下室灌滿水的時候要抽乾，還要烘乾電線才能恢復供電，因為線路是串聯的，一個地方卡住，全部都不能恢復供電，整個電網就因為電路、迴路中有一個大樓的配電沒有恢復就不行，所以台電的規則是對的，但是過去沒有堅持，造成的結果是家戶用電的電表裝在地表以下，不但造成水患的潛在風險，也造成現在推行智慧電表關鍵的問題。台電要怎麼改變？

楊董事長偉甫：我們當然必須就現有的設施，在每一個用戶裝智慧電表的過程中，說明不能去移開位子。

鍾委員佳濱：董事長，你知道為什麼台電的規則這樣規定，配電室卻做在底下嗎？因為你們讓建商簽切結書，他們知道簽切結書之後，台電的配電、省電的部分就讓它放在地下，回去請你注意。

楊董事長偉甫：是。

鍾委員佳濱：第二個，為什麼儲冰空調的普及率不高？因為儲冰空調不能夠在大樓落成了才來裝，要在大樓設計時就裝，部長知道原因嗎？

沈部長榮津：我不知道。

鍾委員佳濱：儲冰空調會造成大樓地表的負載，因為它很重，所以一開始如果大樓沒有設計儲冰空調，即使要加裝，筏式地基也沒有辦法裝，因此要放在建築法規中。換言之，經濟部必須結合內政部營建署去修改法規，以後所有的新大樓必須以能夠裝載儲冰式空調的負載去設計建築規範，這樣以後的大樓不管想不想裝，要裝、有鼓勵的誘因去裝的時候，隨時都可以裝。這一點有沒有去溝通？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個滿好的……

鍾委員佳濱：天啊。董事長知道這個問題嗎？你們在推動儲冰空調，台電北區營業所的儲冰空調還是二十幾年前裝的，對不對？

楊董事長偉甫：對，自己裝的部分我們也了解結構補強……

鍾委員佳濱：不是結構補強，而是整個建築結構的計算。你們有沒有向營建署反映，問他們的規範能不能配合一下？

楊董事長偉甫：應該沒有……

鍾委員佳濱：這兩點請部長督導所屬，並透過院際溝通，請其他部位協助，第一個是台電營業規則的落實、管理；第二個是其他相對的建築法規的管理，如此才能達到削峰填谷，調節尖峰用電量的目標。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跟營建署溝通。

鍾委員佳濱：對於我剛才講的幾個問題，你們再補充資料，並責成能源局跟台電提供給我。

沈部長榮津：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1 月我有召開記者會，直接說台電大林電廠一個非常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非常攸關公眾安全，是非常重要的地方，上面卻安裝東元集團安柏子公司的防爆產品，它根本是不合格的產品。我在第一個階段就提出，他們事實上是用偽造、變造的工研院的合格證書矇混過關，結果台電的發言人在第一時間告訴媒體，說台電內部有會計、監察相關的監督機制，不會出現這樣的狀況，問題是現實上已經發生了。然後我進一步調查，那一天也跑去現場看。這是偽造、變造的證書，這個資料我之前都已經公開過了。我現在更關心的是現場安全的狀況，所以 1 月 19 日我特別跑去高雄大林電廠，到現場勘察。請董事長先看一下，他們第一次已經提出不合格的產品，被發現了以後，你們要求他們必須更換合格的產品。右手邊你們南部施工處的公文說，必須在查驗合格以後更換合格的產品，結果我進一步看資料以後，發現 2017 年 8 月 1 日你們查驗之前，4 月的時候廠商就已經全部偷換，而且偷換的產品還是不合格的產品，台電怎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董事長，這個案子我之前召開記者會會有當面跟你講過，怎麼會出現這樣的狀況？會不會太離譜？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在上次記者會之後，我們也跟委員聯繫過，台電公司在這個事情發生的過程中，正在進一步追查，目前的第一個動作是通知廠商……

黃委員國昌：董事長，對不起，你今天跟我講還在進一步追查，我不太能夠接受。我上次在現場問，說那個產品是什麼時候換的？你們現場的同仁騙我，說是 2017 年 8 月 1 日查驗合格以後才換上去的，我後來進一步追查，根本不是這樣，根本還沒有查驗核可，可是 4 月的時候東西都已經偷偷換上去了。現在我追究的事情是，台電發言人對媒體講裡面都有內部監督、內部審查機制，可是還是出現這樣的狀況。

楊董事長偉甫：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廠商的部分，因為這些資料、材料都是廠商提出的，台電公司在這部分的專業有不足的地方，目前我們的施工單位等正針對此部分跟廠商進一步檢討。第二個，因為這個案子目前已經進入檢調調查的階段，所以我們公司要配合。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檢調調查刑事犯罪歸刑事犯罪的部分，但是行政上台電應該負的監督管理責任是我現在質詢的重點。剛剛我問董事長的事情是，台電的對外發言人在第一時間告訴媒體，說台電內部有監督審核機制，可是我下去看根本就不是這樣。你們先當著我的面騙我，說 2017 年 8 月 1 日查驗合格以後才換上去，明明 4 月就先偷換了。

楊董事長偉甫：針對發言人得到的資訊是不是第一線同仁給的錯誤資訊，我們要另外進行內部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第二個部分，換上去了，現在是你看到照片上的右手邊，目前現場全部都是右手邊那個照片的產品，這個右手邊照片的產品有經過 UL 認證合格嗎？這是符合規格的防爆產品嗎？



楊董事長偉甫：能不能讓我們負責的江處長說明？

黃委員國昌：可以。請問這是 UL 認證合格的產品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江處長說明。

江處長明德：主席、各位委員。工研院是……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整件事情的每個階段有每個階段的犯罪行為，現在我追究的是台電。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處理？右手邊現在裝在整個大林電廠的線型接線盒的防爆設備有經過 UL 認證嗎？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一定要查證，因為我們有發文給台灣優力，我們已經發文……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先請教一下，所以這些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有沒有？還是不知道？

江處長明德：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好。我先問第一個問題，董事長，他們裝不合格的產品上去以後，你知道結果台電開罰多少錢嗎？

江處長明德：那一張 10 萬，有兩張。

黃委員國昌：請看這個公文，你看台電開罰多少錢？

江處長明德：那是沒有送審即安裝，是違反程序處罰的 2,000 元……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的問題就在此，當一個廠商沒有送審、沒有查驗合格就自己換上去，你們只開罰新台幣 2,000 元，這會不會太離譜啊！當初你們的合約到底是如何簽的？

江處長明德：因為一個電廠的工項、品項真的太多，這 2,000 元只是針對沒有做過這個程序的處罰，每張 2,000 元，但是……

黃委員國昌：我關心的問題還是一樣，那是沒有經過查驗合格的東西，他們自己用不合格的東西裝上去，然後我要台電回復是如何處理的？你們跟我說，開罰新台幣 2,000 元，這根本是在開玩笑！

第二個，請看這個公文，現在台電是不是要求韓商現代必須要求東元集團去更換？剛剛我問你這些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你說現在還不確定。請看你們台電發出去的公文，上面指出，依照本處查證之資料，這個產品未經 UL 認證，不符合契約規定，請他們馬上更換。這個公文是不是台電發的？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這是因為調查單位有給我們一個資料，至於剛剛委員講的，那些東西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老實說，我們真的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先停一下，如果你們不知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南部施工處發的這個公文上面是亂寫的嗎？

江處長明德：不是亂寫，我們已經知道他們有塗改或變造，這是針對那個去跟他們……

黃委員國昌：請你看一下這個公文上面的說明，將我紅色劃線的文字唸一次，好不好？

江處長明德：未經 UL 認證，不符合契約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剛剛我不是問你這些有沒有經過 UL 認證？你說你不知道，但是你們發出去的公文就已經承認沒有經過 UL 認證啊！所以現在我的問題是這個公文亂寫還是你在這裡亂講？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有點誤會，我們張處長 2 月 14 日有去調查局，調查局有給我們看一個資料，之後回來才發這份文的。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上面不就寫沒有經過 UL 認證嗎？

江處長明德：但是我們手上沒有那個資料……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沒有那個資料，這個公文怎麼發出去的嘛！現在我完全聽不懂你在講什麼，怎麼會你們發出去的公文和今天你在國會答詢的內容完全互相矛盾，為什麼？是今天你們還避重就輕嗎？

江處長明德：報告委員，不會，我們沒有避重就輕。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我請你解釋為什麼今天你在這裡答詢的內容和你們發出去的公文完全不符合。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上次我已經答應你，這件事情一定會查得清清楚楚，目前我們有一些正在和調查單位了解當中，所以不便講得太多……

黃委員國昌：我更具體講，你們發文要求韓商現代，這些不合格的防爆裝置攸關公共安全，全部要撤換，結果有人去施壓，說他們不換，東元集團拒絕換，請問台電董事長，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東元集團換合格的東西？

楊董事長偉甫：我沒有接到任何訊息，所以對於你剛剛講的這些事情，我會詳細再查清楚。

黃委員國昌：現在我就要你表明態度啊！你們到底有沒有要求他們將這些不合格的產品換掉，還是就算了？

楊董事長偉甫：就是這個公文，他們一定要換掉。

黃委員國昌：何時要換掉？你們公文上面也沒有押期限啊！我就覺得很奇怪……

主席：黃委員，你的詢答時間結束了。

黃委員國昌：台電花納稅人的錢，對於這幾十億的公共工程，花錢花得很慷慨，如今有不合格的東西，要他們換，你們還幫他們緩頰，幫他們說項，七拖八拖的，請問涉及到公共安全的這些不合格產品何時要換？公文上面也沒有押期限啊！

江處長明德：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台電不會縱容……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你就給我具體答案，何時要換？

江處長明德：他們要進口，要下訂單嘛！

黃委員國昌：所以何時要換？

江處長明德：今天南部施工處還會再開會，我有進一步消息再提供給黃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所以何時要換？去年台電就已經知道他們造假，在我開記者會後，下去大林電廠看過以後，你們知道紙包不住火，才要處理，結果今天你還跟我講，進口合格的產品還要時間，這樣的話，現在裝在大林電廠的那些東西公共安全誰要負責？太離譜了吧！

江處長明德：事實上，去年 4 月調查局已經介入調查這個案子……

黃委員國昌：對啊！現在我質疑台電的就是這件事情啊！你們早就知道啊！卻到今年 2 月才發函要他們換；今天我問你，這些涉及公共安全的不合格產品何時可以換完？結果你竟然沒有答案，

你們要拖多久？再拖一年？再拖二年？這樣的話，現在住在大林電廠旁的居民、在大林電廠工作的同仁是活該倒楣嗎？

主席：黃委員，你的詢答時間結束了。

黃委員國昌：主席是不是可以裁示？台電何時可以回復？這個東西何時要換？這不是開玩笑的耶！何時要換？所有住在大林電廠附近的居民都很關心啊！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江處長是在總處，而這件事是在南施處，他可以要求南施處要快，訂一個期限。

主席：好，給一個期限，什麼時候？

沈部長榮津：對，給一個期限。

黃委員國昌：何時要換？

江處長明德：因為他們要進口，要給他們時間……

黃委員國昌：對嘛！現在你還是站在他們的立場，幫他們說項……

江處長明德：沒有，我沒有站在他們的立場……

黃委員國昌：去年你們不就知道這個東西是假的，卻拖到今年才要處理，然後現在說這個東西進口還要時間，你將大林電廠附近的居民當什麼？這可以這樣做喔！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給我一個星期的時間，我給你回復。

黃委員國昌：OK，好。

主席：台電一個星期要回復喔！不要再拖了！

接下來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之前本席領銜提出一個公投案，內容是「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經過公投，同意票總共有 759 萬 9,267 票；如今深澳電廠的環評結論已經公告廢止，未來開發單位若要在該地進行開發，它必須依法再提環評送環保署審查；此外，去年 10 月中旬經濟部曾次長曾經對外表示，原深澳電廠用地的未來應用要重新評估。本席要請問沈部長，深澳電廠用地何時會完成評估規劃？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個部分，我回去請曾次長去檢討以後馬上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你們總是要有一個期限吧！未來這要作何種用途？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檢討以後，我請曾次長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在最短期內完成。

沈部長榮津：好。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已經經由公投決定，電廠已經廢掉。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現在到 2025 年之前，這些燃煤機組的新建、擴建都沒有了。

林委員德福：其實能源的問題很大啦！

沈部長榮津：是。

林委員德福：你身為部長，我相信你很清楚啦！

沈部長榮津：是。

林委員德福：如今以核養綠的公投也已經通過，但是我看經濟部幾乎都不甩不理啦！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不敢甩不理，就是大家對核能有所期待，我們也有逐一檢討……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這會有電的問題，今年夏天你們馬上面臨到，你就看著辦好了啦！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德福：部長，台電網站上有刊載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前天本席上去檢索，內容仍表示要興建深澳電廠，請問沈部長，這算不算是錯誤資訊？上面還沒有處理掉喔！

沈部長榮津：我請台電答復。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委員看到這些資料，那應該是錯誤資訊，我馬上查。

林委員德福：對啊！雖然台電網站上有註明經濟部此刻正配合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檢討相關能源政策事宜，屆時本公司將依最新檢討結果辦理更新，但是本席認為政府已經宣布不蓋深澳電廠，環評結論也已失效，舊版的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就應該馬上從網站上撤下，台電是不是應該馬上處理？

楊董事長偉甫：對，這會馬上處理，會後再跟委員請示您看到的資料在哪裡，我們馬上會查。

林委員德福：又台電何時會完成新版的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楊董事長偉甫：跟委員報告，新版的能源開發規劃計畫在今天沈部長的報告資料已經有，這個資料是由經濟部能源局和台電公司一起做出的。

林委員德福：好。

另外，台電去年總共虧損 81 億元，至今累計虧損高達 1,390 億元，至於 4 月電價調漲與否，經濟部認為，因為燃料價格走緩，將在 3 月中旬召開的審議委員會主張無須調漲。本席請問沈部長，電價審議委員會當中有多少位政府官員？

沈部長榮津：大概有 9 位，還有其他相關單位……

林委員德福：請問經濟部所屬有幾位？

沈部長榮津：3 位。

林委員德福：這些官員是否都會主張無須調漲電價？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電價關係到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

林委員德福：我不是說要漲價喔！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現在問題是……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去年 9 月燃料價格是 1 桶 75 元美金，現在價格是 1 桶 65 元美金，去年 1 桶 75 元美金時，電價就沒調漲，現在反而便宜 10 元美金，漲價壓力相對沒有那麼大啦！所以這要照顧民生和穩定物價啦！

林委員德福：OK！我同意。再請教部長，電價審議委員會的政府代表是否會贊成 5 月納入夏季電價而調漲？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將 5 月納入夏季月份是去年委員所提起，但是經過研究以後，只有去年 5 月的氣溫特別高，其他前幾年……

林委員德福：請問今年 5 月電價會不會漲？我要了解。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看看是沒有這個現象，那是個案……

林委員德福：你要在此做一個明確的……

沈部長榮津：所以現在我們沒有要將 5 月納入夏季月份啦！

林委員德福：沒有喔！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德福：我覺得你們不能變相漲價，如果你們提早一個月，將 5 月納入夏季月份，這真的是變相漲價，民眾是不會接受的啦！百姓不會接受。

最後，依據自來水公司統計資料，106 年度漏水率高達 15.49%，有 4 億 9,600 萬噸的水就這樣漏光；今年國內水情又開始趨緊，石門水庫的蓄水率剩不到 5 成，中南部水庫的情況更不樂觀；本席認為應該加強自來水水管的維修，尤其是耗水量大的地區應該增加興建配水池、雨撲滿，以留住寶貴的水資源，你的看法如何？

沈部長榮津：關於委員這些寶貴意見，我會請自來水公司參考。

林委員德福：對於一些漏水率高的地區……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你們應該立即處理啊！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請自來水公司配合。

林委員德福：要降低漏水率更需要換管線啊！

沈部長榮津：對。

林委員德福：可是自來水公司反映龐大的財源籌措有困難啊！而且今年 1 月下旬自來水公司召開董事會時已經決定不調漲水價，部長，這樣的話，水價凍漲是否會影響到自來水公司達成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的目標？因為他們沒有盈餘，就無法處理漏水問題，這是有拉扯啦！

沈部長榮津：我覺得這要請自來水公司檢討啦！

林委員德福：自來水公司的董事長也懸缺那麼久，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趕快……

林委員德福：你曾經問過蘇院長嗎？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趕快和院裡檢討人選……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覺得像這些問題要趕快處理、趕快解決。

沈部長榮津：是，好。

林委員德福：但是要適才適所啦！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推薦的人不要都是酬庸式的啦！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

林委員德福：失敗者聯盟湊在一塊，外界的印象會更差啦！

沈部長榮津：好，我會注意。

林委員德福：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謝謝，感恩。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知道公投案通過了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知道，這三個案子……

沈委員智慧：其中有兩個案子與你有關。

沈部長榮津：對。

沈委員智慧：公投法第三十條有規定，公投通過之後，三個月內行政機關必須針對公投內容提出相對的修正案送相關議會，地方政府的送給地方議會，中央政府的送給立法院，請問根據這次公投的第 7 案及第 16 案，不知部長送相關修正案到立法院沒有？

沈部長榮津：這都有照規矩在走。

沈委員智慧：既然你說規矩，我來問你規矩，根據公投法第三十條，立法院也必須在本會期完成修法，所以請問每年降 1% 的火力發電做到沒有？你有沒有法案？可不可以送給我們看看？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法律規定兩年嘛！我們檢討……

沈委員智慧：什麼兩年？一年降 1% 耶！

沈部長榮津：對啊！連續要兩年嘛！

沈委員智慧：對，今年已經到 3 月了，你們何時送計畫？每年降 1% 的火力發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有檢討過，今年和明年連續二年火力發電都要減少 1%，就是 23 億度……

沈委員智慧：台中市呢？我要問台中火力發電廠的部分？

沈部長榮津：累積到明年就 46 億度，我們都有算過……

沈委員智慧：好，請問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多少？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從台灣頭到台灣尾整個火力機組包括燃氣和燃煤……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部長要講這個，我跟你講，我們要降低火力是要降低對肺腺癌有影響的火力發電廠，就是燃煤，我希望部長能夠將重點集中在燃煤的火力，而不是其他的燃油等等，我知道你會這樣講啊！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假如可以如此，我們會盡量這樣考慮……

沈委員智慧：你說盡量，部長……

沈部長榮津：但是系統要有額度，不然，就沒有空間……

沈委員智慧：部長，我只要知道今年台中火力發電廠會不會降載？機組有沒有停轉？我想讓台電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沈委員，台中火力電廠平常就在配合我們的狀況降載，包括空污情況或機組大修情況，以今天為例，今天至少有三部機組停止運轉；另外，台中市的生煤條例要求今年度我們降載到 24% 的生煤使用量，我們都會照走，所以台中火力電廠確實有降載。

沈委員智慧：請你將降載的相關資料送給本席，好不好？

楊董事長偉甫：好。

沈委員智慧：因為台中市已經成為全國肺腺癌罹患率第一名的城市，而肺腺癌又成為全國十大死因的第一名，我們不希望每天跑告別式時打聽到的都是罹患肺腺癌死亡的。

楊董事長偉甫：是。

沈委員智慧：這是我想為台中市民的生命安全而提出。

其次，請教電業法第九十五條有關這次公投案的內容，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一百十四年以前要廢除核能發電，請看這張圖，我國目前有核一、核二和核三，其中最後是核三 114 年要停止，對不對？

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就這麼規定的，可是我們這次公投第 16 案以核養綠寫得很清楚，要廢止你們所提出的要廢除一事，就是 114 年之後，我們核能電廠還要繼續使用，那請問這些已經 40 年到期的核電廠要怎麼因應呢？

沈部長榮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部分在程序上都處理了，現在大家期待的……

沈委員智慧：部長，3 個月的期限快到了。

沈部長榮津：那都已經送了。

沈委員智慧：那你的計畫是怎麼樣？是繼續廢止核四，然後另外三個廠分別要怎麼處理呢？你讓 40 年的老廠該除役的不除役，卻讓還沒有興建的核四除役，這是我不能苟同的地方。

沈部長榮津：法律我們都處理了，我們已把條文廢掉了，這符合規定。

沈委員智慧：部長，我要跟你講一個觀念，核一、核二、核三運轉年限 40 年到期是應該除役，我們不反對，但是要有替代核電廠，核四我們當初花了 80 億買了 1,774 束的鈾燃料棒，結果去年政府為了廢除核四，3 月 9 日把它標出去，由美商公司用很便宜的價格總經費 5.8 億來決標，3 年分 8 批陸續運離，可是在你決策的時候，我們還沒有用公投來呈現台灣最新的民意。台灣的最新民意是以核養綠，公投以 589 萬票通過，也就是說我們不會廢止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表示核能發電要繼續，本席強烈要求核四不能廢除，我們也要要求經濟部 and 台電對於賣掉 1,774 束鈾燃料棒的買賣合約應該要終止，你同意嗎？現在 8 批只賣了 2 批，合計 200 束而已。

沈部長榮津：當初這些燃料棒外運，最主要是依照立法院的決議，要在 109 年之前把它全部運出去。

沈委員智慧：那我們用公投決定的最新民意是以核養綠，運轉年限 40 年的核一、二、三廠到期都

要廢除，請問我們的核電從哪裡來？也就是說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不是要廢除核四。

沈部長榮津：這就是要將 2025 非核家園的期程拿掉啦，剩下的功能裡面沒有以核養綠。

沈委員智慧：那請部長、董事長、本院同仁還有廣大的民眾想想看，我們要用已經要除役的核一、核二、核三，還是要用現代化建設的核四？我們選擇還要核能，否則台灣沒有電，這時候我們應該考慮要留核四，核一、核二、核三時間到了逐年除役，還是要繼續使用老態龍鍾的核一、核二、核三，置安全於不顧呢？

沈部長榮津：現在要重啟核四，要面對幾個問題，台電、原廠、GE、Hitachi 的合組公司還在仲裁中。

沈委員智慧：部長，那都不是問題，因為民意決定你要留下核電，民意決定你要廢除電業法九十五條第一項，既然如此，那些問題就是政府要克服的，就是你上個月要送立法院的報告內容，可是我現在沒看到你的報告內容啊！

沈部長榮津：那個部分我們就是把期程拿掉，以核養綠沒有在其中。

沈委員智慧：部長，你這樣解釋就是核一、核三、核三 40 年期限到了，老牛還是要繼續拖下去，安全無法考量。

沈部長榮津：不是。

沈委員智慧：還是我們要留下核四？這部分本席在此強烈建議，我們停止繼續分 6 次把剩下的鈾燃料棒外賣，我們現在只賣了 200 束，還有 1,544 束的鈾燃料棒要分 6 梯次賣出去，我們是不是該暫停？這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啊！

沈部長榮津：這是立法院決議要我們這樣做的。

沈委員智慧：立法院的決議不能大過公投結果，公投結果是最新的民意，等同於制憲行為，公投的民意大過一般法律，部長，你要尊重民意，還是要做這樣的事情，把燃料棒繼續賣出去？我們已經決定以核養綠，你還要賣掉鈾燃料棒嗎？

沈部長榮津：委員可能有誤解，不管要不要重啟，原廠已經強烈要求一定要送到外面去驗證，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沈委員智慧：部長，機器舊了就是舊了，到底哪一個設備才符合台灣人民的需求，很清楚嘛！

沈部長榮津：核四機組擱置 20 年，未完工喔！

沈委員智慧：不要緊，那是新的啊！

沈部長榮津：什麼新的？到底能不能用，我們現在就要跟原廠談判啊！

沈委員智慧：部長，核電廠使用期限 40 年，核一、二、三廠是 40 年之前的一、二十年設計的，也就是用已經五、六十年的東西，要來跟我談現在的核四，部長，你要思考啊！還是要再進行一次公投？還是逼我們公投綁大選，針對核四的存廢再進行一次公投？

沈部長榮津：核島區、汽機彼此之間的介面都還沒有整合，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

沈委員智慧：部長，為了台灣人民的健康，為台灣用電的安全，為了台灣的經濟發展，核能政策要好好檢討，不是去執行你們民進黨所謂的廢核四！現在非核家園這個事情已經被公投打掉了，沒有非核家園這問題，難道廢核四是民進黨的神主牌嗎？一定要去執行民進黨的廢核四，而不



考慮核一、核二、核三已經老態龍鍾，需要淘汰的問題嗎？這是兩回事耶！

主席：沈委員，時間到了。

沈委員智慧：部長，希望你們還是從善如流，否則就是逼我們繼續走下去，就是核四要不要公投，還是用核一、核二、核三？人民的安全是真的很重要。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我們討論到能源的時候，一定會討論到我們台灣到底缺不缺電，我很高興的看到經濟部 and 台電做出了一個圖表，從這個圖表看起來，台灣夏天的中午用電比較多，那這個時候剛好可以發展太陽能，就能夠讓用電獲得補充。當然我也看到了需量反應措施，看起來去年執行的情況都非常好，所以去年夏天備轉容量也超過了 6%，這些都值得我們肯定。但是我還是很關切節能，有關節能，大家就會注意到智慧電表，我上次請台電來溝通，他們說智慧電表的布建一年大概只能夠做 50 萬戶，台灣有 1,400 萬戶，所以大概需要 28 年才能夠完成，雖然 2018 年就是去年已經完成了 23 萬戶，但是 2024 年的目標才 300 萬戶，設定這樣的目標會不會太慢啊？剛剛有委員問到智慧電表是不是要裝在地下室，可是地下室收訊不良，我問過台電了，台電說智慧電表分有線、無線的模組，不同的模組可以裝在不同的地方，我要請問一下部長，對這件事情有沒有一些政策的宣布？第一、我們是不是只能夠慢慢的裝，要裝 28 年？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高壓用戶 2 萬 4,000 多的電表戶都已經裝了，現在就直接切到低壓用戶的電表，而低壓用電表牽涉到通訊模組，通訊模組位於用戶建築的死角上的問題去年已經克服了，因此從今年開始到 109 年，大概就會完成 100 萬戶。

陳委員曼麗：所以現在的速度會加快，還是要拖到 28 年？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會要台電去檢討，前面比較慢，後面因為技術已經成熟了，我們要台電加快。

陳委員曼麗：好，我希望可以快一點。

沈部長榮津：現在 AMI 的電表是用插拔式，就是考慮技術還沒有成熟。

陳委員曼麗：我了解，我現在就是問要多少時間。

沈部長榮津：所以隨時要更新，所以用插拔式。

陳委員曼麗：智慧電表的優勢，現在已經看得出來了。以雲林科技大學為例，這部分在能源報導裡面也有提到，他們裝了 103 個智慧電表，提供給能源資源管理系統來建立他們的資料庫，然後就能夠做節能的分析；安裝智慧電表之後也看到，搭配節能電器還有採用時間電價甚至智慧能源的管理，他們減少了四分之一將近 25% 的用電。台灣已經有這樣的實例，我們也了解到節能和智慧電表其實有一個連動的狀況，如果能源的管理能和資通訊系統結合，甚至和防災、長照的系統都可以連結，這樣就可以讓功能發揮到極限。在先進國家，像日本利用智慧電網建立資

料銀行。所以我也希望台灣在這部分也能多元發展，把經濟部掌管的、衛福部掌管的、內政部掌管的作連結的規劃，把智慧電網做得更好，希望經濟部能夠急起直追。

最後我想要詢問的是廢棄漁港，因為新北市最近要拆除廢棄的漁港，造成很大的震撼，因為有很多海洋能源的夥伴認為這些漁港設施可以讓他們做一些實驗，如果他能夠做實驗的話，就能夠做更多的海洋能源開發。現在國際上已經提出波浪和潮汐產生的能源可以提供 750GW 的電力，差不多是目前核電的兩倍，在這部分經濟部和農委會漁業署可以合作，你們要做這部分的連結，不要把廢棄漁港通通拆掉了。

沈部長榮津：好，這部分我們會跟農委會陳吉仲主委再來看看，看兩個部會怎麼來合作。

陳委員曼麗：漁港也非常珍貴，興建的時候也花了錢，拆也要花錢，如果能把它資源結合在一起的話，我相信會有更多的實驗成果能夠展現出來。

沈部長榮津：這我們來注意一下。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沒錯！公投通過了，我們要尊重也要落實，但是我們的能源政策應該更完善，我想針對這個議題來請教部長。今年 1 月 4 日發現中火有 5 部發電機停機，結果空氣品質還是很壞，到底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這些電廠造成的空污大概占 3%到 6.5%，但是最近社會把空氣品質惡化的所有責任都歸咎於電廠，我覺得以比例來說這是不公平的。像你剛剛說的 5 部機組停機，空氣還是紫爆，這就很明顯了，表示大家有一點誇大。

吳委員焜裕：我想是因為我們社會不信任政府、不信任台電，所以我們應該思考如何讓民眾能夠信任政府，這件事情最重要，因為現在假消息傳播得很快，真實的情形卻沒人知道，這是我們遇到的困難和挑戰。

沈部長榮津：我認為應該去檢討污染源是什麼，然後再對症下藥，不能看到空氣污染，就要電廠配合，不公平啦！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這很重要，但是這是環保署的工作。

沈部長榮津：電是大家在用的，大家應該一起面對，找出真正的污染源。

吳委員焜裕：大家的生活要比較好過，經濟發展不能持續也不行，如果沒有電，經濟就可能崩潰，大家的生活就不好過了。但是因為政府部門的分工，找出污染源、鑑定是環保署的工作，我認為能源局、台電應該設法讓民眾了解，現在電廠排出的空氣污染物到底有哪些、控制到什麼程度、對本土的污染到什麼程度。

沈部長榮津：現在要台電、能源局跳海也洗不清了，應該由主管機關環保署出面說明。

吳委員焜裕：這一期的天下雜誌報導，環保署空氣品質偵測站的數字也作假，所以政府應該要建立一個真正獨立、客觀的單位，由該單位出面跟民眾解釋，讓民眾可以信任，我覺得很重要。現

在就是缺一個民眾可以信任的組織。

沈部長榮津：現在恐怕不管是能源局或台電怎麼解釋都講不清楚，因為民眾會質疑球員兼裁判。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沈部長榮津：很簡單啊！像韓國，他們的政府就敢很大聲的說這就是中國大陸飄過來的境外污染。

吳委員焜裕：我們也有說，但是要如何讓社會了解很重要。

沈部長榮津：不要緊，我們行政團隊可以來檢討什麼單位出面才可以說清楚。

吳委員焜裕：其實公投的結果早就落實了，我們只是擔心無法改善空氣污染而已，不是減 1% 或 2% 的問題，董事長有信心嗎？

沈部長榮津：這三項公投結果我們都有按照規定走，我們都已經做好了。

吳委員焜裕：這要讓外界更加了解。

沈部長榮津：有，今天的報告都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

吳委員焜裕：接下來我要請教台電董事長，核一即將除役，到底要花多少錢？需要多久時間？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核一除役至少要經過 25 年，相關的經費，我請主管核能的副總進一步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重估大概 300 億左右。

吳委員焜裕：花費這麼少就可以？

蔡副總經理富豐：那只有除役，不包括核廢料。

吳委員焜裕：對啊！我問的是除役整個要花多少錢，怎麼沒有把核廢料算進去！

蔡副總經理富豐：核廢料是估在整個基金裡，剛才那 300 億只是拆廠的部分。

吳委員焜裕：這些成本有算進去當初售電的成本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這都有繼續提列。

吳委員焜裕：不是啦！大家都說核電便宜，那有包括這些除役所需要的成本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當初提列的部分都包括在裡面，這是滾動在檢討。

吳委員焜裕：滾動在檢討？這實在是非常官僚式的回答，也講不清楚。

沈部長榮津：我來補充說明。在福島事件後，安全必須強化，所以過去是 3,000 多億，現在是 4,790 億，這都是額外跑出來的。

吳委員焜裕：那這些有沒有算進去過去售電的成本裡？沒有嘛！

再請問，這些核廢料最後要怎麼處理？有人說可以再提煉，可不可以？台灣有這種再提煉的技術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我們沒有這樣的技術，需要靠外國。

吳委員焜裕：別人可以提供我們這方面的技術嗎？可以買到這樣的技術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價錢非常昂貴，而且是要再繼續大量使用核能……

吳委員焜裕：這個可能嗎？如果有這樣的技術是可以做原子彈咧！

蔡副總經理富豐：跟委員報告，最主要是廢料還是會回來。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是如果有這樣的技術，是可以提煉原子彈的原料出來，這樣美國會同意嗎？大家都以為高階核廢料可以再處理，拜託！人家會允許台灣擁有這樣的技術嗎？

蔡副總經理富豐：我們自己沒有這樣的技術。

吳委員焜裕：或許我們很多專家可以有這樣的技術，但是我們可以做嗎？

沈部長榮津：根據國外資料顯示，走這條路是缺乏經濟效益的。再者，提煉之後，還是會剩下 25% 的廢料，這些就是核廢料最終處置場，也是大家必須面對的問題，所以事情不要總是講一半！

吳委員焜裕：對啊！台灣社會民調有 70%、80% 的民眾不願意接受核廢料，那要運到哪裡去？

沈部長榮津：所以要講清楚，過去大家一聽核廢料要放置在自己生活的城市，就有 8 成民眾反對。

吳委員焜裕：對啊！有人說只要安全就會重啟，問題是什麼叫做安全？我們必須要好好思考核電廠的安全，什麼叫做安全？大家是否有思考過這個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就必須請原能會處理。

吳委員焜裕：對啊！這個問題必須好好處理，福島核災就是一個很好的警惕，本來大家以為核能很安全，結果還是發生重大核災事件，這是一般人想像不到的！為什麼會有黑天鵝出現？這就是人們無法想到之處。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期待台灣供電的穩定性，在這個大方向下，最近有要參選總統的國民黨候選人提出想要重啟核四，重啟核四到底是不是一個可行選項的議題？其實很重要的關鍵，就如同部長所言，核廢料到底能不能處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當然，安全性更是所有國人關心的問題。在此，我要請教有關核廢料的處置問題，低階核廢料要從蘭嶼移出的處置，其實已經碰到很大障礙，何況是高階核廢料！先上台電曾經在花蓮進行地質鑽探，民眾都非常反對，包括地質後續的研究，我們也極度反對，在沒有辦法繼續在花蓮做地質鑽探的前提下，我們還是有看到相關論述，像你們今天的書面報告中就提到，就你們目前技術上了解，最終處置場，也就是高階核廢料之地質調查，潛在適合地點均在東部跟離島，我作為一個東部民意代表，在此要再一次表達強烈的反對之意。這個反對我們已經表達很多年，但還是不斷看到高階核廢料處置最後還是鎖定在東部，在此我要再一次要求，一定要完全排除花蓮作為最終處置場的選址場，連候選的選址場我們都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講的，可以做為最終處置場的地質條件跟人口密度，等於就是在東部這邊，但從新北、宜蘭、花蓮、台東、屏東及兩個離島來講，他們都是反對到底。

蕭委員美琴：大家都反對啊！現在連低階核廢料都無法處理，那高階核廢料又要如何處理？

沈部長榮津：所以現在大家都很矛盾，說要核能，但講到核廢料，大家又不敢面對，所以很矛盾啊！

蕭委員美琴：對啊！所以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講法！既然要重啟核四，就一定要有後續的處理

方式。

**沈部長榮津：**過去有一些資訊可能誤導民眾，認為核電占整個供電結構的比例很高，所以核電不延役或重啟，大家就擔心會缺電，這部分我們要來講清楚，說明白。

**蕭委員美琴：**我非常認同部長所言，這部分真的要講清楚。

另外，為了電力的長期穩定性，其中一個政策就是要推動再生能源。因為我們已經確定核四不再發展，而非核也設有一個期限，雖然這次公投通過未必是在 2025 年，但是我們還是往非核家園的目標邁進，那麼非常重要的政策就是再生能源的發展！在東部我們當然也有一些機會，目前在花蓮萬榮鄉有兩個點，一個就是萬里水力發電廠，另外一個是紅葉溫泉區的地熱發電，這兩個地方其實都是原住民傳統領域，所以從討論、研究到可行性評估的過程，都需要跟當地的部落充分溝通。在水力發電廠部分，台電是有跟當地的鄉公所、民意代表機構及鄉民代表會等溝通，但還是有很多部落居民對它的安全性有疑慮，質疑會不會衍生像小林村等的問題，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還是要做更細緻的溝通，到底資訊是不是真的廣為人知？還是只限制在和幾個地方民意代表溝通而已？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另外，地熱發展的可能性，現在也正由廠商在研究中，我想這個部分部落居民也是有很多疑慮，至於為什麼會有疑慮？主要就是資訊不足，我們需要更多資訊讓在地居民知道。首先，再生能源是國家既定政策，也是要發展的方向，是否有可能讓部落可以共同參與？譬如像紐西蘭模式，他們在國家公園裡的地熱發電廠，是原住民能夠參與共同經營的發電設施，而且它的營運也會回饋當地部落，但是這樣的模式我們在台灣還沒有看過，也還沒有建構起來，所以這到底是不是一個可能性？當然，前提是要安全，光安全這一關，部落居民還是有很多疑慮，所以還是希望這部分能夠做更好的了解，包含我自己也不是那麼了解整個完整的資訊，我覺得這部分你們還是要有更積極的作為。

**沈部長榮津：**剛才董事長有提起，像萬里水利計畫，他們現在正準備和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讓大家一起來參與、溝通。

**蕭委員美琴：**除了萬里之外，另外一個紅葉地熱發電呢？

**沈部長榮津：**在紅葉的部分，過去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這部分能源局會來跟他們溝通。

**蕭委員美琴：**我想溝通最重要的要素是安全，接下來就是部落如何參與從籌設到未來的整個營運，希望你們可以參考紐西蘭的模式。最後請經濟部提供書面資料或是簡單回答，就是你們在去年曾經提出一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根據這個要點你們補助的對象是原住民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是有排除部落作為一個補助對象，也排除原住民所經營的合作社或是公司嗎？你們目前根據這個補助要點有沒有哪一個鄉公所已經有提出申請？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請林局長來說明。

**主席：**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我們目前的推動工作，事實上我們是 2 個方向，一個是原住民的鎮公所可以提出來，也接受民間團體可以提出申請，我們來協助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地區再生能源的發展，所以我們是 2 個方向來處理。目前我記得有 21 個鄉鎮公所提出來……

**蕭委員美琴：**目前已經提出的有 21 個鄉？

林局長全能：對，另外由民間團體……

蕭委員美琴：有獲得補助嗎？

林局長全能：有，我們是分兩階段，21 個鄉鎮第一階段給它 200 萬元去做規畫。剛剛我提到，民間團體 19 案有通過，我們就提供它一年的時間來做規畫。

蕭委員美琴：這個清單和內容是不是能夠書面提供給我們？我們來做瞭解。

林局長全能：好，我們整理。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蕭委員剛才的建議非常重要，就是紐西蘭模式的回饋機制，針對原住民鄉鎮，還有社區部落的回饋。部落參與有分兩種，一個是鄉鎮公所申請，原住民地區的有 55 個鄉鎮；還有一個社區民間的團體，就是社區發展協會。資料是不是提供給蕭委員，也給本委員會好不好？到底有幾個鄉鎮公所通過的。主要是今年還是可以提出申請，不是只有去年申請。

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在質詢之前本席先代表我們地方的中小企業感謝部長，就是經常風塵僕僕往返臺北和彰化，關心地方的中小企業，解決他們的困難。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這是應該的，這樣中小企業才會安心。

陳委員素月：是啊！希望真的讓他們可以安心地拚經濟。今天本席要關心的就是有關能源的問題，在二二八連續假期我們普遍感受到中部地區空氣品質非常不好，我們看到整個天空霧濛濛的，要進八卦山隧道之前整個八卦山山脈都看不見，所以空氣品質真的非常糟糕。空污問題非常嚴重，大家都感受得到，去年九合一選舉的時候很多國民黨的候選人都喊出反空污，可是反空污其實不是用嘴巴喊一喊而已，還是要有具體的政策，不是嘴巴喊一喊空氣就會變好了，現在換人執政了空氣還是一樣不好。去年的九合一選舉也有人提出公投要「以核養綠」這樣子的議題，當然我們也是尊重公投的結果，然後朝這個方向在規劃。以核養綠也好，或者未來他們也計劃要再推動「以核減煤」二部曲的公投，在未來能源的發展上，部長覺得要如何去努力？

沈部長榮津：今天早上到現在，可能過去有一些資訊被誤導，大家認為核能占整個發電比率很高……

陳委員素月：其實是沒有。

沈部長榮津：所以大家很害怕都誤導，擔心沒有核能的話，供電量會不足，其實現在核能發電只占 9%，這個要先講清楚。第二，說到核能，大家要一起面對核廢料處置場，大家會接受嗎？如果不能接受，根本問題無法解決。

陳委員素月：我想地方都沒有人願意啦！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政府願意……

沈部長榮津：對啊！所以大家都說一半，只說要核電，但是使用核電的同時，一定要去面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問題必須解決。

陳委員素月：所以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對，現在都沒有人要談這個問題，說得變成讓大家覺得核能比較便宜、安全、乾淨。

但是剛剛講的，像日本福島事件之後現在要安全強化，三千多億變成四千多億元，做起來都要花很多錢，而且會反應在電價上，所以這些都是問題。

陳委員素月：從目前整個發展看起來，事實上「以核養綠」公投是要重啟核四，支持核能。

沈部長榮津：大家在談電的部分，我是希望大家要理性、務實面對啦！

陳委員素月：對。

沈部長榮津：談核能一定要順便去談核廢料處置場址，一定要面對，不然沒有辦法處理。

陳委員素月：核能有很大的風險，可是就綠能的發展，應該相對性的風險比較低也比較安全。

沈部長榮津：綠能大概有幾件事情，為什麼它有必要性？第一個，國際上綠能多元化是一個趨勢；

第二個，我們在整個國際供應鏈扮演重要角色，國際的這些客戶一定會要求，你的生產過程中用了多少綠電？第三個，從能源自主性的部分，太陽能跟風能這是我們本土這邊可以取之不盡，用之不竭，這個部分如果來推行的話，能夠讓我們的能源自主性達到適度的比例，這個對能源安全也有幫助……

陳委員素月：去年他們提出「以核養綠」的公投案，也得到很多人的支持，因為就字面來看，「以核養綠」就是要推動、支持綠能。

沈部長榮津：但是這個「以核養綠」要清楚，它只是講核電，但是沒有講到核廢料，所以大家都說一半。

陳委員素月：既然他們也支持養綠，就是要確實、落實去推動綠能？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我們會來努力。

陳委員素月：在綠能發展上，整個臺灣彰化有最好的條件，不僅日照非常長，風場的條件也是非常好。可是常常會讓人誤導，污名化說，發展風力發電會導致電價上漲，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明確說明？

沈部長榮津：大家把所謂綠電、離岸風電抹黑……

陳委員素月：對啊！污名化了。

沈部長榮津：譬如在國際上那些歐洲國家花了 13 年到 18 年，躉購電價才有所謂 2.5 元的競價條件，臺灣是花了 6 年，第 7 年就可以拿到 2025 年躉購電價的競價 2.5 元。過去歐洲是從 13 年到 18 年，我們是 6 年，這個部分的發展可以說是一個典範，日本人看到我還比說不簡單。

陳委員素月：請部長再明確地說一下，發展離岸風電到底會不會影響到民生用電的電價？

沈部長榮津：談到電價大概 3 個原則，第一個就是要照顧民生；第二個要穩定物價；第三個節約能源。在這些情況之下，我們電價費率委員會有一個電價公式會去計算，算到最後大概每一次漲也只有 3%，漲 3%譬如要考慮到照顧民生跟穩定物價，我們還有一個所謂的電價穩定基金，有 780 億元可以來做這樣的處理，讓我們的電價可以穩定，不會去影響到民生，也不要造成物價的波及，這是社會的期待。

陳委員素月：這是非常重要的，就是不能影響到民生的電價。

沈部長榮津：對。

陳委員素月：在綠能的發展上彰化有很好的條件，可是在彰化縣政府政權輪替之後，現在的縣長態度不是非常的積極，所以也導致離岸風電外商目前意願有一點……

沈部長榮津：等於如何讓地方感受離岸風電對地方財政收支有幫助。

陳委員素月：我們有什麼方法可以鼓勵或回饋。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也會把再生能源條例麻煩立委來提案，讓那邊的資金可以給地方共享，因為有發電，地方就會來拆帳拆一半，在抗爭的時候，他們會支持離岸風電，而且幫忙排除，這個部分中央和地方一起合作共創雙贏。

陳委員素月：希望有關地方離岸風電的收入，未來地方政府可以享有一定比例的收入，這樣地方才有意願，也對地方有幫助。

沈部長榮津：對，共創雙贏。

陳委員素月：就像部長說的要共創雙贏。

沈部長榮津：對，我們大家一起努力打拚。

陳委員素月：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感恩。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部長，請問一下你們 3 月 1 日發了一份新聞稿說，電價要凍漲，你們的依據是什麼？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現在社會也一直在關心，我們的電價也要考慮到民生和物價，社會有這樣的期許出來，我們去檢討去年 9 月的時候，國際油價一桶是 75 塊美金，現在的油價一桶是 65 塊美金，相對油價對電價漲價的壓力小了，去年 75 塊的時候，我們的電價沒有漲……

吳委員志揚：油價現在的漲跌是有一定的公式，電價有沒有呢？

沈部長榮津：有，有一個公式。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這公式裡面有包括民眾的反應嗎？有這樣子的因素嗎？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們就會去算出來，臺電根據它的燃料成本跟費用去算出來，算出來以後再來談，第一個，我們的電價，在臺電如果沒有累積虧損，合理利潤 3%；如果有累積虧損……

吳委員志揚：部長說有公式？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公式另外再給我。

沈部長榮津：好，可以，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是不是有來自高層的壓力要你們現在檢討？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

吳委員志揚：你會凍漲到什麼時候？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意思就是去檢討，臺電如果算出來，在委員會裡面去談，從經濟部的角度，我



們衡量要照顧民生、穩定物價，而且去年在高油價 75 美元的時候都沒有漲了，現在才 65 美元，我們希望……

吳委員志揚：你會凍漲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會再檢討？

沈部長榮津：大概不是叫凍漲，就是到最後，如果要考慮到照顧民生跟穩定物價，如果臺電要調的這個部分的差額，我們會用電價穩定基金來補，所以不會讓臺電虧損……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只是要提醒你，如果你以民意為依歸的話，民意永遠都希望電價不要漲……

沈部長榮津：要合理，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志揚：你們現在的問題是能源配比、能源供應的問題，你們的電價漲不漲，不是隨著今年要不要選舉來決定。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我感覺照顧民生跟穩定物價……

吳委員志揚：但是我非常懷疑，如果是一個公開、透明的方法……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一個很公正的一個公式……

沈部長榮津：那個有公式。

吳委員志揚：就照那個公式……

沈部長榮津：有，那個有公式，沒有問題，萬一這個部分臺電整個要調漲多少，我們都會補給他們。

吳委員志揚：我問你，你為什麼要在連假期間突然發布這個事情？

沈部長榮津：不是連假，因為……

吳委員志揚：3 月 1 日，這 4 天連續假期裡面的其中一天啊！

沈部長榮津：我也看到報紙，因為這 4 天我坐在辦公室，一看怎麼有這個訊息出來，我從部裡的立場發布新聞稿而已，沒有什麼意思。

吳委員志揚：你不要迴避監督啊！

沈部長榮津：不會，那個沒有問題。

吳委員志揚：我問你，公投以後的兩個月內，關於能源的配比你們做了什麼事情？

沈部長榮津：第一個，我們用 open-minded 的態度來歸零思考，去檢討我們整個的能源配比，大家期待的就是希望能夠來使用核電，所以核電我們也逐一檢討，核一現在已經在除役了；核二現在問題出在哪裡？爐心使用過的燃料棒要移到冷卻的燃料池，燃料池現在也滿了，要移出來一定要等乾式貯存設施，現在新北市乾式貯存設施的建照都沒有發，連蓋都沒有蓋，所以移不出來，爐心裡面使用過的燃料棒移不出來，新的燃料沒有辦法進去，所以沒有辦法運轉。

吳委員志揚：部長，你的檢討已經結束了嗎？

沈部長榮津：等一下。

吳委員志揚：終結了嗎？終局了嗎？final 了嗎？

沈部長榮津：都 final 了。

吳委員志揚：這樣就 final？你現在是把碰到的問題、困難講出來而已，最後要怎麼解決？還是要

想辦法啊！

沈部長榮津：但是到最後的一個結果就是我們一定要穩定供電，讓大家安心。

吳委員志揚：部長你知道，現在民間又想發起一個公投？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叫做「核能減煤」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對，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都尊重，因為這是人民的權利……

吳委員志揚：不是啦！你尊重沒有用啊！上次「以核養綠」給你尊重是希望，其實我不太喜歡用「以核養綠」這 4 個字，因為你看公投主文上面哪有這 4 個字。

沈部長榮津：沒有。

吳委員志揚：沒有嘛！只是說，你不要一直為了 2025 這個事情去框住你的合理能源配比。

沈部長榮津：是。

吳委員志揚：因為你的綠電、再生能源這些要有時間，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然後大家又不希望呼吸道火力全開的空氣污染，所以你勢必要去調整，不要被 2025 年去綁住你的時間，讓你只能做一個很不好的選擇，其實就是這樣子。因為你們沒有尊重「以核養綠」公投的結果，大家只好再去推一個「核能減碳」的公投，你現在又說尊重，假設這個公投又通過了，你又沒有照那個公投的結果，又要去做公投，都沒有用嘛！

沈部長榮津：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要談到以核養綠的核能，一定要面對核廢料處置場的問題，否則的話，大家只有講說要用核電，但是核廢料處置場無解……

吳委員志揚：部長，我知道很多問題，你也很辛苦。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志揚：我想不會無解的，我上次在總質詢的時候有建議你們，過去 3 位總統已經開過很多次的全國能源會議，這一次是因應了大家有公投的結果，有 3 項公投的結果，難道你們經濟部就自己處理嗎？你們要不要建請總統召開全國性的能源會議？把你這些困難丟給大家一起處理嘛！

沈部長榮津：過去我親自主持過全國能源會議，我從下午 1 點到晚上 11 點鐘，連上廁所都不敢去，能源會議參加的人員兩派就在那邊吵架，甚至快要打架，結果開了無解，這個會議都開過，我在當次長的時候，我主持過全國能源會議。

吳委員志揚：那是主席的問題啦！

沈部長榮津：不是，我不敢離開，否則那個……

吳委員志揚：不是啦！不是要你主持，我要總統主持。

沈部長榮津：這樣喔！

吳委員志揚：司改會議她都可以主持了，還可以表決到她爽為止，有 guts 的總統為什麼不能主持能源會議？其他的部長哪會聽你經濟部長的話，你官不夠大啦！真的。

沈部長榮津：這樣子啊！

吳委員志揚：你很有能力，但是官不夠大。

沈部長榮津：不敢，不敢。好，謝謝委員！

主席：公投的結果真的要尊重啦！要不然再辦一個公投也是。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奕華、何委員志偉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非常開心，繼孔召委發言之後，又聽到蕭委員以紐西蘭毛利族經驗為例，來說明在再生能源的推動必須尊重在地的主人，由在地的主人一部落來主導，並且參與和分享再生能源的設置。這個「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已經通過快一年了，我記得是 3 月 8 日公告的，在接著 2 個月之後就是部落可以參與的「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我想部長和林全能局長以及在台上的召委孔主席都非常清楚，這是本席堅持再生能源由原住民族及部落為主導的一個提案，現在既然有這麼多委員開始在關心和注意，我相信接下來可以繼續辦理這樣的補助方案了吧？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林局長說明。

林局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也感謝主席，要怎麼讓原住民地區的綠能發展得更好，就如同剛剛委員所講的，我們從兩個面向來進行，一個是借用民間團體的力量來協助原住民地區建立適當的再生能源，這是由下而上的來分析當地的需求……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接下來會繼續辦理就對了？

林局長全能：是。現在第一階段的進度……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現在有一個問題，這是我剛剛才發現的，這兩個補助方案一個已經通過一年，另一個已經通過 10 個月，顯然是宣傳不足，為什麼隔了一年後才有委員注意到這樣的補助方案？

林局長全能：事實上，如果以申請來看的話，其實反應相當熱烈，比如說民間團體來協助我們，有 19 案……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局長和部長能夠加強力道去支持，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我們會再強化。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要去宣傳，好不好？

林局長全能：好。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局長。接著請教台電董事長，在 3 月 2 日有新聞報導，因為蘭嶼核廢料遷移延宕的問題，所以原能會再開罰台電 5,000 萬元，上一次是開罰 1,000 萬元，這次開罰 5,000 萬元，請問台電有痛定思痛，真的要想辦法澈底去解決嗎？

主席：請台電公司楊董事長說明。

楊董事長偉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原能會開罰的這些理由，其實在前幾次的案例中，我們發現它有一些誤解，有的不是台電能夠做得到的，也不是台電的主管範圍，所以我們做了一些申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您聽聽，董事長的意思是說台電有做，是原能會誤會，開罰無理，所以要拿人民的納稅錢繼續打官司，是這樣子嗎？這 5,000 萬元是人民的納稅錢，你花錢請律師打訴訟也是用人民的納稅錢，但是這樣花人民的公帑，我又覺得是將錢由左手換到右手，雖然原能會有開罰台電，可是還是拿人民的納稅錢進到國庫，這個問題有根本的解決嗎？

楊董事長偉甫：這個問題的癥結點在於低階核廢料的處理需要經過公投的程序，但這個公投的程序不是台電能夠處理的，我們曾經努力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董事長，我非常清楚，當時在台東縣達仁鄉或是哪幾個鄉要提出公投，我也有參與到這樣的民間運動，所以本席非常清楚這件事情，但是蘭嶼核廢料遷出的問題應該要跟最終處置場的選址脫鉤，我們要求第一船要遷出去，我們等了多久？「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就規定，這個是台電公司的法定義務，包括將蘭嶼核廢料遷出蘭嶼，還有處理的問題，這是台電的法定義務，你沒有做就是繼續罰錢，結果你甘願繼續罰錢，不根本的去解決問題，那你這樣子怎麼給蘭嶼人一個交代？

楊董事長偉甫：我剛剛提到了，有一部分是台電沒有辦法單獨解決的，因為沒有辦法找到它的去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結果朱立倫說他可以解決，所以朱立倫有能力，蔡總統、經濟部和台電沒能力，是這個意思嗎？你要朱立倫這樣吃經濟部、台電還有總統的豆腐嗎？

楊董事長偉甫：我想委員瞭解這個問題是相當的複雜，台電公司確實努力過，想要把這些核廢料做進一步的處理，包括檢整和外運，但是事實上就如剛才部長所提的，不管是低階或高階的核廢料，相關的地方政府和居民都有不同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現在講的是蘭嶼的核廢料。

楊董事長偉甫：因為它必須要有去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小英總統宣示很多次了，核廢料放置蘭嶼是過去的政府在欺騙民眾，所以她要求政府優先來處理蘭嶼核廢料遷出的問題，這是不是我們非常重視的轉型正義？是不是嘛？

楊董事長偉甫：沒有錯，我們正在努力當中，但是問題出在現在還得不到一個貯存地點，目前行政院的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就在幫忙處理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我們認為非核家園和核廢料遷出蘭嶼這樣的議題是轉型正義，但是據我所知，上一次 2 月 14 日的人民請願案就是要處理「蘭嶼補償作業要點草案」，要在 3 月中旬定稿並報請行政院。請問董事長，「蘭嶼補償作業要點草案」什麼時候完成？

楊董事長偉甫：是不是讓我們蔡副總來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台電公司蔡副總經理說明。

蔡副總經理富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補償要點台電已經擬定了，現在要送到政務委員所召集的會議裡面去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政委有在處理就對了？

蔡副總經理富豐：有在處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但是我現在要問一個真正根本的問題，今天你們要去處理補償的問題，可是核廢料還是放置在蘭嶼，這個傷害一直在持續，所以是不是要一直補償、一直補償，然後讓核廢料繼續放在蘭嶼？

蔡副總經理富豐：有關核廢料的遷出，我們現在都有努力在進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未來怎麼辦？我們現在要做補償，對於未來的傷害政府要如何補償？我看報章雜誌有提到一個民調，如果把核廢料存放在你居住的地方，有將近 7 成的人民不同意，每個人都說不同意啦！可是在原基法第三十一條有規定，有害物質就是不能放在原住民族地區，本席在這裡要為原住民族發聲，核廢料要儘快遷出蘭嶼，因為法律規定就是不能放在原住民族地區。請問核廢料的問題要怎麼解決？你們只想用一個補償辦法來補償，這樣子就叫「落袋為安」，就可以不用處理核廢料持續放置在蘭嶼的問題嗎？

主席：委員發言的時間到了。

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所以我要跟委員講，要談核電，大家先來面對核廢料的問題嘛！真的，如果現有的都解決不了，還在談核電、談新的核廢料……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現在就是要求經濟部解決現有的問題，蘭嶼的核廢料什麼時候可以遷出？關於你們的期程規劃，我已經質詢了很多遍，什麼時候要提出來？

沈部長榮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有在處理這件事情。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你這樣是在對我打太極。

主席：高潞·以用委員的發言時間到了。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在打太極，院裡面的政務委員真的有在召集這個會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再補充一個問題，現在是要用辦法還是行政規則來提出補償？

主席：你們的名稱是補償條例。

沈部長榮津：關於那個部分，在上次總質詢的時候，原民會委員也有提到，這個要點大概在 3 月中旬就會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它的法位階是什麼？是辦法嗎？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要點。

主席：據我所知，應該是條例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辦法，還是作業要點？

沈部長榮津：對，就是辦法或要點之類的，讓它能夠儘速處理，大概是這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你們只是想把這個錢給匡下來，但是剛剛董事長也說了，這個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從過去到現在，任何一個轉型正義的補償都是用專法和條例來處理，為什麼蘭嶼核廢料這樣一個轉型正義的問題只是用辦法來解決？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說既有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們對同婚可以這麼有決心的要去處理，為什麼蘭嶼核廢料的補償問題只是用辦法或是作業要點，而不是用補償條例？

主席：時間到了，後面再提供一些資料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說明為什麼要用補償條例？因為後續還有環境回復和創傷回復的問題。

主席：我早上有提出來，我覺得條例就不用訂，你要送到立法院來審查。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他要回到正常的生活，還有長遠的議題要處理，所以才要求用補償條例。部長，你可以承諾嗎？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我可以承諾的，這個是院裡面的林萬億委員在處理。

主席：這樣好不好？會後我們再安排經濟部來報告，高潞·以用委員，你的時間已經到了，而且已經超出很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我希望台電和部長都能夠堅持用專法來處理，而不是用敷衍的方式，因為這個創傷已經幾十年了。

主席：謝謝高潞·以用委員。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何委員欣純、呂委員玉玲、蔡委員易餘、劉委員權豪、鄭委員運鵬、羅委員明才、李委員昆澤、江委員啟臣、高金委員素梅及童委員惠珍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不會。

尤委員美女：能源問題的確是一個非常重要、非常嚴肅，但是也很令人頭痛的問題，對於整個能源政策，你們有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報告，那當然，今天有很多委員在質詢，然後部長也一再的回覆就是，我們看到朱立倫在上個月 26 日突然一改過去反核的立場，說他如果當選總統願意重啟核四，並且強調國家的安全，他認為沒有核能就會缺電，缺電就會危害到國家安全，所以本席想要請教部長，沒有核能就會缺電嗎？請問現在核能占的比例是多少？

沈部長榮津：9%。

尤委員美女：只有 9% 嘛！

沈部長榮津：是。

尤委員美女：其實現在核一廠已經停了，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在除役中。

尤委員美女：核二廠也即將除役嘛！

沈部長榮津：以現在來說的話，核二廠除役的期間也即將開始，從資料來看，它的期程大概是 110 年和 112 年，中間空 2 年，核三則是 113 年和 114 年。

尤委員美女：對，事實上我們知道核四不可能重啟，因為牽涉到安全的問題，而且整個程序其實…

沈部長榮津：核四要重啟的話，叫做「遙遙無期」，怎麼叫「遙遙無期」呢？因為現在原廠還在和台電進行仲裁中，如果要重啟的話，台電還要再跟原廠重新談判，要談什麼呢？包括原廠要不要把核四未完成的工程繼續完成，完成以後再去進行測試、驗證到最後的保固，對於這些它要提出一個期程和費用，那這些期程和費用是不是為國民和國會所接受？最重要的就是儀控設備，這是 20 年前的儀控設備，這一家做儀控設備的原廠已經破產，還有零組件也都停產了，而且 GE 和 Hitachi 合組的公司團隊也早就解散了，它願不願意再和台電談判，談判之後所提出來的期程和費用能不能為國會及國人所接受？這都是未知數。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部長講得這麼清楚。事實上有很多人提了公投，但是他根本不會去計算重啟核四到底人民還要花多少錢，而且當初為什麼會停建核四？就是因為它不安全，有太多的瑕疵在裡面。不管怎麼樣，我們的核能只占 9%，而且越來越少，本席知道經濟部針對能源轉型有做了 15 個沙盤推演的版本，是不是有這個部分？如果有的話，我相信你們一定有其他的替代能源來因應核能的減少，部長能不能就這部分來講清楚？否則的話，大家會認為沒有核電就會馬上缺電，缺電就牽涉到國家安全，所以以核養綠就是要有核能，然後慢慢的去發展綠電，事實上這完全是騙人的，所以是不是請部長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目前社會上都誤以為核能在我們電力系統發電的占比很高，然後核電又不能延役，那這樣會不會缺電？有這樣的錯誤資訊，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人說核電比較便宜，核電是運轉便宜，但是它的設置成本和除役成本才是問題，尤其到現在除役的部分未定論，我也問了我們同仁，這個成本很不好估，所以大家誤以為核能比較便宜，這也是一個被扭曲的資訊。其實到最後還是一樣，我們在談核能，現在爐心裡面的燃料棒要移到燃料池，那燃料池也滿了，目前乾貯設施的建照還沒有核發，在這種情況之下，等於既有的燃料棒移不出來，新的燃料棒進不去，即使有機器但是沒辦法運轉，所以沒辦法延役。

在核三廠的部分，鄉親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他們反對延役，至於核四廠則是有我剛剛講的問題，所以大家只有聽到核能，但是到最後還是要面對核廢料最終處置場沒有著落的問題。就如同剛剛在談蘭嶼，光一個低階核廢料的部分就吵了老半天，高階核廢料的部分更不用談，剛才也有提到台大風險中心的民調，有 8 成民眾反對核廢料在自己居住的縣市。

尤委員美女：沒有錯，所以人民的想法非常單純，我要核能，但是我不要核廢料，核廢料不要放在我家門口。其實我們知道世界各國對於核廢料最終處置場的問題一直都無解，到目前為止，只有芬蘭建立可以貯存 10 萬年的核廢料處置場，至於瑞典等其他國家後來也因為其安全性不足而停擺，不管是德國、美國等等，其實這些計畫也都停擺，所以這的確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既然我們的核能占比這麼低，而現在人民所擔心的就是一直被恐嚇國家將會缺電，針對這個部分，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已經有一個電源的配比，你能不能跟大家講清楚？讓全國人民安心

，瞭解經濟部就這個部分已經有完整的規劃，並不會缺電，部長是不是可以講清楚？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從現在到 2025 年，我們可以維持整個備用容量率 15%、備轉容量率 10%，以 1%是 40 萬瓩來計算，所以 15%就有 600 萬瓩；換言之，這有 6 部百萬瓩的核能備援機組，所以這不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OK！因為人民一直在講臺灣需要核電，就是擔心我們會缺電，事實上，經濟部針對這部分已經做完整的規劃，請部長向大家說清楚、講明白，才能讓人民安心。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為了公投通過議案而邀請部長列席檢討因應能源作法，並提出評估報告。今天我看到登記發言委員也都非常的踴躍，現在已經是下午時分，為了檢討能源政策的檢討評估，我們還在進行詢答。大家最關心的是，能源政策會不會因為公投而有所改變？因為公投通過議題，未來電價會不會因此而上漲？當油、電的價格雙漲時，民生物資有可能隨之上漲，人民更能夠直接感受到物價上漲的壓力。今天我們要特別討論的是，現今政府在能源結構的占比，仍然是綠能 20%、燃煤 30%、燃氣 50%，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態度還是一樣？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孔炤：公投結果要「以核養綠」，是不是？

沈部長榮津：現今社會大眾的期待是，這些核能機組為何不能延役、為何不重啟核四？

鍾委員孔炤：方才你也向委員說明的很清楚，因為核電廠有燃料棒及核廢料貯存等問題，這些問題亟待解決。

沈部長榮津：這些都是老問題了。

鍾委員孔炤：這不是就直接啟動核能，至於後續的問題，就不知要如何處理了。我想後續的問題才是真正的問題，畢竟這些問題無法處理，為了實踐非核家園的目標，所以我們必須從綠能開始著手……

沈部長榮津：委員看到光是蘭嶼處理低階核廢料時就在哇哇叫，高階核廢料就更不用講了。

鍾委員孔炤：處理低階核廢料就哇哇叫，高階核廢料就更不用講，所以部長的態度非常清楚，就是要實踐非核家園。

沈部長榮津：這確實有其困難之處，不是我們不用。

鍾委員孔炤：正因為它執行上有困難，也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燃料棒及核廢料有貯存的問題。

沈部長榮津：這就是不可行嘛！

鍾委員孔炤：事實上，近有百分之七、八十的民眾都不喜歡核廢料放置在自己家中，如果我們把核廢料放在你家裡，相信你也不會支持吧？



沈部長榮津：對。因為大家都不同意，但是又說……

鍾委員孔炤：這是我們必須面對問題，大家都希望使用便宜的電價。當我們面對這個問題時，我想與部長探討的問題是，綠能發電已經是全世界製造業發展的趨勢。

沈部長榮津：綠能有下列三個必要性：第一、現今各國都談到能源要多元化。第二、我們在國際供應中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但是，現今各國都在談論綠色供應鏈，以致國際買家在供應鏈中下單時，他們一定會問你：在生產過程中你使用多少的綠電？第三……

鍾委員孔炤：部長，不好意思，我打斷了你的說明。

沈部長榮津：不敢！

鍾委員孔炤：購買綠電還是分為三個方向：第一個是自願性；第二個是面對環評時，必須遵守相關法規；第三個是供給面。這必須由企業來購買綠電，畢竟綠電的價格與天然氣、燃煤發電不同。我們已經從現在超超臨界的燃煤，還有之前亞臨界的燃煤，我們希望採用超超臨界的燃煤，更能夠降低空污。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我們要討論天然氣方面，但事實上，天然氣又會牽涉到環保問題，包括我們要興建觀塘天然氣接收站，到目前為止，觀塘天然氣接收站的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嗎？

沈部長榮津：現在我們針對這些問題都陸陸續續在克服與努力中。

鍾委員孔炤：你們在努力中，反而顯現臺灣風力發電具有急迫性。

沈部長榮津：對。向委員報告，有關風力發電方面，目前躉購電價也決定了，而且針對籌設許可的問題也做了處理，然後開發商也與台電簽訂購售電合約……

鍾委員孔炤：換言之，目前我們大概有 4 個風場，一個是所謂的北陸電力與玉山能源，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海龍二號與海龍三號，沃旭能源大多是在大彰化地區，位於彰化西南方與西北方。聽說日前彰化已經有所變卦。部長，是嗎？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幾個開發商來看，包括德國的達德能源（WPD）、加拿大的北陸電力公司（Northland Power）、丹麥的沃旭能源（Orsted）及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還有我們的中鋼及台電等等，上述這幾家公司都是參與此次風力發電相關計畫的開發商，目前……

鍾委員孔炤：如果我們使用這些綠能發電，相對地，燃煤機組也會相對的減少，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就目前而言，我們也要符合公投的規定，直到 2025 年之前，我們並無擴建新的燃煤機組。

鍾委員孔炤：部長的回答是你們沒有擴建新的燃煤機組，這部分會保持原本的發電量，還是會下降？

沈部長榮津：原本我們規劃風力發電的占比為 30%，說不定因為有些地方政府實施生煤減量的政策，這方面的占比就有可能降至 30% 以下。

鍾委員孔炤：因為之前我們一談到火力發電廠，大家就會想到燃煤，一想到燃煤，就會想到空污。

沈部長榮津：對，針對這部分我們必須符合社會期待，也正朝此方向再努力。

鍾委員孔炤：我們最主要目的就是希望能夠供電的穩定，並提高備載容量，雖然現今燃煤占 30%

，不過，過去燃煤發電在台灣扮演著……

沈部長榮津：現在燃煤占比為 46%，我們希望降至 30%。

鍾委員孔炤：讓台灣的工商業能夠迅速發展，現在我們正面臨這些老舊燃煤，相對地，也要因應時代的進步加以淘汰。

沈部長榮津：對，正因如此，台電公司在防制污染上投入六百多億元。

鍾委員孔炤：我們希望台電公司能夠從亞臨界的燃煤，改變成超超臨界的燃煤。

沈部長榮津：現在都是採用超超臨界的燃煤，像林口有 1 號至 3 號機組、大林有 1、2 號機組，這 5 部都是使用超超臨界的燃煤機組，一部機組價格 80 萬元，5 部機組的價格就需要 400 萬元。

鍾委員孔炤：今天部長在此向民眾說明非常的清楚，我們在燃煤機組裡面已經全面更新，幾乎已經達到所謂超超臨界的燃煤……

沈部長榮津：對。事實上，日本東京灣就有好幾座電廠……

鍾委員孔炤：如此說來，現今淨煤技術是比以前還要好，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對。

鍾委員孔炤：經濟部對未來的電力趨勢發展，這也是你們向人民展現改善空氣污染的意志，也希望經濟部能夠掌握相關資源、技術與能力的培養，這對於未來我們的產業都會有所幫助。謝謝。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會再努力，謝謝委員給予我們的期許與指教。

主席：今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鍾委員佳濱及林委員奕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一)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是法律問題，不是政策目標

部長，公投的效力是什麼，已經有很多的討論或陳述，但是本人還是希望你能再扼要的表述一下。

簡單來講，除了對法律的公投有創制複決的效果，其他事項的公投結果，代表的意義應該是人民對政府施政的建議、要求或期許，這樣講應該沒錯吧？

部長，去年 11 月 24 日公投通過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規定，這是法律的複決，有強制力，經濟部已經遵行辦理公告了是嗎？

但是部長，廢止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是屬於法律上的問題，和民進黨執政的政策目標是無關的，民進黨 2025 要實踐非核家園的目標仍然始終如一，這個部長一定要認知到。作為民進黨執政的政務官，我相信部長您一定有決心來捍衛民進黨的核心理念，也有能力來落實這個政策目標。部長，您自己是不是也有同樣的信心？

(二)減少火力發電的公投存在疑義

部長，上次另一項有關能源議題的公投是要平均「平均每年至減少 1%的火力發電」，部長，您看這個命題有沒有問題？

本人認為是有爭議的。公投通過的是「平均每年至少減少 1% 的火力發電」，如果是「每年平均」，那很清楚，尊重民意每年都必要達到低標，至少要減 1%，；但是「平均每年」，就有問題了，從文法上，這應該是若干年的平均值必需達至少減 1%。

但這個題目上並沒有訂明確的最後降低火力發電比率，及目標年，如果在近幾年我們先進行微調，譬如千分之一或千分之二，等綠能發電更成熟的時候再大幅調整，甚至一步到位，似乎也不算違反公投結果，部長，您認為如何？

(三)火力發電的替代能源不是只剩核電

部長，自從 11 月 24 日公投後，擁核者似乎一下子復活，言之晏晏；甚至有宣布參選總統的人公開表示如果當選，要重啟核四。像這樣沒有和地方政府充分討論，缺乏和在地居民充分溝通，更未經過全民共識，根本只是選舉操作，不足為訓。只是這樣的政治操作，是誤解、扭曲了 11 月 24 日公投的含射範圍，更可能誤導民眾認知，帶動錯誤的風向。

事實上，即使減少火力發電，在台灣還有其他很多發電方式，核電並不是當然，更非唯一的選擇，這個經濟部應該要充分向社會說明，並且要進一步去導正前述的曲解。部長，經濟部應慎重對之，並有所作為。

像離岸風電躉購價，去年底因為宣告大幅降價引起很大的爭議，後來即時宣布今年不調整，才彌平風波。

部長，風電是個初期成本很高的產業，以英國經驗為例，英國政府花了 10 至 15 年建立本土供應鏈，在採用躉購電價制度 10 年後才轉為競標，讓業者有誘因在當地進行本土化生產。建立整個產業鏈，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這才是多贏。

部長，我們在推動政策上要有長遠的眼光，要有所擔當，要不計毀譽，像離岸風電躉購價，應該用專業的精算，而不是看輿論風向，我們期待您的決心和魄力。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鑒於 2018 年選舉與公投結果，與經濟部原先規劃 2025 年非核家園期程多有衝突，同時也顯示民眾對於能源政策顯有疑慮或是誤會。爰此，特向經濟部針對說明所述問題提出質詢。

說明：

1. 目前地方政府提出的發電限制包括：地方生煤減量、空污標準管制加嚴、中火 4 號機提前除役、興達電廠先拆後建、停止中南電北送，針對這幾項發電限制，經濟部預計如何與地方政府溝通（尤其是無法達成事項，例：興達電廠先拆後建將增加供電風險）？溝通是否有時間表？若溝通無法達成共識，經濟部又是否有備案？

2. 依據報告，台電建議維持先建後拆政策，電廠的建設應兼顧地方產業發展及環境永續。北高雄未來將設置新的科學園區，希望能滿足台商回流的軟硬體設施需求，故水電一定要穩定供給。請台電說明後續市府要求減排、燃煤機組汰換以及燃氣機組建置的過程，關於電力穩定、區域發展以及環境品質的維護之因應作為？

3. 今年 1 月初，台電楊董事長表示，台電目前正在研擬修改「備轉容量率 10%」目標的定義

為「熱機待命 6%及冷機狀態 4%」，這對於我國供電穩定及燃料成本節省間的利弊分析是否已有結果？是否會動搖業界投資信心？是否會影響民生用電穩定？

4. 「四月電價調漲與否，經濟部表態，因燃料價格走緩，將於三月中旬召開的審議會主張無需調漲。台電也認同國際燃料價格帶來的壓力不如去年大，但持續配合台中、高雄降空污減煤增氣影響，取代燃煤與逐年成長的發電量主要均由較貴的天然氣補足，台電仍會向審議會提出調漲請求。」從前述 3 月 2 日的報導可知，經濟部與台電目前並不同調，經濟部能否承諾不漲電價？若否，電價調漲勢必帶動民生物價上漲，鑒此，請經濟部針對 2019 下半年至 2025 年電價調漲可能性進行評估，並預先研擬電價上漲政策說帖，以備不時之需，用以化解各界質疑。

5. 穩定供電，除了來源穩定，還包含電價穩定，天然氣價格的高波動性一直受到社會關注，而 2025 年燃氣占比將高達 50%，政府如何在燃氣價格高波動又高能源占比的情況下，穩定電價？目前三接、四接及五接的進度又為何？是否有延宕的疑慮？

6. Google 來台購電，掀起大型跨國企業綠能購電風氣。再生能源預估在 2025 年將達到 20%目標，由於各產業之跨國大廠，未來將有購買綠電需求，目前建置進度能否滿足企業購電需求？企業又有何誘因收購相對高價的綠電？

7. 依據報告內容，政府已掌握 3.1 萬公頃土地要結合農漁業太陽光電設置模式，加值農漁業發展，經濟部是否已有詳細的計劃以及今年度預計辦理的地點？

8. 「永安林姓養殖戶表示，永安住 60 年了，當年寒流來龍膽石斑損失上億元，現在電廠有冷管熱管，也把周邊設備做好，在地人都不反對。」是否針對養殖漁業的需求，結合來綠能設備的建置，並給予輔導、補助？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立法委員 鍾佳濱**

**經濟部質詢**

日期 | 2019/3/4

議題 | 用電管理優於電源開發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公投第七案理由書

2

|                                    |     |
|------------------------------------|-----|
| 同意                                 | 不同意 |
| 7                                  |     |
| 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     |

(二) 無論是甚麼樣形式的火力發電，皆會產生有害物質 PM2.5

PM2.5 的生成，除了汽機車排放之外，主要是由固定污染源排放所致，其中火力發電廠更是主要排放源，燃煤電廠會直接排放 PM2.5，而燃氣電廠則會排放出 PM2.5 的前驅物質（如硫氧化物（SOx）、氮氧化物（NOx）），經光化學反應衍生成 PM2.5，皆是危害國民健康的元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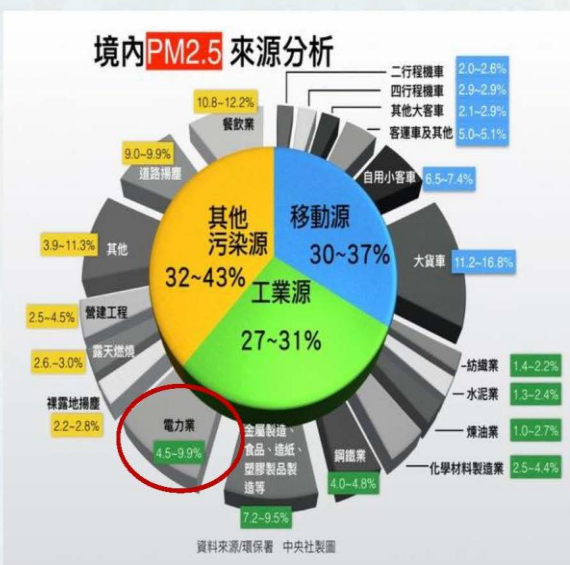
- 主文：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
- 理由書直接指出固定污染源中火力發電廠為主要排放源

資料來源：中選會網站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事實真是如此？

3



- 第一名：其他污染源（32%~43%）
- 第二名：移動源（30%~37%）
- 第三名才是固定工業源（27%~31%）

電力業僅佔PM2.5來源  
4.5%~9.9%

資料來源：環保署、中央社製圖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公投第十六案通過，非核家園政策方向依舊

4

- 公投第十六案通過結果雖使電業法95條被廢除，但也僅是核能電廠於2025年停止運轉的期限解除，非核家園政策方向依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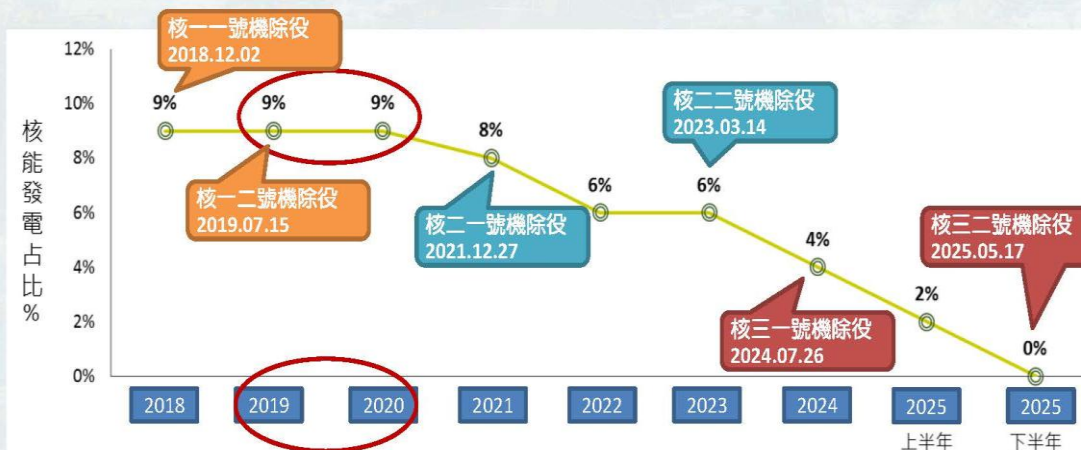
| 環境基本法 第23條                                                      | 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 第5條節錄                                                                                                                    |
|-----------------------------------------------------------------|-------------------------------------------------------------------------------------------------------------------------------------|
| 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理、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 | 政府應秉持減緩與調適並重之原則，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及能源供需穩定...兼顧環境保護、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br>一、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訂定再生能源中長期目標，逐步落實非核家園願景。 |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核能發電占比在公投效力期間亦無增加

5

- 依照核電廠原先規劃除役期程，核能發電占比在2021年才開始下降，在公投效力兩年內皆維持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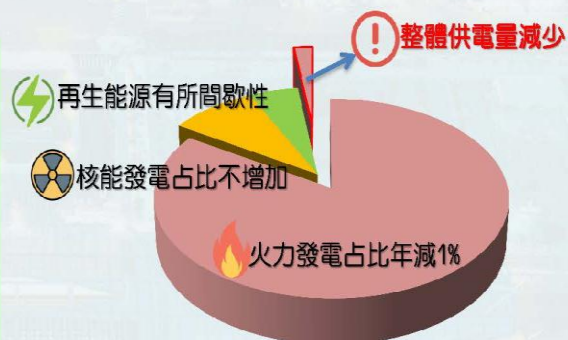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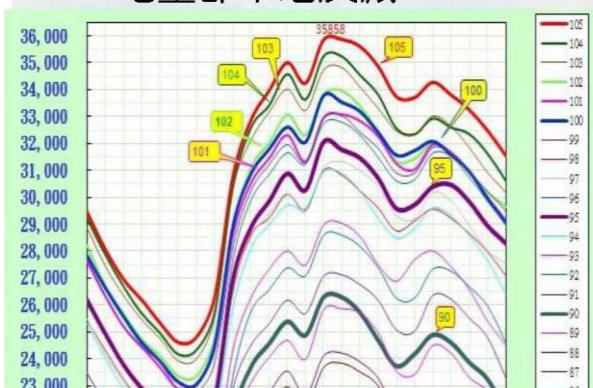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供電不增反減，但用電需求量卻上升

- 綜觀歷年用電量皆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隨經濟發展也可預期用電量勢必會逐步成長，而在公投效力兩年內整體供電量卻不增反減。



資料來源：經濟部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請問經濟部

7

- 公投效力的兩年內，面對供電不增反減但用電需求量卻上升，經濟部盤點後表示仍可供電無虞，是否表示台灣其實沒有缺電，只是用電管理的問題？
- 如何在整體用電需求逐漸上升的情況下，降低尖峰時段的用電量？大型用電戶的管理方法？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裝置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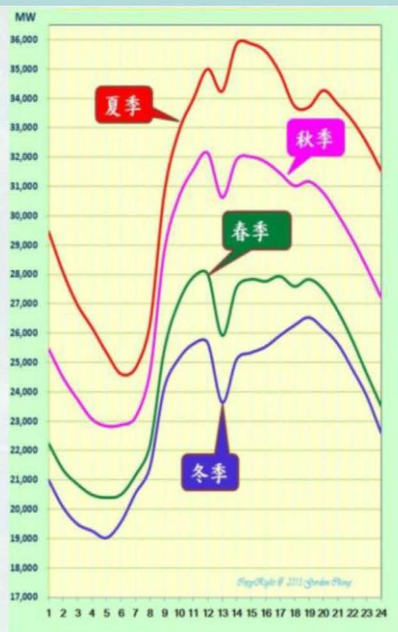
裝置容量=運轉發電量+備轉容量+...

支應尖峰時段用電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降低尖峰用電-削峰填谷

9



- 企業端：  
**需求反應負載管理措施**，提供大型企業在尖峰時減少用電的利基，與台電約定願意減少用電容量，達成目標後，台電再給予實質的電費扣減。
- 家戶端：  
以**時間電價**改變人民使用習慣，轉移尖峰用電量，為推行時間電價，需先建立**智慧電表**。



資料來源：台電、風傳媒



## 宏觀調整-建置智慧電網

10

- **智慧電網：**  
透過感測端－傳輸網－雲端資料庫的建置，進行監控、管理、回饋，使整個電力系統變得更加彈性，並可達成發電者、輸電者與終端用戶的協調與整合，同時也能讓再生能源併入現有電網。
- **智慧電表：**  
是建置智慧電網的基礎，含有感測、紀錄、通訊與控制等功能，終端用戶可透過更清晰的資料紀錄來改變用電習慣。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 微觀搭配-儲冰空調、儲能科技設備

11



- **離峰往尖峰-儲冰空調系統：**  
夜間用電離峰時段儲冰，白天用電尖峰時段就以融冰來降溫節能，而不用開啟空調產生耗電。
- **白天往黑夜-儲能科技設備：**  
白天以太陽能板累積存電，一個40呎貨櫃可裝載1,000度電~1,500度電，可供300~500家庭一日夏夜用電。

圖片來源：儲冰系統與空調節能專業網站、中時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請問經濟部

12

- 進度面：  
智慧電網、智慧電表目前的設置成果？具體建置進度期程？
- 法規面：  
為因應智慧電表訊號收訊及防洪，如何落實台電營業規則第四十三條將配電場所設置在地面或以上樓層？

為鼓勵設置儲冰空調、儲能科技設備等裝置，除給予補助外，是否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修改建築相關法規？

立法委員 鍾佳濱

## 訴求

13

### 加速建置

加速智慧電網與智慧電表的建置，以利整體用電管理的改善。

### 修改法規

為鼓勵設置儲冰空調、儲能科技設備等裝置，除了補助外，應協同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部會修改建築相關法規。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一、邀請經濟部針對公投通過議案「平均每年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廢除「核能發電廠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有關國家能源政策之調整、核廢料之處置，缺電及電價可能驟增疑慮等因應做法提出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一、公投效力僅 2 年？經濟部以拖待變？

（請經濟部長 沈榮津上台備詢）

1. 去年底公投結果，其中攸關我國能源政策的「反空污公投」要求每年火力發電量下降 1%、「反深澳公投」要求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能源政策，及「以核養綠公投」廢除 2025 非核家園年限，這三個公投各以 795 萬、759 萬及 589 萬票支持通過，甚至比我國史上總統最高當選票數的 765 萬票還高，這麼高的民意，姑且不論擁核或廢核，沈部長你認為這背後代表的什麼意義？

2. 這代表的是全國民眾關心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也是對於能源配置不當，造成空污問題嚴重的反彈，更是要求我們經濟部逐年減少燃煤發電，不是嗎？結果經濟部經過 2 個月盤點研議後，告訴我們只有前 2 年做得到（108 及 109 年）年減火力發電 1%，第 3 年起做不到，因為火力發電占比高（106 年達 86%），在火電被減 1%及用電持續成長前提下，綠電、核電無法再額外增加，導致有缺電情形，而核一、核二延役不可能，核四重啟不可能，結果花了 15 億辦的公投效力只有 2 年，不是笑話嗎？

3. 從法制面來看，根據公投法第 3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的規定，「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這是規定至少二年不得變更，但沒說二年後就可以隨意變更，不是嗎？若 2 年後沒有重大民意變化，行政機關當然要繼續依據公投結果執行，若要改變也必須視當時的民意而做施政，不是嗎？而明年之後換誰執政還不一定，更何況現在就有五案公投案在等，到時又會公投綁大選，因此在公投過關，新民意沒有產生之前，怎可以隨意更改。

4. 經濟部有去和地方政府溝通嗎？有和地方民眾溝通嗎？不能因為困難度高，就兩手一攤，說不可能，做不到，只能做 2 年，在公投通過後，就沒有窮盡一切方法與可能，該修法就修法，該解套就解套，但經濟部根本是想用拖的，先拖過 2 年，反正備載容量還夠，然後繼續貫徹 2025 非核家園，是不是？這根本就是傲慢，不尊重民意！究竟把 795 萬的民意置於何處？如果執意如此，2020 大家還會再用選票告訴執政者，該如何做！

二、綠能發電不是降低火電，而是取代核電！

1. 本席想請問沈部長，現在經濟部這個核一、核二延役也不行，那個核四也不可能的狀況下，但用電需求持續增加的現在，本席查了一下現在天氣還算涼爽的春天，我們從 2 月、3 月到 4 月，都是處於供電吃緊的狀態，根據公投決議減少的 1%的燃煤電量，每一年要減少的 1%，究竟是降載哪個燃煤電廠的燃煤機組？還是剛好歲修停機而自然減少的 1%？又增加了哪個綠能發

電的比例？這其中存在了一個非常弔詭的數字迷失，若只是增加綠能比例，而燃煤發電機組根本沒有停用，只是降載或是歲修，甚至改機組用超臨界或超超臨界，那仍然空污依舊，根本就沒有達到公投結果的意義，全民希望減少燃煤發電，帶來空污改善，而是因為其他發電比例增加，尤其是同為火力發電的燃氣！

2. 本席請問，現在經濟部全力發展的綠電，是要來取代火力發電的嗎？不是這樣的吧？

3. 其實經濟部一直在貫徹蔡英文總統的能源政策，既使公投結果給了經濟部使用核電的可能，但是仍然無法改變經濟部的能源政策，其實蔡總統非常明確的說過，綠電配占比 20%，主要是取代廢核後的電力缺口，它不是來取代火電減少的缺口，如果綠電如國外一樣是用來取代火電，那台電何必要之前要考慮蓋深澳電廠？何必要為大潭電廠蓋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因為政府預計將同為火力而非燃煤的燃氣發電量，從現在的 36.18%逐年提高到 2025 年達成 50%的目標。

4. 而再看看政府極力推動的離岸風力發電，甚至因為公投結果差點讓外商跑掉，政府不惜一路開綠燈，調整躉購費率，每度 5.1 元提高到 5.5 元，更火速在 20 天內場勘審定給予七家廠商海岸管理同意，若 2025 完成上線併聯發電，總裝置發電量容量 5,500MW（百萬瓦），年發電量 198 億度，簽 20 年購電合約，購電費用 1 兆多近 2 兆元。

5. 我們再看看，核電是接近零排放、幾近零空污的發電方式，核四花了 2,800 多億蓋，現在封存又要花近 200 億，總共約 3 千億的成本（採購的核燃料棒共 1,744 束，採購金額約新台幣 80 億元。封存核四 3 年 33.45 億元。每年核四 500 員工人事費 7 億。），核四裝置發電量 2,700MW（百萬瓦），年發電量就 200 億度，若核四+核一+核二+核三總裝置發電量 7,844MW，而這些若沒延役或重啟，都將逐漸除役，這些發電缺口，就是由近年綠電主力的離岸風力發電來彌補，而不是用來取代或減少火力發電的，不是嗎？

6. 所以，本席實在看不出來，花這麼多錢搞出的離岸風電綠能，甚至其他綠能發電，若沒有實際減用火力發電，不管是燃煤還是燃氣，燒的還是一樣多，到底能如何有效解決秋冬期間空氣污染、PM2.5 等問題？

主席：今日會議所列議程已經處理完畢，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4 時 59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5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孔委員文吉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台灣風能公司、輝瑞生技公司及台灣神隆公司等 6 家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石材暨資源中心、雜糧基金會、外貿協會、全國認證基金會、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金屬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及資策會等 14 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台肥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等 2 家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會議因為經濟部沈榮津部長到行政院開會，有特別向本席請假，本席也應允，所以今天是由經濟部次長列席備詢。至於農委會主委，本席要表示抗議，昨天發文，本席今天早上才看到農委會的通知，農委會主委表示他因公出國去東京，由該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率相關人員列席，而本席是早上才看到這份公文，事實上我們今天排定這個議程是上禮拜就已經發文了，所以經濟部有先向本席報備，而農委會沒有，因此本席身為經濟委員會的主席，要對農委會臨時通知主委因公出國，表示抗議。但今天議程還是要繼續進行，待會請這兩個單位的副首長進行報告。

請經濟部曾次長報告。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業務及財務情形，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經濟部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茲謹就有關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 壹、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暨業務及財務概況

#### 一、財團法人概況

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成立宗旨為從事協助經濟發展，促進工商經貿、能源資源、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等業務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 22 家，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共 80 家，合計 102 家。

本次列席報告者計 14 家，其中包含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石材暨資源中心、雜糧基金會、全國認證基金會、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輔

導基金會、金屬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等 12 家，係屬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資訊工業策進會等 2 家財團法人，係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經本部指定為加強監督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 二、財團法人監管法令

本部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自今（108）年 2 月 1 日起，即依財團法人法規定，監督管理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及業務運作。

另本部依據該法之授權，已訂定發布「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作業辦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 3 項子法。

## 三、財團法人董監事派兼依據

本部依財團法人法辦理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董監事派兼相關事宜，另訂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以加強對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層級職務）、董事及監察人（監事）等重要職務之遴派、管理及考核；其中，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中華經濟研究院之董事及監察人，依其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解任者，並應依「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 四、財團法人業務概況

為利委員了解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運作狀況，檢附 14 家財團法人 105 年至 108 年度業務運作概況資料 1 份。

## 五、財團法人財務狀況

經彙整 14 家財團法人之 105 至 108 年度經費運用情形，各年度收入合計均約 510 億元，主要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保證手續費收入與金融機構之捐贈收入，及各財團法人執行專案計畫收入（含政府及民間）等；各年度支出合計均約 500 億元，主要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提存保證責任準備，及各財團法人執行專案計畫支出（含政府及民間）等；各年度收支互抵後合計皆為賸餘。

## 貳、經濟部直接投資中鋼、台船、漢翔公司及所屬轉投資事業輝瑞生技、台灣神隆等 5 家公司營運概況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計 6 家，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計 37 家，本次列席報告者，計中鋼等 5 家公司，各公司營運獲利情形說明如下（除輝瑞外，其餘均為上市公司，依規定未公開資訊不得揭露）：

### （一）中鋼公司

本部持股 20%，105 年度盈餘 191 億 8,732 萬元、106 年度盈餘 204 億元 3,119 萬元、107 年度盈餘尚未公開。

### （二）台船公司

本部持股 22.21%，105 年度虧損 12 億 8,710 萬元、106 年度虧損 58 億元 8,011 萬元、107 年

度盈餘尚未公開。

(三)漢翔公司

本部持股 35.18%，105 年度盈餘 20 億 8,265 萬元、106 年度盈餘 17 億元 4,798 萬元、107 年度盈餘尚未公開。

(四)輝瑞生技公司

台糖公司持股 45%，105 年度盈餘 2 億 2,873 萬元、106 年度盈餘 4 億 5,249 萬元、107 年度盈餘 6 億 2,218 萬元（自結數）。

(五)台灣神隆公司

台糖公司持股 4.12%，105 年度盈餘 6 億 5,869 萬元、106 年度盈餘 4 億 2,236 萬元、107 年度盈餘尚未公開。

二、檢附 5 家公司之「108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參、結語

以上報告，敬供參閱。至於各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業務及財務詳細內容，如有需要，則請各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負責人分別作報告。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報告。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本會轉投資事業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肥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國農業金庫）105 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會務概況，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壹、轉投資情形

本會目前對轉投資事業（台肥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持股及 107 年度投資收益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 轉投資事業<br>名稱 | 發行<br>股數  | 本會<br>持股數 | 持股<br>比例 | 投資<br>金額   | 107 年度<br>投資收益<br>(股息紅利) |
|-------------|-----------|-----------|----------|------------|--------------------------|
| 台肥公司        | 980,000   | 235,886   | 24.07%   | 1,110,792  | 495,361                  |
| 全國農業金庫      | 2,410,697 | 963,812   | 39.98%   | 13,800,000 | 99,550                   |



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年度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1-9 月) |
|-------------|--------------|-------------|--------------|
| 損益表說明：      |              |             |              |
| 營業收入        | 12,240,920   | 11,658,986  | 9,078,071    |
| 營業成本        | (10,234,666) | (9,057,761) | (7,017,652)  |
| 營業毛利        | 2,006,254    | 2,601,225   | 2,060,419    |
| 營業費用        | (1,410,560)  | (1,373,287) | (976,430)    |
| 營業淨利        | 595,694      | 1,227,938   | 1,083,989    |
| 營業外收入(支出)   | (548,392)    | 606,115     | 915,435      |
| 稅前淨利        | 47,302       | 1,834,053   | 1,999,424    |
| 所得稅費用       | (120,099)    | (214,927)   | (355,543)    |
| 本期淨利(損)     | (72,797)     | 1,619,126   | 1,643,881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7)       | 1.65        | 1.68         |

註：台肥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依證管法令規定需待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告申報，僅提供截至 107 年前三季之數字。

(一)106 年度營業淨利 1,227,938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106.14%；營業外淨利為 606,115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10.53%；本期淨利為 1,619,126 千元。

(二)107 年度前三季營業淨利 1,083,989 千元，較 106 年度前三季增加 5.34%；營業外淨利為 915,435 千元，較 106 年度前三季增加 51.09%；本期淨利為 1,643,881 千元。

(三)由於 107 年度原物料行情上漲，台肥公司預估 107 年全年吸收製肥成本漲幅 2.24 億元。

二、經費運用(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度<br>決算 | 106 年度<br>決算 | 107 年度<br>決算 | 108 年度<br>預算 |
|--------|--------------|--------------|--------------|--------------|
| 1.財務收支 |              |              | (註 1)        | (註 2)        |
| 收入     | 12,055,691   | 12,062,661   |              |              |
| 支出     | 12,128,488   | 10,443,535   |              |              |
| 餘絀     | (72,797)     | 1,619,126    |              |              |
| 2.資產負債 |              |              |              |              |
| 資產     | 76,118,566   | 75,088,882   |              |              |
| 負債     | 25,931,288   | 25,996,430   |              |              |
| 淨值     | 50,187,278   | 49,092,452   |              |              |

註 1：台肥公司為上市公司，受證管法令約束，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公告申報程序前，不宜對外提示。

註 2：台肥公司未對大眾公布財測資訊，故本欄位資料無法提供。

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一、營運情形：

(一)105 年至 108 年 1 月營運概況：

(一) 105 年至 108 年 1 月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br>項目 |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1 月 |
|----------|--------|-------|-------|-------|-----------|
| 存款<br>業務 | 一般存款   | 94    | 110   | 117   | 150       |
|          | 外幣存款   | 0.72  | 56    | 59    | 104       |
|          | 農漁會轉存款 | 6,847 | 6,827 | 6,502 | 6,380     |
|          | 合計     | 6,941 | 6,993 | 6,678 | 6,634     |
| 資產總額     |        | 7,855 | 7,751 | 8,017 | 8,150     |
| 放款餘額     |        | 2,092 | 2,186 | 2,387 | 2,313     |

|           |        |        |        |        |
|-----------|--------|--------|--------|--------|
| 存放比率 (%)  | 30.13  | 31.27  | 35.74  | 34.87  |
| 逾放比率 (%)  | 0.43   | 0.52   | 0.39   | 0.41   |
| 資本適足率 (%) | 11.95  | 13.64  | 13.65  | 13.03  |
| 呆帳覆蓋率 (%) | 543.64 | 338.78 | 445.93 | 446.31 |
| 稅前淨利      | 18.05  | 10.92  | 12.14  | 0.76   |
| 資本額 (股本)  | 233    | 239    | 241    | 241    |
| 淨值        | 286    | 288    | 289.6  | 291.8  |

(二)全國農業金庫肩負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107 年成效如下：

1. 推動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提升競爭力：全國農業金庫自 102 年 8 月起受託辦理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協調系統廠商、農漁會及各資訊中心，戮力完成整合。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第一家農會上線營運，至 107 年底共有 158 家農漁會加入共用系統，占全體 311 家之 50.8%。

2. 發揮農業專業銀行功能，拓展專案農貸：全國農業金庫為提升農業產業競爭力，積極配合施政目標，推動專案農貸。全體農業金融機構貸放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目           |      | 105 年  | 106 年  | 107 年  | 108 年 1 月 |
|--------------|------|--------|--------|--------|-----------|
| 專案農貸         | 當年貸放 | 263.9  | 240.07 | 288.44 | 35.19     |
|              | 累計貸放 | 801.16 | 784.56 | 813.12 | 824.12    |
| 青年從農<br>創業貸款 | 當年貸放 | 4.63   | 6.04   | 14.37  | 1.77      |
|              | 累計貸放 | 8.37   | 12.69  | 23.98  | 25.31     |

3. 為鼓勵青年返鄉從農，改善農業人口老化，全國農業金庫配合政策於官網設置青農貸款媒合專區及開發青年農民貸款 APP，簡化申貸流程，提升作業效率，協助青農快速取得經營所需資金，107 年全體農業金融機構合計貸放 1,100 戶青年農民，金額為 14.37 億元，較 106 年大幅成長 138%。

二、經費運用（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度決算    | 106 年度決算    | 107 年度決算    | 108 年度預算    |
|--------|-------------|-------------|-------------|-------------|
| 1.財務收支 |             |             |             |             |
| 收入     | 21,925,560  | 22,196,883  | 13,934,682  | 18,447,456  |
| 支出     | 20,139,331  | 21,174,606  | 12,801,440  | 17,367,456  |
| 餘絀     | 1,786,229   | 1,022,277   | 1,133,242   | 1,080,000   |
| 2.資產負債 |             |             |             |             |
| 資產     | 785,420,457 | 775,137,280 | 801,732,980 | 859,626,841 |
| 負債     | 756,809,199 | 746,345,609 | 772,772,807 | 830,008,700 |
| 淨值     | 28,611,258  | 28,791,671  | 28,960,173  | 29,618,141  |

註：107 年度財務資料，目前會計師查核簽證中

## 三、預期目標：

## (一)108 年預算目標：

## (一) 108 年預算目標:

|      |          |
|------|----------|
| 存款餘額 | 6,895 億元 |
| 放款餘額 | 2,630 億元 |
| 稅前盈餘 | 12 億元    |

(二)廣續推動農漁會資訊共同利用：預計於 108 年完成「農漁會聯合資訊中心」14 家農漁會及「板橋區農會電腦共用中心」5 家農漁會加入，將持續與「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進行協調，該中心 134 家農漁會預計於 109 年加入，完成 311 家農漁會信用部資訊整合。

(三)持續推動專案農貸與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協助農漁企業與個人經營發展：

1. 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宗旨之一為辦理農、林、漁、牧融資及穩定農業金融，促進農業經濟發展。全國農業金庫將專案農貸列為放款重點業務，納入 108 年關鍵績效指標（KPI），積極推動並控管績效。

2. 全國農業金庫將加強對農企業放款，除協助業者從事農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業資金貸款，並積極推廣「稻穀收購產銷調節週轉金貸款」、「輔導鹹水漁業改善經營貸款」，以配合政府調節農漁業產銷政策，支應糧商、漁民資金需求。

(四)預定增設桃園及臺南分行，有助於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並提升當地農業金融服務效能。

(五)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指標，協助信用部提升競爭力及健全經營。

(六)配合政府「五加二」及「新南向」等重點政策，支援農漁產業創新升級及全球化發展。

(七)籌辦國際金融業務、充實外匯存放款部位，促進金融商品多樣化，建構完整金融服務版圖。

(八)推動數位金融服務，發展金融科技（FINTECH），提升競爭力。

(九)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內外部法令遵循，妥控經營風險，健全經營體質。

(十)優化人力資本培育，提升經營效能，增進競爭力。

#### 肆、結語

承蒙大院貴委員會關切本會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其運作發展，本會將基於照顧農民之政策任務，強化對轉投資事業經營之督導與管理，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營運情形說明

台船公司為國內最大且唯一可以製造大型散貨船、貨櫃船及大型戰艦的船廠，其商船產量約占全球產量之 0.5%，為一精緻型的船廠，在國際造船市場上，以高品質、低耗油之產品特色著稱，唯資本額不大，在經營上極易遇到困難及瓶頸。據 Clarksons Research 報導，2017 年 7 月全球具規模的船廠已由 2009 年的 934 家降為 358 家，2018 年 1 月降為 350 家，僅存的船廠都在苦撐產業寒冬。

由於本公司的商船業務倚賴量 90% 以上，因此，近年來之經營極為艱辛，105 年～106 年度稅後淨損分別為 12.87 億元及 58.83 億元。為永續經營，本公司採取轉型方案及相關開源節流措施，訂定 107 年虧損縮減及 108 年零虧損之目標，107 年已達成虧損縮減之目標。

目前散裝乾貨指數及新造船價仍尚在低點徘徊，預期商船獲利仍然不易，故本公司積極轉型，拓展其他有助於穩定獲利之新事業。

本公司將積極配合國艦國造政策，建構造修合一體系，如期如質完成各項造艦任務並確保公司穩定獲利；同時掌握離岸風電之潛在商機，結盟國外優質的合作夥伴與海工本土團隊（MTeam）參與離岸風電工程建設，以達成穩定獲利之目標，落實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之政策。

目前營收比重集中在商船的情況，將透過轉型規劃，逐步執行相關業務佈局，逐年降低商船比重，希望在 2025 年前達成商船本業、國艦國造與離岸風電各佔三分之一的願景與目標。

#### 貳、經費運用說明

台船公司配合政府國艦國造及離岸風電政策，積極規劃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包括 GOC 及 LLC-6 吊車汰舊換新、多用途鋼構產線及 140 公尺駁船興建工程，預計投資 39 億元，目標在提升台船建造能量及建構多元業務發展，以落實政府政策與產業本土化發展。

另外，本公司因應政府政策及未來發展，在轉投資方面成立台船防蝕、臺灣風能及藍傑等公

司，投資金額約 3.2 億元。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06 年第四季辦理期中減資彌補虧損，並採私募普通股方式增資發行新股 6 仟萬股，該階段減增資作業已於 107 年第二季完成；另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於 107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億股，增資作業將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屆時資本額將為 47.30 億元。

### 參、業務概況說明

商船本業方面，已承攬之業務有半潛式重載輪、20.8 萬載重噸級散裝貨輪、德翔 1800TEU 貨櫃輪、陽明 2800TEU 貨櫃輪共十八艘，108 年將持續積極爭取性價比高之貨櫃輪及成品油輪等業務。

國艦國造方面，已承攬之業務有「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案、科技部「二艘 500 總噸級及一艘 1,000 總噸級研究船設計建造案」及「海軍兩棲船塢運輸艦建造案」、「海巡署 4000 噸級巡防艦」、「海巡署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共二十三艘，將積極爭取「關務署高雄關 100 噸級巡緝艇」、「海軍新一代飛彈巡防艦」、「海巡署艦隊分署 1,000 噸級巡防艦」等業務。

離岸風電方面，已承攬沃旭 PP 業務一批，將持續爭取離岸風電工程業務如 OSS（海上變電站）、PP（鋼管樁）、TP（轉換件）等相關業務工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中鋼公司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中鋼公司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提出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一、營運情形

##### （一）中鋼合併營收及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度決算    | 106 年度決算    | 107 年度決算<br>(註)                             | 108 年度預算 |
|--------|-------------|-------------|---------------------------------------------|----------|
| 1 財務收支 |             |             |                                             |          |
| 收入     | 293,055,804 | 347,012,002 | 不<br>公<br>開<br>自<br>結<br>損<br>益<br><br>(稅後) | 不        |
| 支出     | 273,868,480 | 362,580,812 |                                             | 公        |
| 盈虧(稅後) | 19,187,324  | 20,431,190  |                                             | 開        |
| 2 資產負債 |             |             |                                             | 財        |
| 資產     | 676,121,793 | 667,715,879 |                                             | 務        |
| 負債     | 346,542,100 | 335,763,892 |                                             | 預        |
| 淨值     | 329,579,693 | 331,951,987 |                                             | 測        |

(註)：中鋼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依證券交易所規定相關財務資料公告應以合併為基礎。另，中鋼公司已公布自結合併營收及稅前損益，106 年決算及 107

年自結數如下：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br>項目 | 107<br>(自結) | 106      | 107 vs. 106  |
|----------|-------------|----------|--------------|
| 營業收入     | 4,006.65    | 3,470.12 | 536.53 (15%) |
| 稅前淨利     | 318.91      | 234.03   | 84.88 (36%)  |

1. 營業收入：107 年度自結合併營業收入 4,006.65 億元，首次突破 4,000 億元，創下歷史新猷，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3,470.12 億元增加 536.53 億元，主要係 107 年度鋼品銷售量及銷售單價均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 稅前淨利：107 年度自結合併稅前淨利 318.91 億元，較 106 年度稅前淨利 243.03 億元增加 84.88 億元，主要係鋼品銷售數量增加，且鋼品銷售單價增幅大於單位銷貨成本增幅。

(二)中鋼公司個體鋼品銷售量

單位：千公噸

| 年度<br>項目    | 107    | 106    | 107 vs. 106 | 105    |
|-------------|--------|--------|-------------|--------|
| 鋼品銷售量       | 11,242 | 10,846 | 396(4%)     | 11,135 |
| 內銷比率<br>(%) | 70     | 69     | 1           | 69     |

中鋼公司 107 年度鋼品銷售量 11,242 千公噸，較 106 年度鋼品銷售量增加 396 千公噸，主要係因鋼鐵景氣好轉，市場需求增加，熱軋等鋼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二、經費運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年度<br>項目 | 107    | 106    | 107 vs. 106  | 105    |
|----------|--------|--------|--------------|--------|
| 資本支出     | 115.14 | 118.18 | (3.04) (-3%) | 106.07 |

107 年度資本支出 115.14 億元，較 106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 3.04 億元。最近二年度主要資本支出案計有：「三號高爐第二爐代大修更新計畫」、「軋鋼二廠第二熱軋鋼帶工場程控電控系統更新計畫」、「二號燒結廢氣脫硫脫硝計畫」及「放流水氨氮減量改造計畫」等生產設備更新

、產能品質提升及環保資源設備更新計畫。

### 三、業務概況

去（107）年整體業務受益於國際經濟維持成長，外銷接單順暢，國際鋼價長期高位亦帶動內需市場回溫。雖歐美貿易保護措施陸續推出，中國大陸汽車、家電需求下滑，美國鋼價漲多回檔，國際鋼價於第 4 季歷經跌價亂流，但因美國經濟基本面穩健，新興經濟體需求仍佳，加上新臺幣貶值、煤鐵原料處於高檔及中國大陸限產等有利支撐，中鋼公司自結合併營業收入達新臺幣 4006.65 億元，合併稅前淨利 318.91 億元。

今（108）年受美中貿易衝突及地緣政治影響，IMF 預期 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5%，較去年預測下修 0.2%；主計處最新預估臺灣經濟成長率 2.27%，亦較去年預測下修 0.14%。全球經濟前景雖有不確定性風險，但歐美景氣維持緩步成長，中國大陸在其政府強力推動基建與刺激消費政策下，需求仍可維持穩定。國際鋼鐵協會（worldsteel）上調 108 年全球鋼鐵需求為 18.61 億公噸，較 107 年成長 1.4%。

另外，今年起美聯儲升息步調放緩，中國大陸人行 1 月全面降準，全球資金緊縮疑慮消除，加上煤鐵價格續揚，國際鋼價由去年底觸底反彈後持續向上推升。近期美中貿易紛爭似有緩和現象，漸露達成協議曙光，若此不確定因素消除，加上傳統年節後補庫存需求釋出，以及臺灣基礎建設專案將陸續執行、臺商回流建廠帶動鋼材相關需求，以及政府力推節能家電補助等措施，內需將逐季回升。

### 四、結語

中鋼公司經營目標為鞏固內銷，拓展外銷，提升客戶服務，強化夥伴關係；在穩定市場信心、協助下游接單、維持下游產業信心及競爭力基礎下，採多元、彈性及穩健開盤，與下游共同協力創造優質健康產業環境，提升我國鋼鐵產業整體競爭力。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 漢翔公司「105-108 年度營運情形、資金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邀請本公司就「105-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提出報告，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 壹、營運情形

漢翔公司自成立以來深耕於航太產業，主要以國防、民用航空、科技服務為三大業務範疇。近年來，在經濟部督導下，經營績效顯著提升，公司營收維持穩定成長，105-108 年度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度決算   | 106 年度決算   | 107 年度決算 | 108 年度預算 |
|--------|------------|------------|----------|----------|
| 1 財務收支 |            |            |          |          |
| 收入     | 27,692,336 | 27,970,718 | 不        | 不        |
| 支出     | 25,609,681 | 26,222,737 | 公        | 公        |
| 盈虧(稅後) | 2,082,655  | 1,747,981  | 開        | 開        |
| 2 資產負債 |            |            | 自        | 財        |
| 資產     | 31,025,000 | 33,752,881 | 結        | 務        |
| 負債     | 18,664,561 | 20,649,839 | 損        | 預        |
| 淨值     | 12,360,439 | 13,103,042 | 益        | 測        |

**貳、資金運用計畫****(一)固定資產投資計畫****1. 一般建築及設備**

本公司為符合工安環保、客戶規範、滿足新增業務履約需求、順逐生產製程等，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 年 7.8 億元、106 年 8.2 億元及 107 年 7.1 億元，108 年預估約 8 億，新增或汰換相關機具設備，以提升作業效率。

**2. 專案投資計畫**

賡續執行引擎機匣製造中心（102 年 3 月 17 日經濟部核定）、TACC-19 廠房固定資產購建計畫（103 年 11 月 17 日董事會核定）及 F-16A/B 性能提升維修棚廠新建案（103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核定）等三項專案計畫，105 年 26.1 億、106 年 1.8 億，均已落成啟用。

107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核定「機匣模組製造中心」專案計畫，該案期程為 107/11~109/6 年，全案預算約 22.29 億。

**(二)資金轉投資計畫**

105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永虹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3,300 萬元，目前持股比例 3.2%。

**參、業務概況**

在國防業務方面，如期如質完成新式高教機委製合約、經國號戰機性能提升第二階段、F-16A/B 性能提升計畫並爭取後續維修業務；爭取新式武器裝備與自有機種研發整合；爭取各型機隊商維、各武器系統及裝備等相關業務；爭取空軍初級教練機自製或國際合作生產業務；爭取飛航服務、飛行測試、靶勤等業務。

在民用航空業務方面，擴大協力體系，並爭取飛機區段及引擎等組合件與高附加價值業務，以擴大市場規模。引進智慧機械，提升並精進研發、設計及製程核心能量，以提高競爭力與業務利潤。

在工業技術服務業務方面，延伸應用航空技術能量，並響應政府防災優於救災政策，拓展防災救難大氣量測之飛航服務業務，及呼應國家總體節能減碳目標，拓展沼氣發電等綠能工程技術服務業務，以配合國家重要產業發展方向，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為目標之相關產品為業務重點。

#### 肆、結語

為提升競爭力，漢翔公司定位 108 年為「漢翔轉型加速年」，以速度（SPEED;Smart 智慧、Process 作業、Evolution 革新演化、Effectiveness 效率、Determination 決心）為理念，積極在各階層與部門間展開 SPEED 之具體行動，齊力推動公司加速轉型。

此外，政府以「新式高教機自研自製」展現發展具國家戰略性、高產業關聯性之航太產業的意志和決心，漢翔公司承蒙政策及 大院支持取得委製業務，將戮力達成高教機自研自製使命，朝航太人才經驗傳承、技術深根、產業升級及軍民融合發展之目標邁進，期盼集結台灣航太產業優勢，強化於國際航太供應鏈之競爭實力，不斷擴大我國航太產值，再創另一個「航太升級」的高峰。

以上報告

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

#### 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書面報告

##### 壹、前言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參與轉投資事業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公司轉型及產業整合等目的而投資。民國 49 年與美商惠氏控股公司合資成立台灣氰胺股份有限公司，後改為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至 99 年更名為輝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輝瑞公司）。另於民國 86 年與統一集團、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委員會等合資成立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神隆公司）。輝瑞公司主要業務及產品為保健用品、西藥，神隆公司則為化學合成及生物技術原料藥研發製造。

2 家公司近年來面臨國內外完全競爭市場，挑戰日益嚴峻，因此須不斷研提改善措施以為因應。台糖公司除透過參與董事會運作，監督其營運管理及業務執行情形外，並訂定轉投資事業編審與管理要點、定期函報經濟部轉投資事業盈虧情形表（分析營運情形及因應措施）、轉投資事業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轉投資事業治理事項風險評量等相關管理措施，2 家公司營運績效皆朝正向發展。截至 107 年底，台糖公司累計獲配輝瑞公司現金股利 5,483,602 千元，為投資額 9,613 千元之 570 倍，回收成果豐碩。神隆公司部分，台糖公司累計獲配現金股利 134,025 千元，占投資額 260,000 千元之 52%。

##### 貳、108 年度輝瑞、神隆公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

###### 一、輝瑞公司

###### （一）背景說明

輝瑞公司資本額 620,000 千元，董事長兼總理由美商惠氏控股公司 Matthew Paul Cinelli（秦穆天）擔任。目前主要股東為美商惠氏控股公司（占 54.98%）、台糖公司（占 45.00%）；董事

會共有 9 董 1 監。主要核心業務有消費保健事業（占營收 70.49%、市占率約 5 成）挺立系列、善存系列、克補系列、諾比舒胃系列及西藥事業（占營收 29.51%、市占率約 2 成）達梭黴素、立達賜康、胃卡因等。

台糖公司於民國 49 年參與投資，投資金額為 9,613 千元，持股比率 45%，派任 4 席董事（顧孝柔、曹金英、曾見占、蕭基淵）。

（二）業務計畫，包括消費保健事業及西藥事業，概述如下：

1. 消費保健事業

（1）消費保健事業持續發展核心品牌，並針對不同年齡層/性別作配方調整，例如挺立（鈣質補充劑），以新的電視廣告，教育廣大消費者對保健食品針對性的使用，提升品牌競爭力。

（2）透過持續規劃人才發展及提高營運效率，有效管理退貨並加強促銷活動，以提升組織營運之效率。

2. 西藥事業

（1）西藥事業有鑑於內銷市場經營日益嚴峻，輝瑞生技公司新竹廠持續進行達梭黴素擴廠計畫，以提升品質與產能，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2）積極打開達梭黴素外銷市場，以增加外銷數量，維持生產單位成本的競爭力，讓西藥事業整體營收有效成長。

（三）未來營運策略

1. 消費保健產品鎖定核心客戶，積極搶攻電子商務及全聯體系通路，同時鞏固屈臣氏與連鎖藥局。

2. 西藥事業欲利用美國 FDA 藥證優勢，打開香港與新加坡市場，促使營收大幅成長。

（四）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度決算<br>(104.12.1~105.11.30) | 106 年度決算<br>(105.12.1~106.11.30) | 107 年度自結<br>(106.12.1~107.11.30) | 108 年度預算<br>(107.12.1~108.11.30) |
|--------|----------------------------------|----------------------------------|----------------------------------|----------------------------------|
| 1.財務收支 |                                  |                                  |                                  |                                  |
| 收入     | 1,687,310                        | 1,978,923                        | 2,158,773                        | 2,202,205                        |
| 支出     | 1,458,567                        | 1,526,425                        | 1,524,661                        | 1,593,930                        |
| 稅後盈餘   | 228,743                          | 452,498                          | 634,112                          | 608,275                          |
| 2.資產負債 |                                  |                                  |                                  |                                  |
| 資產     | 2,892,706                        | 3,348,556                        | 3,634,760                        | 未編列                              |
| 負債     | 504,769                          | 677,561                          | 633,931                          |                                  |
| 淨值     | 2,387,937                        | 2,670,995                        | 3,000,829                        |                                  |

（五）資金運用計畫

108 年計劃投資 170,000 千元於新竹廠，包括達梭黴素廠食庫擴建、西藥廠打錠/包裝/水系統

、公用設備、消防設備及實驗室等設備更新。

## 二、神隆公司

### (一)背景說明

神隆公司資本額為 7,907,392 千元，董事長由統一集團董事長羅智先擔任，總經理為蘇崇銘。目前主要股東為統一集團（占 51.37%）、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占 13.85%）、台糖（占 4.12%）；董事會共有 15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主要核心業務以生產高純度及高活性原料藥、蛋白藥物產品為主，營收比重為原料藥 91%、技術服務收入 5%、其他 4%。

台糖公司於民國 86 年參與投資，投資金額 260,000 千元，持股比率 4.12%，派任 1 席董事（王國禧）。

### (二)業務計畫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在爭取學名藥商及專利藥廠客戶。隨著研發及產製能力之提升及市場需求之變化，目前爭取之客戶已不再侷限於上述兩類。基於過去多年與廠商建立互信關係，進一步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合作的方式開發藥品，俾結合上下游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開創更大的利益。另一方面，實際執行從智財、技術與市場的角度，選擇具有利基之產品，以提升終端產品之市場價值；並利用公司現有技能與服務品質，拓展委託製造的業務。

### (三)未來營運策略

1. 維持抗腫瘤針劑小分子原料藥市占率，並積極開發新市場。
2. 積極布局引進臨床中、後期新藥原料藥代工業務。
3. 洽談針劑充填代工業務，以降低全球學名藥市場萎縮之衝擊。
4. 為改善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因應其營運資金需求，將於註冊資本額額度內注資 38,000 千美元，並視實際資金需求於 108 年起陸續注資。

### (四)財務收支及資產負債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 目     | 105 年度決算   | 106 年度決算   | 107 年度決算 | 108 年度預算 |
|---------|------------|------------|----------|----------|
| 1. 財務收支 |            |            |          |          |
| 收入      | 4,071,626  | 3,556,003  | 不        | 不        |
| 支出      | 3,412,933  | 3,133,636  | 公        | 公        |
| 盈虧(稅後)  | 658,693    | 422,367    | 開        | 開        |
| 2. 資產負債 |            |            | 自        | 財        |
| 資產      | 12,783,000 | 12,701,389 | 結        | 務        |
| 負債      | 2,555,207  | 2,284,164  | 損        | 預        |
| 淨值      | 10,227,793 | 10,417,225 | 益        | 測        |

### (五)資金運用計畫

1.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108 年度預估新台幣 38,000 千美元，包含新建倉庫大樓、設備汰舊換新及針劑廠新設設備等。

2. 資金轉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 38,000 千美元，以改善神隆醫藥（常熟）公司之財務結構及營運資金需求。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報告本中心業務及財務情形，深感榮幸，並要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茲謹就有關部分簡要報告如下：

一、設立日期：民國 45 年 6 月 20 日。

二、設立目的

以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公、民營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經費來源

本中心係以自負盈虧模式經營，自主獨立開拓業務經費占 96%左右，另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係配合政府政策指派參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國際事務等，僅佔當年度總收入 3%至 4%。

五、業務概況

（一）業務範圍包括公民營企業委託本中心辦理之經管諮詢診斷與輔導、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以及經由公開競標方式承接政府機關委辦之專案計畫。

（二）持續引進創新及前瞻之管理手法，每年輔導企業 3 百餘案，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輔導及資訊智慧化服務，讓企業得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上開服務能量受到政府機關及業界肯定。

（三）透過公開訓練及企業內部訓練，每年培訓超過 10 萬人次。另，辦理各類經管主題考察團，及國際專業人士來臺考察與企業參訪等交流業務，共同開拓國內外市場商機。

本中心不斷追求服務品質之提升，多次獲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 訓練品質評核」金牌、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代訓機構教學品質評鑑「第一級」優良、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評鑑優等及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獎「訓練企業獎」等之肯定。

（四）出版經營管理專業雜誌、書籍、視聽產品及經管技術手冊，提供企業前瞻之經管趨勢、思維以及有效運作模式。105 年度出版《顧客 3.0》、《全員經營學》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書獎之肯定。並建構 MKC（Management Knowledge Center）經管知識中心，供業界近用經營管理知識，每年產出知識物件超過 400 篇，擁有 136 萬以上瀏覽人次，屢獲好評。

（五）本中心代表我國（ROC），為亞洲生產力組織（APO）創始會員國之一，執行亞洲生產力組織業務計畫，目前已獲同意由我國成立亞洲生產力組織「綠色卓越中心」（COE on GP），協助會員國推動綠色生產力，同時由國內產、學、研界籌組綠耕隊前往會員國進行交流，行銷我國優勢綠色產業技術。本（108）年擬推動「智慧製造卓越中心」，連結國內外資源及智慧機械之能量，共同拓展智慧製造國際市場。

（六）另，本中心執行政府研發補助型之委辦計畫，以研發創新補助專案辦公室之專業經驗為主，輔以關懷輔導之服務理念，獲得政府單位及申請企業之認同，達成顧客服務滿意之目標。

執行屢獲評鑑優良，包括工業局 107 年度綱要計畫績效評比為績優等。

(七)除配合政府 5+2 之智慧機械、循環經濟等政策外，另推動企業生產力再造（Productivity Again），以智慧化系統工具搭配服務團義診活動；同時配合新南向政策，以生產力再造為平台，創建 MES+系統連結 CPC 服務生態系（Ecosystem），提供輔導解決方案，協同顧客找尋市場商機。

(八)另，為善盡社會責任，105 及 107 年度自營運經費分別捐款 100 萬予臺南市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作為強震災區之重建經費；106 年度參與永續精銳聯盟企業認捐植樹造林活動，共同推動綠色價值；105 年度已榮獲亞太史蒂夫獎「非營利組織卓越創新銅獎」；108 年度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可「健康職場認證」。

#### 六、財務狀況

本中心財務收支皆為從事創設目的之各項業務活動所產生，近幾年營收介於 11 億元至 12 億元之間（108 年度營收預估達成約 12 億元以上），稅後賸餘皆超過 2 千萬元以上，均達成財務預算目標，逐年穩定成長，持續增加累計淨值，且無任何銀行借款，財務狀況及營運收支健全。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社 108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社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本社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 一、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經費來源及運作績效

##### (一)設立目的

本社以提升我國工程建設相關技術水準為宗旨。

##### (二)創立基金

本社於民國 59 年由下列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14 個單位，以 120 萬元捐助成立：

1. 經濟部 10 萬元。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 萬元。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5.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 萬元。
6. 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7. 台灣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5 萬元。
8. 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 5 萬元。
9.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10 萬元。
10. 台灣省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 10 萬元。

11. 台灣省水利局 10 萬元。
12. 台灣省公共工程局 5 萬元。
13. 台北市工務局 5 萬元。
14. 中國工程師學會 5 萬元。

(三)經費來源

1. 業務收入。
2. 存款孳息。
3. 租金收入。
4. 投資中興公司收入。
5. 短期投資收入。

(四)運作績效

本社定位為以工程研究為核心之技術服務機構，秉持「誠信、創新、品質、服務」之經營理念，透過自籌財源方式，每年除進行自辦研發、人才培育、獎學金、舉辦及贊助各項工程專業技術研討活動等公益業務外，亦利用研發成果提供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專業技術服務，並配合政府綠能及新南向等重大政策，推動相關業務，近年業務呈穩健成長之趨勢。綜上，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二、105-107 年度工作成果及 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工作成果

1. 技術開發：執行自辦研發專案 23 件；投稿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165 篇；研發成果書籍、電腦程式、非破壞檢測儀及液流阻尼器等計銷售推廣 241 筆。
2. 人才培訓：提供大專院校獎學金 116 人次；辦理工程技術研習及論壇等培訓 1,698 人次；員工參與國內研習及工程相關學術研討會 687 人次。
3. 技術服務：執行對外服務計畫 421 件，收入逾新臺幣 3 億元。該社運用技術開發成果，協助政府推動國家重要經建政策，如綠能及新南向等，並輔助業界辦理離岸風電、耐震評估、地熱開發等專業技術服務。

(二)106 年度工作成果

1. 技術開發：執行自辦研發專案 25 件；投稿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138 篇；研發成果書籍、電腦程式、非破壞檢測儀及液流阻尼器等計銷售推廣 408 筆。
2. 人才培訓：提供大專院校獎學金 105 人次；辦理工程技術研習及論壇等培訓 1,289 人次；員工參與國內研習及工程相關學術研討會 1412 人次。
3. 技術服務：執行對外服務計畫 471 件，收入逾新臺幣 4 億元。該社運用技術開發成果，協助政府推動國家重要經建政策，如綠能及新南向等，並輔助業界辦理離岸風電、耐震健檢、深層地熱調查等專業技術服務，且於新加坡、澳門等地進行技術輸出與合作。

(三)107 年度工作成果

1. 技術開發：執行自辦研發專案 25 件；投稿國內、外期刊及研討會論文 125 篇；研發成果書籍、電腦程式、非破壞檢測儀、液流阻尼器及消能斜撐裝置等計銷售推廣 546 筆。

2. 人才培訓：提供大專院校獎學金 110 人次；辦理工程技術研習及論壇等培訓 1,239 人次；員工參與國內研習及工程相關學術研討會 1,269 人次。

3. 技術服務：執行對外服務計畫 411 件，收入逾新臺幣 4 億元。該社運用技術開發成果，協助政府推動國家重要經建政策，如綠能、再生水及新南向等，並輔助業界辦理離岸風電、耐震健檢、節能減碳等專業技術服務，且持續於新加坡、澳門等地進行技術輸出與合作。

#### (四)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社 107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6 億 4,079 萬 6 千元，支出 6 億 3,196 萬 7 千元，賸餘 882 萬 9 千元，107 年度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7 億 2,043 萬 6 千元，支出 7 億 863 萬 5 千元，賸餘 1,180 萬 1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97 萬 2 千元，主要係業務外之投資、租賃及兌換收入增加所致。

### 三、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 (一)108 年度業務計畫

1. 技術開發：持續利用自有經費，執行具創導性、前瞻性及高技術性之自辦研發專案，提升國內技術水準。本年度預計新增及續辦之研發與編譯專案計 17 件。

2. 人才培訓：提供大專院校獎學金 116 人次；辦理工程技術研習及論壇等專業研習 90 場次；員工參與國內研習及工程相關學術研討會 1,120 人次。

3. 技術服務：執行對外服務計畫估逾 400 件，收入估逾新臺幣 3.5 億元。該社運用技術開發成果，協助政府推動國家重要經建政策，如綠能及新南向等，並提供民間客戶技術門檻高、市場潛力大、公益性質強之專業技術服務。

#### (二)108 年度預算概況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6 億 1,988 萬元，總支出 6 億 1,055 萬 7 千元，賸餘 932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49 萬 4 千元，主要係業務外之租賃及投資收入增加所致。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49 億 9,901 萬 7 千元，負債 1 億 3,800 萬元，淨值 48 億 6,101 萬 7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932 萬 3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係機械及設備 1,921 萬元。

4. 轉投資計畫：956 萬 2 千元，係投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依該公司之年度損益認列投資金額 4,894 萬 3 千元，及收取現金股利爰減列投資 3,938 萬 1 千元。

### 四、未來展望

面對未來技術及市場之快速變化，本社已研擬「中興社發展願景與革新策略」因應。今後本社將致力於研發與技服之均衡發展，在土木水利、大地防災、永續環境、能源電力等領域內，開發高端業務所需技術，強化特定領域之解決方案能力，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如：再生能源、新南向等），結合產官學研之力量，共同從事具實務性之技術開發、人才培育與技術服務等工作，以達成國家經濟建設及工程單位之發展需求，並透過系統性整合逐步將技術與成果輸出海



外，期望本社成為臺灣頂尖、區域領先，且與國際同步之工程技術研發服務機構。

#### 五、結語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本中心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報告如下：

#### 一、設立目的、創立基金、經費來源及運作績效

##### (一)設立目的

本中心以協助企業界建立中心衛星工廠制度，促使企業相輔相成，共存共榮，並提升企業經營及品質水準，促進產業升級，樹立國際優良形象，進而增強對外競爭力為宗旨。

##### (二)創立基金

於民國 79 年由政府及公民營企業共同捐助成立，創立基金 6,55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 3,500 萬元，占 53.44%。

##### (三)經費來源

包括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專案計畫收入、公民營企業委託本中心之輔導收入、公開班訓練收入、出版收入，及業務外之利息收入等。

##### (四)運作績效

本中心整合政府資源、中心核心能耐與產業合作綜效，對外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及強化競爭力，並以擔任政府單位智庫幕僚為己責；對內致力於鞏固營運基盤，加速技術發展、擴大策略合作及培植跨域菁英三項主軸工作，目前已通過 ISO9001：2015 及 ISO/IEC27001：2014 認證、TTQS 銀牌認證等。

#### 二、營運及經費運用狀況

(一)105 年至 107 年之總收入分別為 9.5 億元、8.1 億元、8.4 億元，其中政府營收分別為 6.9 億元、6.1 億元、6.8 億元，自主營收分別為 2.5 億元、2 億元、1.6 億元，總支出分別為 9.4 億元、8 億元、8.3 億元，餘絀分別為 1,004 萬元、375 萬元、633 萬元。

(二)108 年度總收入預算為 14 億元，其中政府營收 6.2 億元，自主營收 2.1 億元，並含都更認列收入 5.8 億元，總支出預算為 8.5 億元，含都更稅金 3,252 萬元，餘絀預算為 5.5 億元，扣除都更影響因素之餘絀目標為 255 萬元。

(三)配合政府法人革新政策，本中心調整營收結構，避免與民爭利，嚴格把關中國大陸地區業務，自主營收表現略受影響；另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預應未來產企業及政府需求，提供跨域整合型服務，本中心運用管理費，投入技術發展及跨域菁英培訓，以加速核心能量之轉型升級，強化輔導技術及團隊能量，故近年賸餘數略受影響。

單位：萬元

| 年度 \ 項目 | 政府營收   | 自主營收   | 業務外收入  | 總收入     | 總支出    | 餘絀     |
|---------|--------|--------|--------|---------|--------|--------|
| 105 年度  | 68,956 | 24,880 | 1,019  | 94,855  | 93,851 | 1,004  |
| 106 年度  | 60,593 | 19,606 | 771    | 80,970  | 80,595 | 375    |
| 107 年度  | 67,640 | 15,916 | 569    | 84,124  | 83,491 | 633    |
| 108 年度  | 61,500 | 20,500 | 58,288 | 140,288 | 85,207 | 55,081 |

## 三、業務概況

## (一)105 年至 107 度業務概況

1. 推動政府計畫：諮詢訪視診斷廠商累計約 11,233 家，輔導廠商約 1,608 家次。就經濟效益而言，廠商營業額增加約 68.7 億元、成本降低約 10 億元、帶動投資約 315.5 億元，創造就業 14,831 人。

2. 發展自辦業務：推動手工具、工具機、航太產業及農產製作等產業合作體系，並輔導科技產業、車輛產業、食品業、工具機產業、醫療產業、地方特色產業等廠商達 1,245 家次，協助廠商擴大產值 33.1 億元，降低營運成本約 5.5 億元，帶動投資約 16.8 億元，創造就業 777 人。

3. 配合政府推動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透過商業場域輔導，聚焦、連結城鄉發展所需，如輔導南投縣竹山鎮與臺東縣池上鄉等處商業場域創新營運模式，作為其它城鄉特色產業組織或業者未來發展之範例。

4. 配合產企業轉型需求，協助運用科技專案資源，輔導綠色能源、智慧機械等上中下游廠商提升競爭力，並辦理能源管理員人才培訓，協助企業提昇管理知識及管理技能。

5. 辦理全國團結圈活動競賽，累積創造之有形改善效益逾 441 億元。

6. 辦理公開班及企業廠內班等訓練課程、國內外產業及工廠交流觀摩活動，並出版經營管理、品質提升類叢書，協助企業提昇管理知識及管理技能。

## (二)108 年度業務概況

1. 推動政府計畫（6.15 億元，佔 75%）：持續推動政府政策，協助產業升級及強化競爭力，扮演政府與民間企業橋樑，擔任政府智庫幕僚，目前已承接之計畫包含：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計畫、產業競爭力整合服務推動計畫、城鄉特色產業發展推動計畫、推動中堅企業智慧化發展計畫、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科技農企業全球經營能量領航前導計畫、法人科專計畫管考整合及推動計畫、業界能專計畫推動與管理計畫等，將持續依政府政策及產企業需求，在符合中心成立宗旨及業務範圍之原則下，依政府採購法，經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程序參與婉標，以達營運目標。

2. 發展自辦業務（2.05 億元，佔 25%）：持續推動產業合作體系展開體系或跨體系之協同運作，充分發揮產業合作綜效；提供企業全方位的諮詢、訪視及診斷輔導，另配合產業趨勢拓展智慧化、數位化及能源領域業務，擴大輔導範疇，預計輔導廠商家次約 300 案以上。

3. 配合產企業輔導需求，持續運用 TPM、TLM、TQM 及合作網絡（Network）能量，推動產業體系輔導，並協助運用科技專案資源，輔導綠色能源、智慧機械等上中下游廠商提升競爭力，辦理人才培訓，協助企業提昇管理知識及管理技能。

4. 配合政府地方創生政策，積極推動地方創生人才知能培力輔導及整合行銷廣宣，透過創新營運模式輔導，聚焦、連結在地發展所需，作為未來各地區地方創生發展之範例。

5. 教育訓練及叢書出版：辦理公開班、企業廠內班等訓練課程，並提供多元化之國內外產業及工廠交流觀摩活動，另出版經營管理及品質提升類叢書，以協助台灣產業人才的深耕及培育。

#### 四、未來展望及結語

配合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協助政府政策之規劃與推動，以促進產業能量之厚植與提升，為本中心責無旁貸之目標，本中心將持續發揮中衛核心能耐，推動產業合作體系，協助國內產業升級及強化競爭力。執行策略說明如下：

##### （一）加速技術發展：

1. 掌握人工智慧、行動通訊、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及需求導向等發展趨勢，引進創新輔導手法，確保技術領先優勢。

2. 運用數據分析、系統平台、資訊網路及手持式設備等科技工具，結合輔導手法，發展創新手法、營運模式、整合性解決方案，建立示範案例。

##### （二）擴大策略合作：整合策略合作夥伴能量，提供多元加值服務，共同創造跨域合作商機。

##### （三）培植跨域菁英：

1. 遴選具發展潛力之儲備幹部，啟動儲備幹部專業及管理職能強化訓練。

2. 發展個人職能學習計畫，運用混成學習方式，連結個人績效目標，強化職能培訓成效。

（四）推動政府產業政策：強化策略思維，提升智慧化、大數據及軟硬體整合能量，協助政府擘畫產業政策與藍圖。

未來本中心仍秉持「強化產業網絡，提升經營綜效；落實政府政策，推動產業升級」之使命，發揮「熱誠、精業、綜效、卓越」之組織價值，盡責扮演政府與民間企業橋樑角色，達成最佳綜效。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本中心相關

內容簡要報告如下：

一、設立目的、創立基金、經費來源及運作績效

(一)設立目的

本中心從事自行車各種成車與零組件之研究發展及材料之開發，以達成自行車工業整體發展之目的。

(二)創立基金

本中心由經濟部工業局捐助新台幣貳仟萬元整，自行車成車廠在涉外訴訟基金項下捐助新台幣伍佰萬元及自行車零件製造者捐助新台幣玖佰萬元，合計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為基金。

(三)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委託或補助辦理專案計畫收入、工業服務收入及研發成果收入等。

(四)運作績效

本中心以政府政策為依據推動產業升級轉型，向上透過科學方式分析顧客需求，投入各種技術設計開發出符合需求產品，推動產業智機化，並利用檢測、驗證技術，為新產品功能、品質與安全性把關。向下建構創新的商業服務模式，用自行車智慧化營運及服務化推動，促成跨域結盟，使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擴及生活的各項體驗；對外形塑「Think Cycling、Think Taiwan」國際形象，推動環島騎乘旅遊、公共自行車租賃、國際發訊等，建立智慧高值化之自行車產業價值，成為產業在台灣永續發展之利基。

二、105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5 年度工作成果

1. 政府補助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承接經濟部技術處補助計畫 4 案，計 7,933 萬元。執行內容涵蓋持續建立產業核心技術、協助我國自行車產業和電動自行車產業發展，加強在自行車關鍵技術方面，尤其變速傳動系統、低風阻產品與智慧化零件設計等，另因應產業推動高值化需求，特規劃建立台灣自行車產業標準（TBIS），以及先進製造技術；同時亦兼顧高值化人本行動載具之研發技術，落實科技關懷弱勢；推動自行車產業異業結盟，滿足政府提倡三業四化的服務化發展政策。

2. 工業服務計畫

本中心主要承接來自自行車產業、財團法人（如工研院、中衛中心）等委託案及自主工服案，包括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運動健身器材及行動輔具等醫療器材廠商，致力於廠商新產品新技術開發、製程技術與產品改善、人才培訓、生產管理輔導、資訊導入協助與轉型、檢測驗證等工作項目，藉此厚實產業國際化發展實力。

(二)105 年度預算概況

本中心 105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5,252.4 萬元，支出 1 億 5,115.9 萬元，稅後餘絀 36.5 萬元，較 104 年預算賸餘減少，主要係主要受全球整體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出口動能不足，導致工業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三、106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工作成果

#### 1. 政府補助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承接經濟部補助計畫 4 案計 5,637 萬元，執行內容包括協助我國自行車產業和電動自行車產業發展，加強產業雲端平台技術、電動輔助自行車整車開發技術、服務系統推廣於國際。遵循政府「三業四化」政策及「智慧機械」發展，致力於產業智機化之重點目標，建立彈性製造的能量強化，建構體系智慧生產線，強化產業智慧供應鏈能量，帶動產業整體發展。

#### 2. 工業服務計畫

本中心主要承接來自產業、跨法人合作（如工研院、車輛中心）等委託案及自主工服案，致力於推動創新研發及產品精進、快速開發與智慧製造能量，並以檢測驗證、專業人才培訓等工作項目，協助自行車暨健康產業相關廠商導入其所需之技術與服務。

##### （二）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6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6,454 萬 5 千元，支出 1 億 6,154 萬 5 千元，賸餘 300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 億 8,207 萬 3 千元，支出 1 億 8,030 萬 9 千元，賸餘 176 萬 4 千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123 萬 6 千元，主要係受自行車業整體出口值及量的衰退影響，導致工業服務收入不如預期所致。

#### 四、107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107 年度工作成果

#### 1. 政府補助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承接經濟部補助計畫 5 案計 7,185 萬 9 千元。執行內容協助我國自行車產業和電動自行車產業發展，建立產品高值化、零組件智慧化，加強產業雲端平台技術、智慧製程、創新設計、技術平台環境建構、服務系統推廣於國際。遵循政府「智慧機械」發展，致力於產業智機化之重點目標，建立彈性製造的能量強化，建構體系智慧生態鏈，帶動產業整體發展。

#### 2. 工業服務計畫

本中心主要承接來自產業、跨法人合作（如工研院、車輛中心、資策會）等委託案及自主工服案，致力於推動自行車整車及零件智能化創新、快速開發與智慧製造能量建立、並以檢測驗證、技術開發、製程技術與產品改善、服務模式拓展、人才培育等服務，提升業者在強化企業競爭力上，具有實質的幫助。

#####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中心 107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1 億 9,935 萬 1 千元，支出 1 億 9,735 萬 1 千元，賸餘 200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 億 8,860 萬 8 千元，支出 1 億 8,230 萬元，賸餘 630 萬 8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430 萬 8 千元，主要係輔導廠商投入智慧化製造業務增加所致。

#### 五、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 （一）108 年度業務計畫

#### 1. 經濟部技術處補助科技專案計畫

（1）智慧電動輔助自行車關鍵技術開發暨智慧製造示範場域建置：內容包括發展智慧電動輔助

自行車關鍵技術，以電輔車之優化控制理論，進行各關鍵零組件（馬達、電池及減速機）之介面整合；並發展先進設計製造整合技術，藉由導入智慧化 API 應用技術，建置智慧化生產模式，持續保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設計能力，透過智能化之製造技術，彈性且高效率的解決高度客製化產品生產，並建構創新與效率兼具的服務模式，以創意設計平台向國際發訊，引領台灣成為自行車原創設計趨勢發訊樞紐。

(2)自行車產業服務平台環境建構計畫：內容包括建置符合各國（歐美日韓等國）智慧電輔車電動機功能、性能及安規測試設備，協助廠商完成智慧電輔車驗證，包括電動機功能、性能測試執行及安規測試等報告，提供廠商一站式的驗證服務；並透過跨業整合產業與學界能量，建立自行車騎乘基礎研究與服務測試平台，以騎乘前、中、後不同服務需求切入，建立自行車體適能評估、個人化訓練與騎乘服務系統，並透過資通訊技術即時智慧監測，提高騎乘友善性及安全性，以產業投入創新服務之體驗與驗證場域。

(3)雲嘉南地方產業創新與價值提升推動計畫：內容包括建立健身產品智慧感測整合技術，主要工作為 A.關節活動度感測與評估、B.運動感測資料分析等。

(4)複合材料智慧製造及模組開發計畫：內容包括以自行車常用碳纖複材 T700、T800、T1000 等材質及不同 FAW 之材料進行實驗，建立自行車常用之碳纖複材材質資料庫。

(5)智慧交通多元車流移動安全人工智慧服務系統：內容包含二輪車智慧安全聯網系統發展，主要工作為自行車行車即時資訊平台技術開發、自行車安全警示智慧服務系統建置等。

(6)碳纖維板狀車體成型關鍵技術開發計畫：內容包含因應自行車未來發展朝向電子與 IOT 嵌入發展之趨勢，整合應用工業設計、碳纖複材疊層設計分析技術能量，突破現有車架以管件為主的型態，發展以碳纖複材板殼為主要構型之車架結構，新型態結構設計將更適合未來自行車朝向多電子次系統零組件整合設計，整體造型的簡潔化與一體化等。

## 2. 經濟部工業局委辦計畫：

(1)高品級自行車產業發展計畫：內容包含以「建立→發展→推動」展開，協助自行車相關產業提高品質及附加價值，增強國際競爭力，透過技術輔導，協助廠商提升高階產品設計開發、建置台灣自行車產業標準驗證標準及品質管理技術能量；持續建置與國際接軌之檢測服務能量，與國外知名認證機構維持長期合作關係，大幅縮短產品送往國外檢測的時間與成本，到後續服務的垂直整合以壓縮成本，優化製造效率和產業之上、中、下游體系供應鏈管理。

(2)智慧運具產業製造競爭力推升計畫：內容包含協助運具產業提升智慧製造能力，達到緩解競爭壓力、刺激出口、翻轉產業體質、強化國際競爭力等效益。推動方式有二，在廣度方面，籌組專家團隊協助產業進行訪視及諮詢診斷，盤點產業需求並提供建議解決方案，以及辦理技術交流、媒合商機及成果擴散等；在高度方面，以優質中心廠為核心，輔導運具產業供應鏈廠商導入產業智機化技術元素及智能化製程應用，加強提升供應鏈管理資訊化能力，逐步由點、線到面漸進方式，帶動整體供應鏈提升生產效率。

## 3. 工業服務：

本中心的發展任務與業界互動關聯度高，持續推動協助產業創新，積極爭取民間委辦計畫，利用先進技術（如風洞、ICT、智慧化），結合民間技術服務業（如國際驗證公司 TUV、SGS）

，以前瞻的國際觀及全球化發展趨勢，擴大服務範疇，提供產業各別專業諮詢與服務，持續輔導企業升級轉型，展現產業價值鏈的創新升級，奠定台灣為全球布局下之營運總部，滿足全球自行車整車、零組件、服務等需求之根基。

(二)108 年度預算概況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8,207 萬元，總支出 1 億 8,037 萬元，賸餘 17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30 萬元，主要係考量整體產業環境，預估工服收入增長幅度受限所致。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 億 6,265 萬元，負債 4,447 萬 8 千元，淨值 1 億 1,817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70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機械及設備 100 萬元。

4. 轉投資計畫：無。

四、未來展望及結語

本中心在配合政府經濟與產業發展政策下，以公私夥伴攜手合作，將政府的支持及產業的積極投入串聯，籌劃資源整合環境建置強化供應鏈績效，促進跨域結盟與國際化拓展，持續輔導企業升級轉型，讓我國自行車相關產業更具有競爭力，持續引領全球產業發展趨勢，與民間企業共創價值。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本中心 105 到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同時也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中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本中心 105 到 108 年度營運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石資中心的前身叫做石材中心，剛開始只是協助石材產業作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後期配合政府的大產業政策，於是慢慢的納入深層海水的食品生技應用開發、東部特色產品的品質認證與行銷，最新的部分我們還結合工研院、金工中心、食品所、印研中心等平台型法人和領域型法人合作，來共同促進東部產業的升級。所以，目前石資中心就以「石材、深層海水及地方特色」作為我們的三大核心。未來，將持續協助東部產業建立自主關鍵技術及創新服務系統，同時促成在地產業聚落，以及作為產業與政府溝通橋梁。

依據本中心的三大領域，分別論述 105 至 108 年度的營運與運作狀況。105 年石資中心為配合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規劃：(一)本中心積極協助石材產業轉型升級，協助開發多線鑽石鋼索動力拉伸機制，另外，利用石材礦泥及石材腳料整合 3D 列印技術，建構國產化 3D 列印用複合粉末，且當年度以醫用義肢模具成為主要的應用項目。(二)深層海水方面，主要聚焦在腸胃保健的功效確認與深層海水海療的體驗效果。(三)在地方特色產業上，則是協助瑞穗文旦進行栽種監控，透過環境建構的大數據，進行文旦樹的健康管理。另外，本中心也針對其它產品導入了無毒加工與食品安全認證，更協助台東縣政府從 300 多個全球智慧城市的評選中，獲得 ICF 全球 21 大智慧城市認證，我們石資中心在協助的角色扮演上功不可沒，合計本年

度成果，專利共獲得 4 件，技術移轉 9 件，促進東部 3.13 億元的產業投資，也增加 78 名就業人力，同時還舉辦 2 場國際交流活動。

106 年度起石資中心配合政府的「5+2 產業創新政策」，(一)積極推動石材產業的循環經濟應用。(二)深層海水則以機能保健配方，及海療的沖擊體驗設備為主，同時持續負責東部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的正常運作。(三)在地方特色產業方面，石資中心協助東部農企建構有機米的產業聚落，並朝企業化的方向進行經營，另建立跨法人合作與電商平台模式，持續強化東部產業高值化技術水準，同時輔助東部微型企業行銷上的不足。本中心也承接客委會、原民會及地方縣政府的委託，協助爭取花東基金，除創造適合東部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外，也間接增加就業，提昇東部的產業競爭力。合計本年度成果，專利共獲得 4 件，技術移轉 9 件，促進東部 3.2 億元的產業投資，也增加了 85 名的就業人力，更創造了 7 家新創事業，並舉辦了 5 場的國際交流活動。

107 年本中心(一)協助石材業者導入智能化製程技術，完成石材產業自動化控制及產線國產化的轉型升級，本年度更將石材 3D 列印推向高價值的生技應用領域。由於年 02 月 06 日花蓮發生七級的大地震，本中心也快速協助石材業者進行地震災損的復原重建，除了輔導受災廠商設備技術升級，也加強清運監管與災損石材清運處理，協助廠商於短時間內恢復正常營運。(二)在深層海水產業方面，主要想進行深層海水的機能成份研究，也積極建構深層海水的水中運動療程，同時持續維持深層海水創新研發中心正常運作，也為深層海水創研中心取得實驗室的 TAF 認證。另外，也連結長照產業提供加值服務，擴大深層海水應用價值。(三)在地方特色產業方面，完成 4 個示範聚落升級轉型推動，並協助建置有機農業加工廠場域，提供在地農民能自行小量化加工生產。綜整執行成果：共計訪視業者 281 家次、輔導業者 97 案次、增加 91 人就業人數；技術產出部分，共獲得專利 5 件、技術應用 10 件、國際技術交流與產業互動 10 件；在產業效益方面，本中心協助業者參與行銷及展拓活動共計 18 場，促進 3.75 億元的產業投資，並衍生 2.97 億元的產值。

108 年本中心將持續協助(一)石材產業進行製程加值，提升石材加工技術，促進關鍵耗材國產化，未來也會協助地震災損作後續處理。另石材 3D 列印人工骨將結合生物陶瓷與金屬固定裝置，擴大石材 3D 列印技術在醫療器材上的利用價值。(二)深層海水產業方面，將運用機能成分開發深層海水抑菌、抗發炎及降血糖等多項保健產品配方，海療方面將著重在系統的模組化及縮小化，提供場域建置的方便性。另外，也會持續擴大 TAF 實驗室的安全檢測的建構設備與範疇。(三)在地方特色產業的部分，除持續盤點東部產業技術需求外，也會導入其他法人的技術能量，協助東部特色產品的價值提升。未來更會運用工業局、中企處、國貿局與在地政府的資源，來增加產業曝光機會，擴散東部群聚的發展成效。預計本年度完成 269 家以上的諮詢輔導，也會促成 2 案以上的跨領域合作，同時獲得 4 件以上專利，也將促進 85 人以上的就業人力，並推動產業投資超過 3.85 億元。

在財務狀況上，105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約 2.323 億元，總支出決算數約 2.276 億元，年度賸餘 473 萬 7,786 元。106 年度總收入決算數約 2.261 億元，總支出決算數約 2.228 億元，年度賸餘 327 萬 786 元。107 年度實際執行總收入約 2.147 億元，總支出約 2.178 億元，短絀 306 萬元。



主要原因是花蓮當年的二月六日發生了七級的大地震，在這次的地震中共造成了 162 家業者的設備財物受損，其中石材廠商有 144 家受損，受損金額則超過了 20 億元的規模。為此，石資中心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協助災損清運及產業復原，並擴大在地的行銷活動。因此，石資中心 107 年的財務才會發生大額的業務支出。目前都已協助業者完成清運，並協助業者設備汰舊換新，我們相信今年度的財務狀況將回到原來的水準，持續替東部產業成長與強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審查本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本基金會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就本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簡要報告如下：

一、設立目的、創立基金、經費來源及運作績效

(一)本會以協助雜糧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為設立宗旨。

(二)創立基金：

民國 61 年創立，由下列單位集資 100 萬元成立：

1. 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40 萬元

2.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30 萬元

3. 台灣省農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雜糧商業同業公會等 6 個單位各出資 5 萬元。

(三)經費來源

包括歷年來基金餘額所產生孳息、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等收入。

(四)運作績效

本會主要係配合政策，協助大糧倉計畫推行，持續協助國內雜糧等相關產業之發展。

二、107 年度工作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工作成果

107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為 2,689 萬 6 千元，推動「雜糧圓筒倉庫及週邊設備（修繕、更新、新設）計畫」、「國產雜糧復興運動平台建構」、「國產黑豆加工產品風味辨識之開發與評估」、「畜產品如何避免遭受戴奧辛污染之研究計畫」及「新編臺灣雜糧作物—雜糧機能成份與加工利用」等 20 項計畫，協助推動國內雜糧及畜牧產業發展，營運符合捐助成立之目的

(二)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07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4,755 萬 7 千元，支出 4,735 萬 2 千元，賸餘 20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收入 5,079 萬 1 千元，支出 3,932 萬 9 千元，年度賸餘 1,146 萬 2 千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125 萬 7 千元，主要係所購之股票配息增加及撙節支出所致。

三、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一)108 年度業務計畫

108 年度業務計畫預算經費為 2,499 萬 6 千元，計辦理 15 項計畫，主要重點工作：

1. 協助雜糧及飼料工業永續發展，協助公會提升服務功能。
2. 持續配合政府推動大糧倉計畫，擴大國產雜糧產品市場佔有率。
3. 優質畜禽產業導入食農教育。
4. 其他配合農政單位推動雜糧等相關業務計畫。

(二)108 年度預算概況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4,703 萬 8 千元，總支出 4,467 萬 1 千元，賸餘 236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216 萬 2 千元，主要係預計投資收益增加及減少各項業務及管理費用所致。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3 億 8,468 萬 5 千元，負債 549 萬 3 千元，淨值 13 億 7,919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236 萬 7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什項設備 15 萬元。

4. 配合政策轉投資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

四、未來展望及結語

持續配合政府農業發展政策，協助國內雜糧及飼料等相關產業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外貿協會業務書面報告

一、設立目的

貿協係由經濟部結合民間工商團體設立之公益性財團法人，以協助業者拓展對外貿易為宗旨，每年接受政府委託提供多元化服務，包括在國內外辦理超過 280 項推廣活動，在國內舉辦 30 多場臺灣國際專業展、邀請國外買主來臺採購等，這些多元活動都是我國中小企業產品出口海外之極佳行銷管道。

二、經費來源

(一)自政府單位爭取之經費：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收入。

(二)自民間爭取之收入：包括爭取外界標案、展會營運、自辦計畫。

三、107 年工作成果及績效

(一)籌組專業參展團與貿易訪問團 122 團，連同辦理通路行銷、形象推廣及採購洽談會超過 280 項推廣活動

(二)邀請外商對臺採購 2,815 家次

(三)強化法人國際鏈結 1 案

(四)辦理產業及市場調查 16 案

(五)營運台灣經貿網 3,250 萬瀏覽人次

(六)培訓企業人才 1,850 人次

(七)營運 62 個海外據點

(八)舉辦臺灣國際專業展 35 展

四、預算情形：

106 年總收入為 75 億 8,088.7 萬元，總支出為 73 億 7,868.6 萬元。其中自民間爭取之收入占總收入 53.91%，自辦業務收入較 105 年增加 3.42%，達成立法院決議：「提升各財團法人自主收入及績效，各財團法人從民間爭取財源之能力，輔導或服務績效，每年應以增長 3%為目標。」

#### 五、108 年營運計畫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廠商開拓海外市場以爭取商機，並致力於加強國內市場研究動能、執行市場及產業之全球拓展活動、推動我國會展產業發展、提昇臺灣產業國際品牌形象、培訓經貿人才、發揮數位商務及數據分析效益、以及推廣臺灣服務業貿易等重要工作。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以「四大市場並重」、「貨品貿易與服務貿易並行」及「實體與網路併進」為主要策略，並積極研擬創新作法，均衡市場佈局，以強化貿易動能

####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105 年～108 年業務書面報告

##### 一、會務現況

##### (一)設立目的

提供我國經濟與社會發展需求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之第三者認證服務，協助法規主管機關推動法定符合性評鑑業務，以及推動我國認證結果為國際接受，降低我國出口產業重複檢測驗證成本，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 (二)創立基金

本會於 92 年成立，創立基金為 3,580 萬元，係由公民營事業機構等 18 個單位捐助成立。其中政府及公設財團法人占 56.7%;民間事業機構占 43.3%。

##### (三)經費來源

主要收入來源為辦理相關認證作業收入（占 85%~89%），承接政府各主管機關（構）及民間機構專案計畫經費（占 10%~14%）、歷年營運結餘所得孳息（占 1%）。

##### (四)運作績效

本會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提供我國符合 ISO/IEC 17011 國際標準之第三者認證服務。透過簽署及維持國際相互承認協議，使國內認證制度與國際接軌，經本會認證的 2,200 餘家驗證機構及實驗室等符合性評鑑機構出具的證書或報告，為國內權責機關、國外認證組織及機關接受，除提供國內權責機關信賴的符合性評鑑結果外，減少國內廠商之產品重複檢測時間與成本，降低貿易障礙，強化產業競爭力。

#### 二、營運情形

本會主要的核心業務為辦理認證服務，105 年迄今（108 年）之業務運作，分為「認證業務」、「研究發展」、「國際合作」、「人才培訓」共 4 大面向，擇要報告如下：

##### (一)認證業務

##### 1. 建構認證平臺，滿足政府與產業認證需求

截至 107 年底止，獲本會認可之機構累計共 2,281 家，預計 108 年底可達 2,325 家。本會認可家數及驗證機構發證數，每年皆持續成長，透過 80 餘家認證之驗證機構，以及 2,200 餘家認可實驗室，有效提供產業界與民生福祉所需的檢測及驗證服務。105 年至 107 年度止，各年認可家數及 108 年累計預計家數如表 1~3。

表 1：各年度驗證機構認證業務辦理情形

| 年度      | 核發認證證書總數 | 認可總家數 |
|---------|----------|-------|
| 105 年決算 | 133      | 81    |
| 106 年決算 | 136      | 82    |
| 107 年決算 | 138      | 84    |
| 108 年預計 | 143      | 84    |

表 2：各年度驗證機構使用本會認證標誌之驗證證書統計

| 領域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br>預計 |
|----------------------|--------|--------|--------|--------------|
| 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 7,520  | 9,082  | 10,048 | 10,000       |
| 產品驗證機構               | 38,405 | 39,343 | 41,194 | 44,500       |
| 人員驗證機構(註 1)          | 11     | 12     | 15     | 15           |
| 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br>(註 2) | 282    | 258    | 311    | 300          |
| 合計                   | 46,218 | 48,695 | 51,568 | 54,815       |

註 1：目前人員驗證機構認證家數計 2 家，因國內運用認證人員驗證機構核發證書的認知尚未成熟，核發需求相對低。

註 2：爰因 107 年溫室氣體確證與查證機構核發之證書數超出預期，致在預算書所提 108 年預計數與 107 年實際數相較為保守。

表 3：各年度實驗室認證業務辦理情形

| 年度      | 認可總家數 |
|---------|-------|
| 105 年決算 | 2052  |
| 106 年決算 | 2131  |
| 107 年決算 | 2197  |
| 108 年預計 | 2241  |

## 2. 建立與維持符合國際標準之認證機制

本會因應國際認證規範改版及修訂，維持及檢討認證規範文件、及流程，105 年~107 年各年度分別新訂及修正 106 份、14G 份、94 份，同時配合規範修正，每年完成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 20 餘場次，持續符合國際規範 ISO/IEC 17011（符合性評鑑—認證機構提供符合性評鑑機構認證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認證組織相互承認協議（MRA）與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要求。

## 3. 維持認可機構能力，落實認證公信力

本會為有效監督已取得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105 至 107 年，每年完成定期或不定期監督評鑑 1400 餘場次、延展評鑑 600 餘場次，維持其核發驗證證書、檢測報告之公信力及認證的品質。108 年預計再增加認可驗證機構不事先通知查訪活動及對實驗室不預警監督評鑑共 100 場次，強化認證信賴。

## (二)研究發展

### 1. 開放新興認證領域

為使認證領域更加多元，滿足產業需求，本會近年拓展之認證領域如下：

(1)105 年開放影像醫學之核子醫學影像檢查認證服務、農產品驗證之全球優良農業規範（Global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s，GLOBAL G.A. P）認證方案等 2 項新認證領域。

(2)106 年開放手機內建應用軟體（APP）認證方案及食品輻射檢測認證 2 項。

(3)107 年 6 月 25 日開放物聯網資安認證制度認可實驗室之認證服務。

(4)108 年預計開放國內醫學領域照護點測試（POCT）之認證方案與確證與查證認證服務之水足跡認證領域擴增之 2 項認證服務。

### 2. 協助權責機關推動符合性評鑑工作

配合政府的綠能建設、數位建設、軌道建設、生技醫療等前瞻計畫及產業政策，進行認證技術及新標準研究，共同推動國內符合性制度的發展與運用。105 年至 108 年承接政府委辦及補助之重點計畫與前揭期間，獲得權責機關接受本會認證結果之項目如下：

(1)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糧署進行產銷履歷認證提升計畫及有機農業生產與驗證機構之管理計畫。107 年起增加促進產銷履歷農產品符合東京奧運食材供應計畫。

(2)協助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進行非臨床試驗優良實驗室操作（Good Laboratory Practice，GLP）符合性品質提升計畫、實驗室認證管理提升計畫。107 年增加實驗室認證及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認證之國際標準研究及推動新南向國家藥物認證試驗機構交流合作計畫 2 項計畫。

(3)協助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進行國內農藥試驗單位實行優良實驗室操作（GLP）規範試驗數據品質提升品質調查查核計畫計畫。

(4)協助衛生福利部疾管署進行生物技術相關實驗室建構實驗室生物風險管理系統研究。

(5)協助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進行認證制度實施與發展計畫，以及建置再生能源檢測驗證中心認證制度計畫。

(6)行政院接受本會認證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7)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接受本會所建置之 OECD 優良實驗室操作（GLP）國家監控機制。

(8)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接受本會認證之職業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機構。

## (三)國際合作

### 1. 維持國際相互承認協議，持續推動國際接軌

(1)持續維持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國際認證論壇（IAF）、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APLAC）、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等多邊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有效性。

(2)106 年完成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與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同行再評估，維持我國相互承認協議之簽署資格。

(3)105 年及 107 年分別擴增相互承認範圍，包含 105 年度與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簽署「GLOBAL G.A.P.」，促進我國農產品外銷及被全球市場接受，以及 107 年度與國際認證論壇 (IAF) 之人員驗證及溫室氣體 (GHG) 2 項認證領域之相互承認協議 (MRA)。

(4)108 年接受歐盟評估小組來臺評估本會之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監控系統，以與歐盟接軌。

## 2. 推動國際合作與交流，增進相互採認

(1)105 年完成台紐 OECD GLP 制度雙邊評估活動、與波蘭認證中心 (Polish Centre for Accreditation, PCA) 簽署認證合作備忘錄、與泰國科學服務司 (Department of Science Service, DSS) 簽署第七次雙方合作會議備忘錄，促進國外權責機關採認本會之認證結果，增進認證效益。以及協助權責機關 (BSMI) 與其他國家組織，包含史瓦濟蘭 MCTI、海灣國家 GS0 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雙邊認證合作。

(2)106 年與波蘭化學物質局簽署臺波 GLP 技術合作備忘錄，與紐西蘭國際認證組織簽署臺紐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相互承認協議。並再次至邦交國史瓦濟蘭 (MCTI) 協助建構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事項) 及 ISO/IEC 17020 (符合性評鑑—各類型檢驗機構施行檢驗之作業要求) 認證能力，鞏固邦交。

(3)107 年與哈薩克國家認證中心 (National Center of Accreditation, NCA) 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與匈牙利國家認證局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NAH) 簽署合作備忘錄；與國際藍牙技術聯盟 (Bluetooth SIG. Co.) 簽訂藍牙技術評審員協議 (Bluetooth Technical Assessor Agreement)。

(4)108 年將持續推動與國際同儕認證機構合作，例如：加強臺美/臺加相互承認協議、持續維持 Bluetooth SIG 認可、波蘭化學物質局進行優良實驗室操作 (GLP) 技術交流，以及波蘭認證中心、匈牙利國家認證局與泰國科學技術服務司 (DSS/BLA) 等認證合作，擴大認證效益，並逐步實現全球相互認可接受之願景。

## (四) 人才培訓

### 1. 培育人才，展現專業與國際貢獻

(1)截至 107 年底，培育本會同仁成為國際同行評估員，計 13 位。於 105~107 年分別完成及參與 7 場次、6 場次及 6 場次之國際認證組織同行評估。108 年預計再培育 2 名同行評估員，並持續參與活動。本會藉由執行國際同行評鑑，有效增進與國際組織之交流，提升同仁國際視野、評鑑能力以及精進專業技能，以達成領導國內、外認證發展之目標。

(2)105 至 108 年，每年持續完成及預計辦理驗證機構評審員一致性訓練與評審員初始訓練 10 餘場次；實驗室評審員初始訓練、各領域評審員在職訓練等 10 餘場次，持續建立專業的環境，維持評鑑一致性及認證團隊水準。

### 2. 提供知識服務，健全國內認證發展環境

(1)每年持續發行認證報導電子季刊 4 期，截至 107 年底，累計訂閱戶計 1 萬餘名，點閱數每年皆達 22,000 人次。提供各界認證及符合性評鑑最新發展資訊。

(2)每年持續對外辦理公開訓練服務課程 130 餘場次，每年培育人才達 4,000 餘人次。協助參加學員瞭解認證規範及要求，以加速認證準備工作。

(3)105 年與中山醫學大學合作開辦「符合性評鑑與認證概論」通識課程，對青年學子進行扎根基礎教育。

(4)強化與即時更新本會官網服務資訊、認證標準、文件與認可名錄，提供各界查詢與運用。

### 三、經費運用情形

本會近 3 年經費運用情形詳如表 4。其中 107 年度，爰因該年度為三年認證週期屆滿之高峰期，認可機構申請延展數量增加，以及國際規範 ISO/IEC 17025 測試與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規範轉版，再加上本會增加承辦政府委辦計畫，致收入相較前 2 年度有長足成長，加上支出擷節，而有增加餘絀。

表 4:

105 年~108 年經費運用情形

單位:千元

| 年度        | 收入      | 支出      | 餘絀     |
|-----------|---------|---------|--------|
| 105 年度決算  | 216,867 | 203,066 | 13,801 |
| 106 年度決算  | 213,818 | 202,516 | 11,302 |
| 107 年度自結數 | 251,086 | 227,209 | 23,877 |
| 108 年度預算  | 233,000 | 224,660 | 8,340  |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05~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今天貴委員會為瞭解國內各項農經產業能力，基金感謝各位委員平日對信保基金各項業務的協助與指教。謹將信保基金 105~107 年度經費運用及業務執行情形及 108 年度預估經費及業務計畫內容簡要報告如次：

#### 壹、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介

##### 一、暢通中小企業融資管道的重要性

中小企業普遍因規模小、生產、行銷、財務等功能難以等齊發展、本身資源及擔保品不足、財務結構相對薄弱等因素，不易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融通，是以暢通中小企業融資管道，協助中小企業取得充裕的營運資金，實有助於中小企業的營運發展。

##### 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各項協助中小企業及產業發展政策，對具發展潛力但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排除中小企業擔保品欠缺之障礙，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融通，進而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

### 三、協助中小企業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會安定

信保基金成立 45 年來，已協助約 40 萬家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所需營運資金，近年來每年更協助超過 10 萬家中小企業，以捐助款穩定超過 120 萬個就業機會。

### 四、創造資金循環利用，發揮乘數效果

截至 107 年度，政府累計捐助 1,037.62 億元，累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近 18 兆元融資，有效協助欠缺擔保品之中小企業取得資金，順利營運。

## 貳、105~107 年度經費運用及業務執行情形

### 一、基金來源

105~107 年度政府機關分別挹注信保基金 26 億元、24.70 億元及 25.22 億元，簽約金融機構則分別捐助 26 億元、26.13 億元及 26.10 億元。

金額單位：億元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歷年累計                 |
|--------|--------|--------|--------|----------------------|
| 政府機關   | 26.00  | 24.70  | 25.22  | 1,037.62<br>(73.48%) |
| 簽約金融機構 | 26.00  | 26.13  | 26.10  | 374.55<br>(26.52%)   |

### 二、近 3 年（105、106、107 年）承保、逾期、代償及已代償案件催收情形

#### （一）承保情形

近 3 年每年保證金額約 1 兆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約 1.3 兆元融資。承保情形如下表：

金額單位：億元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保證件數     | 360,138   | 339,908   | 329,775   |
| 保證金額     | 9,556.62  | 9,603.20  | 10,010.24 |
| 協助取得融資金額 | 12,793.20 | 12,753.08 | 13,017.78 |

#### （二）逾期情形

就流量觀點，近 3 年新發生逾期率（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到期保證金額）維持在歷史相對低



點 1% 左右，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尚屬合宜。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新發生逾期率 | 1.22%  | 1.09%  | 0.98%  |

(三)代位清償情形

為提升簽約金融機構送保意願，積極辦理代位清償相關作業，近 3 年每年代償金額如下表：

金額單位：億元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代償金額 | 76.87  | 83.53  | 86.12  |

註：上表代償金額含代償本金、利息及訴訟費。

(四)已代償案件催收情形

信保基金保證案件逾期後，經催收一段時間後始代位清償，債務人具實益之財產、所得多已清理完畢，致代償案件催討不易。近 3 年每年代償後收回情形如下表：

金額單位：億元

| 年度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
| 代償後收回金額 | 14.80  | 15.30  | 14.74  |

參、108 年度預估經費及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108 年度主管機關編列 24.96 億元預算挹注信保基金，簽約金融機構預估捐助信保基金 26.08 億元。

二、業務計畫

108 年度營運目標為辦理保證金額 1 兆 50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 1 兆 3,700 億元融資，並提供 10 萬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穩定 120 萬個就業機會。信保基金依循「落實政府施政措施」、「提升整體服務效能」、「精進保證風險控管」、「穩定信用保證能量」等營運方針，展開各項工作計畫，期透過營造國內優質融資環境，力促台灣中小企業再展經濟新活力。

肆、結語

以上為信保基金 105~107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 108 年度業務計畫，信保基金秉持設立宗旨及使命，落實政府各項政策，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與運用，致力協助中小企業營運發展，

進而達成促進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之目標。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業務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坤成應邀至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 105 年至 108 年業務概況做一扼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營運情形**

**一、主要業務內容**

本會主要業務內容係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中小企業資金融通輔導業務，並與政府相關部門加強業務拓展，協助企業轉型升級，推動策略聯盟協助中小企業優化財務規劃取得營運資金，另結合銀行及信用保證基金等提升服務功能，擴大運用本會之網路金融服務平台及雲端財務健檢，加強財務專業人才培訓及配合辦理企業財務危機處理，俾落實「中小企業優先」之政策，以健全財務融通輔導體系，發揮資源整合之綜效。

**二、重要工作計畫**

**(一)深化企業融資輔導服務**

1. 辦理融資諮詢及現場診斷服務，加以陪伴輔導，並健全財會管理制度，搭建融資資訊橋樑或平台，協助中小企業銜接融資資訊與技能缺口。

2. 配合政府相關輔導措施並協調金融機構，紓解企業財務困難及後續輔導。

3. 賡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償協助計畫諮詢服務。

**(二)優化企業經營管理輔導**

1. 協助中小企業改善財務體質，提高財務報表品質，縮小融資資訊缺口，並就中小企業財務管理優化與健全會計制度等項目提供診斷服務與後續專案輔導，同時對臺銀等 7 家銀行推介具發展潛力之往來客戶與具積極改善意願者，提供財務診斷與後續專案輔導，並協助其加強財務規劃及營運管理能力。

**(三)強化企業財庫網暨雲端財務健檢服務**

經由財務金融管理知識的累積及知識庫的整合，結合財務管理領域資源，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財務融通問題並強化財務體質，從而提升服務品質及附加價值。另一方面可提供法規、金融、經營、財務會計及輔導案例等相關資訊，並透過雲端財務健檢機制運作，俾降低中小企業在投資及融資等方面之風險。

**(四)推動人才培訓及數位影音分享**

結合政府及外界相關輔導資源，提供金融機構徵授信人員、中小企業經營者與財會人員及財管顧問種子人才相關研習課程並透過網路經驗分享及銷售財會企管叢書，以強化中小企業之財務體質，俾達成全面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之目標。

## (五)執行政府委辦「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委辦「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秉持「平台」精神，以資源流通共享之方向進行規劃，積極連結工業局其他重要計畫，更於既有之產學、產研機制上，與科技部及經濟部技術處進行跨部會合作；此外，亦配合上述產業政策需求，運用研發補助計畫機制，匯集各方資源，引導企業投入研發創新活動，提升自主研發能量，進行產業結構優化，進而促成產業創新轉型升級。

## (六)「新台灣 造局者 創未來」企業競爭力論壇

為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及強化經濟部工業局所推動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107 首次與商業周刊合辦「新台灣 造局者 創未來」企業競爭力論壇。透過圓桌論壇方式，邀請到產官學界最具權威之專家，分享永續經營與創新轉型成為之道，配合有效率的財務規劃控制企業支出，才是企業永續發展的根基，厚植「創新力」將是企業生存的唯一道路。總計有三百餘產官學研及企業界代表與會，引起發酵討論。此論壇同時提升聯輔基金會的專業形象及知名度。

## 三、工作成果

| 年 度         |          |        | 105 年度      | 106 年度      | 107 年度      | 108 年度 |
|-------------|----------|--------|-------------|-------------|-------------|--------|
| 項 目         |          |        |             |             |             |        |
| 融資診斷輔導      | 辦理件數     |        | 617         | 560         | 712         | 450    |
|             | 建議<br>融資 | 件數     | 206         | 181         | 278         | -      |
|             |          | 金額(萬元) | 7, 051, 440 | 9, 218, 833 | 7, 310, 062 | -      |
| 財務管理長期輔導案件數 |          |        | 42          | 40          | 36          | 28     |
| 書面財務分析件數    |          |        | 618         | 671         | 862         | 520    |
| 財務徵信追蹤件數    |          |        | 999         | 948         | 1, 345      | 665    |
| 中小企業短期診斷及查核 |          |        | 1, 277      | 962         | 1, 049      | 1, 032 |
| 諮詢研洽及宣導件數   |          |        | 1, 231      | 1, 100      | 1, 155      | 1, 605 |
| 輔導案件合計      |          |        | 4, 784      | 4, 281      | 5, 159      | 4, 300 |
| 自辦講習        | 辦理場次     |        | 39          | 28          | 27          | 28     |
|             | 參加人數     |        | 1, 701      | 1, 087      | 2, 626      | 1, 184 |
| 委辦及合辦講習     | 辦理場次     |        | 24          | 37          | 65          | 37     |
|             | 參加人數     |        | 1, 556      | 3, 238      | 3, 458      | 3, 271 |
| 講習合計        | 辦理場次     |        | 63          | 65          | 92          | 65     |
|             | 參加人數     |        | 3, 257      | 4, 325      | 6, 084      | 4, 455 |

106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7 年度為自結數，108 年度為預計數。

## 貳、經費運用

本會自民國 71 年創立以來，除創設基金外即未再接受政府任何補、捐助款，且歷年均有盈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公民營企業委託本會辦理之融資診斷服務收入、財管輔導收入、講習收入、出版收入，以及經由公開競標方式承接政府機關專案計畫收入與其他業務外之利息收入等。

## 105 年度~108 年度經費運用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105 年度<br>決算數     | 106 年度<br>決算數     | 107 年度<br>決算數      | 108 年度<br>預算數      |
|--------------|-------------------|-------------------|--------------------|--------------------|
| <b>收入總額</b>  | <b>96,510,610</b> | <b>75,823,515</b> | <b>172,476,733</b> | <b>156,440,000</b> |
| <b>業務收入</b>  | <b>82,860,792</b> | <b>73,433,533</b> | <b>170,177,523</b> | <b>154,190,000</b> |
| 勞務收入         | 82,683,706        | 73,305,330        | 170,097,767        | 154,140,000        |
| 銷貨收入         | 177,086           | 128,203           | 79,756             | 50,000             |
| <b>業務外收入</b> | <b>13,649,818</b> | <b>2,389,982</b>  | <b>2,299,210</b>   | <b>2,250,000</b>   |
| 財務收入         | 2,408,582         | 2,131,275         | 2,107,503          | 2,100,000          |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11,241,236        | 258,707           | 191,707            | 150,000            |
| <b>支出總額</b>  | <b>83,057,275</b> | <b>73,776,576</b> | <b>169,967,383</b> | <b>154,340,000</b> |
| <b>業務支出</b>  | <b>82,709,987</b> | <b>73,497,740</b> | <b>169,240,750</b> | <b>154,163,000</b> |
| 勞務成本         | 77,299,907        | 67,439,893        | 158,242,457        | 141,901,000        |
| 銷貨成本         | 150,398           | 126,832           | 32,426             | 25,000             |
| 管理費用         | 5,259,682         | 5,931,015         | 10,974,867         | 12,237,000         |
| <b>所得稅費用</b> | <b>347,288</b>    | <b>278,836</b>    | <b>717,633</b>     | <b>177,000</b>     |
| <b>本期賸餘</b>  | <b>13,453,335</b> | <b>2,046,939</b>  | <b>2,509,350</b>   | <b>2,100,000</b>   |

106 年度以前為決算數，107 年度為自結數，108 年度為預計數。

105 年度配合北市府捷運局工程需要價購本會持有辦公大樓部分土地持份，出售資產增益之金額為 10,589,740 元，故當年度收入及賸餘較高。

## 參、會務概況

本會董事會設董事 15 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原捐助銀行（臺銀、土銀、一銀、合庫、華銀、彰銀、中小企銀）總經理或具有財經專業素養經驗者指派之，組成董事會。另設置監察人會，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具有財經專業素養經驗者指派 3 人，組成監察人會。

本會之下設置輔導業務群、智慧發展群、創新業務群、行政管理群及中小企業發展學院，負責各項業務之推動。員工人數由 105 年 36 人擴充至 108 年 2 月底 90 人。最近 3 年收入總額：105 年 96,50,610 元，106 年 75,823,515 元，107 年 172,476,733 元，107 年收入總額，係承辦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而有大幅成長。本會輔導業務同仁多為資深會計師及財務管理菁英人才，累積多年之實務經驗，能夠客觀而深入的剖析企業營運問題，並以專業立場提供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自民國 71 年設立迄今已逾 37 年，期間歷經多次國內外重大財經危機，均能在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以及捐助銀行之全力支持下，適時發揮協助中小企業之關鍵角色，獲得業界之肯定。

為因應環境變遷，本會已透過組織改造及提升資訊能力等方式，擴大服務規模及觸角，除加強原有業務項目外亦已善用網路科技發展電子融資資訊平台，建置「台灣新南向金融科技服務平台」並強化雲端財務健檢服務機制、協助中小企業預防財務危機，持續提升本會服務能量，改善服務品質。

#### 肆、結語

各位委員先進，為持續提升服務能量及品質，本會未來將採用精進服務效能（組織面）、深化企業融資輔導（業務面）、企業健檢中心（業務面）及加強廣宣培訓（業務面）之策略，結合融資診斷輔導專業與人才培育機制，以在地即時性的方式，快速、有效及整合互動式的服務網站，協助中小企業預防財務危機，進而健全財會及經營管理制度，改善營運體質、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及再生重建，俾利中小企業轉型升級。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05～108 年度業務及成效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

本人代表金屬中心列席報告，感謝有機會向 大院經濟委員會各位委員就本中心 105~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 壹、設立之目的、創立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中心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會同聯合國特別基金會及國際勞工局訂立之「金屬工業發展執行計畫」而設立，於民國 52 年由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撥入 4,234 萬 4,600 元為創立基金。自成立以來，致力於發揮「價值創造」之關鍵角色，提供金屬產業整體解決方案，以金屬材料及高階製品為核心，近年更投入醫療器材、綠能產業等跨領域之研發與系統整合，旨在促進國內產業轉型升級與創造產業價值為任務之國際級研究機構。

#### 貳、105～107 年營運及業務概況

##### 一、整體營運情形

本中心營業收入概分為研究計畫及工業服務兩大類，107 年度營業收入達 30.3 億元，相較 105

年度成長 7.8%；另 107 年度研發成果收入為 1.3 億元，其中專利授權金為 0.92 億元，占研發成果收入 7 成；此外，107 年度民間收入達 8.75 億元，相較 105 年度成長約 15%。

## 二、經費運用情形

本中心經費實際執行情形，105~107 年度收入 28.1、27.1、30.3 億元，支出 27.5、26.5、29.8 億元，稅後餘絀各為 5,926、6,064、5,596 萬元。

## 三、業務概況及推動成效

近三年業務成效包含專利申請 638 件、專利獲證 531 件，技術移轉 552 件、研發成果技轉收入超過 4 億元。具體案例列舉如下：

1. 開發亞洲第一套口內掃描系統，推動數位牙材創新模式：整合關鍵光路微機電模組與軟體作業系統，布局國內外 25 項模組化專利，為世界口內掃描最大單一取像範圍。近 3 年累計技轉與工服超過 2 千萬元，其中技轉長欣生技 735 萬元建置口掃系統及生產線廠房，協助推廣數位牙科租賃服務串聯網，據點從彰化縣擴及至台中市、南投縣以及泰國曼谷，出租一套即回饋本中心 11 萬元。

2. 開創金屬積層製造醫材，取得植入物醫材許可證：運用電子束 3D 列印技術，結合產學研跨域量能，開發耐籠三維多孔鈦合金椎間融合器，並獲得衛福部食藥署審核通過取得第二級脊椎長期植入物醫材許可證先例，提供國人在脊椎治療過程中有優於傳統植入物的國產自製新選擇。

3. 協助鞋廠導向智慧製造生產：開發智慧型機械手臂自動辨識塗膠設備，超越義大利專業製鞋機人工單站塗膠機，取代進口製鞋設備，使國內製鞋機械市場佔有率由原幾近 0%增至約 10%，另協助鼎聖、鈺齊（和誠）、來億、志強等製鞋業投資約 3 億元，其中鼎聖於 107 年投資 1.5 億於神岡蓋新廠房，使鞋機廠降低不良率重工約 12%、生產效能增加約 36%，增加產值約 6,330 萬/年，推動國內製鞋設備關鍵零組件供應鏈蓬勃發展。

4. 協助金屬扣件產業開發智慧製造技術，建置示範場域推廣：開發光學輔助調模技術，使得調模時間大幅減少 75%，解決老師傅技術傳承之問題；開發鍛造品質即時監測聯網技術及設備，大幅提升良率。另整合業界量能及設備，於加值中心內建構整線式智慧生產系統展示場域，協助產業先行試作；已協助世德、精湛、安拓等廠商等廠商共投資 2.14 億元，以轉型升級為車用、3C 等高值扣件，其中世德打入歐洲賓士、BMW 等車廠供應鏈體系，預計 5 年內銷售額逾 10 億元。

## 參、108 年度營運及業務規劃

### 一、營運及業務規劃

本中心 108 年度營運重點為核心技術量能對焦深化、及形塑成為資源整合的鏈結平台兩大策略，核心技術量能對焦深化方面，將持續配合五+二產業創新政策深化核心技術，發展高端之創新技術帶動業者新產品開發。

資源整合的鏈結平台方面，推動產學研共同開發平台，以建立跨域研發生態系統，並推動系統整合與示範場域，強化與在地政府與產業鏈結。此外，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動與台印尼、台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資源合作並共同開發市場。

108 年度業務概況，主要執行技術處及能源局等 26 項科專計畫，及承接來自工業局、標準檢驗局、中小企業處、其他政府/公營單位委辦案及執行自主工服案，主要致力於廠商技術輔導、人才培訓、檢測驗證等工作項目，期提升中小企業或傳統產業之技術能量，協助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經費預算編列

本中心 108 年度預算編列收入 26 億元，支出 25 億 7,000 萬元，稅後餘絀 3,000 萬元。資產 18 億 1,200 萬元，負債 6 億 1,358 萬元，淨值 11 億 9,842 萬元。固定資產投資 3,902 萬元。

## 肆、未來展望

本中心是唯一將總部設在南部，由經濟部監督之財團法人研究單位，未來將持續配合政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五+二產業創新並朝高值化發展，推動鏈結標竿廠商及其產業鏈、公協會認養、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建置、國際鏈結及數位轉型等策略加強外部鏈結，以建立跨域研發生態系統，並透過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三大連結，期帶動在地產業投入創新研發，達成「附加價值率增加」、「產業結構優化」及「國際地位提升」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 工研院 105 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工研院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以下僅就貴委員會要求說明「工研院 105 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乙案，扼要報告如下：

## 壹、105~107 年度執行績效

（一）創新技術產業應用：工研院已連續 11 年獲得 R&D 國際大獎，累積 38 個技術獲獎，積極將獲獎技術轉國內廠商進行商品化，為產業創造新價值。這些得獎技術在與業界攜手合作下，多已推進到產業化最後一哩路。且多項獲獎技術已實際應用於產業界，例如華南銀行、潤泰集團、全家便利商店、華邦電子、帆宣、台灣高鐵等業者。應用範圍包括智慧製造、綠色能源管理、軟硬整合智能系統、循環經濟等，均為全球產業重視趨勢。

（二）推動新興產業發展：結合新創公司以及之前的新興產業生態鏈，推動國家隊與產業創新聯盟，產研攜手發展新興產業。例如：

●5G 產業：促成 5G 產業聯盟及 2 支 5G 國家隊成立，近日更在世界行動通訊展（Mobile World Congress, MWC）中展現成果，也串聯業者組成 5G 研發聯盟，發展 5G 天線、機殼材料……等產品，厚實國內手機、筆電產業能量，搶佔市場先機。

●自駕車產業：工研院與資策會、金屬中心、華德動能、車王電子等業者共同打造第一台國內自駕中型巴士，於台中花博供民眾試乘及進行場域驗證。已成立跨域發展聯盟，合作搶佔國際市場商機

●無人機產業：輕型無人機技術除獲得國際獎項外，已投入高鐵橋墩、水庫及污染源巡檢應用，更在台中花博期間協助安全巡防。重型無人機技術也與日本無人機公司進行合作，強化未來在安全救護應用發展

(三)協助產業轉型升級：應用數位科技及 AI，協助產業轉型升級，例如：

●服務業：與全家、萊爾富零售業者合作，推動無人商店實體店面建置驗證，促動服務業創新商機發展

●機械製造業：核心技術結合巨量資料、AI 分析技術、雲端監控技術及系統整合，加速工具機及機器人系統發展，朝向製造業智慧化發展

●傳統產業：應用智慧聯網系統、數據分析及 AI 技術，提升紡織、鞋業及石化業者製程效率及良率，協助傳統產業邁向智慧製造發展

●PCB 產業：整合通訊標準、感測系統、連網系統、預診斷技術，提升 PCB 智慧製造能量，切入高值市場商機，更鏈結跨資訊、感測、機械、PCB 業者成立 PCB A-team 產業聯盟

●半導體業：光電、材料、製程核心術結合巨量資料、分析技術，加速關鍵技術、製程技術，促動 LED、製程設備產業以及半導體封測產業創新商機

(四)促進地區產業發展：為推動區域產業永續發展，本院分別於高雄、嘉義及台東地區成立「南台灣產業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嘉己人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與「東台灣產業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鏈結在地學校單位及地方政府的資源，共同為區域產業創新發展挹注跨領域科技創新能量，加值產業轉型升級。

(五)促進原鄉地區產業發展：應用科技加值原鄉作物，並協助鏈結原鄉產業生態鏈，達成區域經濟發展。包括：台東賽德克族東糖文創園區—泥塑商品逆向工程與模具開發技術、花蓮阿美族—蝶豆花皮膚照護保養品研發、台東魯凱族—原民特用作物產品加值香芭樂心茶等。其中台灣紅藜產業生態系，所建立原料平台帶動周邊食品/妝品產業鏈在 107 年產值已超過 10 億元。

(六)強化國際關鍵客戶鏈結，開拓產業未來新商機。例如：與美國大廠合作成立 5G 性能實驗室及發展小型基地台技術、合作應用 Azure 雲端運算平台，擴增製造產業智能工廠應用服務範圍、建構智慧化記憶體封測產業；與日本大廠合作，試量產可折疊 AMOLED 透明基板、合作發展智慧無人機等；與英國合作開發醫材系統，挹注國內產業能量缺口、與德國合作高階生技人才培訓，厚植國內生技產業基磐。結合國內產業鏈結當地建置試驗場域，置入技術、產品、服務，如：東南亞生質材料專區、水循環處理專區、……等

(七)智權加值落實產業應用：工研院連續兩年榮獲科睿唯安全球百大創新機構獎，創新能量與專利影響力榮獲國際肯定。105~107 研發成果專利應用件數達 1,944 件，工研院充分運用技術



移轉、專利授權、聯盟合作等多元機制，落實研發成果與產業的連結，協助產業國際轉型升級強化國際競爭力。工研院在專利權中向來積極布局，並將累積的專利成果作為「火藥庫」，成為產業界的最佳後盾。其中 106 年台美掃地機器人大戰中，掃地機器人專利授權更協助松騰實業在國際上贏得了漂亮的一仗。

## 貳、105 年度至 107 年營運狀況

本院 105 年決算收入 213 億 6,400 萬 7 千元，支出 213 億 5,836 萬 1 千元，賸餘 564 萬 6 千元。106 年決算收入 220 億 3,373 萬元，支出 220 億 1,631 萬 1 千元，賸餘 1,741 萬 9 千元。107 年度自結收入 238 億 3,974 萬 4 千元，支出 237 億 8,645 萬 5 千元，賸餘 5,328 萬 9 千元。

## 參、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概況

### (一)108 年度業務計畫

1. 「資訊與通訊」研究重點：次世代環境智能系統、自動駕駛感知次系統、多維度視訊與聯網整合、智慧型轉能驅控模組與系統、5G 產業技術拔尖、5G 通訊系統與應用、人工智慧產業關鍵技術、智慧型資安與新興應用整合技術、區塊鏈創新生態體系發展、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開發與場域實證等。

2. 「電子與光電」研究重點：新增低功耗 micro-LED 顯示模組、工業動力負載系統節能、新世代感測系統晶片發展等項目。

3. 「機械與系統」研究重點：新增電動車輛動力底盤系統、智慧化機械動力組件、新興智慧自動駕駛決策與控制、智慧機械系統單元控制器、複合材料關鍵模組暨製造、高能光纖雷射源技術開發暨服務發展等項目。

4. 「生醫與醫材」研究重點：新增新穎性腫瘤微環境標靶藥物、肌腱組織介面整合與再生、治療異位性皮膚炎外用型新藥與快速轉譯平台、微流體反應器系統等項目。

5. 「材料化工與奈米」研究重點：新增產業循環經濟創新技術、智能載具動力電池系統等項目。

6. 「綠能與環境」研究重點：配合政府政策，執行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公共建設計畫與旗艦計畫、區域性儲能設備技術示範系統、循環經濟環境管理及 PM2.5 與環境 IoT，重點方向包括：高效能太陽光電系統、生質能源開發、離岸風力技術開發、波浪發電系統、地熱發電技術開發與推動、高效率氫能與燃料電池技術、分散式儲能系統及併網控制、鋁離子電池。

### (二)108 年度預算概況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214 億 8,500 萬元，總支出 214 億 4,000 萬元，賸餘 4,500 萬元，較 107 年度預算賸餘增加 3,400 萬元，主要係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及投入項目之必要性，並擷節各項支出所致。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252 億 15 萬元，負債 96 億 8,425 萬元，淨值 155 億 1,590 萬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6,700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10 億 600 萬元，包括機械及設備 6 億 200 萬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3 億 5,600 萬元、房屋及建築 2,200 萬元、什項設備 1,600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萬。

4. 轉投資計畫：1 億 1,493 萬 5 千元，包括事業轉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依轉投資公司之年度損益認列投資金額 1 億 713 萬 5 千元，及技術股權投資 780 萬元。

#### 肆、未來展望

1. 深化前瞻性科技研發與應用，增強終端價值導向之研發與整合，產學研合作開闢台灣產業新藍海。

2. 持續延攬與培育優秀人才，構築產業界和學術界的橋樑；將創新成果轉化為商業生機結合產學能量。

3. 連結全球創新生態網絡，強化國際科研機構合作，布局前瞻科技市場應用。

4. 強化系統整合與跨領域之研發價值，與產業界合作新系統/新科技試驗場域，並鏈結地方推動區域產業創新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謝謝！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05～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以下簡稱生技中心）運作上的策勵與指教。以下僅就貴委員會要求說明本中心「105～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乙案，扼要報告如下：

#### 壹、生技中心簡介

##### 一、成立背景

生技中心成立於民國 73 年，設立目的以促進國內生物與製藥科技技術之研究、發展及工業化，並配合政府科技政策、產業升級所需進行之製造、加工事宜，以奠定國內生技產業基礎為目的。

##### 二、業務範圍

生技中心近年配合政府發展生醫產業政策，定位為「生技醫藥創新研發、轉譯加值及整合服務中心」，專注於藥品之臨床前開發，以取得國內外藥品主管機關核可之「臨床試驗新藥（Investigational New Drug, IND）」為目標，並以執行藥品商品化任務來帶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主要業務分以下三大項：

1. 新藥研發：以蛋白質藥品為主軸，聚焦單株抗體藥品、雙特異性抗體、抗體藥品複合體等創新藥品類型，領域橫跨癌症、神經退化性疾病及免疫調節等；小分子藥品及植物新藥則以癌症及抗感染之疾病領域為主。

2. 技術服務：生技中心以專業之研發團隊、技術能量及核心設施，提供藥品臨床前開發之委

託服務，包含：(1)抗體篩選與最適化工程；(2)抗體量產細胞株開發及抗體鑑定分析；(3)藥物化學合成；(4)藥理與藥物動力學測試；(5)製程與劑型開發；(6)植物有效成分萃取分離；(7)動物體內藥效分析；(8)IND 申請服務，以協助新藥產品開發。

3. 商務服務：生技中心培植智財與商務之專業團隊，提供市場行銷與產業推廣之全方位服務，包含：(1)產業資訊/市場分析；(2)智財分析/布局；(3)國內外商機媒合/行銷；(4)技術鑑價/技術授權；(5)新創事業/育成中心；(6)招商/展務推廣，以加速研發成果商品化。

## 貳、105-108 年營運及業務概況

### 一、105 年度

1. 新藥研發及技術服務：專利申請 38 件，專利獲得 20 件，專利應用 17 件；業界合作及成果移轉共計 2 件，技術授權收入共新台幣 43,378 千元，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為新台幣 25,000 千元。

2. 研發成果衍生效益：推動 TFBS 生技藥品檢驗中心於 105 年 10 月成立新創公司；Raf 抑制劑、NeK<sub>2</sub>/Hecl 抑制劑二項小分子新藥於 105 年 8 月通過美國 FDAIND;HC 植物藥 105 年 10 月通過 TFDA IND。促成廠商投資共計 53 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32.85 億元。

3. 商務服務與產業推動：執行「行政院生醫產業單一窗口」，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醫療保健等投資案 64 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436.51 億元；帶動全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09.35 億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進駐企業 19 家，促成進駐企業投增資 8 億 3,220 萬元，促成就業人數 256 人，協助 2 家新創公司成立、1 家生技公司興櫃、1 家生技公司上櫃、1 家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

### 二、106 年度

1. 新藥研發及技術服務：專利申請 60 件，專利獲得 23 件，專利應用 21 件；成果移轉共計 2 件，技術授權收入共新台幣 27,359 千元，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為新台幣 11,004 千元。

2. 研發成果衍生效益：昭和草抗腫瘤植物新藥成功授權廠商，並於 106 年 3 月通過美國 FDA IND；推動 LT-Flu 噴鼻劑型流感疫苗於 106 年 8 月啟動臨床二期試驗；WH1 植物新藥 106 年 10 月申請 TFDA NDA 上市查登。促成廠商投資共計 64 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5 億元。

3. 商務服務與產業推動：執行「行政院生醫產業單一窗口」，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醫療保健等投資案 94 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403.02 億元；帶動全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26.16 億元；南港生技育成中心進駐企業 20 家，促成進駐企業投增資 2 億 6,794 萬元，促成就業人數 410 人；協助 7 家新創公司成立、1 家獲得 TFDA 核發藥證、1 家獲醫療器材許可證。

### 三、107 年度

1. 新藥研發及技術服務：專利申請 44 件，專利獲得 11 件，專利應用 21 件；成果移轉共計 2 件，技術授權收入共新台幣 43,222 千元，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為新台幣 17,350 千元。

2. 研發成果衍生效益：CSF-1R 癌症精準免疫藥物成功授權廠商；anti-HSV 抗體藥物申請美國

臨床二期試驗、LT-Allergy 疫苗、Raf 精準小分子抗癌藥物及 AD-1 植物新藥 3 項 TFDA IND 申請、HC 植物新藥進行澳洲臨床一期試驗；生技中心植物新藥團隊衍生成立新創公司。促成廠商投資共計 43 件，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30.42 億元。

3. 商務服務與產業推動：與國際藥廠 Janssen 合作 Grant Call 進行「BMI-1 抑制劑針對肺癌抗藥性治療進行開發」；執行「行政院生醫產業單一窗口」，促成生技、西藥、中草藥、醫療保健等投資案 83 件，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409.47 億元；帶動全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52.64 億元；營運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培育企業 20 家，促成投增資達 13 億 6,148 萬元，維持就業人數 264 人；與美國最大的非營利創新平台 MassChallenge（MC）簽約，搭建數位健康科技創新平台；協助 4 家新創公司成立、1 家上櫃、1 家登錄興櫃、1 家登錄創櫃板、1 家醫療器材通過歐盟上市許可。

#### 四、108 年度

1. 新藥研發及技術服務：目標專利申請 35 件，專利獲得 17 件，專利應用 15 件；推動成果移轉目標 4 件，預估技術授權收入共新台幣 40,000 千元，研發成果收入繳庫數目標訂為新台幣 16,000 千元。

2. 研發成果衍生效益：完成高產量細胞株建立，透過工業服務及非專屬授權的方式，協助國內業者開發自有生技藥物；預計推動 3 項研發成果之臨床進展：抗 ENO-1 抗體申請 IND、CSF-1R 癌症精準免疫藥物申請 IND、B00101 植物新藥完成臨床二期試驗。促成廠商投資金額目標新台幣 30 億元。

3. 商務服務與產業推動：規劃主導與國際藥廠 Pfizer 合作 Grant Call，推動國內生技醫藥研發成果國際化及產業化；與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進駐單位，以鏈結合作的方式推動產業聯盟；擴大數位健康加速器運作以扶植更多新創公司。

#### 參、105-108 年財務狀況

生技中心 105 年～108 年度預決算編列與執行狀況如下：

##### 一、105 年度

預算編列收入 11 億 5,109 萬元，支出 11 億 3,781 萬元，賸餘 1,328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1 億 7,390 萬元，支出 11 億 3,649 萬元，賸餘 3,741 萬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2,413 萬元，主要係成功推動 TFBS 生技藥品檢測中心衍生成立新創公司所創造之衍生成果收入。

##### 二、106 年度

預算編列收入 10 億 5,489 萬元，支出 10 億 5,024 萬元，賸餘 465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1 億 8,348 萬元，支出 11 億 6,038 萬元，賸餘 2,310 萬元，較預算賸餘增加 1,845 萬元，主要係爭取到大型旗艦型科技專案並且民間工業服務收入提升至 1 億 5,215 萬元。

##### 三、107 年度

預算編列收入 12 億 2,566 萬元，支出 12 億 1,065 萬元，賸餘 1,501 萬元，實際執行情形收入

10 億 8,708 萬元，支出 10 億 8,702 萬元，賸餘約 6 萬元，較預算賸餘減少 1,495 萬元，係因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於上半年進行搬遷影響委託服務收入以及增加搬遷支出所致。

#### 四、108 年度

預算編列收入 10 億 4,223 萬元，支出 10 億 1,471 萬元，賸餘 2,752 萬元。為達營運及財務目標，須積極擴大民間服務收入並推動研發成果授權。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項目             | 105 年度<br>(決算) | 106 年度<br>(決算) | 107 年度<br>(自結) | 108 年度<br>(預算) |
|----------------|----------------|----------------|----------------|----------------|
| 業務收入           | 1,143,662      | 1,152,447      | 1,055,060      | 1,012,728      |
| 經濟部科專計畫        | 810,414        | 628,613        | 696,224        | 661,565        |
| 科發基金科專計畫       | 25,646         | 205,811        | 15,343         | 5,475          |
| 科技部計畫          | 35,283         | 35,173         | 35,181         | 16,072         |
| 其他政府計畫         | 64,287         | 93,161         | 105,924        | 116,546        |
| 衍生加值           | 28,232         | 37,534         | 51,382         | 57,670         |
| 衍生加值(Spin-off) | 46,271         | 0              | 8,161          | 0              |
| 工業服務           | 133,529        | 152,155        | 142,845        | 155,400        |
| 業務支出           | 1,117,856      | 1,135,547      | 1,065,967      | 993,658        |
| 經濟部科專計畫        | 810,414        | 628,613        | 696,224        | 661,565        |
| 科發基金科專計畫       | 25,646         | 205,811        | 15,343         | 5,475          |
| 科技部計畫          | 35,283         | 35,173         | 35,181         | 16,072         |
| 其他政府計畫         | 60,077         | 91,053         | 104,852        | 115,499        |
| 衍生加值           | 23,365         | 31,707         | 36,157         | 39,995         |
| 衍生加值(Spin-off) | 31,763         | 0              | 3,264          | 0              |
| 工業服務           | 131,308        | 143,190        | 174,946        | 155,052        |
| 業務餘絀           | 25,806         | 16,900         | (10,907)       | 19,070         |
| 業務外收入          | 30,243         | 31,037         | 32,015         | 29,503         |
| 業務外支出          | 18,638         | 24,837         | 21,051         | 21,049         |
| 業務外餘絀          | 11,605         | 6,200          | 10,964         | 8,454          |
| 餘  絀           | 37,411         | 23,100         | 57             | 27,524         |

#### 肆、結語

生技中心近年在技術授權及衍生成立新創公司逐漸顯露成果，因應產業政策已進駐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以促成園區聚落效益，積極推動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會務概況專案報告口頭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本會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以下僅就貴委員會要求說明「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會務概況專案報告」乙案，扼要報告如下：

#### 壹、本會簡介

1979 年 5 月 17 日，於行政院第 1631 次院會通過「科學技術發展方案」，決定由政府與民間

共同籌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並於同年 7 月，在資政李國鼎先生的大力奔走下，創設以「推廣資訊技術有效應用，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塑造資訊工業發展環境與條件，增強資訊產業競爭力」為宗旨的「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III）。

近年為引領台灣發展數位經濟，乃以「數位轉型的化育者（Digital Transformation Enabler）」為新價值定位，積極整合智庫、人培、研發及推動之能量，發展符合產業需求的解決方案與應用服務，促進政府與產業的數位轉型。並發揮平台型法人功能，成立前瞻研發中心，與關鍵領域業者共創，投入前瞻技術或創新應用主題，以提供協助產業數位轉型方案；協同策略夥伴提出產業發展利基，並加強環境建構建言，提升智庫層級與主體性；推動與業者共創機制，協助產業建立數位服務生態系，開拓國際市場；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以智慧學習方式，培育跨域數位經濟產業人才。

## 貳、營運情形說明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本會調整組織架構，期進一步突破既有體制框架與限制，驅動科研正循環，同時更強化與產業界夥伴關係，協助產業加速轉型升級，成為產業創新轉型的關鍵角色。本會各項營運重點，說明如下：

### 1. 技術研發：

(1) 創新前瞻整體規劃分為（A）跨域法人前瞻應用：積極扮演平台型法人的角色，與領域型法人合作規劃重要垂直領域應用，以創新前瞻計畫資源即時投入前瞻研發，（B）業界共創數位轉型：結合關鍵領域業者以共創形式，規劃投入具高度潛力之前瞻技術或創新應用主題，協助產業數位轉型，（C）探索性創新研發：鼓勵同仁創新發想，徵集具潛力同仁，鏈結國內外產學研專家、社群、成功創業家等團隊，研提具突破性、創新性的研發構想，開拓新興技術與創業機會，形塑組織創新開放氛圍。FY108 投入領域將以機器學習研發次世代商業、AR/VR 創新應用與 5G-MTC，另依產業需求、技術趨勢、政策願景等經創新前瞻指委會建議之方向，如智慧道路系統辨識技術、機器人協同運作平台技術、混合實境高精度顯示校正技術、邊緣運算智慧偵防技術等進行前瞻布局規劃。

(2) 協同業者串連各界資源與能量，並就 5G 應用之關鍵技術與元件先期開發，推出先驅產品與系統，導入創新應用與系統整合驗證，發展 5G 整合系統及商業應用模式，進而發展國內 5G 產業鏈，讓台灣在全球 5G 價值鏈扮演重要角色；持續強化人體生理訊號與 AR/MR 之鏈結應用，結合既有硬體製造優勢，協助體育/輔具用品相關產業轉型高科技數位服務供應商。

(3) 整合民間 NB-IoT 服務平台應用，協助策略夥伴網通業者發展專用網路垂直應用服務驗證，進而建立平台經濟，衍生國際商機；深耕同步定位與地圖重建、3D 空間感知與視覺運算等技術，建立專業擴增實境與混合實境等新興應用解決方案。

(4) 研發人工智慧製造產線資源智慧調配技術與應用，擴大示範產線應用，節省人力決策耗時 30%，智慧金融技術與應用整合不同資料來源風險因子，建造信用評估技術模組，並將業態風險因子依其相關性及重要性納入信用評估模組。以智慧醫療與健康管理技術與應用為例，刻正進

行標準化乳房影像報告分類系統之開發，期將病變偵測與識別結果與醫師對於乳房病變現階段層級建立模型，透過深度學習技術，提升模型在乳房影像報告分類的正確性。

(5)深化開源雲端物聯網技術及開源大數據技術，發展智慧城市應用，培養 5+2 產業所需之人才，並規劃開源技術 Contributor 培育流程，強化人才培育之質量，同時規畫盤點 5+2 產業的技術需求，並且彙整相對應的開源技術，藉以交流開源技術。

(6)配合行政院「創新驅動產業升級轉型，致力 5+2 產業創新」施政方針，新增開發霧運算架構之霧端與雲端平台關鍵系統軟體技術，提供霧端中介與協作軟體系統，建置港區示範場域，帶動我國物聯網創新公司發展各式應用產品與服務，並鏈結國際通路與系統整合業者，促成合作與輸出解決方案，以利快速發展物聯網應用與服務。

(7)配合行政院「台灣 AI 行動計畫」，新增投入人工智慧大型智慧系統軟體技術，研發國產自主交通深度學習自主訓練與事故安全警示預測智慧系統，發展可適應亞洲多元車種混合車流環境之智慧道路技術，未來可擴大應用至智慧治理與多元移動載具。

(8)以共通軟硬體模組及資料分析工具等為基礎，透過發展智慧零售 AI 設計思維與創新商業模式，促進智慧載體（如：陪伴助理、室內智慧導航、人流分析預測...等），連結資通訊系統整合業者與內容/服務業者進行跨業/跨系統/跨域合作，促成完整服務解決方案。

(9)以中部區域產業「運動休閒產業」為核心，發展運動賽事適用之智能運動科技服務系統解決方案，以佈建智能場域服務體驗基礎環境，扶植中部運動產品製造，協助傳產掌握服務規格，共同提升中部區域產業競爭力。

## 2. 產業推動

(1)聚焦本會核心業務，加速推動與業者共創機制，如研發與業者共同選題與共同投標，協助各產業建立數位服務生態系，並開拓國際市場。

(2)進行國際研發與實證合作，協助業者開拓歐、美、中東等國際市場，強化台日產業鏈結，同時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展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家交流以創造新合作模式，協助業者拓展市場，驅動產業轉型升級。

(3)運用政策工具連結在地產業，如本會地方創生處中區產業中心結合工具機等製造業者以及資訊服務業者，導入人機協同製造應用技術，規劃中創園區為未來智慧製造技術驗證之場域，帶動如農業科技、醫療照護等相關應用領域之產業發展；地方創生處南區產業中心結合本會各單位資源，協助地方政府產業政策，提升在地企業創新資訊應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發展。

(4)發展創新基地環境建構，設置創新與創業資源鏈結平台，結合本會 IDEAS Show、IDEAS Hatch 等，提供經營培訓及法規調適等育成服務，協助數位經濟新創企業爭取資源，促成新創事業成功。

## 3. 智庫幕僚

(1)針對產業重要課題，鏈結各界資源，協同策略夥伴提出產業發展利基，並強化對環境建構之建言，包含法規、人培、中小企業數位化 AI 化等，規劃推動跨領域研發、軟硬整合、創新應用等策略，期創造產業新價值。

(2)結合 MIC 與科法所強化選題能力，提升本會智庫幕僚之層級與主體性，以自有經費與先試先行方式，鏈結相關部門資源，以全會觀點與議題導向，提出各項政策與技術發展建言。

(3)持續擔任政府單位智庫幕僚，協助政府部門研提相關科技產業政策建言，如數位國家創新經濟、前瞻科技之法制議題、新興產業技術研發布局及策略推動、政府軟體採購環境改善等領域。

#### 4. 人才培育

(1)加強產學研合作，吸納學校團隊或新創進入本會服務與合作，於過程中，以 on the job training 方式培育人才，未來待其技術成熟及研發有成後，可 spin-in 到產業，強化產業競爭力。

(2)建立本會人才流動機制，於適當時機協助進入業界服務，以增加產業之專業人員能量。

(3)持續配合政府產業政策，結合相關機構，以智慧學習方式，培育跨域數位經濟產業人才，如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DIGI+）、推動東部跨領域產業創新中心等，提供青年就業與創業，加速產業轉型升級。

(4)持續專注培育資通訊領域相關之專業級/專家級人才，如 Big Data 解決方案、物聯網、資安等；整合人才培育與就業輔導，建立有效之產學媒合機制。

#### 5. 社會關懷

本會長年投身台灣偏鄉的數位落差問題，並以 R&D100 的國際獲獎成果，為原鄉部落建置戶外無線網路系統，提供偏鄉巡迴醫療、教育、觀光及產業化服務，並搭配手搖發電智慧站牌，讓偏鄉居民也能隨時掌握公共運輸之動態。在人才培育方面，資策會數位教育團隊，亦針對偏鄉推動「小校聯盟」，以遠距直播共學模式，打破地理疆界，匯聚各地資源，打造「教育界的共享經濟」，將資通訊能量應用在偏鄉教育、銀髮健腦、原民文化傳承與新住民學習領域。

此外，本會亦為肯納（自閉）症學童打造一系列科技探索體驗課程，藉由人機互動與寓教於樂的手法，激發肯納兒的潛能，為孩子找出尚未被發掘的天賦。

#### 參、經費運用說明

有關本會 105 年至 108 年之財務狀況，說明如下：

1. 105 年決算：收入總額共 6,024,719 仟元，收入總支出 5,906,677 仟元，稅後賸餘合計為 118,042 仟元

2. 106 年決算：收入總額共 5,537,711 仟元，收入總支出 5,528,847 仟元，稅後賸餘合計為 8,864 仟元

3. 107 年自結數：收入總額共 5,373,252 仟元，收入總支出 5,326,752 仟元，稅後賸餘合計為 46,500 仟元

4. 108 年預算：總額共 5,068,319 仟元，收入總支出 5,064,059 仟元，稅後賸餘合計為 4,260 仟元

本會自 105 年至 108 年之收入總額平均為 55 億元，其中科技經費平均佔比大約 30%，各年度之科技經費情況茲說明如下：

1. 105 年科技經費：經費總額共 2,093,732 仟元，其中技術處科專計畫經費 1,172,583 千元，佔



比約 56%，其他科技經費 921,148 仟元，其中大部分經費係執行該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故。

2. 106 年科技經費：經費總額共 1,590,852 仟元，其中技術處科專計畫經費 932,126 千元，佔比約 59%，另有其他科技經費 658,727 仟元，其中大部分經費亦係執行該年度「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計畫之故。

3. 107 年科技經費：經費總額共 1,318,743 仟元，其中技術處科專計畫經費 1,213,276 千元，佔比約 92%，另有其他科技經費 105,467 仟元。本年度技術處科專經費略有成長，惟因「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已結束執行，故技術處科專經費佔比相對提高。

4. 108 年科技預算：經費總額共 1,242,367 仟元，其中技術處科專計畫經費 1,159,367 千元，佔比約 93%，其他科技經費約 83,000 仟元。本年度技術處科專經費略為減少，乃部份計畫階段性任務完成結案。

#### 肆、會務概況說明

本會透過技術研發、智庫幕僚、產業推動、人才培育、應用推廣及關懷科技等業務，落實「策進我國資訊科技之創新應用，協助發展知識經濟」之宗旨，並將執行成果參與國內外重要獎項進行推廣，獲得亮眼成績。茲將 105 至 108 年度成效與未來推動摘要如下：

1. 105 年：研發資通訊關鍵技術榮獲 2016 R&D 100Awards、APICTAAwards 等多項國際大獎，專利申請 286 件、獲得 196 件、應用 166 件；擔任政府智庫，研擬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及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等，提報行政院通過；推動智慧校園產業，連結超過 200 所小校同步互動視訊教學，並拓展越南、中國大陸等新南向國家市場，促成系統整合輸出案例；運用自有經費，結合各界菁英及學校投入跨域學習與種子師資菁英培訓 2,500 人次，辦理 MIC OPEN 講免費線上課程 9,700 人次，橋接青年與產業落差；運用 BestLINK 無線專網監控系統，強化 87 個原鄉部落寬頻基礎建設，落實關懷科技應用。

2. 106 年：研發智慧聯網、巨量資料分析、無線寬頻通訊、資訊安全等核心技術，專利申請 242 件、獲證 201 件、產業應用 153 件，並獲 WITSA 傑出醫療應用獎及行動應用獎、發明競賽鉑金獎等 15 項國內外獎項；協助行政院規劃推動「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DIGI+）」方案、「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智慧系統與晶片產業 SRB 會議」及「AI 應用發展行動計畫」，運用自有資源規劃智慧城鄉願景藍圖以協助地方政府；成立東台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培養花東產業跨域創新加值人才，並培育中小學跨領域種子師資及菁英人才 7,700 人次；推動智慧校園產業及發展小校聯盟創新教學模式，榮獲芬蘭全球教育創新一百（Global100）；推動縮減城鄉數位落差並獲 2017eAsiaAwards 首獎

3. 107 年：研發網通感知、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尖端應用、資安檢測等核心技術，專利申請 191 件、獲證 175 件，榮獲 R&D100Awards、WITSA 傑出數位機會獎以及行動應用獎等 22 項國內外獎項，例如研發「製程大數據即時分析系統」，減少低效運轉成本 20%，提高組合效能預測準確度 15%，已陸續導入國內半導體/封裝、塑膠押出、電池組裝等領域製程；同時自 105 年起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法」，收集產官學研建議，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告施行；持續運用科技

推動社會公益，首創「手搖發電智慧站牌」，補足 3G/4G 通訊死角，藉由站牌自主發電，協助偏鄉即時掌握公車動態；另與肯納自閉症基金會合作，藉由人機互動遊戲、多元的教育科技體驗等手法，激發肯納症學童兒的潛能。本會並受經濟部工業局與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在高雄推動「高雄體感科技園區實驗場域」，協助業者將可透過體感科技與創新應用帶動產業轉型。

4. 108 年：於技術研發上發揮平台型法人功能，並成立前瞻研發中心，與關鍵領域業者共創，投入具高度潛力之前瞻技術或創新應用主題（如人工智慧、區塊鏈，5G-MEC 等），提供數位轉型方案；協同策略夥伴提出產業發展利基，並加強環境建構建言，如法規、人培、SME 數位化 AI 化等；結合 MIC 與科法所強化選題能力，提升智庫層級與主體性；聚焦本會核心業務，加速推動與業者共創機制，如研發與業者共同選題，協助各產業建立數位服務生態系，並開拓國際市場；鏈結產業建構及運用大型軟體/系統整合能力，以 OJT 方式訓練並釋放產業所需新技術人才。

得獎與肯定

●R&D100 Awards 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

☆Monitor and Diagnose Framework for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MDFMP) 智慧製造一大數據封裝解決方案 (2018)

☆Hybrid MassLINK Bus Stop 手搖發電智慧站牌 (2018)

☆Smart Glass Guidance System (SGGS) 視覺化導覽解決方案 (2016)

☆CraneAbide 貨櫃碼頭調度先進技術 (2013)

☆BestLINK (iTribe) 無線專網行動監控系統 (2013)

☆RFID-mfRFID 金屬物品偵測技術 (2012)

☆In-Snergy 雲端智慧綠能管理系統 (2011)

●WITSA 全球資訊科技大獎

☆傑出數位機會獎：小校聯盟 (2018)

☆傑出行動應用獎：

☆X-Parking 智慧停車導引解決方案 (2018)、Remote Master 智慧眼鏡工業解決方案 (2017)

☆傑出醫療應用獎：Smart Footwear Platform, SaFePlay 智慧足部裝置平台 (2017)

☆傑出永續發展獎：Smart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 智慧能源管理系統 (2014)

☆全球資通訊產業傑出優勝獎 (2012)

☆全球資訊科技應用傑出貢獻首獎 (2010)

●AFACT 亞太電子化成就獎 eAsia Award

☆創造包容性數位機會類首獎：縮減數位落差及偏鄉服務計畫 (2017)

☆縮減數位落差獎首獎：Advanced Program of Healthy Diet for Students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2015)

●APICTA 亞太資訊及通訊科技大獎

☆社群服務類首獎：數位菁英學習包廂（2018）

☆資訊安全類首獎：CIA 雲端資安威脅防禦系統（2015）

#### 伍、結語

新政府上任以來，從會務革新、法人革新到組織調整，資策會已在體制內改革；秉持「與產學研共創，協助業界數位轉型成功」的價值主張，資策會將以「台灣數位經濟轉型賦能者（Digital Transformation Enabler）」的新定位，扮演平台型法人角色，協同領域型法人以軟硬整合之科技技術，強化國際鏈結，建立跨領域產業創新生態體系，進而加速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配合產業數位轉型的需求，未來業務重點在鏈結國內外研發法人與產、學各界能量，布局「智慧製造、智慧服務、網通感知、尖端應用、環境建構」等領域之智慧解決方案，並強化前瞻研發選題，技術與人才同步流動，以驅動科研正向循環。

本會科專研發成果各項指標多維持在法人平均值之上，其中促成廠商創造產值之指標逐年穩定成長，代表本會相關研發成果確實對產業的技術發展或公司發展有所助益。

綜上，科技計畫兼具跨領域、不確定性、目標多元、效益多樣成果不易量化等特性，傳統科專指定指標，如「研發成果收入、專利申請/獲得/應用. . .」，已不符合現今資通訊產業需求，成效也不符合各界期待，但法人卻須花費大量心力與資源投注在此。建議要重視法人科技計畫與社會、產業發展實質效益之連結，強化「產業需求」驗證，讓法人科專計畫可以有效引導企業創新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本席徵求在場委員意見後提議，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於上午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請蘇委員治芬發言。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糖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也有跟召委請假嗎？

主席：他們也是到東京參加展覽會。

蘇委員治芬：國際食品展，通常都是每年這個時間。

因為今天台糖公司列席備詢的是副總經理，所以本席今天不質詢你，但是本席希望你把問題帶回去台糖公司，下次於委員會時再請教董事長。

台糖量販店每年虧損 3 億元，以全台灣來講，台糖公司旗下有 5 家量販店，所以平均每一家每年虧損 6,000 萬元，對不對？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楊副總經理旭麟：主席、各位委員。對。

蘇委員治芬：請問這 5 家所有人事費用加起來有沒有 3 億元？

楊副總經理旭麟：有。

蘇委員治芬：亦即你這 3 億元就是虧在人事費用？那我要請問這 5 家量販店裡面的人事大概占有多少比例是你們台糖公司原來旗下的人？以前就不是你們台糖公司的人占有多少比例，請提供這

方面的資料給本席，好嗎？

楊副總經理旭麟：好。

蘇委員治芬：我對於台糖當初會投入量販店覺得非常不可思議，因為要經營一家量販店，首先你就必須要有一位很好的執行長，而且要有很好的通路、物流，但這也凸顯一個問題就是台糖未來的主業是在哪裡？所以下次再質詢台糖公司時，我就想請問第二個問題，目前台糖公司會賺錢的主業是放在哪裡，好不好？

楊副總經理旭麟：好。

蘇委員治芬：繼續請問經濟部次長。中小信保基金在民國 61 年時由中央銀行提撥了 10 億元，其中的源由當然有段長久的歷史，63 年先由國庫捐助新台幣 2 億元，到 6 月 24 日捐助的金額已經達到三億三千餘萬元，整個中小信保的基金，就次長來看他的體質，算不算是 100%國營？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中小企業信保因為他是基金型式……

蘇委員治芬：所以我用了「體質」兩個字，如果經營不善……

曾次長文生：應該這樣講，今天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人員也在這裡備詢，其實他有很強一部分的公營色彩，是政府可以監管的財團法人。

蘇委員治芬：基本上他的體質就是 100%是國營，而體質 100%是國營的話，他如果做得不好，就會虧損，如果做得好的話，這個基金會越來越膨脹。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最主要的任務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其實是幫中小企業作信用保證，協助他們能夠向銀行貸款。

蘇委員治芬：所以他的角色是什麼？

曾次長文生：就是他是一個信用擔保的角色。

蘇委員治芬：我們就講「信用擔保」4 個字，如果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主要任務是信保，那他應最在意什麼事情？既然你做了信用保證，所以我們就要知道這家公司的信用好壞，因此中小信保基金裡面的成員在哪個部分要特別敏銳？因為一般銀行的貸款是你有多少擔保品，我就貸給你多少，信保基金就是信保，所以他的敏銳度要在哪裡？他要具有的能力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是對公司體質的判斷。

蘇委員治芬：既然是對公司體質的判斷，圖表中這張是雲林縣的禾康、禾秧、農馬、永櫟 4 家公司，我們來看這 4 家公司的體質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蘇代理董事長說明。

蘇代理董事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在代理董事長，這 4 家公司基本上我們從資料可以看到他其實從 70 年代、86 年、91 年就已經是信保戶，他一直都是信用保證……

蘇委員治芬：這樣我就請問你，如果說 79 年到 91 年，我們看這 4 家公司，他就已經有信保，跟你們有往來，那這個信保到今年為止，信保有沒有擴張？79 年初保的時候，他的信保是怎麼樣嗎？慢慢的他有沒有擴張？還是從一開始就像你們提供給本席的的資料，以禾康來講，就是 6,206 ……

蘇代理董事長文玲：現在信保規定是每一家企業可以用信保的貸款額度上限是 1.2 億元，所以他只

要沒有超過 1.2 億元……

**蘇委員治芬：**我的意思是從 79 年的初保到現在為止，他的信保有沒有不斷的擴張？因為我跟你們要資料時，你們就會跟我說這是商業機密，所以我現在請問就這家公司來講，他的初保是 79 年，我就問你歷經 20 年時間，信保有沒有擴張？農馬以 76 年來講的 4,951 萬元，到目前為止，有沒有擴張？在哪一個時間點、哪個節點他的信保是擴張的？禾秧 86 年初保，什麼時候他的信保擴張？還有永櫟這家的初保是 91 年，如果照這樣由提供的資料來講，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問題，但這家公司 79 年、76 年、86 年、91 年，一路下來都沒有問題，那你的信保擴張跟他的營業擴大一定是相對的，對嗎？禾康的營業項目是製造業、中藥的批發業，還有糧商業，再看下一張，這 4 家公司其營業登記項目都一樣，從中國進口藥材到台灣，台灣的市場有這麼大嗎？台灣的市場大到你信保需要不斷的擴張，今天光是信保基金這 4 家公司你們信保所要承擔的責任是兩億五千萬元，剛剛代理董事長跟我們講，每家最高的信用額度是 1.2 億元，看起來好像沒有什麼問題，這 4 家公司如果按理講的話，1.2 億最高，你們可以擔保的信保可以到 4.8 億元，而你跟我講 1.2 億元，最主要是看這家公司，如果你要擔任信保的話，相對的這家公司的營運範疇值不值得？他擴張的市場，我們國家值不值得去投資，這樣對不對，是不是應該這樣？再者，上述 4 家公司根據你們的第二個條件，即不得為配偶，亦即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應合併計算在內，也就是你說這 4 家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送保的最高額度是 1.2 億元，我現在跟你談的是互為配偶的問題，即負責人相同或負責人有互為配偶的關係，這 4 家公司其負責人分別為王○雁、蔡○宏、黃○傳、賴○輝等，其彼此間的關係是什麼？黃趙傳是香港人，王美雁、蔡裕宏還有王美煌是這家公司所顯現出這 4 個人的資料，但這 4 個人都隱藏，不然就是配到其他 4 家公司，黃趙傳他原來是禾秧公司的，王美雁是禾康中藥的負責人。蔡裕宏是農馬實業的負責人，王美煌是王美雁的妹妹，次長你可以看出其間的關係嗎？你們要點中提到互為配偶的關係，那麼王美煌是黃趙傳的愛人還是女朋友？這就不是你字面上所謂的配偶關係，這 4 個人成立這 4 家公司目前是什麼樣的狀況？

**蘇代理董事長文玲：**跟委員說明，他的確在去年年底有周轉的困難，我們也有幫他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

**蘇委員治芬：**你 1 月 9 日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幫他處理了什麼？我問了某家商業銀行，我問他們為什麼要貸這麼多錢給他們？銀行回答說是因為中小企業信保基金願意為他們信保，所以他們當然願意貸款給他，因此你們這個信保是害了這家商業銀行，所以你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對這 4 家營業範圍所做的書面審就是展現這樣的資料，現在這 4 家在雲林縣他們是怎麼吸金的？他們現在把民間吸金完之後，他們就去買土地，買了土地之後，他就用這塊土地再跟銀行貸款，又取得信保借貸的基礎，現在就本席所掌握的資料，貸款給這幾家公司的銀行就被他們倒了十幾億元，民間吸金也倒了十幾億元，合起來大約有 30 億元以上，光是這 4 家公司，以後我們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所要承擔的債務有多少？還有那些商業銀行因為信保基金的跟進，都死一大堆人，還有人跑到這家公司的門口要自焚，情況非常嚴重，我當然也跟金管會提出警訊，請次長要注意這個問題。

曾次長文生：我們回去會把這個問題了解清楚。

蘇委員治芬：好，你們回去要了解清楚，還有當初整個授信的過程，誰應負擔這個責任？

曾次長文生：因為他有一個審查機制，就因為他是好幾個公司……

蘇委員治芬：你們一個月內給本席一份檢討報告，好不好？就你們經濟部轄下的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是誰該負擔這部分責任提供報告給本席。

曾次長文生：好。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則新聞是行政院要頒布關於我們各公務機關使用陸資產品處理原則，我想主要是針對華為、中芯，本席想請問我們國營事業有沒有先處理這部分？就是針對可能有敏感資訊洩漏問題的陸資產品，請問我們有處理嗎？有去檢視嗎？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國營事業使用您剛才所提相關敏感公司的資訊產品一事，其實過年前這個問題就有提過了，我們也請他們去清查，像中油、台電這些相關公司都有做過清查了。

徐委員永明：包括油、電、糖、水，就像你講的，過年前是有一波整理，他們都說沒有，台電說沒有使用，中油也說沒有使用，台水也說沒有使用，後來我向每個公司調資料，請次長注意一下，台水有沒有？有，像海康威視和大華科技，還有很多所謂的倉庫、永康服務所、4 座淨水廠，1 所營業所，全部用他們的，而台糖呢？有，像海康威視、大華科技、油品事業部、善化糖廠等。媒體在問的時候，他們都說沒有，去調資料後發現台水有，台糖也有，而中油、台電的規模更大，會不會也有這個問題？次長，如果院長針對公務機關都要訂標準了，我想國營事業其實可以更快一點來處理，不要出來外面講都沒有，其實用了一堆。尤其是海康威視，中國政府占的比例、持投是 40%，而且它負責監控新疆維吾爾族，包括資訊蒐集或監視的問題，所以我們會擔心我們的國營事業，我想他們應該有其他選擇，次長可否回去再查清楚一點？

曾次長文生：容我簡單說明一下，上次提到的大部分是資通訊設備，這部分有盤點一遍，而今天委員所提是所有相關的資訊設備，有關的部分我們會再澈底查一遍。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他們出來說沒有，我們去調資料卻發現台水有，包括淨水廠、營業所也有，台糖也有，像海康威視、大華科技都有，我想公務機關有訂標準，國營事業也應該比照，甚至更嚴格一些，尤其是中油跟台電，這部分應該更小心一點。

接下來談台糖，今天有新聞報導指出，台糖 5 家量販店賠 3 億，要轉售家樂福。除了這 5 家量販店以外，你們還有 4 家超市，這 4 家超市要不要處理？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楊副總經理旭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一併處理。

徐委員永明：還有 1 個園藝休閒中心，這個會處理嗎？

楊副總經理旭麟：那個都會處理，如果是屬於量販的，因為業績不好，我們會尋找提升資產價值的方式。

徐委員永明：量販這一塊業績不好，其實這個問題已經很久了，雖然業績不好，但年終獎金還是領得多，請各位看前面這個表格，台糖平均每人 29 萬元，這是 2017 年的部分，2018 年的部分還沒報上來，所以還不知道，董事長是 125 萬元，是平均員工薪資至少快 5 倍、6 倍，總經理是 115 萬元，副總，你的年終獎金是多少？

楊副總經理旭麟：依照規定最高是 2 個月的獎金。

徐委員永明：沒有啊！你們比員工的 29 萬元還多啊！方才提及有 5 家量販店每年賠 3 億元，其實已經賠好幾年了，我這裡的資料是至少賠了五、六年，每年賠 3 億，但獎金繼續拿，台糖領的除了比台電差以外，比中油、台水都好，董事長領的是油、電、糖、水 4 家裡面最好的，總經理也是，我不清楚經營績效差為什麼獎金可以領這麼多？你可能會說有很多事業部的資產，搞不好因為賣地而很賺錢，可是董事長、總經理總要負點責任吧！次長，你懂不懂我的意思？經營不善，每年虧 3 億元，虧了五、六年，我當然知道董事長、總經理會說他們是政黨輪替後才上任的，那也上任兩、三年啦！

曾次長文生：國營事業的盈餘要分配是總體的盈餘，也許這個投資部門是虧損，可是整體來講，台糖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有講過，因為獲利的標準訂很低，所以每年獲利都達到標準，所以大家都在領年終獎金，但問題是你們出來的形象又是在賣你們的量販店，前面也說超市要賣，休閒中心也要賣，那是因為賣得好，所以年終獎金領得多嗎？而你是說因為其他部門也賺錢，可是這個事業其實經營是有問題的。次長，董事長、總經理的年終獎金不能少一點嗎？一定要在油、電、糖、水裡面領得最多嗎？經營績效最差，在油、電、糖、水裡面領得又最多。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一下，關於董事長、總經理，尤其是董事長這一塊，其實過去台糖有一個分配的方法，這個行之有年，我同意……

徐委員永明：但他們的形象太差嘛！這個要不要檢討？

曾次長文生：今天黃董事長沒有出席，否則應該是他來承諾你會比較好，這件事情他之前不知情，而他知情以後，他也願意去調整。

徐委員永明：董事長不來，我還是要跟召委抱怨一下，這麼大的事情，董事長應該要列席，次長也應該要有態度。

曾次長文生：徐委員，董事長事前不知道他的獎金比其他董事長多，但是他知道以後，現在已經要求要去改正這個作法。

徐委員永明：我相信 2017 年他有領啦！

曾次長文生：他已經要求要改正這個作法。

徐委員永明：這個數字他應該知道啦！

曾次長文生：我想這件事情我具體承諾……

徐委員永明：他不在，我們不要推給他，我覺得次長要有態度。

曾次長文生：關於台糖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獎金的部分，他們已經自己提出來要檢討了。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接下來談今天新聞所提的笑氣，基本上，笑氣的管制有兩塊，醫療用的罰

則一堆，像藥事法第八十三條，這部分有管制，而工業用的有 5,000 噸，到底工業用的有沒有什麼處理的標準、原則或機制？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笑氣是  $N_2O$ ，有些工業製程上需要這樣的氣體，如果是在醫療的部分，藥事法有相關規定，過去大概有幾次的會議，就是在兩、三年前有關這方面的管理，而工業用的則是把它當成製程的一部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但是我們不能一國兩制，醫療用的就管制得很嚴，有罰則，但是工業用的到底現在有沒有處理的方法？如果每年都有這麼多青少年使用出現問題，對於工業用的，你還是要繼續說沒辦法處理嗎？如果都是科技大廠在用，其實你可以設計一些標準，請他們回報數量啊！

呂局長正華：國際間對於工業用的  $N_2O$  也沒有特別的管理制度，本來想說國際怎麼管我們就予以援引，因為有關管理的部分，這是在每個科技大廠的製程上面去做……

徐委員永明：我們不能有一些態度及處理的方式嗎？

呂局長正華：這個東西如果用到不當的場所……

徐委員永明：你們的態度會讓人覺得笑氣沒問題，因為警察也不會查，工業局也不罰，這部分每年有 5,000 噸！

呂局長正華：因為它是製程上的需求，所以討論過後，醫療的部分因為有相關醫事的法令……

徐委員永明：局長，你在這裡的回答很重要，你這樣會讓大家認為以後用笑氣沒有問題，是合法的。

呂局長正華：沒有，如果是用到非醫療的部分是用到工業的原料，如果是用到醫療的部分則有相關醫事規定。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啦！問題是工業這一塊呢？這部分的量最多，但你們又沒有管制。

呂局長正華：因為很多工業使用的……

徐委員永明：你不能推說其他國家不管，所以我們也不管。

呂局長正華：因為其他國家也是會遇到這樣的情形，不過，我們要呼籲民眾不要濫用笑氣……

徐委員永明：難道工業局不能有一個機制來要求這些科技廠用了多少量必須做一定的回報？而且他們也要負責，如果有流出，也追溯到他們的話，那就要有罰則。這些不能處理嗎？

呂局長正華：委員的建議我們來做研究。

徐委員永明：不能推說其他國家都沒有這樣處理，這是真的嗎？如果有找到其他國家處理的原則，那你怎麼辦？

呂局長正華：昨天新聞出來之後，我有找我們同仁去搜尋，目前是沒有特別的管制方式。

徐委員永明：這部分我會再追，請注意一下，不要說醫療用的就嚴格處理，工業用的就沒有規範，工業用的量最多，使用的人最多，流出去的管道也最鬆散，工業局又一副沒有態度，也不處理，因為其他國家不處理，大家都放任，出事的話就算這些青少年倒楣？政府應該要有態度！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雜糧發展基金會林董事長，本席為了準備質詢有上你們的官方網站看一下



，請問董事長是哪一年上台的？

主席：請台灣區雜糧發展基金會林董事長說明。

林董事長源泉：主席、各位委員。前年。

徐委員永明：你有沒有上你們的網站看過？這是「本會記事」，我看了之後覺得很有趣，103 年以後就沒有事情了，是 103 年以後雜糧基金會就沒有在運作了嗎？

林董事長源泉：因為那個網站很原始，所以我們現在……

徐委員永明：你們每年有 4,000 萬元的經費，難道你們沒有人處理它嗎？

林董事長源泉：有，現在已經有了。

徐委員永明：103 年以後就沒有資料了，你是去年上台，你不會去看一下之前有在做什麼？

林董事長源泉：有。

徐委員永明：你不會想要知道雜糧基金會在做什麼嗎？

林董事長源泉：有，我們現在已經……

主席：徐委員，你的發言時間到了。

徐委員永明：好。後來我了解你們的成果有哪些，於是就上你們的網站看，除了發現 103 年以後就沒有資料以外，你們有一個「成果下載」，董事長，請唸一下你們的成果是什麼好不好？我下載之後是這個東西，你要不要唸一下？

林董事長源泉：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

徐委員永明：全部不知所云，就是一些插入、索引等等，這是什麼？這是你們的成果報告？你們把成果報告放上網頁時，你有沒有上去看？

林董事長源泉：因為我們的網頁很原始，以前都沒有在整理，而我來了之後，我認為這樣……

徐委員永明：103 年以後就沒有有人在處理了。

林董事長源泉：對，我來了之後就開始整理這些東西，新的馬上會放上來。

徐委員永明：你來了一年也沒有在處理，而你們的成果報告就是這些有的沒有的，這是公開的網頁、你們的官網！

林董事長源泉：這個我們來改進，這個我們馬上可以上線。

徐委員永明：你們一年有 4,000 萬元的經費，你又說你剛上台 1 年，沒有處理，103 年以後這個基金會到底有沒有在運作？

次長，很多人已經檢討了七、八年，這個基金會有必要成立嗎？跟農委會的業務有無重疊之處？是否要予以整併？如果董事長也這麼沒心，這個基金會有必要存在嗎？

曾次長文生：關於這部分，我們會請董事長來，然後把相關的部分了解清楚。

徐委員永明：103 年以後的部分就不見了，103 年以後每年還是編 4,000 萬元啊！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會要求董事長回去把這部分……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這個基金會有必要存在在經濟部底下？這部分請你思考一下，謝謝。

曾次長文生：OK，我們會再了解一下。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中油又出包！桶裝瓦斯每公斤多漲 0.2 元。請問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中油在計算 LPG 的批發價格時，在計算的過程裡面有一個公式上的錯誤。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會出這種包？

曾次長文生：我想中油公司要回去檢討。

陳委員亭妃：有沒有要求他們要檢討原因？到底是怎麼樣的狀況？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 LPG 是丙烷和丁烷混合，兩個價格在做平均的時候，同仁計算錯誤。

陳委員亭妃：我們知道現在他們的理由就是計算錯誤，但是為什麼會有這種計算錯誤？是作業人員的疏失？現在中油的解釋是計算人員、作業人員的疏失，可是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失耶！

曾次長文生：是，中油不應該發生這種錯誤。

陳委員亭妃：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失耶！中油有很多事件，不斷有出包的狀況，雖然中油有自己的一套處理機制，但是經濟部還是要做好監督，所以必須知道中油的角色，為什麼現在的狀況會這麼多？這是本席的提醒。

曾次長文生：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畢竟「中油又出包」這樣的新聞報出來不是那麼好看。

另外，某個媒體的頭版頭做了「2025 年電價大漲 3 成」，我們明知道在我們的報告資料裡面並不是如此，但是用所謂數字的分析而做出「電價大漲 3 成」的標題，這會讓人很恐慌耶！像現在網路媒體也不斷在傳說，民進黨執政之後，我們的電價都大漲，其實也不是啊！也沒有啊！所以如果這個頭版頭的新聞資料我們沒有去做解釋，這樣的訊息可能就會開始在 LINE 的群組、臉書的群組傳，就是 2025 年我們的電價又要大漲 3 成了。

曾次長文生：委員剛才所提的沒有錯，其實星期一經濟部來委員會做報告時有說明，電價的漲幅都要依據、包含用電量以及整個能源的配比，可能有不同的劇本會反映，有提到一個最高的漲幅，大概是這個狀況，但不會 100%是這種狀況，這是第一點；第二，其實電價上漲的背後有部分的原因，比方說我們因應國人的要求或是公投的結果，燃煤的比例會下降，替代的是天然氣的比例，但天然氣的價格會比燃煤價格來得高，類似這樣的狀況都會反映在電價，可是我們講的是 2025 年，2025 年不是明年，不是後年，是五、六年以後累積起來可能的漲幅是 3 成，除此以外，我們的電價每年有 2 次的審議會，電業法裡面清楚規範我們每一次的調幅最多就是 3%，所以不是明天、後天、明年、後年要漲 3 成。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還有所謂的利潤回補機制。

曾次長文生：是的，另外，台電一旦有超額盈餘，這些超額盈餘就會拿來做平穩的基金。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是我們以現狀然後反映成本，可是如果真的電價反映成本，絕對不是這個價格，因為還有所謂的利潤回饋機制。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這部分其實有很多因素在裡面，如果用「2025 年電價大漲 3 成」這幾個大字的話，會非常讓人驚慌，所以今天我要讓次長特別再解釋一下，否則可能 LINE 的群組馬上就會廣傳，從每度 2.55 元到 3.39 元，其實它是一個調漲，可是這個調漲把它換算成成數，用「大漲 3 成」的話，若完全沒看到這些數字，好像真的會認為未來的電價是那種天價，這樣就會被誤解啊！次長，本席認為你們還是要把它解釋清楚。

曾次長文生：昨天能源局在第一時間就發了新聞稿，除了這件事情……

陳委員亭妃：新聞稿是不痛不癢的，我覺得你們要更積極一點，我有看到昨天下午你們發的新聞稿，但是我覺得那是不痛不癢的，它的撼動力沒有像「2025 年電價大漲 3 成」這幾個字，那是無感的，只是解釋而已，就像剛剛次長的解釋，那是無感的，所以你要說明清楚，未來在整個電價機制當中有所謂的利潤回補，還有評議的條件存在，這些都是在我們的預估範圍之內，所以請次長把它講得更清楚一點，用更簡單的懶人包，用幾個字把它很清楚的表達出來，這部分再麻煩次長了。

曾次長文生：好。

陳委員亭妃：再來，台電要判賠奇異 49 億元，這會影響到虧損嗎？

曾次長文生：台電公司在 103 年跟 104 年分別就有從它的盈餘裡面提列準備。

陳委員亭妃：就已經有提列準備了嘛，對不對？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亭妃：因為當時他們就已經提出仲裁，所以有提列準備？

曾次長文生：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不會影響到我們整個虧損嗎？可是我們的下一步呢？現在被判賠，我們就這樣接受判賠結果嗎？

曾次長文生：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這個仲裁案，其實現在委任律師都還在做詳細的研究，就是這個仲裁的結果在整個仲裁過程裡面，有沒有任何有利我方的一些相關的說明或證據可以提出來針對這個仲裁？是不是要要求它撤仲，這部分還在評估中。

陳委員亭妃：是不是要求撤仲還在評估當中，所以還沒有走到最 ending 的，也就是我們已經認賠這 49 億元，現在還在研究當中，是不是我們可以有什麼樣的機會？在整個仲裁過程當中有哪些理由我們是可以去要求撤仲的？

曾次長文生：這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是律師還在研究，通常這個國際仲裁出來，台電公司都會再跟律師做完一輪的研究，即完成它所有的程序以後才會做最後的判斷，目前是還沒有確定，但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這 49 億元，台電公司在過去已經有從它的盈餘裡面提列準備，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這件事情，它其實不會反映在電價上，我想說這個部分要跟委員做一個明確的說明。

陳委員亭妃：這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們希望……

曾次長文生：因為那是營業外支出，所以它不能列入電費調整的依據。

陳委員亭妃：剛剛次長已經說了，它已經有提列準備，所以它也沒有在我們虧損的這個機制裡面，而且它也是在業外的，也不在我們所有的營業金額應該計算的範圍。

曾次長文生：它不是營業支出，它不在電價委員會審查可以列入電價的反應項目。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們還是認為該要求律師再去針對所有的問題點還有提出仲裁、被判仲裁判賠的這樣的理由，應該要再審慎了解，我們有沒有機會撤仲，我覺得這個部分該走的一些行政程序，我們還是要繼續走。

曾次長文生：好，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亭妃：次長，現在因為美中貿易戰的關係，所以我們希望提醒經濟部要趕快鼓勵台商回台投資，我們也知道，我們現在很積極，可是關於這些部分，亦即關於五缺的問題我們都可以解決嗎？五缺的問題，包括水、電、土地還有我們的人才勞工等問題都可以解決嗎？

曾次長文生：跟委員說明，我們經濟部是作為一個總窗口，其實各部會針對台商回台的行動方案，都是積極的在解決台商回來所會面對到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有單一窗口嗎？

曾次長文生：對，有單一窗口，單一窗口是屬於經濟部。

陳委員亭妃：單一窗口是由經濟部來統整，對不對？所以很重要的是針對單一窗口，我們有沒有辦法讓廠商能安心的規劃他的資金及方向，重點是要能回台投資，這才是最重要的一個關鍵點。

曾次長文生：沒錯。

陳委員亭妃：局長，我知道現在已經通過聯審的有 12 家，是嗎？總投資金額大約有新台幣 323 億元，如果這 12 家都進駐到我們台灣、回到台灣，那總共我們的投資金額會達到 323 億元，預估創造的就業人數是 3,900 人，這個數字沒錯嗎？

曾次長文生：是。

陳委員亭妃：那現在已經排定聯審的還有 3 家。那請問那在這 3 家之後呢？我們還有機會積極爭取多少家廠商進行評估？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呂局長說明。

呂局長正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統一的窗口是投資台灣事務所，至於聯審的會議是我跟投資台灣事務所張執行長銘斌一起來做審查，這個禮拜還有排一場，所以下禮拜，基本上每個禮拜目前都有在進行，有些新的案源部分，他們會主動來洽詢我們，有的是我們自己在總業務……

陳委員亭妃：目前你們預計還有幾家有機會還可以積極爭取？

呂局長正華：表達意願的大概有十幾家有，但是因為有的不一定寫得出投資計畫，因為有些它覺得不一定需要政府資源的協助，有的他會自己去處理，所以進了我們這個方案裡頭的是它可以有一些譬如說是國發基金貸款手續費的補貼等，或者是有些找尋土地，但是我們個別去尋找，但他不一定特別來申請計畫，但目前基本上每個禮拜，從 1 月開張之後，大概每個禮拜都有一場會議在進行，後續並做這樣的審查。

陳委員亭妃：局長，基本上想要回到台灣，然後來投資的這些廠商其實都需要，不是不需要，而是我們給了它多少信心。

呂局長正華：是，我們會努力來去做這一些事情。

陳委員亭妃：局長，這個部分很重要，那五缺的問題，還是他們心中最大的疑慮。

再來就是資金的部分，尤其我們現在中小企業有一些融資的問題，我相信你也非常了解，你們如何跟我們相關的單位進行協商、協調，這也是很重要的。

呂局長正華：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希望未來可以看到更多我們的台商回台投資的成效，謝謝。

呂局長正華：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原住民族的就業，我之前也都跟經濟部提過，蔡總統在 104 年 8 月 1 日所提出的原住民族就業政策，特別提及「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這裡面特別提到，為了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但已歷經 3 年，距離上萬的目標非常遙遠，所以今天經濟部、農委會等很多所屬的事業機構，有國營事業，還有轉投資的事業。我們看經濟部直接投資公司及所屬轉投資的事業。中鋼，經濟部的持股比例是 20%、台船，22.21%，漢翔，35.1%，輝瑞生技公司，台糖的轉投資為 45%，所佔的比例都很高。我們看農委會，台肥部分所佔的比例是 24.07%、全國農業金庫，39.98%，比例都很高。先請教經濟部次長。當然包含直接投資像台電、台糖等。請問其間進用原住民的人數，你們有沒有資料？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說明，就是我們有對於進用原住民的人數，我們都有依法在做符合相關規範的進用，那我們現在還有部分是超額進用，我們現在整個超額進用人數，從行政機關到事業機關，總共有 286 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有關進用是依工作權保障法。

曾次長文生：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蔡總統所講的不是依工作權保障法，她是說要額外增加。這個問題，我之前也跟國營會討論過，因為現在經濟部所屬的國營事業機構都不太一致，有的會定一些名額，像最近台電要招考進用人員，去年也有；有時候會定一些名額，有時候沒有，有些機構沒有，這部分經濟部國營會要統整，而不是放任，而且要逐年增加人數跟比例。

曾次長文生：我們的人事處主管招考，各國營事業其實在統一，而且都已經採取筆試加分，或是設置一些類別是原住民族身分的人才能夠報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各事業機構沒有一致。

曾次長文生：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應該統整。

曾次長文生：我們來研究哪些東西可以一致，因為事業別的不同，需求也不同，所以有些部分的標準會不一樣，但是可以相同的部分我們先統一起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確實應該要做，尤其是台糖還有台電，水力發電、水庫都在原住民族地區，我們在使用等各方面受到很大的限制，因此更要回饋。

經濟部及農委會，第一個，請你們先提供這三年來，各事業機構及轉投資裡，原來原住民的人數有多少，以及每一年增減人數如何的資料。當然你們整理這樣的資料才可以策進、研議怎麼達成這個政策目標，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很久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一個月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最主要是你們要讓它能夠增加這樣的計畫。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原住民族土地在日據時代被劃為日本株式會社所有，後來台糖公司依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接收。你們曾經去總統府的原轉會報告，但是到現在都沒有什麼成果。兩個部分，第一個，你看一下這個比較遠一點，「原住民現使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價購實施計畫」，這是民國九十五年的，當時的立法委員楊仁福—我們的前輩質詢過，我那時候在原民會當常務副主委，當初我們提了這樣的價購計畫，當然包含花蓮、台東及屏東，主要是這三個縣，花蓮跟台東最多，大面積是六十多公頃，這個也價購了。行政院在 95 年 9 月 1 日核定了這個計畫，到目前為止也完成價購，我在上一屆也要求原民會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我要談的是，民國 95 年做了這件事情，當然我們是用政府的經費去跟你們台糖買，但是現在還有零星的，不過我不知道是不是零星的，至少有很多鄉親反映，說當初漏掉他們的部分。現在怎麼進行？只有你們台糖，要做就整體，而不是零星的個案，因為只有你們台糖知道。我們就以上次的花蓮、台東及屏東來說，屏東大概就是那附近，我們都知道，你們去清查哪些是原住民現在還在使用的土地，這樣原民會才能夠提出計畫給行政院，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楊副總經理旭麟：主席、各位委員。可以，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來清查。這樣清查大概要花多少時間？要清查原住民使用台糖土地的狀況，但是這個土地原來是他的，我不願意說是台糖，你們是接收的，當初是日本把整個土地劃進來。好不好？

楊副總經理旭麟：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將來要多久？

楊副總經理旭麟：三個月可以嗎？因為是零星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三個月。這個其實不會很難，你只要願意把跟你們承租的，或是占用的資料給原民會，他們就可以比對是不是有原住民身分，其實很快。

楊副總經理旭麟：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原民會有原住民的戶籍資料庫，一比對就知道了，這個不涉及個資。

楊副總經理旭麟：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之前我們都有提案，經濟委員會也都通過，屬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尤其是花蓮、台東的部分，你們不要再出售，這個之前有提案。

楊副總經理旭麟：有，目前我們都停止出售。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這個部分請繼續。

楊副總經理旭麟：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次，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之前我在這邊談過，對於放寬為鄉公所會同公產管理機關會勘，認為符合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的，希望能夠成為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的對象，這部分原民會在 107 年 6 月 5 日同意，認為這個沒有問題，但是農委會卻依地方政府的意見，事實上就是五個縣市政府有不同意見，他們擔心萬一錯誤、沒有通過的話還要追。其實這部分農委會可以去協調這五個縣市政府。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畢竟他的土地受到天然災害，不要那麼嚴謹，這部分可以繼續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

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覺得農委會的腳步都有一直調整，也確實有一些積極的作為，甚至有更加貼近人民、農民，而且聽到他們的聲音。我舉個例子來講，這個星期天農委會就公告了，因為暖冬的緣故，所以有好幾項農產品，包含龍眼、枇杷、玉荷包還有洋蔥都在這個天然災害的補助範圍，對不對？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

蘇委員震清：我為什麼要講這個？因為你才接任，不一定了解，我之前已經反映過了，但是我沒有看到實際的成績。我們都知道，天然災害救助金的用意是什麼？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要就是讓他們可以整理、可以儘快復耕。

蘇委員震清：對，這些錢等於是政府的好意，因為天然災害使農產品收成不好或無法收成時，用來補助、救助農民，希望能夠早日復原。農民很辛苦，樣樣都要使用現金，請工人要現金、肥料要現金、灑農藥要現金，統統都要現金，現在沒有賒欠方式了，所以農民需要準備一筆錢。

我現在要開始講重點了，就是關於天然救助時政府給農民的救助金。從事農業與做生意一樣，不一定都會賺錢，但是有欠農會錢的農民，天然救助金匯入農會後，農會就把他們的救助金查扣，就不給農民了，請問這個情形怎麼辦？

這是政府給農民恢復農業生產的一筆救助金，但是農會不管，現在有錢匯入農會裡，一旦農民有欠農會錢就把它扣掉，怎麼辦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那以後農民要還錢會更辛苦。

蘇委員震清：我之前向你們反映過了，到現在也沒有具體下文。像是老農津貼有特別指定，請問這

樣的情況是不是可以通令農會，請他們不可以針對天然救助金做查扣的動作？或是發放救助金時，請承辦人員雞婆一點，但是農民欠農會的錢，農會的承辦人員怎麼可能還跟欠錢的農民說可以用另外一個戶頭處理，對不對？請問副主委，這該如何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回去研究，因為這涉及民法債權的部分，但是這些錢可以讓農民趕快恢復生產，好還清欠農會的錢，我們來研究應該如何發放。

**蘇委員震清：**這樣是最好的，我要表達的就是這個觀念，本來就是因為農民的收成不好、遭遇天然災害，所以政府才發放救助金給他，這些錢其實是政府關心人民的表現。但是這些錢卻因為農民欠農會錢，所以他們無法收到，請你們好好研究如何能讓這些人實質拿到救助金，這才是最重要的。

當然，欠債還錢是天經地義，但是這些錢不同，照理說，農會不應該查扣，就像當初的老農津貼，有些也是直接查扣，所以才會產生很多糾紛，今天特別向副主委說明此事，我們要了解人民的聲音，這件事也要趕快解決。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謝謝。

**蘇委員震清：**除了這件事以外，農委會有辦理農業保險，請問您覺得現在的成效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現在是推動的初期，但是試辦過程中，數量和品項都有一些增加。

**蘇委員震清：**對，但是好像沒有達到預期目標，為什麼？因為現在試辦農業保險，先要求農民全部繳款，查驗清楚後才連同政府給他們的補助一起退回。我們常說要簡政便民，很多農民也反映，如果政府真正關心他們，為什麼他們去投保時要先繳錢，政府才會連同補助款一起退還？

這件事牽扯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中央政府的補助，第二個是地方政府的補助，我之前反映過，每個政府的補助都不一樣，為什麼這麼不公平？我建議由中央政府整合處理，為什麼呢？譬如臺北市和新北市的農民數量較少，但是他們的自主財源很多，對他們而言沒有什麼影響，對於屏東、雲林等農業縣市來說就不同了，本身的自主財源就很少了，甚至說難聽點，連基層建設的預算都不太足夠，都需要中央政府伸出援手，現在他們卻要負擔這麼大的農民農業保險。

而且，各縣市政府的補助都不一樣，臺北有農民證者可以提高補助，屏東縣的農民那麼多，他們想照比例補助，但是財源卻有限，所以農民才說：「他們的工作不但分不同縣市，結果縣市還有不同分級」。

本席覺得這件事情不對，這些就是農民的心聲，今天傳達讓你們知道，我認為既然你們有心要做了，應該不管是哪個縣市都要好人做到底，而且農保應該實質照顧農民，否則地方自主財源貧富差異很大，農民的人數也不同，農業縣市本來就比較窮，還要多負擔那麼多農民的農業保險，是不是真的有些不公平之處呢？所以，請你們好好地仔細考慮，請問副主委看法如何？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的農業保險法將來會有一條條文，方向是在手續中不讓農民先付一筆保險金後再退款，這部分要做修改。

**蘇委員震清：**因為現在不管是農業保險法或保險法都只是進行中，都還沒試法通過，現在很多農民都在說：「為什麼水稻就可以？」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水稻和畜禽這兩項。

蘇委員震清：但是其他項目都要由農民全部繳款。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關於這部分，我們再與金管會研究、討論，朝此方向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們應該去瞭解，為什麼水稻可以？因為水稻的資料比較完整，真的說起來，本席認為農委會有些怠忽職守的部分，為什麼水稻的資料就是完整的，但是芭樂、蓮霧等等資料卻不完整？不然說不過去呀！所以你們要好好通盤檢討，並且回歸到一個重點，就是讓人民感受得到，不然就枉費我們好意推動農民的農業保險了。

這麼好的政策，結果推行下來，雖然我們都知道有成長，但是卻沒有達到預期目標，現在還有聲音說：「為什麼我全部要繳錢回去，然後再扣回來」。另一個問題是現在中央政府的補助金額與地方政府不一樣，所以又讓人民感受不一。今天把這些問題拿出來跟你們討論，請你們好好去思考這些問題，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蘇委員震清：最後一個問題，不久之前，我向主委反映過肥料是否可以再降價，請問台肥 106 年及 107 年賺了多少錢？

主席：請台肥公司康董事長說明。

康董事長信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6 年的 EPS 大概是 1.65 元。

蘇委員震清：請問 EPS 1.65 元換算起來是多少錢？

康董事長信鴻：您說截至目前為止嗎？

蘇委員震清：是。

康董事長信鴻：前三季是 1.68 元，因為第四季要等會計師簽證，所以還不知道。

蘇委員震清：簡單說，106 年差不多賺……

康董事長信鴻：十六億多元。我們是將近 11 股，所以賺 1 元就是賺 10 億元，賺 1.6 元差不多就是 16 億元。

蘇委員震清：所以大約就是 16 億元至 17 億元，對不對？

康董事長信鴻：差不多。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要反映的事情是關於台肥黑旺特 1 號，一般農民都覺得它的成效不太好，我在基層走動最為清楚，大家告訴我，台肥黑旺特 1 號的效果不如農民所預期，本席覺得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康董事長信鴻：好，我們會去注意它是針對哪些作物，因為同樣的黑旺對於玉米、稻米等不同作物會有不同效果，我們會去瞭解。

蘇委員震清：請你們去瞭解清楚，農民要去農藥行或肥料行買你們的肥料時，一定會有人向他們推銷哪一種比較好，因為大家都不會一直使用特定肥料。之前我也反映過，台肥是公司，賺錢無可厚非，但是本席希望能夠多體恤農民，可否將一些肥料降價，甚至希望農委員能有實質補助措施，讓農民感受到政府照顧他們的美意，把肥料成本降下來。

現在農民所有成本都提高了，人事費用、肥料及農藥等等成本都提高了，但是農產品收成後

卻不一定能達到預期價格，因為他們要看天吃飯。像現在是暖冬，作物無法授粉、開花及結果，等於就是無法生產。如果收成較好時，又會有生產過剩的狀況，大家又是血本無歸，甚至前陣子又在談的蕉農中盤商是不是有剝削行為，這兩個星期每天都看到電視播放相關資訊、每天都有人在討論。所以本席在此請副主委真的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有關化學肥料部分，當然對土地友善的有機肥料我們都有進行相關補助，但我希望價格能夠再降低，讓農民實質負擔不要這麼重，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蘇委員震清：雖然我們已經提供協助了，但希望可以做得更好，因為現在的成本真的愈來愈高。當然台肥賺錢是我們樂觀其成的，可是仍希望能夠多體恤農民、幫助農民，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好。

蘇委員震清：謝謝。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謝謝。

主席：謝謝蘇委員。

本席質詢之後，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暖冬造成很多農作物，包括水果都大豐收，副主委敢不敢保證今年的水果不會產銷失調？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確實農業產銷中有很大的因素係在於天候，因為今年才剛開始，我……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你敢不敢保證不會產銷失調？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們是努力……

曾委員銘宗：只要講答案就好，因為昨天……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萬一發生颱風呢？

曾委員銘宗：我是說敢不敢保證，因為昨天陳主委在院長面前拍胸脯保證，那麼你敢不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如果沒有天候因素，如暖冬產量調節部分，農委會盡力以這樣的目標來……

曾委員銘宗：所以你不保證？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不是我不敢，而是天候因素必須納入考量。

曾委員銘宗：主委都保證了，你不保證。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委的意思不是說這樣的，主委的意思是……

曾委員銘宗：螢幕上的資料是 105 年 12 月 5 日當時號稱是農業行銷的國家隊風光開幕，可以看到台農發公司的股東結構有台肥、兆豐、財團法人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等，幾乎都是準公家機關，但是農委會主導把它設計成民營公司，迴避立法院監督。我正式行文請農委會提供台農發公司的資料，也不提供給本席。請問副主委，台農發公司陳郁然董事長要不要來立法院列席？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台農發公司的性質應該是民間的……

曾委員銘宗：假的啦！請問陳郁然是否兼任香蕉研究所的董事長？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

曾委員銘宗：對！香蕉研究所的董事長要不要來立法院列席？當然要！本席建議孔文吉召委下次請他來立法院列席，因為他是台農發公司的董事長，又是財團法人香蕉研究所董事長，所以下次請他來立法院列席。

現在螢幕上的資料是台農發公司的財務情況，我正式發文給農委會，也打了電話，但就是不給我資料，沒關係！我這裡有。我們來看看台農發公司到底產生什麼樣的政策性效果，105 年營業收入 473 萬元、106 年營業收入 240 萬元、107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收入有 2,720 萬元，這家公司能發揮哪些政策效果？它是農業行銷國家隊，這像個國家隊嗎？連小學的隊伍都不像，請問它發生什麼樣的政策效果？當時開幕時還請林全院長出席，很難看耶！請問副主委，它有發揮什麼樣的政策效果？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台農發公司應該在整合廣告外銷國際的產業鏈中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同時就國外方面而言，它是以開發新產品、新市場為主，比如雲林莿桐的烏龍香蕉，它就把這些很有特色的……

曾委員銘宗：根據資料顯示這家公司在 105 年虧損 283 萬元，106 年虧損 3,998 萬元，去年 1 月至 10 日虧損 3,556 萬元。康董事長，你們是大股東，請問這家公司去年虧損多少？

主席：請台肥公司康董事長說明。

康董事長信鴻：主席、各位委員。去年（2018 年）因為還沒有到 12 月底的資料，目前……

曾委員銘宗：有暫結的部分？

康董事長信鴻：大概三千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我當然知道三千多萬元，但比較具體的數據是什麼？

康董事長信鴻：三千三百多萬元。

曾委員銘宗：不對，去年 1 月至 10 月就已經虧損 3,556 萬元。

康董事長信鴻：是。

曾委員銘宗：董事長，你來立法院……

康董事長信鴻：對不起！剛才的數字我看錯了，暫結的部分是 4,500 萬元。

曾委員銘宗：四千多少？

康董事長信鴻：4,500 萬元，這是暫結的部分，還沒有會計師簽證。

曾委員銘宗：你能不能給我一個完整的數字？包括 107 年的營業概況、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費用、營業外收益、稅前淨利及每股淨值等，今天能不能給我這些資料？

康董事長信鴻：會計師簽結後，我們再提供。

曾委員銘宗：不用，暫結的部分就可以。

康董事長信鴻：就暫結的部分而言，現在可以看到 2017 年虧損 3,998.3 萬元，2018 年是 4,541.6 萬元……

曾委員銘宗：多少？

康董事長信鴻：4,541.6 萬元，就是 4,500 萬元左右，都是暫結的數字。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能不能給我這些數字？

康董事長信鴻：應該可以。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就影印給我，我等你。

康董事長信鴻：就是暫結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暫結的部分，因為這明明是一家純公營公司，但就是不接受立法院監督，康董事長是學者出身，我相對尊重你，你既然是大股東，就好好地監督。

康董事長信鴻：是。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資料影印後提供給我。

康董事長信鴻：是。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曾銘宗委員質詢時間了幾個很尖銳的問題，有關台農發公司從 105 年 12 月 5 日成立至今，幾乎年年虧損，而你們國際處副處長說，台農發是一家私人公司，可是它怎麼可能是家私人公司？台肥投資 8,000 萬元，外貿協會、中盈投資各投資 3,500 萬元，以及雜糧基金會投資 2,000 萬元等，這幾乎都是我們投資來成立所謂的農業國家隊。我在此建議副主委針對台農發公司的存廢進行檢討，好不好？就是有沒有必要繼續設立？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整體來講我們還是需要這樣的……

孔委員文吉：為什麼需要？台農發公司資本額為 2 億 4,000 萬元，現在已經燒掉三分之一。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基本上這是初步的，後續應該還要觀察他們今年和明年的業績我們知道他們目前累積的外銷量有 1,188 公噸的實績，需要再觀察今年、明年的實績……

孔委員文吉：他們已經連續虧損 2、3 年了耶！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新成立的公司剛開始大概都會有這種情形，不可能一下子就有盈餘。

孔委員文吉：我再問一下，台農發有沒有跟台糖租 2,000 公頃的土地來種植鳳梨釋迦？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

孔委員文吉：沒有？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對。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要跟農民爭利？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就因為它不是以那個營利為大宗的……

孔委員文吉：沒有跟台糖租地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沒有。

孔委員文吉：我看台農發公司的陳郁然董事長並沒有太多兼職，但他對於幫助我們的農產品成立農業國家隊也沒有發揮應有的成效，幾個單位投資之後都血本無歸、年年虧損，像這樣一個花全民的錢，卻不受立法院監督、不用接受我們質詢的公司，本席希望農委會可以針對它的存廢做個檢討。

本席接下來要請問漢翔公司林總經理，你們現在的董事長是誰？

主席：請漢翔公司林總經理說明。

林總經理南助：主席、各位委員。是廖榮鑫。

孔委員文吉：他今天為什麼沒來？

林總經理南助：他在台中視察我們的基地。

孔委員文吉：是不是因為他要被換掉的人事令已經下來了，就沒有心情到立法院來備詢？

林總經理南助：應該不是。

孔委員文吉：最近漢翔工會希望董事長和總經理留任。因為你是漢翔人，他們特別希望你能夠留任，但董事長是上面任命的。其實他的表現也不錯，因為你們的高教機第 1 架原型機預定今年 9 月要執行地面測試，所以大家都認為他表現不錯，希望他能夠留任。但是最近已經發布要由胡開宏副參謀總長來接任董事長，請問你知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任命？

林總經理南助：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大家都認為廖榮鑫董事長表現不錯，但是我也有得到側面消息說他很會做公關，應酬特別多，人際關係也都不錯，所以漢翔工會等等都希望他能夠留任。請問他有沒有什麼其他方面的問題？

林總經理南助：沒有。

孔委員文吉：請問胡開宏什麼時候來接任？

林總經理南助：我不知道。

孔委員文吉：你也不知道？所以現在就等於是先由你來代理還是怎麼樣？董事長還沒有離職，不是嗎？

林總經理南助：因為還要經過董事會，相關程序要按照董事會的決議去處理。

孔委員文吉：過去我推薦了幾位原住民到漢翔公司上班，所以希望你們這幾個單位能夠繼續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的人事進用。誠如剛才鄭天財委員質詢的，按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公營事業單位應該進用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漢翔公司那時有進用，可是最近已經沒有了。

林總經理南助：我們都有按照一定的比例在進用原住民員工。

孔委員文吉：對於漢翔董事長的任命，我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但是廖榮鑫會被換掉應該是有理由啦！就像我剛才講的應酬特別多，尤其是當地的政治人物。像我是沒有去，他當董事長，我都沒有去找過他，所以並不曉得是不是有這樣的因素。或許他某方面的表現並不盡如人意，所以才會被換掉。總經理，你曉不曉得這件事？

林總經理南助：我不清楚。

孔委員文吉：好。本席接下來要請教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和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的代表。首先請問外貿協會王副秘書長，今天你們的董事長和秘書長都請假，他們是去參加什麼活動？

主席：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王副秘書長說明。

王副秘書長熙蒙：主席、各位委員。他們去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

孔委員文吉：所以今天由你代表列席？

王副秘書長熙蒙：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董事長和秘書長都去參加日本東京食品展，那麼我想請問一下，你們有沒有新南向政策方面的績效？

王副秘書長熙蒙：我們在新南向政策方面做了很多事情。

孔委員文吉：請說明一下。

王副秘書長熙蒙：主要有幾個國家，包括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這是最主要的 5 個市場，然後……

孔委員文吉：對，你們有沒有什麼績效？我知道你們在大陸好像舉辦了很多台灣名品展，在新南向國家有沒有類似的活動？

王副秘書長熙蒙：我們在新南向國家做了很多事情，包括人才培訓……

孔委員文吉：有沒有舉辦像天津名品展一樣，能夠把我們的產品推銷出去的活動？

王副秘書長熙蒙：有台灣形象展。

孔委員文吉：在哪裡舉辦？

王副秘書長熙蒙：在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和泰國都辦過。

孔委員文吉：都辦過嗎？

王副秘書長熙蒙：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的重點是在西進還是在南向？

王副秘書長熙蒙：我們都是平衡發展，都非常重要。新南向是我們的政策，中國大陸市場則占我們出口的 40%，所以我們都非常重視。

孔委員文吉：你們覺得現在大陸部分拓展的情形怎麼樣？

王副秘書長熙蒙：對大陸市場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在服務業、綠能、環保和食品方面，我們都有很多計畫。

孔委員文吉：但你們都是帶固定的廠商，人家想加入你們這個團隊到大陸去都不得其門而入，你知道嗎？

王副秘書長熙蒙：不會、不會，我們所有的活動都會上網，而且都會通知產業公會，我們也都有通知進出口公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都是針對大型廠商嘛！

王副秘書長熙蒙：不會。

孔委員文吉：你們有特別輔導原住民的廠商嗎？

王副秘書長熙蒙：有。報告委員，關於原住民廠商的部分，比如說在去年 11 月我們和紐西蘭簽訂臺紐協定之後有一個論壇，然後還有洽談一些和原住民有關的博覽會，我們都有參與，我本人也親自去參加。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外貿協會不要認為原住民的小廠商、小企業根本就不足以登大雅之堂。請你們不要只針對大型企業，要讓我們大家都有機會，好不好？

王副秘書長熙蒙：是，我們絕對不會那樣的。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我要請問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賴董事長，你現在在基金會裡面負責哪方面的業務？

主席：請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賴董事長說明。

賴董事長坤成：主席、各位委員。董事長要統籌整個基金會的運作。

孔委員文吉：你們基金會是負責什麼業務？

賴董事長坤成：我們基金會當初成立的目的就是為中小企業提供財務的診斷，協助債權、債務的協商等等，特別是紓困案。

孔委員文吉：債務協商和紓困案？

賴董事長坤成：是的。

孔委員文吉：你擔任這個職務多久了？

賴董事長坤成：一年半。從 2017 年 7 月……

孔委員文吉：我希望你發揮自己的專長好不好？你有沒有發揮自己的專長？

賴董事長坤成：有啊、有啊！本基金會……

孔委員文吉：你的專長應該是政治吧？

賴董事長坤成：不會、不會，我對這個基金會是在什麼位置就扮演什麼角色……

孔委員文吉：好啦！我只是希望你擔任這個董事長並非酬庸性質。

賴董事長坤成：當然不是啊！我們的業績從 2017 年的 7,500 萬元成長到去年……

孔委員文吉：請把資料提供給本席，讓我們知道你在這個基金會的成效是什麼。

賴董事長坤成：資料在書面報告中都有。我們對原住民的中小企業輔導也非常盡心，和原民會也都有……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中小企業的書面資料……

賴董事長坤成：有，特別是原住民，因為他們大部分都屬於微型企業，比較沒有現代的財務觀念，所以我們有和一些單位合作，針對原住民部落……

孔委員文吉：關於原住民還有其他的部分，請你們提供相關資料給本席，讓我們知道你們這個基金會在做什麼事。

賴董事長坤成：好的。

孔委員文吉：好，要加油啦！

賴董事長坤成：謝謝。

主席：謝謝孔委員文吉，雖然我是代理主席，不過我要講幾句話，像外貿協會董事長不來，秘書長也不來，就派個副秘書長來，這很奇怪，其實董事長去就好了，為什麼秘書長要陪同？今天有很多列席單位部長不來、主委不來，都派副首長來，連秘書長也不來，雖然我是代理主席，不過我看不下去，如果是財委會的話，這樣就不開會啦！真的！

邱委員志偉：曾委員改天來經濟委員會。

主席：我來插花就好，不過我真的看不下去。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孔委員文吉）：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台糖董事長、總經理都沒來？

主席：是副總經理列席。

邱委員志偉：召委，你也准假？

主席：我們是邀請台糖的轉投資公司，不是邀請台糖。

邱委員志偉：好。請問副總，目前台糖最核心的業務為何？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楊副總經理旭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主要是糖、砂糖還有豬……

邱委員志偉：占整體營收比例多少？

楊副總經理旭麟：大概都 16% 以上。

邱委員志偉：核心業務占 16%？

楊副總經理旭麟：因為有糖、豬、加油站等等，各占……

邱委員志偉：這樣就變成多核心啦！

楊副總經理旭麟：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最核心業務占 16%，又有豬、加油站、超商等，可說是包山包海，你們沒有一個核心業務，你們應該去盤點你們的核心業務，你們未來的競爭力在哪裡？是土地？還是在養豬？還是在循環經濟？你們內部可能要去做得很深刻的檢討，不要說掛一個台糖，但是你們的本業只有 16% 的話，那就名實不符，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再作一檢討。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農業金庫和農金局，朱局長和吳董事長都是農業專家，特別是針對青農的部分，當然我們要鼓勵青農返鄉或是從事農業生產，第一，他們需要資金，資金不足讓他們沒有辦法去做創新、做更多的研發，針對這部分，農金局或農業金庫可否站在協助的角色？比方說，申請的程序能夠再簡化、貸款的金額能夠再提高，像現在的額度是 500 萬到 1,000 萬，貸款利率可否再降低？現在的利率是 0.97%？

主席：請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朱局長說明。

朱局長建偉：主席、各位委員。0.79%，去年從 1.29% 降到 0.79%。

邱委員志偉：這代表你們有調降的空間，現在所有農業生產都會面臨天候、極端氣候不可測的因素，所以如果遇到這種情況的時候，他反而會血本無歸，所以包括利息的利率，我覺得應該用最低的，我們不要用營利的，只要農業金庫或農金局可以損益兩平的話，我們應該站在協助的角色，就算利率 0.1% 也沒有關係，就是象徵性的，此外，還款年限也應該更有彈性。

朱局長建偉：這幾年我們有挑選一些青年來受訓，即百大青年，大概有四百多人，受訓完之後則 5 年 500 萬免息。

邱委員志偉：這個我知道，我想再多的優惠、再多的福利都是應該的啦！對於鼓勵青農，我覺得從政策上來協助是非常必要的，不管是前 5 年免息，或是利率減低，我想這些都是政府應該協助



的。我認為已經有做了，但還是可以更優惠、條件更好一點，條件愈好就更有誘因，更能吸引更多年輕人返鄉務農或是從事農業生產。

朱局長建偉：上個月我們開放了 3 支電話，包括農業金庫、農信保、農業金融局都有一個專線供農民諮商。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一天我退休了，我想去務農，而我的錢不夠，請問我能否貸款？

朱局長建偉：委員當然可以啊！但是不是青農了，超過 45 歲以上都不是青農。

邱委員志偉：那我不是。這樣利率就比較高、條件比較嚴格？

朱局長建偉：一般農民是 1.29%。

邱委員志偉：青農是用年紀來區分，若退休銀髮族的體力還可以，但是資金不夠，你不能用年齡去歧視他啊！

朱局長建偉：沒有，我們另外有……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你們另外還有相關政策，不過，相對的條件、優惠就比不上青農了。

朱局長建偉：是的。

邱委員志偉：可以把這個 gap 再縮小一點。

朱局長建偉：對。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對於中小企業的協助，信保基金是非常重要的，但我看過去 3 年的件數好像是逐年降低。

主席：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蘇代理董事長說明。

蘇代理董事長文玲：主席、各位委員。對，但是我們的融資還有保證的金額是有上升的。

邱委員志偉：對，但件數是逐年遞減，105 年度是 36 萬件，106 年度是 33 萬件，107 年則是 32 萬件，雖然你們整體的保證金額有增加，協助取得融資金額有增加，這代表你們的門檻恐怕有提高，所以有些原本有資金需求的人沒辦法取得信保基金的協助，我有接到許多中小企業的反映，他們說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門檻愈來愈高，他們要符合你們的相關規定，難度有提高，以至於他們沒辦法貸到錢。

蘇代理董事長文玲：其實門檻都一樣，只要符合中小企業的資格，然後有資金的需求，我們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能否動態調整？其實景氣循環都有變化，產業經營環境也會有變化，你如果是用一定的標準來看每年的景氣循環，他們也許去年可以貸款，但今年他們要貸款可能就有困難，所以本席希望這部分能夠動態調整，站在協助中小企業的立場，把他們的問題找出來，看看他們的困難點在哪裡，然後盡力去協助他們，我最近接到不少中小企業的陳情，他們表示要得到中小企業信保基金的協助非常困難，這部分應該是次長督導的，就是在協助中小企業信用貸款的過程中，門檻能否做動態調整？以最大的程度來協助中小企業，而且宣導措施也很重要，我覺得你們可以主動去中南部中小企業集中的工業區做更多宣導，或是用什麼方法，就是讓他知道政府有全力在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相關資金。

蘇代理董事長文玲：好，謝謝。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台船鄭董事長，我們當然希望台船每年的營運都能夠增加，都能夠獲利，過去 2 年是虧損的，請問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何？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國際上的環境因素吧！全世界倒了大概三分之二的船廠。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不虧損也很奇怪，因為是國際大環境的關係。展望新的一年呢？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已經規劃一個轉型計畫，今年我們希望能夠努力落實這個轉型計畫。

邱委員志偉：今年有沒有信心可以獲利？

鄭董事長文隆：今年我們的工作目標是損益兩平。

邱委員志偉：損益兩平的依據是什麼？你的獲利提高、虧損減少才能損益兩平，對不對？

鄭董事長文隆：對，開始有一些獲利，然後虧損的部分要把它彌補回來。

邱委員志偉：請問你們主要獲利來源為何？

鄭董事長文隆：可能是國艦的部分，另外風電的部分看看能不能夠……

邱委員志偉：商船的部分？

鄭董事長文隆：商船的部分沒辦法，商船現在大概只有 10 年前 6%的指數，還是在虧損狀態。

邱委員志偉：我看貴公司寫的報告有提及商船營利要到三分之一。

鄭董事長文隆：那個是營收，即業務總額。

邱委員志偉：所以獲利的來源主要還是國艦國造？

鄭董事長文隆：加上離岸風電，還有內部的支出減少。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離岸風電現在轉投資或是參與哪個團隊？是中鋼那個團隊嗎？

鄭董事長文隆：在中鋼的部分，我們會當他們的協力商。

邱委員志偉：就是興達港離岸風電……

鄭董事長文隆：做他風電鋼構的協力商。

邱委員志偉：這是主要的獲利來源？

鄭董事長文隆：運輸的部分，可能我們會當作……

邱委員志偉：假設沒有國艦國造，台船想要獲利是不是很困難？

鄭董事長文隆：如果沒有國艦國造，台船可能就要關門了。

邱委員志偉：台船負擔國艦國造最重要的角色，未來國艦國造真要能達成，台船扮演很重要的角色，請問台船有沒有信心？

鄭董事長文隆：當然有信心。國艦國造其實不是只有造福台船，而是台灣整體的造船界都有協助到。

邱委員志偉：整個上中下游的產業鏈都會因此獲得一定程度的挹注。

鄭董事長文隆：是的，謝謝。

邱委員志偉：王副總經理，在鋼鐵業方面，中鋼其實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特別在鋼鐵業的擴建、興達港離岸風電的水下基礎，每年有 50 到 55 座的產能。

主席：請中鋼公司王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主席、各位委員。是 48 座。

邱委員志偉：現在修正到 48 座？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是。

邱委員志偉：這會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興達港就在本席的選區，他有很多的专业及技術人員，我希望就地優先聘用北高雄這些有技術的人才及市民。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是。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大概有 2,000 到 3,000 名的人力需求，你應該跟公司講這部分，是不是能有一定比例的名額，比方說二分之一，優先進用高雄市民或北高雄的市民，就是能優先聘用那些與離岸機電水下基礎有相關地緣性、有能力的市民？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基本上，興達海基這家公司是做水下基礎結構最後的大組裝，所以我們會培養大約 20 家的供應鏈伙伴，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大概會有 2,000 人。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優先任用在地居民。

邱委員志偉：所以能源政策要能夠確實轉型到位，風電的部分非常關鍵，因此，你們的水下基礎工程也是只許成功、不許失敗。有關這個部分，因為中鋼結合國內外廠商，我認為這部分一定要確實將相關的工作做好。你們現在 1 年可以做到 48 座，這樣大概可以創造多少產值？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因為整體合約的價格是浮動的，初期部分要付出比較多一些的……

邱委員志偉：這對中鋼整體的獲利有沒有助益及幫助？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一定是有，只是程度的問題。剛剛委員點出 1 年的營業額部分，基本上差不多 100 億元左右。

邱委員志偉：所以有沒有獲利？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有。

邱委員志偉：那樣的獲利能不能接受？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基本上，初期……

邱委員志偉：這是執行國家重大政策，中鋼有責任，雖然你們是上市公司，你們除兼顧獲利外，也要執行國家的能源政策，對不對？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是。

邱委員志偉：繼續努力。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是。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一路關心大林蒲遷村一事，現在最新的進度到那邊？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經濟部已經把包含大林蒲遷村的整體專案，也就是「循環經濟發展方案」陳報行政院。

賴委員瑞隆：從去年選舉後，有沒有什麼樣最新的進度？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跟高雄市政府聯繫，之前是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針對遷村的分工有一個明確的分工，我們繼續要將這個分工確定下來，遷村的工作會在校定後持續來推動。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及行政院對於遷村的態度及立場有沒有改變？

曾次長文生：沒有。

賴委員瑞隆：所以你們支持遷村？

曾次長文生：對。

賴委員瑞隆：全力支持遷村？

曾次長文生：是。

賴委員瑞隆：請問高雄市政府韓國瑜市長對遷村的態度呢？

曾次長文生：我們有跟經濟發展局聯繫，事實上，針對這個案子對整體高雄市未來產業的發展，他們也是抱持著一個正面的態度，我們之後再溝通細節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我看到 12 月 27 日新聞局剛好發出一份新聞稿，表示韓國瑜市長要求中央能儘速針對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進行撥款，我想知道的是，其新聞局長有發表這樣的態度，我不知道在後續的溝通上面還有什麼問題嗎？

曾次長文生：有關分工部分，當時市府是跨局處的，在行政院這裡是經濟部做一個窗口，其實相關的分工的確定……

賴委員瑞隆：次長，你在 2 月 12 日曾經親自主持一個交流會議，高雄市政府也有參與，你也正式發文，我也召開了一個協調會，要求經濟部正式發文高雄市政府以確定他們態度，確認之後就可以儘速來推動，請問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針對委員所提的部分，我們確實要跟高雄市政府進行相關的討論，也召開了這樣子的會議，接下來的部分我們會繼續追蹤進度。

賴委員瑞隆：高雄市政府何時回覆你？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積極跟他們聯絡。

賴委員瑞隆：我聽到的是，他們在 3 月底以前會召開會議，請問是這樣嗎？

曾次長文生：這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一個密切合作的專案，雙方都有一些需要釐清的工作，我跟委員說，我知道您在這項議題上花了非常多的心力，經濟部在這個部分也會積極來推動。至於時程的部分，我們會等高雄市政府他們給我們回應之後，我們會……

賴委員瑞隆：地方鄉親一直關切這件事情，他們很關心大林蒲遷村的時程，請問經濟部何時可以完成跟高雄市政府溝通的工作？12 月 25 日至今已經 2 個多月過去了，請問多久可以完成這樣的工作？

曾次長文生：我想經濟部已經主動發球了，也邀請他們來做一些會議的討論，有關後段的部分，我想有機會我還是會跟市府這邊做一些細節的討論，因為剛才委員也舉出他們剛就任，在 12 月 27 日就已經發出新聞稿，就是這個……

賴委員瑞隆：對啊！韓市長透露出訊息，表示他也是支持的態度，2 月 20 日你也召開過會議，現在經濟部也發文給高雄市政府，以公文來確認，請他們儘速回覆，如果確認完之後就可以繼續

走了。

曾次長文生：只要他們態度明確，尤其如果是依照原來的分工方式去進行……

賴委員瑞隆：請經濟部努力一點，在兩個星期內儘速跟高雄市政府溝通完畢，可以嗎？

曾次長文生：我這樣子說，我們一定會在兩個星期內繼續跟高雄市政府確認相關的一些工作……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兩個星期後有更具體的態度好嗎？

曾次長文生：經濟部的態度沒有……

賴委員瑞隆：經濟部的態度沒有問題嘛！行政院支持的態度也沒有問題，那你們……

曾次長文生：對，我想……

賴委員瑞隆：你們等待的是高雄市政府的態度嘛！現在他們的新聞局長已經發布支持的訊息，我希望你們的行政程序能夠加快好嗎？

曾次長文生：我們願意加快行政程度，但我必須要說一件事，這件事情就是要不同層級的政府密切合作才推得動。

賴委員瑞隆：好，我說的是請加快溝通的速度好嗎？

曾次長文生：好。

賴委員瑞隆：兩個星期內我希望有好的成績出來。

曾次長文生：我們會加速。

賴委員瑞隆：有關船舶中心南遷這件事，我之前提過很多次，現在台船在這裡，造船也在這裡，海洋委員會也設置在高雄，所有相關的都在高雄這裡。我之前提過，我希望加快船舶中心這件事，我們的造船產業、海洋委員會都設置在高雄，沒有理由船舶中心還放在北部，他上面的理由是說，北部是航運的營運總部，所以這個單位必須要留在臺北，如果照這樣的角度來看，台灣所有的東西都在留在臺北，哪一個東西的總部不在臺北？還有更誇張的理由說這樣會與民爭利，就我看來這只會有群聚的效果，哪會有什麼與民爭利的疑慮？所以，我希望次長加快溝通的速度好嗎？儘快溝通船舶中心這件事。當然南遷非易事，既然海洋委員會都可以設置在高雄，其他相關的海洋首都、海洋產業發展及船舶往高雄集中有什麼困難？

曾次長文生：好，我了解您的意思。關於南遷議題，我會親自開會了解。

賴委員瑞隆：多久可以給我具體答復？1 個月？

曾次長文生：應該是 2 個禮拜以內就會把相關單位找來，積極開會。

賴委員瑞隆：好，請在 2 個禮拜之內開完會，並給我具體結論，好嗎？我希望看到具體與實質結論。

曾次長文生：但我要說明，其中仍有相關問題，有些可以克服；如果有問題，不是那麼容易克服，我也會據實向您回復。

賴委員瑞隆：好，政務官的目標就是這樣而已，不然何須政務官？只要政策對國家的長遠發展有利，政務官就要落實。我仍希望達到群聚效果，不然，台船那麼辛苦地在南部發展，船舶中心卻設在台北，很難交代，怎麼會南部的造船產業這麼強盛，政府的研發部門卻在北部？所以，我希望，區域均衡發展這一塊要做到。

再者，技術處科專計畫每年都編列相當多經費，工研院與資策會占了其中很大一筆，而我們現正全力發展亞洲新灣區，我想請教曾次長或工研院李董事長，在相關計畫中，有哪些部分在高雄亞洲新灣區發展？工研院有非常多案子，資策會也有非常多案子，不論是 IOT、體感、AI、智慧城市等都非常多，有哪些案子在高雄？還是全部集中在北部而已？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我請工研院李董事長說明。

賴委員瑞隆：好，請問有哪些在高雄？

主席：請工研院李董事長說明。

李董事長世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計畫的清單與經費，我們會在會後立刻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瑞隆：李董事長，我希望不只是把清單列給我，而是希望你們真的用心，把重要的國家發展產業投入高雄。我也請次長聽一下，技術處每年都有這麼多經費、有這麼多資源，不該只集中在北部，南部也亟需發展這些產業。除了台北以外，高雄是南部的最大城，我認為這部分需要更多增資，不要只把大量國家資源放在北部，這樣對於吸引人才回流、薪資提升與產業發展來說，都是相當困難的。

曾次長文生：好，針對這個部分，經濟部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次長，我希望你和李董事長全力推動這件事。你自己在高雄待過，應該也很清楚，好嗎？李董事長，這點也麻煩你盡快。

李董事長世光：好。

賴委員瑞隆：另外，工研院其實有 2 處中心，但目前人力只有 27 人，投入經費 4,000 萬元。工研院 2019 年預算有 214 億元，結果只投了 4,000 萬元在高雄，請李董事長一併思考並檢討，好嗎？

李董事長世光：關於這點，我簡要向委員報告。那些只是現地服務人員，事實上，研究計畫與在新竹的後台對高雄投注的資源絕對不止於此，我們會後會提供資料。

賴委員瑞隆：好，希望你整理一份報告給我，也希望李董事長整個重新檢討盤整。在這麼重大的國家發展中，工研院與資策會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這樣的角色不要只挹注在中北部的發展。

李董事長世光：沒有。

賴委員瑞隆：中南部與高雄亟需資源，我希望力道加強，也請給我一份完整的報告。

李董事長世光：了解。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要請教中鋼公司。中鋼這幾年其實發展得很好，對於翁董事長、王副總經理的努力，我覺得大家都看得到，稅前淨利從 2015 年的 95 億元，2016 年有 218 億元，到了去年達到 318 億元，表現非常亮麗。請問中鋼公司王執行副總經理，今年是否預期會比去年表現得更好？

主席：請中鋼公司王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盡最大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

賴委員瑞隆：我鼓勵中鋼繼續加油，因為中鋼既是高雄非常重要的產業，也是台灣非常重要的產業

，中剛好，高雄就好、台灣就好。我也希望，在產業快速發展的同時，中鋼也給員工更多支持、調薪，而且要不斷支持、調薪，因為南部低薪，導致人才不能回流，一直是長遠的問題，中鋼應該帶頭，若是中鋼能調，其他產業就會跟著動，進而帶動更多發展。我知道去年加薪幅度是 3.5%，聽說今年也核定 3.5%，是這樣嗎？

王執行副總經理錫欽：我們已提方案，後續會尊重整個體制。

賴委員瑞隆：曾次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經濟部是否已經同意？

曾次長文生：是這樣的，委員從我們的報告中可以看到，中鋼的經濟部持股有 20%，對於相關調薪，在方向上，我們同意，至於您提到具體數字，我真的沒辦法在此答復。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經濟部能支持中鋼，也希望中鋼既然賺了錢，就與員工分享更多獲利，一起帶動高雄的薪資結構。

曾次長文生：中鋼管理階層與經濟部的互動很密切，對於他們的意見，經濟部原則上都會採納。

賴委員瑞隆：請次長全力支持。

對於台船來說，今年當然是關鍵年，針對前幾年，鄭董事長剛才也提了很多，由於整體航運確實艱困，所以非常辛苦地經營。但現在投入國艦國造與風力發電兩項產業，今年是否有機會有比較好的發展？

鄭董事長文隆：今年應該是我們在轉型上很關鍵的一年，我們很努力，希望能夠轉型成功。

曾次長文生：我們期許，今年台船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增資既能順利，加上國家政策也支持了，能夠讓台船有好的整體表現。如果台船今年有比較好的成績與表現，請經濟部給予台船支持。台船這幾年都沒辦法調薪，員工其實很辛苦。現在中鋼也在調了，希望台船等幾項大的產業能成為在高雄帶領薪資提升的龍頭，讓高雄的低薪問題得以改善，前提是在今年獲利有所改善的話。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會很慎重地考慮這件事。

賴委員瑞隆：什麼時間點可能有機會？第 2 季？

鄭董事長文隆：我認為應該在財務報表轉正時，就可以正式考慮。

賴委員瑞隆：可能在什麼時候？四、五月還是五、六月？

鄭董事長文隆：第 3 季吧！

賴委員瑞隆：如果有，希望董事長大力支持，員工歷經這麼多年來的辛苦都沒有調薪，希望公司能給員工更多鼓勵。這是大環境結構造成，並非台船員工不努力。但是儘管大環境結構不好，若要改善南部的低薪問題、讓人才持續留在高雄，這個問題就要面對，我希望，只要在產業面，營運上得到好的績效，經濟部和台船就能全力支持台船員工的薪資。

鄭董事長文隆：我們會慎重考慮。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濟部曾次長說，經濟部直接投資的事業有 6 家，但我看來不只，怎麼會只有 6 家？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這 6 家是指由經濟部直接持股者，有些則是間接持股。

陳委員超明：但我看起來不只 6 家，這個數字有問題，我覺得你們投資了很多啊！當然，中鋼公司表現很亮麗，尤其南部非常重視，但是，雖然大家都肯定也認同中鋼公司本身的獲利盈餘，中鋼公司轉投資的幾十家公司卻都沒有列在報告裡，我希望列出這些資料，讓我們了解。有困難嗎？

曾次長文生：由於中鋼公司是上市公司，對於轉投資公司等財務資訊其實都要揭露。但在此可以報告或提供的，我們都會提供。

陳委員超明：經濟部是大股東，持股占了 20%，有權利要求耶！

至於台船與漢翔若真想賺錢，就要靠軍方，所以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要好好努力，但是不曉得造軍艦計畫的推行會不會有所改變。台船公司唯有靠著造軍艦，才有辦法轉型成功；要是以現在所有資本製造一般商船，可能就非常困難。請問台船公司鄭董事長，是不是這樣？你看起來壓力很大。目前台船有沒有增資？

主席：請台船公司鄭董事長說明。

鄭董事長文隆：主席、各位委員。最近增資到 47.3 億元。

陳委員超明：多少？

鄭董事長文隆：現在的資本額是 47.3 億元。

陳委員超明：那還是很小。

鄭董事長文隆：還是很小。

陳委員超明：非常小！

鄭董事長文隆：是。

陳委員超明：次長，增資的金額應該大一點，不然前進不得、後退又不能。

曾次長文生：台船是民營化公司，即使增資，政府的持股仍有限制在。我也了解陳委員的意思，就是要讓台船公司有更好的體質。

陳委員超明：更好的發展與營運。

曾次長文生：對於這件事情，不只涉及經濟部，尤其是台船也要開始造國艦了，所以應該由相關部門會一起努力，這件事我們會做。鄭董事長對於這件案子也花了很多心思，委員應該也清楚。

陳委員超明：好。

台糖投資的輝瑞生技公司，我原以為是民間企業，原來台糖是大股東，持股占了 45%，此外，電視廣告打了很多。輝瑞公司原本是研究新藥，現在卻變成生產保健食品，專攻國內市場，我認為不怎麼長進。本來應該把藥物外銷出去的，現在卻因為外銷有困難而轉供內銷。該公司可是利用國家資本，把廣告做得很大，這點要注意一下。

曾次長文生：好。

陳委員超明：還有，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中，其中之一是研發，有的單位有研發，但有一個單位只接受政府委辦事項。我認為有個問題很重要，幾十年來，經濟部下屬的幾個研發單位怎麼都沒有創造佳績，收入與支出都打平？你們跟我說，財團法人不能盈餘，但



其實應該創造盈餘，增加自己的實力與資本，結果卻都沒有盈餘、收支剛剛好，你看看那個表格就曉得了，這些單位的收入與支出一挪移，都差不多，對於這個現象，難道沒有什麼辦法？難道財團法人唯有接受政府委託、政府補助才能生存？沒辦法走出一條自己的路嗎？幾個重要研發單位，包括工研院、資策會、生技中心、金屬中心在內，理應創造出一些利潤。

曾次長文生：如您所看到的，目前財團法人的收支基本上是平衡的，但其收入並不全部來自政府的補助或委辦事項。其實，補助金額非常少，大部分是委辦事項。他們也須到民間創收，所以，簡單來講，要維持現有收支兩平的狀況，是必須透過爭取到民間支持才有機會。

陳委員超明：照你講的，他們的補助案不多、補助金額不多，但是委辦事項很多啊！

曾次長文生：那是政府要推動的工作。

陳委員超明：但，這點我贊成，但研發單位最起碼要創造出利潤，否則，研究了幾十年，成果在哪裡？

曾次長文生：包括工研院、資策會等相關單位在內，其研發成果其實也會在他們每年度的報告中呈現、彙整。

陳委員超明：好，謝謝你，我改天再問。

請問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你覺得台農發公司若是繼續下去，還能不能生存？我要你說實際的話，就讓我們內行人對內行人討論。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的看法，還要觀察一、兩年看看。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要觀察一、兩年？你答復得很曖昧。我的感覺則是這樣的台農發一定做不起來，畢竟做生意要賺、要聰明。

我現在問你，如果台灣的水果銷往東南亞國家，有沒有人要買？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如果是好的，還是會有。

陳委員超明：有是有，但量很少，對不對？除了新加坡會買，不然東南亞還有哪裡人會買？當地的水果比我們的還便宜。我們的水果除了要品質好，價格也要有競爭力。

你說我們的水果水準高一點，但銷往東南亞之後，還要與日本、韓國的比較。照台農發這樣的進度，還宣稱要精攻香蕉 2,000 公頃，拚得贏菲律賓嗎？不要自吹自擂。我認為你們應經營契作，保證價格並提升品質，才有辦法外銷，否則講這些都是胡說、欺騙百姓，只要當過生意人都了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我了解。首先，這家公司剛成立。第 2，我國的冷凍鳳梨釋迦出口確實也是由該公司開發、銷往馬來西亞。至於香蕉，雲林荖桐生產烏龍蕉，台農發也為這種香蕉開發通路，銷往日本。當然，一家公司剛成立，頭一、兩年可能比較傾向賠錢，所以我們就觀察一、兩年，看看今年成績會不會有起色。

陳委員超明：我不知道你們的專案報告有沒有提到是否和農民談了契作合約，如果沒有，想重來可是很困難的，何況也需要人才種植。

農委會除了台農發真的要好好研討以外，還有台農投、工業投等等。民進黨執政下，分工很

多，不知道是因為分贓不均還是非設公司給這些人不可，投資公司一家一家不斷成立，這點要好好研討。你不要把人民的納稅錢用在你們的國家實驗團隊，這樣做層次很低。這件事情本來應該在好幾年前就要籌畫好，才有辦法成立國家團隊，否則錢怎麼給你們花？你們要好好檢討。其實有很多要檢討的地方，但是時間太短。

請問曾次長，工研院對台杉公司出資 60%，那你們有沒有在台杉公司派任董事？

曾次長文生：我請本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工研院創新公司目前對台杉持股大約將近 6 成，超過 59%。

陳委員超明：沒有派任董事？到現在還派不出來？是發生內鬥還是分贓不均？沒關係！你不派，沒有關係。

羅處長達生：立法院在上個會期做成決議，我們就按照立法院決議辦理。

陳委員超明：我們以前做了決議，但現在已經過了 4 個月，簽呈送到你們那邊，你們也不敢批。到底是為什麼不敢批？

羅處長達生：國發會去年在台杉董事會上已經提出這個意見，所以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會針對創新公司增加董事議題進行處理。

陳委員超明：會不會解決？

羅處長達生：會增派董事。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這實在很沒道理，這個政府已經亂套了，都用自己的人，我只是不願深入追究而已。

羅處長達生：我了解，我們會依照立法院決議追蹤此事。

陳委員超明：要加強、改進，這是國家的、納稅人的錢，不要這樣亂花、不要亂成立公司，也不要亂攞人，有高級薪水的實習生，也有浪費納稅人錢的國家團隊，都給你們做。其實，要發展南向政策，農業產品要銷往哪個地方？至於經濟部主管的部分，高科技廠現在都移到東南亞了，因為人力問題沒有辦法，政府宣稱台灣有人才，台商也回流了，然而工人要到哪裡找、勞工要到哪裡找？這些方面都有問題存在。對於我的問題，請曾次長回答一下。

曾次長文生：關於您提到的問題，針對高科技產業，我們現在是儘量讓廠商根留台灣，在台灣持續發展。目前雖說要往東南亞布局，不過相對上來講，比例仍是低的。至於您提到的人才問題確實存在，對於台灣下一階段發展，人才與勞動力是我們要努力的，當然這是 2 個方向，國發會統整了一些人才方案，正陸續提出，經濟部這邊也在很努力地推動產業智慧化與自動化相關工作，這也是一種解決問題的辦法。

陳委員超明：其實，非常矛盾。台灣如果不改變意識形態，產業會遭遇到很大的問題，包括雙邊貿易協議都沒有簽，我們接觸到的廠商現在都很緊張。

曾次長文生：我們都在努力簽。

陳委員超明：簽在哪裡？沒簽嘛！你們只簽了紐西蘭那麼遠的國家，又簽了新加坡，但當地沒有產業，難道只是作為貨物吞吐地嗎？

曾次長文生：委員在經濟委員會那麼久，也知道這是必須一直努力的工作。

陳委員超明：你們奮鬥了 3 年，宣稱是最會溝通、最會協調的政府，結果沒有做出一點具體的效果與成果，真的要好好檢討。

主席：開會時間延長，到登記發言的委員皆質詢完畢再休息。

周陳委員秀霞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風能公司的資本額是 1 億元，台英風電投資了 2,000 萬元，但台英風電的資本額只有 1,815 萬元，請問經濟部曾次長，照這樣看來，台英風電的資金來源有無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您是否指台英風電的投資額低於能力？

周陳委員秀霞：該公司投資了 2,000 萬元，但其資本額僅 1,815 萬元啊！投資金額高於資本額，這是人頭公司嗎？

曾次長文生：您講的是台英風電嗎？

周陳委員秀霞：台灣風能的資本額為 1 億元，其中台英風電投資了 2,000 萬元，然而其資本額卻不到 2,000 萬元。

曾次長文生：委員，您提到的是本部所屬國營事業的轉投資公司？

周陳委員秀霞：次長，您不清楚喔？

曾次長文生：不好意思，該公司不屬於經濟部投資。但如果您關心其中有無人頭等相關問題，請容我們再去了解一下，好不好？我們去了解投資金額。其實，投資金額高於資本額也不算很罕見，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可以去加以了解。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你去了解一下，這裡面其實有很多問題。

曾次長文生：這家公司是交通部的。

周陳委員秀霞：你去了解一下。台灣風能公司的董事長與總經理是蔡明格先生，他同時也是台英風電與國際海洋公司的董事，我覺得以董事與經理人之競業禁止規定來看，其中還是有一些問題，請你去了解。

曾次長文生：好，如果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去了解。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就是臺灣風能的監察人是張縉翎，他的經歷是什麼，是誰推薦的？請你瞭解一下把資料給我好不好？

曾次長文生：這個好像是港務公司轉投資的，我們剛才查的，如果有相關資訊，我請我們的國會聯絡人給委員提供好不好？

周陳委員秀霞：好。

曾次長文生：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接著請問台糖轉投資的輝瑞生技公司是以權益法來認列的，它的股份持有 45%，這一項投資非常賺錢，預計今年的投資收益將高達 1.4 億元左右，它去年跟今年的現金股利收入

有多少？

主席：請台糖公司楊副總經理說明。

楊副總經理旭麟：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它的結算日期跟臺灣的不太一樣，它是 11 月制，是每年 12 月 1 日到 10 月 30 日，目前它是用自結的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它的收益不錯，到目前為止去年跟今年的現金股利收入有多少？

楊副總經理旭麟：106 年是 7,700 萬元；107 年是 1 億 7,300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是二億多元？

楊副總經理旭麟：是。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一家非常賺錢的公司，本席希望你們能夠爭取較高的現金股利來發放，不要只是做帳面上的好不好？

楊副總經理旭麟：是，好。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次長，生技中心從 102 到 107 年度獲得經濟部的補助及委辦科專計畫的經費在 5 至 10 億元之間，但是這個專利及技術授權金的收入卻是從 1.6 億元降到 2,500 萬元，這是什麼情形？

曾次長文生：我是不是請生技中心來回答你的細節？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請經濟部生技中心陳副執行長說明。

陳副執行長綉暉：主席、各位委員。生技中心近年的技轉收入事實上是成長的。

周陳委員秀霞：為什麼它的收入卻從 1.6 億元降到 2,500 萬元，那是什麼原因？是不是專利和技術沒有辦法商品化及商業化？有沒有這個問題？

陳副執行長綉暉：我現在手上的資料，以 107 年度自結的結果，授權收入總共將近 6,000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106 年嗎？

陳副執行長綉暉：107 年度。

周陳委員秀霞：是我的資料有錯嗎？因為我查一下你們的資料，收入是從 1.6 億元降到現在的 2,525 萬元。

陳副執行長綉暉：我們這個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周陳委員秀霞：好。其實生技中心是經濟部推動科專計畫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機構，我希望生技中心的同仁要努力一點。

接著請問，中衛發展中心在 99 年度的決算總收入是 11.35 億元，也是逐年下降到八億多元，同期間的賸餘也是減少了 76%，減少的幅度非常驚人，裡面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請經濟部中衛中心謝董事長說明。

謝董事長明達：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財團法人這邊經濟部有一些規範，第一，我們與民爭利的業務有些就不做了；第二，目前有一些……

周陳委員秀霞：與民爭利的業務你們就不做，以前都與民爭利？

謝董事長明達：不是這樣說。還有一些因為大陸的輔導業務，我們現在嚴格遵守經濟部的規範，所

以有一些業務……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跟我們製造業持續外移有沒有影響？

謝董事長明達：沒有。

周陳委員秀霞：我希望中衛中心要去強化你們的成本控管，同時要積極去拓展你們的收入來源。

謝董事長明達：是。

周陳委員秀霞：你看這個降的幅度好嚇人。

謝董事長明達：也跟委員報告，因為產業的變化很快，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著重在 AI 和數位經濟的概念裡面，以及地方創生的業務，我們會加強這一塊。

周陳委員秀霞：好，你們都先請回座。我再請教農委會副主委，農委會為了培育農業青年人力，從 101 年開辦青年從農的創業貸款，不過，執行到現在青農還是貸不到錢，主委在 2 月 14 日有說，只要有務農的，一定會順利貸到款，沒有土地抵押也沒有問題。這是由農業金庫來承貸和輔導的，主委今天沒有來，副主委可以保證這些農民都有辦法貸到款？

主席：請農委會陳副主任委員說明。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如果是青農、實際從農，有經過農委會的百大輔導，如果他需要資金，還款沒有問題，應該是 OK 的。農信保也可以來擔保，做這樣子的保證，另外…

周陳委員秀霞：2 月 14 日到現在已經核貸幾件了？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差不多有 1,100 戶。

周陳委員秀霞：2 月 14 日到現在。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目前都是電話諮詢。

周陳委員秀霞：農業金庫要怎麼輔導農民去申貸？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有輔導員，也開了網路，還有電話諮詢都可以接受。

周陳委員秀霞：網路對農民來說沒有效，你們要實地去輔導，農民怎麼會上網，所以你在網路輔導沒有效，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好。

周陳委員秀霞：台農發 2 年虧損 7,000 萬元，這是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的問題，身為最大股東的台肥公司投資了 8,000 萬元，帳面上已經虧損 2,000 萬元了，我要請問，台肥為什麼沒有好好去監督？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不是我請台肥董事長來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好。

主席：請台肥公司康董事長說明。

康董事長信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台肥有派董事在裡面，台農發對台肥來講是一個財務型投資，並不是實際進入經營管理，但是我們派一位董事。我也在很多次業務會報或指示，這位董事要加強去監督，監督包括能夠早日有一些現金流進來，因為政府的政策是，希望透過台農發來輔助臺灣的農產品外銷。

周陳委員秀霞：你們派的這位董事是失職了，這麼快的時間投資 8,000 萬元馬上虧損 2,000 萬元，希望這個部分你們還是多留意一些。

康董事長信鴻：是。

周陳委員秀霞：台農發真的需要改革。我再請問副主委，農業金庫的存款有將近 7,000 億元，但是放款只有 2,300 億元，存放比如何增加收益的部分，你們還是要去做努力。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

周陳委員秀霞：農業金庫取得 OBU 的執照以後，將要跨足海外，為新南向的農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放款品質要如何保證避免成為呆帳？這個非常的重要，這個都是農民辛苦才存下來的錢，你拿去新南向投資，你要好好替農民把錢顧好，好不好？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新南向不是去投資啦！譬如我們有臺商在那個地方，需要經濟上的一些資金支援，是這樣的意思。

周陳委員秀霞：放款的品質要特別去留意。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這個我們會來……

周陳委員秀霞：不要放了款，到時候都變成呆帳收不回錢。

陳副主任委員添壽：是，這個我們會要求，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我們把提案唸一次。

1、

有關農委會成立之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諸多質疑：

1. 農委會一再宣稱台農發是 100%民營公司，但「投資的都是泛公股」；台農發組成都是國營事業或其基金轉投資，卻逃避立院監督。

2. 台農發成立就是外銷台灣農產品，但策略不盡理想，因此衍生很多問題。台農發很多業務其實都是農委會自己可做，「疊床架屋」，看不出其成立目的和功能。

3. 台農發之前向台糖租 2,000 公頃的土地種植鳳梨釋迦，跟農民爭利，質疑台農發公司的定位究竟是貿易商、生產商還是行銷公司？

4. 台農發的資本額是 2 億 4,000 萬元，目前虧損達三分之一，呼籲審計部進行調查。

目前政府對國際局勢的判斷，及對國際農產品貿易的敬感、資訊蒐集極缺乏，不是花錢補貼就能解決產銷失衡問題；農業政策需要規畫，更不是光靠一家政府輔導的行銷公司，就能扭轉台灣農業困境。爰要求農委會積極檢討農業產銷對策並檢討台農發公司存廢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2、

針對改善政府財政狀況，除政府單位收支需嚴加控管外，為增加收入，杜絕浪費和掏空，許多名義上非公營但實際屬政府控制之事業及團體，掌握巨額經濟資源，預算收支、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卻未受合理規範與節制，亟待改善。

為防止執政之政黨利用此種未受監督之政府控制事業及團體徇私濫權、變相圖利，甚而從事政治綁樁、選舉操作、掏空國庫，實應推動「政府控制事業與團體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以落實國會監督。

爰此要求經濟部及農委會針對委員所提「政府控制事業與團體管理條例」草案於一個月內提出立法建議意見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陳超明 廖國棟

3、

鑒於雲林縣發生數間中藥批發公司疑向多家公、民營銀行借款而有惡意倒帳之嫌，粗估民間、銀行損失金額高達數十億新台幣，其中不乏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主管中小信用保證基金所保證之資金；為釐清相關權責，建請經濟部與中小信用保證基金就當初信用保證審核過程有無疏失，提出相關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本院經濟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蘇震清 何志偉

4、

高雄市大林蒲遷村案攸關居住環境正義，當地居民不僅密切關心，遷村案亦眾所矚目，請經濟部儘速與高雄市政府聯繫溝通，瞭解確認高雄市政府最新立場，以利後續推動作業，並於二星期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對大林蒲遷村案之最新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必須包括雙方對遷村案之立場、2018 年 11 月 24 日之後至今雙方溝通聯繫情況以及後續作業如何分工推動等。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5、

政府每年投注經濟部所屬法人單位工研院及資策會等大量預算，包括科專計畫及各項委託案等，為協助並提升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經濟部所屬法人單位如何提升協助高雄高科技產業發展、2019 年度投注在高雄之計畫和預算，以及與高雄產官學研合作或相關聯之預算和計畫」之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必須有計畫名稱、預算、執行單位、合作單位以及成效評估等。

提案人：賴瑞隆 邱志偉 孔文吉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林副處長家榮：農委會針對第 1 案有幾個修正建議，首先是在案由的部分，有關「農委會成立……」，我們建議在成立之前加「輔導」兩個字，因為事實上台農發並不是由農委會來成立的，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有關農委會輔導成立之台農發……」，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是，最後一段的前兩行，「目前政府對國際局勢的判斷，及對國際農產品貿易的敏感、資訊蒐集極缺乏，不是花錢補貼就能解決產銷失衡問題」，這兩段文字我們建議能夠刪除，因為事實上農委會對於國際農產品貿易資訊的蒐集，都有持續在蒐集中，而且也沒有只有花錢補貼來解決產銷失衡，所以我們建議能夠把這兩段文字刪掉。

然後在最下方的倒數第二行，「要求農委會積極檢討農業產銷對策並檢討台農發存廢」，跟

主席及委員報告，事實上農委會並沒有這個權限來檢討台農發存廢，所以我們建議，是不是改成「檢討農業產銷對策並輔導台農發發揮功能，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除了這些建議之外，農委會還有 2 點要補充，也就是有關上面所寫的這些質疑，「台農發組成都是國營事業或其基金轉投資」，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它的股東並沒有國營事業。

其次就是第 3 點，「台農發之前向台糖租 2000 公頃的土地……」，事實上也沒有這件事情，這 2 點也請主席和各位委員做參考。謝謝！

主席：我想請教一下各位委員，針對這個提案還有什麼意見？是不是照林副處長的建議修正？

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修正完要給廖委員再看一下。

主席：現在廖國棟委員不在場。

賴委員瑞隆：先保留下來好了，等廖委員最後再說。

主席：好吧！先保留，因為改太多了，好，第 1 案先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劉執行長明忠：針對第 2 案經濟部做建議，文字做一點修正，第一點修正是，在第二段第一行、第二行和第三行前面的 4 個字，我們建議刪除，直接由第一段連接到第二段第三行，實應推動「政府控制事業……」這樣連接下去，這是第 1 個文字建議修正。

第 2 個文字建議修正是，在第三段的第二行，「草案於一個月內提出立法建議……」，這部分我們建議改為三個月，主要原因是，政府控制事業與團體管理條例草案，看它的內容、事業範圍非常廣泛，包含公司、工商行號，還有團體，另外它牽涉的主管機關很多，有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審計部。

第 3 個是，因為這也牽涉到地方政府，在第二十一條草案裡面講，地方政府控制的事業團體也準用本條例。所以協調可能相當費時，是不是允許做以上 2 點文字修正？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蘇代理董事長文玲：第 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呂局長正華：第 4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4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羅處長達生：第 5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通過。

除了第 1 案等廖國棟委員來了之後再來處理，這樣好不好？因為廖國棟委員不在，是不是照



他們的修正意見通過？

賴委員瑞隆：審計部那個提案……

主席：除了他們的修正意見之外，賴瑞隆委員還希望「審計部」要拿掉；第 4 點也拿掉，修正通過。

繼續質詢，廖委員國棟改提書面質詢。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次長，去年花蓮 0206 地震之後，在座幾個單位也都積極地協助，經濟部也非常積極來協助受害的產業能夠重新恢復，其中像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在花蓮還設置第一線的全縣服務中心，也協助一些在地受害產業度過難關，當時有一些利息補助特別的方案，就是災後重建復甦的補貼方案，這個補貼有什麼期限嗎？有沒有時效？

主席：請經濟部曾次長說明。

曾次長文生：主席、各位委員。利息補貼應該是國發會有另外的預算去支撐，信保基金基本上……

蕭委員美琴：這是特別針對地震災後的利息補貼方案。

曾次長文生：信保基金是作為貸款的信用保證，原則上銀行還是會有一定的利率在，如果要作為利息補貼就會有另外的預算去作……

蕭委員美琴：我現在不是問你如果要做，而是已經在做，當時是中小企業處所提供的利息補貼方案。

曾次長文生：補助一年。

蕭委員美琴：只有一年，所以現在時間已經到了，後續如果產業還沒有恢復要怎麼辦？現在我們是在做永續的，希望在經歷大型災難之後能恢復正常運作，正常接單，產業順利運作。本席在此要重申，經濟部所屬單位在第一時間確實十分積極，我們非常感謝。但是現在對產業永續發展有沒有什麼新的規劃？你們有沒有去檢驗曾經接受幫助的中小企業在後續的恢復狀況是如何？

曾次長文生：在信保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關心。至於產業有沒有完成復甦，如果輔導措施需要延續，我們會請輔導單位提出來，進一步做後續的評估。委員如果有建議，我們會參考。

蕭委員美琴：現在已差不多一年的時間，你們是不是能檢視在去年 0206 之後輔導協助狀況特別困難的產業，目前的狀況如何？

曾次長文生：好。

蕭委員美琴：行政院有一個地方創生的政策，但是在都會區以外的二線城市要發展地方創生需要一定的資金給微型企業，尤其是需要升級的，不論是地方特色的產業或是其他產業，我們還是需要更積極的行動方案，否則地方創生只會淪為口號。目前很多中小企業和地方產業，包含具在地特色的微型企業，我們還不清楚地方創生是要如何輔導和協助這些二線、三線城市以及農村的產業重新找到出路和機會。

曾次長文生：關於地方產業的輔導，包括我們所屬的法人及中小企業處，都有持續在推動這項工作

。現在有地方創生這個觀念可以引領更多的資源往這個地方去，這是重要的，但經濟部過去針對地方有特色產業的輔導是不會停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有台商資金回流和協助台商回台的方案，重點是希望導向 5+2 產業。但是 5+2 產業除了新農業以外，幾乎都集中在台灣特定的地理區域，例如主要的都會區以及相關的科技領域或國防產業領域，在東部看不到可以運用的地方。所以我希望你們在研擬台商資金回流方案時，投資對象除了引導到 5+2 產業之外，也能把地方創生的精神納入，讓地方的產業和經濟可以活絡。

**曾次長文生：**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拿出來討論。

**蕭委員美琴：**這個概念今天不是我第一次提出，從國發會主委到部長都有提出，但是至今沒有看到具體行動方案，我希望這部分能加快速度。

**曾次長文生：**好的。

**蕭委員美琴：**花蓮除了傳統的石材產業之外，我一直力推建立海洋產業廊道，結合海洋資源、遊憩觀光、教育等等多領域。今天在座有些單位需要積極參與，過去輔導花蓮在地產業是以石資中心為主，但是我們希望能積極結合農委會主管的台肥，而交通部主管的港務公司等單位也能建立跨域產業，共同激勵，來提升新的產業價值。海洋產業廊道除了觀光、教育領域之外，我們還希望設置海洋資源博物館，當然這並非歸屬經濟部的範疇。另一個重要產業是深層海水的運用，幾年前石資中心曾有輔導的計畫，不過目前並沒有看到很明顯的成效。我希望你們不要忽略東部的產業，我們需要國家資源更積極的投入，來協助運用台灣特殊地理環境所賦予的特殊資源。目前我們在運用上遠不如夏威夷和韓國、日本，以我們的地理條件其實不應該輸給這些國家，包含產值及產業的多元運用都應該要有更多的機會。對這部分，本席希望經濟部能承諾在場所屬機構提出更積極的方案來協助在地產業，不論是產業的產值或是多元運用的方向都能有新的突破。

**曾次長文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提醒，委員提到深層海水，經濟部都有特殊的補助。剛才委員的意見最重要的就是把花東的特色找出來，把這些特色產業做得更大，領域包括海洋等等在內。這部分我們會做整合，再找時間向委員說明。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葉委員宜津、劉委員世芳、陳委員怡潔、林委員麗蟬、沈委員智慧、呂委員玉玲、吳委員志揚、蔡委員易餘、鍾委員孔炤、林委員奕華、李委員彥秀、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乃辛、高金委員素梅、林委員德福、鍾委員佳濱、陳委員明文、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林岱樺、李彥秀、廖國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周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2019.03.06.

議程：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等 6 家公司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等 14 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等 2 家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農產品拚有感拚外銷，藥檢補助費用能增加？

◆農產品要順利外銷，農藥殘留合格是必要條件，而各國標準不盡相同，農民該如何得知農作物是否符合輸出國規定？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藥毒所）啟動「多國判定」機制，只要該作物適合輸出的所有國家，都會在藥殘報告中名列是否標準，提供農民外銷參考。藥毒所也與韓國協議，未來農產品只要經藥毒所實驗室檢驗合格者，韓方即承認「沒問題」，可迅速通關。

1. 藥毒所副研究員黃慶文表示，自主委託檢驗合格的農友，政府會補助認證所需的一半費用。農糧署作物檢驗組技正蘇登照解釋，有加入外銷供果園的業者（品項包含芒果、釋迦、鳳梨等 15 種）若是自主送檢合格後，會補助其檢驗的一半費用。每年水果自主送檢約有 1500 件，合格通過並拿到一半補助的比率為九成八。目前政府會補助認證所需的一半費用，是一大利多，本席想為農民爭取更多福利，是否能夠讓補助比率增加，讓農民對於農藥檢驗的負擔再減低？好讓農產品外銷的成本能降低，才能讓農民有更好的收入。

◆農糧署副署長莊老達特地錄製影片闢謠，指出台灣的公糧倉容量有限，每年兩期農收的稻作高達數 10 萬噸，如果滿倉後不把舊米賣出，新米收不進來；而如果政府不收新米，會直接導致米價下跌「將進一步影響農民的生計」，而舊米拖越久沒賣，價格不僅更低，也會更難賣出，因此政府必須用各種形式的標案將舊米釋出。

◆針對處理舊米，農糧署也有各種標案因應，例如學童午餐、軍糧、法務糧、飼料糧、加工量、援外糧與救濟糧專案等，近年農糧署的專案都是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每次也都有好幾十間的公司參予標案，其中負責外銷的公司就有 7、8 間得標；農糧署強調，決標的資料都會登網公告，絕無可能設計標案圖利特定廠商，指出我國出產的米是「蓬萊米、是梗稻」，放越久價格越差。

2. 台灣向來就有公糧政策，由政府保價收購稻米。但是近來因為：國人食米量大幅下降、沒有軍隊幫忙吃米、這兩年風調雨順等種種因素，導致庫存的舊糧一直銷不出去。如果一直囤積，兩個月後的一期稻作收成時，政府根本無法收購公糧。所以必須標售出去，才能清庫存。看到統媒又開始製造話題、製造假新聞，農委會每天被搞一個抹黑話題，被攻擊的對象就要去提告跟被迫說明，這些人一副抹黑不用錢，反正利大於弊的態度，是會消耗多少社會資源，當政府的心力都忙著闢謠，哪會有時間專注在真正應該要做的事情上（像是拚農業出口外銷）？辛苦農糧署還特地拍影片澄清不實消息，但建議下次可以加個簡單的文字摘要，也支持農糧署向造謠的人提出告訴。

委員林岱樺書面意見：

表一：台船 2017 年 Q1 至 2018 年 Q3 虧損金額（單位：億元）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
| 2016Q1 | 45.50 億  | 44.10 億  | 1.40 億    |
| 2016Q2 | 45.47 億  | 44.71 億  | 0.76 億    |
| 2016Q3 | 36.94 億  | 45.91 億  | -8.97 億   |
| 2016Q4 | 157.48 億 | 168.08 億 | -10.60 億  |
| 2017Q1 | 32.31 億  | 49.22 億  | -16.91 億  |
| 2017Q2 | 54.86 億  | 65.53 億  | -10.67 億  |
| 2017Q3 | 39.95 億  | 60.26 億  | -20.32 億  |
| 2017Q4 | 164.04 億 | 221.26 億 | -57.22 億  |
| 2018Q1 | 28.82 億  | 39.29 億  | -10.47 億  |
| 2018Q2 | 33.89 億  | 35.68 億  | -1.79 億   |
| 2018Q3 | 34.40 億  | 44.41 億  | -10.01 億  |
| 總計     | 673.66 億 | 818.51 億 | -194.79 億 |

資料來源：鉅亨網（網址：<http://www.cnyes.com/twstock/incomes/2208.htm>）

根據本席調查，從表一中可以發現台船公司自從 2016 年第 2 季以來便陷入不斷虧損之泥淖，直到 2018 年第 3 季結束累計已虧損了近 200 億元，目前尚未公布 2018 年第 4 季的財報，本席依據長年虧損情形推斷，台船公司於去年第 4 季也無法彌補目前為止的虧損問題，本席請問台船公司是否重視這種虧損情形？抑或是認為台船公司是政府轉投資企業，不論虧損多嚴重都有政府撐腰，而撒手不管。解決之道為何？請以書面詳細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圖一：經濟日報新聞截圖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依據經濟日報 2019 年 2 月 20 日之報導，台船面對上百億之虧損竟然天真的認為透過改喝水以及高層減薪 1~2 成便能彌平虧損，如此作法一個月僅能節省數十萬~百萬元，一年下來也只節省 1 千多萬元，面對台船每年數億至數十億元的虧損，如何透過減薪、改喝水達成？本席請

問台船是否真的認為單純透過減薪、喝水便能將每年數億元的虧損化為零？

面對全球造船業的競爭，從台船 2 年多的虧損情形判斷，台船顯然是不具備競爭力，在台船長期的虧損下，是否會對台船的造船工程造成影響？台船也承包政府的國艦國造計畫，是否能夠如期完工，而台船所建造的船隻品質是否能夠滿足各方的期待？此外，台船承包國艦國造是否獲得政府經費後便直接跳票，僅透過國艦國造計畫資金，舒緩台船的虧損狀況？潛艦國造與國艦國造的總經費是多少？預計何時完成，台船目前經費支出情形與工程進度，請以書面詳細提供給本席辦公室。

本席請台船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四)前繳交虧損檢討報告及擬定完善的轉虧為盈計畫，提交專案報告至經濟委員會。

一、由農委會輔導成立的「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台肥公司邀集以外銷為導向的相關企業及單位加入，包括兆豐金、外貿協會、農業金庫、雜糧基金會等多家具有官方色彩的投資事業單位，其中當初台肥公司投資近 8,000 萬、全國農業金庫投資 1,000 萬，然台農發成立一年多來，虧損已經逼近資本額之三分之一。

台農發作為一家貿易行銷公司，截至目前並沒有做出績效，也未達到政策目的，同時規避立法院監督，作為股東之台肥公司，針對台農發的連年虧損，本席要求台肥提供投資的評估報告，及未來是否繼續投資的評估計畫，並於 2019 年 3 月 21 日前提送本席辦公室。

二、台肥內銷比重高達 85%並佔有國內 70%肥料市場故台灣農業政策與台肥未來營收息息相關。國內肥料價格會隨著國際原物料漲跌，民國 94 年起，超出基準價格的部分就由農糧署補貼，例如由原本台肥製作的一包肥料售價 250 元，原物料上漲後，肥料漲到 280 元，多出的部分就由政府補貼，農民購買政府公告補貼的肥料品牌，持身分證辦理登記後，可以申請價差補助。

然而去年曾發生高雄市某肥料業者利用肥料價差補貼，不法取得補貼肥料金額的舞弊案件，不肖業者買肥料當作原料，再混入其他肥料出售，例如從肥料廠進貨 50 包，原本價差補助僅有 50 包的數量，經混充後變成 100 包，多出 50 包的補貼金額即為不法所得。

對於此一現象，本席要求農委會農糧署與台肥，針對肥料供應補助數量應全面系統化與電子化，避免不肖業者利用補貼機制賺取價差，損害農民權益，請農委會與台肥提交因應機制報告予本席辦公室。

**委員李彥秀書面意見：**

案由：農委會對農業國家隊定義含糊不清，透過公股銀行設立之台農發公司虧損近三分之一，毫無亮眼實績，不但淪為與農民爭利，且無助協助農民建立國外市場的產銷通路，爰就目前台農發與我國農業產銷缺失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民進黨政府動輒以台灣隊包裝政策，但是「國家隊」的概念是什麼？什麼樣子的模式才叫做國家隊？一個國家需要幾個國家隊？同一個項目又需要多少個國家隊？蔡英文總統從 2016 年上任到現在，包括農業在內，半導體、影視、風電、面板、物聯網什麼事情的解方都是「國

家隊」。但是產業的問題解決了嗎？農民的荷包變厚了嗎？

二、兩年前，農委會信誓旦旦的說，要參照紐西蘭成功的經驗成立台農發公司，三大任務分別是「擴大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及「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但，根據行政院 108 年 2 月 21 日院會議案資料所載：「成立農產品外銷平臺，提供完整農產品產銷資訊、獎勵拓展海外新興市場及媒合措施。除了從生產端輔導農友針對目標市場需求進行生產規劃，生產符合國際標準及規格之優質農產品，並輔以完善的冷鏈物流，提升外銷農產品到貨品質與數量，未來也將透過外銷平臺媒合農民團體、外銷貿易商及出口業者簽訂合作協議契約，建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期能透過全方位創新行銷整合方案，深耕我農產品既有市場並拓展中東國家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促進農產品產銷平衡，全面穩定農民收益。」與台農發官網所載：「台農發公司成立後，肩負「擴大農產品進出口」、「技術輸出」及「海外投資與資材外銷」三大核心任務；未來台農發公司將結合各方力量，建立台灣農業增值的示範機制，建立完整的國內外銷售管道，重整農產品進出口常軌運作機制，並以穩健步伐，逐步為台灣農業挹注新氣象。」本質上沒有太大差異。

三、管是兩年前大張旗鼓成立的台農發，還是現在你們又要另起爐灶的外銷平台，兩者所做的事情根本就是「八七分像」，既然一樣為什麼需要疊床架屋？是台農發根本沒有發揮效果還是農委會已經放棄台農發，乾脆另起爐灶？農民真的需要的，是政府能提供一個穩定的外銷管道，制訂一個長遠的外銷策略；然而，這兩年下來，一下是配合新南向政策的農業外銷，一下是爭取 2020 東京奧運商機。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一個帶著農民「打游擊」的農委會，完全沒有戰略佈局跟策略規劃，農民當然無感，人民當然會覺得政府無能！

四、接著回頭看台農發這間公司，2017 年成立，實收資本額 2.4 億元，短短兩年已經虧損 7800 萬元。日前陳吉仲在回應台農發虧損時，所說的「台農發如果現在就賺錢，是不是賺農民的錢」顯示主委說出這句話的時候，根本搞不清楚台農發應該肩負的角色；不管台農發賺不賺錢，都必須要跟簽約農民保價收購蔬果以維持產品品質跟貨源穩定不是嗎？所以台農發有沒有賺錢，跟農民有什麼關係？

五、再則，台農發不到兩年，虧了資本額的三分之一，這代表的是台農發公司經營策略的嚴重失誤；當時台農發在籌備之初，就一再提醒現有農產品外銷已有農會、民間貿易商等不同管道，但台灣農業規模小，產銷戶多為小農，貿易商不會投入太多資金建置設備。農民真正需要政府出力的是，協助解決外銷供應鏈包括冷鏈物流、運輸、檢疫、通關，這些農委會做到了嗎？

六、目前台農發不只做進出口，整合既有農民的產銷，卻向台糖租地，另找農民契作香蕉。挾著政府資源與官方背景將種植、物流、銷售一把抓，這也難怪陳主委怕台農發賺錢，因為台農發一直在與農爭利，一直站在農民的競爭面！台農發要做的，應該是以其專業與資源，選擇有潛力的農產品，作好包裝與行銷、提高附加價值，才能以漂亮的價格外銷農產品不是嗎？現在的台農發卻搞成在市場喊價拚價格，這樣的國家隊農民不需要，也不希罕！

委員廖國棟書面意見：

一、經濟部講幹話，未來電費很便宜不過漲三成而已

經濟部最新用電評估結果出爐，2025 年電價恐漲三成，不僅民眾議論紛紛，工商團體也大表失望。

面對電價要不要調漲，經濟部先前幾度發出新聞稿，強調調漲電價「純屬臆測」，甚至直接表態無須電價調漲。部長您 4 日出席立院報告質詢時也說「今年不調漲」，你也說根據經濟部盤點，2019 年到 2025 年備用容量率可達 15%，強調可以確保穩定供電。

但弔詭的是，經濟部能源局 5 日預估至 2025 年的電力需求最高年均成長率為 1.86%，每度電價上漲至 3.39 元，漲幅約 33%，電價將大漲 3 成，經濟部為此表示將有對策減少對企業民生的衝擊。

部長，能源局說電費漲三成還是很便宜，你覺得一般民眾可以接受嗎？你的對策是甚麼？部長，本席具體建議，您努力拚經濟，2025 年電費漲三成，全國民眾薪水也漲三成，你是經濟部長應該可以做到吧？

二、總統好友，享盡政府資源圖利自己人！

1. 根據 108 年底經濟部針對委員臨時提案之回復資料內容提到，戴逸之先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擔任創新公司總經理後仍身兼新橋創投及台微創公司兩企業經理人期間，直到去年底台杉案爭議爆發，戴逸之總經理始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卸去新橋創投董事長一職，台微創公司也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解散，若非台杉案的爭議被國民黨團舉發，戴總經理也不一定會辭職或解散。是否有圖利情事，工研院已責成創新公司董事會進行調查並檢討改進。請問，調查結果如何？

2. 本席辦公室接獲檢舉，創新公司戴逸之總經理今年二月份僅上班三天，扣除春節年假，二月份的上班天數共有 14 天，是否真的僅上班 3 天？為何需要經常出國？總經理的業務是否需要常出國？在公司所有的決策都要經過總經理的裁示與核決下，總經理經常出國是否會影響公司營運效益？

3. 戴逸之總經理自 106 年 6 月 19 日上任至今，公司人數從 30 多人成長至 40 人，根據檢舉的事項，新聘的人員有新橋創投、台微創公司的人員，請教戴總經理，有沒有將已經解散的新橋創投或台微創的員工被聘用到創新工業公司？他們手上負責處理哪些資金投資案？擔任關鍵性之職位是否也好處理自己的案子？是否有利益輸送之嫌疑？

雖然戴逸之總經理已於 107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卸去新橋創投董事長一職，台微創公司也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解散，若不是因為去年底爆發的台杉案，也不一定會辭職或解散。這近一年半的時間身兼民間創投公司的負責人，這不僅有利益輸送的嫌疑，更是利用政府的資源來圖利自己的人脈；在案件審核上也明顯只處理子弟兵的案子，這是換個方式將金錢放到自己口袋嗎？這不會對其他企業造成不公平競爭嗎？這是把創新公司當作戴逸之的退輔會嗎？

去年底已經有委員質詢過，情況卻變本加厲。創投事業，門檻高，影響利益龐大；執政黨以政府資源投資的創投公司，若放任這種行為明顯有偏差的肥貓坐擁銀山，對於國人觀感、以及國家重要的企業輔導政策，都會是很嚴重的傷害。

三、陳吉仲主委，知本開發隊地區因位處灌溉管線末端，為了改善當地的灌溉系統，本席辦

公室已經召開過協調會，協調水利會協助改善灌溉設施，請問農委會現在的進度進行到哪裡？

四、今年是 72 年以來最暖冬季，不僅是全季無寒流的一年，冬季高溫也導致降雨不足，其中農民也因暖冬、乾旱收成量降低，根據農委會昨(4)日的數據指出，目前農業產物估計損失計 3 億 5784 萬元，農委會輔導處副處長蘇夢蘭表示，今年的旱災造成的農損是歷年新高，且農損恐持續上升，根據目前數據來看，今年的農作物年產量恐減少 3 成到 4 成左右，對此農委會如何預做因應？

**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書面意見：**

壹、農委會轉投資：青農農貸貸不到，全國農業金庫就鼓勵青年返鄉信貸或他也有未竟之處；花東未設置焚化爐，台肥公司循環經濟相關技術產品應協助花東垃圾減量、環境改善：

一、台肥與循環經濟：

政府最近提倡循環經濟，將垃圾回收利用成其他資源。農委會投資的台肥公司，針對循環經濟研究出不少產品。像是把高粱酒粕做及種香菇的木屑做成肥料，或著是把稻稈利用微生物分解，變成有機肥料。這些肥料，對於青年農民非常有吸引力。尤其在我們花東地區，因為沒有焚化廠，所以都要思考如何將垃圾再利用，變成肥料或其他資源。故請農委會，就台肥公司是否有策略推廣循環經濟產品、如何與花東青年農民合作提出書面報告。

二、原民青農農貸貸不到：

據農委會今日專案報告，全國農業金庫推動專案農貸積極配合施政目標。農委會亦宣稱，青年從農貸款「全都貸」，會讓擔保能力不足，但有志於從農的青年朋友借得到錢。例如知名原民青農紅黎先生，雖然當選百大青農，但每年填問卷寫報告，寫耕種面積、農業產值、營業狀況等，相當繁瑣，且申請青農貸款依然困難，不僅貸款條件不明確，貸款也遲遲沒有結果，足見政策能以讓原民青農受惠。針對類似紅黎先生的個案，請農委會就目前青農農貸扶助方案，於提出書面報告。

貳、經濟部轉投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中小企業紓困目的似乎沒有達到，應研議專案扶助計畫：

一、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目的為幫助我國廣大中小企業紓困，然而，本席接獲中小企業陳情發現，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就中小企業扶助，似乎沒有針對突發狀況導致資金不足、營運困難的中小企業有紓困的機制。例如去年大武崙工業區淹水導致業主設備損失。中小企業的業主本身在資金周轉上就比較緊繃，在遭遇天災意外時，更需要緊急的資金資源，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類似情況，信保基金如何提供紓困協助，提出書面報告。

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當然就應該嚴格審核的部分必須把關，但也應該發揮「紓困」的功能。前面提到，農委會針對青農有「全都貸」的專案，本席認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必要參考農委會的政策，針對有緊急需求的中小企業主，也來研擬一份機制，成立專案扶助計畫，幫助有需要中小企業主紓困。這部分請經濟部於 2 週內就上開扶助專案可行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今日所列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沈智慧 鍾孔炤 管碧玲 段宜康 鄭運鵬 周春米 何志偉  
尤美女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童惠珍 黃國昌 李麗芬 鍾佳濱 鄭天財 Sra · Kacaw 林奕華 陳明文  
呂玉玲 何欣純 劉權豪 孔文吉 周陳秀霞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黃昭順  
許淑華

委員列席 16 人

請假委員：洪慈庸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呂太郎

少年及家事廳廳長

謝靜慧

法務部政務次長

蔡碧仲

矯正署副署長

吳澤生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司長

林維言（次長請假）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簡任技正

陳少卿

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

祝健芳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鄭文瑤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門委員

陳錫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組長

呂美慧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專門委員

廖倪妮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專門委員

陳宜靜

經濟部工業局電子資訊組副組長

顏鳳旗

內政部移民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副組長 徐 昀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长 朱宗泰

主 席：周召集委員春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第三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沈智慧、段宜康、管碧玲、鍾孔炤、鄭運鵬、黃國昌、周春米、李麗芬、尤美女、何志偉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 提 案

鑑於我國近年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每年新收之調查案件數約高達 1 至 2 萬件，其中刑事案件約一千餘件，顯示我國少年涉犯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情形恐相當嚴肅。惟當前司法院之司法處理程序、法務系統之教化矯正機構、教育體系之學習與生活管理、警政體系之保護預防等各方面，並無整合機制檢視並協同處理青少年犯罪暨受害者保護等相關事務；爰要求司法院、行政院及相關政府部門，就前述事宜建立跨院際與部會之聯合機制，保護我國青少年免於受暴力或犯罪組織之害，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尤美女 周春米 鍾孔炤 鄭運鵬  
何志偉 李麗芬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七)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九)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

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三)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五)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十六)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二)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本次會議所列議案 48 案中，針對虐童及追訴權時效的相關修法提案，前經本會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及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過詢答，並於第 9 屆第 1 會期舉行過「刑法修正弑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爭議」公聽會，聽取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對草案內容的看法，但委員與主管機關間仍無法形成修法共識，爰經本會做成決議，要求法務部參酌委員相關草案修法精神，在 6 個月內將兩院會銜版送至本院後再予併案審查，兩院會銜版經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院會交本會審查，現在先就其餘尚未審查的 36 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依到場先後請委員做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何委員欣純說明提案旨趣，請一併就第(十)案、第(三十一)案說明。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召委，我的提案在去年就提出，今天終於排入委員會議程。這幾年來陸陸續續發生重大的虐童事件，每次發生這類案件都引起社會上許多民眾不僅僅是氣憤，更是痛心，我們一再呼籲所有人，包括政府，都應該重視這個問題，所以積極修法加重虐童致重傷或致死的刑責，我想這已經是全民的共識。本席所提的修法草案，事實上現行刑法就有殺人罪，只是我們發現在實務上大多數虐童致死或致重傷的案件都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以及第二百七十八條的傷害罪或重傷害罪判刑，並未以殺人罪論處。換言之，在全民的印象中，虐童致死或致重傷的案件，第一個判刑很輕，第二個，無法達到重懲遏阻的效果。所以，基於保障兒童生命安全，加上有很多幼兒事實上連呼救的能力都沒有，我們必須更加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因此，希望藉由增加專門條款的方式來嚇阻虐童的惡行。

本席提案除修正現行虐童的刑度，也增訂了虐童致死、致重傷的專門條文，其中虐童致死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為加強防範無防衛能力之幼兒，我剛才也特別強調過，很多幼兒是連呼救的權利或能力都沒有，為保障他們的生命、身體安全，對於因虐童而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確定者，於服刑期間不得假釋。希望透過修法加重刑責，以及最重要的還要落實社會安全網，今天衛福部蘇麗瓊次長也在場，必須加強這方面的跨部會合作，只有緊密無間的跨部會合作，才能加強保護無防衛能力兒童的生命安全免於受到侵害。修法是我們必須做的，但徒法不足以自行，我也希望透過這個機會呼籲，社會大眾對於法官的有關虐童案的判刑跟裁量的考量非常不以為然，所以本席也希望司法院能夠貼近民意、符合民情，對於虐童案件的判刑能夠符合全民的期待。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其中案例不乏有幼稚園老師長期對其學生暴力毆打、言語羞辱及恐嚇威脅，不僅如此，甚至有父母假借管教之名，聯手虐打子女以致於傷重不治，其虐待手段之殘忍令人髮指。據衛福部統計，105 年兒童少年受虐致死人數為 12 人，而 106 年受虐致死兒童少年人數則高達 23 人，成長幅度近乎前一年的一

倍，顯見國內保護兒童之相關法令，對於虐童者毫無嚇阻之力。因此，為維護兒童少年之權益，特提案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其中第二百八十六條是加重虐待未滿 16 歲以下兒童少年之刑責，包括虐待雖未致死或致重傷，只要有虐待構成刑事責任，我們希望把最低刑度設在六個月以上，不要讓加害者有機會易科罰金；並針對虐待兒童少年致死或致重傷者，一定要加重其刑責。另外，有關第七十七條假釋的部分，針對犯這種令人髮指或令人痛恨的罪，我們希望能夠讓加害者沒有機會假釋，就是虐待兒童少年導致死亡者，若被判處無期徒刑，規定不得假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提案人沈委員智慧說明提案旨趣。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台灣的虐兒事件可說是全世界最有名的，根據一個世界性的調查，台灣是全世界虐童最嚴重的國家，這是一件讓國人何其蒙羞的事情。而且台灣的虐童案還有許多黑數，本席提案修法針對 12 歲以下的兒童虐待、傷害致死而加重其刑責，將刑責提高到無期徒刑、死刑，其實永遠無法規範台灣對虐童的黑數。根據調查，台灣虐童案的型態，包括用肢體、語言、暴力行為，甚至用施打毒藥、灌毒藥的方式，毆打、鞭打、拳打腳踢、火傷、燙傷、性虐待、直接殺害，甚至包括濫用威權造成孩童的身心靈傷害等等，但是這麼多委員提出這麼多的法案，包括行政部門所提的修正案，都不能夠完全保護我們的孩童。尤其 12 歲以下孩童是家庭中的一份子，當虐童案的施暴人是家庭成員中的大人時，虐童事件很難被發現，因為每個家庭有其家庭的隱私權，一般人，甚至政府官員，都很難能介入事前的調查，所以相關事件被發現時，往往受害的孩童都已奄奄一息甚至已經死亡。即使隔壁有正義哥願意出面幫忙，也常常被家中的大人回以自己在管教孩子，所以當那些可憐的孩子被問到為什麼被打時，孩子也懵懵懂懂地回答「我不乖」，真的不乖嗎？因為我們這個社會生病了，很多大人把自己心靈或身體上各式各樣的不滿、不爽、不舒服的情緒發洩在年幼無知、無反抗能力的孩童身上，所以本席此次提案修正刑法以提高其刑度。本席所提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重傷害 12 歲以下兒童致死者加重其刑責，將刑度規定為處死刑、無期徒刑，希望跟司法單位及本院同仁大家共同來修法，早日讓這個法案通過，不過修法加重刑責只能藉此恫嚇，能不能真正解決台灣的虐童事件，可能還需要各方面的配套，否則徒法還是不足以自行的。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陳委員怡潔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虐童的新聞已經到了人神共憤的地步，外面甚至諷刺說鄉民正義已經凌駕所謂的法律正義，我們可以很明確的了解，其實任何人都受不了也無法接受孩子被凌虐或是打殺，所以本院到底是不是要置之不理，或者甚至用任何理由，還可以接受不痛不癢的感覺，讓更多孩子還來不及長大就被凌虐致死，針對這部分，我們要表達一個明確的立場。這些孩子本來就應該幸福長大，如果因為被不論是生他養他的父母或是狠心無良的大人活活的虐待，甚至有些不是虐待而已，而是慢慢地讓他們在痛苦中死去，有些孩子其實是連表達都不會的，甚至連痛他們都無法表述，這種狀況讓人非常心酸、難過。甚至也因為這樣的狀況，興起了所謂以暴制暴或是贊同私刑的爭議，這所有一切其實都是因為加害或虐殺

孩童，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真的是罪無可恕。

另外，我國近年通報的虐童案件數逐年攀升，現行的刑法對於凌虐幼童的處罰並無加重條款，我們認為這是不合理而且必須改正的部分。再來，本席提案跟其他委員提案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在於，現行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凌虐幼童的定義，現行的定義必須是長時間且持續性的施暴行為才符合第二百八十六條，但是實務上我們在很多案例中發現加害者的行為是屬於多次性的施暴，常常因為這種多次性的施暴不符合長時間且持續性的施暴行為，所以無法以違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加以論處，顯見現行法規對於虐童的構成要件有改正的必要性。另外，我們也提案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將對多次傷害未滿 16 歲者的人，即視同違反該條文論處；同時將罰責提高至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以達到嚇阻的效果。另外，我們也提案增訂第三項跟第四項，加重傷害或凌虐未滿 16 歲之人使其重傷或死亡之刑責，以保障兒少之生命與身心健康，並伸張兒少司法正義。本席再次強調，虐童在我國絕對是零容忍的，除了提高刑責之外，最重要的是也要重新定義虐童，如果再以現行的法規去定義，很多虐童案例到最後有可能只是輕判，懇請各位同仁支持我們的提案。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社會上出現許多兒童被凌虐或者故意殺童的事件時有所聞，但是現行法令就犯罪行為人的約束跟其罰責來說，我們看到有許多不足之處，所以本席特別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提出修正草案。有關修法說明如下：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父母攜子自殺過去二年共有 17 件、虐待兒童致死共有 22 件，但兒少案件依照警政署犯罪被害年齡統計 0 歲至 11 歲共有 18 人；12 歲至 17 歲共 40 人，單年就高達 40 名少年與兒童遭到殺害，遇害人數也一直在增加，而我國目前出生率不斷地下降，兒童身為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卻沒有能力抵抗，施虐案件日漸增加，情節也更加殘暴。

參照美國通稱「Jessica Law 潔西卡條款」第八十三條法案，性侵 14 歲以下孩童，就要重判最少 25 年徒刑，而且沒有認罪協商的空間，也不能假釋、交保，我們立法的精神也在於透過重懲，以杜絕兒童性侵案件的發生。

現今臺灣少子化的情形非常嚴重，而且名列全球出生率最低國家之一，政府更應該嚴懲虐兒的問題，此一國安問題該如何定調，以解決國內少子化的情形？我國唯有針對兒童生命安全進行修法才行，但是這些卻一直在爭議中延宕，為了保障我們的國家發展，並兼顧兒童的權益，防範兒童被虐致死的情形一再發生，對於侵害被害人身體的法益，最需要用重典予以遏阻，因此，本席擬具「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草案」，增訂故意凌虐兒童致死者處以死刑；致重傷者處以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本席要強調的是，重懲的目的是在於，當窮盡一切的政策工具仍究無法預防時，最後的法律手段就是施以重懲，藉以達到我們嚇阻的目的，這是我們最後的一道防線，以澈底阻絕虐童案件的發生，讓我們的孩子與民眾免於活在暗黑的恐懼與失去至親的悲痛之中，所以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近年來，兒少保護通報案件持續增加，從 105 年有



五萬多件，迄今即將突破 6 萬件，然而開案率僅 19.6%，不到 2 成，這也顯示當中有兒虐的黑數。此外，近 5 年來，兒虐致死的人數也達到一百多人，虐童的手段之兇殘粗暴，社會大眾難以容忍，就刑度與行為相較，也不符合社會的期待。凌虐兒童與少年的行為，除了傷害其身體健康之外，亦會嚴重影響其未來的人格發展。

事實上，兒童及少年都是國家積極保護的對象，但近年來虐兒致死事件頻傳，導致受害人的身體傷殘等等，甚至導致死亡的情事發生，這也顯示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等相關規範的處罰是否過輕，抑或是有所疏漏，這已經不足以因應社會的期待與法益的保護，況且聯合國與國際相關公約，特別是兒童權利公約，還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裡面，也都特別要求締約國應確保兒童及少年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殘、傷害或凌辱，忽視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剝削，包括性侵害在內，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所以保護兒童及少年，使其免於遭受凌虐的惡行，對於施虐者應另訂處罰的規範，以遏阻虐兒事件的發生。

本席參酌德國立法例及國際人權公約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第一、對於未滿 18 歲者施予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礙其身心健全和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者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未滿 18 歲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該輔助、養育和保護，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輔助養育和保護者，這部分我們就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自從行政院長蘇貞昌上任以後，對於兒虐事件也曾經嚴正的表示，人神共憤、天地不容，也表示法務部有關虐童的修法已經在去年 9 月送到立法院待審，將虐童的刑責提高到無期徒刑，以期能夠遏阻。我們期待在本會期能夠優先通過相關法案，當然我們很感謝召委今天安排審查此項法案。因為本次採併案審查，所以有很多的條文與法條。如果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有關虐童修法的部分能夠有共識的話，能否先將法案送出委員會？因此，我們建議主席採納不併案的審查方式處理，俾利虐童修法能夠優先通過。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請一併就第九案及第三十二案進行說明。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在委員會中審查刑法修正條文草案中，主要有 2 項修正重點：第一個是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凌虐幼童罪提出修正草案並增列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目前我國刑法針對凌虐幼童罪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為之規範，存在著下列 4 個主要的問題：第一、保護的對象太過限縮，第二、對於保護的犯罪情狀規範不夠周延，也就是在致重傷、致死的情況之下，並沒有做明文的規定；第三、過去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在法定刑的刑度設定上過輕；第四、針對父母監護人及實際負有照顧責任者，對於在他們實力支配之下的幼童，如果採取上列犯罪行為的話，並沒有如同外國的立法例一樣，予以加重處罰的規定。正因如此，這次我們針對凌虐幼童罪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增訂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增訂所謂的修正重點，就是在改正我剛剛所描述的 4 大缺漏：第一個部分是依照聯合國兒童公約保護的對象範圍，應該從現行法的 16 歲以下擴大到 18 歲以下，都是在凌虐幼童罪所應該保護的對象範圍之內，才

會符合聯合國國際公約相關的立法意旨及規範。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兒虐致重傷或致死，我們認為必須針對加重結果犯予以明確的規定，如此才會讓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真正可以有實際適用的餘地。第三個部分針對不一樣的犯罪行為態樣，有進一步予以加重刑罰的必要。第四個部分，這也是我剛剛所講的，在我們社會上所發生許多的凌虐幼童案件，如果按照其實際上的分析，事實上，最有機會對這些沒有保護自己的能力下手的人，都是對他們負有保護教養義務而把幼童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的主體，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應該要參仿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條的規定，另外進行加重的規範。

我們第二大修正的主題是，針對我國假釋制度，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中，針對我國目前殘破、腐敗的假釋制度，我已經數度提出質詢，當人民一而再、再而三地看到權貴的犯罪、貪腐的犯罪，這些人在我國目前假釋制度的方程式，已經是先去外役監坐爽牢，享受縮刑的待遇，甚至再早早的就被釋放出來了。試想：我們針對犯罪行為之追訴，從檢察官之訴追、起訴，到法院三級三審的審判，在這麼冗長的司法程序中才決定出一個刑度，結果現行法竟然有二分之一的案件，甚至是二分之一以上的案件，是交由法務部自行決定要關或不關，這樣一個行政機關可以對於實際上我國刑罰權之實現操控了一半的空間，成為非常多貪腐案件、關說案件、濫權案件孳生的溫床，導致人民一而再、再而三的看到為何那些貪腐高官、有錢權貴被判有罪確定後，竟然在我國獄政體系中享受一般人所沒有的特權。我們應該回到整個國家刑罰權的本質，既然刑罰權是由整個司法裁判體系所認定的，則實際上這些刑罰權到底被執行了多少、被關了多少，就應該回到法官保留原則的適用，採取像德國一樣的立法例，針對有關假釋及假釋之撤銷，回歸由法院加以審查，不能把這麼大的權力繼續交給法務部獨攬。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就本部主管業務提出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感謝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以下謹就本部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進行相關報告，敬請指教。

#### 壹、近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廣聽民意排除民怨：包括強化兒虐保護機制，修法加重刑度；酒駕致死零容忍，修法遏阻絕不寬貸；「案件即時結、正義不遲到、同理心辦案」；試辦行動接見；放寬兒童接見限制；推行防制洗錢法遵文化。

二、斬斷毒流降低毒害：滾動式檢討修正並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設立毒品防制基金；強化全國毒品資料庫分析功能；執行第二波「安居緝毒專案」；修法加重毒品刑責；以多元管道進行反毒宣導。

三、展現司改具體作為，持續與社會溝通對話，提出第二、第三次司改半年進度報告，向外界說明司改執行進度與落實情形。包括：研議行政箴結法制化；推動「律師法」修正；整合公、私部門吹哨者保護法；研議檢察權引入人民監督機制；會同完成「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推動數位卷證的跨機關交換運用；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財團法人法」之公布實施；完成「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之修正；加強兒童保護機制。

四、打擊犯罪維護公義：修正「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完成亞太防制洗錢組織來台的實地相互評鑑；持續打擊詐騙集團；防制組織犯罪；查扣不法所得；查察偽、劣、禁藥；打擊地下錢莊。

五、廉政革新，防弊揭弊：偵辦賄選案件；推動廉政建設方案；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依據 47 點結論性意見落實辦理；發掘貪瀆弊案。

六、司法互助打擊跨境犯罪：基於「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司法互助協定，並基於個案之互惠原則，相互提供協助；打擊跨境電信犯罪；加強各國聯繫，拓展國際合作。

七、提升行政執行績效：本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至 107 年底為止，累計徵起金額達 5,326 億元，績效亮眼。將來會擴大聯合拍賣成效；加強執行滯欠大戶案件；擴大多元繳款之便民措施；推動行政執行命令電子化。

八、完備法制，貼近民意：研修民法修正條文，增訂「意定監護」制度；研議公益信託法制；提升調解人員專業職能。

九、矯正創新，保障人權：推展「一人一床」方案，截至 108 年 1 月止，床位配置率達 66.87%，已經達到「一人一床」設置之機關有 22 所；強化自主監外作業制度；修正「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建置智慧監獄。

十、完善司法保護機制：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發揮司法保護中心功能；強化兒少犯罪預防機制；落實犯罪保護機制。

十一、彰顯人權普世價值：持續研究設置國家人權專責機構之可行性；落實「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結論。

十二：維護國安，防制犯罪：防制滲透洩密，維護國家安全；落實國土保育政策；強化企業肅貪，維護經濟秩序；透過國際合作，打擊洗錢犯罪；防制網路犯罪；強化科學辦案。

十三、開發資訊作業系統：啟用「檢察機關公開書類查詢系統」網站；提供友善電子法規查詢服務；辦理「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建置機關內部網路防火牆，延長網路防護縱深。

##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推動司法改革：繼續推動「人民檢察審查會」制度；繼續推動行政簽結法制化；積極推動戒除酒癮治療；提升弱勢族群之司法近用權；假釋再犯微罪改為得撤銷；落實修復式司法；推廣檢察官多元晉用；實施「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新規定。

二、深化反毒成效：提升反毒綜效；防制新興毒品氾濫；拔根斷源，阻斷毒品供給；建立戒除毒癮多元處遇模式。

三、持續努力打擊犯罪：落實防制洗錢工作；研修「刑法」提高刑責；完善防逃機制相關法制；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四、建構廉能政府：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廉政細工滾動防弊作業；推動公、私部門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五、落實司法互助。

- 六、完備法制體系。
- 七、提升人權知能。
- 八、強化執行績效。
- 九、持續矯正創新。
- 十、完善司法保護。
- 十一、精進調查工作。
- 十二、提升資訊效能。

#### 參、結語

本部遵循總統治國理念，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秉持「以民為本」的核心理念，積極努力推行各項政務，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另外補充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法施行法增訂條文草案。重點報告如下：一、增訂在判決確定後才發現應沒收犯罪工具、犯罪所得，仍得申請單獨宣告沒收。二、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發生死亡結果者，沒有追訴權時效的適用。三、刪除業務過失致死罪及業務過失傷害罪的處罰，提高普通過失致死罪及普通過失傷害罪的法定刑。四、修正生母殺甫出生子女之寬減要件，須基於不得已之事由始適用之。五、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的加重結果犯。六、另修正聚眾鬥毆的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七、配合刑法之修正，在刑法施行法增訂二個條文。

以上謹就刑法修正案及刑法施行法的修正案提出報告，懇請委員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蔡部長。接下來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報告。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先就刑法修正草案的部分表示意見，針對委員提案修法有關刑法修正提高法定刑的部分，司法院贊同立法院在衡量所維護法益的重要性、防止侵害的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的必要性，在罪責相當原則的情況下，可以斟酌各項情狀，決定適切的法定刑。

至於假釋的部分，假釋的目的是在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且符合法定要件者，可以停止刑之執行，使其能夠復歸社會。關於這部分，我們希望可以在符合假釋的政策功能下進行修法。其他部分詳如書面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各委員所提中華民國刑法之修正草案，有關兒虐防治等修正草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86 條部分

本次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 286 條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以求充分保障幼童之生命、身體法益，並提高刑責達遏阻虐童之目的，以實踐兒少之司法正義，本部支持，亦敬請委員支持此修正版本。

貳、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86 條及第 286 條-1 修正草案》

有關本條新增凌虐兒少致死或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並提高其刑責，以避免虐童案件之處罰過輕及嚇阻虐童事件之發生，其立法目的良善。然有關刑度是否需提高至死刑，各界尚有不同意見，爰敬請委員支持行政院、司法院版本。

參、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77 條修正草案》

委員提案新增侵害兒童之生命、身體及自由法益，或故意犯本法或本法以外之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假釋之規定。因兒童無自我防衛能力，故基於犯罪預防觀點針對虐童者不得假釋，其立法目的良善，然主管機關法務部業已從平等原則及實務操作面向說明，本部尊重法務部意見。

肆、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及第 280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1 條之 1 修正草案》、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78 條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 280 條之 1 修正草案》

前揭草案均係針對殺害未滿 12 歲之兒童，因考量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故加重其本刑最高至死刑，希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所揭示國家應保障兒童之固有生命權，其立法目的良善。惟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112 條已明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否要再修法加重其刑，建請慎酌。

本部就上列草案提供如上意見，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請提案委員進行修法說明。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雪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岱樺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羅委員致政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俊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張廖委員萬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張廖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泰源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今日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登記第一位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法務部蔡部長，昨天發生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就是關於你們好不容易擬出來的「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當然大家對這個名稱有爭議，但是這個法案主要是由法務部負責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法制作業是我們負責。

**吳委員志揚：**因為昨天在院會的處理是民進黨提議逕付二讀，當然我們是反對，我們不是對內容反對，而是覺得這麼重要的法案，因為它牽涉到 1 個大法官會議解釋、2 條憲法及 5 個公投案，這樣好不容易生出來的一個法案，沒有經過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或審查，我覺得非常、非常、非常的可惜，部長對此的想法為何？你希不希望你們好不容易絞盡腦汁想出來的法案，能夠有機會利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做個法案的審查、做個報告，讓所有的委員有機會詢問，其實不只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所有 8 個委員會的委員都可以來這邊詢問。現在沒有這樣的機會，部長會不會覺得很可惜？

**蔡部長清祥：**因為有時間的壓力，我們必須在 3 月 1 日以前提出法案，在 5 月 24 日以前要送到立法院審查完畢，所以最後我們提出來，並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送到貴院來。至於貴院的程序要如何進行，我們都予以尊重。

**吳委員志揚：**我想這個時間的壓力大家都知道，所以沒有人會無理取鬧，故意不讓它過；在程序上也根本不用擔心，因為送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後，兩席召委都是執政黨的委員，他們隨時可以排，就像酒駕、虐童都很重要，所以他們馬上就可以排。

如果在大家對內容還沒有共識的狀況下，其實逕付二讀不見得會比較快，而且對於內容的審查和討論少了一些讓民間各界可以溝通的機會，比如可以邀請民間人士列席，也可以開一些公

聽會讓大家表示意見。當然所謂挺同、反同或是公投都已經過去了，但是這個法案是新的，這個法案到底能不能通過釋字第 748 號解釋的檢驗，到底能不能通過公投決議的檢驗，總是要讓大家溝通一下吧？這樣稀里呼嚕就逕付二讀，想要安安靜靜的利用民進黨委員的多數就這樣通過，社會沒有共通的結果，那會很慘，等於是各方面價值不同的人繼續撕裂，繼續認為這個法案不符合他們的意思。以當時這樣的狀況，我覺得不要急在前頭，是要急在後頭，前頭有一個好的溝通的態度才能夠讓這件事情得到圓滿解決。

請問部長，假設沒有昨天的逕付二讀，今天有人排審的話，你現在應該要來報告，那麼你有沒有準備？

蔡部長清祥：我們事先都有跟各個不同的團體做充分的溝通，仔細聽他們的意見。

吳委員志揚：你有沒有準備到立法院來做立法說明？比如像你剛剛那樣對虐童的法案做說明，你有沒有對這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的立法原則做一些準備？

蔡部長清祥：我們在準備法制作業當中當然都有充分的準備。

吳委員志揚：雖然今天不是排這個法案，但我現在給你兩分鐘，請你說明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是怎麼訂出來的？

蔡部長清祥：這個要訂專法，我們是完全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意涵及婚姻自由的平等保護原則來訂定。當然，我們也尊重公投的結果，對於公投案第 10 案民法婚姻限定在一男一女結合的原則，我們沒有動它也沒有改變；至於公投第 12 案是要提出專法，我們也遵照公投的結果，並依照大法官會議 748 號的解釋內容來訂定，所以我們是完全遵照的。因此，大家對於這個法的內容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吳委員志揚：我請教一個比較尖銳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是未來社會紛爭的導火線。到底釋字第 748 號解釋和公投結果兩者之間有沒有衝突之處，抑或是有沒有哪一個效力高於哪一個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覺得我們都完全遵照、尊重，我覺得沒有衝突的地方……

吳委員志揚：不是，你是怎麼提供整個行政院法律意見的？你們是法制作業耶！這個基本的概念要提出來。

蔡部長清祥：我們就遵照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吳委員志揚：如果你不解釋清楚，這個法就算通過了，挺同、反同的會各自解讀，所以你要把這個前提、問題弄清楚，讓大家不要針對……

蔡部長清祥：如果有不清楚的地方，我們來解釋，現在我覺得……

吳委員志揚：等你弄清楚了以後，大家就不要扯，以 5 月 24 日為例，大家一直著急 5 月 24 日的期限，因為前面有大法官會議解釋把期限定於 5 月 24 日。假設 5 月 24 日當天我們來不及通過，然後就依照釋字第 748 號解釋去登記，登記以後，其效力範圍是多大？又假設最後是 6 月 24 日通過這部法律，請問是不是從 6 月 24 日開始適用，還是永遠都用第 748 號解釋？這些都是你們法制作業要搞清楚的，因為大家會各自解讀。此外，5 月 24 日過後是依照釋字第 748 號解釋還是依照公投的直接民意？

蔡部長清祥：是按照專法，因為專法出來是依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的內容……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假使 5 月 24 日那時還沒有專法，大家還沒有共識、專法還沒有通過的話，到底法律效力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是，倘若沒有一部專法來執行，就按現行法，即民法就按照民法的規定……

吳委員志揚：現行法？你再仔細看看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理由書，它的解釋文很短，正因為解釋文很短，所以大家都各自解讀，其實要去看它的理由書和不同意見書才知道整個解釋文的意思為何。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們最主要還是按照解釋文來……

吳委員志揚：我認為你應該把這件事情很清楚的做說明，現在已經逕付二讀，到時候協商時，你一定要說清楚這些東西，這樣大家才会有焦點，否則你們急著在 5 月 24 日之前通過，過完以後大家又說其實第 748 解釋本身違憲或是其實那個公投違憲等等，大家互相指來指去，好像違憲是大家互相可以講的。也就是說，如果後面沒有一個真正大法官會議解釋再解釋的話，這兩者中間到底有什麼競合關係？我自己是念法律的都很想搞清楚，這個可以寫好幾篇論文。你真的要把這部分研究清楚，要解決大家的紛爭，現在有第 748 號解釋，也有公投結果，你要想辦法讓這兩個東西不互相衝突。

蔡部長清祥：我們認為沒有衝突，我們現在訂出來的施行法都沒有衝突。

吳委員志揚：我看起來也沒有衝突，我看起來是兩個邊邊、兩條紅線，但是這兩條紅線之間的内容大家是可以討論的，沒錯吧？

蔡部長清祥：是。

吳委員志揚：但是你要把這個講清楚，不要讓一方認為第 748 號解釋是不對的解釋，另一方則認為公投超過第 748 號解釋，如果結果是這樣，那還扯什麼？你們根據第 748 號解釋和公投結果立出來的法律，有誰會服氣？所以要把這個前提弄清楚，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道理，因為委員也是學法律的，也是法律的專家，當然知道法律人應該做什麼事情。

吳委員志揚：說實在，身為書記長，我在這段時間也接觸到不同立場的人對於這個法案的看法，其實各方都還有非常多意見，一方覺得你們沒有照第 748 號解釋意旨，另一方覺得你們違反公投結果，請問你們要怎麼辦？這個法案要怎麼推？我知道不好做，但是你必須先釐清楚，要講得出一套法律的道理來之後，大家才不會一直黏在那裡，黏在那裡的結果就是社會繼續紛爭嘛！

蔡部長清祥：至少現在的紛爭沒有剛開始那麼多，我們提出來以後，大家也慢慢接受了，因為台灣是一個很和諧的社會，大家都能夠彼此尊重對方，並接納現行訂出來的專法，倘若將來有需要修正，我們也很樂意再來做進一步……

吳委員志揚：我看過你們提出來的專法，老實講，其實這不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像我剛剛這樣子問你，你覺得如果這種東西沒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好好講一下、讓大家辯論一下，不是很可惜嗎？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給我們機會。



吳委員志揚：幹嘛前面急著逕付二讀？

蔡部長清祥：這不是我能決定的，我的任務就是把條文擬出來。

吳委員志揚：前面講好了以後，大家把整個憲政的概念講清楚，到底哪一個優先、兩者之間有沒有衝突等問題釐清後，你們再根據這個共識去立法、去檢視你們的條文嘛！但現在是連這個前提都沒有弄清楚的情況下，就直接進入條文討論，這樣永遠大家都不滿意嘛！這個還會埋藏很多社會紛爭的隱憂。

針對今天的議題，基本上我的提案跟法務部一樣，所以我就沒有問，但是我想請教部長關於不得假釋的部分，你們贊成嗎？

蔡部長清祥：哪一部分不得假釋？

吳委員志揚：就是虐童致死不得假釋。

蔡部長清祥：我想這個可以再進一步討論，因為我們現在……

吳委員志揚：我有提出兩種情形不得假釋：一個虐童致死，一個是酒駕再犯致人於死。

蔡部長清祥：過去貪污犯是不得假釋的，後來也是因為大家反對才把它刪除，所以現在對於是否要恢復某些罪不得假釋，這個在整個刑事政策上是有些違背的。

吳委員志揚：你考慮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會斟酌，謝謝委員。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問一則即時新聞，接著再請教與我所提法案有關的問題。記得部長曾向因酒駕致死的受害者——彭姓男大生的爸爸說：你的小孩不會白白犧牲。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

沈委員智慧：本席的修法提案是要讓酒駕再犯致死的刑責從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增加到無期徒刑和死刑，也提出酒精鎖以及沒入車輛等建議，我看法務部提出的修法方向與本席差不多，請問你們現在的程序是已經到行政院院會通過的地步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現在法務部送到行政院審查，可能還要由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討論以後，再送到行政院會。

沈委員智慧：所以路途漫漫長長。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應該會很快，大家都有共識要將其列為優先法案。

沈委員智慧：你認為本會期會通過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委員支持，我們送到立法院來能夠儘快完成立法程序的話，相信是有機會的。

沈委員智慧：因為朝野形成一個強大的共識，我們希望到時候法案到立法院能夠儘快逕付二讀、進入協商，並趕快讓它通過。其實我有看到日本有個相關的修法方向，他們除了對酒駕加重其刑責之外，還有一個很有效的方法，這個方法讓他們的酒駕數量直線往下降，那就是酒駕連坐罰。目前我們立法院訂定的酒駕連坐罰僅止於連坐處罰同車之人，且罰鍰只有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而已，但是日本的連坐則是含賣酒的人（像餐廳老闆）、同車或勸酒的人都比照共犯結構對待，不曉得部長對此修法方向有何看法？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決定，畢竟相關法規並不由法務部主管，法務部只負責刑法上對刑責的修正。

沈委員智慧：屬於「連坐」的刑責也是刑責，不曉得部長對於日本課以連坐刑責的方向是否贊成？

蔡部長清祥：刑法上如果要連坐，就要有犯意的聯絡或行為的分擔，此屬共犯的觀念，如果這與刑法的觀念有違……

沈委員智慧：對於部長的解釋與說法，大家各有看法，不過就本席對日本連坐的他山之石的瞭解，餐廳老闆是不敢賣酒給駕駛人的，因為顧客一進門就會先問對方有沒有開車，如果有的話，今天就不賣酒給他，如果賣了酒，對方喝了開車出去肇了事，除了該有的民事賠償外，就連刑事上都要負連帶責任。

本席調出了日本連坐法的相關數據，在刑法上他們的連坐法並不是只有金錢方面的連坐，就連刑責都會以共犯結構觀之。如果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法，部長會反對嗎？

蔡部長清祥：基本上，只要是能夠遏阻酒駕，甚至是酒駕撞死人的任何法律或措施，法務部都會支持。

沈委員智慧：可以看到這張圖的曲線，從高峰期一路往下掉，差距是很大的，這就是日本。我們在日本可以常常看到，男人晚上不回家，喝得醉醺醺地在馬上晃來晃去，這是日本歐吉桑給我們的感覺，所以日本的酒駕也是相當嚴重的，但是自從連坐的處罰推出之後，日本的酒駕事件就直線往下走，這是我向您提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今天的主題是兒虐，兒虐的即時救援系統有著嚴重的問題，可以看到接下來的這張投影片，2012 年到 2018 年短短 6 年的時間，6 歲以下兒童受虐的比例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幾，這是我們目前所見的社會現象，甚至已引發人神共憤之感，大家已對司法即時救援系統的不信任，甚至萌生集體私刑正義的行為。臺灣出現這種大家為了公益而生公憤的心情，我們都非常贊成，但部長知道臺灣孩子受虐的黑數有多少嗎？您知道何謂「黑數」嗎？

蔡部長清祥：就是沒有……

沈委員智慧：就是沒有報案的未知個案數。我知道對此你們是有調查的，但調查出來的數字遠不及正確或實際發生的數量，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衛福部、內政部及法務部對於這些案件都非常關注，畢竟職掌各不相同……

沈委員智慧：事實上，從中央到地方共有 16 個相關單位，大家各行其是，甚至還與家庭暴力防治網絡連線，官方在全國的虐童防治上，將保護兒童的通報工作放在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中，並與地方聯結，同時還設有電話專線 113，以連接來自全國各地的通報處理系統，不曉得這樣的系統目前還存在嗎？

蔡部長清祥：也許內政部或衛福部對這個問題比較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113 還是繼續運作。

沈委員智慧：就我的調查瞭解，這部分還不錯，前面 10 年 113 是委外包出去的，對不對？過去 10 年 113 的接線電話服務是委外的嗎？

蘇次長麗瓊：對，我們是委託民間團體去做的。

沈委員智慧：我也很尊重世界展望會，好像做得不錯，但是 107 年後 113 保護專線的連線服務好像流標了。

蘇次長麗瓊：現在仍持續運作。

沈委員智慧：那 107 年的流標是本席的資料錯誤還是確實有其事？

蘇次長麗瓊：之前的招標文件在程序上確實有一些時程問題沒有掌握好，但這項服務工作並沒有中斷，還是以延續服務的方式在進行。

沈委員智慧：可以，您認為 113 有用嗎？

蘇次長麗瓊：113 還滿多來自社會各界的通報，剛剛委員提到的數字就是通報的數字，現在的通報數字是……

沈委員智慧：通報數字和實際數字有很大的落差對不對？

蘇次長麗瓊：因為會有重複通報。

沈委員智慧：另外還有家庭會以父母管教孩子為由，令大家無從著手起對不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補救的方式？

蘇次長麗瓊：在兒童受虐案件的統計上，6 歲以下的幼小兒童是更需要關懷的一群。

沈委員智慧：對，剛才看到的數字，那是在短短 6 年中有通報的量，沒有被通報的黑數還更多，但光是這個部分就成長了百分之六十五點多，這個數字讓國人神共憤，因此我要請教次長和部長兩件事，現在兒童保護最大的問題就在黑數與管教的問題上，不曉得你們贊不贊成我之前所說明的提案旨趣，將毆打者以及實施十幾二十種各式各樣虐待行為的人列為現行犯？也就是將之列為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所稱之現行犯？如果是現行犯的話，人人便得而杖義執言或協助處理了，因此請問列為現行犯適不適合？這部分應有考慮的空間，否則大家都不能管，明明看見有人打人或相罵卻無法動手，畢竟人家在管教孩子又干卿底事呢？先請部長回答。

蔡部長清祥：現行犯在現行的法律上都有很清楚的規定。

沈委員智慧：對，但我說的是虐兒適不適合……

蔡部長清祥：虐童行為該如何合乎現行犯的規定，我們可以透過教育與宣導的方式，讓人知道有這樣的狀況就是一種虐童的現行犯，因此要立即採取檢舉的行動，這是我們可以告訴大家的。

沈委員智慧：對，我們可以思考，要在某種程度上讓我們立法得更周延一點，考慮從現行犯的角度去適用現行法。待我們規範得更清楚之後，舉報等行為在保護孩童上是會有幫助的，因為現在大家就是認為此事屬於家庭管教行為，因此無法處理，甚至連通報都沒有用。最近我還到一則 po 文，有位爸爸在百貨公司用腳踹他兒子的肚子，還準備要摔他，但別人都無法管理也無法制止，一般的路人甲、路人乙只好以手機拍攝後上網，雖然經警察調查後認定爸爸並未踹他兒子的肚子，但真假我並不清楚，也不曉得有沒有踹到。諸如此類的行為，這個孩子可能不只被踹一腳，可能還有第二腳，未來是不是要等到收屍的時候才知道他真的被打了？因此在保護兒童

的網絡系統，以及法律系統的周延性上，考不考慮就現行犯的部分加以討論？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再加強保護的措施，法律如果夠用的話，用現行法就可以處理了，不夠的話就再想辦法作更進一步的修正。

**沈委員智慧：**未來我們再探討，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蔡部長的業務報告之外，還要處理刑法中有關虐童致死或致傷的刑則，這是主要的項目。相關的法案在一個月多前欲召開臨時會的時候，就有不同政黨希望能在臨時會裡處理，但當時我們執政黨認為，不須於臨時會處理的原因有幾個，在此也向部長說明。首先，因為當時有個案被媒體報得很大，但就算我們在臨時會中於各方壓力下倉促修法，在裁判上對這些已經發生的個案也不會發生效力，大家為此爭議了很久。關於大家希望儘量求周延的法案，刑法上有 16 案，兒少法有 14 案，各黨都有提，但就算修了也對該案不生法律上的效果。我不認為這叫從長計議，但至少在會期裡好好周延地審查是比較重要的。早上很多提案委員已做過提案說明，那現在就來看看此次修法周延與否。目前看來，此次主要修正條文為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在 29 個提案中，針對虐童致死主張加重刑責，並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有 20 案；量刑方面有 11 種態樣，分別針對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條提案修正。總之，涉及虐待 16 歲或 12 歲以下孩童者，凡涉及年齡的，均有委員提案修正。

法務部以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為主要方向，只是部長是否知道，如果今天所提修正案過了，那麼不管這些提案採用哪種方式，都將變成刑法的修法特例！某種程度來講，刑法係根本大法，所以我們不希望在媒體與輿論的壓力下論案修法，否則會造成很多問題。

依照委員的提案來看，目前量刑有六種態樣，其中，有修正為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卻沒有提到死刑，這是刑法中第一次有法條沒有並列死刑。誠然，以現在的修法而言，死刑並非主流，所以雖然修正到十二年以上，甚至是無期徒刑，卻沒有死刑。若通過的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兩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與過去所習慣的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同；若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也與慣例上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不同。此外，還有修正為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由於有期徒刑最高為十五年以下，所以這點寫不寫都一樣。當中也有委員提案排除假釋適用，更有恢復唯一死刑的，顯見社會對於虐童的容忍度已達上限，才會不管刑法的量刑慣例，紛紛提案大修一通，不僅墊高了地板，也提高天花板，完全不管慣例為何，我想這點應該是沒有錯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委員非常專業。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是必須注意的一點。我認為大家固然可以表達憤怒，可是涉及修法，還是必須回歸法制，否則屆時法院判不下來的話仍舊沒用，這是我要強調的重點。不管是酒駕或虐童，只要法院不判，法即使修得再重都沒用，這是我要向部長報告的另一點。在討論到法務部提案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與委員提案的 20 個版本前，我想先請問一點，不知部長是否上司法院

裁判書網站看過？到底有多少案例係根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裁判的？部長查過嗎？

蔡部長清祥：幕僚應該有進行瞭解。

鄭委員運鵬：在場有沒有人知道？我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進行搜索，發現只有 30 件，但根據統計，一年可能發生上百起的虐童案，但歷年到現在，只有 30 件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其中，新北 1 件，主要犯行為賭博，非虐童；宜蘭 1 件，犯行為賭博；桃園比較多，有業務過失、過失致死，也有賭博，或許因為涉及幼童，故一併提及；台中 3 件，分別為過失致死、公共危險罪、賭博；彰化 1 件；南投 1 件；台南 4 件，分別為賭博罪及公共危險罪較多。這樣一查，前前後後才 30 件，可見法院很少引用第二百八十六條，既然如此，為何大家一致提案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呢？若我將「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換成用「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名稱來搜尋，據此做成的判決為零，沒有人引用根本就沒達到該條的主要目的。以條次查得的，相關案例雖有 30 件，但大部分都是賭博罪、公共危險罪、業務過失罪，然後才是主犯；但若以條文名稱去查，案件數則為零，如此我想請問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到底要做什麼？如果係致死、致傷，其實其他條文就可以處理了，如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不需要引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但法務部卻以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為主，這到底是要做什麼？目的為何？

蔡部長清祥：這是原來就有的條文，用以處理沒有受傷、死亡，純粹只是凌虐的情形，所以我們提高刑責，使其最低刑度不會低於六個月以下，期能收到遏阻效果。其實刑法判刑並非最終目的，防止、避免才是……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但引用第二百七十七條過失致死時，即可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即便不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也可以引用第二百七十七條，至於重傷害的，更可以引用第二百七十八條。因此，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目的是要未來凡涉及虐童者一概適用本條嗎？這樣以後就不會出現引用本條的案件很少像是總共才 30 件，甚至是零件的情形嗎？或者部長認為第二百七十七條與第二百七十八條的刑度不夠重、不夠明確？這到底是怎麼回事？修正沒人引用的條文到底是為什麼？

蔡部長清祥：依據個案情形不同，由法官認定適用條文為何，特別是殺人、傷害罪部分，如為虐童的加重結果犯，當然就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

鄭委員運鵬：但以前即使為虐童，可是檢察官或法官卻認為第二百八十六條不夠，所以引用第二百七十七條與第二百七十八條？畢竟這部分沒有年齡限制，是這樣嗎？據此，今天修正過後，而大家對於加重也沒有意見，以後凡虐童就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我認為法務部必須給我們一個答案……

蔡部長清祥：若為加重結果犯當然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

鄭委員運鵬：大家都認為臺灣的刑法刑度太輕，認為法院不願意重判，甚至怪罪檢察官如何如何，其實不是這樣的！以酒駕連續犯來說，本就有條文可以針對累犯來加重其刑，問題在於檢察官與法官引用與否罷了！同理，若為虐童，何不就引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與第二百七十八條即可？如此，法務部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目的究竟為何？就是宣示嘛！要達到宣示效果，就不在教育立法院或媒體，而是希望檢察官與司法院的法官在處理虐童案時比照辦理，是這樣嗎？

我認為必須弄清楚的一點是，法務部修正的是沒人引用的條文，萬一外界倒過來解讀，認為法務部打假球，修一條沒人引用的條文，代表法務部認為虐童案不會引用處理，所以才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我想這樣是不對的！請部長清楚完整說明，到底法務部修正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目的為何？一旦修正通過後，不管刑責會加重到何種地步，未來凡虐童者一律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是嗎？

**蔡部長清祥：**對，第二百八十六條係純就凌虐兒童這種犯罪態樣進行處罰……

**鄭委員運鵬：**凌虐有凌虐的定義，也就是必須為長期。誠如剛才沈智慧委員所說，萬一剛好就那麼一次脾氣上來打了，但因不是長期凌虐，這時第二百八十六條也沒用啊！因為我們根本無法證明過去有長期凌虐啊！如此，會不會又失效了？

**蔡部長清祥：**條文並未寫明長期，只要有凌虐行為即視為構成，不過個案情節不一樣，如認定為長期，屆時就看是否數罪併罰或只罰一罪，均可依個案情節來做判斷。

**鄭委員運鵬：**法務部在條文說明欄中提到，「『凌虐』係指通常社會觀念上之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既然是時予毆打就不會只有一次，「食不使飽」，所以只餓一餐不算；「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生病兩天沒帶去看醫生不算。由你們所陳述內容來看，凌虐是具有持續性的。或許你們現在所擬出的條文仍不夠周延，但既然要修，就要把第二百八十六條修到有效，這才是修法目的，也是臨時會為了周延不處理，而留待會期處理的目的所在！請部長再思考看看，並與其他部會研究看看，如何把本席剛才所提及之內容於第二百八十六條完整表述，日後檢察官與法官就須另外引其他條文，如此方有道理！否則修正一條沒人引用的條文，那麼外界的解讀將會與法務部想的完全不一樣，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部長，剛才鄭委員發言時說到一個重點，第一個，我們要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對虐童案加重刑責，本席認為這是全民共識，大家都希望這類案件能夠嚴刑重罰，這樣才能達到遏阻的作用，這一點你剛才也有說到，可是問題是在於，剛才鄭委員提到的 30 件，是歷年來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判決的案件。

法務部也告訴本席，從 103 年到 107 年，以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總共是 14 人，這 14 人當中，除了一個人被依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定罪，另外一個是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定罪，其餘案件的 12 人都尚未判決確定，這是法務部給本席的資料，是從 103 年到 107 年的統計數據。這個數字說明什麼？包括剛才鄭委員提出的數字，其實都說明了一點，我們要修第二百八十六條加重刑責，要達到遏阻的作用，但是在實務上，為什麼現在老百姓對司法失去信任、信心？原因就在於法官是否認同第二百八十六條，他們進行裁量時，有沒有把這一條納入刑案判決的考量內。部長，本席在提案說明的最後一點就有說到，為什麼老百姓失去對司法的信任，很多委員也說過司法已死，司法無法讓人民在虐童案件上對政府有信心，相信司法和政府真的能保護兒童的人身安全。因此也出現了很多所謂的鄉民正義，現在鄉民正義大於法律正義與司法正義，我覺得這對民主法治國家來說，是一件很諷刺的事。部長，你覺得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我們不希望修法之後這類的案子會增加，我們反而希望案子能夠減少，我們要預防得宜，所以我們希望有個更周全的防制措施，提高法律的刑度，就是希望大家知道這樣的罪會判很重，而不會去做這種事，以達到遏阻的目的，或是鼓勵檢舉，預防不斷增加的虐童案件。

何委員欣純：可是就目前的狀況看起來，在司法審理過程中，法官判刑時不依第二百八十六條，而是依據其他法條，所以人民覺得法官判刑過輕。就如本席剛才說的，法務部提供本席的資料，檢察官依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案件並不多，甚至依此被判刑的更少，起訴時效和法官的量刑兩者是老百姓不信任司法的地方，認為政府沒有保護小孩子。部長，我們的司法要重建，要做到讓人民能夠信任，這一點你是否同意？

蔡部長清祥：我非常同意。對於兒虐這件事情，我們不是純粹只處罰而已，其實檢察機關也有設婦幼小組，有專責的檢察官負責和地方的警政、衛政、社政聯繫，他們有一個聯繫會報，平常就在處理這些預防措施，也許這類被判刑的案件不多，但不表示我們做得很少，很多預防措施的確都有在做。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本席接下來就要說，第一個，加重刑責是希望達到遏阻的目的，第二個，我們不希望悲劇案件發生之後政府才介入，我們希望能夠像你說的一樣進行預防，所以社會對你們有所期待，希望檢察官能夠及早、即時介入偵查。老百姓期待司法救援體系能做得更多，就如同你剛才說的，你們和其他諸如社政等單位一起合作，但是這部分在全臺有全面推動嗎？你們所轄的地檢系統，或者是司法系統，有全面建立制度嗎？

蔡部長清祥：是有制度，但是也有需要加強的地方，我也要求所有檢察機關特別重視兒虐案件，一定要提早主動介入。

何委員欣純：現在全臺灣有幾個地檢署已建立這樣的聯繫管道？

蔡部長清祥：每個地檢署都有。

何委員欣純：但是就我們現在看到的資料，就算每個地檢署都有這樣的管道，但是有的也只是流於形式而已。

蔡部長清祥：那就是做得不夠，我一定會要求再加強。

何委員欣純：其實 2017 年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就曾經做過建議，針對衛福部所轄的家暴，或其他社會安全防護網中有關高風險、高危機的案件，法務部在這個網絡會議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是不是？

蔡部長清祥：是的。

何委員欣純：如果在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曾經建議過，加上部長剛才也親口告訴本席，全臺灣各地都有建立這樣的聯繫機制，為什麼這項工作在你們的業務報告中沒有寫到，也不是你們的施政重點之一？就本席現在看到的數字，並不是每個地檢署系統或是司法系統，都會加強與重視這樣的聯繫會報。

尤其是這幾年虐童事件不斷發生，引起全民共憤，部長，你可以承諾在未來多久的時間內，

會積極在全臺灣設立跨部會的聯繫，讓檢察官可以及早、即時介入，以預防、防止悲劇發生。  
這一點你可以承諾做到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努力去做。

何委員欣純：多久可以讓我們看到成果？

蔡部長清祥：我們馬上就可以做。

何委員欣純：本席希望近期內可以看到法務部與政府有強而有力的有效作為，不是只有修法遏阻而已，而是包括衛福部與法務部的各部會都能夠建立起預防並維護社會安全的保護網絡。部長，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是的。不能只靠檢察官啦！檢察官只是一個協調的……

何委員欣純：當然不能只靠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他可以主導、協調，但是也需要把……

何委員欣純：是啊！本席剛才的意思是說，其實你也很清楚，雖然各地的檢察系統都有建立這樣的聯繫會報，但本席要提醒你們聯繫會報不要流於形式，而是要加強更多專業的教育訓練，本席覺得這樣才能夠協助檢察官，而且要讓更多專業人士介入，包括社政單位，協助檢察官處理相關高風險、高危險的家庭，以期做到防範、預防的作用並能及早、即時地介入，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蔡部長，今天要修很多法案，但重點還是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也就是針對虐童案件，在刑法上加重其刑。法務部同意這個方向，但是不同意最重處以死刑，你們對這個部分還有疑慮，要我們慎為衡酌，這部分等處理法條的時候，我們會再進行討論，今天很多委員對此都有討論。

本席和何欣純委員都注意到一個問題，大家認為第二百八十六條是非常重要的法條，修法也是社會高度期待的，這個期待的背後當然也隱含著，希望這個修正案可以產生遏阻作用，讓我們的兒童安全網能夠更堅實的建立起來，讓臺灣的孩子可以免於危機，但是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過去被拿來運用的次數，卻是少到令人驚訝的地步。

你們每年依據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案件是少之又少，例如 2016 年起訴 4 件，2017 年起訴 8 件，2018 年起訴 2 件。目前判刑確定有罪的只有一個人，而且判的是 6 個月以下，這是不是意味臺灣虐兒的問題並沒有嚴重到這個程度？不對！為什麼？我們從每年兒童受虐死亡的數字來看，剛才本席說的是這 3 年的起訴案件數，但是 2015 年遭父母、監護人虐待死亡，遭父母、監護人嚴重疏忽死亡，以及兒童遭虐死亡以後父母自殺的案子，加起來總共有 31 名孩子不幸死亡，可是我們的起訴案件呢？2015 年才幾件？部長，你也不知道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大概有些誤會，如果是死亡或傷害案件，也許就會用第二百七十一條或……



**管委員碧玲：**不會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嗎？那第二百八十六條有何用？

**蔡部長清祥：**就是純粹凌虐致死，或是缺乏注意、妨礙身心健全發育。

**管委員碧玲：**所以重點在於成立犯罪的法定條件，必須成立這樣的法定條件才適用這個法條，因為我們的法條是這樣訂定，所以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狀況就不多了。今天我們修法的重點是第二百八十六條，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今天法務部和衛福部提出來的條文，也就是行政部門送到立法院的草案，針對兒虐事件所架構出來的兒童安全網、總共涉及哪幾項法律、你們準備怎麼修等，現在社會普遍認為架構不明確，今天我們在這裡審這些草案，又在衛福部審另外一些案子，行政院可能又要送其他草案進來，但是總體的架構是什麼？

社會滾動的速度這麼快，立法院回應民意的速度也很快，可是行政部門兒護安全網的整體架構是什麼？並沒有在這樣的速度中，明確而快速地讓我們知道，所以當我們追蹤這些數字的時候，就發現其中有很多黑數，導致我們沒有辦法看清問題點。例如以總數來說，如果不以死亡數來看的話，就通報案件數的部分，2015 年是 9,064 件，依兒少法相關法律定罪，處以罰鍰的有 324 件，須上親職教育的是 1,780 件，這一年死亡 31 人，可是依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數字是個位數。

如果我們以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和第二百八十六條這兩項法律來看，通報的 9,064 件當中，依這兩部法典予以處理的只有 2,000 件左右，另外還有 6,960 件通報案件不知所蹤，難道這 9,064 件通報案件，其中 6,960 件都沒有問題嗎？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通報案會整合做家戶訪查，也會根據狀況做不同處置，所有案件進來之後就會進入評估的程序，會先評估是否成案，例如有些只是單純因經濟因素引起的一次性行為，我們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每個案子進來之後，列為開案的就繼續追蹤，沒有開案的部分也會轉到一般的社福系統，這部分的數據就沒有加入保護系統這邊的統計數據中。

**管委員碧玲：**假設如蘇次長所說，所有社福團體的作業都非常精準，但是數字卻顯示，依兒少法被起訴或定罪，或是依第二百八十六條被起訴（這部分大多還沒有被定罪，因為確定定罪的只有一件）的案子。照這樣全部加起來，每年處於兒虐風險之中的臺灣兒童，真正成立的虐童案其實還不到 2,000 名孩子，本席對這個數字是有疑慮的，這怎麼可能？

通報九千多件，而且通報的數字還每年大幅下降，數字下降是事實嗎？還是隱藏著黑數呢？我們的孩子真的這麼安全嗎？每年安全受到威脅的孩子，從統計數字來看，真的只有這一、兩千人嗎？我們的統計資訊到底能不能呈現真正的問題？還有，你們的追蹤與掌握是否符合事實？

**蘇次長麗瓊：**2017 年的四千多人是新開的案件，加上舊案大概就是維持在 9,000 件左右，這個統計數字就說明了……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數字出了問題嘛！你們的統計指標怎麼會這麼不穩定？

蘇次長麗瓊：其實是我們的加註說明不足啦！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我在 1 月上任之後，也發現有些同仁對很多事件的註解不同，我們會再加強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每一年新增三、四千件，是不是？2017 年新增四千多件，舊案呢？舊案是否持續關切？

蘇次長麗瓊：對。舊案會持續服務，但也會階段性地評估個案是否能轉到一般的最佳……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統計有問題。如果已經結案沒有問題的，就不應該包含在這項統計數字裡面，如果以 2016 年的九千多人來說，有多少是你們已經確實掌握，應該要除去的？

蘇次長麗瓊：委員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會後再提出比較清楚的統計數字？

管委員碧玲：好的，本席希望你們改進，好不好？

蘇次長麗瓊：謝謝。

管委員碧玲：另外請教蔡部長，死亡的孩子這麼多，但是根據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案子卻這麼少，其他案子的處理狀況如何，也要給我們相關的統計數字，好不好？

蔡部長清祥：好的，我會追蹤那 31 件死亡的案件，到底最後是用什麼罪名起訴。

管委員碧玲：不只。就我們目前拿到的資料來看，你們多半是從 2013 年起算，每一年的案件數都很多。

蔡部長清祥：那可能是純粹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案件。

管委員碧玲：以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非常少，但是相關案件的死亡數字都是兩位數以上。

蔡部長清祥：可能是用其他罪名起訴。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要完善這項統計資訊。統計指標也不要這麼紛亂，讓我們無法追蹤，孩子處於危機之中，卻因為是在不同主管部會被處遇、處置或是保護，而導致這個過程沒有辦法從政府的指標體系中呈現出來，未來我們要使用大數據去看問題的時候，就沒辦法從這些指標體系呈現問題。換句話說，對於孩子的安全防護網，目前你們建立的指標體系不足以呈現問題的實質，這是很不好的現象。

蔡部長清祥：是的。

管委員碧玲：包括衛福部，這部分你們也應該改進，像這樣的統計數字讓人一看，就覺得你們的通報一定有問題，怎麼可能一年之間少了一半？這個部分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改善。至於今天，其實我們處理的是最下游的，也就是修正刑法，可是這個事件的上游應該是從親職教育開始，所以針對家庭教育的部分，衛福部和教育部要讓父母親更了解孩子，讓父母親在育兒的過程中，讓孩子能夠獲得安全感，減少教養孩子時的種種困難。

本席覺得那個部分可能是最嚴重的，也是臺灣非常缺乏這一塊。父母要去了解孩子，但這一塊在臺灣這是一個很大的漏洞，我們對這個部分投入的資源非常少，對於孩子的發展，包括父母親受到的教育以及接收的資訊，並不是每個家庭都有能力處理這一塊。事實上很多時候孩子的吵鬧常會誘發家長對他們的凌虐，很多措施都要在這個過程中處理，但是那個部分對我們來說卻是一個很大的漏洞、空白。

所以今天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藉以處理兒虐問題，已是最下游亡羊補牢的行為，事實上過

去並不常使用第二百八十六條來處理兒虐這一塊，起訴案件非常少，所以這整個架構是什麼？我們希望可以明確地檢視整個架構是否完善，好不好？謝謝。

蔡部長清祥：好的，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的業務報告大概是針對現行刑法的修正，包括業務報告所提的那些。本席要特別感謝部長，去年本席針對矯正署就受刑人修正其技能訓練以符合社會需求，其中包括就業的部分要怎麼透過勞動部進行行政上的支援，並且確實做到媒合，讓這些受刑的同學們未來重新踏入社會之後，有一份安穩的工作，有就業的機會，感謝部長，你們在今年 1 月 1 日正式落實實施，對於這些受刑人同學或其家庭非常有幫助，本席在這邊特別感謝部長在當時提出來，也能夠及時做，代表著行政部門還是認為提的案件如果可行，對於受刑人有所幫助，你們還是可以執行。我在這邊特別感謝。

另外，剛剛也特別提到，因為今天要討論這件事，所以我不針對條文一一詢問，只是剛剛衛福部副部長也特別提到，針對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及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他特別請本院委員同仁在相關條文有所抵觸時特別考量，而今天衛福部也因虐童案要針對兒少法相關的法律做一些調整，包括刑度調整及法條的文字修正。之前很少用到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最主要是因為法院會用第二百七十七條，就是以普通傷害罪來論處，最大的差異是在於兒少法裡面原來是依照刑法裡面的刑責加重二分之一，不過大多用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很少用到第二百八十六條，因為在認定和使用上，我猜法院基於執行和判決的考量，多半會依據第二百七十七條去處理，而不是用第二百八十六條。兒少法是依據刑法的罰則去加重二分之一，差別性是在這裡。有委員提到為什麼第二百八十六條刑期這麼重，卻很少使用，原因是不是我說的那樣，等一下請法務部或司法院再做進一步的說明。

我要跟部長請教的是，你的業務報告提到，洗錢防制法，去年為了符合 APG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的評鑑標準，本院司法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等委員會針對公司法、財團法人法等相關法律進行部分條文修正，這次評鑑已經結束，結果尚未揭曉，但是聽說會比以往好，是這樣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後結果尚未揭曉，評鑑團 3 月份還要來，他們來，我們還可以補充說明，補充說明完畢以後，他們會在 7 月份提到大會來做最後的審查。

鍾委員孔炤：所以之前我們所做的努力都是為了 APG 與洗錢防制法而做嘛？

蔡部長清祥：是。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修了很多法，但是我現在有兩個實務上的問題，關於對人頭帳戶的提供者及協助取款的車手的判決，實務判決的見解有點分歧，提供人頭帳戶者是否構成洗錢罪？法院在討論提供帳戶者的行為是否屬於洗錢防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的掩飾或藏匿洗錢的行為，但是到目前都沒有一致的見解，對吧？

蔡部長清祥：這可能要看個案的情節，檢察官有沒有用洗錢防制法的條文起訴，還是只是用詐欺的

共同正犯或是幫助犯起訴，這是要看個案情節。

**鍾委員孔炤：**因為有法院認定人頭帳戶提供者成立普通洗錢罪的正犯，但是較多處的實務見解反而傾向於否定該罪的成立，否定的說法是認為純粹提供帳戶還稱不上洗錢行為，我們臺灣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法院在 107 年度的座談會也特別提到，提供他人帳戶者，並非知悉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後並基於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的犯意而為上揭所提供之行為，視其提供帳戶之行為本身足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外，尚難併依洗錢罪論處。我是說，在實務上及法條上有這樣的落差，連最高法院所屬法院的座談會都認為尚難併依洗錢罪論處，關於人頭帳戶提供者的問題，是由司法院還是法務部來回答？

**蔡部長清祥：**司法院的廳長有來。

**鍾委員孔炤：**由於時間的關係，我希望部長一併回答。我剛才提到的協助取款的車手是否構成洗錢犯罪，實務上向來認為車手即論罪詐欺的共同正犯，但是否構成洗錢罪，原本洗錢防制法是將車手歸類在第十五條的特殊洗錢罪，但是實務上有依據立法理由而主張成立特殊洗錢罪的見解，也有判決主張構成普通洗錢罪的解釋，更有強調應該成立收受型的普通洗錢罪，甚至還有判決認為不成立洗錢罪。同樣是這兩種類型，面對洗錢防制法，法界在實務上就有不同的意見及判決。對於這些分歧，法務部或司法院要如何處理？刑事廳廳長要不要回應，這和刑事廳有關嗎？我一直認為，到目前為止，跟其他犯罪相比，洗錢罪的成罪率很低，是否法務部在防制洗錢方面還有更多努力的空間？另外，洗錢一定會有前置的行為，譬如：詐欺、吸金、販毒，就像部長剛才說的，販毒賺到的錢要設法洗出去，把錢漂白。檢調的模式沒有改變，在辦案的時候有沒有妥善地將洗錢犯罪一併考量？雖然案件不多，但是我還是請部長多多努力。我剛才提出的兩個問題，誰為我說明？

**主席：**洗錢防制法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吧？

**蔡部長清祥：**對，法條的主管機關是我們，但是委員剛才問的是一些實務上適用法律的問題。

**鍾委員孔炤：**我問的是實務上的判決，是因為司法院自己本身在高等法院所屬的法院座談會中都認為，包括提供帳戶者在內，都難以洗錢罪論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垂詢這個問題，在實務上，就目前的觀察，確實有一些判決有不同的意見，不過也要基於個案，有不一樣的事實認定。我們在去年的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確實有討論這個問題，作成了這樣的決議，不過法官們反映，他們在適用洗錢防制法時，有參考當時的立法理由及立法過程中所提供的資料，發現法務部所提供的最後立法理由及立法過程中所討論的資料寫得不是太清楚，有一點點不一樣，所以我們也應法官的要求，去詢問法務部洗錢防制法的立法目的和理由到底是什麼，就是因為它有一點不一樣……

**鍾委員孔炤：**我告訴你，其實就是因為法務部和司法院在實務上的認知是有落差的。

**蘇廳長素娥：**應該是立法理由寫得沒有那麼清楚，看起來有兩個不一樣的理由，所以……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認為立法理由沒有那麼清楚？

**蘇廳長素娥：**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我們委員會應該針對法條裡面的立法理由，讓它說明得更清楚一點？

蘇廳長素娥：我們已去函請法務部說明當時在立法時這個理由的範圍到底是什麼。

鍾委員孔炤：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司法院和法務部兩邊能建立一個平台，不然對於同一個人頭帳戶或車手卻有不同的見解和判決，我們當時為了 APG 洗錢防制的評鑑這麼努力，配合修改公司法，處理財團法人法，結果立出來的洗錢防制法在實務上的判決和見解卻有落差，雖然這類案件不多，但是問題不在於案件的多寡，而是法律制度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在條文修正的時候給我們很大的支持，如果委員認為立法理由不太清楚，司法院有來文問我們，我們再補充說明清楚，讓法官在適用的時候更明確。

鍾委員孔炤：最後一個問題，關於現行犯和故意犯刑度的落差，我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原本有一個提案，因為周春米委員有對我開釋，所以我就把我的提案拿掉了，沒有提。我是說，在刑法中對於故意犯和現行犯的刑度有差異，原來故意犯和過失犯的刑度有八年的差異，現在要把差異拉近到五年，只是一個適當的調整，我原來的提案是設計為拉近到七年，後來我受到春米委員的開釋後才知，五年以下的刑期可以判緩刑，是嗎？

主席：五年是易科罰金。

鍾委員孔炤：主席馬上糾正我，我記憶不好，我只是對故意殺人和過失殺人的差異性有意見，什麼叫故意、蓄意？過失殺人是臨時起意？還是雙方之前就有過節，互相衝突的兩個人，一方對另一方很不滿，卻缺乏一個衝突點，某天突然爆發了某事後，事情就發生了，這樣算是過失還是故意，還是蓄意？

蔡部長清祥：要看個案的情形，如果有犯罪的故意，那當然是故意殺人，如果沒有故意，只是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的話，那只是屬於過失殺人。

鍾委員孔炤：國內現行法制是採總額罰金制，國外是採日額罰金制，兩者的差異性是什麼？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是不是在等一下休息的時候跟委員說明一下？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排審的重點之一是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凌虐幼童罪，我相信法務部部長和司法院官員都清楚，我們在 2012 年就已經把這一條修正通過，到了 2019 年，我們以今天的觀點來看，有一個值得省思的問題，從 2012 年修正完成到 2019 年的今天，部長你知道依第二百八十六條判決有罪確定的案件有幾個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是不多。

黃委員國昌：是多少？

蔡部長清祥：依照統計數字，判決確定的只有一件。

黃委員國昌：我們在 2012 年特別修了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法當時沒有考量到法條結構上的關係，雖然我們修法時充滿善意，但是實際運作的結果卻讓大家很失望。部長剛才說，從 2012 年到現在，判決有罪確定的只有一件，事實上，我看地方法院的判決，有到第一審的只有 4 件，代表 2012 年修正第二百八十六條是一個無效的法律修正，因為這個法律形同具文，沒有實際效果，也帶給我們很大的啟示，希望今天在修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時候，真的希望能夠達到刑法針對凌虐幼童罪的保護規範之意旨。

下一個問題，就是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重大改革，也是假釋制度的變革，當初胡景彬假釋案讓大家看到什麼叫官官相護及立委關說，這樣一個貪腐的法官，竟然可以先到外役監去坐爽牢，然後就假釋放人，當初矯正署提出各式各樣試圖文過飾非的辯解，結果實際呈現的資料卻非常可笑，胡景彬這個貪腐法官申請外役監時，健康狀況是滿分，我當時質問憑什麼把這個貪腐法官假釋放走，你們說考慮到他的健康狀況，他的身體不好，法務部做這樣的認定，就沒有辦法取得人民的信任，申請外役監時健康滿分，假釋時身體就不好？也正是因為這樣，我才開始提出假釋三法的改革，今天也會審到，我看到法務部的書面意見，對於回歸由法院來審理這件事情，你們似乎是採取反對的態度嗎？

蔡部長清祥：目前我們希望加入外聘的委員來參與……

黃委員國昌：現在沒有外聘的委員嗎？

蔡部長清祥：有，現在也有。

黃委員國昌：你認為現在假釋制度的審查獨立性夠嗎？政治介入的空間高不高？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委員的決定。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部長，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現在的獨立性夠不夠？第二個問題是現在政治介入的空間大不大？

蔡部長清祥：關於獨立性夠不夠這個問題，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現在就是在請教部長的看法，現在獨立性夠不夠？

蔡部長清祥：可以加強。

黃委員國昌：可以加強？

蔡部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不夠就不夠嘛。

第二，政治介入的空間大不大？

蔡部長清祥：所謂政治介入，我至少沒有收到一些要求或介入。

黃委員國昌：我等一下直接秀具體的個案給你看，我們先一件一件來，林益世這個貪污的重罪犯申請移到外役監，社會輿情譁然，法務部馬上發聲明駁斥，說只是初審通過，最後還是要看法務部的決定，現在這個案子的決定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這是他的權利。

黃委員國昌：我尊重他的權利，但符不符合……

蔡部長清祥：他如果符合條件，就可以申請，但是最後是由矯正署來決定。

黃委員國昌：部長，對不起，現在我們要溝通一個概念，我上次已經跟你講過了，矯正署不是獨立於法務部之外的機關，外役監條例裡怎樣規範的，我相信你對法條的結構很清楚，現在我要問的事情是，林益世申請到外役監，法務部審核的結果什麼時候出來？

蔡部長清祥：我還沒有接到報告。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出來？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報上來，這個月就會審核。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尊重你們的決定，社會大家都在看，但是我搞不懂的一件事是，移到外役監在法律上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構成要件，就是他必須要有悔悟的實據，林益世先生後來在另一個訴訟裡面說他收了幾千萬元是「收取」，不是「收賄」，當初你們初審怎麼過的？如何認定他有悔悟的實據？我老實講，我完全看不懂。沒有關係啦！你說法務部這個月會做決定出來，到時候做出決定之後，不管准或不准，你們要認定他有悔悟的實據，那你們就認定他有悔悟的實據，但是這個決定怎麼做的，法務部到時候必須要出來公開向社會說清楚講明白，這不是躲在黑箱裡面做決定就可以了。

蔡部長清祥：我一定會要求矯正署嚴格審查。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這個案子我追了好幾年，終於回來了，吳健保當初假釋放出來，後來棄保潛逃跑掉，2015 年時監察院對這件事提出糾正，時任法務部部長的羅瑩雪還砲轟監察院，說監察院民粹，說棄保潛逃這種事情怎麼能夠責怪法務部，我看那時候監察院和法務部的交鋒真的是看得目瞪口呆，這麼多的權貴，這麼多的貪官汙吏全部都跑掉了，這件事情當然要處理，我現在先請教部長兩個問題，再度確認法務部的態度。防逃機制程序法上的設計我們都知道，我現在要問的是增訂棄保潛逃罪，讓跑掉的人因為他跑掉這個行為必須要接受處罰，部長支不支持？

蔡部長清祥：支持。

黃委員國昌：我也希望召委趕快把棄保潛逃罪排入議程來加以審議，這是全國司改會議分組的結論，妨害司法公正罪、棄保潛逃罪都應該要加以處罰。第二，當初吳健保怎麼跑的？法務部調查了嗎？

蔡部長清祥：矯正署應該有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請矯正署說明當初吳健保怎麼跑的，部長說你們應該有了解，請你說明。

黃署長俊棠：等我整個了解後再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吳健保當初怎麼跑的？你們後來採取了什麼樣的改正措施？追究了多少人的責任？請會後告訴我答案。

黃署長俊棠：好。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今天要講的另外一件，請部長看一下，2013 年 3 月的時候，吳健保先生申請假釋，法務部駁回，2013 年 5 月的時候，就准了，這個假釋案就讓我更看不懂，3 月 15 日駁回

，5月3日通過，怎麼短短不到2個月的時間突然大轉彎，他突然有了後悔實據？我後來請矯正署說明，他們跟我說涉及到他的個資，沒有辦法說明，你的意思是什麼？你們矯正署做的決定，社會不能監督嗎？這麼嚴重！一個議長犯了這麼重的罪，把他放掉了、假釋出去，一個半月決定大轉彎，矯正署現在要不要在國會說明？我請你們來說明，你們拒絕說明，沒關係，現在到國會說明，說清楚考慮的因素是什麼？

**黃署長俊棠：**容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整個假釋的流程。

**黃委員國昌：**不用，你不用跟我報告假釋的流程，假釋的流程我沒有比你是不熟，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報到法務部的假釋，3月15日駁回，5月3日通過，這一個半月發生了什麼事情？

**黃署長俊棠：**這個個案我會回去了解。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今天如果像前面我沒有問過的事情，沒有先讓你們知道，你在委員會說要回去了解，我都尊重。我在一個多月以前吳健保被押回臺灣的時候，我馬上發文給法務部矯正署，要求說明這件事情，你們的同仁來了拒絕說明，說這是吳健保先生的個資，我覺得莫名其妙，我現在就請法務部說明。部長，請你仔細看我接下來的問題，請你承諾我回去徹查清楚，一個禮拜之內給我一個交代。法務部的官員為什麼在吳健保還沒有放出來以前，就跑去跟一個董事長鄭光傑報告，4月的時候就報告了，哪一個官員去跟鄭光傑報告？查清楚，我們的假釋制度腐敗成這個樣子，一個議長要假釋，還沒有做決定以前，竟然有一個董事長可以打電話去法務部問，法務部還有官員直接回撥電話跟這個董事長報告，可以這樣做嗎？部長，你覺得可以這樣做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可以嘛！更離譜的是，5月3日你們做了假釋決定，結果4月的時候鄭光傑跟另外一個金主叫做練成瑜就知道了，4月就回報了，說事情搞定了，上面已經OK了，這件事情都確認了。部長，怎麼有法務部的官員跟鄭光傑董事長報告以後，鄭光傑董事長馬上可以打電話給黑道的金主練成瑜，4月的時候就知道了、搞定了、上面都OK了，可以這樣嗎？

**蔡部長清祥：**當然不可以。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可以嘛！部長有沒有決心徹查到底？

**蔡部長清祥：**當然有。

**黃委員國昌：**當然有決心徹查到底，不管層級，不管這個案子涉及到誰，徹查到底，能不能承諾？

**蔡部長清祥：**當然可以，這是102年的事情，我有決心把這件事弄清楚。

**黃委員國昌：**謝謝，我關心這件案子非常久了，我為什麼現在才啟動？我也可以老實跟部長講，我一直在等看吳健保什麼時候被抓回來。這破壞我國整個廉政的風氣，讓我國的假釋制度這麼黑，黑道、金主、官員全部涉入其中，怎麼可以這樣搞？一個禮拜之內，請部長給我一個清楚的書面回復。

**蔡部長清祥：**時間上是不是可以看我們的進度如何，我會儘快，也許一個禮拜以內。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部長講，法務部哪個官員跟鄭光傑報告，我手上有證據，我都已經掌握了，我可以查得出來，你一個堂堂的法務部長這麼大的權力，下面的人叫來問一問就清楚了，這些



事情都有白紙黑字的紀錄，抹煞不了的。

蔡部長清祥：那我來請教委員。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對於黃委員剛剛的垂詢，既然黃委員有相關的資料，部長就可以請他私下提供，你在查察的時候也比較順利。

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法務部的業務報告和立法計畫，還有大家很關心的刑法條文修正草案，從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版來看，裡面大概有 12 個重點，委員關心的大概就是保護兒少、兒虐的相關法條，其實早上幾位委員質詢過，如果我們從三個方向來看，一個是法律體系的問題，就是你傷害到人的生命、身體。第二個就是法律適用，到底我們訂下來能不能用，檢察官會不會拿來起訴、法官會不會拿來裁判。第三個就是最重要也不能漏掉的兒童安全網，今天蘇次長也來了，我想他應該非常了解這些相關問題後面的因素。

對於法律體系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除了大家關注的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之外，其實法務部這次修正版本裡面有兩個很重要的重點，就是把傷害、過失傷害、過失致死的刑度調整，等於把三、四十年前的刑法處罰做一個比較大幅度的放寬，我們辦公室整理了一個表，如同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傷害到人體的身體、生命，造成死亡的結果，其實我們刑法體系裡面最早就是有殺人罪，之前也有第二百八十六條凌虐罪，只是之前我們的第二百八十六條凌虐罪是處罰凌虐的行為而已，並沒有規範凌虐而發生死亡的結果。第一，可能在凌虐的定義上也沒有相關的證據可以認定，這是證據的蒐集或構成要件上的認定問題。另外傷害身體最常見的就是傷害、傷害致重傷、傷害致死、重傷害或重傷害致死，另外過失傷害、過失致死就是車禍常用的。這次這個部分其實也是很重要的修正方向，我覺得法務部應該也要多多講這一部分，因為大家對於車禍，就如同我在總質詢講的，臺灣一年因為車禍而致死的案件大概有 2,700 人，酒駕致死去年的數字大概是 100 人，2,700 人因為車禍死亡，平均一天就有 8 個人因為天外飛來橫禍的車禍就造成死亡的結果，所以其實我們在過失致死這個部分要放寬刑度的範圍，讓法官在衡量、裁處的時候有更大的範圍，不會很快就跳到其他大家認為法律上的漏洞。

早上鄭委員講到，為什麼凌虐很少人用，老實講也不好，也沒有死亡的結果，大家就會去質疑之前的法律規範是不是有漏洞，事實上可能有三個態樣，第一個是殺人，一刀下去就發生死亡結果，所以看刺胸、刺頸或刺哪裡，是不是一刀下去，這就可以想見，第一，我是不是有殺人犯意，第二，想見這樣的行為我們評價是不是會發生死亡的結果。凌虐呢？我今天用燒燙傷的方法，雖然不至於燙傷，但是就用熱水，或者不給你吃飯，這些可能短期看不出即時的傷害，但是這是長時間造成的，行為的態樣、事實的態樣跟殺人就有比較明顯的區別，所以不太可能今天這小孩發生死亡的結果，我們馬上就可以跳到用殺人罪來處理。那是不是可以用傷害致死？我看實務上應該都是用傷害致死，只是因果關係在檢察官起訴或法官審判的時候會有很大的困擾，所以我個人倒是不反對這次在第二百八十六條裡面就這個部分的態樣做明確的規範。在刑度方面，因為這是長期以來的虐待或者長期以來不恰當的傷害對待，而且可能發生在親

近的人，才有凌虐的機會，不是隨機的、偶遇的，所以我個人不反對我們這次在凌虐這個部分讓條文更完整，當然，這也是行政院法務部、司法院大家尊重這幾次會期委員會提的相關意見，把這個部分建構起來，只是大家還是會問凌虐的定義是什麼，我們是要回到陸海空軍刑法的軍人凌虐的構成要件嗎？還是需要再做其他的規範？請部長和廳長說明一下凌虐的定義或將來凌虐的判斷。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分析得非常清楚，很多案件不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或審判，主要是因為如果發生了死亡或傷害結果，會用到其他的條文，所以單純的凌虐才會用到第二百八十六條，以前第二百八十六條並沒有加重結果犯，我們現在提出加重結果犯，如果是因為凌虐而致死或致重傷的話，就有單獨的條文，將來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情況就會比較多了。第二，委員提到凌虐的定義，凌虐的型態很多，我們將來會蒐集實務上的見解。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的後勤作業要充分一點，讓檢察官在起訴、偵查的時候比較有個依循。我們再來比較一下，我們現行的傷害致死的刑度是七年以上，最重無期徒刑，現在法務部送過來的版本，凌虐幼童，也就是十六歲，有委員提案是十八歲，如果是凌虐致死是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等於跟普通的傷害致死罪相比，在最輕刑度上多了 3 年，這部分其實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被害的客體是十六歲以下，為了強化、表達我們對十六歲以下兒少的保護，所以一定要做這個程度的區別，所以這個部分也可以再來加強一下，就是我們在現有的法律體系、法律規範如何做補強，怎麼去做一個合理化的補強，怎麼去做一個將來是真的可以法律適用的補強，這才有意義。我等一下再私底下請教蘇廳長，我建議法院也可以就你們歷年來凌虐的定義或相關的個案整理一些給大家參考，這樣才能夠釋疑。

今天難得衛福部的次長列席，我們今天會有這些重大的討論，最主要也是一些兒童受到親密的人的傷害，第一，兒童是幼小的，是需要保護的，而且又是親近的人去傷害，這更不能夠為社會所容，所以有著很強大的社會壓力，我們必須去面對的壓力。就如同禮拜一我在審查少年事件處理法質詢所提到的年初發生的案例，其實警訊一直出來，就是說我們今天要建構一個兒童安全網，兒童的安全受到威脅的時候，這個警訊其實隨時都可以看到，但是我們的網因為資源、人力不夠，我們也很難以去苛責社工在這個部分的問題，或者在社政方面的問題，社政的人力確實非常吃緊，但是這個部分真的要去補起來。我禮拜一講的，我們今年發生讓大家很難過的一個案例，未婚少女生子，生子的時候，醫院是不是就知道這個媽媽幾歲了，是不是一個高風險的家庭？因為她未成年又未婚，家庭知不知道？家裡的其他人知不知道？這時候政府就應該介入。生子之後結婚，結婚的時候是不是要辦登記？辦登記的時候，戶政單位就知道這個結婚的人未成年，今天結婚的媽媽有個小孩，戶籍登記是不是看得出來？這時候就應該要通報，這是第二個警訊，戶政系統是不是就可以通報？第三個，她離婚的時候也要去戶政機關登記，我們也可以知道這個離婚的媽媽在結婚、離婚、生子都是未成年，這個小孩怎麼照顧？怎麼協助這個未成年的媽媽？其實有三個點都發出了警訊，有三個點都告訴大家我們要更關懷，要提高更高度的關懷，它是一個高風險的家庭，但是這個錯過了，我想社工系統應該會就這個個

案去了解，請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講得沒有錯，每個關卡都應該去注意，這個案子會被追出來確實是在戶政機關接受出生通報發現他沒有登載，一直追才追出來原來他出生不久就已經傷害這個幼童，所以我們也在檢討這個機制，他通報到戶政系統，依照我們的程序是有去追他為什麼沒有設籍，才追出這個問題，但是這個案子還是給我們很多啟示來檢討這整個機制，目前我們戶籍通報的期限是 1 個月要登記，這個時間是不是應該再縮短。另外，她當時未婚，她那時離婚狀態生了這個孩子，在醫療系統除了戶政通報外是不是還要將之定為更高的風險？因此我們在 6 歲以下的關懷方案中，已將未成年或某些特殊狀況列為高風險，不只要向戶政系統通報，可能還要通知社政單位進行育兒指導的關懷。

周委員春米：戶政、社政與醫政的系統其實都應該要通報。

蘇次長麗瓊：對，都應該要連結，已在社安網中將整體的網絡……

周委員春米：就和家暴的系統一樣。

蘇次長麗瓊：網絡會篩選出幾個高風險的危機家庭期能及早通報並及早介入。

周委員春米：檢察官正在偵辦這個案子，但讓我們更難過的是，對方在傷害自己的小孩時，旁邊還有三、四名成年人，該個案將來由檢察官起訴並由法院判刑之後，其實還應好好研究，因為這是社會問題，也絕對不是今天立法院修法加重其刑之後，就能以立重法的方式解決的。4 名大人可以看著媽媽傷害自己的小孩，大家都不會伸出援手，我覺得這個社會真的要好好地檢討這個問題。

主席：感謝周委員質詢。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2018 年 10 月某週刊刊登了一則我手上的內容，不曉得部長看過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這是什麼內容。

陳委員明文：標題是「司法蒙羞，不肖檢察官勾結蕭家班」，這本週刊部長應該看過才對，你對這名檢察官有何看法？你認識這位檢察官嗎？

蔡部長清祥：這名檢察官好像已經辭職了。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他辭職了，但你以前認識這位檢察官嗎？

蔡部長清祥：我聽過，但我不認識他。

陳委員明文：你知道他的事情嗎？

蔡部長清祥：知道。

陳委員明文：這本週刊的內容很單純，也沒爆出很多要聞，就只是要告訴社會，該檢察官與蕭家班的關係。對我而言，我只是要告訴你，其實嘉義的檢、警、調早就被蕭家班滲透了，我只是要再提醒你這個事實。不管是檢察系統還是調查系統，都是由法務部掌管的，如果檢調系統被地

方派系滲透把持就有非常嚴重的問題。希望法務部與調查局不要在事情發生之後才做亡羊補牢之事，應該要怎麼做的就要提前做好處理，這是我今天特別要提出來檢討的。部長知不知道曹合一總共在嘉義擔任多久的檢察官？

蔡部長清祥：他好像在派任為檢察官時就到嘉義來了，所以已有一段很長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大概是自他 97 年被派任以後，就在嘉義一直待到被週刊或者更實在地說就是到他被法務部跟監時，後來他知道法務部已開始對他展開調查才轉任律師，所以前前後後共待了近 10 年，請問這樣正常嗎？

蔡部長清祥：以檢察官的任職來看，如果對方沒有意願調動的話，現在也沒有辦法……

陳委員明文：檢察官從派任到轉任律師十幾年來都在同一個地方，你認為這樣正常嗎？也就是說，這 10 年中他都沒有出事，你們也沒對他展開調查，這樣過了 10 年可算正常？

蔡部長清祥：目前有很多這樣的狀況，但我個人並不同意檢察官永遠在一個地方服務，而應該要去別的地方瞭解其他類型的案件應該怎麼處理，不能一直……

陳委員明文：我只是提醒部長，雖然這只是一個個案，但從這個個案中就能瞭解這整個檢察系統其實是有問題的。以這個案子為例，該檢察官在嘉義長達 10 年，但他卻並非都平安無事，他可是有經過監察院的調查，而且法務部內部也曾調查和檢討過。記得民國 99 年 4 月嘉義地檢署主管座談會的會議紀錄就紀錄得很清楚，指出「近期本署有檢察官與民間車商交往甚密，聽聞該車商經營地下錢莊，背景複雜，希望各檢察官交友杜微慎防，勿貪圖小利，廉潔自持。」這就是在講曹合一，因為曹合一曾向某地下錢莊低價購入一中古車而遭監察院調查。同時監察院亦曾於民國 99 年調查過他，因為地檢署在偵查蕭登獅案時，他竟然沒有任何迴避就逕自與之接觸，之後此事被檢察長提出來檢討。所以不管是從法務部內部，還是監察院的調查，甚至是外界對他的風評，大概都能很清楚地知道這名檢察官是有問題的，尤其是法務部在 107 年就已對他展開調查，但直到今天他因忽遭週刊刊出內容才突然轉任律師。雖然我並不清楚此事的真正原因為何，但部長能不能向我說明？是不是你們內部有人洩漏調查秘密給他，讓他瞭解已事態嚴重，不趕快轉任律師已經不行了？還是他另有什麼其他原因才必須辭職？部長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很早就注意到這名檢察官了，也啟動內部機制進行調查和瞭解，之後許是對方警覺到自己的某些作為已被我們鎖定才主動辭職，因此週刊是在這之後才報導的，整個案子都在我們的掌控當中，是我們在處理的。

陳委員明文：我想問的是，法務部在進行內部調查的時候，有沒有人洩密？

蔡部長清祥：應該沒有，但是他……

陳委員明文：你沒有調查怎麼知道你們內部沒有洩密？如果沒有洩密的話，他為什麼會辭職？他可不是轉換跑道而是落跑，這是很清楚的。他並不是因為當完檢察官之後又想當律師，而是因為他知道你們正在調查他，所以才必須趕緊辭職。

蔡部長清祥：應該也不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我認為法務部明知曹合一是有問題的，而且相關案件法務部也還正在調查中，為何還

批准他辭職，讓他能轉任律師？逃避相關可能的懲處，難道就是正常的處理嗎？部長認為呢？

蔡部長清祥：行政處理會按照行政的程序而行，至於他有無涉及其他刑責的部分，我們也沒有放棄，仍在蒐證中。

陳委員明文：法務部對曹合一還在繼續調查嗎？

蔡部長清祥：我要問問我們的幕僚單位，不過這個案子確實是我們主動發掘、主動瞭解的。

陳委員明文：還是說，因為他已辭職，所以就不了了之了？

蔡部長清祥：應該不會。如果有責任的問題，還是會處理。

陳委員明文：我是覺得很奇怪，所以要問問部長，事情其實是他從 97 年擔任檢察官開始的，98 年、99 年就已經有問題了，雖然大家都開始注意這個人，但等你們開始啟動內部調查後，他便又轉任為律師，此事似乎就要這樣了結了，這段期間連最起碼的送評鑑都沒有，因此我就懷疑你們內部是不是有問題，還是誰在包庇他，部長能不能去瞭解一下？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進一步去瞭解，不過我對檢察官的品操是絕對嚴格要求的，所以此次我在檢察長的派任上，會強力要求檢察首長一定要擔起這個責任，對所屬檢察官的任何言行都要密切注意，任何問題都要馬上處理。

陳委員明文：這位檢察官雖然已轉任律師，但事實上，他還涉及很多不法的事情，比如在偵辦的過程中，他偽造錄影帶而刑警局也都正式確認了，但是此事卻好像都沒有發生過一樣。也就是說，他辦案的手段於法不合，甚至還違法，但卻好像也沒事，監察院的調查也好像被掩蓋掉了。令我不解的是，此人怎能有如此通天的本領，而且在原單位一待就是十幾年，連移送評鑑都不須要，任何人都無法檢討其行為，就任他在嘉義橫行了十幾年，還淪為地方派系的政治打手。這名檢察官是個嚴重影響司法公正性的人物，但為何能讓他待這麼久而一直沒處理？這是我所百思不解的。部長，我希望你回去以後能進一步瞭解曹合一在其任內所做之事，對於明顯違法的事證，該好好追究責任的就應去追究責任，而不是任其逃走轉任律師，就算他轉任為律師也是在魚肉鄉民，因此希望部長能好好地瞭解一下好嗎？你同不同意？

蔡部長清祥：同意。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修改刑法，其中包括了很多，諸如沒收、假釋以及所有的刑責等。其實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修改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是最多委員提出的，因為看到其中提到了所謂的「凌虐兒童」，所以大家就覺得應該要修這一條。然而，根據實務的統計，此條被適用得很少，之所以如此，與其構成要件有關，所謂的「凌虐」是要建立在長期且持續之上，諸如故意不給飯吃、讓人餓死、生病了也不帶他就醫，或是每天鞭打等。

對於所有的兒虐事件，政府單位不論是法務部還是衛福部，到底有沒有做過各種原因的分析，針對每個個案去研究兒虐的態樣？根據衛福部的統計，這 10 年內兒虐的施虐者以父母為大宗，而且還占了四分之三，亦即所有的兒虐事件有四分之三是來自父母，若將刑責加重，把父母抓去關只剩下孩子，那麼這個家庭結構會變得如何？家庭是不是就垮了？是不是也正因如此，所以法官才下不了手，沒有辦法判重罪。

另外我們還發現，兒虐行為的態樣以身體虐待為大宗，其次就是不當管教。過去並無針對「不當管教」進行統計，所以看不出來，但如今將「不當管教」放進去之後，就發現幾乎有一半以上都是不當管教所致，這就牽涉到兒虐的虐待和親職不當管教之間的界線到底在哪裡。

另外還有就施虐者本身因素進行的統計分析，瞭解施虐者為何會虐兒，結果發現其原因就在缺乏親職教育的知識。我們都知道孩子有時是天使有時真的就是魔鬼，遇到半夜會夜哭或是哭鬧不止的孩子，父母該如何讓他靜下來？父母有沒有這方面的 know how？有沒有人告訴父母該怎麼辦？有沒有支持系統？以前那些所謂難帶養的孩子，每天晚上都會夜哭，但若他看到另一個人，可能就會安靜下來。像我自己的姊姊就是那種夜哭型的人，但她若遇到我阿姨就不哭，我父母沒辦法，最後只好出養給我阿姨，讓她在那邊長大。過去因為沒有 know how 的資源，所以就只能用這樣的方式處理。這樣的資訊不只要給小媽媽們，包括我們這種年紀的正常媽媽們，遇到孩子哭鬧時，也想知道究竟該怎麼處理。

為何許多兒虐事件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個案那麼少？就是因為父母真的不是要害死自己的孩子，要每天凌虐他，而是在某次的管教不當下，或是父母本身在失控的情況下，造成孩子的重傷或死亡。像是曾經就發生過一個家暴案件，太太經年累月被先生家暴，先生晚上睡覺是不准有任何聲響的，但孩子卻會夜哭，此時太太該怎麼辦？會夜哭的孩子，就算把他帶到任何一個房間，聲音都會大到把先生吵醒，太太擔心之後又要面臨一場暴力，因此可能就會用手撫住孩子的口鼻，讓聲音小一點，或要孩子不要哭，但不管用軟的、用硬的都沒用，媽媽愈緊張，孩子就愈害怕，也愈沒有安全感，於是就鬧得愈大，如果用手遮擋不行，就用棉被去蓋，最後就把孩子給悶死了。這樣算不算虐待？當然算，親生母親親手把孩子悶死當然是兒虐，且也是個社會重大事件。然而在這個當口，求助的管道究竟在哪裡？

除了缺乏親職教育的知識外，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婚姻關係的失調。夫妻兩人可能會因為外遇、婆媳與家暴等問題，關係本來就很惡劣。在所有的關係中，孩子只要一吵一定是第一個被打的，當父母兩人在吵架時，孩子會因為害怕與恐懼，就會想用吵鬧的聲音吸引父母的注意，好讓父母不再繼續打架或吵架，最後的結果就是孩子被揍得最厲害。媽媽一定會對孩子吼出「你給我慓慓！」，爸爸一定會罵「你吵什麼？」然後就打下去了。先生可能打不到太太，但若孩子又在吵的話，第一個一定是揍孩子，這當然就是兒虐。然而，我也相信每個人都經歷過這些，大家都是這樣成長過來的，也當過父母，但這方面的 know how 到底在哪裡？

此外還有貧困的因素，有的孩子被疏忽了，因為父母可能要身兼好幾份工作，半夜就讓孩子一個人在家裡，孩子可能就會不心把熱水瓶打翻、把房子燒掉，諸如此類的嚴重疏忽，根據法律的規定，12 歲以下的孩子不能單獨在家裡，但若父母就是單親，必須兼幾個差，沒有後援基礎，也沒有人理，他們是要把孩子送去哪裡？臨托要錢，父母就是因為沒錢才要兼那麼多差，如果因為父母把孩子單獨放在家裡而致家中失火，或是打翻熱水瓶後造成孩子嚴重燙傷，抑或孩子從窗戶跳下來了，這些當然也是兒虐，因為這就是嚴重疏忽，但是我們的後援基礎究竟在哪裡？

今天父母如果是故意凌虐或殺害孩子，絕對要判以無期徒刑等重刑，這是絕對要加重的，再

說，兒權法本來就有加重二分之一的規定。然而，我們今天也要回過頭來看看這些兒虐事件的分析，瞭解政府究竟給了多少資源。立法院最近辦了一場性別平等教育，曾經放過一部名為「厭世媽咪日記」的電影，這位媽媽生了 3 個小孩，老二就是所謂有狀況的「自閉兒」，媽媽必須花很多時間照顧這名孩子，但又有了老三這個小 baby。先生每天早上跟老婆 kiss goodbye 後，晚上回家就是打電腦，就在這樣的情況下，媽媽最後就精神分裂了。其中有一幕令人印象非常深刻，這名自閉症的孩子，每天都要走一定的路線，做一定的動作，只要改變了，孩子就會不斷地吵，於是學校就一直向媽媽反應孩子不能上正常的學校而必須轉學。媽媽問要把孩子轉到哪裡去，學校就說「那是你家的事」，媽媽陷在這樣的焦慮中沒有後援，而孩子又不斷地吵鬧。某天媽媽帶孩子到新的學校去，因為換了新環境，孩子便不斷地哭鬧，當時大家都在上課，媽媽當然非常害怕，於是就把孩子拖進男廁，命令孩子不要吵，但孩子就是因為沒有安全感才會一直鬧，於是媽媽就伸手蓋住孩子的嘴，所以孩子就吵得更大聲，就連媽媽打他也沒有用。此時剛好有位男老師進來，媽媽一直向老師道歉，因為實在是吵得太大聲了，但這位男老師說，「沒關係，你不用跟我道歉。沒事，沒事！」，接著他就看著這個孩子說「你會不會做樹？」，孩子莫名其妙地看著他，於是就做出金雞獨立的動作。然後老師又問「樹有沒有葉子？」，所以要做葉子，於是就在金雞獨立下，有葉子長出來。媽媽和孩子兩人好奇地看著老師也跟著一起做，之後老師說「現在來了一陣風」，於是就大聲地把葉子吹了下來，那時 3 個人就大聲地把壓力釋放了出來，最後孩子就安靜下來了，這就是 know how。這位媽媽奮鬥多年，天天要求孩子安靜不要吵都沒用，但是老師一個動作就讓孩子安靜下來了，這就是 know how，但我們的 know how 在哪裡？

我們雖然有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但親職教育在講什麼？講了一堆理論，但卻是沒有用的。看到法務部和衛福部有個兒童死亡回顧的個案研討計畫，不曉得這個「兒童死亡回顧」是在回顧兒童是如何被虐待？還是在探討虐待背後的原因是什麼？我們要從這些源頭協助父母，並提供對孩子的保護。法務部或衛福部是不是可以說明你們所謂的「兒童死亡回顧」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們針對 6 歲以下兒童的死因所進行的蒐集、整理與分析，該計畫由衛福部主導，法務部則是提供檢察官對 6 歲以下兒童死亡的相驗結果，待彙整資料後再去分析剛剛委員所提的這些原因。

尤委員美女：我要再加以說明的是，我不希望分析出來的結果就是「剝傷」、「鈍傷」、「燙傷」等原因，因為那是看不到東西的。我們要看到是，今天兒童身上有這麼多傷痕，這些傷痕是怎麼來的？是在什麼情況下來的？

臺灣尚未完全禁止體罰，就算有禁止體罰的規定，也只禁止學校教師。我相信所有父母都打過孩子，當你知道孩子行為偏差時，比如老師說孩子今天偷東西，相信所有父母都會去打孩子，而且還是在盛怒之下把孩子打得青一塊紫一塊，雖然事後會很痛，可是孩子還是不乖。我們都知道這是錯誤的教導行為，但又有誰去教導父母？當父母發現孩子去偷東西的時候，父母該如何面對？因此不曉得衛福部就這個部分的分析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麗瓊：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教，我作兩點說明。第一，關於 6 歲以下兒童的死亡回顧，我們就是在追究原因，舉個簡單的例子來說，比如我們看到有個 6 歲以下的孩子因為沒有繫安全帶而死亡，雖然表面上看來是沒繫安全帶，但我們追溯後發現其實是道路設計有問題，因此會從道路設計著手。同樣地，如果孩子是受虐致死，追溯原因後發現是來自父母教養的問題，我們就會由此著手。

第二要說明的是，在我們分析出來的原因中，很多確實都是出自親職教育的問題。今年衛福部也出了一本「0-6 歲正向教養手冊」，告知大家在各種狀況下應該要怎麼處理，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面對時常哭鬧的孩子，要用什麼方式去對待他。

另外，我們今年還新增了一個案子與地方政府合作，進行育兒指導。我們會列出幾個具有高風險的家庭，主動到家進行育兒指導。這些都會陸續去做，而所有措施都要滾動檢討，針對問題去做補強的工作，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加強努力。

尤委員美女：這才是真能說服本席的作法，真的要源頭去解決問題。畢竟沒有人天生就會當父母，我們其實都是跌跌撞撞學習過來的，既然大家都是跌跌撞撞學習過來的，就會有各種的 know how 與撇步，應教導父母該怎麼做。

就像長照，長照中最常發生的就是所謂的「性騷擾」與「性侵害」，但我們也知道，有些人在訓練的過程中就會被告知，當被照顧者對你毛手毛腳時，可以用什麼方式處理而不必與對方起衝突，像是可以笑嘻嘻地拍拍對方的手說「阿伯不能這樣」，把對方安撫下來的同時也不會被騷擾，這就是一種技巧。如果沒有教導這樣的技巧，很容易就會硬撐，即使之後可以去申訴、去求救，但對一名外勞來說，他在家裡要向誰求救？只要求救了，可能就會被送回去，於是就只好忍受愈來愈嚴重的結果，最後就是被性侵。所以，事前是有許多 know how 的，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因此我們一方面要重懲這些惡劣的人，在事前的防範上，也要給大家更多的 know how 和親職教育的各種知識，還望這部分能夠加強，不論是哪個部會，全國都要一起努力讓兒虐的事件不再發生，謝謝。

主席：因為今天很多委員都很關心這些相關的法案，因此上午的會議時間就進行到林奕華委員詢答結束為止，下午 2 時繼續開會。所以下午還是要請部長過來，因為後面還有將近二分之一的委員尚未詢答。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調閱資料後發現，地方法院過去兩年偵查起訴的案件，加起來就快 50 萬件，其中有關不能安全駕駛罪的部分，兩年就高達 11 萬件，換句話說，將近四分之一的起訴案件是屬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其中也包括酒駕。彙整數據之後，不能安全駕駛罪的累犯就逼近四成。

在法務部業務報告的第 77 頁中指出矯正署要「持續矯正創新」，裡面包含了「持續推動擴、遷、改建監所，紓解超收擁擠現象」，現在社會已有共識，要增加不能安全駕駛罪，甚至是虐童等罪責。酒駕致人於死要從原本的三年到十年，增加為五年到十二年；酒駕致人重傷則要從



一年到七年增加為三年到七年，這是我們所提出的版本；另外還要增訂酒駕致人於死者處十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這些都有討論。

再看到矯正署轄下所有的監獄，其額定容量為 4 萬人，這個數字是對的。去年超收的比例已高達 10.9%，超收了 4,300 人。因此要請教部長，依照現在監獄收容酒駕或是犯下不能安全駕駛罪者的狀況，雖然在監獄收容人數的估計上未來的成長幅度最好是零，但總還是會有個成長或下降的幅度。如果這個會期通過這些法令且經公告後，在超收的現況下，明年開始監獄的容量可能會增加多少人？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監獄超收的比例是百分之七點多，相較於委員提到的 10%，現在已稍微下降到 7%。至於在加重酒駕刑責會不會增加案件方面，我們是不希望案件增加，期待此舉能遏阻相關事件的發生，使將來被檢察官起訴而進入審判的案件會減少，這是我們的期許。當然，如果真的增加了，監獄也會有應變的措施。

何委員志偉：就算現在是 7%，你們有無依照現況的比例試算未來可能會增加多少？也許講「試算」太殘忍，但你們有沒有討論過現在的容留人數？林克穎案是過去令人生氣的案子，對方說臺灣的監獄過於擁擠因此無法引渡。當然，這是個很複雜的問題，但這也代表我們的監獄太過擁擠。不曉得這個部分目前是不是無法推估？還是……

蔡部長清祥：我們是不希望增加，因此會從前端的宣導或是其他的配合措施去努力，包括檢察官將來可以諭知酒精鎖，雖然是給予不起訴處分，但……

何委員志偉：我一直無法認同酒精鎖，因為很多人從國中甚至是從國小開始就會去偷騎別人的機車，所以酒精鎖究竟有沒有辦法解決問題，我真的要打個問號，抱歉！現在再回到這個問題來，請你們針對人數的部分於一週後給我書面的回應，告訴我可能會達到怎樣的比例好嗎？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儘量評估，但是這部分仍要有一些數據或資料。

何委員志偉：收容的能量，或超收的問題還是會持續存在嗎？

蔡部長清祥：超收本身就已經……

何委員志偉：一定會持續存在。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們也希望未來能透過教育，讓包括目前在監的人不要再犯，也會提供戒癮治療等輔導，希望因酒駕而服刑的人犯數能夠降低。

何委員志偉：我先把問題 id 出來，監獄有著擁擠與超收的現象，在 7%到 10%之間都有可能。

接下來，有關法務部給交通委員會的一份名為「我國酒後駕車現況暨防制作為」的修法計畫，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其中有討論到酒精鎖與戒癮治療但還有哪些方向嗎？

蔡部長清祥：與法務部業務有關的就是在刑責的部分，此外也要配合交通部的行政措施，我們會積極與他們合作。

何委員志偉：業務報告中在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重要施政重點方面，其中第九點是「持續矯正創新」，目前公路總局的臺北監理所已擴大了所謂的「酒駕累犯生命教育」。之前臺北市曾執行過，執行的成效是 2 年（24 個月）中有 20 個月的時間是酒駕死亡歸零的，他們讓酒駕的累犯到殯

儀館，從工作流程中拆解出三十幾項工作，包含清洗移靈的走道、擦拭冰櫃的地板等，甚至是讓他們獨自靜坐或讓他們去看其他家屬的現況，但都不會碰觸到大體，目前不管是民情還是在實務的執行上都沒有碰觸到。為減少未來可能持續發生的超收問題，輕罪方面會有社會勞動，這部分是由法務部的檢察體系負責的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檢察官能裁量給予緩起訴處分，但是緩起訴處分的同時可以附加條件，至於給予其他的條件都是看那個案的情節，由檢察官論知。

**何委員志偉：**在法務部所提出的酒駕報告中，有一點我非常的認同，僅僅只有靠所謂的刑責、刑罰等單一手段，實在無法解決所有的問題，今天內政部部长也出面回應你們的說詞。我可否建議法務部，凡是因酒駕而緩刑者，就不收其罰金，因為對這些人罰錢也沒有用，罰金也不高，畢竟他們還是輕罪，而且這些酒駕者還有可能成為累犯，我想可不可以未來在的社會勞動中，指定針對酒駕的部分由生命教育相關機構或場域來執行，抑或者是所謂的不能安全駕駛罪？因為即使有些人沒有喝醉，但是他開車時總是喜歡將油門加速到時速 100 公里、120 公里，這些人不尊重生命，就該讓他們體認何謂「死亡」。法務部能否朝此方向研擬修法？

**蔡部長清祥：**緩刑的部分是由司法院法官審判論知，至於緩起訴的部分，則是由檢察官來……

**何委員志偉：**對，我們也可以要求……

**蔡部長清祥：**如果檢察官認為情節不嚴重，以不起訴或緩起訴做為處分，其附帶條件就是參與生命教育，我們對這部分是非常的認同。但是，生命教育要採用哪種方式以達到生命教育的目的？我們會提供各種不同的方式，俾利檢察官決定時之參考。

**何委員志偉：**部長，針對往生命教育的方向，這點我們已經有共識，至於採用何種方式，這部分還可以再討論。請教部長，這部分已有一些作業規則要點，對吧？如果可以的話，也可以再行調整。未來我們可否開始研擬，但是，我們朝向所謂不能安全駕駛罪的方向前進，譬如酒駕者要到殯儀館或其他機構上生命教育的課程，這點我們都可以討論，對不對？

**蔡部長清祥：**是，到時候我們與委員再行研究，如何才是最有效的生命教育方式。

**何委員志偉：**可不可以請你們於一週以內明列出來？但是，我建議通常殯儀館到下午五、六點之後就是空的，應該讓這些酒駕者進去，他們不要做些什麼，只要靜坐在那裡，也不見得要去看冰櫃或是一些無法進入的地區，我們應該可以朝此方向執行，如此便可達到生命教育與嚇阻酒駕的效果，我們對此已有共識，後續我們針對其他細部再行討論。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與蔡部長討論新修正的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我針對新、舊條文有提出對照表，今日會議所談論的重點最主要就是第一項。本條文第一項的重點是，修正前的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必須先輔導他們取得耕作權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 5 年，才可以取得所有權。因為這些山坡地本來就是原住民祖先留下的土地，而是我們的法律限制原住民無法直接取得登記所有權，經過我們不斷地爭取，立法院終於在去（107）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刪除原住民保留地繼續經營滿 5 年的規定，也刪除了需要先登記他項權利才可以登記所有權的規定。在今（108）年 1 月 9 日相關法律已經公布施

行，而且大家對於現行條文有著不同的意見，但是，我認為法務部必須承擔這個解釋，畢竟原民會不是法律的專業單位，雖然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歸農委會主管，但都是由原民會負責執行，而原民會在處理時，也面臨一些問題。第一、請部長想想看，本法自 1 月 9 日公布施行，1 月 10 日就生效，對不對？有許多的原住民保留地受到之前的法律規定，要先登記他項權利繼續經營滿 5 年，才可以取得所有權，以致有許多的原住民保留地尚未滿 5 年，但是，他們已經登記為他項權利。依照我們當初的立法理由，請部長參閱我在資料後面所附的修法理由：（二）根據立法理由是考量該等土地或與原開辦法，所謂的「原開辦法」就是原來的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所授權訂定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的簡稱，原開辦法施行前早已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世代使用，或已完成造林、居住使用，該辦法發布施行後，復規定其應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 5 年，方能取得所有權，實不盡合理。其實它是一個不公義、不正義、不合理的條文，應予刪除，現在該條文終於刪除，也已經公布施行生效，並取得他項權利的原住民保留地，應該要解釋為現在就可以登記所有權。因為他項權利要繼續經營滿 5 年的規定已經刪除，所以我針對這部分舉一個最簡單案例。譬如今年 1 月 10 日已經生效的條文，本來已經取得 5 年的經營權，本來依照舊法可以登記所有權，但現在大家的認知是，現行法律所授權的子法尚未訂定，所以不能執行。這完全是錯的、有問題的規定，你不覺得嗎？事實上，如果我們看這次修法與第一項有關的部分，也就是最後一項，原來的最後一項是授權不明確的規定，相信部長也很清楚，以前早期法律並沒有像現在那麼的明確，當時行政法制作業未臻完備，所謂的授權不明確，以前有規定其辦法由誰來定之，就只有這樣而已，現在則是法律授權應明確化，這是相關法制作業的規定，所以現在這部分要法律明確化，但是，不能因為法律明確化而認為原來的辦法就要失所附麗，這是不對的。此外，第三十七條最後一項的修正是，原本相關辦法是由行政院定之，現在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那種情況很多，譬如有些機關組改之後，也會有這種情況，但是原來的辦法還是照樣適用，因此，我向部長提出下列具體的建議：第一、你們要承擔法律解釋的權責，畢竟這應由法務部負責解釋法律。第二、因為農委會與原民會的人員都不是學法律出身的，這只不過是授權明確，事實上，授權明確的情況很多，過去有許多授權不明確的，現在改為授權明確之後，並未因為它授權明確、相關辦法發布之後才開始適用，不是的，因為原來的辦法都有規定土地所有權要如何登記。請問部長這可否做這樣的解釋？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出的問題，會後我將責成本部法律事務司再做進一步地了解，因為這涉及法令的解釋，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有疑慮，有時候他們會來函詢問我們的意見，我們就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已經在函詢了嗎？

蔡部長清祥：這已經在函詢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行政院已經交棒給法務部，所以你們要很勇敢的承擔，而且方才我提到的那個問題，原本依照舊法的規定，原住民在 1 月 10 日本來就可以登記土地所有權，你不能推說

因為尚未訂定這項辦法，你也知道要修訂辦法需要花費 6 個月以上的時間，甚至不止如此，許多子法尚未制定完成的，也都會有這種情況，所以這部分是很嚴重的問題。你們要解釋失所附麗的條文是什麼？原來管理辦法失所附麗的是，這必須先登記他項權利，因為在母法中繼續經營滿 5 年的條文已經刪除了，所以它失所附麗，至於其他條文，照樣可以適用。你們應該做這樣的解釋。可以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將責成本部同仁做詳細的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的。謝謝。

蔡部長清祥：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萬安發言。

蔣委員萬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會議針對刑法部分條文進行修正，我也有提案，大家大多關注在兒虐、酒駕等議題，在討論這些重大議題之前，因為我針對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有提案，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過失致死，第二項則是關於業務過失致死。基本上，因為有太多的檢察官向我反映，我也認為目前的刑度太低，請問部長認為這一條是不是應該調高刑度？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曉得委員所指的是第一項一般過失致死罪嗎？如果是一般的過失致死罪，我們希望也能夠提高刑度，但是，對於業務過失致死罪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刪除。因為提高原來的刑度以後，好讓法官有量刑的空間，這將依照個案的情節……

蔣委員萬安：基本上，這與我的提案方向一致，也就是說，未來就不再有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而且這是把整體過失致死的刑度拉高。為什麼？我要向部長說明，因為太多的實際的案例其過失程度很高，侵害法益非常大，但是限於法條刑度的限制，造成最後的判決結果並不符合社會之期待，以致台灣民眾無法接受。舉例而言，1992 年健康幼稚園遊覽車大火造成 23 人死、9 人輕重傷，幼稚園吳姓負責人只依職業過失致死罪判刑 1 年 2 個月；1995 年衛爾康大火，相信大家對此印象深刻，當時造成 64 人死、11 人受傷，判決結果陳姓負責人也只能依業務過失致死，處以最高刑度 5 年有期徒刑，其身上背負著 64 條人命；2011 年台中阿拉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人死、8 人受傷，結果點火的朱姓舞者最後也只因業務過失致死被判處 2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最重要的是，近期在 2015 年發生八仙塵爆事件，我相信大家對此也記憶猶新，法官在判決中明確地指出，舉辦活動的呂姓負責人造成總共四百多人傷亡，包括 15 名被害人死亡、三百多人重傷、一百多人輕傷，但是，法官在審理過程中明確指出，本案被告的供詞卸責，否認犯行，難認有悔悟之意，未與被害人商談和解事宜，犯後態度不佳，而且法官就點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的問題，他指稱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最高法定刑為有期徒刑 5 年，併科 9 萬元罰金，本案縱課以法定最高刑，也恐情重法輕，而違背人民法律情感。多年以來，因為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過失致死罪最高只有 2 年刑期，而業務過失致死罪最高只有 5 年

有期徒刑，造成這樣的罪重罰輕的狀況層出不窮，而且法官明確在他的判決中點出這樣的問題，所以我非常希望在這次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的修正應該盡速通過修法，如此才能夠解決目前臺灣社會對於很多過失致死案件最後的判決結果，卻是令民眾無法接受。

本席猶記日前在臺北市街頭發生年輕人駕駛租賃車一路狂飆，當時造成一對資源回收的夫妻與 1 名保全人員總共三條人命喪生，雖然駕駛人並沒有酒駕，但可以預見的是，他最後也只能判處過失致死罪，也不能判處業務過失致死罪。如果用過失致死罪，依照現行的法定刑也只有 2 年，當然，這只可以引用其他相關的法條，譬如道路交通安全條例等法規，但是，至少這一項法條的刑度太低。

第二，方才部長有提及業務過失致死的部分，其規範的範圍不明，在適用上產生很大的疑慮，在學說與實務上爭辯不休。本席舉幾個例子，當時大家在立法討論時認為執行業務者應該負有較高的注意義務，譬如當駕駛反覆執行這樣的工作，他應該對於危險發生的可預見與應該注意的程度比較高，他可以避免在危險發生可期待性也相對較高，如果他違反法律是有過失的話，當然課予較重的刑責，但是，試想如果一名計程車司機在假日的時候，開車載著家人出遊，結果不幸因過失而撞傷路人致死，難道他需要負較高的注意義務嗎？應該是說，計程車司機與任何的一般上班族開車在道路上應負有同樣的注意義務，都不應該因疏忽造成任何人員的傷亡，不是嗎？我想部長也很清楚，我的提案就是未來不區分有無業務過失，凡是過失致死者一律提高刑度，未來給予法官量刑的空間，針對案情的輕重，這很簡單有兩個標準：法益侵害的程度，還有過失程度的高低，由此進行判斷，以上這是我提案的重點，所以我希望法務部能夠支持。當然唯一的差別是，因為依照法務部提案內容是，最高刑度只將提高到 5 年，但是我認為刑度提高為 5 年還不夠，應該提高到 7 年，如此也符合整個法體系銜接殺人罪才合理，否則，如果今天我們只把業務過失拿掉，最高刑度還是只有 5 年，事實上，以八仙塵爆案而言，我相信社會各界是無法辦法接受判決的結果。

此外，還有一件案子也是更接近現今社會，即是 2016 年台南維冠大樓倒塌，相信大家也很清楚，結果事後發現不是地震所致，而是無良建商偷工減料，所以一、二審法院判決建商、建築師、結構技師等五名被告，只能因為現行法定刑而被處 5 年有期徒刑。如果未來依照法務部的提案，你們最高刑度還是處 5 年有期徒刑，我想這是不夠的，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主席，對不起，請給我最後 2 分鐘的發言時間。

主席：2 分鐘就是給你三分之二的發言時間了。

蔣委員萬安：最後，本席要請教部長的問題是，大家非常重視酒駕的問題，也提出許多的修法建議，包括提高刑度、沒收車輛、酒精鎖等等，請問法務部有沒有考慮針對禁戒處分做修法，也就是所謂的強制戒酒？

蔡部長清祥：報告委員，有關禁戒的部分，現行法律已經有相關規定，現在就是執行面，因為檢察官引用的比例不高，當然，這有很多配合的措施，譬如禁戒的場所，還有一些醫療的參與，所

以這在法律上是不需要再做修正，但是在執行上，我們可以加強。

**蔣委員萬安：**就這一點我不認同，部長看看簡報上的數據，近三年來（2016 年到 2018 年）酒駕判刑確定的都有 5 萬多人，其中屬於累犯的每年都有 1 萬 5,000 多人，從前年一萬四、一萬五到去年一萬七，這些都是屬於累犯且判刑確定的，但是執行禁戒處分人數卻只有二、三十位，這完全不合比例！對於酒駕的案子，現在大家很關心，我覺得你們不能只推給司法院或法官在個案審酌上去決定是否要做強制禁戒，因為事實上在法律面是法務部主導刑法修正，關於強制禁戒應該是第八十九條有規範，但是因為現在的規範只要求法官認為有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再犯之虞」不就是酒駕累犯嗎？所以我的提案認為，也許在一定期間內再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酒駕情形者，就要強制戒治、強制酒戒，這是法律面可以來做的。部長有沒有思考這樣的方向？

**蔡部長清祥：**我們再與司法院做進一步的研究，如果可行的話，我們再回覆委員會。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法務部可以決定，因為你們是刑法的主管機關。司法院、法院要怎麼認定是一回事，但是今天國人關注酒駕的問題，有這麼高的比例都是累犯，平均每年有一萬多個酒駕累犯判刑確定，可是適用第八十九條強制戒治的數字卻如此不合比例，部長，這不是很荒謬嗎？我認為站在法務部的立場，你們不能一再推給司法院或法官，而是應該藉由這次修法，對於第八十九條強制戒治好好的……

**主席：**蔣委員，能否請法務部針對第八十九條您剛剛所提的適用問題以及現行實務的適用上做一份書面報告給蔣委員和本委員會？就是針對現行刑法第八十九條相關案件的統計、適用的理由、適用的具體事實以及將來修法或適用的情況，做一份書面報告給蔣委員和本委員會，部長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好。

**主席：**請蔣委員再另外找時間來關心這些議題，謝謝。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這個會期，立法院對於酒駕和虐童這兩案的修法應該是全民最關注的部分，今天包括本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都在討論與虐童相關的法案修正，我也向主席報告，因為我本身也有提案，但是因為本案才剛付委，所以希望下次排審時可以將我的提案併案審查。

今天最主要在談虐童，我們當然知道這些問題都需要各種配套或像之前僑務委員會提到的社會安全防護網等等，但在法務部這邊，終究我們談的還是修法的部分。大家都知道之前常有所謂的「私刑正義」，為什麼會有私刑正義？事實上這不應該發生，但就是因為民眾認為現在刑度過低，無法遏阻家暴虐童的發生，再加上可能對於犯罪矯治和預防的成效失望，所以就出現這樣的社會現象。但這次在修法的部分，因為法務部提出的最高刑期是到無期徒刑，且不得假釋，但是在立委的提案中都有提到要加入最期待的死刑部分，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的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還是維持行政院和司法院共同提出的提案。

林委員奕華：所以意思就是你反對死刑？

蔡部長清祥：這次已經有加重刑責了，至於要不要加入死刑，這部分仍要審慎的考量。

林委員奕華：因為在立委的提案中是有，但是在酒駕的部分你們是比照故意殺人，所以酒駕部分是有。

蔡部長清祥：酒駕的部分因為他有再犯，我們是認為再犯……

林委員奕華：但是虐童有很多也是再犯啊！但是現在最高刑期卻只到無期徒刑。先請問部長，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三年多，我記得那個時間點是你剛上任的時候，當時你有簽署了一個死刑執行的槍決案，你還記得那個案件的內容嗎？

蔡部長清祥：他是殺死了兩個人……

林委員奕華：他就是虐童和殺害自己的太太，就是李宏基嘛！

蔡部長清祥：是。

林委員奕華：當初你唯一簽署的死刑執行案件就是虐童和殺害自己太太的案子，本來李宏基的妻子有聲請家暴令，他因違反家暴令被判刑 11 個月入監，出來之後，他就報復要訴請離婚的太太和他的兩名小孩，後來還在裡面說，對於小女兒沒有死感到很可惜。如果你記得判決書的內容，其中還提到「兒童是群族繁衍的希望，既天真又無邪……殺害兒童無論出於什麼動機，行為人顯然兇殘暴戾、鐵石心腸，已屬於最嚴重犯罪」，因此這個案子被判死刑，也是你唯一簽署的死刑執行案。所以我才說，如果你不認同他最嚴重應該到死刑，為什麼你會特別簽這個案子來執行死刑呢？

蔡部長清祥：第兩百八十六條是加重結果，如果是一開始就有殺人故意的話，本來就可以用殺人罪，最重就是到死刑。

林委員奕華：所以就像剛剛講的，如果是一般殺人或是過失殺人罪，連殺死大人的一般殺人罪都可以處以死刑了，不是嗎？

蔡部長清祥：過失殺人不會，故意殺人……

林委員奕華：但你認為對兒童凌虐致死不能當作一般殺人罪來論處嗎？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殺人罪，本來就可以用殺人罪來處理，但是這個是加重結果，本來只有凌虐。

林委員奕華：但問題是這樣不符合比例原則，你們對兒童凌虐致死只訂到無期徒刑，你還必須要去證明……

蔡部長清祥：凌虐致死但沒有殺人故意……

林委員奕華：所以變成你還必須要去證明他是屬於一般殺人，如此才能比照一般殺人判到死刑嘛！

蔡部長清祥：他一開始就有殺人的故意，當然就是用殺人罪；他一開始沒有殺人的故意，只是虐童的行為，後來加重結果變成致死，這兩者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凌虐無力反抗兒童的卻只到無期徒刑，我覺得這並不符合比例原則，而且你還要

去認定和證明凌虐致死是屬於主觀上的故意，才能夠適用。

蔡部長清祥：他故意只有凌虐，沒有故意殺人。

林委員奕華：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支持很多立法委員建議提高到死刑的版本。

其次，我想確認有關家暴的狀況。家暴案件除了虐童之外，還有一個比虐童更嚴重的就是婚姻暴力，其實婚姻暴力更嚴重，它的數字更多。在這次的修法當中，你們把違逆倫常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罪刑拿掉死刑、無期徒刑，並修正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回歸一般殺人罪，但是基於倫道、孝道有加重刑責的考量。但如果是配偶施暴呢？為何配偶施暴僅適用一般殺人罪或傷害罪，你認為配偶施暴就沒有加重刑責的必要嗎？對於每天朝夕相處、同居共財，有很多權利義務都在一起的夫妻，我贊成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但是對於婚姻或夫妻之間呢？在我這次提的修法提案中，其實也有納入這個部分，希望到時候法務部可以支持我的提案。以目前的家庭暴力防治法來說，其實家暴、夫妻間的暴力與兒虐是有相關性的，所以未來這個部分若有機會進入法條討論，我希望除了能納入修法之外，可能到時候再做討論，但是我先提出來，希望法務部能夠進行相關的研究。

蔡部長清祥：好，謝謝。

主席：針對上午會議時間，主席在此做修正公告，我們就進行到江委員啟臣發言結束，請大家再辛苦一下。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特別感謝主席，我儘快就幾個重點來就教。相信很多委員都已經請教法務部關於這次刑法，特別是關於兒虐的修法。請問部長，近年關於重大虐童案的判決情形，最重判到幾年？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的資料，最重只有六個月以下。

江委員啟臣：兒虐的嗎？

蔡部長清祥：對，兒虐的。但是這個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很可能案件裡面有涉及到殺人或傷害，這個就是另外……

江委員啟臣：沒錯，這就是問題所在，你之所以會回答六個月以下，就是因為在兒虐條款當中就只有到這麼高而已。

蔡部長清祥：所以我們要提高它的刑度……

江委員啟臣：所以通常過去的量刑就是引用其他法條來做判決，其中引用其他法條而判處最重的可能就是 2013 年（102 年）的王昊一案，這件事情是判刑 30 年定讞。2014 年還有一件凌虐致死的案子，他是判刑 14 年半。請問這個 14 年半定讞的多久可以假釋？

蔡部長清祥：一般要執行一半才有資格。

江委員啟臣：那我就假定 7 年半，所以他 7 年半就可以出來了。

蔡部長清祥：不一定，要看他在獄中的表現。



**江委員啟臣：**當然，但大部分都有可能啦！這也是為什麼民眾會對於兒虐和酒駕感到憤憤不平，今天我的家人被酒駕撞死也好，我的孩子兒虐致死也好，雖然我看到加害人被判刑了，但是居然幾年以後他出來了，他沒事了，但我的孩子沒有了，我的家人被撞死了，可是他卻出來了，他一樣大搖大擺，可能在公祭當天跪在那邊一副非常後悔、悔意甚深的樣子，但出來以後呢？甚至有些答應的賠償到後來不見蹤影，人不見了，他去找誰來處理呢？很多和解金到後來沒有付，比如說有些酒駕的和解金是沒有付的，可能付到一半突然不見了、脫產了，所以為什麼受害人會憤憤不平，最後他們只能期待這個人消失掉，一命還一命這樣子的聲音就會出來。

當然，法務部負責立法和起訴這一部分，最後判決是在司法，我剛剛也問了司法院副秘書長，問他為何量刑都是這樣子？這也難怪全台灣有八成以上的民眾不信任司法，那個不信任度比對蔡英文的不信任度還高！那代表什麼？代表司法比蔡英文做得還爛！你懂嗎？高達八成以上的民眾不信任司法，請問司法存在有何意義？那也代表從起訴之後經過判決等整個司法體系，大家是不相信、不信任的。然後大家會有一種誤解，認為只要立法院把法規修嚴一點，就可以嚴懲這些壞蛋，結果不是，最後判出來是那樣子，然後大家對司法不信任。這個是一般的感受，所以你們在立這個法的時候，請你們考慮到這個大環境和大前提。

回到兒虐的問題，我剛剛提到為什麼它沒有辦法去引用兒虐？因為它不夠重。其次，如果我們要符合國際公約或潮流的話，其實兩公約或是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中都有提到，針對這些虐兒的惡行等要另定處罰規範，也就是不應該只是用一般的刑罰；換句話說，他是直接在條例中載明虐兒、兒虐、針對兒少等字眼，這些都是聯合國和兩公約裡面所要求和規定的，他是這樣講的。但是反觀台灣，我們的兒虐條款中卻沒有辦法處理這些嚴重的虐兒事件，因為它的刑期不夠重，所以必須引用刑法的其他條文，像是殺人罪等等，然後用到殺人罪還要扯到故意殺人或非故意殺人。

其實我剛剛 *argue* 的重點只是要告訴你們，在國際的兩公約上是明白寫著，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會員國，但是我們已經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在兩公約施行法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中都有明白規定，對於施虐者應另定處罰規範，以遏阻虐兒事件的發生，來保障兒童和少年的基本權利。如果我們都已經簽了兩公約，也有了施行法，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落實？部長同不同意？

**蔡部長清祥：**非常同意，所以我們現在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中增加了加重結果犯，將來如果是凌虐而致死或致重傷的話，就可以用新增加的這個條文，而不會再用一般過失殺人或是故意殺人罪，所以我們已經有考慮到這個因素，將來運用……

**江委員啟臣：**這也是我們之所以都提出第二百八十六條的修法，我們希望這個修法能夠趕快有結果。

我也在此拜託主席，因為這一次你的排案是將很多刑法修正案排在一起，如果兒虐的部分大家有共識的話，是不是能讓它先出委員會，趕快完成這方面的立法？因為我不曉得其他的刑法修正會不會在委員會討論很久，導致影響到這個部分的修法進度，所以我也拜託召委將來在審

查這個部分時，如果可以的話，讓它先出委員會，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我們有兩天會議的時間。

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現在休息，下午兩點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彥秀、陳委員怡潔、林委員麗蟬、蔣委員乃辛、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向部長請教一件事，去年 2 月有一對香港情侶到臺灣，後來那個男生把那個女生殺了，殺了之後，他就跑回香港。但是因為案子發生在臺灣，所以我們一直要求把兇嫌移交給我們，請問這件事協商進度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與香港並沒有訂有司法互助協定或是引渡條約，現在只是透過以前彼此在個案上的聯繫，希望共同來做有關的司法互助事項。

段委員宜康：因為我看到 2 月 13 日的新聞報導，提到香港政府要修法讓兇嫌可以引渡到臺灣，對於這件事，法務部國兩司蔡秋明司長表示樂觀其成、非常歡迎，法務部認為是值得肯定的做法。請問這是我們政府的態度，還是蔡司長個人的評論？

蔡部長清祥：根據我的了解，那一天可能是媒體問他，他也沒有詳細了解香港預定要訂定的相關條例內容，所以他覺得如果能夠促進臺灣與香港兩方面的司法互助……

段委員宜康：那現在你們了解了嗎？

蔡部長清祥：因為條文還沒出來，也……

段委員宜康：現在香港政府保安局公布的預計修法方向，請問你們有了解嗎？

蔡部長清祥：還沒看到有相關內容。

段委員宜康：法條還沒出來？

蔡部長清祥：還沒出來。

段委員宜康：但是方向已經出來了，我大概說明一下。因為在 1997 年之前，香港、臺灣與中國大陸統統都有引渡協議，但是 1997 年之後，他們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因為香港人民對於中國的司法不信任，所以從那之後，他們是依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和「逃犯條例」，現在大概只有 20 個國家適用這個引渡，因為他們有簽署協議，在 20 個國家之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臺灣統統沒有列入裡面。

那怎麼處理呢？每一次如果有個案，他們都要用附隨法例來處理，也就是他們要經過立法局。如果用我們的話來說，等於他們要訂定一個特別條例或特別法來處理一次性的個案，所以面對臺灣發生的事情，在沒有經過他們立法局之前是無法引渡的。

他們現在打算怎麼做呢？他們修法之後，要把包括中國、臺灣都變成授權式的處理。那怎麼授權呢？只要有一方提出：「這個人觸犯了我的法律，他在香港，請你把他交給我」。那時候就是特首決定，即為香港政府的首長，不用經過法院，也不用經過立法局，直接由特首做決定。

我舉一個例子，譬如在臺灣，鍾孔炤公開發表分裂國家言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分裂法，然後鍾孔炤到香港過境，他並沒有入境，只是在香港啟德機場轉機，他可能就被逮捕送到中國大陸去了。我舉的這個例子有點極端，但是根據他們的修法方向就是如此。

本席再舉另外一個例子，假設有一個香港人民，他可能是在中國經商，他到了其他的國家，譬如到臺灣來，或是臺灣的台商可能在中國經商的過程中與勞工發生衝突，或有稅務問題，因為中國的稅務是有刑事責任的。當他們到臺灣之後，他們有可能被中國起訴、傳喚或通緝，但是他們並沒有違反臺灣的法律，中國有可能要求臺灣引渡，即所謂司法互助，雖然我們不一定會同意，但是如果他們到了香港就有可能被抓走了。

譬如法輪功的例子其實是最清楚的，在中國法輪功是非法的，臺灣也有法輪功，臺灣是不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呢？就他們來說是，就香港來看也是，我們的法律叫做「兩岸」，包括大陸地區和臺灣地區，好像我們也承認是同一個國家。在臺灣的法輪功幹部，如果到香港去旅遊，結果下了飛機或在街上，他們有可能就被逮捕了，就是根據「逃犯條例」或「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他們如果今年 7 月完成立法，結果就是這樣。

我們如果只看到去年 2 月時，在臺灣發生的一個香港男子殺死一個香港女性後逃回香港，我們無法在臺灣的法院或地檢署偵訊到這個嫌犯，現在是由士林地檢署在偵辦，我們要求將他交回來。如果只看到這個個案，看起來好像解決了這個個案，但是後面所帶來的這些影響，我們是沒有看到的。所以，我要再一次在這邊請教部長，法務部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們臺灣是一個高度重視人權的國家，一定要保護我們的人民，如果別國的法律會影響到我們人民的權益，我們一定會密切注意，而且必要時需要提醒我們的國人。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有沒有密切注意？我要跟你們強調，他們的立法方向其實已經出來了，香港對於移交嫌犯法律的修訂到底會造成什麼影響，這在香港社會其實造成非常大的波瀾，因為香港社會有許多人是從中國過去的，他們在中國可能得罪了什麼人，到了香港之後，他們本來以為是一個安全的地方，結果發現這個法律通過之後，它可能是不安全的。

對於臺灣來說，香港未來是不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不光是在政治上有可能會被迫害，在經濟上面也有可能。也許因為在中國經商或在什麼地方做生意，有什麼地方違反了中國的哪一條法律，結果因為入境或過境香港，可能就這樣被逮捕並移送到中國去了。

這是確實會有的威脅，但是我們的社會對於這件事情好像不是很在意，我們的政府對這件事，好像沒有充分把握他們的立法方向，也沒有及早提出要求。我們應該及早提出要求啊！包括法務部、陸委會，我們政府如果就這個立法方向要求與香港政府協商，他們若置之不理，那我們要有一個公開的態度，那個公開的態度到底是什麼？

如果今天通過這樣的法律，我們是不是必須預先警告，包括把香港列為臺灣要去旅遊的警示地區，告訴大家不要以為不是台獨份子，也不要以為不是法輪功等等，去那邊遊玩就可以高枕無憂。這要變成一個臺灣政府與社會重視的議題，因為不光影響到香港人民權利的保障，也影響到對臺灣國民的保障。

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要求部長，我不會馬上跟你要一個具體的答案，但是這是兩天一次會，我們明天應該還會再遇到，不然至少是在今天下午。明天你們有行政院院會，如果明天行政院院會無法處理，在下週或最短時間內，我們的首長也要對這件事情有一個公開的態度，你們必須要跟院長報告，請問做不做到？

**蔡部長清祥：**我們會密切了解香港的立法方向與具體內容。

**段委員宜康：**我們希望趕快看到政府能有公開、完整並站在保障臺灣人民的立場，對香港政府這個修法計畫提出具體回應，謝謝。

**主席：**段委員，請問是不是要請法務部在最快時間內給我們一份書面答復？

**段委員宜康：**我們等一下提一個提案。

**主席：**好。這件事非同小可，請法務部還是要密切關注香港這個法案的過程。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國棟、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佳濱、林委員俊憲、李委員麗芬、張廖委員萬堅、許委員智傑、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俊憲、林麗蟬、鍾佳濱、林奕華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兒少虐待案件頻傳，法務部如何修法回應？

近日社會頻繁出現多起兒少受虐事件，激起人民的憤怒，甚至演變出民眾用幾乎近於私刑處理的方式來解決問題，這凸顯出我們社會的幾個問題，首先，在本該是提供兒童安心成長的家庭或是托育機構中，兒童反而成為受害者，另外就是私刑現象更是顯示民眾對司法的不信任，這些問題持續發生，政府必須要去面對和處理，行政院の施政方針報告中也提到，政府將扛起責任，完備兒少保護預防措施，請問法務部在修法上要如何來處理？要如何讓人民有感？

像日前的肉圓沒加辣家暴事件、托嬰中心虐童案等等，確實是人神共憤，所以修法提高罰則，嚴懲施虐者勢在必行，本席也有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目前已一讀完畢，這次會議就要來審查。請問部長知道我國平均每年有多少兒少受虐案件嗎？

根據衛福部的統計資料計算，近五年平均每年有 10,222 件兒少虐待事件，其中平均超過 6 成的施虐者是父母，請問這個數字部長能接受嗎？本席是不能接受的，在少子化的今日，每位兒童及少年都是國家未來的希望及棟樑，政府應該保護每位孩童都能安全成長。

這次針對刑法 286 條兒少虐待相關的懲罰條文，至少就有超過 10 個以上的委員有提出自己的版本，顯示各個委員對於兒少虐待是相當重視，希望法務部可以支持此次眾人針對兒少虐待的修法。

➤法務部酒駕草案版本出爐，何時送出政院？

酒駕致死或撞傷人的案件一再發生，每起酒駕事故後面都是無數的眼淚及破碎的家庭，政府對於「酒駕零容忍」不能再只是嘴上說說，而是真的要去做、去實踐，本席是第一個提出「酒駕致死等同不確定故意殺人」的論點，現在此論點已成主流看法，蘇院長明確指出：「酒駕致人於死，等同故意殺人」，本席與許多立法院同仁也都紛紛提出「刑法第 185 條之 3」的修正草案，要嚴懲酒駕致人死傷者，避免悲劇一再發生。

法務部的相關草案版本於近期出爐，主要將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加重對酒駕肇事之處罰刑責，酒駕致人於死，初犯可判處有期徒刑 5 年到 12 年；再犯酒駕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可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無期徒刑或死刑。此外，就酒駕犯罪者而言，沒收車輛更具直接之效果，故擬增訂沒收條款，規定無論該交通工具屬於犯人與否，皆予沒收。雖然此版本不盡人意，但至少法務部有如期做出回應，請問部長，此草案預計何時可以送進立法院來？以利我們盡速排審。

請問部長知道現在每年平均酒駕取締案件有多少件嗎？酒駕再犯率有多高嗎？另外在請問部長知道無照又酒駕違規的案件一年有幾件嗎？

在酒駕案件數、再犯率和無照酒駕的數字皆如此驚人的情況下，我們必須思考是不是修法方向不對或是不夠全面，本席認為修法必須對症下藥，請問法務部對於無照酒駕的部分有相關應對修法方向嗎？

**委員林麗蟬書面意見：**

一、近年來我國之兒童虐待案件層出不窮，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顯示，近年來所發生之重大虐童致死、致重傷案件當中，90%為六歲以下兒童，其中更高達 70%為三歲以下兒童，足見七歲以下幼童乃受虐待、脅迫、傷害之高風險族群。

因此，兒童虐待案件除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外，更有許多聲浪紛紛呼籲應修法提高刑度，然目前條文僅以未滿十六歲之人加以概括，而無上述對更年幼之幼童有細部考量。故對於保障更年幼之孩童，法務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此問題是否有改善之具體作為。

二、防治兒童虐待案件除提高相關罰則外，更重法治及家庭教育，故法務部與相關部會，對防治兒童虐待宣傳、通報系統建置與法治及家庭教育宣導，是否有更積極之作為。

**委員鍾佳濱書面意見：**

刑罰學中指出自由刑之施行除使一般民眾遠於犯罪之威嚇功能、犯罪者與社會之隔離功能，更重要的是在監獄等矯正機構中接受再次教育，為日後復歸社會做準備，方能降低再犯率。若是抽離矯正機構之再教育功能，一味加重刑期只會造成受刑人身心創傷，降低刑期結束後與社

會銜接能力，並使受刑人陷入監獄機構—出獄—再犯—入獄的犯罪循環當中。

因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而入獄的受刑人，除了與社會銜接外，更要與家庭成員重新建立信任關係，關係修復是解決家暴問題再次出現的首要目標。此次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修正案，在增加刑期的同時，法務部亦應同時重視受刑人在監獄矯正機構中，加強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並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以對話和修復關係為核心，重新修復受刑人與家屬之關係。

建請法務部對因家庭與親密關係暴力而入獄之受刑人加強家庭、親職教育，並擬定家暴案件修復式司法中長期擴大實施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委員林奕華書面意見：**

一、刑度提高有共識，死刑入法存爭議？

（請法務部 蔡清祥部長上台備詢）

1. 蔡部長，今天除了法務部的業務報告之外，大家最關注的還是許多刑法的修正提案，尤其今天很多提案版本包括法務部的修正條文，都是有關近日全國關注的虐童議題，今天衛環委員會也在審查有關行政罰責部分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少法），本席也有相關「刑法」提案，包括提高虐童刑責，最高死刑，不得假釋；更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監護人、實際照顧者的虐童案件，加重處罰，更有對於配偶施暴的，加重刑責！但可惜，本席的刑法修正版本才剛付委，今天無法進到委員會來討論，希望召委下次在排審時，可以把本席的提案一起併案審查。

2. 針對大家關心的虐童提高刑責議題，相信蔡部長也知道，最近只要發生虐童案件，就會有一堆民眾去包圍施暴者的住家，號召鄉民正義去動用私刑，原因就是因為現行的法規刑度無法嚇阻家暴虐童的發生，甚至犯案後又無法達到刑法的應報理論，給予犯罪適當的刑罰，才屢屢發生私刑正義的狀況，這是法務部在刑事政策必須去檢討、反思的，都是肇因社會大眾對犯罪矯治與預防成效的失望，所採取的自我防衛，而法務部基本上也是同意要提高刑責，只是刑度部分和其他委員有差異，是不是？尤其在虐童致死部分，除了無期徒刑，並沒有加入社會大眾期待的死刑部分，也沒有不得假釋的部分，本席不禁要問，蔡部長你反對死刑嗎？

3. 法務部在報告中僅說，針對死刑參酌禁止酷刑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意旨酌予調整刑度設計，是反對的意思嗎？作為主管刑事政策的首長，對死刑要不要入法，應該要有態度，不是嗎？

4. 去年八月，蔡部長簽署了蔡英文政府輪替後迄今，唯一一件死刑執行的槍決，當時更表示對於死刑要以「最審慎的態度、最嚴格的標準，審核死刑的執行」依法行政，蔡部長你還記得你簽屬的那位死囚李宏基是犯什麼罪嗎？

5. 死囚李宏基，就是一個家暴累犯，常常對於妻子與 2 歲及 4 歲的女兒施暴，還違反家暴保護令，被判刑 11 個月，2014 年出獄後報復殺害訴請離婚的前妻子與女兒，甚至在審理中還說小女兒沒死很可惜，終於在 2016 年被判處死刑。法官在判決書中指出，兒童是群族繁衍的希望，

既天真又無邪，即便是古代戰爭也不會殺戮兒童，俗話說虎毒不食子，殺害兒童無論出於什麼動機，行為人顯然凶殘暴戾、鐵石心腸，已屬最嚴重犯罪。部長，對於判決書所說，你認同嗎？本席相信你認同，不然怎會簽署死刑執行。

6. 社會上大家對於虐童致死案件，認為凌虐致死不能當成一般殺人罪或是過失殺人罪論處，認為殺死大人的一般殺人罪最重都處以死刑了，而對於無力反抗的幼童，凌虐到死亡卻僅有無期徒刑，其兇殘，殘忍的殺人程度，刑度實在不符比例原則，加上還要去認定與證明凌虐致死是否屬主觀上的故意，才有適用殺人罪，這樣法律上的競合，更讓虐童施暴者存有僥倖心態，蔡部長對於酒駕都要以故意殺人看待了，對於虐童死刑入法，是不是也要支持？若要尊重本院委員，至少法務部不要反對，可不可以？

## 二、虐童家暴防制不能忽略婚姻暴力

1. 相信對於虐童家暴案件，蔡部長最近應該看過很多相關統計數據，對不對？除了案件發生數，虐童傷亡數，法務部有沒有再去分析這些數據，來做為研修刑法的參考？

2. 衛福部的家暴統計，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件數從民國 100 年的 104,315 件成長至 106 年 118,586 件，其中婚姻暴力事件從 56,734 件成長至 106 年的 64,898 件；而 106 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從 100 年 28,955 件，到 106 年 59,912 件，再分析施虐者身分，高達 76%為父母，親戚和同居人等照顧者佔約 11%。

3. 從數據中可以看出，其實家庭暴力中，婚姻暴力比和兒少保護還多，而且兩者其實息息相關，因婚姻暴力，連帶對兒童施虐，或是對兒童施虐連帶對配偶機暴的，其實不在少數，而此次修法，幾乎大家都關注在虐童身上，其實忽略了對於婚姻暴力的嚇阻與防制。

4. 實際上，從很多的案例中可以看出，例如：日前媒體報導發生在新北蘆洲的吳姓女子，酒後對於 3 歲兒打翻飯碗施虐的個案中也可以發現，因為丈夫長期對妻子施暴，結果妻子就轉嫁對於兒童施虐，本席知道蔡部長及法務部是支持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童之人，對兒童施虐提高刑責，那支不支持對於配偶施暴，也要提高刑責？

5. 法務部在此次修法中，將違逆倫常的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拿掉了死刑、無期徒刑，修正為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而回歸一般殺人罪，但基於倫理孝道一樣有加重刑責的考量，那對共組家庭朝夕相處，甚至同居共財，負有權利義務的配偶施暴，僅適用一般殺人罪與傷害罪？您認為，有沒有加重刑責的必要？

6. 現行的「家庭暴力防治法」僅有對於違反保護令有僅三年以下刑責與 10 萬以下罰金，其他都是預防與處遇，無法有效遏阻婚姻暴力，本席認為，此次刑法修正，必須同時兼顧虐童及婚姻暴力的嚇阻與保護，尤其對於傷害、殺害配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兒童施以凌虐致死等，有必要增訂與提高刑責，才能有效嚇阻家庭暴力及虐童事件的發生。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6 案，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 一、提案條文

|                     |                                                                                                                                                                                                             |                                                                                                                                                                                                                                                                                                  |                                                                                                                                                                                                                                                                         |                                                                                                                                                                                                                                                                                                                                                                                                                                                                                                                                                                                 |
|---------------------|-------------------------------------------------------------------------------------------------------------------------------------------------------------------------------------------------------------|--------------------------------------------------------------------------------------------------------------------------------------------------------------------------------------------------------------------------------------------------------------------------------------------------|-------------------------------------------------------------------------------------------------------------------------------------------------------------------------------------------------------------------------------------------------------------------------|---------------------------------------------------------------------------------------------------------------------------------------------------------------------------------------------------------------------------------------------------------------------------------------------------------------------------------------------------------------------------------------------------------------------------------------------------------------------------------------------------------------------------------------------------------------------------------|
| <p>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p> | <p>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p> | <p>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br/>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p> | <p>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條文：</p> | <p>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條文：<br/>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br/>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條文：<br/>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條文：</p> |
|                     | <p>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br/>         第二十條 <u>身體功能障礙</u><br/>         者之行為，得減輕其刑<br/>         。<br/>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br/>         第二十條 <u>聽語功能障礙</u></p>                                                    |                                                                                                                                                                                                                                                                                                  |                                                                                                                                                                                                                                                                         |                                                                                                                                                                                                                                                                                                                                                                                                                                                                                                                                                                                 |



|                                                                                                                                                                                                              |                          |  |  |  |
|--------------------------------------------------------------------------------------------------------------------------------------------------------------------------------------------------------------|--------------------------|--|--|--|
|                                                                                                                                                                                                              | <u>者</u> 之行為，得減輕其刑。<br>。 |  |  |  |
| 第四十條 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br>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br>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br><u>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有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宣告沒收。</u><br>(司法院另有不同意見) |                          |  |  |  |
| 第六十一條 犯下列各罪                                                                                                                                                                                                  |                          |  |  |  |

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

三、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

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

|                                                                      |  |                                                                                                                                                                                                           |  |                                                                                                                                                                                                           |
|----------------------------------------------------------------------|--|-----------------------------------------------------------------------------------------------------------------------------------------------------------------------------------------------------------|--|-----------------------------------------------------------------------------------------------------------------------------------------------------------------------------------------------------------|
| <p>五、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p> <p>六、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p> <p>七、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p> |  |                                                                                                                                                                                                           |  |                                                                                                                                                                                                           |
|                                                                      |  | <p><b>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p> |  | <p><b>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b></p> <p>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p> <p>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p> |

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第一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對於犯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者，不適用之。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第一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對於所犯第二百七十二之一條之罪者不適用之。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

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侵害兒童生命、身

體、自由，而故意犯本法或本法以外之罪，經判處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於徒刑執行期間不得假釋。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顏寬恒等 35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犯罪情狀達到判處死刑之程度，而有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依國際公約暨其國內施行法之規定，未判處死刑者。

二、因衡酌精神疾病等因素，未判處死刑，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治療後，經鑑定、評估治療其未痊癒者。

三、因衡酌有教化可能性等因素，未判處死刑，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教化輔導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第一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

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



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准許假釋出獄：

一、無期徒刑執行逾二十五年。

二、有期徒刑初犯且所犯屬再犯率低之罪，執行逾三分之一。

三、除本項第二款情形外，有期徒刑執行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本項第二款再犯率低之罪，由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

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

定，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

期間內。

**委員何欣純等 18 人提案：**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

|  |  |                                                                                                                                                                 |  |  |
|--|--|-----------------------------------------------------------------------------------------------------------------------------------------------------------------|--|--|
|  |  | <p>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p><u>侵害兒童生命、身體、自由，而故意犯本法或本法以外之罪，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確定，於徒刑執行期間不得假釋。</u></p> <p>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p> |  |  |
|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u>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撤銷其假釋</u>。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p>                                                   |  |  |

|                                                                                                                                                                                                                                            |  |                    |                                                                                                                                                                                                                                                    |  |
|--------------------------------------------------------------------------------------------------------------------------------------------------------------------------------------------------------------------------------------------|--|--------------------|----------------------------------------------------------------------------------------------------------------------------------------------------------------------------------------------------------------------------------------------------|--|
|                                                                                                                                                                                                                                            |  |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                                                                                                                                                                                                                                                    |  |
|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u>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u></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p> |  |                    | <p><b>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提案：</b></p> <p>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p> <p>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p> <p>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p> <p>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p> |  |

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重大經濟犯罪之追訴權，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認定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但若犯妨害性自主之罪，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



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第一款之罪致人於死者或犯本法或犯本法以外之罪，犯罪所

得或不法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追訴權時效。

第一項期間自犯罪構成事實完成之日起算；犯罪行為有繼續者，自行為或狀態終了之日起算。但發現犯罪之日較遲者，自犯罪發現之日起算。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致人於死者，不在此限。
-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

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

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

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三十年。但致人於死者，不在此限。

二、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二十年。

三、犯最重本刑為一年

|  |  |  |                                                                                                                                                                               |  |
|--|--|--|-------------------------------------------------------------------------------------------------------------------------------------------------------------------------------|--|
|  |  |  | <p>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十年。</p> <p>四、犯最重本刑為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者，五年。</p> <p>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p>                                                                    |  |
|  |  |  | <p><b>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提案：</b></p> <p>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進行：</u></p> <p><u>一、依法應停止偵查或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u></p> <p><u>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因告訴、請求權人不為告訴、請求或告訴、請求經撤回或無告訴、請求權人之告訴、請求。</u></p> |  |

三、因戰爭或政府行為或其他障礙事由致偵查或起訴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者。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       |                                                                                                                                                                                 |  |                                                                   |  |
|-------|---------------------------------------------------------------------------------------------------------------------------------------------------------------------------------|--|-------------------------------------------------------------------|--|
|       |                                                                                                                                                                                 |  | <p><u>四、逾告訴期間者。</u></p> <p>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  |
| 第九十一條 | （刪除）                                                                                                                                                                            |  |                                                                   |  |
| 第九十八條 | <p>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其先執行徒刑者，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其先執行保安處分者，於處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依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處</p> |  |                                                                   |  |

|                                                                                                                                         |  |  |  |  |
|-----------------------------------------------------------------------------------------------------------------------------------------|--|--|--|--|
| <p>分執行完畢或一部執行而免除後，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p> <p>前二項免其刑之執行，以有期徒刑或拘役為限。</p>                                                           |  |  |  |  |
|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u>依法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u>，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u>為違背公務員依法所發具扣押效力命令之行為者</u>，亦同。</p> |  |  |  |  |
|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p>                                                                              |  |  |  |  |

|                                                                                                                                                                               |  |  |  |  |
|-------------------------------------------------------------------------------------------------------------------------------------------------------------------------------|--|--|--|--|
| <p>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u>三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三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 <p>第一百八十四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  |  |  |  |



|                                                                                                                                                                                               |  |  |                                 |  |
|-----------------------------------------------------------------------------------------------------------------------------------------------------------------------------------------------|--|--|---------------------------------|--|
|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
|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u>二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                                                                                                                                                                                               |  |  | 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提案：                  |  |
|                                                                                                                                                                                               |  |  |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 |  |

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隨機殺不特定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殺未滿十二歲之人者，處死刑。

有前項情形者，不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                                |  |                                                                                                                                                                                                                         |  |
|---------|--------------------------------|--|-------------------------------------------------------------------------------------------------------------------------------------------------------------------------------------------------------------------------|--|
|         |                                |  | <p>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b></p> <p>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有前項情形者，不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四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第二百七十二條 | <u>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u> |  |                                                                                                                                                                                                                         |  |

|                                                                                      |  |                                                                                                                |  |  |
|--------------------------------------------------------------------------------------|--|----------------------------------------------------------------------------------------------------------------|--|--|
| <u>分之一。</u>                                                                          |  |                                                                                                                |  |  |
|                                                                                      |  | <p><b>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提案：</b></p> <p>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 殺害未滿十二歲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p>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  |  |
| <p>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因<u>不得已之事由</u>，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受<u>他人</u>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處<u>五年</u>以下</p> |  |                                                                                                                |  |  |

|                                                                         |                                                                                                                                                                                                                                      |  |  |  |
|-------------------------------------------------------------------------|--------------------------------------------------------------------------------------------------------------------------------------------------------------------------------------------------------------------------------------|--|--|--|
| <p>有期徒刑。</p> <p>前<u>二</u>項之未遂犯罰之。</p> <p>謀為同死而犯前<u>三</u>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p> |                                                                                                                                                                                                                                      |  |  |  |
|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u>五</u>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五</u><u>十</u>萬元以下罰金。</p>     | <p><b>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p> <p>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p> <p><u>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並致被害人三人以上於死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b>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提案：</b></p> |  |  |  |

|                                                                                                                 |                                                                                                                      |  |  |  |
|-----------------------------------------------------------------------------------------------------------------|----------------------------------------------------------------------------------------------------------------------|--|--|--|
|                                                                                                                 |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 <u>七</u>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十萬元</u> 以下罰金。                                                            |  |  |  |
|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u>五</u>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五十萬元</u> 以下罰金。<br>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b>委員陳明文等 18 人提案：</b><br>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 （危險傷害罪）<br>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br>一、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而犯之者。 |  |  |  |

|                                                                                                    |                                                                                                                                                                         |  |  |  |
|----------------------------------------------------------------------------------------------------|-------------------------------------------------------------------------------------------------------------------------------------------------------------------------|--|--|--|
|                                                                                                    | <p>二、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p> <p>三、以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質而犯之者。</p> <p>四、利用他人不及防備的方式而犯之者。</p> <p>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p>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u>十年</u>以上有期徒刑。</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p><b>委員沈智慧等 23 人提案：</b></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u>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而被害人為兒童者，處死刑、無期徒刑。</u></p> <p>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p>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p>                                                                       |                                                                                                                                                                         |  |  |  |

|                                                                     |  |  |                                                                      |                                                                            |
|---------------------------------------------------------------------|--|--|----------------------------------------------------------------------|----------------------------------------------------------------------------|
|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二十萬元</u> 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br>第二百八十條之一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br>第二百八十條之一 有事實足認故意對於六歲以下兒童，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十萬元</u> 以下罰金。             |  |  |                                                                      |                                                                            |
| 第二百八十二條 受 <u>他人</u> 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                                                                      |                                                                            |



|                                                                                                      |                                                                                                      |  |  |                |
|------------------------------------------------------------------------------------------------------|------------------------------------------------------------------------------------------------------|--|--|----------------|
|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因而致死者，處 <u>五年以下</u>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u>二年以下</u> 有期徒刑。                                        |                                                                                                      |  |  |                |
|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u>五年</u> 以下有期徒刑。                                                      | <b>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b><br>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 <u>七年</u> 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  |  |                |
|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u>一年</u>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十萬</u>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u>三年</u>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u>三十萬</u> 元以下罰金。 |                                                                                                      |  |  |                |
| 第二百八十五條 （刪除）                                                                                         |                                                                                                      |  |  |                |
|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                                                                                          |                                                                                                      |  |  | 委員陳明文等 25 人提案： |

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

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

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

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

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  
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  
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  
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  
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多  
次傷害、凌虐或以他法  
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  
或發育者，處六個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  
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何欣純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犯第二項之罪，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致重傷者，處無期徒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  
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  
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  
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  
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  
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江啟臣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犯本條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

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

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應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



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

|                                                     |  |  |  |                                                                                                                                                           |
|-----------------------------------------------------|--|--|--|-----------------------------------------------------------------------------------------------------------------------------------------------------------|
|                                                     |  |  |  | <p><u>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u></p> <p><u>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u></p>                                                                   |
|                                                     |  |  |  | <p><b>時代力量黨團提案：</b></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b>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b></p> <p>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 對於未滿六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
|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 |  |  |  |                                                                                                                                                           |

|                                                                                                                                                                       |  |                                                                  |  |  |
|-----------------------------------------------------------------------------------------------------------------------------------------------------------------------|--|------------------------------------------------------------------|--|--|
| <p>務時，犯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p>                                                                                                                                        |  |                                                                  |  |  |
| <p>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p> <p>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
| <p>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p>                                                                                                                      |  | <p><b>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b><br/>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p> |  |  |

|                                                                                                                                                                                    |  |                                                                                                                                                                                               |  |  |
|------------------------------------------------------------------------------------------------------------------------------------------------------------------------------------|--|-----------------------------------------------------------------------------------------------------------------------------------------------------------------------------------------------|--|--|
| <p>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p>，為竊盜罪，處<u>七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u>二百萬元</u>以下罰金。</p> <p>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
| <p>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u>第一項、第二項</u>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u>五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p> <p>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p> <p>三、攜帶兇器而犯之。</p> <p>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p> |  | <p><b>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提案：</b></p> <p>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p>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艙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p> <p>一、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p> <p>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p> <p>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p> |  |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七、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等公用事業所有之水管、電線、電纜或其他供輸設備犯竊盜罪，致生損害於公用事業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邱泰源等 25 人提案：**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或醫療機構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前條  
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 七、五年內再犯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二、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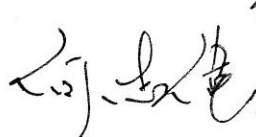
## 修正動議

| 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
|---------------------------------------------------------------------------------------------------------------------------------------------------------------------------------------------------------------------------------------------------------------------------------------------|---------------------------------------------------------------------------------------------------------------------------------------------------------------------------------------------------------------------------------------------------------------------------------------------|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 <p>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p> <p>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p> <p>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p> <p>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p> <p>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 <p>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p> <p>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p> <p>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p> <p>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p> <p>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p> <p>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p> |

提案人：




P.1

2.

修正動議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前項之罪，係因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駕駛行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sup>元</sup>~~新台幣~~以下罰金。

提案人：

邵建明  
尤建如  
何志毅

P.2

3.

修正動議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sup>後段</sup>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前項之罪，係因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駕駛行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提案人

邵運成  
尤喜女  
何志偉

13

主席：繼續宣讀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提案條文。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八條之二 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或其時效停止進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

第十條之四 刑法第四十條第四項規定，於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之刑法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之。

主席：修正條文之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本席在此徵求委員同意，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好，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首先處理第二十條，現行條文規定「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王定宇委員提案修正理由是基於條文的用字，他認為瘡啞人較具有歧視性，所以提案修正為「身體功能障礙」，但是這個範圍可能又太廣了；至於費鴻泰委員的提案是僅限於「聽語功能障礙」，但是又沒有包含不能講話的部分。

請問衛福部，「啞」的法律文字是修正成什麼？

李副署長臨鳳：語言障礙。

主席：語言障礙？

李副署長臨鳳：針對這個部分，我補充說明一下。費鴻泰委員提案將瘡啞人這種具有歧視性的文字修正為聽語功能障礙者是比較符合現況，也是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相關用語。

主席：所以聽語功能障礙者就可以把瘡啞人都含括了嗎？

李副署長臨鳳：對，是聽障與語障。

主席：聽語障礙就是聽障跟語障，都包含在內了？

李副署長臨鳳：對，瘡啞人就是聽不到跟沒辦法說，所以聽語障礙都包括了。

主席：所以是包括了兩個部分。

請問法務部，對於這樣的修正文字有沒有什麼意見？還是段委員要先表示意見？

段委員宜康：我先請問一個問題，身心障礙的種類那麼多，為什麼會有一個刑法條文特別針對特定障別給予減輕其刑的規定？假如是視障或是其他的肢體障礙呢？為什麼會特別對特定的障別做規定，這個部分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向委員報告，主要是刑法在民國 19 年立法時，因為當時的教育並不是很普及，因此特別針對自幼或出生時就有聽覺或語言功能受影響的人給予減刑規定，這是基於他們對知識的了解及受教育的情況與一般正常人不同，甚至包含對於法律的認知也是，因此當時就針對他們身體功能的障礙而有得減輕其刑的規定。

主席：那麼依照現在的情況及社會的變遷，也需要把視障納入嗎？如果依照當時的立法理由來看。

蔡次長碧仲：我補充一下，我很贊成段委員的卓見，事實上，這個瘡啞是限制在先天性或自幼，因為先天性或自幼就失去聽覺跟語能的人，在很多方面都沒有基礎，所以才認為瘡啞部分是身心障礙裡需要特別去減輕刑事責任的。如果不這樣規定，其他像視覺障礙或其他障礙的程度要如何區分就會容易產生混淆。

主席：所以法務對於委員的修正提案有什麼意見？

蔡次長碧仲：我們認為除非能夠想到更周延的文字，而且能夠區分這些身心障礙的程度，否則維持原條文的「瘡啞人」是比較妥當的。

主席：司法院的意見呢？

蘇廳長素娥：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在委員的提案裡有提到司法院的院字解釋，我們要特別說明的是，司法院之前會做那樣的解釋，是因為這個條文最早的立法理由裡提到，生而瘡啞是來自於痼疾，不能夠承受教育，能力比較薄弱，所以各國對於幼年就發生這樣疾病的人才會有特別的立法，如果只是因為疾病或受傷而造成瘡啞的話，不過是肢體不具，但精神知識跟普通無異，就不能夠適用此例，這是當年的立法理由。根據這個理由，司法院才做成那樣的解釋，我們考量瘡啞人是因為他當時不能夠承受教育、能力薄弱，才給予刑責的減輕，但是現在教育比較普及，特殊教育也比較完善，是不是要擴大它的範圍，我們覺得應該要再斟酌。至於要保留瘡啞人的用語或是要修正為聽語障礙者，我們尊重立法裁量。謝謝。

段委員宜康：請問所謂的減輕其刑，是可以在最低刑度再往下減嗎？譬如說法條規定一年以上，還可以再往下減的意思嗎？

主席：減輕其刑的範圍是多少？二分之一吧？減輕其刑在法律上就是二分之一嘛，最多減到二分之一嘛！

針對這個部分，當初立法的考量是「自幼」，而且當時的學習環境可能沒有那麼好，這樣看來好像各方的意見還不太能統合了。

段委員宜康：我的建議是這條先保留，大家再想一下。如果要特別保障特定的障別，就要講出理由，為什麼這個障別要特別給予減輕，對於其他身心障礙者來說，假設是精障者，他可能更不能控制自己的行為了，當然這個部分在前面條文有規定了。但如果拿視覺障礙跟語言障礙來比較的話，視覺障礙者在求學過程中會比較不辛苦嗎？他在閱讀或溝通的過程裡會比較不辛苦嗎？這個好像也講不過去嘛！所以如果是基於這個理由，這個理由已經不存在了，如果這個理由不存在，坦白說，這條是應該要廢除的，但是廢除之後會不會造成其他效果或什麼樣的結果，這還要評估一下。所以我建議這條先保留，如果不保留的話，我建議把它刪掉。

主席：要不要廢除，法務部可能要再查一下相關數字。現在對於瘡啞人會減輕其刑是指他從小就聽不到沒辦法表達，這兩個是有影響的。

好，第二十條先暫予保留。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條，有關沒收之宣告，法務部的提案是增訂第四項，在有罪判決確定後才發現某些情況時，得單獨宣告沒收。我們先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王司長俊力：**法務部提出第四十條新增第三項，在判決確定之後才發現有可以得沒收之物時，可以單獨聲請宣告沒收。最主要就是因為現在沒收已經不是從刑，而是單獨的法律效果，我們認為沒收本身的精神在於不法所得的剝奪，也就是不能讓犯罪人再擁有這些因為犯罪而得來的財產，另一個重點則是財產次序、法秩序的恢復，所以我們認為即使在判決確定之後，在不動搖原本事實及其刑度的情況之下，單純就原本這個確定判決所沒有發現的不法所得或是財產利得，在事後發現有這樣的情形時，請容許讓檢察官再來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這是我們這次要想要增訂這個條文的主要的用意。

**主席：**司法院對此有不同意見，請說明。

**蘇廳長素娥：**司法院就這一條的不同意見有詳細的列在說明欄中，主要是說，要徹底剝奪犯罪所得的精神，我們是贊同的，但是就法條規定的文字來看，恐怕有幾個疑義。

首先，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宣示了一事不再理的原則，同一行為只受一次的追訴、審問跟處罰，這個原則現在已經變成憲法上的原則。修正案增訂第四項的規定是有罪判決確定後才發現新的犯罪所得或是新的供犯罪所用之物、供犯罪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都可以沒收，我們覺得這有違背剛剛提到的憲法原則。

其次，在實務上，有部分犯罪所得是做為犯罪構成要件的罪名，譬如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到底犯罪所得有沒有超過 1 億元可能會構成要件不同，同時它的刑度也會差別很大，我們在說明欄中所舉的例子是，某甲違法吸金 2,000 萬元，經過判決確定之後，後來檢察官發現應該是 1 億 2,000 萬元，在這種情形之下，所適用的條文會有變動，我們覺得事實跟條文都變動的情況之下，只是單獨宣告沒收，程序的保障也是不夠的，沒有再去追究比較重的罪責，恐怕有鼓勵僥倖犯罪的嫌疑。

再者，法務部的立法理由只提到犯罪所得應該要沒收，但是沒有提到為什麼供犯罪所用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是犯罪所生之物在事後要單獨宣告沒收，這個部分並沒有寫明理由，我們也不太知道這樣的規定是不是有遺漏，也請再酌。

**主席：**之前在處理刑事訴訟法有關沒收規定時，就有這些疑慮了，法務部在刑事政策上也有其堅持的立場。

針對本條，有沒有其他意見？還是本條先暫予保留？

請黃委員發言。

**黃委員國昌：**在整個立法意旨的貫徹上，基本上我是傾向支持法務部提出來的立場。司法院提到有關一事不再理的精神，我也了解，我大概把司法院的不同意見看完之後，想要請教司法院的是，以蘇廳長剛剛所講的銀行法案件來說，假設在事後發現在前面確定判決所沒有發現的犯罪所得，按照司法院的意見，這個時候是要透過再審程序來解決，是嗎？能夠透過再審程序來解決嗎？

**蘇廳長素娥：**向委員說明，為被告不利益的再審是規定於刑訴第四百二十二條，如果條件符合的話是可以的。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認為走再審的程序太麻煩了，是不是？

**王司長俊力：**我們認為如果能夠直接聲請裁定來宣告的話，速度會比較快。

**黃委員國昌：**對，現在我了解你們雙方的爭執，如果要從法理上去進行調和的話，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最佳的制度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如果有一個人犯罪確定之後，特別是重大的經濟犯罪，後來發現當初竟然有該要沒收的錢沒有被沒收，我相信從刑事正義角度的觀點來看，一般的民眾是絕對無法忍受的，這種個案只要一出現，相信社會上對這件事情的批判會很強烈。我現在的問題是，除了速度上的考慮之外，還有其它存在的障礙嗎？我的意思是，如果按照目前司法院的建議走再審程序來加以解決的話，除了會比較慢一點之外，還會造成什麼其他障礙或法務部在執行上會有什麼問題？

**王司長俊力：**向委員說明，基本上這個是指在有罪判決確定以後才發現的，也就是說，原本的事實已經經過審理了，而且是認定有罪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當然認為原本的證據及事實不需要重新再做一次審理，這個部分只是確定判決之後發現的，比如他隱匿了不法所得，因此就這個部分，在之前的有罪判決的前提下，在不動搖這個事實的前提下，我們單純的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這是我們的想法。

**黃委員國昌：**現在你們跟司法院彼此之間的爭執，我聽起來似乎只是程序上面的快慢。對於你剛剛的說明我也可以理解，也就是說，即使是採納你剛剛所講的單獨宣告沒收的制度，而能夠迅速的把後來才發現的不法所得沒收，也一定是奠基於前面確定判決所確定的犯罪構成要件該當的基礎上才去做這樣的事情，如果後面聲請裁定沒收的程序是奠基於前面那個確定判決所確定的犯罪事實之上的話，對司法院來講，我覺得他們擔心所謂一事不再理的想法可能造成的衝突性是沒有那麼的大。但是我現在關心的是，如果因為這個犯罪所得的多寡而去變動到實際的罪名時，透過司法院現在所建議採取的方式比較能夠澈底的解決，因為我們現在針對一些重大金融犯罪，特別是像銀行法、證交法等，還是會依照犯罪所得多寡而有不同的刑度，在這樣的情況下，法務部對於司法為此所開的這條路，你們認為還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當然我了解你們希望可以做得快一點，但是我現在想要再確認的是，司法院所提出來的辦法，除了比較慢以外，對於實際上要沒收犯罪所得所要達到的這個目標來說，還有沒有其他的障礙存在？

**蘇廳長素娥：**我想補充一下，這中間還有正當程序保障的問題，因為單獨宣告沒收是用裁定方式，沒有經過辯論的程序，如果是再審的話，就會有一個審判的程序。如果要去沒收人民的財產，我覺得應該要經過一個辯論的程序，如果金額像我們剛才舉的例子這麼龐大的話，更是需要一個辯論的程序。

另外，如果這個財產可能是第三人所有，還會有所謂第三人來參加訴訟的問題。

**主席：**在原來的判決裡是不是有足夠的事實證據可以去認定將來我們查扣到的跟原來犯罪事實是相關的，因為後來的裁定沒有經過審理，縱使法官要開庭審理，也不太可能有所謂的被告、第三人這樣的程序來證明這個是跟已經判決確定的犯罪事實是有連結的，然後這個證據是夠的。主要是說，將來檢察官是不是有足夠的確信及足夠的證據來聲請裁定單獨沒收，至於法院這邊，是不是有一個正當的程序，然後透過這樣的正當程序給這些被審判的人、被裁定人相當的保障，如果光只是書面審理，就只寫了幾行字表示這些可能是當時沒有沒收到的犯罪所得的話，這



對人民的財產上可能還是有它的疑慮存在。

有關這個部分，其實從以前就是雙方爭執的地方，兩邊的天秤就是一直在擺動，所以對於這個條文，我們就保留送協商。

接下來處理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的修正是法務部將其中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刪掉，也就是將來沒有得免除其刑的適用。另外，現行第二百七十二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是有處罰未遂及預備，但這次修正是要把它變成只有加重其刑，是不是？也就是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你們把它修正為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的預備，預備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是不是這樣子？

王司長俊力：向委員報告，這一條主要是配合修正條文第二百七十二條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的規定，所以將本條第一項但書所定「、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項」修正為「及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三項之罪」，並將「及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等字刪除。

主席：因為這牽涉到第二百七十二條的修正，第二百七十二條的修正是直接把刑度加重二分之一，至於未遂與預備則都不再另外規範。因為早上也有委員關心到這個問題，到底我們殺害一個人時，要不要用被害人的身分來區分，然後做不同刑度的立法考量？目前現行刑法針對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是有此考量。早上我也提到殺害配偶是不是也要加重其刑？殺害直系血親卑親屬，也就是沒有滿二十歲以上的人，是不是要特別考量？以外國立法例來說，就我個人的了解，日本已經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特別加重其刑的部分廢除了，台灣可能是因為倫常的考量還繼續保留，所以我想要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有沒有需要就被害人的身分來區分刑度？稍後在處理第二百七十二條時也會討論到是否要就被害人的身分做不同刑度的考量。

王司長俊力：向委員報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部分，最主要是考慮到我國社會對於倫常關係的重視，所以這個部分在刑法研修會的時候，大部分的委員會都建議仍然要予以保留。至於被害人是卑親屬的部分，則是認為現有刑法的殺人罪就可以概括了，所以就沒有特別再予以加重。

主席：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如果是死刑當然就不用加重了，如果是無期徒刑也不用加重了，現在就是在有期徒刑 15 年的時候再加重嘛，所以只限於在有期徒刑的時候才有加重的可能。

王司長俊力：另外，再向委員報告，目前兒少福利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也有針對兒少加害的情況規定得加重其刑二分之一，這個已經在特別法裡面有規定了。

主席：好，如果委員沒有其他意見，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七十七條，請各位委員參考一下委員會另外再針對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所做的條文對照表，因為各委員的提案比較多，所以有另外做一份對照表，大家手上有沒有拿到？好。

第七十七條法務部沒有提案，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是規定假釋要有法官保留。

請法務部跟司法院就委員及黨團提案表示一下意見。

有關第七十七條，黃委員之前在委員會中也一直主張對假釋部分應該要法官保留，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誠如今早部長答詢時所言，針對假釋，目前設有審查委員會，並有外部委員參與，我們認為這樣一個制度目前是可以維持正常運作的。至於是否要採法官保留制度，涉及法院的負

荷問題，我們尚未就此與司法院做過評估，所以建議維持現有狀態。

**主席：**請司法院就假釋由法官裁處一事表示意見。

**蘇廳長素娥：**關於刑法第七十七條，我們認為假釋的立法目的是為鼓勵受刑人向善，協助他們快速地復歸社會，救濟封閉性、機構性處遇的弊端，其存在目的是為長期自由刑和刑事政策間提供緩衝。對於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法官保留，司法院在上一次公聽會中已表示過意見，我們的看法是參考各國的立法例，德國的確是採取法官保留，不過德國是由專門的法官處理刑罰的執行，和我們現在由檢察官執行刑罰是不太一樣的設計，如果要採德國立法例，恐需對刑罰的執行篇章做比較細緻的檢討和規劃。其實其他國家也有採取不同的制度和設計的，比如設立獨立的假釋審查委員會或是依照案件的類型來區分是由行政權審核或由假釋審查會審查。有關這部分是否應予以修正的問題，據我所知，現在行政院正就監獄行刑法中關於假釋部分進行全盤檢討和討論，這部分可以考慮透過監獄行刑法的修正針對假釋制度重新檢討。

剛才委員特別垂詢到法官保留的原則，這部分其實有一些現實問題需要考量，亦即專業的問題，因為假釋的裁處是非常專業的，涉及受刑人的人格特質、在監的表現以及再犯危險評估等，需要有非常專業的判斷，以現有配備而言，目前的刑庭法官可能無法達到這樣專業的程度，我們希望俟所有法官均能達到此一標準後再配合進行制度的討論。再者，我們發現根據法務部提供的報告，監所提出的假釋案件一年約在 3 萬人次左右，如果這些案件全部由刑庭法官處理的話，我覺得在法官的負荷已經非常血汗的現在，這會是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必須予以正視。這個制度若要變革將會是一個非常重大的改變，不僅需要有細部的設計，牽涉的法律也非常多，我們認為需做審慎的判斷和評估，並參考法務部過往提出的說明和報告。

**主席：**每年大概有多少假釋案件？

**王司長俊力：**大概是 3 萬件左右。

**主席：**是由法務部之下的假釋委員會處理？

**王司長俊力：**各監所都有一個委員會對假釋案件進行審查，符合假釋條件的就呈報到矯正署。

**黃委員國昌：**對於法務部和司法院剛才提出的說明，本席無法接受，特別是我非常驚訝地聽到法務部的代表說在這個過程裡，他們其實沒有跟司法院研商過，我在一年多以前就針對這件事情主張要進行強力改革，並為此召開公聽會，邀請法務部及司法院的人與會，他們在公聽會中都表示會討論、會研究，結果一年多以後的現在才發現原來之前說的根本就是空話。

其次，法務部認為現在的假釋制度運作得非常好，但本席完全不認同。你們去年就說會推動相關的改革等等，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請問你們到底做了什麼？你們說假釋審查制度不一定要由法院裁定，因為有一個獨立的委員會可以處理，那就奇怪啦！何以今天部長自己都承認這個獨立的委員會根本不夠獨立呢？

再者，就案件數而言，請問現在法務部中負責假釋複審業務的有幾人？因為依照現行法條規範架構，假釋並非由監獄出報到你們那裡就 OK 了，法務部還要負責最後的把關，請問現在有幾個人負責此事？審理品質如何？至於說法官在假釋方面欠缺專業判斷，對這樣的講法，本席更無法接受。法官扮演的角色就是一個中立的裁判者，到底適不適合，當然是要由雙方提出基

礎資料讓法官加以判斷，受刑人會提出他主張自己可以假釋的基礎資料，對這件事有意見的人也會提出他們的基礎資料，法官可以綜合這些因素然後判斷依照我們國家的刑罰權到底要課予他多少刑罰，你們的說法是法官具有上述的能力卻沒有能力判斷國家是否應該對他終止刑罰權，對這樣的論理結構，本席完全沒有辦法理解。就如同我一開始所說，我們必須要非常嚴肅的思考整個國家的刑事司法制度，從一個人的犯罪偵查、起訴到法院的三級三審，可能二三審間還有上下振動，這麼長的程序、這麼多的司法資源決定了一個刑期，七年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有時候為了多幾個月或少幾個月還會在上下審級振動，結果在花了這麼多的刑事司法資源確定了一個刑期之後，我們的假釋制度卻是表面上依法需達刑期二分之一以上方得假釋，但瞭解的人都知道還有縮刑的設計，特別是服外役監的，刑期縮得更厲害，一個月甚至可以算到兩個月，所以大家常常發現有明明判的刑期很久卻關不到一半時間就出獄的情形，把超過一半的國家刑罰權交給少數幾個行政官僚來加以控制，這是多麼可怕的事情啊！如果法官沒有能力處理，請問法務部矯正署中到底有幾個人、具有怎麼樣的能量來處理這樣的事情？他們還是一樣按照監獄報上來的資料進行判斷和審查啊！將准與不准這麼大的權力握在少數的幾個行政官僚手中，大家還沒有辦法監督，法務部、司法院真的不覺得這件事情很嚴重嗎？抑或只是單純的基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來面對這樣的變革訴求？

**主席：**第七十七條和第七十八條暫予保留，請司法院、法務部去和黃委員溝通，看看是不是能討論出一個大家都能接受的政策方向。

**段委員宜康：**既然本條保留，那麼本席要提出另外一個問題。法務部應該知道監察院有針對一個個案提出一份調查報告，內容提到某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其假釋前所犯之另外一案被判決確定，檢察官遂註銷其假釋，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他是在假釋期間犯案且判刑確定，當然就達到必要撤銷的條件，但現在判刑確定的是他在假釋之前所犯之案，既不符合裁量撤銷亦不符合必要撤銷的要件，所以就被註銷其假釋，撤銷和註銷的效果雖然一樣，但受刑人可就被撤銷假釋提出救濟，若被註銷，則他只能就此傳票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不當提起聲明異議，監察院認為此屬不當，因為沒有任何法律保留，這其實應該是第七十七條要處理的部分，法務部和司法院對於第七十七條並未提出修正案，是否認為這部分並不重要？假如今天要修正第七十七條，這部分是否應併同一起處理？法務部是否應研究一下？

**蘇廳長素娥：**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已就「撤銷假釋處分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若有異議應該怎麼辦，是否違憲」等問題做出解釋，據我所知，行政院正在審查的監獄行刑法中已就假釋撤銷做了統一規範，將來是有行政救濟的。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這部分會在監獄行刑法中處理？本席清楚了。

**黃委員國昌：**雖然本條文保留了，但本席還想請教一下主管機關法務部的立場。因為在整個設計上，時代力量黨團主要是將第七十七條和第七十八條朝向司法審查的角度修正，但有些委員則是針對假釋實質門檻和特定罪名予以限縮或排除，之前在有關反貪腐犯罪的立法推動上，本席也有針對特定罪名予以限縮或排除提出相關提案，在立法體例上則是置於貪污治罪條例中，這樣就不用擔心其是否可能再犯，因為他沒可能再犯了啦！被抓到貪污以後，怎麼可能還有再任公

職、取得公權力再度貪污的機會？所以貪污這種犯罪在本質上就是不可能再犯了，但是目前一些重大的經濟犯罪或貪腐者剛好都是一群有權有勢的人，特別有能力影響法務部中掌握假釋權力的這些官員。除了程序上的革新外，在實體上門檻的設計方面，針對特定的罪名一本席先不預設是什麼罪名，因為不同的委員可能會有不同的價值判斷，有人認為是虐童，有人認為是酒駕，有人認為應為犯行比較重大的事情或是重大的經濟犯罪、貪腐犯罪等等，本席要請教法務部的是，將針對特定犯罪類型的假釋門檻予以調整這件事塞在刑法總則中的立法方式，你們贊不贊成？如果不贊成，要放在哪裡？如果是犯了特別刑法的罪，當然可以放在特別刑法裡處理，但如果是刑法本身的罪，若不放在總則內的話要怎麼處理？放在分則內嗎？請問法務部對此的立場為何？再者，在立法的形式或技術上，將其納入總則做統一的規範，仿照第六十一條的立法例，把我們認為有需要提升門檻的實體法中的犯罪類型都寫在第七十七條中，請問法務部對這樣的立法形式是否同意？本席之所以要問清楚，是因為這會直接影響到我在下一個階段可能要提出來的修正草案，假如本席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正條文無法排入議程，那乾脆就趁這次重新審視假釋制度之際，仿照第六十一條的立法格式，將不適當依照二分之一門檻的罪重新加以調整。請問法務部對此的立場為何？

**蔡次長碧仲：**其實我們曾經有過這樣的立法例，規定貪污犯罪一律不得假釋，但現在已將其刪除，有關是否要針對特定犯罪設定不得假釋門檻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關鍵在於假釋審查出問題，而非將兒虐致死或貪污等犯罪類型列在總則或分則中，這恐有掛一漏萬之虞，雖然誠如委員所言，貪污不可能有再犯的可能性，但若規定一律不得假釋，未來在監獄行刑求情方面會有一些影響，所以我比較贊成在假釋審查機制加以規範，在就兒虐致死、貪污及其他犯罪類型等具體案件進行審查時考量其是否不宜假釋或過早假釋。

**主席：**第七十七條和第七十八條保留。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2 案。

#### 1、

**案由：**近來酒駕事件頻傳，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目前社會各界討論與修法方向皆從刑罰量刑的刑度出發，惟靠刑罰單一手段應非即能完全遏阻，需同時搭配刑罰以外之多元解決方式，目前酒駕犯若被判決可易服社會勞動者，應予以體會生命的脆弱與價值。有鑑於此，請檢察機關修改辦理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之第三項規定，有關勞動服務內容項目增設體驗生命教育課程，成為檢察機關的裁量選項，讓酒駕者至殯儀館以社會勞動形式體驗生命教育，讓其犯罪行為有更進一步對於生命無常之體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何志偉 鍾孔炤 尤美女 吳志揚 周春米

#### 2、

有鑑於香港政府近期擬修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逃犯條例》，使其適用範圍擴及台灣。若此一修法通過，將使國人於第三地觸犯中國法律，於入境香港後，而遭到移送中國，且因中國司法制度不同或未臻健全，將使國人無法充份受到保障，顯有侵犯人權之疑慮。爰此，要求法務部應於一周內，就香港政府此次修法，應積極掌握修法內容及其影響，與香港

提出協商，並公開表示立場。

提案人：段宜康 尤美女 何志偉 鍾孔炤 周春米

主席：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王司長俊力：我們對臨時提案沒有意見，會帶回去處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鄭委員運鵬：看到酒駕肇事者到殯儀館去的新聞，本席常常會想到受害者家屬對此的感受，大部分受害者家屬應該不會希望看到這些肇事者來，何委員志偉質詢時也曾提及這點，所以本席建議在倒數第三行加上「讓酒駕者以尊重家屬意願為前提，至殯儀館以社會勞動形式體驗生命教育」，這樣比較不容易造成誤解，文字該如何調整或是不需調整，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問這是易服勞役嗎？

王司長俊力：對，就是原本應入監服刑者可以選擇以社會勞動的方式來處理，基本上目前仍然是勞動的形式，如果要改為上生命教育課程，我們還需回去研究。剛才鄭委員提到尊重死者家屬意願的問題，我們會去考量，不過即便他接受去殯儀館體驗生命教育這樣的方式，基本上也不會與大體有任何的接觸，可能會考量採用擦冰櫃、掃地等勞動形式，讓他們可以適度體會死亡對身心及被害人家屬造成的影響。

主席：這個提案當然是有很好的用意，但這個社會勞動是要由用人機關提出還是檢察官執行時就可以指揮他去哪裡服社會勞動？

王司長俊力：基本上，一定會有一些相關機關願意來執行社會勞動，目前的運作方式是我們會特過媒介的過程，考慮該機關是否適合，如果適合，再視要服社會勞動者人數的多寡派去願意承接的機關。

何委員志偉：我們現在看到的這些所謂易服勞動役者其實還不是真正最嚴重的造成重傷或致死的人，而酒駕累犯其實非常多，一旦肇事，還可以選擇罰鍰或易服勞動，我們期待的是未來不是只讓這些易服勞動役者去圖書館吹著冷氣擦擦書櫃、掃掃地、拔拔草、做做日光浴，而是要在作業要點中調整，可以指定這些酒駕或危險駕駛真正去體會生命教育。誠如召委和委員所指教的，這當中當然要對不會妨害受害人家屬有所考慮，何況最近已經修法想要對已經致死的肇事者直接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關的提案非常多，我們的目的是對酒駕累犯釋放出強烈的警訊，在未成為累犯之前甚至是初犯，就必須要到殯儀館去體驗、認識生命教育了，至於已經死亡的則不在這個調整範圍內。本席希望能藉此對社會宣告一個訊息，台北市、花蓮市已經動起來了，新北市則是要到今年 3 月才會動起來，這裡面有三十多項工作，需由地方政府、交通部、路政司、檢察官等單位提出。

段委員宜康：由於不清楚之前的相關規定是否有將此排除在外，所以何委員提出這個提案希望將此選項納入，若果如此，本席認為應予支持，不過據本席瞭解，這應該要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這樣你們才有辦法去同意。

其次本席要說明的是，服勞役很難會有曬曬日光浴的機會，本席不知道別的地方會不會有，但至少我在台北市清潔隊服勞役的過程是非常的辛苦，真的很累！而且北檢的觀護人室怕他們

放水，還特別派了一個人盯住我，如果一起服勞役的人休息時間久一點，他們還要過來關切原因為何，雖然這是北檢對我有特別要求要加強訓練，但即便不是這樣，在大太陽之下挖水溝等等，真的是很累，非常辛苦。相較之下，司長方才所說的擦冰櫃、掃地等勞動算是比較輕鬆的，比如台北市殯儀館的冰櫃都在室內，搞不好他們還比較願意去做，因為這樣就不用在大太陽底下挖水溝中很難挖的淤泥，不但非常辛苦，工作時間也很長，當然他們也許可以因此獲得比較多的警惕，但就他付出的代價而言，與去清潔隊工作相較似乎是比較輕鬆的，既然何委員此一提案只是希望多一個選項，這當然可以列入評估，本席對此不反對。

**蔡次長碧仲：**其實所謂的易服勞役和提供勞動服務是不一樣的，在六個月以下不能易科罰金和易服勞役的前提之下才有所謂的社會勞動服務。剛才何委員提到的是屬於行政罰的部分，比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就有一些必須去實地觀察、警惕、教育的規定，其實我們訂定的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並非以處罰為前提，而是教育的、無償的、公益的，也就是說這些社會勞動提供的勞動服務，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護等都是無酬、符合社會公益的勞動服務，為了讓酒駕的處罰兼有生命教育的性質，所以才要他到殯儀館去，但也有很多委員反對此舉，認為會造成二次傷害。而且其實也不一定是有人提出需求我們才提供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和觀護人也可以視有無需要，甚至如同委員提案所述，認為有教育的必要就可以要他到殯儀館去，只要加害人去的是其他被害人的殯儀館即可，而且還要獲得該被害人家屬的同意，這樣就可以避免一些無謂的紛擾，這部分是可以將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中斟酌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現在酒駕被判六個月以下可易科罰金的案件中，選擇易科罰金和沒錢可繳故申請易服勞役或是進一步延伸的社會勞動的比例大概是多少？

**王司長俊力：**我們沒有特別針對這部分做統計，如果需要的話，……

**黃委員國昌：**現在無法提供沒有關係，如果可以，請你們回去後將相關資料整理出來，因為易服勞役制度基本上會在整個社會結構上產生一定的倒置效果，如果只在這個地方增加這樣的規定，不論意在透過這種手段給予警惕或教育，造成的效果是只有繳不起錢的人才能有機會受到這樣子的教育和警惕，對有錢的人來說，你要罰錢我就撒錢嘛！你們真的要對此在社會上所可能造成的公平概念和實際效果的扭曲狀況仔細考慮，本席的看法是如果真的要這樣的事情，就不要列在易服勞役或社會勞動中，應該要就行政罰還是保安處分去重新檢討，不管你有錢沒錢，不管你是大老闆還是窮得繳不起罰金，怎麼會有「有錢繳就沒事沒有錢繳就要服勞役」的道理呢？本席認為對此造成的效果應加以考量。

另外我覺得還有一件更重要的事，必須要藉此機會再次拜託法務部和司法院，那就是大家都贊成除了處罰之外，其本身可能會有的酒癮問題也必須要處理，但是執行迄今的狀況真的讓大家很失望！法院沒有宣告，法務部也沒有辦法執行，甚至可能因為法院不宣告所以你們很少去申請，可是也有法官跟我說他們不是不願意宣告，而是宣告之後法務部沒有辦法執行，兩個機關互踢皮球。本席希望利用這個修正的機會，針對保安處分的部分—不管是治療還是酒癮的戒治等—進一步的加以強化，這樣即可就實際案例的需要做判斷，不會去考慮他的資歷或是否付得起罰金等因素，如此方可從根本解決這個問題。對其他委員的提案，本席並沒有什麼特別的

意見，也都尊重，由於本席現在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無法正式提案，所以希望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能分兩個階段去做，第一個階段是在現行法尚未修正前，能夠做的儘量做，否則如果看到一個第 8 次酒駕者既未被檢察官申請禁戒處分法院亦未宣告禁解處分，大家有辦法接受嗎？第二個階段則是研究如何強化保安處分中針對酒駕的犯罪行為人有進一步的協助、矯治或治療，以便從根本解決這個問題，本席強烈建議法務部對此多用些心思。

**鄭委員運鵬：**本席說的家屬並非指受害人家屬，其實他去服務時很可能還會迴避喪家，所以應該是以尊重喪家為前提，不過不寫也沒關係，因為剛才大家已經表達得很清楚了。其次是本席也贊成黃委員所言，不要變成繳不起錢的才去服勞役，在勞役相關規定中加上這一項，大家應該都沒有意見。

還有一點要尋求提案委員和委員會同意的是，大家不要只注重於酒駕，本席在總質詢和委員會中都有提到超速、逼車等惡行，有些職業駕駛人會慣性逼車，而且常常肇事，也許情況沒有那麼嚴重，但也曾有為了閃車而自己撞死的情況；至於超速也多半是習慣，去年底社會新聞報導超速撞死兩個人的肇事者其實之前就已被吊照了，而因超速撞死人也只能判兩年徒刑，這類更故意的駕駛行為肇事的情況比酒駕更多，造成的事故不少於酒駕，卻比酒駕判刑更低，所以本席建議將第一句修正為「近來酒駕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事件頻傳」。台灣的治安很好，但在交通方面卻是非常糟糕的國家，因此建議將範圍擴大到酒駕與其他危險駕駛行為，至於何謂其他危險駕駛行為，就麻煩你們跟交通部研究。

**主席：**第 1 案的文字修正為「近來酒駕及其他危險駕駛行為肇事頻傳，成為社會大眾關注焦點」，第五行修正為「有鑑於此，請檢察機關研議」，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對於臨時提案第 2 案，剛才部長也答應了，那也就照案通過。

**蔡次長碧仲：**本部國兩司對這個提案有意見，希望文字修正為：「爰此要求法務部應就香港此次修法，積極關注並掌握可能的影響，適時透過陸委會與香港協商。」因為本部依法必須透過陸委會才有辦法與香港接觸，而且陸委會和香港之間也需要啟動相關平台，香港平台也須同意出面才能夠談，時間上可能比較難以掌握。

**主席：**文字上，我理解看看，就是「要求法務部儘速就香港政府此次修法，應積極關注修法內容及其影響，適時透過陸委會與香港協商」，要不要加「公開表示立場」？看你們怎麼公開表示？總是要讓大家知道危險性、風險性，大家也才知道可不可以去香港旅遊。不用講立場，但要加「並作公開宣示」或「公開說明」能說的就說，如果你們沒說，我們也不知道。

**蔡次長碧仲：**我們會挑可以說的來說。

**主席：**我們也知道這是國安相關問題，當然你們掌握危險、風險也要讓民眾知道，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尤委員美女：**這裡要不要加上「並公開向人民說明風險」？

**主席：**加「並公開說明」就好了！

好，我再唸一遍：「爰此要求法務部儘速就香港政府此次修法，應積極關注修法內容及其影響，適時透過陸委會與香港協商，並公開說明之。」

蔡次長碧仲：我們有一項機制，透過這項機制，什麼可以說、什麼不能說，我們會很謹慎。

主席：好，瞭解。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處理第八十條。

大家手上有一份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第八十條的有行政院、葉委員宜津、陳委員素月、王委員定宇、周委員春米及許委員毓仁等提案。

第八十條大概有幾項重點：第一，第一款增訂但書「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也就沒有追訴權時效消滅的問題。第二，有委員增訂重大經濟犯罪之追訴權，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周委員春米、許委員毓仁的修法方向則與行政院相同，只是用字不同。

請問王司長，就意義上與法律效力上而言，發生死亡結果和致人於死有差別嗎？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的確在方向上是一致的，但我們擔心如果是用致人於死的話，怕會不會想到結果加重犯那裡去了？也就是前面是故意帶出後面的過失。至於死亡的結果的話，基本上，只要有死亡行為，不管是故意造成的或者是過失造成的，就不受追訴權時效的限制。這是我們的意見。

主席：瞭解，OK。第八十條就照行政院和司法院會銜版本通過；也就是加上但書，有發生死亡的結果，追訴權時效都不會消滅，一直可以追訴。

處理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提案的有王委員定宇及段委員宜康修正動議。

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王司長俊力：王委員定宇提案新增第八十條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罪致人於死者或犯本法或犯本法以外之罪，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無追訴權時效。」修正第三項為：「第一項期間自犯罪構成事實完成之日起算；犯罪行為有繼續者，自行為或狀態終了之日起算。但發現犯罪之日較遲者，自犯罪發現之日起算。」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將追訴權之時效停止進行的方式規定為：「追訴權之時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進行：一、依法應停止偵查或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二、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因告訴、請求權人不為告訴、請求或告訴、請求經撤回……。」修正條文我暫時唸到這邊。我們希望請委員審酌的是，因為修正草案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的合法告訴乃論是訴追的要件，並非發動偵查的要件。如果認為合法告訴前得停止進行追訴時效的情況，則在得為告訴之人，遲遲無法發現犯罪行為人的情況下，追訴權的時效將永遠處於停止進行的狀態，使得法律狀態長期處於懸而未決，顯然有失追訴權時效制度的本意，也就是說，它的追訴權時效將永遠處於停止的狀態。至於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列「政府行為或其他障礙事由」，定義有欠明確而待釐清，與刑法的明確原則有違，且



似乎將督促政府機關善盡追訴義務的目的排除，與追訴權時效制度的本旨不符。這是我們以上的說明。

主席：段委員提案修正動議是將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拉到三分之一；等於以前是四分之一就停止，現在他要到三分之一。

請法務部表示意見。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修正條文將原本四分之一改為三分之一，當然在時間上，就會比較長。基本上，這部分我們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

主席：如同剛才司長說的理由，是不是就會讓偵查機關比較沒有持續進行追訴？因為在時間上，三分之一才會停止，其他委員意見如何？

沈委員智慧：追訴時間拉長一點比較好吧？

主席：這要考量會不會影響到檢察官辦案的積極度？還是法務部再想一下？因為之前大家還沒有針對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有一很詳細的討論。

沈委員智慧：跟主席提一下，當然在司法的考量是這樣說，但事實上檢察官的積極或不積極，在態度上，法務部本身就應該有一套制度來考量，而不是因檢察官的積極或不積極來作為條文修正的依據，這樣是本末倒置。其次，本席藉此機會提一下，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應該有一套機制，對於檢察官和法官的司法怠惰的問題，或者是案件過多的事情，進行通盤性的思考。我們不希望人民的權益受影響，也不希望有怠惰的檢察官和法官，我們認為司法風紀也應該要整一整。我們實在不希望常見到媒體報導恐龍法官和恐龍檢察官，以致大家質疑整個司法公信力。現在最新民調，對於司法的公信力，百分之七十幾的人民是不相信的。所以他們怠惰或不怠惰的問題不在於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而是檢察機制、司法機制的稽核制度或法官、檢察官的自覺吧！所以我反對因為這樣而修正法律。我也認為在時間上稍微延長，追訴這個案子，難道四分之一的時間很短，他們就不追訴了！我想應該以保護人民的權益為優先。

王司長俊力：法務部再作補充說明。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停止期間是四分之一，當然停止時間四分之一的是比較短……

主席：視為消滅。

王司長俊力：對，視為消滅。三分之一是比較長。但就我們來看，第二款的事由「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既然是在通緝期間，不管是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檢察官也都無從進行案件。對於追訴，基本上我們是通緝抓到人以後，才有辦法繼續進行偵查動作，否則案件就只能通緝擺在那邊等。就督促檢察機關的功能上，我們覺得沒有太大的差異。

沈委員智慧：我也贊成你的說法，督促檢察官不應該用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作為衡量的標準。可是也不能因為他們在逃亡期間就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看法，我想這跟逃亡或不逃亡期間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都是沒有效果，也都不是互相依存的關係，這是檢察體系和司法體系內部稽核的問題，以及檢察官和法官的自律問題。所以我還是比較主張，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不是作為督促的要點，而是本來我們應該要審度人民、被害人權益的立場來去看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問題，這可能才是溯本根源的基本道理。

主席：請尤委員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這一條很有趣！他們因逃匿而通緝，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繼續進行。變成只要經過一段時間，停止原因就消滅，追訴期也滿了、也過了，所以他們也就沒事了。這裡就會有所謂的只要逃幾年就沒事了，其實這一條應該要廢止。

沈委員智慧：我舉雙手贊成尤委員的看法。

尤委員美女：我覺得不是期限的問題，本來他們就應該被追訴，但只要逃過規定的年期就沒事了，我們看到有一大堆的經濟罪犯，你們就在計算他們逃到什麼時候，也就拿他們沒轍了。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應該重新檢討吧！

主席：它是停止在動，是指停下來。不然追訴權時效一直跑，就像你講的，可能他們就不會被追訴了，我們是要在這個時間點停的，不能再進行追訴權的時間。

尤委員美女：可是它的停止原因消滅，所以它就要開始繼續算。第二項在講的是，原來是要停止下來，但如果有這些情況，只要經過三分之一就要開始繼續算。

主席：對，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尤委員美女：對，就要開始算了。所以我們看到有很多通緝犯就一直在算，只要逃幾年就沒事了。其實我們應該讓他們逃一輩子。

沈委員智慧：我贊成尤委員的說法。

主席：停止原因視為消滅就是沒有停止。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我們都非常同意兩位委員的高見。我們當然希望壞的份子永遠逃一輩子，永遠都可以治理他們，事實上要定一個人的罪，很多事證，時過境遷以後，證人和證物都已經查不可得，這是一個衡平的結果，也就是說，對於逃跑的人，我們不能讓他們的時效繼續在算，所以我們才規定四分之一的期限，這是對逃跑的人的懲戒，也就是說，他們逃跑期間達四分之一，也就不能繼續進行，但也不能無限制，永遠都不停止追訴權時效，永遠都可以追訴他們，事實上這是刑事政策衡平的結果，這項設計在全世界都是通例，都有做兩者的衡平。所以殺人犯的追訴權時效是非常久的。我們認為這樣的法例，如果犯了罪，永遠都要被追訴，這只是一個理想，如果完全都不設限，時過境遷的結果，對於事實的認定，根本沒有證據去判斷。

主席：我們現在大概只有修正，如果發生死亡的結果，追訴權時效就永遠不會消滅，其他的還是要做適時的衡平。

蔡次長碧仲：我們對於慘絕人寰的、很重大的、國民感情沒辦法接受等類型的犯罪，例如兒虐致死或酒駕造成死亡，一般人沒有辦法接受的類型，我們認為他們永遠都是沒有時效的適用，其他的就要作衡平。

主席：其他的要作衡平的限制，不然如果都沒有停止，一直在跑，永遠可以追訴，可能在證據上，積極的查緝度還是有差。

蔡次長碧仲：而且這個東西反向來講，也可以督促司法警察機關跟檢察官一定要積極地去偵辦，不是說這個案件一發生就永遠都沒完沒了；所以這個也有這樣的效果。

主席：好，我想委員還是很關心第八十三條追訴權時效的停止問題。這一條我們還是保留，請法務

部再多作一些研究跟說明，然後再跟兩位提案委員還有提修正動議的委員作說明，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第八十三條就保留。

進行第九十一條。本條法務部的版本是刪除了現有「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的規定。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理由？

王司長俊力：我們這邊就是配合把現行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刪除；而因為配合把第九十一條刪除，所以在第九十八條裡面有引用到第九十一條的部分，我們跟著就把它刪除。

主席：所以第九十一條以後就沒有了？

王司長俊力：對。

主席：第二百八十五條是規定什麼呢？花柳病？OK、瞭解。

第九十一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刪除）通過。

進行第九十八條。本條也是配合刪除現行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第九十八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修正通過。

進行第一百三十九條。本條修正是再把構成要件明確化、「一年以下」改成「二年以下」、罰金「三百元以下」改成「二十萬元以下」。

法務部要不要說明？

王司長俊力：這個部分在第一項我們就是把刑度調高，原本的「一年以下」我們提升到「二年以下」；另外就是在罰金的部分，我們也是有一個建議的體例，基本上「二年以下」的我們在罰金部分就提高到「二十萬元以下」，這是讓罰金和徒刑能夠比較相當。

主席：這個「二十萬元」是指新臺幣？

王司長俊力：對，新臺幣。

主席：好，就是加上「依法」啦！

王司長俊力：對。

主席：以前是沒有「依法」。這個「法」是指法律嗎？還是有很多的行政規則、法規命令？

王司長俊力：對。

主席：就是廣義的法律？

蔡次長碧仲：廣義的法，包括法令，法律、法規命令都算。

主席：好。第一百三十九條我們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一百八十三條。這個是公共危險罪吧？廣義的公共危險罪，就是把「業務過失」的部分拿掉？

王司長俊力：是……

主席：就是我們現在「業務過失」部分沒有再加重，但是刑度就是提高？它的本刑本來就是「五年以上」嘛！過失犯在這邊是改成「三年以下」。

蔡次長碧仲：提高。

王司長俊力：跟後面的過失致死及過失傷害那部分的處理體例是一樣的，就是把「業務過失」部分

拿掉，然後……

主席：「過失致死」你們是建議修正為「五年以下」，對不對？而這邊是「三年以下」，請問這邊為什麼不是「五年以下」？這邊也是過失犯，第二項的「因過失犯前項之罪……」，是因為沒有死亡的結果嘛！但是關於這個「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的部分，過失犯的刑度是放在「三年以下」。

蔡次長碧仲：前面的第一項是故意犯。

主席：對啊！前面故意犯是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算是很重的罪；而過失犯是直接調整為「三年以下……」。在現行實務上，這是什麼情況下因過失而觸犯這條罪？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基本上就是把原本「業務過失」的刑度移到第二項過失犯的刑度，原本第三項的規定是「三年以下」，因為我們現在把它廢止掉，用第二項規定就可以把它涵括在裡面了，但是我們也不要讓外界覺得刑度其實是降低的，所以我們就把它維持在原本業務過失的刑度，這樣子不管是前項的一般過失或者是業務過失都可以涵括在裡面。

另外，關於這一條的情況，基本上是針對公共危險，我們在實務上適用的情形是比較少。

主席：是像上次那個「搞軌案」嗎？

蔡次長碧仲：「搞軌案」那個是故意。

王司長俊力：故意。

主席：他是故意的？

蔡次長碧仲：對，故意。

主席：好。那其他的重點就是把「業務過失」拿掉，也就是把過失犯本罪的裁量範圍拉到「三年以下」啦！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請教一下這個「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的問題。我們本來是規定「五百元以下」，那現在這個「三十萬元」是從哪裡來的數字？

王司長俊力：是，因為現在我們法務部內部有一個刑法研修委員會，裡面也有一些學者參與其中，在學者他們討論的時候，認為現行刑法在罰金跟刑度的比例上面，感覺上好像有點不是那麼相當，所以他們有提出一個建議，比如說將來刑度是「一年以下」的，那罰金就是「十萬元以下」；「二年以下」的罰金就是「二十萬元以下」；「三年以下」的罰金大概就是「三十萬元以下」。就是這樣去作一個對應的處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對於他所破壞的對象沒有什麼特別的判斷依據？因為你這樣用時間算也很奇怪啊！他又不是要易科，所以他現在破壞前項（第一項）提到的火車、電車、公車、船、航空器……

王司長俊力：是。

鄭委員運鵬：隨便也都是三十萬元以上啊！如果你最高只能到三十萬元，就算是過失犯也講不過去吧？而且前面很多都是國營事業啊！

蔡次長碧仲：我跟委員報告，因為我長期主持刑法研修，知道這幾條全部就是一樣的情形，比如說

我們為什麼叫做「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或「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或「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其實這個都是有一個標準，在我們普通刑法還是特別刑法像環境刑法裡面，他們有一些相關的體例都需要一致，所以我們如果下限是用「三年以上」，那上限就是「十年以下」；下限是「五年以上」，那上限就是「十二年以下」。因為現在的環境刑法（相關特別刑法）裡面的罰金都很高，所以我們在普通刑法裡面一定要相應地把這些罰金提高，不然兩個會不成比例，而這些所謂提高的標準，我們有一套很嚴謹的標準，這部分會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鄭委員覺得不夠高啦！

鄭委員運鵬：不是、不是，因為它是「以下」嘛！所以法院還是可以裁量啊！所以你覺得不符比例，以我看起來我才覺得是不符比例咧！你這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這不是「並」嘛！對不對？所以如果我前面不被判有期徒刑，那就「或」了、我就被判罰金罰掉啦！結果你是用「三年以下」換「三十萬元以下」，這個怎麼會說是要符合比例咧？

蔡次長碧仲：因為……

鄭委員運鵬：對我來說是這樣啊！

蔡次長碧仲：不是，因為我們所謂的比例，是指這裡用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相應就是要用「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這是一個標準，也就是說這是一個量刑的……

鄭委員運鵬：我知道，可是你這個標準要看你前面破壞的到底是什麼東西啊！

蔡次長碧仲：是、是。

鄭委員運鵬：如果前面破壞的是交通工具，你說最高可以罰到三十萬元，那這個比例在哪裡？你們是用時間去算，我是用財物去算。

主席：還是可以提民事賠償啦！

蔡次長碧仲：對，你還是可以民事賠償，這裡是刑法的罰金，因為它這裡所謂的「或」就是說可以單科罰金，但是這裡面也可以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還可以再民事求償，所以這是兩回事，因為在這裡都是屬於刑法的罰金。

鄭委員運鵬：好。

蔡次長碧仲：不是說只有賠這些而已，這是他在刑罰上要給國庫的，是對他的處罰。

鄭委員運鵬：嗯！

蔡次長碧仲：比如說他的情形比較輕微，他不用被判徒刑，就被判罰金，而罰金三十萬元也不少啊！但是除了這個之外，他也有民事責任，還是要賠償，那是另外的。

鄭委員運鵬：我照這樣看起來，你們的原則就是用「一年」換算成「十萬元」，這個的確不符合社會的——不要說社會啦！我會覺得我如果可以被判「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後我如果換成罰金就只有「三十萬元」……

蔡次長碧仲：那不能易科，那不行。

鄭委員運鵬：這也滿奇怪的！

蔡次長碧仲：那不能易科！因為我們普通刑法如果一下子要提高——像現在我們的特別刑法有規定

上千萬元罰金的——我們沒辦法一下子調到很高！因為現在這個普通刑法是慢慢的……

鄭委員運鵬：現在有到二千萬元的。

蔡次長碧仲：對，也有到二千萬元的。

鄭委員運鵬：包含那個食安法。

蔡次長碧仲：在我們研修的過程裡面，我們當然認為罰金越高越好，但問題就是相應在之前我們才規定「三百元以下罰金」，這個太誇張了，所以現在我們把它提高到「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主席：好。大概由委員的角度來看這些罰金刑都算是輕的，因為現在特別刑法的刑度都非常重，而且我之前有提出一個修正草案，就是在現行的刑法裡面，除了你們這次修正的都調整為新臺幣之外，其他還有一些還要乘以三的、乘以三十的，會有不同的狀況，就看是什麼時候的修法。這部分我今天沒有併進來，因為太複雜了，而且我也沒有去調整那個罰金的刑度，只是說你們現在只有就你們有修正的條文去重新調整罰金的刑度吧？並沒有全面地去檢討整個刑法的罰金額度，其中有的是用銀元、有的是用新臺幣；有的要乘以三、有的要乘以十，就看它是什麼時候施行的。所以可能法務部還是要就這個部分重新再整理一下，不然的話，不要說是立法委員，一般民眾也看不懂為什麼法律的規定有的罰得很重、有的罰得很輕，這樣會有一些誤判的危險。

第一百八十三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一百八十四條。本條同樣也是把對「業務上過失犯」的處罰拿掉，同時把過失犯的刑度拉到「二年以下……」，以前規定過失犯是「處六個月以下……」、業務上之過失犯是「處二年以下……」，現在把「業務上過失犯」拿掉，而罰金部分因為徒刑是「二年以下」所以就提高為「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是不是？

這個在實務上應該也沒有太多案子吧？

蔡次長碧仲：這個不多。

主席：只是你們就是配合把「業務上過失犯」拿掉。

蔡次長碧仲：是配合那個修正。

主席：第一百八十四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進行第一百八十九條。本條同樣也是這樣的修法方向，也就是把「業務過失」部分拿掉，然後過失犯的刑度拉到「二年以下」，罰金是「二十萬元以下」。

如果各位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通過。

接下來進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請各位委員看委員會整理的編號三的資料，其中有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我剛剛在看第一百八十四條，雖然通過了。我只是在想，當然現在這些案子不多，不過說到「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會不會太輕啊？這是第一百八十四條的規定，他是故意去損壞的！

主席：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尤委員美女：他去損壞軌道這些會致生往來之危險，所以他還沒有發生結果、沒有造成傷害……

蔡次長碧仲：因為它分兩段，委員看到重的部分是在第一百八十三條，這種損壞如果造成傾覆，那就變成要適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了，所以第一百八十三條的規定比較重，第一百八十四條相應地就比較輕，但是所謂「輕」也不輕，它也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尤委員美女：所以第一百八十四條是沒有發生那個危險，只是有那個危險，但是它沒有實際發生。

蔡次長碧仲：對，就是前階段。

尤委員美女：好。

沈委員智慧：我是不是可以問一下？像這些因為都是最可怕的，所以我們只會列在刑度裡面，最可怕的是因為它是公共交通運輸，是屬於大眾運輸，不是個人的部分；而公共運輸如果發生這種問題並因而致人於死，我們是不是就依照一般所謂的刑法去處罰，所以在這裡不列入特別加重的刑責？是不是這個意思？

王司長俊力：如果是造成……

沈委員智慧：今天比方說那個搞軌案，我們不知道是不是真的是那個人，他現在已經被抓起來關了；如果真的是那個火車一翻出去、死傷無數的時候，那是很恐怖啊！飛機掉下來還得了啊？那整台飛機就完蛋了！所以「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也就是說他如果肇死的話不必被判死刑耶！所以你們依的法就放在這裡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基本上傾覆的話，他都有預知這個會造成人命傷亡，這就是殺人了！或是說明知或是說不確定的故意，因為這個是往來的交通工具嘛！

沈委員智慧：對嘛！

蔡次長碧仲：所以這個就跑到第二百七十一條去。

沈委員智慧：也就是說如果他因此而……

蔡次長碧仲：就是用這種方式來殺人嘛！

沈委員智慧：他因為這個方式而肇事致人於死的話，就是回到第二百七十一條。

蔡次長碧仲：這個本來就是有殺人的故意。

沈委員智慧：也就是殺人的故意嘛！

蔡次長碧仲：對。

沈委員智慧：就是回到第二百七十一條，最高刑度到死刑。

蔡次長碧仲：是。

沈委員智慧：關於這一條條文，既然有前面那一條，為什麼還有這一條？就是已經有第二百七十一條了，為什麼還有第二百八十三條……

蔡次長碧仲：是第一百八十三條。

沈委員智慧：對，為什麼還有第一百八十三條的意思呢？因為第一百八十三條的意思跟它的差別，在於一個是殺人、一個……

蔡次長碧仲：因為第一百八十三條是針對這些公共危險，也就是往來非常頻繁的這些交通工具，這裡面因為沒有涉及到人命、沒有涉及到傷亡……

沈委員智慧：所以沒有涉及到傷亡……

蔡次長碧仲：沒有傷亡；你有涉及到傷亡的話，就是牽涉到故意殺人了，比如說火車在急駛當中你讓它傾覆，整車的人員一定會死、會重傷，這一定是故意的！

沈委員智慧：是，所以如果……

蔡次長碧仲：不管用任何手段，它的結果就是要殺人，用刀子殺、用槍打也是一樣，都是殺人的手段。

沈委員智慧：是。

蔡次長碧仲：但是在沒有造成人命傷亡之前，第一百八十三條這個是公共危險罪。

沈委員智慧：第一百八十三條是對公共危險的規定，不是屬於蓄意殺人的。

蔡次長碧仲：對殺人的統一規定是在第二百七十一條，不管用任何手段。

沈委員智慧：任何手段？

蔡次長碧仲：對、對，所以像酒駕累犯造成人命傷亡，其實那不是殺人，如果有殺人的故意或是不確定故意，就是歸到第二百七十一條，而不是另外再規定酒駕這種行為是形同殺人，我們說酒駕形同殺人是把第二百七十一條的刑責拿來借用而已，並不是說這樣就是殺人行為。

主席：如果發生死亡的結果，剛剛次長是講他有殺人的犯意，所以他去做這些事嘛！那直接……

蔡次長碧仲：對，就是殺人。

主席：就是第一百八十三條加上第二百七十一條。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那如果是加重結果犯因而致人於死，是不是用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是不是這樣解釋？

蔡次長碧仲：對啊！

主席：我們第一百八十五條沒有修啦！所以大家可以去……

蔡次長碧仲：對，就是你沒有辦法證明他的殺人犯意，那當然就是加重結果犯。

主席：就是加重結果犯？

蔡次長碧仲：過失的加重結果犯，或是說故意的加重……

主席：這邊是無期徒刑還有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好。我們等於就是把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的「業務過失」部分拿掉，但是那個加重結果犯、大家擔憂有發生死亡結果的部分，是落在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

沈委員智慧：剛才次長這樣講，我想請教一下，像我們酒駕再犯的情形，因為你很清楚那個車輛等於是殺人工具，而我們現在朝野和民間都有很大的共識，認為這個視同殺人，而且行政院長也都說話了。那麼關於酒駕的行為，是不是就單獨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去規定所謂酒駕再犯肇事致死的刑度？還是可以在刑法來規範或是在專法來規範？

蔡次長碧仲：我們修正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是有酒駕或肇事，被緩起訴或判刑確定之後再犯，因而造成人的死亡，最重可判處死刑，這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有規定，這個案子在 2 月



27 日已經報給行政院，下禮拜就會進行處理，之後就會報給大院審理。

沈委員智慧：因為那個部分在委員會已經有提案了，而你們的版本則還是在半空中，雖然法務部已通過相關草案，但還是要報到行政院院會，且院會也還沒有通過，所以當然還沒有送進立法院。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這樣的速度已經是最快的了，因為我們有感於國人的需求、國民的感情，所以我們是在最快的時間，也就是在 2 月 27 日已經將草案送到行政院，而行政院也會以最快的速度，就是下禮拜一的時候他們就會進行審議，接著很快就會送到大院。

沈委員智慧：早上我有問部長這件事情，但部長對於這部分的進度好像還不能掌握得很好，所以你預計是下禮拜行政院會就會通過，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是。

沈委員智慧：所以我們今天審查刑法修正草案，而方才所提的也是與刑法有關，加上本席也有提案，可是我翻了半天都沒有看到你們的版本，所以是要等你們的對案進來後我們再來審查嗎？

蔡次長碧仲：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之後會跟各位委員的版本……

沈委員智慧：共同來審查？

蔡次長碧仲：大家的版本都很接近。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很接近，但我要知道你們的速度跟進度。謝謝。

鄭委員運鵬：請教次長，我記得道交條例處理的是酒駕無肇事及累犯無肇事的行政處罰，應該沒有處理到酒駕肇事與刑法有關的部分，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道交是沒有處理到，那是屬於行政罰。

鄭委員運鵬：所以方才沈委員有一點誤解，沈委員認為道交條例不處理酒駕肇事的刑罰，而那邊只有行政罰，就是無肇事的行政罰。

沈委員智慧：那是屬於行政罰、是專法，而殺人的部分應該放在刑法來規範，換言之，那是屬於行政裁罰、罰款等等。謝謝。

主席：接下來處理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就是委員會幫大家整理出來的資料 3，主席在這邊補充宣告，委員陳怡潔等前於 106 年 11 月 2 日針對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所提修正動議，因另以提案方式提出，併案處理，爰同意撤回。

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就是針對殺未滿 12 歲之人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這裡討論的是社會共同關心，也是次長剛剛所提所謂國民感情上不能接受的類型，我剛剛聽得很清楚，就是像酒駕及兒虐等等的情況，各位都知道，兒虐的情況在台灣很嚴重，我們以立法委員的身分跟角度，能做的就是法律上加重其刑責，對於現在的兒虐事件，就我們所看到的，實在是很殘忍，包含古代皇帝所使用的酷刑，結果現在竟要小孩子踩在很燙的鋼板上或是木炭上，這些方式在現在的兒虐上都可以看得到了，甚至還有灌毒、打人打到致死等等，而且今天早上我也在別的委員會提到最近 3 年的 3 個案例，分別是 30 天、15 天、20 天，他們被虐待的時間這麼長，才被虐待致死，而這段時間內政府相關的通報系統是沒有的，本席之所以立這個法，是因為感同身受，雖然我沒有結婚、沒有小孩，可是看到小朋友真的是天真無邪，加上生命是無價的，然後竟被這些大人虐待，其實不管有任何理由，都不足以撼動我們在

立法上對他們的同情，同時我們絕對不會同情像這種的施暴者，所以我才會想要在刑法的刑度上來做處理。事實上，聯合國兒童保護公約規定 18 歲以下才算是未成年，可是在台灣則是 12 歲到 18 歲是被列為青少年，這部分是有相關法規在規定，12 歲以下才是被列為兒童，所以我今天特別在這個法案中提到兒童是屬於 12 歲以下，而這些兒童是沒有反抗能力的，倚賴家庭的程度是非常大的，而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兒虐，不是只有所謂的非親非故，很多反倒是有親屬關係的，甚至現在有的家庭更可怕，比方說單親媽媽帶著小孩跟同居人住在一起，結果卻眼睜睜的看著同居人，不管是有意、無意，或是共同的，就把孩子活活虐待致死，這就好比我們在動物頻道中看到的最可怕景象，雄獅跟母獅在一起後，雄獅一定會想辦法咬死前一隻雄獅跟這隻母獅在一起時所生的小獅子，我們看到動物世界都那麼的殘忍，難道在我們人類的身上，也要活生生的看到嗎？

事實上，我是利用過年期間來修這部法，那時和一些律師大家都沒有休假，一直來研究該如何修法，總之，雖然在刑法上、在各方面上可能都會有很多不同的看法，但我還是希望本院委員、司法院及法務部能夠支持本席針對刑度上的立法，讓那些不管用什麼理由加害於 12 歲以下孩童的這些加害者，能夠受到最高的刑責，即無期徒刑或死刑這樣一個高刑責、重罰的刑度，同時也希望對這些人能夠產生嚇阻作用，但我也不認為因為這樣修法，這些殘暴、殘忍的人就會因此而收手，但這總是可以代表我們國家及社會普遍無法接受這樣情況的一個相關立法，所以請大家能夠共同支持。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我們是針對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提案修法，對此，我相信從早上到現在大家都討論得非常多，但是近年虐童的新聞或是問題，其實都已達人神共憤的地步，包括外界也認為，其實鄉民正義都已經凌駕所謂法律正義的部分了，的確，我相信現在任何人都無法接受再有任何一件凌虐或是打殺的事件發生，所以我們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所有 focus 兩個部分，一個是隨機殺人，另外一個則是殺未滿 12 歲之人者。首先，隨機殺人者，我們希望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再來，殺未滿 12 歲之人的部分，我們覺得這些孩子其實是很需要被保護的，畢竟很多孩子是處於一個不是很完整的家庭環境，甚至有很多孩子是來不及長大的，但是他們本來就應該要有幸福的權利，可是他們卻來不及長大就被凌虐致死，而且很多是在生他、養他的親人手中被活活的虐待，甚至在慢慢虐待的痛苦中死去，之所以要界定在 12 歲以下，是因為有些 12 歲以下的孩子連痛、要或是不要都還不太會表達，甚至連表達的權利都沒有，一想到這個部分，則我們就更應賦予相對的關心，不然一想到的話真的是讓人非常的心酸跟難過，甚至現在社會也興起了所謂以暴制暴或贊同私刑，因此，我很想聽聽法務部的意見，對於隨機殺人及殺未滿 12 歲之人等部分，我們非常堅持的是，一定要處以唯一死刑或是無期徒刑，對此，法務部是如何看待這樣一個狀況？基本上，必須面對的就是現實的問題，因為在現行很多的家庭結構下，就算我們給予再大的關心，很多情況其實是不能夠掌控的，所以應該要如何預防或是要有一個很強烈的嚇阻作用才行，對此，我想聽聽看法務部專業的意見。

主席：跟兩位委員說明一下，你們手上有拿到編號 3 的資料嗎？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殺人的部分，就

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要不要針對殺害未滿 12 歲之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另外一個則是陳委員提案的部分，裡面還有包含隨機殺不特定人的部分，至於方才沈智慧委員或是大家關心的凌虐，則是涉及了第二百八十六條，稍後我們會再來討論。現在就是殺人跟凌虐可能在行為上、評價上是不一樣的，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大家比較強調的是針對兒童的部分若予以殺害的話，是不是要處以極刑，就是沒有有期徒刑的考量，而是直接跳到無期徒刑或是死刑，事實上，法務部、司法院及衛福部等等，大家就這個條文也都討論很久了，所以接著請你們表示意見，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有關陳委員所提隨機殺人的部分，因為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的法定刑，其實已經有死刑或無期徒刑的規定，的確，隨機殺人這樣一個行為是非常可惡的，大眾也都認為沒有辦法接受，但是法官可以就第二百七十一條的個案情節量處最嚴厲之刑，所以目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本來就有做這樣一個規定，更何況在德國、日本刑法的殺人罪章中，也與我國現行刑法殺人罪的規定是相似的，他們並沒有就隨機殺人有特別再增列加重處罰的規定，此處所謂並沒有增列加重處罰的規定，並不是法院不能夠依照個案來處以最嚴厲之刑，即這個部分法官可以視個案情節來做一個裁量，另外，針對殺未滿 12 歲兒童的部分，對於委員為了要保障兒少生命及身心健康的意旨，法務部也是非常的認同，但以現行的法條來看，其實現行的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並沒有去規範被殺害的對象，所以當兒童、少年被殺害，原本就可以適用第二百七十一條，法官可以針對具體個案來做審酌及裁判。

另外，目前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第一百一十二條有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少年及兒童犯罪者，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現行的法律中，對於殺害兒童並不是沒有加重處罰規定的，其實是有的，只不過是放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而這個條文當法官在判決的時候，也會依法來適用。

再來，這次法務部所提出的修正草案中，關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部分，原本的文字我們也是建議將其改成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果是這樣的話，其實就跟兒少權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體例是一致的，所以我們認為委員所提草案的部分，在方向上我們都認同，但是我們認為，依現行法律來看，其實就已經足以涵蓋、處理了。

**主席：**方才司長提到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有規定要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是否我們就直接在刑法予以規定呢？換言之，既然兒少法有規定，我們就把這樣的立法模式移到刑法來規定，看看是要放在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最後一項，就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或者跟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樣，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總之，就是在這邊予以規定、標示，既然我們已經說明在兒少法有規定，但為了清楚明白起見，則是否可以做這樣的考量，就是直接放在刑法規定加重二分之一？

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如果要放在刑法，則可以考慮放在第二百七十二條，就是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部分。再來，我要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法律就算是嚴刑峻法，重要的還是要能執行，我們現在一直加重法定刑度，包括酒駕撞死人的部分，之前其實都可以判到 5 年、7 年到 9 年都沒有問題，現

在我們將其規定要判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未來也要法官有這樣判才有意義啊！為什麼酒駕這麼猖獗，就是宣導沒有落實、教育沒有務實，我們的量刑不符合國民的需求，酒醉的人駕車之後被吊銷、吊扣牌照，他還是敢開車啊！把車子沒入、沒收，他就不能開了；對特定對象的車子加裝酒精鎖，他就不能開了等等，所以諸多的配套都要能夠落實才是重點，我要告訴各位，就是這一條，即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就是處以最重的刑度了，所以是法官要不要判的問題，並不是我們今天在此把最重的死刑再加重二分之一，這是沒有意義的，本來就可以判死刑，是法官不判而已啊！為什麼老百姓對法官不判死刑意見那麼多，這裡面還牽扯到很多的因素，包括很多人為什麼能夠躲得過死刑，很多都是基於精神鑑定的結果，所以這個精神鑑定的機制到底嚴不嚴謹、到底有沒有公信力等等，這些都值得大家去深思。

總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的刑度其實就是最重的，剛剛主席提到，既然直系血親尊親屬的部分有加重二分之一，則未滿 12 歲的部分可不可以也一併放進來，基本上，如果要放的話，可以考慮放在第二百七十二條，但是本人認為，就算不放，其實只要嚴格執法，殺害 12 歲以下者，包括隨機殺人等等都可以判死刑，即這本來就是可以判死刑的，第二百七十一條本來就已經規定死刑了，所以現在再去規定唯一死刑的話，如果有法官不判，最後還可能再去找個第五十九條來做減刑，結果還不是一樣，所以法貴在執行，若不執行的話，再怎麼樣滔天的大罪、再定怎麼高的法定刑都沒有用。謝謝。

主席：死刑跟無期徒刑是不能加重的，而是有期徒刑才能夠加重。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蘇廳長素娥：關於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就是陳委員所提隨機殺人的方式，即行為人是不是以隨機的方式來殺人，依照現行刑法第五十七條，法官是把它放在量刑的考慮項目中，依第五十七條量刑審酌事項第三款，這是屬於犯罪的手段，我們認為用這一條去斟酌他的量刑已經足夠，是不是有必要另立一個獨立的罪名，則我們認為可以再斟酌。

另外一個就是委員垂詢殺未滿 12 歲之人者處死刑的部分，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263 號的理由中有對唯一死刑的部分做了一個說明，就是沒有分任何情狀然後規定唯一死刑的話，則這樣的立法方式是要檢討的，所以在經過那個解釋之後，現在刑法相關的處罰裡面，並沒有唯一死刑，大概就是死刑加上無期徒刑，以供法官裁量。

還有剛剛次長特別指教關於量刑的問題，確實量刑是否符合人民的法律感情是我們最近一直在檢討的問題，同時司法院也訂定了許多量刑標準供法官參考，在此要特別強調的是法官在量刑的時候會考慮當事人進了監獄之後，會受到什麼樣的矯治、是不是可以得到好的教化。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情況是監獄爆滿，所以繼續判重刑、讓當事人進監獄之後，到底要如何處理這樣的人犯，在後端這邊一定要處理好，那麼法官判刑才能有其實效。

主席：請衛福部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針對委員所提殺害未滿 12 歲兒童，考量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自我保護能力不足，因此應當加重本刑，希望能夠落實兒權公約第六條所揭示之國家須保障兒童固有生命權之

主張，這部分我們都認同，但是剛剛法務部代表提及兒少權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已經明定相關內容，因此在立法技術上我們就尊重法務部及司法院的指導意見。

**蘇廳長素娥：**剛才我忘記講一件事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已經有特別規定，亦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須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要在刑法當中再加進去？如果再加進去的話，當發生故意對兒童犯罪的情事時，恐怕會有法規競合的情形，而此時適用特別法。

**主席：**所以縱使在這邊加進去，屆時也是要用特別法對嗎？

**蘇廳長素娥：**是的。

**主席：**那麼就沒有必要在這裡放上相關規定了。

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針對類似相關案件的規範，包括酒駕、兒虐、隨機殺人等等，我相信到最後定會進入朝野協商，我覺得類似法案的司法體例及刑度都可以共同作整體考量。在此要提到很遺憾的一點，我們不能因為監獄不夠，所以就可以讓法官不重判，我們必須考量到那些受害者，究竟我們所站的角度是什麼？不論是立法委員、政務官或法官，我們量刑的依據難道是有沒有監獄嗎？還是我們應該站在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的角度？到底我們的法律是在保護好人，還是在保護壞人？究竟人權是在保護好人的人權，還是在保護壞人的人權？好人占 99.9%，壞人只占 0.1%，我們常常高喊要保護人權，到底是在保護誰？難道是在保護那些加害人及犯罪者的人權嗎？大家有沒有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其實 99%的好人應該都要有免於遭受傷害、免於恐懼及免於被隨機殺害的權利才對。現在臺灣人都生活在恐懼當中，出門可能隨時被酒駕的人撞死，或是像小燈泡一樣無緣無故頭就被砍了，抑或是在捷運車廂裡面被鄭捷殺害，人民生活在恐懼當中，可是法律有沒有辦法保護我們？如果我們不把某些刑度從重量刑、寫得一清二楚，那麼根本無法解決問題。在我當選之後到就職之前，這段時間我訪問過許多法官或是從法官及檢察官崗位退休下來的律師，他們告訴我只有刑責寫在那裡他們才會判，如果刑責沒有寫下來，那麼還是有各式各樣的方法可以不判死刑。另外，他們也提及法務部的態度也影響到法官的衡量標準，我很想問問法務部，那些三審定讞的死刑犯已經拖了十幾年，到底你們是要一年槍斃幾個，還是要統統解決掉？因為你們不槍決他們，讓他們一個個都留下來，所以會讓法官覺得即使他們判刑確定之後，法務部還是不會予以槍決啊！次長剛才提到精神鑑定的機制，將來我們要不要對那些故意殺人，到最後卻做手腳、用精障來逃避刑責的人進行精神鑑定？如果有人想要故意殺人，是不是事先去看看精神科醫生、留下紀錄就好了？以媽媽嘴那個案子來說，到最後當事人也是沒判死刑啊！小燈泡何罪，竟然當著媽媽的面「喀擦」一聲頭就被砍掉了，但最後犯罪者也沒判死刑，引發社會大眾譁然，他最後也是因精障而逃脫刑責。

本席認為我們必須思考立法的周延性，同時我們必須站在保護好人的立場，而不是考慮到監獄不夠的問題，如果監獄不夠的話，那就繼續蓋嘛！或者現在有許多閒置的地方，抑或將來許多大學都會關掉，屆時好好整頓就可以作為監獄。總不能因為沒有監獄，所以在量刑上就有所顧忌，以致好人的權益被忽略。不論是量刑或制定法律，這都是沒有政治意圖的公領域，我們

應該客觀探討法規到底應該如何制定，所以我還是堅持主張隨機殺人罪無可赦、唯一死刑，也希望大家能夠朝這個方向努力。要不然的話，現在患有精神疾病的人實在太多了，要是心裡不爽就可以隨機買一把刀隨時準備犯案，那不是很可怕嗎？殺害小燈泡的凶手不就是這樣嗎？所以本席還是比較傾向於隨機殺人致死就是唯一死刑，也不要再拿精障作為逃脫刑責的藉口了。剛才次長說得很對，目前對於精障的標準有沒有嚴格審查？甚至本席認為應該要修法，以全民的需求為需求，設法防堵以精障作為免除死刑的藉口，而不是在此探討立法該如何從寬處理。如果易地而處，我們自己就是受害者及受害者家屬呢？如果是你的爸爸、媽媽、老婆或小孩被殺的話，你會有什麼樣的感覺？如果是你的家人隨機「喀擦」一聲頭就被砍掉了，而凶手與你無冤無仇，你會有什麼樣的感覺？大家在立法的時候應該要思考我們所要保護的是好人以及無辜者的人身權利，他們的生命權是憲法所要保障的，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這到底是要保護好人，還是要保護壞人的人權？這些定義我們必須先搞清楚，如果在立法的時候搞不清楚，還要思考從輕量刑、原諒壞人的話，那麼誰要來幫忙好人、保護他們的人權？而且那些好人是不会講話的，他們平常不會有很深刻的感受。像我們在座每一個都是好人，所以才會坐在這裡，但有可能你一走出去，隨便就被人家酒駕撞死，也有可能隨機「喀擦」一聲頭就被砍掉了，請問到時你要去找誰要你的人權？誰會理你？所以本席要拜託大家，在立法的時候應該要思考立法的方向到底是要保護好人，還是要保護壞人？我們用法度也可以讓人民知道政府和立法院的態度是什麼，發揮嚇阻作用及宣導作用莫過於此啊！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剛剛次長說用第二百七十條的規定就可以處理，但本席發現第二百七十條是針對特定對象，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所規範的是隨機，隨機殺人乃是針對不特定對象所為之舉動，甚至有可能造成傷害。在此本席必須強調第二百七十條乃是針對特定對象，而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是針對不特定對象，所以這部分我還是滿堅持的。

另外，隨機殺人常常是因為身心方面出現狀況，所以我堅持必須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為無期徒刑是犯罪者被關進監獄之後，可以透過這樣的過程予以教化，並藉此與社會隔離。或許次長認為不需要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的規定，但我並不認為光用第二百七十條的規定就可以處理，因為第二百七十條是針對特定對象，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才是針對隨機不特定的對象。如果次長認為光用第二百七十條的規定就可以處理，那麼可能還得作成附帶決議，譬如針對再犯的部分，是否要將唯一死刑的方式納入某些條文當中，這部分本席尊重你們的專業。

剛剛次長提及即使我們認為應該要從重量刑，但也要看法官願不願意這樣判處，就像今天早上我們所討論的，對於酒駕目前有九成都是法官輕判。正因為如此，所以本席才會說針對社會上的回應，我們所表現的態度應該要明確。也就是說，我們認為應該要判處無期徒刑，但法官卻找出一些法條去處理，到最後變成輕判，當然這些都是法官的職責、權利及態度，但就社會大眾的期待而言，就是因為法官輕判，所以你們應該要限縮法官的裁量權。次長剛才說不論你們怎麼改，法官到最後可能也只是輕判，所以你們再怎麼改也沒有用，雖然我認同這樣的說法，但正因為如此，所以我們的態度不能搖擺。其實我覺得這有點互踢皮球的意味，本席認為我

們還是應該要展現相對的態度，限縮法官裁量權應該也是一種可以調整的作法，希望法務部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在此先處理會議時間，今天我們就討論到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的委員提案為止，會議開到下午 5 點半左右。

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順著剛剛兩位委員及次長的說法，不管是以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各版本或第二百七十二條去處理，剛剛有提到精神障礙的問題，不知有沒有辦法針對一些特殊的犯刑，排除掉身心障礙者被認定之後可以根據第五十九條其情可憫並降低最低刑度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如果加重其刑至死刑或無期徒刑，而在嚴格的鑑定之下發現犯罪人確實有狀況，於是法官根據第五十九條將刑度變為有期徒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可能將第五十九條拿掉？或者是規定特殊犯刑不適用第五十九條，不管任何鑑定都一樣，不知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剛才次長的說法是目前鑑定機制不具社會公信力，其實我很少看到新聞上提及被鑑定有精神障礙者是在欺騙，本人根本就很正常，過去從來沒有看到這樣的狀況，如果大家對於精神鑑定有疑慮的話，那麼對於殺害 12 歲以下兒童或隨機殺人等特殊犯刑，不管犯罪人有沒有任何障礙，就是一定都要判處死刑，沒有其情可憫，請問我們可以這樣做嗎？沈委員的意見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沈委員智慧：**我的想法跟你現在所說的一模一樣。

**鄭委員運鵬：**我沒有這樣的想法，我只是順著你們的邏輯在詢問我們有沒有可能這樣做？其實這些人生病並不是自願的，某種程度而言他們也非常可憐，但因為他們犯了這些刑責，所以不得減刑，唯一只有槍殺一途，到底我們能不能做到這樣？我剛剛所說的是經過嚴格的鑑定，不管是不是有精神狀況，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做到這樣？

**蔡次長碧仲：**在此向委員報告，全世界對於這種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志缺陷而無法辨識自身行為之意義或無辨識行為之能力均是採取不罰，這是國際間的文明國家所公認的，因為他們並不知道自身行為的意義和效果。姑且不論鑑定是否公正，現在的問題在於如果這些精神障礙者常常會隨機殺人，這種人不判他們死刑的話，其他人就有隨時被害的可能，但我們不能因為有這樣的可能，所以就把他們殺掉，事實上我們不能把他們殺掉，因為他們心神喪失、精神能力無法辨識自身行為的意義和效果，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可以用其他機制來保護這些不特定的人？所謂的保護就是不一定要判他們死刑，有時候是判他們長期監禁，不讓他們假釋，這樣的效果也是一樣的，這種作法可以保護一般不特定人，而且目前就有這種監護處分，只是看我們要不要用而已。總不能任何一個客觀的效果出現之後，我們就把人抓來砍了，不斷砍人並不能解決問題，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就像我反對鞭刑一樣，既然我們是一個文明國家，那就應該要用文明的方法來解決不斷衍生的問題，這樣才能一勞永逸，如果我們以殺止殺，其實並不能解決問題。我的意思並不是現在鑑定機構的鑑定結果都不可採，也不是法官的判刑有多大的問題，我們認為未來對於這些嚴重違反國民感情、罪無可逭的重大案件，法官再量處死刑，當然量處死刑定讞之後，法務部也要儘快執行死刑，如此老百姓才能認同。

**主席：**次長，你剛剛說有些精神障礙的鑑定可能沒有公信力，這樣的話可能要再斟酌一下。

蔡次長碧仲：我有調整過，我是說……

主席：如果是眾所矚目的案件，通常刑度都很重，那一定就是殺人嘛！殺人就是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無期徒刑或死刑，而法院找人鑑定時，檢察官也可以監督，怎麼會說他們所找的鑑定單位不具公信力呢？

蔡次長碧仲：我的意思是說有些案件明明應該要判死刑，但後來卻沒有判死刑的唯一原因就在於精神有障礙，如果是精神有障礙的話，那麼鑑定過程及結果一定要讓國人可以普遍公開審視到底是怎麼樣的精神障礙，這樣才能取得公信，要不然一個案件罪無可逭，看起來客觀的事實就是這樣，為什麼不能判處死刑？老百姓無法認同、接受的原因就在這裡。我並不是說鑑定機構一定有問題，而是我們應該建立一套可受公評、有公信力的機制，能夠判定精神障礙而且能夠被老百姓認同，當然未來判刑時大家就比較能夠接受。

主席：每個個案都有每個個案不同的情況，並不是因為精神鑑定出來有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的情形，所以就依法要減輕其刑，也因此沒判死刑，我想法務部對於刑事政策的立場可能還要再確定一下。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關於精神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能否減免其刑的問題，其實第二十條已經因此而保留了。究竟該如何認定，事實上一開始審查條文的時候，次長就已經提出過說明，對於身心障礙或精神障礙犯罪人應該判處唯一死刑或是得減免其刑，中午一開始討論時就已經有所保留，相關條文也已經保留，那麼現在還要繼續再討論這個議題嗎？

主席：今天的會議就進行到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討論結束為止，現在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剛才鍾委員提及第二十條已經予以保留，其實第二十條並不是針對精神障礙的部分加以規範，這次我們並沒有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這是比較嚴重的，就不罰。另外一種是行為時因我剛才講的這些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所以現行法是有規定的。以上說明。

主席：好，沈委員還要發言嗎？

好，發言時間 1 分鐘。

沈委員智慧：談到人權，我想法務部與司法院看的人權可能和我看的人權在尺度上不一樣，臺灣的人權和西洋的人權在文化上也不一樣，我們不是常常講一句話嗎？「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這是我們常常朗朗上口的，對不對？還有我們城隍廟的對聯寫著「善惡終有報，天道好輪迴，不信抬頭看，蒼天饒過誰」，這是我們的文化啊！所以我們思考這個東西不要拿著國際上怎麼看臺灣的人權，臺灣有臺灣的文化，我們認為「善有善報，惡有惡報，不是不報，只是時候未到」，這是我們從小根深蒂固的觀念，如果那些壞人都可以因精障等等原因逃過一劫，對於那些好人是什麼報呢？就是善有惡報囉！所以我想我們再繼續討論下去。

主席：其實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從第一會期就討論到現在，大家都很關心，現在這一條就保留。

今日會議進行到此，明日上午 9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7 時 32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昨天我們討論到委員對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的提案，本條保留。

繼續處理第二百七十二條。

行政院和司法院的提案把三項條文整合成一條，犯下殺人罪的，如被害者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就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而且不管是未遂犯還是預備犯都要加重。請問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重點就是被害人要不要區隔出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等，因此法務部要不要再說明理由？

請法務部檢察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有關第二百七十二條，我們作出這樣的修正，對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會在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的條文之上，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主要的考量是，原本條文的設計只有死刑及無期徒刑兩類刑種，並無有期徒刑的刑種存在，因此我們便將之修正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此將能讓法官針對個案的情節（包含情節重的與情節輕的），作出不同的調合。

比如有人長期受到直系血親的虐待，或是因其直系血親長期生病或是須負起長期的照顧之責，對方在心靈或精神上本身就有很大的負擔，因此我們就讓法官能夠針對具體個案作出適當的量刑。而且，這樣的設計讓未遂犯與預備犯也有同樣的機會依第二百七十一條的規定加重其刑。

主席：委員如無意見的話，第二百七十二條就照行政院及司法院的提案條文通過。

另有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提案，把「殺害未滿十二歲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放在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這一條就與昨天討論的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併案保留，並送協商。

處理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條加入了「母因不得已之事由」的構成要件，還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第二百七十四條的行為亦屬殺人行為的一種，特別是由親生母親殺害其子女。條文原本的設計是，母親在生產或剛生產後，也許她的心情或精神狀況出現了產後憂鬱症，或是孩子是因妨害性自主而生等各種不同的情形，因此減輕母親殺害孩子的刑責。

我們認為過去的構成要件看起來並不是那麼明顯，因此才於此次修正中，建議加上「母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於生產或剛生產後殺子女，這種情節才是適用減輕規定的條件。如果對方不具這樣的事由，只是單純地殺害自己的子女，就還是要回歸殺人罪論處。

沈委員智慧：最近我常看到虐殺的事件，像是被性侵或強制性交，甚至是被輪姦而懷孕，以致連父

親是誰都不知道的，這一條的規定就是讓加害人於殺人後適用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如此會不會涉及我們昨天所討論的，讓「虎毒不食子」的媽媽有了這樣的機會？同時，這會不會成為媽媽和其同居人（與其子女無血緣關係之人）殺害子女的藉口？你怎麼知道她不是和同居人一起把孩子殺掉，然後再把責任推給媽媽？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我們立法為求周延所以也要多加設想，畢竟我最近看到的都是媽媽和同居人同時把孩子給殺掉的事件，這樣的事還滿多的，所以是否會有此一疑慮？還請司法單位提供解釋。

主席：我也順便請教，第二百七十四條也還是有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加重嗎？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我先針對召委剛才所垂詢的回答，在是否仍有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適用方面，我們認為應該還是有的。另外，就第二百七十四條的情況來看，沈委員所關心的事情在實務上確實有可能發生，但是我們認為，如果人為同居人所殺，但卻推給母親的話，那就是事實調查的問題。亦即，檢察官與警方在偵辦這類案件的時候，就必須根據證據去認定，而不是以被告的陳述作為事實認定的唯一根據，我們也會針對個案的情節加以調查。

除了妨害性自主以外，另外包括遺傳性疾病或畸形等情況，其實已於優生保健法第九條中規定，這是可以進行人工流產的。當然，人工流產要在尚未生下來的時候為之，所以第二百七十四條立法時也考慮到這樣的情形，因而設有減輕的條款。

主席：第二百七十四條的「母」就是指所謂的「身分犯」嗎？請問共犯也適用嗎？還是單純只有母親適用？在法律的適用上，次長或司法院要不要表示意見？

請司法院刑事廳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這在刑法第三十一條中已有規範。

主席：如果是母親的共犯……

蘇廳長素娥：跟身分犯有關的規定是在刑法第三十一條中。

主席：但我們討論的這一本就沒有第三十一條。

沈委員智慧：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畢竟比較專業，所以審查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借六法全書給我們看？因為他們一講，我們跳過來……

主席：這邊有，ipad 上也有。應該是有這個規定，第三十一條我知道，但是像這一條如讓共犯一起減免就不太合理。

蘇廳長素娥：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的規定如下「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主席：通常之刑？

蘇廳長素娥：就是一般的殺人罪，而沒有減免。

主席：應該是通常之「罪」吧！

蘇廳長素娥：是「刑」，因為是身分或特定關係而致刑有重輕或免除的人，才能依照特別的規定；至於沒有特定關係的人就要科以通常之刑。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母親就是用第二百七十四條，其他的共犯就是用第二百七十一條。

沈委員智慧：這樣的規定是不是給了生下畸形兒的媽媽一個殺人的藉口？有些小孩生下來可能真的

就是一輩子都在痛苦中過日子，或是在花錢、燒錢中過日子。如果身體上有多重器官出現殘障等狀況，是不是就能成為母親「不得已的原因」？這方面是很難定義的，除非我們在立法說明中就寫入「不得已」的狀況，但不得已又有眾多不同的狀況，這樣怎麼寫得完呢？比如生了殘障兒，孩子生來就眼瞎或是四肢不全，成為像忠仁、忠義那樣的連體嬰，如此媽媽是不是就能將他給殺了？有些父母對於生下來的孩子感到很無奈，也沒有辦法，或許孩子的身體狀況就不是很好，與其花那麼多錢，任錢持續燒下去，不如將孩子作掉算了，反正關幾個月就出來了。會不會變成這樣？

**主席：**先請段委員發言，之後再請鄭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我要請教兩個問題，剛才主席問了第二百七十四條與兒少有關加重刑責的規定，不過我卻不太能理解其中的邏輯。第二百七十四條的被害者一定是嬰兒，他是在生產時或是於甫生產後被殺的，如果第二百七十四條作成這樣的規定，被害的對象就沒有其他的可能。如此若還要根據其他法條予以加重的話，對於已在刑法中規定要考量特殊狀況而降低刑期，又要根據另一部特別法的規定而加重其刑。刑法這一條所指涉的被害對象一定是兒少法要保護的對象，因此在這方面我就不太能理解邏輯上是如何處理的？為何一方面要考慮到母親的特殊狀況，另一方面又要用其他法律加重其刑？

其次，如果這名母親因為產後憂鬱生了病，而殺害自己剛出生的嬰兒，那麼她就應該要接受治療，而不是接受處罰。當然，我們也留下了裁量的空間，說不定可以判以緩刑，但若母親已經生病了，有可能病得很嚴重，我們都知道產後憂鬱至少會維持一段時間，媽媽可能性情大變，或是出現身不由己的表現，這樣的話就應該接受治療，為什麼又要把對方關起來呢？把媽媽關到監獄裡，對她的病有幫助嗎？當然，這一條的邏輯是建立在加害者本來就要接受處罰的原則上，但因考慮到對方的狀況特殊，所以才處罰得輕一點。然而我們也知道，刑法除了處罰之外，還有其他的目的，亦有其基本邏輯，因此我們究竟要以「報復」作為出發點，還是希望能對當事人或這個社會有幫助？在此狀況下，這樣的規定就變得沒有空間了，如果是這種極端的狀況，就非得把一位生病的母親關起來不可，唯一考慮到的就只是其狀況特殊，所以要判得輕一點。你在說明時舉產後憂鬱為例，這樣的例子反而讓我們不清楚這一條的立法目的為何，以及條文為何要這樣訂定，唯一的理由其實就是為了「報復」，報復加害者殺了人，但因加害者的狀況特殊，所以要對他報復得輕一點，這應該不是現在刑法的目的吧！

**鄭委員運鵬：**大部分問題段委員都已詢問到了，所以稍後請一起回答。不過，文字上修正條文寫的是「母因不得已之事由」，但若改成「因不得已之事由，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其餘文字與原條文一樣，這樣會不會比較好一點？因為在你們的說明中，就我對修正文字的解讀，所謂「母因不得已之事由」，其中的「事由」指的是自己，比如像是剛才提及的產後憂鬱症，而不是小孩。如果嬰兒有著先天的身心殘缺或障礙，那是小孩不得已，而不是媽媽不得已。因此這裡的「不得已」應予客觀解釋，亦即須讓法院看起來就覺得這是個「不得已」的理由，不然媽媽會說是我不得已，這樣的話也可以說，別人生的新生兒也有相同的狀況，但都留下來了，為什麼這位媽媽就可以這樣做，所以不適用這一條，這難道就是修正此條的本意嗎？因此能不能考

慮文字上該怎麼調整，畢竟這類不得已的理由還真的是滿多的，之前新聞也報導過，母親本身罹癌但也產子了，後來母親的癌症復發，看起來已不易醫治，媽媽因為覺得自己活不下去，小孩會沒人養，於是就這樣去做了，所以這方面的理由真的很難用後面的立法說明去列舉。因此，「母」與「不得已之事由」究竟要這樣連結，還是要把「母」放到後面，才會變得相對客觀一點？不曉得能不能考慮看看？

主席：請沈委員智慧發言。

沈委員智慧：因為憲法賦予了人權，所以我一直在想你們剛才所言，如果生下來的是個健康的孩子，有了這條法律的規定，媽媽不管有什麼原因，只要是不得已就把孩子給殺害了，這對生命就是不公平的，不管他的到來是否為其母所歡迎。衛福部現場的代表也知道，社會上有孤兒院也有社福機構，如果一開始就不喜歡這個小孩子，或有任何不得已的苦衷，包括生病或是心理上的厭惡，媽媽也可以送去給孤兒院養。如果法律這樣定下去之後，條文的效力就是告訴大家，只要不爽就可以把孩子殺死，不高興就把他殺了，是不是這個意思？立法是不容易的，我們在立法的時候需要思考，雖然立法院要立法好像很簡單，但我認為刑法隨便動一條都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條文這樣訂下去，會不會讓人覺得殺嬰是可以的錯覺？尤其是現在少不更事的年輕媽媽，或是因為被人撿屍而懷孕的小女孩，反正她才十幾歲，刑期不過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她只要在法官量刑的時候懺悔一下，也許就只判個一年的徒刑，一年後她出來也還是十幾歲，於是她就將討厭的小孩給殺了。這樣的規定就有助長此風的味道，如此每個人的生命權又在哪裡呢？訂定兒少法的意義又在哪裡？兩者是有扞格而不適當的，所以我們在立法的時候是不是要思考得再周延些？如果是健康的孩子，只要一生下來，我們也有安置機構，社工人員可以介入安置，所以是不是應該用什麼方式來討論，而不是在刑法裡面去訂這樣的「母不得已」，一旦有「母不得已」，就可以有千百種理由來解釋「殺人有理」，這是不太好的觀感及立法。

段委員宜康：我們看到刑法很多出發點都是為了報復，或是想像如果重刑的話，可以遏止他的行為，當然未必不可能，但是如果以剛才司長舉的產後憂鬱為例，你可以想像一個母親因為產後憂鬱，他會先去看法條上寫著如果殺了這個 baby，可能會被判二十年，所以他就不要做，或是看了法條上寫著只有判六個月到五年，那他就會來做了，並不會啊！他怎麼可能先去翻法條，看一下這個罪到底有多重，他沒辦法控制他的行為，因為他生病了。所以我們的出發點仍然就是為了要報復、要懲罰加害人，但是在很多狀況下，加害人根本不會因為罪重、罪輕去做這件事情，而是因為他生病。我再次強調，他是因為生病，他是一個病人，所以他去做了這件事情，他可能自己也沒有意識到自己在做什麼，然後我們告訴這個社會說，因為他做了這個行為，所以無論如何，我一定要給他重罰，那很簡單，就是這個社會在報復嘛！因為這個社會厭惡這種行為，可是對這個事情繼續發生有幫助嗎？沒有啊！所以這個社會對這些患者，必須要能夠追蹤治療，必須要有預警的制度，沒想辦法在這個部分去著力，制度不完善，我們反而做的事情是到事後對這些人判死刑、判無期或判二十年，大家就說：「那就好了，因為我出了一口氣」，那跟拿石頭把那個人砸死是一樣的，因為對事情沒有幫助，反而讓我們忽略了真正的問題——整個社會的支持系統及保護系統沒有建立，大家選擇一個最簡單、最爽快的方向，就是拿石頭把

人砸死，坦白講，我是不能贊成。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先就剛剛鄭委員講到「母因不得已之事由」，可不可以把「因不得已之事由」擺前面，改為「因不得已之事由，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這個部分誠如段委員所講的，關鍵不是「因不得已之事由」，而是在「母」，因為關鍵點在於這個小孩是母親生的。也回應沈委員所講的，就是因為這樣，所以不能說做了沒有事情，因為他就是一條生命，至於這個母親生了以後，因為他不得已，這種不得已不是一般人客觀上的不得已，是這個母親不得已，這種不得已，要經過一定的檢視，所以這才是關鍵點。

也一併再回應段委員剛剛講到，是不是在第一百一十二條要先加重再減輕，其實第一百一十二條是保護兒童、少年，不是針對甫生產的，所以就從有特殊規定的第二百七十四條適用，這有特殊的立法意旨，就不再依照保護少年法條去加重，所以在本件我們非常認同段委員所講的，我們如果都是逞一時之快，事實上就是短暫的心理滿足而已。最重要的是，依照現在國際刑法的思潮，針對像剛剛我們談到殺害直系血親，我個人擔任律師的時候，有位父親長期凌虐他的子女，後來他熟睡的時候，被他兒子用開山刀砍死，這個部分如果不修改，法官就只能在死刑、無期徒刑做文章，再怎麼減都是有期徒刑，但是那種情節在客觀上，一般人認為如果這個小孩子不砍殺他父親，他遲早也會被他父親凌虐死，所以刑法裡面之所以會有這樣一個特殊規定，關鍵點就是在這裡，最重要就是出於他的惡性，這個媽媽就像沈委員講的「虎毒不食子」，媽媽為什麼要出此下策，我們一定要同理他，他在當時一定是非常不得已的狀況下，才出此下策。謝謝。

主席：衛福部有關於被害嬰兒的資料嗎？請衛福部社家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新生兒出生之後，如果這個母親沒辦法扶養的話，可以跟地方政府提出相關的申請，當然會經過一定的評估，媒合狀況後，會幫他的孩子做出養，找到適合的人來照顧他。

主席：我是問有沒有關於司法院、法務部承審的案子當中殺嬰的件數？近幾年有這樣的資料嗎？有這樣的事件嗎？

李副署長臨鳳：衛福部沒有這種資料，可能要看司法院的案件裁判資料裡面是不是有。

主席：你們查一下，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最近就殺害六歲以下的部分，我在花蓮的時候，法務部有通知我，就這一塊有一個領域在處理，可能在這方面會有一些數據。

主席：六歲？

蔡次長碧仲：殺害六歲以下。

主席：昨天蘇麗瓊次長說，現在六歲以下都會通報，但不是被害的時候才通報，是針對高風險家庭，六歲以下就是高風險的家庭。

蔡次長碧仲：目前針對殺害六歲以下，跨部會……

主席：要去做研究。

李副署長臨鳳：是死因複審，就是追溯這個孩子為什麼會死亡，前面發生什麼事情。

主席：整個家庭背景事件調查。

李副署長臨鳳：剛才同仁告訴我，零到三歲殺嬰案件的通報有 8 件。

主席：幾年內？

李副署長臨鳳：去年，即 107 年。

主席：零到三歲，107 年有 8 件，因為我們現在講的嬰兒應該是剛出生。剛才次長的意思是，第二百七十四條就是特別規範，所以也會排除特別法，直接用第二百七十四條，就沒有兒少法加重，是不是？

蘇廳長素娥：因為在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有個但書規定，如果其他法律已經有特別加重、減輕事由的，就依其他法律的規定。

主席：現在這個條文，大家關注的角度都不一樣。沈委員是擔心這個訂下去，好像就可以減輕，所以大家就會怎麼樣。而段委員是從做這種事情的人——媽媽本身應該是生病了，真的是不得已的狀況，我們判斷評價他是個病人，所以病人應該是送醫治療，而不是送去關，針對這個條文，大家有不同的角度切入。

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坦白說我的質疑也不只在這個條文，這是根本的問題，就是刑法的目的，但是我覺得沒辦法在這個條文解決。因為你把它擴大來看，任何殺害的動作可能背後有各種不同的個人健康因素或家庭環境等因素，所以這個牽涉到刑法的目的，沒辦法在這個條文處理。我跟各位建議，本來第二百七十四條院版的修正，是把原來的條文標準提高了，原來的條文是沒有加上前提的，母親只要是在生產的時候、甫生產時殺害其子女，就已經減輕了，現在是加了條件，所以是比原來條文的門檻更高。因此，我建議支持院版，這個條文就不用保留了。

沈委員智慧：我沒意見，但是在立法說明裡面是不是能更周延的把它解釋清楚，因為我們知道很多法律到最後打官司，在司法審判的時候，他會回去看你立法的說明，所以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把它解釋稍微周延一點，而不是在立法條文裡面。因為像以前我處理案件，甚至連選服的時候，我都會去看立法說明，說服了行政機關，讓大家共同解決一些比較難處理的問題。主席是不是可以裁示我們的司法單位在這個案子還沒有進入二、三讀之前，這個法條到最後一定會政黨協商，是不是在這之前請他們再研擬一下立法說明，讓它能夠更清楚一點，或是對未來我們所疑慮的問題，能夠把它放在立法說明裡面，這樣的話，案子通過，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第二百七十四條條文的文字修正，我們就照行政院、司法院的提案。理由的部分，我們請法務部再多就委員的意見，一律再做充分的補充。

繼續處理第二百七十五條。

第二百七十五條，也只有行政院、司法院的提案。在構成要件上面，原來是「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現在是把這些文字刪掉，還是把它挪到第二項？

請法務部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兩百七十五條原本的犯罪類型是有四種，一種是教唆，另一種是幫助他人來自殺，第三種是受其囑託，第四種是得其承諾而殺之。它把這四種混合在同一項裡面，刑度也是相同，

但是仔細看這個條文，可以發覺這四種態樣其實是有點不一樣的。大家可以看到我們這次的修正條文，有關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被告本身就是行為人，他自己有動手，他有去實施殺人的行為，至於教唆或是幫助他人使之自殺者，這兩種的態樣仍然是那個自己想自殺的人自己動手的，而教唆跟幫助的人，他本身是沒有實施殺人的行為，他就是教唆跟幫助，所以我們認為這四種情形當中，前兩種的惡性是比較重的。

因此，我們這次把它做一個區隔，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我們把它放在第一項；沒有動手，是由本人自己自殺的這種情況，我們把它放在第二項。刑度也做了不同的處理，原本惡性比較重的這種，仍然是維持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教唆幫助的話，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上說明。

主席：就不同的情狀，再把它區隔處理。

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智慧：我跟他們的看法有點不太一樣，臺灣常常會有買兇殺人這種新聞出現，這好像給買兇殺人一條活路，受他人囑託，這個「他人」又不是當事者，所以這裡的意思是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本來是他自己想死，自己死不了，也沒勇氣殺或各種理由，就叫別人殺他，這就變成受他人囑託，這就跟這個當事者無關，就是給買兇殺手一條路，在我解釋是這樣，如果是這樣，真是太恐怖了，會不會是我解釋錯誤？

主席：應該沒有沈委員解釋的那麼恐怖啦！受「他人」，就是被殺的那個人吧？

沈委員智慧：這個「他人」要定義清楚，說文解字裡面，受他人囑託或……

主席：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

沈委員智慧：或得其承諾，也就是他沒有承諾，「他人」沒有被承諾之類的。

主席：就是要自殺的人囑託你殺我，或者我同意了，你來殺我，前面才構成……

沈委員智慧：受他人囑託在立法上是比較會有疑慮，這個「他人」能夠定義不是當事者，即不是自殺者嗎？文字上……

主席：沈委員在文字上的疑慮確實是有他的道理，因為你們原來的條文，受其囑託是放在後面，所以那個「其」就是他人，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所以那個「其」就是可以……

沈委員智慧：可以解釋為他自己嘛！

主席：因為你現在把那個……

沈委員智慧：把「他人」放在上面之後，就會有這種疑慮，好像以後教唆殺人罪也不重。

主席：但是不可能解釋成像沈委員講的買兇殺人，前面這個「他人」事實上你沒有辦法明確指定就是要自殺的那個人，因為那個「其」是放在後面。

沈委員智慧：因為這裡用「受他人囑託」，我們常常看到黑道火拚或是有經濟、財務、感情等各種糾紛，不管什麼理由，某人恨死對方或一定要取對方的生命，他囑託一個人去殺他，會不會有這種解釋的疑慮，因為在說文解字上面，文字的排列次序，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受他人囑託」定義上……

主席：從後面那個「其」就可以推論，「他人」就是要自殺的人。



沈委員智慧：一個高明的律師、厲害的律師一定會各種說文解字的。

主席：不會啦！律師這樣就太過……

沈委員智慧：律師當然是接受當事者的囑託，想辦法幫他脫罪，不管他有罪沒罪嘛！

主席：文義上解釋將來是……

沈委員智慧：文字上解釋用這樣的改法，絕對會有爭議。

主席：想想看是不是還有其他方法，因為你們是把它拆解，拆解可能前提就會有點問題。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這條條文還沒有修正之前，我在實務界也 20 年了，包括檢察官的話，約 30 年左右，沒有碰到這個問題，因為沒有人在這裡錯解，也沒有律師敢在這裡狡辯說這是買兇。這裡最好的方式大概是寫「受本人」，如果可以改，要改「受本人」，在立法的技術用語上，「受本人」當然是最容易理解，而且照委員這樣的看法也最不會誤會。但問題是我們的立法技術不是這樣立，像「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所謂「他人」就是我以外的那個人，那個人囑託我或是我得到他的承諾來殺害他，立法的文字是有一貫，而且在刑事、司法的實務裡面也不曾有過這樣的爭論。所以我們認為如果改成「本人」是比較不會誤會，不過這樣的改法可能還會有一些意想不到的後遺症，我在實務上沒有碰過這種……

沈委員智慧：在實務上沒有碰到，不代表不會碰到，條文定了以後就很危險，對不對？

主席：不會啦！律師不敢這樣說啦！

請鍾委員發言。

鍾委員孔炤：剛才沈委員的疑慮應該是刑法第二十九條有所謂的教唆犯，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為教唆犯，而且這應該是有另一個相關的罪來處理。如果回到第二十九條來看，這個是純粹針對自殺，你剛才的疑慮是教唆他人殺人，那就不一樣，就要回歸到刑法第二十九條去做處理。如果這個條文和刑法第二十九條對照來看，其實這一條是針對自殺，那你方才的疑慮就要回到第二十九條去做處理。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有個建議，就是在立法說明中寫清楚。因為寫「本人」在立法例上比較不恰當，在文字上不方便寫「本人」，所以在文字說明裡面把它定義清楚。現在律師為求生存，什麼案子都接，什麼樣子的律師都有可能產生，你既然有個天窗可以讓他逃，他為什麼不逃？

主席：其實在立法理由說明第一段就有寫，只是說明的前兩者是條文的第二項。

蔡次長碧仲：我們再用文字把它描述更明確一點，好不好？

主席：好。

蔡次長碧仲：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

主席：本席做以下宣示：第二百七十五條的修正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立法說明第一段其實也有提到，你們再把它說明清楚，你們就照第一項先寫「受他人囑託」，因為你們現在是先寫第二項，順序上再調整一下。

沈委員智慧：我贊成照司法院和法務部的條文通過，但是條文在協商之前，還是要送進來給我們看，以及未來在協商時要把它放進去。

主席：你是指立法說明嗎？

沈委員智慧：對，這樣會比較完善，立法說明要放入協商裡面。

主席：請法務部在這幾天把立法說明先拿給沈委員看。

接下來討論第二百七十六條，本條修正重點是把業務的部分刪除，因過失致死裁處拉高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將裁量空間放寬，這部分在實務上適用於車禍案件比較多，所以應該可以涵蓋比較高度危險駕駛的行為。

另外，之前大家針對八仙塵爆和一些因過失而發生死亡結果案件，要有一個量刑的空間，我們要不要等鄭委員回來後再討論，因為他對高度危險駕駛行為有提修正動議，建議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我以前有跟他討論過他的切入點，關於車禍肇事比較嚴重的行為，我們現在單獨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特別拉出來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範，鄭委員認為其他如嚴重超速、闖紅燈等應該也要跟一般的危險駕駛行為做不同的考量。日本交通車禍案件處理的相關法規也是做這樣的處理，刑度也比臺灣重，法務部在這部分也有做修正，只是把致人於死的刑度從二年拉高到五年，鄭委員的修正動議又再做區隔，看大家有沒有意見？還是他也沒意見，我們就照法務部的提案通過，因為這個也是實務上長久存在的問題。

我們之前本來考慮要用專法，但是困難度滿高的，所以現在還是放在第二項。

段委員宜康：不然就先保留。

主席：先等他回來。

段委員宜康：問一下他的意思。

主席：實務上存在的問題就是長期以來車禍肇事致人於死法定刑二年以下太輕，法務部已經修正到五年以下，提供更多個案差距的考量。

沈委員智慧：這個是否要全條保留，因為賴士葆委員所提的部分好像也沒有討論到？

主席：他是指業務、場所負責人，沒關係，稍後在這部分我們再多做一點討論。

沈委員智慧：這一條我們就留待協商。

段委員宜康：這個不一定要，因為鄭委員如果有提修正動議，再問一下他的意思到底是什麼？如果他不堅持，我們現場再回來討論，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這條不討論，但是尊重他，問他一下，然後處理到後面條文時，可以回頭再來處理這條。

沈委員智慧：賴士葆委員應該是因應當時八仙樂園事件發生而提出這條條文的修正，把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並致被害人三人以上於死者，這個文字不太對，應該改為三人以上死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他把這部分的罪刑提高，而且把它更明確定義下來，我也覺得應該要讓廠商有所警惕，所以這部分本席認為應該可以列入條文裡面。蔣萬安委員所提的刑責更高，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這個罰金應該是罰給政府的吧？

主席：對啊！這是刑事罰。

沈委員智慧：在刑責上可以把它加重。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接下來再請蘇廳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這個條文當時把業務過失拿掉，然後留第一項過失，並且把刑度加重，其實原本的用意在於各個態樣的過失，都在第一項就可以把它包含在裡面。把刑度調高的目的是希望法官碰到各種不同具體個案時，他的審酌空間比較大，對於所造成的影響，比如損害比較大的或多人傷亡等，法官有量比較高度刑的空間，所以才會把原本的業務過失拿掉。現在賴士葆委員跟蔣萬安委員的意見都是針對過去社會上所發生的一些重大過失災害，他們認為過去的刑度太低，因此要特別提高刑度，這個部分其實法務部的態度是一致的，我們尊重大院委員的意見。

但是賴士葆委員在這個業務的部分仍然是保留，另外又特別把廠商與事業場所負責人等放進去，我們原本就要把業務刪掉，可是又把特別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放進去，看起來好像又有點業務的性質，所以我們認為如果用第一項可以涵蓋的話，兩位委員所希望達到的目的也都可以做到。

另外，針對鄭運鵬委員所提修正動議是增列第二項，「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前項之罪，係因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駕駛行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的規定是特別針對交通案件，把交通案件的過失放在一般的過失裡面，特別是針對交通的類型，我們會覺得好像對這種態樣又加以規範，其實原本的過失型態已經可以涵蓋。另外提到因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危險駕駛行為，這部分似乎有空白授權刑法的感覺，就是要讓交通主管機關去公告。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有規範哪些情況可能會屬於這種危險的交通駕駛行為，例如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方式來駕駛、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任意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及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等，另在第五款規定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等，我們不知道將來如果是空白刑罰的話，交通部會如何規定？關於第二項，如果依照修正動議，可能就是給交通主管機關有一個空白授權立法的情形，以上說明。

**鄭委員運鵬：**請問現在因非酒駕或毒駕這些危險駕駛行為，而過失致傷或致死，我們都是用這兩條在起訴的，沒有錯吧！我在交通委員會和司法委員中都有提到，昨天關於有哪些行為要送去殯儀館裡面去做服務我都有講到。酒駕在以前為什麼這麼難處理，是因為不一定有辦法把他放在是故意，但社會如果認為他是故意，我沒有意見。現在會變成危險駕駛行為當然也可以寫得更明確，例如超速超過多少、逼車、蛇行或闖紅燈等，如果我們去看日本的交通特別法，它就是把這些行為放在一起。最近有一則新聞，因為我昨天質詢時間不夠，就沒有給大家看，即英國的司法部門也承諾要把這些行為跟酒駕統統放在一起。

今天我提這兩個動議的目的是，如果我們現在對於非酒駕、非毒駕類的這些惡意的交通行為所造成的傷亡，都是用這兩條起訴的話，沒有道理酒駕比較重，其他更故意的，如超速和逼車絕對是故意的，造成的死亡和受傷，如果你去調查一下這些事件，一定比酒駕還多。有些人認為自己有錢，所以買好車，開得很快，因此常常肇事。對於法院的審理來說，一樣是撞死人的結果，如果因為超速，只能判兩年，但因為酒駕，就要判到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對同一個法官來說要怎麼判啊？所以我的目的是要求這些行為都要一致的刑度，這樣才符合。最近我們看到的新聞是因為酒駕比較多，如果下次因為超速撞死孝子，又變成超速要加進來了，我們不需

要這樣子看新聞在修法。剛才提到交通主管機關公告危險駕駛行為，不然我們在這邊寫清楚，不然就是修法的時候連同交通部共同來修改，看哪些行為跟酒駕、毒駕是類比的，一起把它列進來，我都沒有意見。

**主席：**我提供一個看法，就是為什麼交通的案件、車禍的案件，我們要放在五年？因為交通車禍案件不一定百分之百的過失是在某一方，也許今天我是百分之三十，對方是百分之七十，但是死亡的結果是對方。法務部將來要提出的酒駕肇事致人於死，這部分也會討論到。例如我今天酒駕，但我的過失可能是對方有衝進車道，這時候你把它限定這些裁量權，如果我今天超速，對方也超速，但死亡的是對方，如果用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裁處，那與有過失的部分，就沒有辦法在這邊做裁量。

**鄭委員運鵬：**一樣嘛，酒駕也有很多狀況是他是受害者，但因為現場酒駕就輸一半了。

**主席：**所以我們要整個都是可以放進去考量的。

**鄭委員運鵬：**如果要整個放進考量的話，我們現在在修的就只有對酒駕跟毒駕，所以我剛才才有先請教，我們現在對於其他危險駕駛造成的傷亡，其實就是根據這兩條在起訴。

**主席：**現在就是把兩年提高到五年去討論。

**鄭委員運鵬：**再來就是你如何去把它歸成同一類，你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我懂你的意思啊！

**鄭委員運鵬：**就是你不能因為新聞或目前輿情的關係，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對於毒駕跟酒駕再把它特別加重，對於其他更故意的行為，例如真的要開超速的、買好車的，那一定要買得起或租得起才開得起，常常肇事，他們也賠不怕！為什麼酒駕大家判不下去，是因為酒駕甚至是累犯的人，他們其實相對經濟是弱勢的，更可惡的其實是有故意的行為，反而判得比較輕，所以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至於文字怎麼處理，或在某一條處理，這可以再討論。

**主席：**這個是刑事政策的問題，基本上他還是一個過失犯，雖然他超速，但不一定他馬上超速就會撞死人。

**鄭委員運鵬：**以現在大家在討論酒駕來說，這個定義不一定是過失犯，慣性的超速、慣性逼車，也是職業駕駛人，這個怎麼會是過失犯呢？他知道這是危險行為，他故意去超速、變化車道，故意去卡你，故意去闖紅燈，怎麼會是過失犯呢？我們現在在討論就是這個，所以說不定酒駕相對來說還比較像過失一點，他可能也不知道自己在開車，所以你要去類比這個很難講。去講過失，我認為這個討論有點危險，但是一樣駕駛交通工具，這個交通工具會造成更大的傷亡，我認為應該要同等的處分，不然法院怎麼判得下去？次長昨天有說，如果訂得再嚴格，法院判不下去，也沒有用啊！今天是因為看到連續兩三則酒駕的新聞，下次如果有超速的新聞，我們再來訂，一直在這邊循環，然後一直討論哪一種是過失，哪一種是故意？這沒有道理嘛！

**蘇廳長素娥：**第二百七十六條部分，基本上我們贊同法務部修法的方向，第一項關於過失致人於死的部分，我有一些想法供大家參考。現在刑法過失的概念，它的範圍很廣，從輕過失到重大過失都包含在內，而我們刑法的處罰，沒有特別就重大過失部分來做特別的規定。在一個這麼大範圍的過失概念裡面，我們對過失致死和過失傷害的法定刑，過去確實是太低了，所以我們這

次把它提高，這是可以贊同的方向。但我們考慮到剛才鄭委員提到的，好像有些故意跟過失有一個灰色的地帶，確實我們的故意有所謂的直接故意和未必故意，未必故意和過失中間確實有些比較灰色的地帶，所以在法官量刑的時候，有一些情節很重大的，可是在證據上只能認定他是有過失的，這個時候怎麼量刑，可能就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們在法定刑的規範上面，或許可以朝向把過失致人於死跟過失傷害的法定刑再提高，現在提高到五年夠不夠？我覺得可以討論，譬如維冠事件，即便法官判到滿，判到五年，大家一定還是覺得沒有辦法服氣；像八仙樂園的案子，法官判到五年，大家也是覺得不夠。那在那種重大公安事件，像這種過失致人於死，法官可能可以有一個比較大的裁量空間，這是一些法官給我們的建議，他們覺得在情重法輕的時候，當他們在作判決的時候，可能心裡也會非常掙扎，所以這條昨天有跟法務部討論一下，我們基本上是贊同法務部的修法方向。至於法定刑的部分，或許可以再通盤考量，包含跟酒駕的部分一起考量，也就是要怎麼就過失致人於死的法定刑做一個比較好的調整，可以把所有可能的範圍的事件都納進來。

**鄭委員運鵬：**不好意思，我修正我的說法，因為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抱持著學習的心前來，就是我提的這兩項修正動議，沒錯在第一項都是寫過失，所以我剛才是表達，大家在這種惡意的交通行為裡面，包含酒駕、毒駕、超速逼車、闖紅燈等，社會對這些的認知，應該是高於過失，只是現在都是用這兩條在起訴，所以我才會認為應該把它放進去，我修正一下我之前的說法。

**主席：**對，所以他們有補足這個部分。

**蔡次長碧仲：**我要補充一下。謝謝鄭委員，事實上這真的是個問題，我們這幾天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對於酒駕、毒駕因而致人於死，都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相應的，如果有罪質很接近的，現在的法定刑在五年以下，這樣的話，將來法官在判的時候也會倚重倚輕，所以我非常贊成。剛剛廳長講得非常清楚，未來如果有相應於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類型，並不只是酒駕、毒駕才要適用，將來有新的類型，比如說很清楚的，我們並不是依照新聞在修法，只要有那種強度，跟這個很類似的，我們也不是不能把它加列進來。

就目前來講，現在對於這種通盤的過失致死，很多法官在最高的法定刑判定之後，老百姓還不能接受，我們可以在這裡把法定刑拉高。因為就目前來講，如果要針對那些危險的駕駛，畢竟他還是個過失，我們之所以會針對酒駕、毒駕，是因為就像鄭委員講的一樣，他就趨近於故意，但是他還沒有充分證明他是故意。當然那些危險的駕駛行為，如果能夠強度到未必故意的程度，它就是一個殺人的行為，這個部分就不是過失了。所以我們在這裡解決問題，就是把過失致死的法定刑度拉高，讓法官未來有機會就一些具體的案件，做不同程度的量刑，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譬如說像蔣委員萬安提到的七年以下，這也不是不能採行的一個方法，這樣就可以解決於剛才鄭委員講到的有些案件判得太輕的問題。

**主席：**我想過失致死，從法律上看，他並不是一開始就是要發生死亡的結果，有要致人於死這樣的故意，所以他的前提一定是過失犯，只是這個過失的情節嚴不嚴重。剛才次長提到將刑度拉高到 7 年，當然他可以包含各個態樣，之前鍾孔炤委員也是這樣的提案，我有稍微勸諭一下。交通案件不是單純只有我一個人的問題，可能兩邊都有過失，但過失情節不管輕重，都處七年以

下的話，在法律上要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是不能夠易科罰金的，所以你現在整個刑度拉高到七年，等於限制到一些比較輕微的案件。而在這個案件上，對於刑事責任未必那麼重的人，就直接剝奪了他易科罰金的機會，所以大家還是可以再作討論。但是現在先把過失致死的刑度態樣拉高到 5 年，至於公安的事件或者是我們之前努力要訂定一個交通專法，不要把車禍肇事放在刑法，而另外立一個專法，但是日本專法的刑度是非常重的，而且是你的超速要超過多少，才叫嚴重超速，這個等距你要怎麼去抓？其實這牽涉到刑事責任的問題，可能還需要非常的慎重。

**蘇廳長素娥：**剛剛委員的考慮是正確的，他可能沒有辦法易科罰金，但是還有一個現在可以採用的方式，如果是判六個月的話，還是可以易服社會勞動。

**主席：**但是不是要做這麼大的變革？因為這取決於執行檢察官，如果針對交通大家是零容忍的話，就會限於從重處刑的思維。我並沒有特別的立場，只是依照我們現有的體制，我們的量刑是這樣。現在從兩年拉高到五年，其實在一些輕微的犯罪，他還是有易科罰金的機會，但你如果是為了一些重罪、比較嚴重個案的情節，然後將整個制度拉高到 7 年，我個人認為還是要慎重一點，不能視個案立法。

**沈委員智慧：**因為蔣萬安、賴士葆兩位委員都有拜託我要講，蔣萬安委員他還是認為應該把刑度拉到 7 年，如果我們不能夠的話，我們這條是否保留協商？第二是賴士葆委員所提的，你這裡是因過失致死，可是如果不把一些業務行為定義清楚的話，會被認為只有包商或是場主，像這些規劃、策劃人員就沒有放進去。事實上八仙樂園粉塵暴這個事件很清楚，什麼原因會發生什麼事情你都不去注意，當然一爆發就死那麼多人，所以有這樣的定義在裡面，也會讓大家以後在公共的活動上特別留意。今天就是太多人太無知或太無心了，或是根本不把它當一回事，所以沒有想到那樣的化學物品可能會造成什麼樣的傷亡。如果我們能審慎的立法，可以讓更多的悲劇不要發生，所以我覺得把它定義清楚也無妨。司法單位認為不要把業務過失等寫進去，但我反而支持賴士葆委員所提的，不是因事而立法，而是有其立法之必要，對於相關人等的責任，要把他課進去。不然我相信八仙樂園粉塵暴這件事情的策畫人員等，可能不會被算進去所謂的業務過失，因為他又不是老闆，這件事情老闆可能都還不知道，但策畫人如果搞不清楚，不課以一些刑責的話，他以後只會認為死也不是死我，賠也不是賠我，罰也不是罰我。所以立法上面要讓大家知道，只要你敢策劃，你就要敢負責，因為如果你在負責這個部分的話，你卻沒有思考到會帶來公共危險的話，那對不起喔，就以刑法侍候，所以我覺得這不是因事件而立法。可是如果站在一個民眾的感情上面，因事件而立法，那就是一個進步的立法，因為法不可能規範到所有一切，沒想那麼多嘛，這麼大的事件死了這麼多人，受傷了幾百人，那 4、500 人是終生痛苦，因為燙傷要終身植皮不曉得多少次？要是萬一健保不給付的話，可能會傾家蕩產或破產。因為有這種事件發生，所以在立法上面我們要把它規範清楚，而不是以籠統的說法，採取簡易立法。簡易立法如果不能規範到一些行為人或策劃人的話，我覺得這樣的立法實在是太可惜了，所以本席站在社會需求上面，我建議應該把賴士葆委員、蔣萬安委員的修正文字放進去，大家共同來思考。

**主席：**第二百七十六條其實也有城鄉差距的問題，像台北的大眾交通運輸系統是比較完備，但像我

們屏東，大家都是騎機車或開車，其危險性就比較高。如果是為了騎機車違規處七年以下，你剝奪了他易科罰金的機會。就像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我看到的數據，我不好意思說我們屏東是排前三名，因為我們沒有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這些都需要考量進去，而不是大家在這邊說這個事件很可惡，所以要拉高刑度，整個法律的適用是全面性的。

第二百七十六條保留。繼續討論第二百七十七條。其實這條也是把大家長久以來在量刑上面的困境拉高到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過去對於傷害罪只能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的刑度相較於財產權被侵害的竊盜罪而言，因為竊盜罪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三百零二條自由權被侵害的妨礙自由罪也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傷害人的身體及健康，這樣的一個法益的保障，卻低於財產跟自由，因此我們認為這樣的情況有所不足。所以在這次我們建議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的刑度有提高的必要，從原本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提升到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外為配合罰金對應的均衡，罰金的部分就提升到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謹作以上說明。

**主席：**我請教法務部法律原則的問題，就是現在法條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是規範本刑最重五年以下，判六個月才可以易科罰金，這樣的標準可不可以變動？我們參考日本交通法規，像剛才鄭委員提到那些嚴重的交通違規事件，如果造成死亡的話，是處一年以上，等於最重本刑大約是十五年、二十年，重傷的話是處十二年以下，當時我們沒有考量依照那個方向，就是因為我們台灣易科罰金的標準，是要最重本刑五年以下，因此我跟前面的討論連結，我們易科罰金的標準之前是三年，後來修正為五年，那這是不是一定要有個三年或五年的標準，還是只要量處六個月以下，都准他易科罰金，這樣子比較能夠包含大家關注的一些特殊態樣的問題，這個問題要請教法務部。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說明，因為基本上得易科罰金的罪質，算是比較輕微的犯罪，所以才會准予易科罰金。在一般刑法，包含刑事訴訟法裡面，五年其實是一個重罪跟輕罪的分野，大部分我們認為比較嚴重的犯罪，大概都是指五年以上的犯罪。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認為以五年做一個分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論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才可以易科罰金。

**主席：**對，是不是要有這樣的分野？還是只要量處六個月以下，我們就給他易科罰金的機會。像偽證罪就不行，通常就去做社會勞動，但那是比較少的案例。

**王司長俊力：**至於委員說有沒有可以再調整的空間……

**主席：**直接把那個分野拿掉就好啦，這還需要你們找學者專家研究？

**王司長俊力：**我們還要再評估、研究一下。

**主席：**只是我們現在在討論這個刑度就會受限於那樣的一個標準。當然這是一開始的刑事政策，重罪以上就不給你易科罰金；不是重罪才給你易科罰金的機會。但現在個案實在太多、太特殊、太複雜，所以你們回去研究看看。至於傷害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太多的爭議，那我們就照行政院跟司法院的提案條文通過。

繼續討論陳委員明文所提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危險傷害罪，法務部對此有何意見？

**王司長俊力：**有關陳委員所提的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危險傷害罪，在其立法說明裡面提到有參考類

似像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的情形，其中有一些款項，我們認為如果大院覺得有必要設定的話，那可能裡面的一些文字要稍微做一些調整。比如說，像「使用武器或其他危險工具而犯之」這樣的一個概念，因為刑法上面的文字大部分都是使用「凶器」，那到底什麼東西可以算是武器？有時候拿尖銳的東西來攻擊人，也可以算是一種武器，像這樣一個定義比較不是那麼清楚。另外「其他危險工具」的部分，我們建議，如果要用的話，可以用「危險的物品」，危險的物品其實可以把危險的工具包含在裡面。除此之外，像第三款「以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質」，也可以包含在「危險的物品」裡面。除此之外，有些人是拿強酸、強鹼這種東西來傷害人，這樣對人的傷害可能會造成終身性的痛苦，如果要考量到的話，其實它也可以包含在「危險的物品」裡面。

另外，原本第二款「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就是三個人以上，同時對一個人傷害，有可能對他的傷害行為會比較嚴重一點。另外「利用他人不及防備的方式而犯之」，這種的立法例，其實在德國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裡面，因為是翻譯文字的關係，其第一項第三款有所謂的「以陰險的方式來加以襲擊」。在德國刑法的規範裡面，除了有設樓地板，亦即最低的刑期之外，還有設一個情節犯罪行為可以考量。就這個部分，因為這並不是兩院會銜原來提出的條文，所以，我們就尊重大院的意見。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我們就不予增訂。

現在討論第二百七十八條。這條沈委員有提案，沈委員提案應該是跟後面凌虐的條文相關，只是它放在二百七十八條，你是針對兒童，就是昨天我們在討論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沈委員，是不是我們就單純討論行政院、司法院版本第二百七十八條？至於你這個部分，我們就放到凌虐去討論。這樣可以嗎？

**沈委員智慧：**不對啊！這個事情如果放到凌虐去討論，到時候我的條文會不會就不見了？再者，就是因為兒童受凌虐事件經常在上演，讓我們實在非常難過，所以我才單獨把這個部分拉出來，加重對兒童加害者處以死刑、無期徒刑。因為台灣發生凌虐兒童致死的事情可以說世界聞名，發生件數之多在世界上也是少有，所以我認為在立法上有其必要，而且也是我們保護兒童的宣示，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直接明定在刑法會比較恰當，這是我提修法的立意。實際上，凌虐致死的案件太多了，有些是還沒有通報，而且過程中我們的行政機關沒有被通告，等到小孩子被凌虐致死才知道嚴重性。試想如果發生在我們身上，被凌虐了 30 天、20 天才死掉，那是什麼感覺啊？本席都有調出個案去查，因為這是我非常關注的。凌虐 15 天都沒有被發現，最後死掉了，其殘忍程度令人髮指，讓人非常難過，像古時候皇帝所施加的酷刑，燒得燙燙的，然後叫人家踩在上面，小孩對這種事情沒有任何防衛能力，才 2 歲的小孩受到這樣的凌虐。所以我認為在刑法上要課以重刑，對沒有反抗能力的兒童凌虐致死，那毫無討價還價的空間，就是無期徒刑跟死刑！這樣才能夠對社會大眾有交代，也是立法院、兒福單位和司法單位的共同立場，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放到這裡來討論，如果放到別的條文討論，可能又模糊焦點了。

**主席：**沈委員，不好意思，我再跟你說明一下。你提的條文是第二百七十八條，昨天我們在討論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時，你的條文也一起討論了。大家都關注這些問題，被害人是兒童，只是大



家放的條文不一樣，增訂的方式不一樣，有的委員是放在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現在法務部對於 16 歲以下是放在第二百八十六條。所以本席想跟沈委員再確認一下，因為第二百七十八條是把致人於死的刑度從七年拉高到十年，也把兒童被害人的部分做這樣的考量。還是我們請法務部說明？我只是要跟你確認，你提的第二百七十八條在昨天也有討論，現在也放在這邊討論，稍後凌虐也會放進一起討論，只是可能要做一個抉擇，到底要在哪個法條項下會比較妥當一點？

**鍾委員孔炤：**昨天我們討論第二百七十六條時，也有提及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有加重刑責二分之一的問題，所以昨天我們討論第二百七十六條時花了非常久的時間。沈委員，如果把你的案子有關凌虐兒童的部分放到第二百七十六條討論，不會因為這樣你的提案就不見了，不會的，你的提案還是會在第二百七十六條裡面。

**主席：**是第二百七十一條。

**鍾委員孔炤：**對，會在第二百七十一條裡面，所以你不用擔心因為這樣被修正，你提的案子就會不見，不會這樣，如果我們回到昨天保留的那個案子，你的案子還是會在那邊。

**主席：**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謝謝鍾委員提醒，第 104 頁，昨天下午你也在場，討論得非常認真。

**鍾委員孔炤：**我們討論很久，大約有 40 分鐘，我有看時間。

**沈委員智慧：**感謝鍾委員的注意。

**主席：**好，大家辛苦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司法院蘇廳長就條文部分跟我們說明一下，第二百七十八條是重傷，就是一開始要有重傷的故意。

**蘇廳長素娥：**對，第二百七十八條委員的提案裡面，使人受重傷，然後致人於死，這是一個加重結果犯，前面故意犯的部分是使人受重傷，重傷在刑法上是有特別的定義，在第十條的第四項，稱重傷者，謂下列傷害：毀敗或嚴重減損一目或二目之視能，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耳或二耳之聽能，毀敗或嚴重減損語能、味能或嗅能等等。所以，如果針對被害人是小朋友、兒童的狀況，這一條如果這樣規定，只有行為人在行為時是有重傷的故意，導致被害人死亡的情況才用。所以，委員的提案在第二百七十八條看起來的適用範圍是只有限這個部分，這個適用範圍比較窄一點。就是重傷的故意導致這個小朋友死亡，才會適用到提案的這個內容，而重傷是有特別的定義，就是一開始就要讓對方一個眼睛看不見，或是一開始就要讓對方的聽能喪失，或是一開始就要斷了對方的手或腳，就是做故意的行為，導致小朋友死亡，才會適用這一條，所以放在這邊是適用範圍比較窄一點。

**沈委員智慧：**你認為要放在什麼樣的條文裡面、用什麼樣的表達？最終目的可以達到對兒童施暴致死，造成我們可以判他無期徒刑或死刑，因為我們認為對兒童施暴致死是零容忍，所以怎麼樣在什麼樣的條文裡面顯現是最恰當的？我們對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的刑度就是

擺在那裡，我的態度也擺在那裡，我的想法和意志也擺在那裡，就是對孩童施以毒手致死，我們絕對零容忍，就是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這部分什麼條文可以顯現得出來？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啊！

沈委員智慧：我如果不放在這裡，那我可以放哪裡？

蘇廳長素娥：剛剛好像有建議是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或是第二百八十六條。

主席：第二百七十一條是殺人，其實委員關心的應該是落在凌虐那個部分。

沈委員智慧：都有，不管是凌虐或是殺人都一樣。講究立法的重要原則以及立法的旨意，這還是滿重要的。另外，我要再次強調一件事情，其實我們不用在這裡爭議、爭執，一般立法的慣例，同樣的條文如果行政院有版本，委員也有版本，如果要保留委員的版本，那應該連行政院版本也共同保留，就是留待協商，而不是這個條文讓行政院版本過了以後，把委員版本留待協商，過去的立法慣例是沒有這樣的，而且我也期待大家能夠尊重我的意見，就是本條條文保留協商就好了。

主席：謝謝。第二百七十八條保留。

現在處理第二百七十九條，即基於義憤，本來刑度是二年以下，罰金刑就是照你們那個比例調高到二十萬元，如果沒有意見的話……

請段委員發言。

段委員宜康：什麼叫作「基於義憤」？就是基於義憤把人打傷，就是傷害他或是造成重傷？基於義憤是什麼樣的狀況？哪一位可以說明一下？

主席：立法院可能經常基於義憤。請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我舉例說明，根據過去法院判決的情況，也經常被拿來舉例，比如說丈夫回家當場看到配偶跟另外一位男子有性行為的情況，他可能一時基於義憤，他把對方……

段委員宜康：這怎麼是基於義憤？這叫作氣憤！基於義憤應該是說基於公義。我不太瞭解，可能第二百七十七條跟第二百七十八條的狀況不太一樣，第二百七十七條是受傷，如果法官覺得在五年以下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的話，可能可以判輕一點。那我們在這邊說基於義憤，就是很生氣，我們不曉得是什麼原因造成很生氣，有可能你走路撞到我，我很生氣就捶你；或是我看你隨地大小便，我基於義憤就捶你，就不小心把你打到受傷或受重傷，或是就死掉了。我不太理解這個邏輯是什麼，就是有一個大家都接受認為你應該會很激動、應該會很生氣的原因，所以你就可以動手去傷害另外一個人，是這個意思嗎？

王司長俊力：除了那個例子之外，最高法院過去也有解釋，即基於義憤而傷害人通常是指被害人的行為違反正義，在客觀上足以激起一般人忍無可忍的憤怒，而當場所為的傷害或者是殺人。

段委員宜康：有一種情況可能是緊急避難，不過這顯然不是緊急避難。假設我的鄰居經常在我家院子偷倒垃圾，我已經跟他警告很多次，我跟他說如果下次再被我看到，我一定打你，那如果他下次還是再倒垃圾，我打他，這樣算不算？

王司長俊力：不算。

段委員宜康：這個標準到底是什麼？

蔡次長碧仲：舉個比較具體的例子，像撞見配偶偷情是當場，如果撞見配偶偷情過 3 天後再去打人，那就不叫「基於義憤」了。

段委員宜康：3 天後我才找到這個人啊，當時他爬窗戶跑掉了，我追了他 3 天啊！

蔡次長碧仲：基於義憤就是當場……

段委員宜康：我氣了 3 天還沒有消啊！

蔡次長碧仲：再比如看到自己小孩被凌虐，客觀上，這是一般人都沒有辦法忍受的，不能說看到鄰居偷倒垃圾在我家院子就打人，這是個人修養的問題。是在客觀上沒有辦法忍受，像是看到自己小孩被人家凌虐；或者是發生家暴，父親快要把媽媽打死了，像這樣的情形。另外一個是阻卻違法事由，那是另外一個總則規範的問題，這個是在特殊的情形，一般人看到都會打，就是一般人都沒有辦法忍受，客觀上……

主席：一般人處於相同情況下都會有相同反應。

蔡次長碧仲：是的。

主席：那最近發生的私刑正義呢？就是大家到警察局去打啦！

段委員宜康：我的疑慮是條文的「義憤」這兩個字，次長講是基於正常情緒的反應，一般人遇到這樣的情況都會有非常激烈的反應，但是他不是為了要保護某人或是保護自己，而是他要出於洩憤或是報復，他要發洩情緒，這樣我們要特別給予寬容嗎？如果是這樣的話。

蔡次長碧仲：剛才委員所講那個阻卻違法……

段委員宜康：那等於是在某種特殊的情況之下，我們會容許私刑，或者是我們對於這種私刑，其所受刑罰程度會降低，因為這是一般人有可能都會做這樣的事情，是這樣子嗎？或者我們看到一個受虐兒可能被凌虐致死，鄰居看到他的爸爸、媽媽或是同居人出現就把他圍毆致死，這是不是叫「義憤」？

蔡次長碧仲：因為基於義憤只能減……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我要問的是，為什麼要減？

蔡次長碧仲：因為刑法是要處罰惡性，基本上還是要看他惡性的程度來決定罪責，而且這種東西就是過 3 天就沒有用了，因為那不是基於義憤，過了 3 天那就是挾恨！

段委員宜康：那過了 1 天呢？

蔡次長碧仲：過 1 天也叫挾恨，就是要當場，比如當場看到老婆跟人家偷情，如果是看到之後，當場不敢怎麼樣，隔了 1 個小時之後才作為，那就不叫當場了。

沈委員智慧：次長講當場才算，我講一種情況，如果家裡老公裝了監視器，回家之後看到監視器才知道老婆偷情，當場是看到監視器，也是去揍死他，已經過了 2、3 天，那算不算？

蔡次長碧仲：那個不算。

主席：大家也可以舉老公偷情的例子啊！

蔡次長碧仲：基本上，法律不苛求人去做一些做不到的事情，碰到某一些狀況是每一個人都會打，像鄉民正義的行為，那是事後，是已經發生過了，那個就是挾怨或是洩恨等等，那個就不是當場基於義憤。刑法是針對一種沒有辦法苛求一般人要去遵守的，這部分我們會減，不是說該打

或是怎麼樣，這個不是，因為一般人都會犯的，這種惡性就比較輕，而且所謂基於義憤，通常說這是正義之舉，一般老百姓的感情都會接受，會認為就是該打，是這樣子。

主席：後面但書是加重結果犯，也有義憤殺人，對不對？

請司法院說明一下。

蘇廳長素娥：關於第二百七十九條，最高法院是有判例來解釋所謂當場義憤殺人，這有幾個要件，必須有一個他人先實施不義的行為在先，客觀上這個不義的行為是對一般人都會引起公憤；然後還要有一個要件，即時間和空間上必須有互相的關連，就是你剛好在現場，猝然遇到他，看到這個情形，然後激憤難忍。在這幾個要件都符合的情況下，才會用到第二百七十九條，所以是在現場看到一個不義的行為，然後你要做反應，等於是有一種期待可能性的問題，所以才做這樣的規定。其實這在實務上沒有經常發生，不過在一種特別的情況之下，時空關係都很密切關連的時候才會發生。剛剛大家提到私刑正義是不包含在這個裡面的，它也沒有時間跟空間的關連。

主席：現在它不太可能回到傷害那邊去處理，因為它是加重結果犯，然後讓法官個案考量。

蘇廳長素娥：他前段是啊！前段是當場基於義憤犯前兩條的罪，前兩條是包含使人受重傷……

主席：就是再加一個特別的事由。

蘇廳長素娥：對。

主席：委員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沈委員智慧：這個事情是行之多年，不是第一次立新法，只是把罰錢加重而已，當然現在是民氣可用以及人民有共識上面，我們因此而修法，這是目前的情況。你剛剛說私刑正義跟鄉民正義不算，可是如果實在太可惡了，例如連續酒駕，還故意倒車撞人，像台中最近發生一件案子，就是警察去追捕，結果當事人還開大卡車倒車把警察撞一下，幸好警察沒有在正後方，要不然就被撞死了，結果車子就倒了，警察有點小受傷，然後鄉民正義帶著他去追那部車子。

我們現在再假設一下，如果他倒車當場把警察撞死了，民眾基於義憤覺得喝醉酒還這樣子，然後火大的一拳打下去，就這麼不幸，他剛好喝醉酒了，打到腦袋，馬上腦溢血死掉了，這樣算不算？我看到那位鄉民帶著警察去追，警察好不容易在水溝裡逮到肇事者，當然全程都有錄起來，我是昨天晚上一位民眾給我看的。所以所謂「基於義憤」實在很難講。

我再講個政治笑話，軍公教不是恨死蔡英文嗎？有人心裡越看越恨，蔡總統剛好過去，然後一堆人過去「啪」打他，他們是基於義憤，也是基於「他人」，3 人也叫他人，幾十萬人很生氣，那就不只是他人了，是一群人。我的援引不一定適當，但是你們剛剛講的不義行為、他人認同、時間、空間、激憤難忍，這裡有好幾個條件符合，對於軍公教警消來講，有些人還自認為符合，當然，本來就有這個條文，所以……

主席：沈委員，謝謝。

鄭委員運鵬：連精神病都不能減……

沈委員智慧：對啦！我還是贊成這個條文通過

主席：謝謝，我們趕快把握時間，現在是 11 時 30 分了。

第二百七十九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委員賴士葆等 20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第二百八十條之一，相關法案均保留，送協商。

繼續處理第二百八十一條。這個也是調整罰金刑，而且多一個「，」號，我們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沈委員智慧：主席，等一下。這是既有的法令，我們只是把罰金提高，立意很好。但現在亂倫的事情越來越多，未爆彈很多，有些父親長期強暴自己的女兒，兒子強暴自己的媽媽都有，像這個刑責一年是不是可以提高，因為罰錢沒有用，父親強暴女兒是……

段委員宜康：不一樣，這裡是「施強暴」。

沈委員智慧：那是妨害性自主。

主席：這不是性侵害啦！這只是強暴的……

蔡次長碧仲：這個強暴不是強姦。

沈委員智慧：一般的強暴以為就是性侵害等等，那個有另外一部法律在規範。

主席：對，那個是性侵害。

沈委員智慧：那我沒有意見，我贊成他們的修正。

主席：好，謝謝。

第二百八十一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百八十二條。前面是自殺，現在是加工自傷。剛剛也討論很充分了，請行政院在立法理由說明裡面把剛剛的疑慮說清楚。

第二百八十二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通過。

繼續處理第二百八十三條。聚眾鬥毆，提高到 5 年，讓法官就個案做裁量。

沈委員智慧：等一下，許淑華委員有提案，他是把刑責提高至七年，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考量。我聽許委員說，聚眾鬥毆，因為前面條文內容有簡化，行政院版本是直接把刑度由三年提高到五年，許淑華委員是把它提高為七年，「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我贊成他提案的刑度，所以是不是可以依照許淑華委員的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這邊處罰的是在場助勢之人，也就是沒有出手的人。

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第二百八十三條的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所指是跟下手的那些人不同，而且是沒有共犯關係的。如果有共犯關係，即使是事前有犯意的聯絡，有一部分人動手，但是這個沒有動手人跟他有犯意聯絡，仍然要依共犯的關係來論處。

這裡所講的在場助勢是他在那邊沒有參與到犯意聯絡，他在那邊看好戲、鼓譟，有助勢的情況，這個情形還必須界定他沒有動手去實施，只是單純的在那邊助勢。因為這樣的助勢，實際下手實施的這些人，好像被這些助勢的人所鼓舞，可能會更興奮，動手可能會打得更重、更激

烈，造成事端擴大，所以法律才對這些在場助勢的人加以處罰。

另外，如果是聚眾鬥毆，當場有實施傷害的部分，我們就回歸到原本傷害罪的規定，依照傷害罪來論處，這是法務部這次修正的主要理由。

主席：就是你有出手的話，傷害就傷害、重傷就重傷。

沈委員智慧：這個是講沒有出手，在旁邊助勢的。

主席：對，在場「喊燒的」！

沈委員智慧：你去看鬥毆的人，有十幾、二十個人在旁邊喊著「給他死，給他死！」，真的有那種氛圍，最後就讓他死，這種事情在各種械鬥、鬥毆裡面屢見不鮮。要不要請司法院看看你們過去的判例或者是法務部過去的起訴，是不是有這種情形？有，還是都沒有？還是這種情況從未發生，只是憑空想像？這個部分等於是大家群聚在那裡，你要想像受害者的那種情境，在那邊被打得半死，一堆人圍在那邊助興、助毆，氛圍讓那個出手人非致他於死地不可，這些助興、助毆的人不應該當成共犯結構來判處重刑嗎？這個條文的用意其實是在這裡啊！所以司法院跟法務部在這個地方實際的判例應該看看，這種案例應該有啊！這種聚眾鬥毆的事情台灣太多了，或者是黑幫尋仇，或者是討債，都有啊！

主席：沈委員，黑幫尋仇就是組織犯罪了。

沈委員智慧：我只是舉例，雖然有些年輕人可能不是黑幫，但他們血氣方剛才會聚眾鬥毆，這些情況都有可能，抑或是債務糾紛，這也有可能。

主席：對，如果你一旦出手，就成為共犯，我們現在只是……

沈委員智慧：就是因為他沒有出手，只有站在一旁圍觀並大喊：「給他死！給他死！」，是不是有這種情況？

主席：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只要行為有積極的毆打、消極的防止被害人逃跑，這些人都屬於共犯，因此，委員所述的情形並不是助勢，所謂的助勢之人只是站在一旁觀看，就會增長其規模，如果他僅是單純站在一旁觀看，並沒有下手實施，這會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必須視個案的情節而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滿重的。如果他讓被害人無法逃脫，抑或是遏止他不准走，那就是共犯。

主席：謝謝法務部蔡次長的說明。

第二百八十三條就照行政院與司法院的提案版本通過。

處理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百八十四條主要是過失傷害罪，大部分是處理車禍事件。依照慣例都是處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現在則是提高刑度為一年。鄭委員有提出修正動議，如同我們之前所討論的問題，就是比較嚴重的危險駕駛行為。

鄭委員運鵬：主席，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剛才我們在討論時，如果的確是交由交通主管機關進行公告的話，寫在刑法裡面就比較不會……

主席：這樣就變成空白刑法。

**鄭委員運鵬：**如果我們將其態樣修正為，第一個是將刑度改為加重二分之一；第二個是如果我們明列相關態樣，這就包含第二百七十六條一併做討論，譬如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的方式駕駛，其行車速度超過最高時速限制 60 公里，甚至超過速限 100 公里以上，然後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的方式迫使他車讓道，非遇突發狀況，在行使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闖紅燈或同等行為，行駛於禁止通行道路上。如果把這種在交通法規上比較常被定義的危險駕駛明列於條文中，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如果我們用這種方式的話，我先不提案，你們能不能接受？也就是說，這同樣在我們的實務上，對於過失致傷或致死，還是仍然使用第二百七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來處理，但是，對於使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把他的惡意行為在此明定。如果是用這樣的方式，你們能否接受增列第二項？

**主席：**請問法務部，這部分的構成要件及將來的取證可能還要更明確一點，現在請法務部與司法人員都做說明。

**王司長俊力：**報告委員，剛才鄭委員所指教的方向，當然我們認為可以朝此方向研議，但就所謂的蛇行、驟然停車或逼車，因為這是我們比較通俗性的用語，當然這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屬於行政裁罰，所以這樣的用語可能比較不像刑法認定構成要件要如此精準。另外，我們的建議是，基本上這比較屬於公共危險概念之下的行為，當然這可能會有一些過失的情節，但是我們認為如果這要回到它罪質的本性來看的話，是不是應該在公共危險的罪章裡面來處理，這樣會比較符合它的性質？以上說明。

**沈委員智慧：**等一下！我贊成鄭委員的說法，因為現在臺灣犯罪態樣實在太多了，有些人的心態不正常，所以他講到道路交通的危險駕駛行為確實存在，我們常常看到有駕駛人在高速公路上不但逼車還甩尾，像這些都應該是直接課以刑責，萬一發生交通事故，屆時後悔都來不及了，所以我滿贊成在刑法中規定，這也是宣告的行為。換言之，這就具有警示性質，如果你敢再犯相關罪刑的話，對不起，那就刑法伺候，因此，本席贊成鄭委員的提案，如果鄭委員同意，我願意成為連署人。

**主席：**請司法院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我們認為這部分可以討論，然後在體例上是不是放在公共危險罪上，如此體例會比較一貫？所以我們可以參考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好。第二百八十四條就保留，大家再充分考量一些意見，看看要如何做完整的配套。

**鄭委員運鵬：**我要再補充說明的是，如果你放在公共危險罪的話，我們可以接受一般對於交通肇事，這部分應該要依照公共危險罪處理，而不是用第二百七十六條與第二百八十四條來處理。如果這不修法的話，是不是就變成這樣？我方才有先詢問，一般我們在交通事故致傷、致死都是用第二百七十六條與第二百八十四條的規定，現行法律就是如此，對不對？如果我們都沒有做調整，如果要依照公共危險罪處理的話，其實本來現在就應該以公共危險罪起訴，不是這樣嗎？既然道理上是如此，但現在為何卻不這麼做？如果放在那邊就有意義嗎？我想先了解的是，你們在公共危險罪那邊會如何處理？

**主席：**那就數罪吧！

蔡次長碧仲：報告委員，譬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所謂的「危險駕駛」，其實這種行為確實是非常的可惡，但是這必須臚列出駕駛人有蛇行或速度超過 60 公里，這部分可能要再仔細研商。這部分按照的體例可以加在什麼地方呢？譬如大家都知道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是規定酒駕、毒駕，也就是說，在駕駛道路交通工具有下列的情形，凡是酒駕者就是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你酒駕再犯而肇事致人於死，就是處以重刑。像類似這樣單純的危險駕駛，如果我們增列為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或之五，這是比較符合體例的。換言之，當你駕駛道路交通工具發生某種情況時，就要處以刑責，所以我建議這項規定放在這裡會比較符合體例。如果造成人員的死傷，才有辦法依照此規定加重刑責。

鄭委員運鵬：我再想看看……

主席：鄭委員，如果因酒駕肇事致傷害的話，這就是依照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加過失傷害罪，對不對？這就變成兩條罪。倘若駕駛者致重傷、致死，才變成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後面那兩項。

蔡次長碧仲：沒錯。

主席：現在法務部的意見是，要把這些危險駕駛的情況也列舉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各款，凡是觸犯公共危險罪，如果致傷害，就是再加上過失傷害，也就是數罪併罰。

蔡次長碧仲：是的。

主席：如果是致重傷、致死，也就是另外再加過失致重傷或過失致死，這等於是觸犯兩條罪。

蔡次長碧仲：對的。

主席：只有單獨把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我們把它競合成一條罪，這個方向是可以考量的。也就是說，這放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去把各款再列出來，因為這也算是危險駕駛。

蔡次長碧仲：對，這與毒駕、酒駕一樣，都屬於危險駕駛的態樣，這樣才比較一貫。

主席：對。對於這種危險駕駛的行為，我們就要單獨處罰，如果駕駛人有致傷或致死，我們再回過頭來加上第二百八十四條或第二百七十六條的罪責。對不對？

蔡次長碧仲：對。

主席：請問鄭委員，這一條還要保留嗎？

鄭委員運鵬：先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

鄭委員運鵬：如果放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話，就看他們要如何處理，那你們再寫明清楚，這一條就先保留……

主席：請法務部針對這部分與鄭委員進行溝通，因為鄭委員也很關注交通事故的問題，畢竟這造成一年有 2,700 人死亡，等於一天有 8 人是遭到交通意外的飛來橫禍。

沈委員智慧：主席，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我有提案沒有進來，是因為在等行政院版本。

主席：對，不在我們今天的議程內，我們下次要再安排一個議程好好討論。

接下來行政院提了第二百八十五條刪除，這個沒有太多的爭議，我們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刪除。



接下來討論第二百八十六條，現在宣告：今天上午的會議進行到中午 12 時。

**沈委員智慧：**主席，有關這一條我要請問他一下，第二百八十五條刪除，這一條是「明知自己有花柳病，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這條刪除的意思是什麼？就是以後這種行為已經不犯法了？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就是他自己知道有這種情況，然後他隱瞞，跟他人為猥褻或姦淫的行為，以致傳染他人，其實是對他人的身體造成傷害的行為，如果有這樣的情況，我們認為回歸到傷害罪的條文處理就可以了，不需要再特別臚列這個條文。

**沈委員智慧：**再請教一下，在其他的傷害罪條文裡面足夠規範嗎？

**王司長俊力：**應該是足夠規範。

**沈委員智慧：**那是第幾條？

**主席：**第二百七十七條傷害，立法說明中有說明。

**沈委員智慧：**第二百七十七條哪邊有規範？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蔡次長碧仲：**因為那是一種傷害人的手段，譬如拿石頭砸人，都是一種殺人的手段。

**沈委員智慧：**像愛滋病也應該算吧？

**蔡次長碧仲：**都算，隱瞞自己身體的疾病，造成對別人的傷害行為，不是只有花柳病。

**沈委員智慧：**對，也包含各種傳染病。

**蔡次長碧仲：**這樣才不會掛一漏萬。

**沈委員智慧：**好，我同意。

**主席：**而且傷害的刑度，我們現在是修正為 5 年。

現在宣告：上午的會議時間就進行到十二時。

接下來討論第二百八十六條，先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法務部就兩院會銜版提出說明。目前第二百八十六條是對於未滿 16 歲以上的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身心健全發展之行為，我們認為原本的刑度只有五年以下，過低，而且我們認為至少要加一個刑度的下限，所以建議增加六個月以上的有期徒刑。

另外，這次我們建議增加第三項、第四項，主要的原因就是除了凌虐的行為以外，如果因為凌虐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或者有意圖營利的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或重傷，我們認為原本的條文在設計上並沒有考量到這樣的情形，因此，我們這次建議增列第三項及第四項，就是犯第一項凌虐的行為，致人於死的話，可以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四項是對應到第二項的有意圖營利的行為，如果是意圖營利而造成死亡的話，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有比第三項的十年更高一點；另外致重傷者，也提升到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蘇廳長素娥：**我們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我們就把它限縮在大家所關注的兒童及未滿 16 歲的少年，有的委員提案

是要保護到 18 歲以前，以前的條文沒有規範到凌虐致死及凌虐致重傷，這次行政院、司法院的版本把這兩部份都加進去，貫徹我們保護兒少的立法意旨。

請沈委員發言。

**沈委員智慧：**在世界公約上及台灣的法律上，未滿 18 歲是未成年人，不是以 16 歲做界線，所以 16 歲或 18 歲，在這個條文必須要討論，也有委員提到 18 歲，我主張如果要依法來保護青少年的話，應該是把未滿 18 歲之人列為被保護的對象，這是第一點。第二、凌虐的刑度，法務部所提的是最高到無期徒刑，如果是凌虐致死當然是要判死刑。其他委員的提案也有凌虐致死，是判處死刑，如果是重傷，當然可以判無期徒刑等等來作一個規範。我主張把未滿 16 歲提高到未滿 18 歲。第二、凌虐致死要加重刑責，要提高到死刑。一個人被凌虐致死，其身心靈多麼痛苦，所以把人家凌虐致死就要付出生命的代價，我主張這部分應該提高刑度到最高上限，就是死刑。

主席：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運鵬：**第二百八十六條，我昨天在質詢的時候就提到，一般不會用到這一條，昨天去查裁判書，很清楚，我認為不是刑度的問題而已，比較重要的是第一項裡面的「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者」，「凌虐」這兩個字和「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者」，這個就很難定義了，所以要用到這一條，還不如回到其他的殺人、過失的條文去處理。我查了一下，就跟剛剛段委員問什麼叫做「義憤」一樣，有用到「凌虐」這兩個字的，只有刑法的第一百二十六條凌虐人犯罪，還有這一條第二百八十六條，再來就是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四條，長官凌虐部屬、凌虐軍人，就只有這三條而已。「凌虐」這兩個字昨天在詢答時我有請教，就是要故意、要長期，條件一大堆，如果只查得到當下的受傷而沒辦法證明是長期，就算這一條加重刑度了，但如果不去修第一項的定義的話，我認為還是無效，不是重就有效，如果起訴不用這個條文，怎麼會有效？這個問題怎麼解決？請教法務部，「凌虐」這兩個字怎麼定義？你們會用什麼樣的條件去認定「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全或發育者」？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怡潔：**剛剛鄭委員講的其實就是我們想要修正的第一項，就是要如何放寬構成本條的定義，就是如何才算構成犯罪要件的定義。最主要的原因在於現行的實務上，法界對於「凌虐」的定義必須是長時間且持續性的行為，目前的狀況造成很多兒童可能長期遭受毆打，但因為他並非長時間且持續性的毆打，所以就不構成本條的罪刑，這樣的狀況到底合不合理，我覺得這是要去思考的。假設譬如有某個幼童，只要爸爸喝酒，酒後他就被毆打，爸爸有可能一個禮拜喝兩次酒，他一個禮拜就被打兩次，這種情形到底算不算凌虐？這樣到底算不算構成犯罪要件？如果依照現行實務上的看法，這樣就不算了，所以我覺得放寬構成本條之罪的定義是相對來得重要，這個符合剛剛鄭委員所提的部分。我想聽聽法務部的意見，法務部到底認不認同將凌虐兒童的定義放寬？是否認同我們的提案？到底有什麼方式可以放寬所謂「凌虐」這兩個字的定義？而不是把它侷限在所謂「長時間且持續性的行為」才算凌虐，這部分我希望法務部能夠說明清楚。

法務部在書面報告也有提到，他說多次傷害要訂定幾次才算多次傷害？在此我想回應一下法務部，我認為兩次以上對幼童毆打成傷就算是傷害了，這就已經很嚴重了。從法務部的書面報告中看起來，法務部的回應是不支持，如果法務部不支持、不放寬凌虐兒童的定義，也不願意用這個版本去做修正，那我想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其他的辦法可以解決？這個也希望你們能夠提出來。或者是要修改「凌虐」這個用語？這些我都尊重法務部，但是放寬條件這部分我是很堅持的。

**吳委員志揚：**今天討論的版本非常多，主席也是念法律的，我想應該很清楚。因為法條分為四項，我建議就一項一項處理，第一項是處理沒有營利的虐童，第二項是意圖營利而虐童，第三項是沒有營利的虐童而致重傷或死亡的，第四項是意圖營利而虐童致重傷或死亡的，這樣來處理應該就會很清楚。

剛剛談到第一項的定義，個人認為可能要問法務部，可能因為我自己念法律，我感覺「凌虐」在司法實務上、法官認定上沒有什麼困難。至於如果改成多次要設定為幾次那部分，如果感覺上就沒有造成凌虐的狀況下，可以舉證有兩次或三次，應該是適用傷害罪的連續犯或者是數罪，是不是這樣？我記得現在連續犯都改成一個一個算了，沒有什麼最多只能加二分之一的規定，是不是這樣？有的委員擔心，怕你們認為不夠慘所以不認定為凌虐，是不是也有這樣的法條或法理可以用，就是傷害、重傷害或是怎麼樣的連續犯，如果有兩次、三次，它的刑度加起來也不會少喔！這樣是不是可以讓大家比較放心，等一下就看你們的宣示或是你們在實務運作上有沒有什麼困難？

另外，我們比較堅持的一點就是，我的版本跟司法院的版本幾乎是一模一樣，但是針對一般的凌虐（虐童）一定要設一個最低刑度，最低刑度就是六個月以上，重點就是不讓加害者有機會易科罰金，這一點很重要。另外還有一個觀念可能大家要區分一下，就是虐童致死、虐殺跟殺童這三者可能是不一樣的，殺童就是直接殺害；虐童致死應該要先確認他的主觀犯意不是在殺害，他是虐童但是把人弄死了；但是虐殺，大家要考慮有沒有虐殺這個行為，我覺得虐殺比殺童還可惡喔！虐殺一方面就是要把你弄死，他當時的犯意就是把你弄死，然後在過程中他還凌虐你。等一下在討論刑度時，可不可以把這幾個先區分好，然後各會適用何種法規範，這樣大家討論上會比較有焦點。謝謝。

**黃委員國昌：**以下提出三個觀點，第一個觀點是時代力量黨團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的修正上，我們認為必須要擴大保護的對象到 18 歲，才能夠跟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相接軌。至於法務部在書面上表達出其他的看法，可能跟在這邊的情況不太一樣，因為在其他地方還會牽涉到未成年到幾歲的時候具有性自主意識的觀點，在這邊針對他自己的身體或其他權利，把它當成保護的對象，恐怕不適當去做對比。

第二個是更核心的問題，也就是對於「凌虐」的概念，所謂必須要長期經常反覆地實施這樣的解釋，我個人是不以為然，我也不知道這樣的解釋到底從何而來？我比較具體的講，在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就有關於強制性交的加重犯的時候，事實上凌虐就是其中的一種態樣。我看強制性交針對凌虐所為加重的行為態樣，在概念上根本不可能把它解釋成凌虐一定要反覆長期的

實施，否則，立法者當初想像這個犯罪構成要件所涵攝的犯罪行為到底是在講什麼，所以，這當中一點道理都沒有。

我們來看法院實際的判決，構成第二百二十二條強制性交有附加凌虐的加重構成要件，但並沒有看到需要有反覆長期實施的部分，所以，我不知道所謂凌虐一定要這樣解釋到底從何而來，跟這部分直接相關聯的就變成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也就是說，當我們在思考這樣的要件究竟從何而來的時候，回到司法實務判決裡面，我們會很驚訝地發現一件事，就是第二百八十六條很少用，它的理由到底是為什麼？是因為構成要件在解釋上太嚴格、不該當，還是檢察官或法官要達成他們希望達到的目的？所以，他們認為用其他的法條就已經可以處理了，這是什麼意思呢？

當檢察官在訴訟程序上依照他所搜集的證據要件來建立被告的犯罪行為的時候，事實上，傷害的犯罪事實是比較容易被建立的，再加上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的法定刑，事實上它是規定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現在我們就來思考一下，從檢察官或法官的觀點來看，他們一定會想用一個比較好證明的構成要件，而不會去採用一個比較不好證明的構成要件，甚至要對那個構成要件要怎麼解釋，都存在著不一樣的看法；而這兩個法條裡面所規定構成要件的法定刑事事實上相去不遠，一個是規定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個是規定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情節很嚴重時，有可能會用重傷致死罪或是殺人罪予以論處，不會用到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也就是說，大家不會真的去花力氣證明構成要件是事實，而且在訴訟程序上從法律的解釋、事實的含涉，以及基礎事實的證明，也就是他們不會把訴訟的勞力、時間、費用化在這件事情上面，因為判出來的刑度都差不多，這是我個人對第二百八十六條目前適用的頻率何以這麼低所做的解釋，倒不是說法官或檢察官故意不去適用第二百八十六條。

事實上，如果我們要達成制裁犯罪行為人的效果，還有其他的法條可以適用；我們應該從動態的觀點去想這件事情，這樣不僅在訴訟過程上好證明，而且，讓法官或檢察官也可以找得到法條去處罰犯罪行為人，所以，他們通常是自然而然就這樣做了。

接下來回到我國現在的實務判決，為什麼很少去發動到第八十六條的考慮，在這裡我要慎重地建議法務部，當然，司法院也可以酌採，就是針對第一項所謂凌虐幼童的法定刑，若單純規定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它是不是一個適當的良心準則？

我自己提出來的草案當初就思考到這件事情，因為凌虐足以影響幼童身心發展與健康。事實上，對於一個未滿十八歲的人其整體上所造成的法益實害是遠遠高於普通傷害罪。

至於重傷或甚至死亡的部分，我們另外再談，因為它已經到另外一個層次的範圍。但是，對他們所為之犯罪行為以及對於法益所造成的實害，我自己心裡面那把尺是認為這種行為的可問責性，以及對於法益侵害的效果，事實上是高於普通傷害罪，正因為這樣，我才會把法定刑拉成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樣處理還有什麼好處？就是不會因為其他法定刑都差不多，讓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根本沒有被適用的餘地；或是在一開始的時候，就根本不會想往這個方向去做這樣的處理，讓大家必須要認真地面對第二百八十六條中所設定的要件。

我認為這樣的操作，可以破除一個迷思，坦白說，我也不知道這個迷思究竟從何而來，到底

是誰說過凌虐必須要有長期反覆不斷地實施方能被認定，因為剛才我曾聽到多位委員這樣講，讓我覺得很困惑，到底是誰講過這樣的話？

關於第二個部分我現在稍微做個簡短的總結，針對我們要處理第二百八十六條裡面有別於傷害罪的部分，這裡我所講的兒童是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即泛指 18 歲以下者，我們把他們當作一個保護的對象，當然不希望有這樣的行為，在此情況下，我認為這個法條適用的可能性會因此而大幅提升。

關於第三個部分，雖然我們還沒有討論到第二百八十六號之一，但我要在此再度重申與說明的事情就是，法務部雖然在書面的見解認為可以把它當成量刑考慮的因素之一，但我認為這樣遠遠不夠，為什麼是遠遠不夠？因為今天違反兒童保護法益保護義務的，如果正是對於兒童其法益保護具有保護義務的人的話，包括他的父母、監護人，以及實際把他置於實力支配範圍下的人，也就是現實上監護人的概念，而他竟然違反保護義務，自己動手，對於兒童施以凌虐，他的罪責性，以及他所造成我們希望防範這個風險的法益，會比一般人做這件事情要更為強烈。如果我們想在處以刑罰上達到預防的功能，一定要對這類人加重處罰。德國刑法就是透過這樣的規範方式來做處理，當然，德國刑法處理的方式就是直接去動法定刑，也就是針對一般凌虐罪有一個法定刑，至於父母、監護人的凌虐，又有另一種法定刑，藉由不同法定刑的方式來做處理。

至於我國在現實規範的狀況下，新的重點只有說對於這樣一種規範保護的模式，我們所採取的立場是什麼？如果認為這本來就是違反他的保護義務，法益侵害更嚴重，我們更要禁止或防止，並加重處罰，你們若要重新調整法定刑，我也沒有意見，但我認為還有一個比較簡潔而且能達成相同規範目的的立法模式，就是透過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方式來予以處理。

主席：謝謝黃委員的意見，上午會議時間我們就進行到此，請法務部、司法院、衛福部等相關部會於下午會議就各個委員的意見準備一下，看看要怎麼回復，第一個就是被害者的年紀，第二就是有關凌虐的定義，以及跟管教之間的區別，也就是說，在這個界線上可能還需要有一個劃分。

另外，大家關注的還有關最高刑度，以及後面有幾位委員所關注的法律適用問題。

上午的會議就進行到此，下午 2 時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依序請法務部、司法院及衛福部人員針對法條中規定為 16 歲一事進行說明，這部分應該有統計數字，稍後請你們進行全面說明。

首先，請法務部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針對早上委員所垂詢的幾個問題說明如下：第一、針對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所規定條文的內容，係指針對未滿 16 歲之人，有委員特別提及，目前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是指 18 歲，為何法務部卻仍然規定為 16 歲？因為原本條文的設計內容就是 16 歲，這次我們沒有特別改變，最主要是刑法的結構，大部分的條文在刑法分則中，針對兒童年齡的設計，目前大部分條文

所規範者仍然以 16 歲為對象。另外，根據衛福部所提供的資料顯示，106 年至 107 年發生重大兒虐事件中，15 歲到 18 歲人數為零，大多兒虐事件都發生在 15 歲以下，亦可請衛福部做說明，因此，原先條文的設計就是 16 歲，我們並沒有做更動。當然，如果大多數委員的意見是，我們應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規範的內容一致，即兒童與少年是指 18 歲以下者，我們也予以尊重。

第二、有關委員垂詢凌虐罪之定義，事實上，法條文字一看到只有「凌虐」兩字，在我們一般人的觀念中，大多數都會認為凌虐是一種非人道待遇的行為，因為凌虐的方式有很多種，不一定是用傷害的方式為之，有時候可能是積極性的行為，有時候可能是消極性的行為，就像我們在立法說明欄所註明的，比如天氣冷卻不給小孩穿衣服，就繼續讓他在戶外受凍，類似這樣的情況也有可能是凌虐的行為。目前在實務上大概都是依照最高法院及法院相關的司法見解自動形成凌虐罪的解釋，稍後我們也可以請司法院代表對此說明。至於法條的文字上，倒是沒有規定凌虐一定要限於這種長期性的行為。

此外，有關刑度的部分，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是單純對於未滿 16 歲之人，施以凌虐的行為，原本這並未設定最低度刑的門檻，我們認為實有必要設定最低度刑的門檻，刑度應為六個月以上。基本上，因為刑度在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才可以易科罰金，如果是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通常不會易科罰金。另外，在同條第三項與第四項，我們所做的是有關致人於死或致人於重傷的條文設計。誠如早上我們所言，這是原本條文所沒有的規定，但我們認為，如果因凌虐行為致死或致重傷的結果，當然，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條文還是應予規範。有關凌虐行為與刑法上所謂的殺人或傷害，在傷害中還可區分成重傷或一般傷害及傷害致死等情節，最主要對不同的行為之間做搭配與互補，如果你構成殺人罪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的話，當然就直接適用刑法的殺人罪加以論處。

再者，如果有一些行為，從外觀來看是與傷害的情節比較像，就次數而言，比較單純的就是只有一次或兩次，當然，在司法實務上會容易使用傷害罪加以論罪。如果這兩種情形都沒有，但是會讓被害人受到難堪、非人道的待遇，這很自然地就會適用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凌虐罪的規定。以上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今天早上在開會的時候，有多位委員提及凌虐必須要有多數的行為，這與我所查到在司法實務的見解上可能有一點誤會，我要在此向各位做說明，在實務判決上只有說明凌虐與偶然的毆打成傷，這應該是不一樣的，其中特別提到凌虐行為具有持續性，而非連續性。倘若對同一位被害人施以凌虐，從外形來看他的舉動有多次，但這是單一行為且接續進行，所以這在實務上還是視為單一犯罪，而非連續犯，這樣的行為並不是要連續很多次，所以這樣的概念可能與早上大家的認知有一點不一樣。

方才有人提及到底何謂「凌虐」？剛才司長回答確實是我們在實務界的一些看法，事實上，凌虐是一種犯罪的型態，通常在社會的觀念上認為是凌辱、虐待等非人道的行為，對於這些非人道的對待，可能會有積極性的行為，比如一直打他或不給他飯吃；或者消極的行為是，他生

病了，你不讓他去看醫生，抑或是他受傷了，你不讓他接受治療，這樣的行為都包含在內。這是我們在實務上對於凌虐的看法，當然假設他遭到凌虐而受傷，這時候的實務見解是法規競合，依照本罪狹義的規定來處斷，如果有受傷的話，就會有法規競合的情形產生。

主席：請衛福部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首先，就年齡的部分而言，現行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指兒童及少年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方才法務部代表也提到國際兒童公約也是指未滿 18 歲之人，所以委員提到有關年齡修正的意見，我們予以尊重、也不反對，但是，這仍需視法務部最後的決定而論。

其次，有關方才有人提到統計數據來看，我舉出近 4 年的數據說明，以 104 年至 107 年統計數據顯示，發生重大兒少虐待死亡的人數來看，確實從 15 歲、未滿 18 歲只有在 104 年發生 1 件，大多數還是集中在未滿 6 歲以下的幼童人數比較多。

主席：6 歲以下的幼童所占比例為何？

李副署長臨鳳：因為我們沒有針對近 4 年相關數據計算各年齡所占比例，所以有關比例的部分，稍後我再提供 104 年至 107 年的統計數據給主席。

主席：好。

李副署長臨鳳：至於刑度的部分，我們看到委員提出眾多的修法版本，其實大家的共識還滿高的，主要希望能夠提高刑度，並希望提高這些虐童致死、致重傷者，遏止這種嚴重的犯罪行為，以保障兒少的身體法益，並能夠落實兒少的權益，而且符合國際公約的精神，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最後要如何找到刑度的平衡點，仍需由司法院及法務部給予相關法律專業的見解。以上。

主席：請問王司長，方才你指出父母在管教時會處罰小孩，你是指有父母天冷不要讓小孩穿衣服，如果父母還是有讓小孩穿衣服，並處罰小孩站在家中的一角罰站，到底站多久才算是不得人道？另外，學校管教的部分，你們有沒有針對這部分做區別？

王司長俊力：有關刑法上犯罪，如果是故意犯，基本上，在一開始就有針對犯罪的故意，我們要區別管教與凌虐，如果是正常的管教，應該都不會涉及凌虐的範疇，有可能他的管教是不適當的行為，但是，如果他自己也知道用這種令人難堪或非人道的方式加以處罰，基本上，這就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的故意凌虐。如果他是正常、合理的管教，但是他的管教稍微有過度的情況，譬如他打小孩的手心可能打得太過度，因而造成小孩手上有瘀青，對於這樣的行為就不會認為他有凌虐的行為，因為他本身在一開始並沒有用凌虐的行為而故意為之。由於這牽涉到實務上的認定，也許司法院也可以再給我們做一些補充。以上是我的簡單說明。

主席：因為普通刑法傷害是一定要有身體上的傷害，現在我們的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一項是規定足以妨礙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等於你只要有了那個行為，然後評價成這樣就成立，也不一定要有實際上、實體上的傷害，心理上的傷害也算，對不對？所以這是足妨害他的身心健全。

王司長俊力：是的。

主席：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其實凌虐只是一個手段，你要看凌虐是放在哪裡？譬如放在第二百二十一條是涉及妨害性自主的行為上，誠如黃委員所言，凌虐不一定是長時間的，只要有持續的行為，況且這個手段是屬於駭人聽聞的。就像平常老師在管教學生，這與家長在打罵自己的小孩一樣，基本上，雖然管教方法會有一點過度，但大部分都是出於愛心或期待望子成龍、望女成鳳……

**管委員碧玲：**次長，這句話不可以講啊！

**蔡次長碧仲：**沒有，現在我指的是法定要件。事實上，凌虐最主要是主觀的，為何凌虐要特別規定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主要就是這種行為是一種持續性，而且足以於妨害身心的健全發展，所以它不能是單次的。因為單次就是偶發性的行為，也就不構成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所以刑法有獨立成一條。事實上，刑法每一條都有每一條獨立的意義，譬如傷害、重傷、傷害致死或故意犯、過失犯，抑或是特別把「凌虐」給獨立出來，這「凌虐」兩個字與一般偶發性的傷害行為是不能等同的，所以在第二百八十六條不能單看他的手段，也必須配合為何我們對於未滿 16 歲或未滿 18 歲以下者加以規範？因為這些兒童或少年尚未獨立，對於成年人所謂的「凌虐」，像是在監獄裡面有一個人把對方吊在窗台上一陣子，這也是一種凌虐，所以我們基本上要看凌虐是放在哪裡，而不是單看「凌虐」兩字，所以這兩個字單純的從字面上解釋就是凌辱與虐待，但這與傷害不太一樣的是，這種手段有點非人道、駭人聽聞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要求發言。

**主席：**請管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請問為何我國每年被凌虐致死的人數都是兩位數，我們看到每年的人數都在二、三十人，可是，被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案件都非常的少。昨天本席在質詢時，部長回答時表示，這可能是採用刑法的其他條款加以制裁，導致第二百八十六條形同具文，幾乎被使用的機會非常非常的少。你們告訴我，之前這些案件到刑法或其他的法律制裁之後，其結果是什麼？最後這些案件有沒有都起訴論罪？事實上，依照第二百八十六條而遭到起訴的人數這麼少，但是，舉發的數字是多少、這之間的差距是多大？這可能就是我們的文字是這樣寫的時候，你們在實務上要做判斷，這其中到底事實為何？剛才次長是以概括性的描述在進行討論，但是，你們在實際的案例到底處理的結果為何？每年有二、三十件遭到凌虐致死的案例，最後他們是用哪一條罪刑加以論罪？根據相關資料顯示，到底實際的情況又是如何？

**主席：**昨天我們有討論過此一問題，請王司長回答。

**王司長俊力：**當衛福部通報進來的時候，當然它不是司法機關，基本上，當有發生這樣的事件時，衛福部就會做通報，檢察官在接獲通報之後，隨即展開介入調查，可能調查的結果會認為，這種情況與傷害罪比較接近，其構成要件也比較符合傷害罪，檢察官可能就會以傷害罪起訴。如果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的話，檢察官可能就直接用殺人罪起訴。

方才我有特別說明的是，因為刑法條文的設計，原本就是有殺人、傷害、傷害致人於重傷、傷害致人於死等各個不同的條文設計，當你符合某一些構成要件的時候，當然就會直接適用該構成要件，在此情況之下，最後根據本部統計處所使用的數據，這是以檢察官直接起訴時所用的法條進行統計，依照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相對地，採用第二百八十六條起訴的案件數就



比較少。譬如 105 年有 3 件案件、4 人被起訴；106 年有 6 件案件、8 人被起訴；107 年有 2 件案件、2 人被起訴。以上是目前本部的統計數據所顯示的狀況。

主席：管委員所關心的問題，因為刑法修正條文在進來之前，有關第二百八十六條的規定是針對 16 歲以下者遭凌虐的行為，那時候我們沒有規範凌虐致死亡的結果，也沒有規範致傷、致重傷，如果一開始就認為這樣的行為可以評價是有殺人犯意的話，當然就直接跳到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如果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評斷，即便每天對他有一些傷害行為，就是用傷害致死，之前我們還沒有補這部分的時候，大概是這樣的處理。

管委員碧玲：我們今天修了以後，對於 16 歲以下傷害致死，而不是凌虐致死的部分，現在有加重嗎？

主席：就是回到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來加重。

管委員碧玲：那只是加重二分之一嗎？

主席：對，大概都是加重二分之一，法例上也都是如此。本來考慮在刑法裡面直接針對未滿 12 歲及未滿 16 歲的傷害，因為這也牽涉到法律的適用，這邊是普通法，如果在這邊加重，它還是適用特別法，等於在這邊加重並無實益，所以他們才會這麼多年還是堅持在兒少法裡面放加重條文，應該是這樣解釋吧，對不對？

管委員碧玲：我的意思是，比如說第二百八十六條重傷致死跟這裡的凌虐致死罪刑就不相當，是不是這樣？我是這個意思，我認為應該要相當。

主席：這邊比較重，因為被害客體是放在 16 歲以下……

管委員碧玲：一樣啊！剛剛那個也是 16 歲以下……

主席：沒有，重傷是針對一般的被害人。

管委員碧玲：第二百八十六條能不能增加重傷致死？

主席：對未滿 16 歲？

管委員碧玲：對，針對 16 歲以下重傷致死，因為他不一定是凌虐嘛！

主席：如果一開始是重傷，就直接到重傷那個條文。

管委員碧玲：因為回到那個條文去處理，還會更重嗎？

王司長俊力：如果他本身的行為是重傷致人於死，這個對象是 18 歲以下，除了刑法上的重傷致死罪之外，依兒少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要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這樣就會比被害者對象為一般成年人的刑度來得重。

管委員碧玲：凌虐致死呢？我現在要跟凌虐致死做比較。

主席：凌虐致死是指一般的嗎？還是針對未滿 16 歲？

管委員碧玲：針對未滿 16 歲，我的意思是兒少法跟這裡比起來……

主席：就不再加重了。

管委員碧玲：比起來哪一邊重？。

主席：兒少法是一個總則的規定，若這邊有特別保護了，就不用再適用兒少法，這邊是無期徒刑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等於這個刑度就跟殺人罪一樣，只是沒有死刑。

管委員碧玲：對啦，我就是想要知道是否一樣。

主席：因為殺人就是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這邊是致人於死，因為前面行為的罪質還是會跟殺人罪做區分，所以法務部的提案是沒有死刑的規定。請司長說明。

王司長俊力：針對委員所關切的部分，今天通過的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條文，如果因為重傷致人於死可以處以刑度是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若以第二百八十六條來看的話，因為非營利凌虐致人於死同樣也是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所以兩者刑度是相當的。

主席：好。請法務部再說明你們的提案內容，就非營利部分處以無期徒刑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是基於什麼理由及相關考量？

王司長俊力：就非營利部分，對於凌虐致死的情節，我們認為是滿嚴重的，就他的犯意而言，並非一開始就有殺人犯意，一開始可能基於凌虐的意思，只是後來產生致死的結果。我們認為這部分還是跟殺人罪有所區別，所以如果是非營利部分可以處以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這就非圖利的凌虐致死部分；如果是圖利的部分，因為它有圖利的情形，所以對於因而致人於死的話，我們建議刑度是處以無期徒刑或 12 年以上有期徒刑，它的低度刑又再提高 2 年。

主席：這個條文有很多委員關注，我們就先保留，我建議法務部就大家現在關注的三個方向：首先是被害客體的年紀；其次是凌虐的態樣，你們再仔細蒐集更多的資料來區隔，什麼時候用傷害、什麼時候用殺人或落在凌虐部分；另外就是，最重的刑度要到什麼樣的層級，你們再去跟這些相關提案的委員溝通，第二百八十六條我們就保留，本條討論到這裡。

沈委員智慧：我同意主席裁示保留，不過，我對司法院的說詞認為凌虐和殺人是不一樣，這部分當然有司法上的見解，但我認為殺人是比較痛快，一刀就下去，凌虐相對於是比較輕的說法，我不太認同。凌虐是很殘忍，凌虐致死，千刀萬剮致死和一刀就了解，這兩者哪一個厲害？照你現在的說法，好像一刀了結比較嚴重，凌虐致死刑度反而比較低，這個我不太能認同。小孩被凌虐 20 天、30 天致死，和一刀殺了他，其身心靈所受的恐懼跟壓力，兩者是不同的感受。我對於司法上的這種見解，也許我不是真正的法官、檢察官出身，無法體會你們辦案的心態，但是我對於凌虐致死相較於殺人致死判刑比較輕這部分的解釋，我不太認同。

管委員碧玲：我要呼應沈委員，司法院方才那樣的說明確實有問題，因為法律其實就是人同此心，心同此法，是人民心目中的道德判準，然後我們最後去做出一個最低的道德標準來形諸於法律，所以還是不能違背我們的經驗法則，我認為剛才司法院的說明跟大多數國人對於凌虐致死和殺人致死的道德判準是違背的，因為你凌虐的對象是一位 16 歲以下的孩子，所以你如何能夠說他沒有想要殺他，而不小心殺了他，因此他的犯意跟殺人的犯意比起來還要輕？錯了！我認為當凌虐一位 16 歲以下孩子的時候，他的道德跟惡性比相殺或殺人還要更邪惡。我們對於刑度還可以討論，但是對於你們方才說明時所顯示的論述其背後的思維，我是比較呼應沈委員。我認為整個司法體系與法界對於社會價值的認知，需要更貼近當代的道德評判標準。

主席：接下來討論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本條有時代力量黨團與鍾佳濱委員提案，兩個類型是不太一樣，一個是純正身分犯嗎？就是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之人，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是未滿六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請法務部說明。

**王司長俊力：**對於時代力量黨團的提案，早上黃委員有提到這樣規範的方式是特別針對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予以特別加重的一個情形，他考量因為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照顧之人跟兒童接觸的機會比較多，而且對兒童有特定照顧的義務，他們非僅沒有予以照顧，還對兒童施以凌虐，不管從他的機會性或是照顧的義務等面向來看，認為有特別加重的必要。

這樣的體例是參考德國法的體例，但就我國法的設計，在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並沒有針對特定的身分，但不是說這樣的人就不會被處罰，相反的，一般的人和具有這樣身分的人，只要犯凌虐罪一概都會被包含進來，所以以兩院會銜版的版本來看，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身分態樣的人其實是包含在裡面，之後就由法官根據他具體的犯罪情節以及個案不同的狀況予以量刑，當然，需要量重的，自然就會量比較重的刑，這是針對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說明。

至於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是對於未滿六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可能也是像方才衛福部代表所提到的，目前兒虐案件以受虐者年齡較小居多，所以再予以特別加重其刑，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可以包含在兩院版的條文裡面，以上說明。

**主席：**所以其實兩院版的條文把各項的情況都放在一個比較原則性的規定，只是現在大家對於凌虐的定義、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用這個來解釋及刑度最高到哪裡，都還有一些疑慮，建議法務部就這部分再跟相關提案的委員說明。

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沈委員智慧：**就併在前面。

**主席：**這次法務部的修法方向就是把原則的條文放寬，讓法官在個案考量。

**沈委員智慧：**所以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就不需要。

**主席：**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就不予增訂。

接下來討論第二百八十七條，有關告訴乃論之罪，是把第二百八十五條花柳病刪除所做的修正，委員沒有意見的話，第二百八十七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條文提案通過。

現在討論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本條是調整罰金刑的額數。

**王司長俊力：**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原本規定的前條「第一項」之文字係贅引，因為原本的條文並沒有分項次，所以將它刪除。

**主席：**五萬元變五十萬元部分？

**王司長俊力：**這是配合我們之前罰金的級數，對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我們把它提升到五十萬元。

**主席：**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委員沒有意見，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三百二十條竊盜罪。

**王司長俊力：**第三百二十條刑度和原本條文相同，最主要是調整罰金部分，罰金也是配合如果對應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話，就是五十萬元罰金。

**沈委員智慧：**我幫蔣乃辛委員講一下，他的提案是「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他是將五年改為七年，也就是增加兩年的刑期

，然後是「拘役或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他把五百元改成一百萬元，這和行政院版本將五百元改成五十萬元有異曲同工之效，就金額的部分，五十萬元和一百萬元就看各位委員的裁量。關於「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部分大家要不要考慮一下？也就是增加兩年的刑度，至於金額的部分，現在有五十萬元和一百萬元的差別，蔣委員可能是希望多罰一點吧！本席建議採用蔣乃辛委員的版本。

**王司長俊力：**有關刑度的設計方面，最主要是原本的刑法針對不同的法益有不同的規範，包括生命法益、身體法益、自由法益、財產法益等等，一般我們都認為最需要保護的是生命法益，其次是身體法益。前面我們已經提過之所以將某些過失傷害的刑度調高，主要是考量到與財產法益的平衡，也就是這部分不宜低於財產法益。竊盜罪本身屬於財產法益，原本這部分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現在再把它調高為七年，可能就會有超過其他法益的情況。因為考慮到刑法對於各種不同法益的保護狀況及刑度，所以我們建議維持兩院版的刑度。

**主席：**第三百二十條是規範財產犯罪的部分，通常對於傷害罪侵害身體法益的部分都還是有保留告訴乃論的空間，有關財產犯罪的這一條條文要不要考慮是告訴乃論？就像剛才大家所關心的問題，如果在超商偷一個麵包，那麼警察一定要移送，因為這是公訴罪，其實這也牽涉到最近大法官第 775 號解釋的來由，也就是說，如果是拿著利器去割高麗菜，那麼法定刑就是六個月以上，所以才會有大法官會議解釋在某個部分不能量處最低法定刑的時候就有違憲的疑慮。針對第三百二十條，我想你們應該有討論過不採告訴乃論的理由是什麼才對。

**管委員碧玲：**針對這部分，如果因為微罪的避免而全面改成告訴乃論，這樣會不會等於是放寬？也就是把公訴罪變成告訴乃論罪，當然針對微罪可能需要有微罪的處理，但如果全面放寬的話……

**主席：**謝謝管委員，其實這部分可以討論，就相關數據而言，現在在監獄裡面服刑的人有三分之一都是因為犯了竊盜罪對不對？或許刑事政策方面我們還要再討論一下。

關於第三百二十條的刑度大家並沒有意見，因此本條照行政院及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只是相關配套及制度設計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因為目前在監獄服刑的人當中三成都是因為犯了竊盜罪。

**王司長俊力：**就剛才委員所舉的例子而言，比如到超商去偷一個麵包，當然這種情節非常輕微，其實大部分的檢察官都會引用第二百五十三條職權不起訴的規定不予以起訴，或者如果價錢很低，比如到書店偷書或偷光碟、CD 等等，或許被害人也不願意再繼續追究，類似這樣的情況，通常檢察官也會有緩起訴的考量，目前我們的處理方式是這樣。至於剛才委員喻示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改為告訴乃論的問題，我們可以帶回去再研究。

**主席：**第三百二十條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討論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為加重竊盜罪，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只是調整罰金為五十萬元，其他都沒有變更，也就是罰金型的變動而已是嗎？

**王司長俊力：**對，不過還有一些文字上的變動，比如一般人聽不懂什麼是「埠頭」，所以我們直接把它改為「港埠」，這是小細節的更動。

主席：請問「攜帶兇器」是怎麼判斷的？究竟是只要帶在身上就算，還是必須靠兇器讓竊盜順利完成才算？

蘇廳長素娥：現在實務的見解是帶在身上，只要行竊的時候帶在身上就符合。

主席：雖然帶在身上，但是有沒有把它拿來用、是不是犯罪工具未必。

蘇廳長素娥：對，不一定，只要帶在……

主席：被抓的時候有帶在身上就算？

蘇廳長素娥：對，目前實務的見解是這樣。

主席：實務的見解會不會過苛？現在就是第 775 號解釋對不對？

蘇廳長素娥：法官當中有一些人有所質疑，包含兇器的定義也一樣，有人說螺絲起子、磚塊也是兇器，所以就兇器的定義也有法官在挑戰。

主席：對，有法官質疑帶螺絲起子偷車牌所判的罪，竟然比偷一輛車還要重，針對這樣的爭議，法務部有沒有考慮過？攜帶兇器之所以要加重刑責，到底是因為把它拿來當作犯罪工具，還是因為把它帶在身上具有危險性？

蔡次長碧仲：因為攜帶犯罪工具並不在於行竊時的方便，而是行竊時有不可預測的危險性，畢竟徒手和攜帶工具是不一樣的風險，也就是說，攜帶的東西並不是用來方便開門或偷東西，而是被發現時方便攻擊他人。

沈委員智慧：我覺得條文裡面寫得很清楚，雖然陳明文委員並不在現場，但我覺得陳明文委員等 17 人提案條文當中所加的第七款「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等公用事業所有之水管、電線、電纜或其他供輸設備犯竊盜罪，致生損害於公用事業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非常有必要，其實台中就曾發生過這樣的問題，台中大坑風景區附近人少，但是地很大，那裡常常發生電線被剪，結果大家全部停電的情形，這就是因為有人偷電線、電纜等公共設備所致，因此加上這樣的規範有其必要。像台中的偏遠地區就有這種問題產生，甚至更誇張的連人孔蓋都被偷了，所以針對公共設施被竊而造成第三者損失的相關規範，我覺得有增列的必要，這部分本席持贊成的態度，是不是可以考慮把它加進去？另外，蔣乃辛委員等人所提第七款「五年內再犯者」的規範也有必要，因為竊盜經常都是慣犯，所以我覺得加上這一款比其他「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規範更有意義，這部分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思考。

主席：有關陳明文委員提案的第七款，經濟部可以說明一下嗎？就是依你們的了解，針對這些用水、用電、煤氣等等公用事業的部分。

吳組長國卿：本部對陳委員的提案敬表支持，現在天然氣事業法裡面屬於公用事業的只有天然氣，並沒有煤氣，所以我們建議將陳委員提案裡面的「煤氣」改成「天然氣」。

主席：「煤氣」改為「天然氣」，就是文字上而已？就你們的了解，這個情況大概的案件數有多少？

吳組長國卿：以目前來講，台電被偷的電纜長度最近幾年雖然逐年在遞減，不過數量還是很多，去年長達 177 公里，這是相當大的數量，以前曾經達到 1,000 公里以上，所以每一年電纜被剪的數量相當多。事實上，從陳委員及沈委員剛才提到的來看，他們對地方非常了解，尤其對養殖漁

業而言，電纜只要被剪斷，一、二個小時以後魚池裡面的魚就開始死亡，對他們的影響非常大。

主席：好。法務部對這一款的增訂有沒有意見？

王司長俊力：有關於陳委員的提案增列第七款，以保障公用事業的水管、電纜線等等被偷，進而保障養殖漁業、公眾用路人的部分，本部表示贊同，但是我們認為有以下兩個理由可以考量。第一，說明欄裡面提到被害人的重大損失，目前實務上是由法院審酌具體的個案加以適當的論處，如果行為人竊取這一類的物品行為，因而致生公共危險的話，另有該當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是以想像競合關係論以較重之罪。

其次，增訂第一項第七款的規定會有點混淆實害犯與結果犯的概念，因為竊盜罪是屬於實害犯，並不是結果犯。草案第七款以「致死損害於公用事業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為要件，與實害犯的體例是稍微不符的。大院在前次會期中審查的時候，也有類似的條文，當時大院認為沒有增訂列為加重竊盜事由的必要。以上說明。

沈委員智慧：主席，我的建議是，制定這個刑法條文的年代跟現在是不一樣的，比方說 30 年之前不會有人去偷公用設備的器材，而這幾年、甚至 10 年內常常發生這種事情。法律是根據事實需求而訂定的，確實這是屬於公共的設備被偷竊，我覺得就應該明定在裡面。你剛剛說到實害犯，沒有錯，那是屬於竊盜罪，但那是過去，現在我們把這個結果放下去，沒有什麼不好，立法就是有其需要才要立法，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主席把它納入？增加這個難道有多少的害處嗎？你告訴我，有多少害處？會不會有？我看不會有。我們臺中市更誇張，民眾早上醒來，連家門口的鐵捲門都不見了，你說怎麼辦呢？我記得好像有這種事情，偷盜到這種程度！大坑有很多住戶早上醒來，鐵捲門都不見了，或是晚上突然停電，因為電線、電纜被剪掉，民眾還要在三更半夜自己出去巡邏，或是騎著摩托車在山區小道上巡邏。我覺得現在的情況就是有需要，我們立法是為了時代的需求，而不是為了守一個實害犯與結果犯的立法意旨等等。雖然我和陳明文委員分屬不同政黨，但是在司法上面是沒有黨派的，是無色的，所以我建議這一條應該把它修正通過。

主席：沈委員，我們充分了解你的意思了。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請問一下，第三百二十一條是針對竊盜罪的加重，當然，所有的竊盜受害者無論是鐵捲門被偷或是其他的財物被偷，無論損失的金錢是多或少，我相信一定都很生氣、很痛苦，但是這個條文裡面有一些我不是很了解為什麼會這樣訂定，也有可能像剛才沈委員所說的，有可能是過去歷史造成的。譬如第六款「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大眾運輸工具或船上的竊盜行為，會比在非這些場所的竊盜行為要加重的道理是什麼？這個原因是什麼？在學校偷學校的東西，為什麼比在臺北車站偷東西要不嚴重？為什麼在臺北車站偷東西，比去學校偷學校的財物要嚴重呢？或者我看到邱泰源委員的提案，在醫療機構偷東西為什麼不能把它加重？當然，這並不表示我支

持邱委員的提案，同意在醫療機構偷東西就應該要加重其刑，只是在某一些場域的竊盜行為必須加重其刑的原因是什麼？要不要說明一下？當然，這個不是我們今天處理的重點，只是因為我看到這個條文，又聽到剛才沈委員特別替陳明文委員的提案所提到的狀況，讓我很困惑，那是什麼原因、什麼標準？

主席：請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這條法律的立法根據是，要不然就是帶有兇器，會造成不可預測的風險；要不然就是人數多，會造成被害人比較大的危險；要不然就是這個地方是屬於公眾出入非常頻繁的，像這些……

段委員宜康：不好意思，那如果在百貨公司呢？

蔡次長碧仲：立法那個時候可能沒有百貨公司。

段委員宜康：不會啦。

蔡次長碧仲：有可能。我的意思是，那是當時立法的背景……

段委員宜康：你現在也要講個道理給我們聽。我們都同意它可能是過去的時代環境，現在既然要修這個條文，如果我們看到有不合時宜的條文，要不要處理？

蔡次長碧仲：整個刑法在研修的過程中，像這些不合理、不合時空背景的都太多，現在是碰到了就修，所以我也非常肯定委員看到這個問題，事實上規定這些埠頭、車站等等，目前這個時空背景有沒有這樣積極性的意義，我也很存疑，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討論、檢討的。

主席：好。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真的是很有意思的一條，它各款的層次並不齊，有的是以場所的款項，有的是以犯行的樣態的款項，然後兩種把它參差放在一起。個人比較認為第三款及第四款值得留下來，因為它是合夥的竊盜，或是攜帶兇器、危險性更高的竊盜，但其餘各款都是以場所區分不同的犯行。如果是住宅的話，我們要加重保護人民最安全的堡壘，讓它更安全，我覺得住宅或許是唯一值得留下來的場所，其他各款的理論邏輯好像似乎如段委員所講的，比較說不出很完整合理的理由、論說，所以有沒有可能我們剛好就藉著今天這個問題被挑起，把不合時宜之處做一個比較深入的討論並審慎的考慮是不是要利用今天做一些修改。

主席：我看這次法務部整個修法的方向，大概就是把一些之前我們比較特別規範的事拿掉，譬如說像業務，就直接回歸到原則性的條文，只是把它刑度的差距拉大。第三百二十一條的各款，其實你們大概也沒有辦法去把很多要加重的事由都一一列舉，你如果列舉，大家就會說，為什麼百貨公司沒有、醫院為什麼沒有，那以後法院要不要有？所以是不是還是再檢討一下我們立法原則，也就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讓法官作個案的考量？

蔡次長碧仲：主席，我建議因為這部分確實有一些時空背景的問題，因為這個部分不急，是不是容許我們法務部的刑法研修，他們這些專家都是很鉅細靡遺的去看、去檢討，這裡面比如說像趁火打劫，這個也是有必要留的，有一些確實是趁火打劫，像那個……

主席：那我們這條要保留嗎？你們在協商前可以提出結論嗎？還是先……

蔡次長碧仲：如果要動到要加列款項，或是說要刪掉，這部分我建議是不是給那個刑法研修小組……

...

主席：所以蔡次長的意思，就還是照原來你們的提案版本就對了？

蔡次長碧仲：對，因為這一次大部分就是急的部分，我們就先因應我們國民的需求趕快研修，有一些要取得周延的部分，我們是希望能夠讓法務部的刑法研修小組做一個……，因為這部法律非常重要，這是一個刑法的大法、基本法。你在這裡動一塊那裡動一塊，那其他地方沒有去考量到，很可能會有不周延的問題，像類似這樣的竊盜罪，要不要變成告訴乃論，這也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除了竊盜罪，還有其他侵佔等，以及許多問題都涉及到未來需要整個加以檢討，因此是不是讓法務部的刑法研修小組有事情可以做，我們這裡就先處理一些比較積極、比較迫切的事情。

沈委員智慧：次長，你要能體會民間疾苦，陳委員明文會提這個，一定是當地有發生過，情況很嚴重，像我最近才剛進來立法院，我也覺得這條很具有急迫性，因為這種情況常常發生，就是整個山區晚上全部沒電了，會讓你昏倒，晚上沒電就是因為電線被剪了，這種事情去報警，警察不處理，因為沒有罰則，所以我覺得這是人民實際的需求，你前面一到六款，我都没意見，這本來就該有，像第六款所列入的是公共領域，這是事實，交通公共領域是真的應該放進去。然後你等同看一下，公共事業的設備是涉及所有人使用的，這些設備受損的影響，更應該把它列進去，就是因為民間有需要才要放進去。我想請問司法院、法務部，你知道這部刑法、這條條文是民國幾年訂定的？當時的需求和現在的需求有所不同，就是因為現在有此需求，大家生活辛苦，沒有錢，所以才會偷這些設備，是真正有需要，它剛好又搞到民生的公共設備，也就是公家的公共設備，你連民宅房屋的門窗都可以，這個為什麼不行呢？

主席：好，沈委員，我做以下的建議，你的意思大家都了解，就是加訂的這一款，就是剛剛次長所說的實害犯，所以我們是不是把文字改成「供公眾之用水、電氣、天然氣等公用事業所有之水管、電線、電纜，或其他供輸設備而犯之者」，就把後面的拿掉，我們增列第七款？

段委員宜康：第一百八十八條：「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就是說其實這個範圍更廣，也就是你偷了他的設備，你等於是妨礙了嘛，所以它本來就規範有五年以下的刑期，這在第一百八十八條已經訂定，所以你偷了它的設備等於是妨礙嘛，是不是這樣？或是我有誤解？

主席：請法務部針對第一百八十八條提出說明。

王司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會有產生一個想像競合的情形。

主席：反正它就是處五年以下，它只是沒有一個最低本刑……

鄭委員運鵬：如果可以接受不大修那幾款，但是「航空機」依照民航法應該是「航空器」才對，這個字應該可以改，因為本席查過。

主席：可以。

鄭委員運鵬：再者就是邱委員泰源所提的「醫療機構」，把它放進來是有道理的，因為趁人之危嘛！

沈委員智慧：我也贊成。那個更嚴重，搞不好命就沒了，這很需要。



鄭委員運鵬：以後要把這些都拿掉我沒有意見，但是今天已經動到這個條文，就把合理的先加進來。

沈委員智慧：我贊成鄭委員的說法，而且我希望也把再犯放進去，因為竊盜再犯實在太可惡了。

主席：再犯有累犯。

鄭委員運鵬：再犯就另外提……

沈委員智慧：因為蔣委員乃辛的提案有再犯。

主席：好。

鍾委員孔炤：主席，不好意思，第三款「攜帶兇器而犯之」中「兇器」的定義是什麼？能否說明一下？

蔡次長碧仲：「兇器」在法院實務上有很多實際案例可以參考，兇器像是螺絲起子，會致人死傷的就是兇器。老虎鉗也會致人於死，它就是兩用，一個是當工具，一個是當兇器。

主席：石頭算嗎？

蔡次長碧仲：你沒事帶石頭要幹嘛？

主席：也就是具有攻擊性、造成危險，隨時可以拿出來當工具的就算「兇器」。

蔡次長碧仲：你沒事你會帶一個石頭在身上嗎？其實這在實務上法官都有智慧去判斷，所以「兇器」兩個字，就是行兇的工具，這個工具可以是木頭、石頭，或是硬物。

鍾委員孔炤：身上帶一枝筆……

蔡次長碧仲：至於筆，我們是用來寫字的。因為你沒有辦法去證明，只要合理顯示這是生活上的必需，隨身帶筆，這本來就是合理的工具，如果帶石頭就不是了。

主席：「醫療機構」這樣的用詞、用語是否符合你們醫療機構涵蓋的範圍，請衛福部社家署說明。

李副署長臨鳳：主席，請容許我回去再問一下相關專業的名詞。

主席：好，那我們第三百二十一條保留。

王司長俊力：對於「醫療機構」的定義，我們認為大型的醫療機構固然是沒有問題，但是有的是小型診所，小到只有一兩個人，因為它這樣定義會大的很大，小的很小，所以不知道這部分是不是到時候衛福部如果提出來的話，能夠看這個定義怎麼……

主席：所以要保留嗎？還是要直接照原來的版本過？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建議保留。次長剛剛說的意思是我們這一波不修，但是我還是希望他們在我們朝野協商前，還是要多多準備。

主席：因為朝野協商時，大家對這條一定有很多的意見、有很多的問題。

管委員碧玲：而且希望能夠統計出依各款論罪的數字，看看是不是關了三分之一，都是因為這一條。

主席：這一條勢必引起熱烈的討論。

請蘇廳長說明。

蘇廳長素娥：我只是要做個提醒，第三百二十一條除了是竊盜罪的加重要件之外，同時也是搶奪罪和強盜罪的加重要件，所以如果動了這一條，搶奪和強盜也統統會動到，要一併思考。

主席：而且加重搶奪、加重強盜這些的罪還更重，所以法務部真的要再就這六款好好檢討一下，因為定這些條文的時間也久了，時空、環境、背景都不太一樣。那麼這一條要保留嗎？還是我們先維持這樣的體系，因為如果我們去動它，但是強盜、搶奪加重的部分沒有動，這樣在體系上是有點問題。

王司長俊力：我想跟大院建議，原則上這個條文我們建議還是照現在兩院會銜版通過。就剛才委員指教的部分，因為針對各款我們需要做一些檢討，是不是讓我們帶回去，讓刑法研修會整體檢討，看看哪些款項已經不合時宜，要拿掉，或是哪些需要新增，要放進來，我們來做通盤性的檢討。

主席：因為時間的因素，大家也希望可以趕快通過一些現在社會上認為要趕快通過的法案，這部分需要回去再整個慎重的檢討。第三百二十一條就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我跟沈委員說明一下，因為加重竊盜罪所加重的這六款條文，除了加重竊盜之外，加重搶奪、加重強盜都是一樣的體例，如果我們今天我們動這部分，但沒動其他的，可能在體制上有點不太好，而且也需要他們回去再重新完整的檢討，到底哪幾款、哪些情況需要加重，哪幾款不需要再加重，我們就請法務部趕快做這部分的檢討。

沈委員智慧：那麼這兩位委員的提案是不是保留？如果你現在沒有處理的話就讓他們保留……

主席：沒有，因為這關係到我們不要再去增加款項。

沈委員智慧：我知道，那就是他們的提案不通過的意思嗎？

主席：對，因為我們是委員會中心主義。

沈委員智慧：既然還是要討論，也要請他們討論，委員要提案也不簡單，我們就把它保留，到時候協商。

主席：沈委員，因為我們要把握時間，到時候我們協商，大家對這部分的意見還是沒辦法有個結論，現在行政單位就這部分沒有辦法有明確的意見，因為這還牽涉到加重搶奪、加重強盜，如果我們協商時大家在這部分又耗掉很多時間，那麼大家所關注的虐童或是過失致死相關的條文就沒辦法即時通過。

沈委員智慧：我很支持你的想法，但是有關公共設施部分，因為我們選區的選民深受其害，老是要我一定要立法，我還來不及提出修法，剛好看到陳明文委員有提過這個法案，所以我是替民眾於心有戚戚焉，認為這個法應該立進去。我建議，你們在檢討的時候應該把這部分放進檢討，如果是這樣子，能一起放進檢討我就不反對，好嗎？

主席：好，謝謝沈委員。現在大家都充分提供意見了，委員也有一些提案提供你們去思考這些醫療機構還有水電設備等等的問題，剛才我們的討論是第一百八十八條可以解決陳明文委員提案的問題，本來偷就是普通竊盜，就是五年以下。

王司長俊力：跟沈委員報告，我們在檢討第三百二十一條時會把這兩位委員的提案納入，一起討論。

沈委員智慧：如果你們有納入檢討，那就可以了，我就支持。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條。

「聽語功能障礙」這樣的文字能夠含括「瘡啞人」嗎？還是這一條就暫不予修正？請法務部說明。

沈委員智慧：你可以再講清楚一點，因為我前面沒有聽到。

主席：就是有關瘡啞人犯罪，要不要減輕其刑。

蔡次長碧仲：我建議暫時不要調整，因為實務上在運作沒有問題，我們昨天也討論到，這部分牽涉到很多層面的問題，如果貿然去修改，到底是哪一種身心狀況要減輕，哪一種身心狀況不減輕？目前來講，這一條是針對一出生自幼就瘡啞者，他沒有辦法、沒有機會得到任何的教育，沒有任何的基礎，如果對這種人跟一般人做同樣的處遇，顯然不公平。目前來講，這一塊大家都沒有意見，所以是不是暫時先留下來？

主席：好，第二十條不予修正。請法務部再回去考量一下「瘡啞人」的用字，看看有沒有更妥善又可以符合立法意旨的用字。

討論事項第一案作如下宣告：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6 案已併案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起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併案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等 2 案。

條文已經宣讀過了，如果大家同意的話，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討論。

請法務部說明一下第八條之二。

王司長俊力：施行法第八條之二最主要是針對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即我們把原本有人死亡這樣的結果不受追訴權時效影響的情況除外，因此在施行法的部分，我們的建議是，從修正之後，追訴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特別是針對未完成的部分適用修正後新的規定。

主席：如果發生死亡結果的話，就沒有追訴權時效完成的問題？

王司長俊力：是。

主席：這也是立法的精神，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施行法第八條之二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在處理第十條之四。這涉及刑法第四十條，本條保留。

王司長俊力：這個必須要配合第四十條的修正。

主席：第十條之四保留，請法務部和司法院就沒收的部分再討論。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9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內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內政部部长、司法院副秘書長、法務部次長、交通部次長就「酒駕猖獗—如何有效杜絕酒駕與執法之具體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br>(頁次：1－62) |                                                                                                                      |
| 發 言 者                                                                       | 林為洲（主席）、洪宗熠、劉世芳、陳怡潔、林麗蟬、蔣絜安、李俊俔、呂孫綾、張宏陸、吳琪銘、呂玉玲、沈智慧、何欣純、江永昌、黃國昌、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黃昭順、林德福、江啟臣、邱志偉、趙正宇、吳志揚 |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針對公投通過議案「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有關國家能源政策之調整，核廢料之處置、缺電及電價可能驟增疑慮等因應作法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3－164)

發 言 者

孔文吉（主席）、林岱樺、陳亭妃、徐永明、廖國棟、邱議瑩、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蘇震清、賴瑞隆、蘇治芬、曾銘宗、周陳秀霞、陳超明、鍾佳濱、黃國昌、林德福、沈智慧、陳曼麗、吳焜裕、蕭美琴、陳素月、吳志揚、高潞·以用·巴魴刺Kawlo·Iyun·Pacidal、尤美女、鍾孔炤、陳明文、邱志偉、林奕華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中鋼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台灣風能公司、輝瑞生技公司及台灣神隆公司等6家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中興工程顧問社、中衛發展中心、自行車暨健康科技中心、石材暨資源中心、雜糧基金會、外貿協會、全國認證基金會、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金屬中心、工研院、生技中心及資策會等14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率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台肥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等2家之董事長及總經理，針對民國105年至108年度營運情形、經費運用及業務概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5－264)

|       |                                                                                                             |
|-------|-------------------------------------------------------------------------------------------------------------|
| 發 言 者 | 孔文吉（主席）、蘇治芬、徐永明、陳亭妃、鄭天財 Sra Kacaw、蘇震清、曾銘宗、邱志偉、賴瑞隆、陳超明、周陳秀霞、蕭美琴、邱議瑩、林岱樺、李彥秀、廖國棟、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
|-------|-------------------------------------------------------------------------------------------------------------|

一、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王定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顏寬恒等3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陳雪生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林岱樺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九）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一）委員葉宜津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陳素月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王定宇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七）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八）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九）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委員賴士葆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二十三）委員沈智慧等23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陳明文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王育敏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蔣乃辛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羅致政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怡潔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葉宜津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林俊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七）委員江啟臣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八）委員柯志恩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九）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委員許淑華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一）委員蔣萬安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二）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一及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三）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及第二百八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十四）委員陳明文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十

五) 委員邱泰源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 (四十六)委員蔣乃辛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及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二)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265－408)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何欣純、吳志揚、沈智慧、陳怡潔、呂玉玲、江啟臣、黃國昌、鄭運鵬、管碧玲、鍾孔炤、陳明文、尤美女、何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蔣萬安、林奕華、段宜康、林俊憲、林麗蟬、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6案；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及第十條之四條文草案」及(二)委員王定宇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409－450)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沈智慧、段宜康、鄭運鵬、鍾孔炤、陳怡潔、吳志揚、黃國昌、  
管碧玲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664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